

满座衣冠似雪

将军百战声名裂

向河梁

回头万里

故人长绝

※ 黄执中 著

目录

第一卷·洛阳集.....	1
第一章·什么是「喜欢」？.....	2
第二章·答辩为什么会闪躲？.....	3
第三章·解题与架构.....	4
第四章·文明与原始的分界.....	7
第五章·主见与自以为是.....	8
第六章·黄西瓜与红西瓜的比较.....	9
第七章·来自各界的疑惑.....	11
第八章·正统的辩论.....	13
第九章·辩论中的敌我.....	16
第十章·两岸的辩论环境.....	17
第十一章·灌论点的方式.....	19
第十二章·人情与恩情.....	21
第十三章·胖子可不可以笑别人胖？.....	23
第十四章·看比赛学辩论的方法.....	24
第十五章·价值的平衡.....	26
第十六章·学长姐的遗产.....	28
第十七章·白玫瑰的学费.....	30
第十八章·胜负世界的相处.....	32
第十九章·一公分.....	34
第二十章·浅谈节奏.....	36
第二十一章·推论与质询.....	38
第二十二章·辩论的模仿.....	40
第二十三章·简洁的表达.....	41
第二十四章·「名人」的定义.....	43
第二十五章·定义的操作.....	44
第二十六章·不打比赛的变强方法.....	48
第二十七章·「加强」的定义.....	50
第二十八章·天生就不适合打辩论？.....	54
第二十九章·有关瓶颈.....	57
第三十章·叙事的层次.....	59
第三十一章·辩题的切入点.....	61
第三十二章·辩论的用处.....	62
第三十三章·有关人生的感叹.....	69
第三十四章·擅长与喜欢.....	70
第三十五章·什么是「虚伪」.....	72
第三十六章·世间真与幻.....	73
第三十七章·小明何处寻？.....	76
第三十八章·有关一笔很划不来的努力.....	78
第三十九章·辩论的学习.....	81
第四十章·辩论的结构.....	82

第四十一章·帮论点做体检.....	85
第四十二章·价值辩论在比什么?	87
第四十三章·辩论的技巧.....	89
第四十四章·强制认可权与可行性.....	91
第四十五章·裁判的原则.....	92
第四十六章·首轮质询的框定.....	94
第四十七章·质询可否下小结?	96
第四十八章·有关辩论的交锋.....	99
第四十九章·申论稿的写法.....	102
第五十章·有关机会, 与热情.....	104
第五十一章·评审的讲评.....	107
第五十二章·主体的切换.....	110
第五十三章·寻找你的小明.....	113
第五十四章·有关事物, 与类别.....	115
第五十五章·譬喻与类比.....	119
第五十六章·所谓的人生指引.....	121
第二卷·橘皮集.....	125
第一章·首次集训心得.....	126
第二章·第二次集训心得.....	128
第三章·第三次集训心得.....	133
第四章·第四次集训心得.....	140
第五章·第五次集训心得.....	145
第六章·第六次集训心得.....	148
第七章·第七次集训心得.....	152
第三卷·撞日集.....	156
第一章·误判的举证责任(完)	157
第二章·辩论状况题之一.....	162
第四卷·辩士的讲义.....	165
第一章·关于辩证思考的小游戏.....	166
第二章·关于对立成因的小游戏.....	167
第二章附录·关于对立成因的小游戏 例题一.....	169
第三章·我对辩论的十句话.....	171
第四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一.....	172
第五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二.....	175
第六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三.....	177
第七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四.....	178
第八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五.....	180
第九章·我为何不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一)	181
第十章·我为何不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二)	185
第十一章·我为何不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三)	191
第十二章·价值辩论中的定义 之一.....	194
第十三章·价值辩论中的定义 之二.....	196
第十四章·价值辩论中的切入点 之一.....	200
第十五章·价值辩论中的因果 之一.....	203

第五卷·辩士的活动.....	207
第一章·澳门大学辩论队建队十周年贺辞.....	208
第二章·2005 苏州盃有感.....	208
第三章·2012 华语辩论锦标赛有感.....	209
第四章·2011 两岸盃有感.....	210
第五章·2012 两岸盃选拔有感.....	212
第六章·2012 马来西亚全中辩有感.....	214
第七章·2012 国际青年菁英盃评判準则.....	214
第八章·2009 下半年三场示范赛有感.....	215
第九章·2009 延平盃有感.....	216
第十章·两岸盃十周年有感.....	217
第十一章·2009 狮子盃有感.....	219
第十二章·2011 内中新生盃示范赛有感.....	219
第十三章·2012 国际青年菁英盃示范赛有感.....	220
第十四章·2012 马来西亚精辩辩题投选.....	222
第十五章·2009 名校盃暨马拉桑盃有感.....	225
第十六章·2012 英国华语辩论大师交流会有感.....	226
第十七章·2012 国民盃有感.....	227
第十八章·2012 马来西亚精辩有感.....	228
第十九章·2013 马来西亚德辩有感.....	231
第二十章·2013 华语辩论锦标赛有感.....	234
第二十一章·活泼老僵尸日记.....	237
第二十二章·立论游戏：人，要活得矜持 / 痛快.....	243
第六卷·辩士的思索.....	252
第一章·赵五娘的陷阱.....	253
第二章·凌晨，一座小小的华山（上）.....	254
第三章·凌晨，一座小小的华山（下）.....	259
第四章·在台下，我跟小明.....	263
第五章·你们也太乖了吧.....	265
第六章·觉得.....	266
第七章·严先生他担不起.....	267
第八章·大腿.....	268
第九章·记得吗，罗密欧是情圣.....	268
第十章·火星上的薛西弗斯.....	269
第十一章·但对孩子而言，太难了.....	271
第十二章·小明的般若.....	273
第十三章·我出三十万！.....	274
第十四章·馒头皮所创造的需要性.....	275
第十五章·不是因为不敢.....	276
第十六章·期中考的作答.....	276
第十七章·精英特训的体育竞赛.....	277
第十八章·思考的品味.....	280
第十九章·量体重有得.....	282
第二十章·大字注音附插图.....	283

第二十一章·大公道，与小公平.....	283
第二十二章·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285
第二十三章·那才不是什么煽情！.....	285
第二十四章·棒棒糖所创造的根属性.....	286
第二十五章·君子的队伍.....	287
第二十六章·等灾难的甲医生.....	287
第二十七章·王老您真是童心未泯.....	289
第二十八章·麻布筋多，光棍心多.....	289
第二十九章·如果能，你够强！.....	291
第三十章·李清照、她爹、与名牌墨.....	292
第三十一章·左思右想，自己却坐不上去.....	295
第三十二章·似疑似真，议论纷纷.....	297
第三十三章·「懂了之后听」与「听了之后懂」.....	298
第三十四章·一则啰嗦的笑话.....	299
第三十五章·一。天。人。.....	302
第三十六章·语言，掌心上.....	306
第七卷·辩士的心情.....	309
第一章·隐隐的钟子期.....	310
第二章·新剪刀.....	311
第三章·「伟大」的边际效益.....	312
第四章·在此岸，望彼岸.....	314
第五章·向日葵.....	315
第六章·好吃，是理所当然的.....	318
第七章·一整天深入病原区.....	319
第八章·大学长的祝福.....	320
第九章·致命的阶段四.....	322
第十章·人生没那么浪漫.....	323
第十一章·抱歉，宝贝.....	324
第十二章·上车之后，请记得让座.....	325
第十三章·希望学长姐们现在都好.....	326
第十四章·追梦的勇敢.....	328
第十五章·不然，太痛苦.....	330
第十六章·洪一中，或郭泰源.....	331
第十七章·小华的悲剧.....	334
第十八章·三催四请，便损了威名.....	336
第十九章·选拔赛后写给玉丽.....	338
第二十章·辩士的舍利子.....	339
第二十一章·有关得奖感言的感言.....	340
第二十二章·橡皮圈.....	342
第二十三章·看一次，哭一次.....	344
第二十四章·或多或少，都高估.....	345
第二十五章·的确爽！.....	346
第二十六章·有关胜负的杂谈.....	348
第二十七章·岂能无愧我心.....	352

第八卷·辩士的宿敌.....	353
第九卷·生活琐记.....	354
第一章·最大的难关.....	355
第二章·不谈钱，反而伤感情.....	356
第三章·糖.....	356
第四章·当甜点.....	357
第五章·雍容依然.....	357
第六章·我是知道的.....	358
第七章·老师，我知道！.....	358
第八章·饿的时候特别碎嘴.....	359
第九章·且购笔.....	360
第十章·最帅的时候.....	360
第十一章·温柔.....	361
第十二章·小明说.....	362
第十三章·减重杂思.....	363
第十四章·放肆！.....	364
第十五章·青田七六.....	364
第十六章·多少年，还是没想通.....	365
第十七章·其实，是很可怕的.....	367
第十八章·从科学观点谈治感冒.....	367
第十九章·等红灯.....	368
第二十章·番茄炒蛋.....	369
第二十一章·蒜烧牛腱.....	369
第二十二章·耶稣过生日.....	371
第二十三章·瞬间的体悟.....	371
第二十四章·在小学，捡海星.....	372
第二十五章·这世间，圣人够用吗？.....	373
第二十六章·他们所示范的人生.....	375
第二十七章·葱烧子排.....	376
第二十八章·ツンデレ.....	377
第二十九章·波隆纳肉酱.....	378
第三十章·没错，看是要跟什么比？.....	378
第三十一章·昆弟之好.....	380
第三十二章·增一分，减一分.....	381
第三十三章·在机场遇到福尔摩斯.....	382
第三十四章·美丽，过去完成式.....	382
第三十五章·红酒炖牛肉.....	383
第三十六章·身后，谁脚印.....	384
第三十七章·炸小丸子.....	384
第三十八章·老师，因为这题是应用题.....	385
第三十九章·在时光以外奇异的光中 / 熟着，一个自足的宇宙.....	387
第四十章·桃花潭水深千尺.....	388
第四十一章·煎牛排.....	389
第十卷·时事观点.....	393

第一章·代币的面额.....	394
第二章·一二三与四五六.....	395
第三章·亲爱的，这世上没有坏人.....	396
第四章·不会笑的病.....	398
第五章·都是选择题.....	399
第六章·八八水灾的几层道理.....	402
第七章·千面人事件随想.....	402
第八章·唉，我掉的手机没遇上潘小姐.....	404
第九章·不骂两句，说不过去.....	407
第十章·废话与瞎扯.....	411
第十一章·有些答案，毫无疑问.....	413
第十二章·浅白的困扰.....	415
第十三章·管你，不是因为他喜欢.....	416
第十四章·赢家与输家.....	418
第十五章·准备质询请专心.....	419
第十六章·阿同伯又出招了！.....	420
第十七章·I Have a Dream.....	423
第十八章·七天前，七天后，南方朔.....	425
第十九章·当然，事出有因.....	429
第十一卷·各种心得.....	431
第十二卷·随口谈笑.....	432
第一章·走到人生边上.....	433
第二章·辩论选手.....	433
第三章·街头艺人.....	434
第四章·看日剧看到林妍伶.....	434
第五章·想说幼稚你就说幼稚！.....	436
第六章·谨慎的孝子.....	437
第七章·圈外人眼中的辩论.....	438
第八章·衣锦.....	439
第九章·对方辩友，这是什么？.....	439
第十章·你们是来比赛的吗？.....	440
第十一章·洗澡的顺序.....	441
第十二章·我本来就喜欢这种题材啊.....	442
第十三章·这就是人生.....	444
第十四章·不在场证明.....	445
第十五章·等车的韩信.....	446
第十六章·下次请记得换筹码.....	446
第十七章·辩论人的阵营九宫格.....	447
第十三卷·谁的段落.....	449
第十四卷·少爷的消遣.....	450
第一章·一部关于辩论的小说.....	451
第二章·系列一 孔雀谋杀案.....	452
第三章·天堂.....	454
第四章·对象.....	456

第五章·中秋.....	457
第六章·三行情书的挑战.....	457
第七章·织布人的路.....	458
第八章·系列二 第七只天鹅.....	459
第九章·系列三 灰色的乌鸦.....	463
第十章·系列四 鸚鵡的默.....	468
第十一章·系列五 凤凰游.....	472
第十五卷·少爷的脾气.....	481
第一章·关于这个网志.....	482
第二章·我是不会介意这种事的，对吧.....	482
第三章·苍井老师的回复.....	483
第四章·抱歉，我们在此分离.....	484
第五章·闭嘴，让我们挥拳吧.....	485
第六章·善良的浪漫.....	485
第七章·Superheroes.....	486
第八章·情深不寿，强极则辱.....	488
第九章·感谢指证，诚心受教.....	488
第十章·回应各位关心.....	489
第十一章·说明书.....	489
第十二章·少爷.....	490
第十三章·别担心，没灯也有人.....	491
第十四章·想象的尺度.....	493
第十五章·留下.....	493

第一卷·洛阳集

常有热心的学弟妹，会在网路上问我一些关于辩论（或泛辩论）的问题。

有些问题，三言两语说不完，我的回应多半都是「有空时，会写在网志里」。

然后会发生什么事，我想大家都知道……

所以开这个专栏的目的，就是为了清理我对学弟妹们积欠已久的答覆。我想，对每个踏上辩论之路的人来说，你我都是「寒雨连江夜入吴」，而看著一届届的学弟妹陆续离开社团，又有谁不觉「平明送客楚山孤」？

专栏名为《洛阳集》，点的便是后面接著的那两句。

迟来的心意，无非尽点秀才人情。

第一章·什么是「喜欢」？

留言：Kid.

时间：2005-08-05

执中学长，我是晓明的学妹，今天我跟同是演辩社的朋友无意间聊到一个问题，即是「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真的喜欢，而不是潜意识受社会的影响而自以为喜欢？」

我们尝试讨论下去，发现有几个症结：第一就是喜欢这个动作是如何产生的？远古人类的喜欢是不是因为需要才喜欢？例如需要肉而喜欢肉 / 需要装饰而喜欢贝壳……还是人是依照本能去选择喜不喜欢呢？若是，那么本能是不是又受社会的影响？

第二就是社会需不需要喜欢这个动作呢？如果上述「需求=喜欢」在远古成立，那在现在社会不一定成立的情形下，喜欢这个动作有没有存在的必要？不论是什么东西，都一定有人喜欢或不喜欢，但若是像法条的存在，虽然不一定每个人都喜欢，但又有存在的必要，那现下是不是只需存在有需要的东西，而不必有喜欢这个动作呢？

其实最让我们困惑的，还是在问题本身：如果是社会影响了我们的喜欢，那还能称作是喜欢吗？喜欢这个动作究竟是不是人的本能？

以上，希望学长解答，谢谢。

注：无意中来到学长的网志就问这么长的问题，占用版面，真抱歉。

齐白石，苦寒出身，他爱画白菜。

在齐白石笔下，白菜总是菜叶少，白茎多，颗颗硕大、肥美、饱满。我们会轻易地喜欢上齐白石的白菜——因为那是棵庄稼人眼中最完美的白菜，就像刚从田里拔出来似的，亲切的不得了。

溥心畲，旧日王孙，他也画白菜。

在溥心畲笔下，白菜与「农作物」这三个字扯不上关系。它茎脉横斜，叶片舒卷，淡雅的就像根本不曾沾过泥。我们不一定能领略溥心畲的白菜，因为它总是悠然闲然，对我们保持着遥远的美感。

人的情感，看似自由，其实不然：饿求饱，得而后止。渴求饮，得而后止。倦求眠，得而后止。凤求凰，得而后止……我们的胃袋，我们的喉管，我们的种种生理限制，逐一划出了此生欢恶爱憎的可能与极限。

故人若要更进一步的，求得某种持续、永恒的快乐，就得另想办法，好提升自己的「能力」——当然，我的意思不是要大家去买威而刚。

我说的，是「欣赏」。

欣赏，是能力，也是门槛。不懂欣赏，人就没有「喜欢」的自由。

欣赏，是脱离，也是宣泄。透过欣赏，人才得以接触（或释放）其内在那个纯然「无目的」的自我，才得以从生物的本能中挣脱，从实用的欲望中挣脱，从理性的探究中挣脱。

这片刻间的挣脱，极其珍贵，因为这恐怕是我们最近于「神」的刹那。

在故宫，你会发现溥心畬的作品，能将原本真实冷硬的世界，撕开一条缝。凑在这道隙缝上，溥心畬将他的双眼，借给你三分钟。

这三分钟，你尽窥上帝隐遁于形象间的大造化。

逛故宫，别净看那块猪肉石，太没出息！

学历史，我们见到的是人类权力的承传，学欣赏，我们见到的却是人类心灵的承传。所谓「喜欢」，不是「受不受社会影响」这么简单，那是一种持续、永恒的能力与追求。

齐白石的画，恐怕及不上溥心畬，不是因为他的画练的不够多……而是因为他的书读的不够多。

懂了吗？晓明的学妹？

2012-03-23 13:45: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31385916/

第二章·答辩为什么会闪躲？

留言：darkdoomster

时间：2012-02-22

学长你好，我是高三的学弟。

之前去看高中菁英盃比赛的时候，会看到场上的辩士面对到一些确认性的问题时，常常支吾其词，不正面回答。我不能理解的是：明明正面回答问题，爽快的答个是或不是，就能让比赛有所推进，为什么却要闪闪躲躲？

也许这比较像是牢骚而非问题，但仍恳请学长解惑。

谢谢学长。

学长姐：「所以上台后，对手问起一加一，你就说等于二，因此我方得证，懂吗？」

学弟妹：「喔，一加一的话（抄笔记）……嗯，就说等于二。」
学长姐：「简单讲，意思是**如果你有一根香蕉，再加一根香蕉，那就会是两根香蕉**，懂吗？」
学弟妹：「等于二根香蕉——啊，这样我懂了（爽朗貌）。」
学长姐：「很好（欣慰貌），那现在一辩去写申论稿，写完我来改。」
对手：「对方辩友，您方刚才是不是想强调，最后推论的结果会是二？」
学弟妹：「啥？最后推论？喔，我方是说如果一加一的话，那么……」
对手：「您没有回答问题！我问的是，**您方主张二就是一加一的结果**，没错吧？」
学弟妹：「二就是结果？嗯……有可能。」
对手：「可能？到底是不是？您方能不能确定？」
学弟妹：「应该（回头看队友），是吧。」
对手：「也就是说，**2减掉1，就会剩下1？**」
学弟妹：「剩下1？唔，我方的意思是，如果我有一根香蕉……」
对手：「对方辩友，**我没问你香蕉！**请正面回答我方问题。」
学弟妹：「简单讲……我方一直都主张有两根。」
对手：「那我这样问好了，如果你有一颗西瓜，再加一颗西瓜，最后就是两颗西瓜，对吧？」
学弟妹：「（打断）不对！我方没有说西瓜！我方一直都强调如果再加一根香蕉……」
（铃响）
对手：「所以**对方认为会有两颗西瓜**，我的质询到此结束（匆促）。」
学弟妹：「我方从来没这么说（抢话），谢谢大家（下台）。」

这样，懂了吗？

2012-03-23 18:58:4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364848368/

第三章·解题与架构

留言：mufanfan02

时间：2006-11-20

学长好，您的思路很特殊，为人所佩服，往往最后会起到扭转局势的作用……一个感觉，酷啊。

最近发现一个辩题：不想当将军的士兵就不是好士兵。正方很不利。

如果想赢的话，要怎么打才可以？请问您会怎么看呢？

拜托了，谢谢学长～

辩论的标的，大致可分为四种：

事实性辩题，是讨论某一事实是否存在（亦即该事实之定义范围）——如「顺境 / 逆境更有利于人的成长」（讨论成长的定义）、「网路使人更亲近 / 疏远」（讨论人际关系的定义）、或「金钱是 / 不是万恶之源」（讨论万恶之源的定义）。

因果性辩题，是讨论事项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何——如「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可以 / 不可以并行」（讨论两者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若有，则不可并行）、「社会秩序的维系主要靠法律 / 道德」（讨论法律与道德，孰为维系秩序的主因）、或「温饱是 / 不是谈道德的必要条件」（讨论道德是否根属于温饱）。

比较性辩题，是讨论价值判断的标准——如「大学生参加选美比赛利大于弊 / 弊大于利」（讨论结果的好坏）、「现代社会女人 / 男人更累」（讨论程度的大小）、或「以成败论英雄是可取 / 不可取的」（讨论标准的合理与否）。

政策性辩题，是讨论是否应（且该如何）采取某个行动——如「台湾安乐死应合法化」（要求行动）、「台湾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停止行动）、或「台湾应设立赌博特区」（设计方案）。

当然，这样的分类，并非泾渭分明。

「不想当将军的士兵就不是好士兵」这题，辩论的是因果……要讨论的，是「想要当将军」这种心态，与「成为好士兵」这个结果，两者间，是否存有因果关系（若无关，反方就赢了）。若有，又是种什么样的因果关系？

这部份的思考，主要靠组织。

对正方来说，想论证命题，最好就是让「成为好士兵」，变得根属于「想要当将军」。如此一来，由于「凡是能成为好士兵的人，都是因为他想要当将军」——则「不想当将军」的士兵，自然就「不是好士兵」了。

这部份的思考，需要一点点逻辑。

我脑子里的想法是这样走的：

首先，尽可能将所有「好士兵」的特质列出来，例如勇气、知识、敏捷、体力、战技、纪律……

其次，逐一审视这些特质，看看它们是否能根属于「想当将军」的心态——倘若运气不好，看不出明确根属，那就只好从最有可能的特质中，想办法建立起关连性来。

一旦根属建立之后，我们就可以说「某种好士兵的特质，唯有在想当将军的人身上才会出现」。此时，正方的立场就得证了。

以上，便是所谓的**架构思考**——亦即面对问题时，思考「该怎么思考」的思考。想问题，最忌讳一头钻进去，因为在没有思考要思考什么之前就去思考，其实就是没有思考。

方向确认后，接着，要进入操作层面。

有哪些「好士兵」的特质，会根属于「想当将军」呢？

勇气？不好，因为很难说一个人是因为想当将军，他才会有勇气。

知识？不好，因为要让大家相信想当将军的人才会变聪明，挺难掰的。

敏捷？体力？战技？都不好，理由同上。

纪律？……嗯，有可能，因为**自发的纪律与衷心的服从，主要都源自对组织或体制的认同。**

换言之，一个不想在其所身处的体制中求发展，也不在乎是否能受到组织肯定的士兵（如义务役或强迫动员），则他的纪律与服从，就只能靠着外力来约束。这种「纪律」，当然不是一个「好士兵」的纪律。

如此一来，我们只要稍微诠释一下辩题中的「想当将军」，将其从字面上的「当将军」，衍伸为「想要在军队体制中获得晋升（发展与肯定）的意图」，就可以更符合前面的解释。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强调纪律对一个好士兵的重要性，说明相较于勇气、知识、敏捷、体力、智慧……纪律与服从，对士兵好坏的影响性更高。

这两点，初步评估，被接受的可能性挺大。

至于讲述顺序，则跟思考顺序恰恰相反：

我会先从「纪律与服从，是好士兵的首要特质」讲起。

然后解释「会想当将军的士兵，就是会想从军队中获得发展与肯定的士兵」。

再讲到「不在乎、不认同组织与体制的士兵，不会有发自内心的纪律」。

前面三点，如果对方都拆不掉，那最后就只剩收尾，强调「由于真正的纪律与服从，只有在想当将军的士兵身上才会出现，所以不想当将军的士兵（如数馒头的义务役），不会是好士兵」。

至此，架构结束。攻防与资料，都是细节，辩士自己补齐。

想问题的趣味，是无穷的。

而永远有问题可想，永远找的到问题来想，永远没有答案可以停止你去想的活动……我只知道一个。

就是辩论。

2012-03-26 16:57: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634615843/

第四章·文明与原始的分界

留言: kingscross

时间: 2005-12-28

学长你好，我是晓明女中的学妹……有个怪问题……

如果我们说动物原始，那么人类本属于动物，又是什么使我们认定自己「文明」？为什么我们说以前过着蛮荒生活的古老人种「原始」，而说现在是「文明」社会呢？

我觉得现在的人类其实也脱离不了所谓「原始」的兽性，只是用不同的方式呈现。我们年少时在考试中竞争，为的是将来的温饱社会地位或是安定，其实所追求的事物与以前并没有什么不同，动物以肉体争斗，无非也是为了地位食物或是后代的问题。还是说，追求的目标相同，但是手段换了，这种「方式」的更新就是文明的定义吗？

我想了很久，其实现代的社会，就某一些意义而言，似乎并没有比以前文明多少呀……究竟文明与原始的分界在在哪里呢？

不好意思，一来就问了一个很怪的问题。

别不好意思，你问的是个好问题。

本质——这个听起来正面的不得了的字眼，在思考问题的时候，似乎总有种直指人心的魔力。我们很容易会认为，掌握了本质，就是掌握了事物的症结与意义。

然就事物的理解而言，本质，其实并没有我们想像中的那么重要；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事物的意义不在于本质，在**形式**。

从本质来看，汝窑与仰韶，烧的都是瓶子；汤包与蒸饺，蒸的都是面食；普洱与龙井，喝的都是茶叶；露露与娜娜，关灯都是小姐……唯有「形式」的不同，才决定了吵架与林正疆之间的差别；决定了哼唱与马连良之间的差别；决定了斗殴与叶问之间的差别；决定了书写与米芾之间的差别。

有些特别强调「本质论」的人，会说吸烟与吸毒，本质都是伤身；会说卖艺与卖春，本质都是商人；会说赌博的本质枪械的本质裸露的本质或其他不知道该不该有争议的事物的本质，都是中性的……这种人看事情，只用本质做推论。可是，废话，**去除了形式，世上有什么东西不是中性的？**

再说一次：**形式，才是最大的奥秘。**

因此，你所谓「方式的更新」，没错，就是文明。

2012-03-27 18:06: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755650469/

第五章·主见与自以为是

留言：贾阳春

时间：2011-10-09

学长，打扰了，我想问一下，您觉得「自以为是和有主见的区别是什么？」

有的时候一个人做了不正确的判断或决定却坚持己见，这是自以为是吗？而有的时候一个人因为害怕做错误的判断或决定而不太敢自己选择，这是没有主见吗？是否懂得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是有主见呢？

你的问题，有简单的回答，也有复杂的回答。

简单讲：当对方的坚持，你可以理解或谅解时，你会称他「有主见」。而当对方的坚持，你不能理解或谅解时，你就会骂他「自以为是」。

两者间，差别不在本质，而在于**词语对你的适用**。

没错，你问的，其实是个语言问题。

但这样收工，未免草草。既然聊到了自以为是，则趁这个机会，我想解释一下何谓「**成见**」。**成见**，又称**刻板印象**，是指我们对某些人事物，所固有惯有，且可轻易挪用的一套「**现成看法**」。

通常，「成见」听起来是个坏字眼——这，也是一种成见。

最简单、也最普遍的成见，是「**喜好**」。

像我喜欢巧克力，这种喜欢，当然是成见。因为我所谓的喜欢，只不过是将以往吃巧克力时的好印象，投射在日后所遇到的其他巧克力上（即使那还没吃）而已。

像我讨厌吃棒棒糖，这种讨厌，当然也是成见。因为我所谓的讨厌，只不过是将以往吃棒棒糖的坏印象，投射在日后所遇到的其他棒棒糖上（即使那还没吃）罢了。

我难以想像一个毫无成见的人生，会是什么模样？那代表着我得归零我每一次的经验与感受，用全然的陌生，来面对生命中的每块巧克力与棒棒糖。

面对这庞然世界，毫无成见，人就毫无预期、毫无倾向，就无从切入、无从趋避、无从下决定。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如果一个人能有无数的机会去尝试，无尽的资源去支付，无穷的时间做考量：则站在琳琅满目的糖果店裡，没成见，或许可以让他不致错失某根出奇甜美的棒棒糖……又或许，避开某块特别难吃的巧克力。

是的，成见会出错，但「不出错」，并不是唯一的价值。

成见的方便，是它帮我们解决了许多重新判断的工夫：说谎的人不可靠，是成见。孝顺的人心地好，是成见。当学者的不食人间烟火，也是成见。

成见的麻烦，是它在运作日益流畅的同时，也会逐渐地自我蔓延。

程度低的人，缺乏保护自己意见的能力，故常常「民意如流水」。这种人的成见，危害不大。

但程度高的人，有足够的聪明来掌握成见加深后的威力，故每临成见扩张之际，他反倒会回过头，试着说服自己去接受、去熟练、去合理化既有的成见。

他的成见，随其才智与成就的增长，而越滚越大，而越走越深——

直到他的主见，最终，成了自以为是。

直到他撷取世界的工具，最终，成了世界疏远他的理由。

直到那喂养我们的，最终，将我们狠狠地埋葬。

直到下个雀跃于眼前世界的孩子，又一次的……

拆开了他的生平第一颗糖。

2012-03-30 15:38:2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303133712/

第六章·黄西瓜与红西瓜的比较

留言：s8063006

时间：2009-05-17

嗯，学长你好，我是发问的学妹，前一阵子因为电脑坏了来不及即时看到回复，真抱歉。

首先，谢谢学长的回复。

接着再请教一下，每个人心中既然有一定的价值判断，那又要如何去公正评判谁说的好呢？

就好似我今天有个辩题：黄西瓜好吃/红西瓜好吃。既然我已经觉得黄西瓜比较甜比较好吃，又要怎么说服我红西瓜好吃呢？攻防时难不成要问他说你有吃过苦的红西瓜这样吗？亦或就是比

较谁的口才好？那公平吗？还是给评判的人都是一张白纸呢？

我只是有点疑问，学长，如果例子举的怪请原谅。

嗯，就拿这黄西瓜与红西瓜的辩题当例子吧。

黄西瓜与红西瓜，那个比较好吃？

如果你各吃一口，发现两种西瓜的滋味，差别的很明显……那么，这个问题就不会拿来辩论，因为这种情况，称为「不持平」。

辩论是用来解决争端的，不持平的辩题里，没有争端。

故黄西瓜与红西瓜间，若会产生辩论，则下列几种可能，必居其一：

一、这两种西瓜的滋味，差异不大，所以「比不出」。

二、这两种西瓜的滋味，风格不同，所以「比不了」。

三、不确定什么情况下的滋味，才算是西瓜的真正滋味，所以「比不清」。

比不出，是因为人对差异的敏锐度不足。至于如何**利用类比与描述**，来**对照事物的不同细节**，**缩小听众的比较范围**，**强化他们的感受程度**。这，是辩论的一环。

比不了，是因为事物间的比较标准不同（甜的浓厚，淡的清爽）。至于**不同标准间**，**该如何取舍？不同取舍，又各代表什么意义？**这，也是辩论的一环。

比不清，是因为大家对「西瓜滋味」的定义不一致。西瓜切片吃，跟挖着吃，味道不同；在常温下吃，跟冰镇了吃，味道不同；洒点盐吃，跟直接吃，味道不同；夏天吃，跟冬天吃，味道不同……

至于哪一种吃法吃出来的，才算是「西瓜的真味道」？这，更是辩论的一环。

价值辩论中，评审要看，就是看**谁能去理清「比不出」的**，**看谁敢去挑战「比不了」的**，**看谁愿去界定「比不清」的**。

谁做到了，谁就能回应我们内心的疑难。

这，就是价值辩论的好坏评判。

2012-04-14 00:59:1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40325711/

第七章·来自各界的疑惑

留言：高骞 windaway

时间：2011-11-09

学长，您好。我现在对于辩论和辩论赛有一些疑惑，所以想麻烦学长帮着看一看。

我是大陆一所高校的辩手。在接触辩论之初，辩论队的学长们就告诉我们，辩论，是知识的积累，是思维的碰撞，这就是辩论的魅力所在。

我们辩论队一直以来，也是坚持「读书，打辩论」的原则，去认真准备每一场比赛。最近，我们进行了一场辩论，恰巧辩论的主题，就是我们专业知识的。因此，我们十分努力地去准备，去进行立论的构建，去挖掘辩题中所隐含的内在价值。因为，我们觉得，如果这样一个辩题，我们本专业的辩手打出来的东西，和其他专业的辩手一样，那么就算胜了，也没有什么意义。所以，我们必须打的有深度，让对方辩手和场下的观众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深入的思考。

可能因此，我们的立论是有点深，去认真思考才能懂得；我们的结辩，也是比较深的思考。而反观对方，所说的话，则基本场下的观众都能够说出来的，对方的结辩中的价值宣导，普通观众随意想想，也能想得到，感觉他们说的，其实和观众没有太大的区别。

我们输掉了比赛。

有学长评价说，输在立论太深了。

比赛之后，我一位学长对我说，假如我两年之前知道辩论是这个样子，知道辩论赛是这个样子，我就绝对不会参加辩论队。我感到很伤心。

一天晚上，我和其他院的学长聊天，聊到我们所走的那种路线，他说，你们那个不叫辩论。我就疑惑了。也许我们那个不太适合辩论赛，但是我们那样，应该就是辩论啊。

也许前一些天也许不太客观，今天，在比赛结束之初不太冷静的心态平复之后，我想把自己的这点疑惑整理下，去客观理性的去阐述自己的看法，去提出自己的一点思考和评价。

岚星学长在《辩论通论》中的一句话很有感触：辩论之道，在自启，在明智，在止于至善。如果辩论只是流于一种简单的语言游戏、反应力，抑或缺少深入的思考，那么，辩论的意义又何在呢？就辩论赛而言，如果场上的辩手，他的理解只是一般人的水准，如果他的话语只是非辩手都能想得到的语言，如果他们的价值宣导、对辩题深度的思考几乎停在和非辩手一般的水准，那么，辩论又怎么有必要存在呢？辩论赛这个形式是否还有必要保留呢？

可是，就如那位学长说的：如果你们还是那样，你们输比赛的风险还是挺大的。太追求深度，

往往会导致比赛的失败；不追求深度，辩论就没有什么意义。但事实就是那些重深度重立论的辩论队常常输比赛，那些不追求深度，倚重技巧、操作的队伍，往往高歌凯旋。

所以，很矛盾。为了赢比赛，需要去做一些和自己队伍原则违背的事情；为了自己的原则，很难赢比赛，而一直很少赢比赛的队伍，对于队员的打击，也是有点大的。

所以，真的不懂，到底是我们现在的辩论和辩论赛错了，还是我们的理念和对待辩论的看法错了？

十分期待学长能在有空的时候看看这个疑问。十分感谢！

黄先生，您好。我现在对教育有一些疑惑，所以想麻烦您帮着看一看。

我是附近一所幼稚园的老师。在接触小朋友之初，园长就告诉我：教育，就是要让同学们健全成长，让他们成为有用的人，这就是教育的魅力所在。

最近，我准备教一班孩子如何过马路——恰巧这个主题，正是我的专业！因此，我十分努力地去准备国内外交通事故案例，去建构高架桥的 3D 模型，去探讨道路安全法规背后所隐含的逻辑。

毕竟我觉得：如果像过马路这种事，我本专业的老师所教的，和其他老师一样，那么就算赢了，也没意义。所以，我必须教的有深度，让班上小朋友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深入的思考。

可能因此，我的课程是有点深，教了半天，小朋友却什么都没学到。而反观其他老师，所说的话，基本上小朋友也都说的出来（过马路时，要牵着把拔马麻的手一起过喔）；所提醒的事项，一般小朋友随便想想，也能想到（如果不小心被车车撞到，会痛痛喔）。感觉他们说的，其实和小朋友没有太大的区别。

下课后，我对前辈说，假如我两年前知道教育是这样子，知道上课是这样子，我绝对不会当老师。我感到很伤心。

一天晚上，我和其他幼稚园的老师聊天，聊到我所上的内容，他说，你们那个不叫「教育」。我就疑惑了……也许我不太适合上课，可是，这应该就是「教育」啊！

那些老师说：如果我还是这样教，则上课没人理的风险还是挺大的。太追求深度，往往会导致教学的失败；不追求深度，教育就没什么意思。但是实际就是那些重深度重内容的课程常常没人理，那些不追求深度，倚重**趣味、启发**的课程，往往让小朋友开心遵循。

所以，真的不懂，到底是我们现在教育环境有问题？还是我对待教育的看法错了？

黄先生，您好。我现在对电影有一些疑惑，所以想麻烦您帮着看一看。

我是附近一家电影公司的导演。在接触电影之初，老板就告诉我：电影，就是要触动人心，传达意念，这就是电影的魅力所在。

最近，我准备拍摄一部爱情文艺片——恰巧这个主题，正是我的专业！因此，我十分努力地

去钻研存在主义中「对他存有」的爱情意涵，而我的演员，也都知道根据俄国戏剧理大师史坦尼斯拉夫斯基的说法呢，痛应该是由外而内，再由内而外表达出来的。

毕竟我觉得：如果像爱情这种题材，我本专业的导演拍的，和其他导演一样，那么就算赢了，也没意义。所以，我必须拍的有深度，让观众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深入的思考。

可能因此，我的电影是有点深，上映之后，票房非常凄惨。而反观其他导演，所拍的内容，基本上场下的观众都能够说的出来（男女主角在船上谈恋爱，船沉了，男主角为女主角牺牲）；结尾的价值宣导，普通观众随便想想，也能想到（散买卖，不散交情）。感觉他们拍的，其实和观众没有太大的区别。

下档后，我对老板说，假如我两年前知道电影是这样子，知道票房是这样子，我绝对不会当导演。我感到很伤心。

一天晚上，我和其他电影界的导演聊天，聊到我所拍的内容，他说，你们那个不叫「电影」。我就疑惑了……也许我不受票房欢迎，可是，这应该就是「电影」啊！

就电影而言，如果里面的演员，他的理解只是一般人的水准，他的话语只是观众都能想得得到的语言，如果他的价值宣导、对情节深度的思考「几乎」停在和观众一般的水准，那么，电影又怎么有必要存在呢？电影这个形式是否还有必要保留呢？

所以，真的不懂，到底是我们现在观众程度有问题？还是我的理念和对待电影的看法错了？

黄先生，您好。

我本来对电玩有一些疑惑，所以想麻烦您帮着看一看。

但看完其他人的疑惑后……我突然就没疑惑了！

我会继续认真打电玩的，也希望您继续努力，别再被偷光炮了，感谢！

2012-04-16 10:07:2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610619288/

第八章·正统的辩论

留言：有满满疑问的学弟

时间：2011-02-27

学长你好，想请问您何谓「正统的辩论」？而正统的辩论，又该如何学习呢？

很抱歉我的冒昧打扰与提问，只是心里的这个疑问实在不太知道该如何表达。日前与我过去的搭档吃饭时，聊到关于辩风的问题，我俩均觉得我们学校的辩风不是很好，架出来的论点也总是被我们学长批评「油」、「华而不实」。带我们的学长只是以前高中打，大学没打，不过对辩论超级有热情，可惜辩风太邪魔了（更上面的学长说的）。所以就想说请问一下学长何谓正统辩论、那又该如何学习，以让我们调整其风格，走上正轨。

最后对学长说声抱歉，打扰您了。也希望可以尽快得到您的回复，谢谢。

我认为在辩论中，没有所谓什么「正统的辩论」。

就像在炒面中，没有所谓什么「正统的炒面」一样。

辩论中，只有「有效果的辩论」与「无效果的辩论」。

就像在炒面中，只有「好吃的炒面」与「不好吃的炒面」一样。

空话连篇、华而不实的论点之所以有问题，并非是因为不正统，而是因为它什么资讯都没传达到。不过，如果今天台下的裁判偏偏就是那种爱听空话、华而不实的郎中——那，我们就应该含泪讲空话。

油腔滑调、尖酸刻薄的辩风之所以被嫌弃，亦非是因为不正统，而是因为它对听众的观感造成坏影响。不过，如果今天台下的裁判偏偏就是那种视刻薄为精明、把敦厚当傻子的混蛋——那，我们就应该含泪打嘴砲。

毕竟，**辩论是一种技能，技能重的是实用。**

打不赢对手的辩论，就像不能防身的防身术一样，再正统也没意义。

故长期而言：台上辩论的水准，本来就取决于台下裁判的水平。

所以，我会很高兴听到你们的学长会说你们「油」，嫌你们「华而不实」。

这与其说是在骂你们……

还不如说他这是在夸台湾辩论圈的裁判！

那么，是不是只要能赢，辩士就可以没有原则呢？

当然不是。

身为一个辩士，其核心信念，正是「相信这件事应由公众来判断」。

是的，他们是如此谦卑（并务实）地相信着，相信着世上绝大多数的争执与取舍，不应该任由少数最高贵、最坚持、最聪明或最良善的人做决定……无论你我有多么不情愿，我们都只能在公众的品质标准下，默默做努力。

虽然这样的过程，往往是令人焦急且忧愤的。

不过，便请容我引用一段多年前，自己所写过的文章吧。

和一般讲究胜负的运动相比，你会发现辩论是很不一样的。

在运动竞赛中，将「外在干涉」的程度减到最低，乃是其保持比赛「纯净」的主要手段。

从现代运动的规则制订、裁判权限或场地器材上，我们都可以看出它们为了维持不受干扰而与外在世界间的刻意区隔（不穿特制的鞋、不在特殊的跑道上，没有选手跑得出当前的记录）。至于在优劣良窳的评比上，一般运动竞赛更是早就建立了一套客观而具体的评量方式（跳水的每个动作都有难度分级，按等级给分）。而无论是谁当裁判谁做选手，竞赛中更是灌篮一定得分触身一

定保送跳最远的一定赢。

可是，**辩论却是一种最无法排除「外在干涉」的活动**。它所面对的台下对象，永远都是一群早已在其过往的人生经验中，累积了无数偏见、诠释、感受、常识与自我坚持的「正常人」。而在论点胜负、说服效果、攻防技巧甚至站姿手势上，也从来就不存在一套可言可述可以算分记点的单一标准。

关于这点，辩论人虽然也曾竭尽心力的，试图去建构一套较具体的原理原则，但受限于辩论本质，这套原理原则只有在你（或你的对手）比赛打太烂的时候才能发挥效果——就像绘画，虽然美学中也有一套评量好坏的「原理原则」（如均衡、对称、明暗），但这套标准的极限，只限于分辨出你和林布兰作品间的差异。

而一遇到毕加索、莫内和梵谷同台竞技时，这些标准的功用，显然又不如观众的个人好恶了。

但辩论毕竟不是艺术，因为艺术的价值可以独立存在，它鼓励创意也允许你和别人不一样。在艺术的领域里，始终有一个性灵上较高的层次让你去赋予或表达……你大可恣意挥洒你所有细腻复杂的想法，并等待你细腻复杂的观众。

毕竟，当有一万个人欣赏高更的画时，高更是高更。

只有一个人欣赏高更的画时，高更还是高更。

可是辩论不能这样玩，辩论比较像政治，它的**终极价值乃是大众眼里的是非对错**。在比赛过程中，影响胜负的因素来自四面八方，听众的经验、学养、品味或喜好，每一项变数都可能扭转说服效果——辩论素质取决于听众素质，你必须小心翼翼地照顾好台下裁判的品味与喜好。

我们可以说，辩论是一种更为「入世」的活动。入世之处，乃是在胜负判断上，它一直保持了与社会条件的紧密连结。

比起运动或艺术，辩论更为「**真实**」。

社会化的活动，就得承受社会化的风险：既然选手的成就端赖于裁判眼光，便代表了身为一个辩士，他无从藉由客观标准或自我肯定来获得成长。这就是为什么，辩士永远都是最需要被「认同」的一群。他个人的价值与能力，也注定将永远处于一种「等待被认可」的状态。

至于众人皆醉我独醒式的自我认同，发生在情人上叫凄美，发生在学者上叫偏执，发生在辩士上……则只能叫做不合时宜的蠢。

是的，辩士无法花时间去期待他细腻复杂的听众。

辩士不能孤独。

2012-05-01 23:55:3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111233414/

第九章·辩论中的敌我

留言：邱〇〇

时间：2011-10-02

执中学长，您好！

先说声抱歉。在写这封信之前，我又一次仔细阅读了您在个人主页上的备注。我发现自己的确想和您「交流一下问题」，所以按说应该老老实实地去公共主页。但是又发现个人主页「是用来和朋友聊天的，不谈辩论」。我不敢自称是您的朋友，但是想谈的的确不是辩论本身。所以我诚惶诚恐地在两个主页都留了言或者写了信。如果给您造成不便，再次致歉！

下面谈我的问题，其实是因辩论赛而起，但我想这种事却又不仅是辩论赛中会遇到的。我前几天我代表学校参加了一场比赛，是地区性辩论比赛的决赛。之前我也代表学校参加过一次国际性的辩论赛，并有幸获得过冠军。但这次很遗憾，我们在决赛中输给了对手。晚上下着大雨，返校时心情真的很灰暗。

但是今天试着在人人网搜索了昨晚交手的几位对方辩友，点进页面的时候心情非常复杂。但浏览之后我却发现，已经昨晚和我并肩作战的三位队友中的一位，却已经在和他们交谈甚欢，甚至能互相开起了玩笑。另一位也已经加了好友。我在惊愕之余甚至有了些许悲愤的意味。对手相对于我们，究竟意味着什么？我在准备每一场比赛的时候，都会把自己全身心地投入进去。心中的热血、激情，都会灌注在准备和比赛中，然后和对手相搏。对手也许会变成我们的敌人，心中一定要战胜的人。而输过之后马上就能欢笑相对，我发自内心地觉得很难。难道场上场下真的分得这么开？辩手在场上就是入戏，在场下就是出戏？

更令我不能接受的是，昨晚对手的辩论方式和结果，有违我在辩论上的价值观。也许作为一个输者，我的话是不足以采信，但至少我可以陈述些客观事实：一、昨晚的辩题有关于「〇〇〇〇」的缓和问题，而对手的核心观点是只有「民族、民权」这种抽象概括的名词叫做〇〇〇〇，具体的都不叫〇〇〇〇。於是回避了我们所有的问题。当然，我们对此也作出了攻击，逻辑上的也有、事例和类比上的也有，现场观众都报以了掌声的认同。

二、本次比赛共有地区中的八所学校参加，半决赛时尚有八位评委，有老师有学生。但决赛忽然只有三位元评委，全部是学生，而且分别来自初赛输给我们的学校（主办方）、半决赛输给我们的学校和去年两次输给我们的学校。面对对手，我心中的「这样的对手」，在输了比赛几个小时就能真的「握手言欢」？我做不出来。但这样似乎又是「不通人情」、「没有气度」、「心胸狭窄」、「过于入戏」、「自以为是」了。那，到底怎么做是对的？

执中学长，您一直是我所崇敬的人。在辩论上是这样，在学业事业、在生活情趣、在人生态度上更是这样。您参加过很多比赛，赢的也有输的也有。您是怎么看待这种问题的？您觉得我应该怎么调整自我？非常渴望和您交流！谢谢您！祝生活愉快！

来信有具名，但怕引起不必要的困扰，所以自作主张，帮你把信中的关键字隐去了。至于你的问题，我刚好有篇旧文，可为回复。

庄子在《列御寇》中有一则故事，内容极短：

朱泚漫学屠龙于支离异，散千金之家，三年技成而无所用其巧。

庄子的文字太简洁，我得解说一下。这是讲有个叫朱泚漫的人，拜了支离异为师学屠龙，但在散尽家产与耗时三年后，终于学会屠龙的朱泚漫，却发现他居然「无所用其巧」。

三年技成的朱泚漫，在庄子眼中也许不过是个「人生耗掷于一幻」的象征，但在我眼中，这二十五字的寓言另有所指：无所用其巧的悲剧，源于身为屠龙人——朱泚漫却**不知其得失之所存、荣辱之所系、才学之所驰骋，乃是吊诡地依附在他那日日夜夜，决意与之周旋的对手身上。**

或者说，屠龙者的**价值，非其所能自完。**任何形式的胜负，其实都是一个**相互诠释，相互定位**的过程；没有了对手，就没有对抗，而没有了对抗，再大的付出与心血，都将是一则笑不出来的笑话。

在「无所用其巧」背后，隐含的，是桩极深刻、极沉痛的教训……
这一点，教他屠龙的老师没有告诉他。

辩论是什么？若用一句话形容，我会说**辩论的本质**，就是「**对抗**」与「**改变**」；人们在改变着别人对他的对抗，同时，也对抗着别人对他的改变。

而长期习于对抗，所以辩论圈也是个特别容易令人分出敌我的地方。在每位辩士心中，台上的对手既是其成名致誉的阻碍，亦是其勾心斗角的对象。于是冲突不可免、恩怨不可免，派系、斗争与幸灾乐祸亦不可免——

在那张牙舞爪的恶龙前，他们都是与之周旋的勇士！
就像朱泚漫。

2012-05-04 02:08:2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415851786/

第十章·两岸的辩论环境

留言：刘婧博

时间：2011-07-22

学长您好，我是郑州大学的一名辩手，一直很钦佩您。最近一直在关注海峡两岸大学生辩论赛，但是看过了两场直播比赛，我不知道您有怎样的感觉，但是有些问题想和您探讨。

在我看来，现在的海赛作秀的成分多了，辩手讨巧的多了，但是比赛的可看性却在下降，辩手的应变变得很生硬。虽然我已经大三，应该不再有机会打比赛，但是还是很希望您请教一下这个事情。多感谢人人网这个媒介，呵呵～

PS：不晓得应该怎样称呼您，有人叫你少爷，但是如果开头说少爷您好，总觉得怪怪的，叫学长你不会介意的把，呵呵～

抱歉，相较于你的提问，我其实更在意的，是你在文中所提到的「虽然我已经大三，应该不再有机会打比赛」。故在回答问题前，请容我先叹一句：

唉，你们的**辩论生命，实在是太短了！**

在南京讲座时，曾好奇问起台下同学：「有打过十场以上正式辩论赛的，请举手。」全场上百人，举手的，不超过十个。

追问后才发现，**大陆打辩论的同学，多半是大一接触，大三淡出**。这期间，所经历的比赛，多在校内，能不能出去比赛，要看机会……所以从大一到大三，许多同学终其辩论生涯，都没机会跟外地（甚至外校）切磋。

很希望当时听到的，是个案。

因为辩论中，有好多好多的乐趣跟境界，是无法在短短一两年，匆匆十余场中体悟的。就像只牵过两三次手，你怎知什么是「爱」？只尝过三四家餐馆，你怎知什么是「中国菜」？只刷过一两遍死矿，你怎知什么是「坦」？

台湾接触辩论，从高中开始。只要愿意，可以一路打到研究所，打十年（正常来讲）。具规模的大盃赛，每年起码七、八个，区域性的小比赛，不计其数。

高二时，打过的比赛，就已近百场。

故我对辩论的理解，不是用看的，是用打的；是亲自用胜负去赢或输笑或哭疑惑或痛苦换来的。

当然，我也有上台拍桌大吼的阶段，也有啃资料背数据纯搞气宗的阶段，也有得意于瞎掰蒙骗耍嘴皮的阶段，也有「作秀」跟「讨巧」的阶段……这些，我当然都有，都要有。

或许十场？廿场？卅场？

然后，你才能懂。

你才会发现自己在打了十场、廿场、卅场时，所理解的「喔，这就是辩论」，有多么幼稚。

或许会问，怎么可能打比赛，打到上百场？

嗯，一百场，你觉得多吗？

如果我说一位围棋社的棋手，每年下了一百盘棋，你会觉得多吗？

如果我说一位篮球队的队员，每年打了一百场球，你会觉得多吗？

如果我说我星海 II 一年来开过两百多场 PVP，你会觉得多吗？

那为什么打辩论，会嫌。

在大陆，比赛的机会难得，有机会上场，都很卖力、很拼命……就像个新娘子，总希望留下最美丽的回忆。

但在台湾，辩论是嗜好。参加一场比赛，就像放学后约朋友下盘棋、打球……赛前，准备准备。输了？没关系！年头到年尾，比赛多的是，多到你打不完。

对我们而言，辩论是约会，不是结婚——哪有人每次约会，都搞的像结婚？

所以相较大陆，台湾选手的训练比较差，比赛常常不好看。

却因此，有着比较美丽的恋情。

恋爱跟结婚的另一个不同，在于恋爱谈久了，人会成熟；而结婚次数多了，人会倦。

且容我这么说吧：一开始，大陆同学打一年，抵的过台湾同学打两年；但若接着玩下去，台湾会变得更饱满、更有风格，大陆却常常更形式、更僵化。

台湾辩论人，踏入辩论圈，都是打了几十场，慢慢熟悉辩论、爱上辩论。但大陆选手，要在短期内成为战力，许多都是被人工「催熟」的——背后，往往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海峡赛前几年，台湾老辩士尽出，十年后，已出尽。

现在的参赛者，平均年龄明显降低。

作秀也好，讨巧也罢。

我相信他们都还在恋爱中，对婚姻，还不熟。

2012-05-09 03:00:2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91581478/

第十一章 · 灌论点的方式

留言：H

时间：2012-06-14

学长你好！

随着打的比赛越来越多，一个问题开始越来越明显：如何把一个主要由自己构思完善的立论，让队友由「听懂」到「明白」？最近打的几场比赛实在是非常的痛苦，一再强调的点队友总是可以打歪。请问学长觉得怎么跟队友表述立论，会比较清晰明瞭呢？

或者具体一点，学长觉得在给队友讲立论的时候，应该着重于哪点？是切入方式，战场分割，内在逻辑，感情基调，起承转合，还是具体的攻防情景或者其他的什么呢？谢谢！

据我多年的行医经验：凡是自己想到的立论，无论你再怎么讲，讲再多遍，队友（学弟妹）都是不可能真正明白的。

因为辩论中的论点，不是静态的「论证」。言者对论点的认知，会随着攻防而表述而不断地产生变化，以致一不小心，就偏离核心。说一个论点，就像射一发子弹，出枪口的时候，弹道或许偏不到一厘米，但百尺之外，差距便成了几十公分……射击的距离越远（台上的攻防越深），偏差的幅度越大。

所以灌论点的诀窍，不是努力「说」给队友懂——拼命去校正枪口极细微的偏差，往往徒劳无功。他们要练习的，是如何在子弹飞行间自我修正。

于是论点听懂后，换他讲给你听，一边听，你一边质疑，不断要求他解释，直到翻来覆去，解释不出来后（确定子弹打偏），再根据结论（弹着点）做分析，好让他自己领悟是哪一个环节出问题。

这方法听来容易，做起来难。有三个关键，最常出毛病：

关键一，是由于自己想论点，前因后果，自己最明白。故自己提问，往往会质疑的「太有水准」。那些（对你而言）太基本、太天真、太粗糙、太琐碎或答案太理所当然的问题，你当然不会问。

于是，队友也不会答。

好比你说：「比起行万里路，读万卷书的好处，是知识比较全面。」

然后，你开始跟队友（学弟妹）们攻防起书本里的知识哪里哪里全面？全面有什么什么好处？可以怎么怎么解决人类生死存亡的大问题……行万里路，又是如何如何的见树不见林？

结果比赛时，对手摇摇头，问到：「抱歉，请问您方所谓的【知识】，到底是什么意思？」

信不信，恰恰正是这种蠢问题，会让你的宝贝队友（学弟妹）听完一愣！

当下，他们只好凭一己之常识，临场回应——而同队中，这或许重要或许不重要的常识落差，便是口径不统一，弹道走偏的开始。

常常，我们会觉得队友（学弟妹）很笨，不能理解他们怎么会「在这么简单的问题上」犯错？有时，实在冤枉。

关键二，是由于自己想论点，自己太爱惜，故提问时，只要发现队友（学弟妹）的回答稍微走偏，就赶紧喊停、纠正、示范、重来……丝毫不给他们「继续错下去」的机会。

结果，他们一来不知道自己偏，二来不知道这样偏下去会有多糟，三来不知道要怎么用自己的方法，在自己习惯的时机点上做校正。在不断的暂停、打岔与重来中，他们只会觉得你好烦或自己好烂（通常，学弟妹是后者，队友是前者）。

你也因此，失去了一个了解「在他人的阐述下，这个论点究竟可以偏到什么地步」的宝贵机会。

练习的目的，不是重复你的「对」。

而是藉着机会，好试探各种「错」的可能。

关键三，是这种练习很花时间，很累。

带论点的时候，滔滔不绝的表达自己的观点与见解，是很爽、很舒坦的。看着队友（学弟妹）围坐一旁，纷纷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是很开心、很有成就感的。面对提问，手起刀落，三言两语杀的他们溃不成军，是很过瘾、很痛快的。

这种心情，我很清楚。

所以灌论点的场景，十之八九，是说的人一直说；听的人，一直听。

说的人，越说越熟练，越说，用语越精准。

听的人，则在熟练且精准的表达下，懂的越来越快，也越来越不明白「自己是怎么搞懂的」。

但要说的，闭上嘴，耐心听不会说的人说，耐心听他们把好好的一番话，说的很破碎很别扭很窝囊，然后忍着不去示范，任由他们一点一点练习，一点一点改，等改到面目全非后，才拍拍手说你很棒有进步但我相信换种方法再讲一遍效果一定更好……其痛苦，犹若凌迟。

这种心情，我也很清楚。

牺牲自己的时间、乐趣与才情，好让对方——某个打完这场比赛下学期不知道还会不会待在社团毕业后通常没来往毕竟辩论在他眼中只是一场青春梦抱着满满回忆就已不虚此行的学弟妹获得成长。

能做到这地步的人，啧啧，那里还是人家的学长姊？

学弟妹该叫你「爹娘」！

电影《女人香》中，艾尔帕西诺有一段经典台词，令我印象深刻。

Now I have come to the crossroads in my life. I always knew what the right path was. Without exception, I knew. But I never took it, you know why?

每当处在我人生的十字路口，我总是知道哪条路是正确的。没有例外，我总是知道。但我从来没去做，你知道为什么吗？

It was too damn hard.

因为那实在他妈的太困难了！

2012-06-17 18:27: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1761458509/

第十二章·人情与恩情

留言：412978023

时间：2012-07-02

学长，今儿复习的时候同学请我吃了个雪糕，两块钱，孩子放下钱走了，让我自己挑，我恰好因为胃不太好，就把钱拿回去还给他了。

可假如我就是个特别穷的学生，我一顿饭就是两个馒头，一个一块钱的菜，那我自己把钱收

起来对我来说就是一顿饭钱；可同学如果看到他请我吃雪糕的钱被我留起来吃饭，往往又会不高兴，因为毕竟我原本是不会得到这两块钱的，而这两块钱是给我买雪糕而不是用做吃晚饭的，再说如果我真的困难的话晚饭他也可以请我，但是我把这两块钱收起来他就是很不高兴。

可另一边也会说，我知道你请我吃雪糕是好意，我也知道这两块钱还包含你的心意，可是对我而言，雪糕是奢侈品，而吃饭是实实在在的，我从不会请求你请我吃晚饭，可你既然打算给我一个人情，那我何必不把他弄的更实用些呢？于你，你仍付出了那两块钱，没什么损失，而对我，晚饭又有了着落。可这样一来，两个人心里都别扭。

您觉得，哪方更合情哪方更合理呢？

看完提问，先说感想：嗯，你们学校卖的雪糕真便宜！

再谈正题。

请吃雪糕，不实用，拿雪糕钱去吃饭，比较能解决实际问题。

这，我理解。

然也正因为吃雪糕，不实用，所以被请客时，你担的是「人情」。

而请吃饭，对你太实用，以致有饭吃时，受的是「恩情」。

朋友之间，请你吃根雪糕喝杯咖啡看场电影，一个出钱一个出伴，零食换笑脸，没什么谁欠谁。人情往来，彼此都是平等关系。

但你觉得，自己缺的是吃饭，于是想拿雪糕钱当饭钱（甚或拿雪糕钱去还债）……此时，这雪糕「对你而言」，就不仅仅是一般的人情来往，更且，是一笔实实在在的救济了。

你越欠缺，对方给的，越不只是人情。

这当中的质变，外表分不出，朋友不知道，而一个骄傲的人，心里却明白——他明白自己一旦拿了雪糕钱吃饭，「承情」就成了「欠恩」，故若不想在心里矮朋友一截，则不管再怎么饿，雪糕钱就只能是雪糕钱！

骄傲的人恋其尊严，一如天鹅恋其羽翼。真的穷，向朋友借钱吃饭，光明正大的恩欠义还，可以。把别人的单纯人情，偷偷挪去解决自己的实际问题，表面不吭声，不想欠朋友恩。死都不行！

你说，这种人想太多。没错。

你觉得，这种人很迂腐？我同意。

毕竟世间是非，往往不在于「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关键，永远都只在于「你想成为什么人？」

2012-07-02 19:29:5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6271243927/

第十三章 · 胖子可不可以笑别人胖？

留言：kk

时间：2012-07-08

执中师兄你好，当一个人指着我凌乱的书桌不客气地说：「你这个人怎么这么邋遢」，或是对我说：「你做人真差劲」，前提是这个人自己的书桌也是脏乱差，或者这个人自己的人品也不佳时，我们往往会反击道：「你有什么资格说我，你自己还不是一样。」

在这个环境下，我们反击的这句话你怎么看？

「胖子可不可以笑别人胖？」

「骗子可不可以嫌别人不诚实？」

「文盲可不可以瞧不起李商隐的诗？」

「一辈子没打过辩论的裁判，可不可以指点选手素质？」

从小，我就觉得这种问题颇具哲学性！

从客观角度看，答案应该是肯定的……老想藉由血统、才能、地位、条件等「资格」来阻止别人表达意见，是人类最古老的暴行之一。

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

你瞧瞧，这句话出现的有多早？

然对辩论人而言：话，是说给人听的；说话的目的，是要影响人。若脱离了人，脱离了感受与影响，则单纯的陈述，非其关心的重点。

故一句话出口，除了逻辑上的客观对错外，他们往往还会考虑另一层效果。

是的，说服力。

胖子笑别人胖？可以。

但说服力，不强。

所以，辩论人永远不会对胖子说：「你有什么资格嫌人家？你自己还不是一样！」

他们会瞄一眼胖子的肚皮，然后轻轻摇着食指，微笑表示：「抱歉，这句话没什么说服力。」

在说服的世界里，光是「对」，没有用。关键，要看别人接不接受。

光「对」就能过关？那辩论未免太简单。

所以有人说，**修言如修身……抑或是，修身即修言？**

都有道理，我记不清。

因为人不是机器，思考无法完全抽离情境，你所说每句话，都挟持着别人对你所有过往观感的威力。万般带不走，唯有业随身，一生造化行事，无法在只言片语间归零。

像有些话，新手讲来装腔作势、老气横秋，老手讲来却轻松潇洒——那不是他们厉害，而是老家伙上台越久，听众对其形象越熟，于是人格日益鲜明，造化渐深。

于是你努力减重、以诚待人、饱读诗书、勤打比赛……并非是想获得嘲笑别人的「资格」。而是，想增加你嘲笑时的**说服力**。

2012-07-15 16:22:4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61542240708/

第十四章 · 看比赛学辩论的方法

留言：xxdfsq1342

时间：2012-07-19

学长您好，看了您《灌论点的方式》那篇文章，真的收获很大，我一直是里面「学弟妹」的角色，并且一直想要提高。队里的学长姐都告诉我「回去多看视频多练习就好了」，可是当我看着一场场比赛，从复述到理解，以后打起比赛却还是会混乱，不知道自己比赛时要用到什么。

请问学长，怎样才能通过看视频多练习的方式得到提高呢？练习切入，立论还是反驳方式呢？真的很苦恼啊……

常推广一个观念：看比赛，要看烂比赛。

是的，如果只打算享受辩论的乐趣，你当然挑精采的。

但若想学习怎么打辩论，那得看烂比赛。

在《安娜·卡列尼娜》这部小说里，有段著名的开场白：幸福的家庭只有一种，不幸福的家庭却各自不同。意思家庭幸福的时候，每个环节都不缺，所以这种家庭的模样，每个都一样。而任何一种环节的缺憾，都可以是一种不幸福……不幸福家庭的情况，岂止千千万万？

俗话说「无恶不成戏」，要写一本好小说，你不会向幸福家庭取材——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丰衣足食耀祖光宗，这种环境观察再久，啥感想都不会有。于是，你非得看那种《大红灯笼高高挂》的家庭，看那种《雷雨》的家庭，才知道原来夫妻可以闹出这种问题，才知道亲子可以藏有这种秘密。

不看人家出问题，就不知道一个家「哪里可以出问题」。

同理，好的比赛只有一种，烂的比赛，各自不同。好比赛概念明白表达清楚攻防紧凑正面迎击逻辑完整情感到位——这种比赛就算看一万遍，你除了学几句漂亮段子之外，啥都不会有。

因为好比赛中的好选手，把问题都「避」过了。

比赛中，某些话一出口，会出现什么问题？

看好比赛的时候，你不知道。毕竟台上说的，恰恰正是最不会出问题的那一句。

电光石火间，他们脑中或许有十句话，经过判断，挑了其中一句。看好比赛的时候，你只能听到说出来的那一句，你只知道说了那句话的「结果」很好，却不知道「不这么说，会有什么结果」。

于是，你记得他们的好表现，你归功于他们说了某句话。你学了那句话，却学不到他们「不说别句话的判断力」……偏偏，这才是最值钱的部份。

更糟的是：好比赛，多半没问题，而老看一些没问题的比赛，你就不知道自己该问什么问题。走到那位你崇拜的选手面前，开口往往都是：「师兄（姐）好，我从小就看着您的比赛长大，想问我的结辩，要怎样才能像您一样？」

这种问题，鬼才答的出！

烂比赛，就不一样。

一场比赛不好看，不代表选手不想赢，他们只是在关键时刻，做了自以为正确的错误判断：他们想攻心，但你没领情，他们辞严义正，但你觉得太激进，他们互掐，但你被枝节转晕，他们自诩兰风梅骨剑胆琴心，但你眼前一阵浮光掠影。

选手「以为」他们所展示的，跟你「自觉」他们所展示的，这两者间的落差，是一本无价讲义……多看烂比赛，便是从各种角度去搜集一个人在展示论点时，可能会有的落差。

落差中，你揣摩选手当下的顾虑，思考他们的思考，推敲是什么原因，让他们选择那样的回应。

渐渐的，你开始明白有哪些顾虑是多虑，有哪些思考太粗糙，有哪些原因，会让聪明的人自我感觉太良好。你渐渐熟悉旁观者的情绪，渐渐做出不同判断，渐渐明白一句话，能在多少个地方出问题。

你的剑未必因此锋利，但你的手，却在渐渐变稳。

看好比赛，没用。它的好，你看的到，用不了。

看烂比赛，有用。它的错，你下功夫，避的掉。

能「稳」，才有筹码「变」。每次磨一点，试一点，风格与锋利，慢慢会出现。

然说来容易，做来难。讲了这么多年，绝少见有人认认真真的在看烂比赛。

没错，烂比赛，多半不知所云，要忍着听，很苦。烂比赛，多半吵成一团，要耐着性子不发作，很难。烂比赛，多半各说各话，要认真分析交锋，很蠢。烂比赛的选手，多半默默无闻，要花心思研究，很不值。

任何一种技艺的习练，想变强，都是件很苦、很难、很蠢、很不值的事。

打算津津有味地看着紧张刺激的比赛，开开心心地享受剑影刀光，结束后，一群人遥襟俯畅、拍案叫绝，兴高采烈之余还能大家变强……

有这种好事，你教我！

2012-07-19 12:03:4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6190344303/

第十五章·价值的平衡

留言：vm, 62u4

时间：2012-07-20

学长您好，不知道在这边留言妥当与否？若有不妥，还请见谅！

打政策性辩题，一直有一个疑问，似乎所有的利弊，都建筑在两种价值间的拉扯……问题是：在价值光谱这条线上，要怎么去说明政策改变之后的那个点，是更适当的平衡？为什么不是更前面或更后面，而恰恰是这个点？

举例来说，核四的停建，需要性通常来自环境的疑虑，但如果同样因为环保，停建核四后，是否要一并停止运作核一核二核三，正方该如何说明，只应该在停建核四？

对于平衡点该如何拿捏，不会有架构内部矛盾，又要怎么说服大家，变动后的平衡点，会比推定的现况来的更好，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疑问：带我们的学长姐，告诉我们需根解损，但既然利益和弊害是相对的，小利小弊、大利大弊。那根属性、解决力，这类削弱性的攻防，是不是也就「伤敌一万、伤己八千」，那又还有没有需要？能不能直接进入损益程序？

最后一个疑问：损益的比较，好像就跟价值性命题有点雷同，那在处理的手法上，跟价值性命题会有什么差别吗？

这些问题好像太过入门，但我问学长姐好像也得不到很好的答案，还希望执中学学长能替我解答。

谢谢学长。

政策辩论的标的，是行为的利弊。目的，是比较「该行为是否（比不采行）更有利」。

至于行为的利益，有没有达到「所有可能利益的最大化」？不是辩论的重点。

变动现状的一方，不用回答这个问题。

就像在法庭上，关键在于「张三是否杀了李四」。

至于若非张三，那么「究竟是谁」杀了李四？不是审判的重点。

身为张三，你不用回答这个问题。

如果停建核四真的利大于弊（就这场辩论而言），那么，就该做。

至于停建之后，是否要一并停止核一、核二、核三？

与核四无关。

所谓的「价值平衡」，其实并不存在。就像所谓的「最适宜温度」，其实只是个概念。

刚从太阳下进来，嫌屋里空调热，等汗一收干，又嫌冷。

待洗完澡，再嫌热，睡到一半，又嫌冷。

而在嫌冷与嫌热，经济与环保，风险与获利间不断调节大小的过程——就是平衡

是的，很遗憾，我们无法藉由辩论（或选举或战争或任何形式的学术研究），一步到位的「找到」某组冲突价值间的平衡。世界没那么简单，上帝也没这么仁慈。

历史上，所有人类试图一次性解决问题的辩论，最后都证明那答案若非太天真、太武断（如今还有谁在读纪登斯的《第三条路》或福山的《历史之终结与最后一人》吗）……就是太暴力。

故面对冲突，辩论人从不奢求答案的清楚明确。他总是谨慎压抑企图（拒绝毕其功于一役），关注眼前损益（别为远大理想牺牲），不怕拉锯（切换所捍卫的对象），不怕绕路（在议题中重复），持续争取每次行为更迭的转机。

空调转热或转冷，社会转左或转右。

一遍又一遍，一次一点点。

辩论，终究能让他们「更趋近平衡」。

接着回答第二个问题。

如果在场上，你的基本价值跟对手完全对立，以致对手眼中的「利益越大」，就是不同观点

下的「为祸越烈」——并且，你又完全有信心能让台下接受己方的价值观。

那么我同意，你的确不用去攻防根属与解决。可直接进入价值取舍。

然通常的情况却是：只打价值取舍，风险太高，所以论证能削弱的，都会先削弱。

等到正方的影响降低后，再去谈该行为「非但影响不大，甚至连价值上都各有得失」。

此外，进行削弱时，随着切入点不同，你攻击的不仅是对方论证，更可以是对手本身在比赛中展现的「可信度」（回避问题、断章取义、态度过于强硬）。

好好利用，对后面的价值战很有帮助。

最后，损益比与价值辩论的手法差异，因与本篇主旨不合，我看下次有机会再聊吧。

2012-08-02 14:11:5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221121854/

第十六章 · 学长姐的遗产

留言：王淑婷

时间：2012-07-26

少爷好。

今天下了好大的雨，天都黑了，心情极差，待了一天什么有意义的事儿都没，唯一干了一件有意义的就是来看了少爷的博客……然后在少爷的洛阳集中看到了《洛阳集：看比赛学辩论的方法》这篇文章，吃惊地发现这个提问的小学妹，是我的小学妹，而且是极其正点的学妹哦。

说正题啦，今年暑假开学也要大四了，其实一直以来我真的不知道怎么教孩子。觉得自己在曾经的学长学姐身上学到过很多，而现在自己却不能给孩子们那么强大的偶像力量……很苦恼该怎么教他们。学长在此能否赐教一些呢？毕竟自己也是马上要毕业的人了，真的很想给他们留下些什么。

我带孩子时候，也只是每一次就着具体的辩题说具体的看法，觉得这样很受局限。说到教孩子看视频来提高，是因为我看了几场国辩觉得还蛮有收获的，所以特别推荐他们看比赛。其实我看比赛并没有把比赛分成好比赛和烂比赛这样来，看过的那几场国辩，很多辩手的辩风和谈吐确实让我进步极大（或者说我自我感觉进步极大？）还有，即使是再好的顶尖的比赛，毕竟是临场的攻防，总会有漏洞，而仔细的思考其中的不妥的回答，也能刺激自己有一些新的想法。所以感觉这一招可能还不错，就推荐给大家了。不过看来还是没有太好的效果……苦恼中。

中间还有朋友用过一些其他方法，一个朋友很擅长……讲课，他讲课的方式我感觉很好，东西很广，慢慢的把一些看似无关的东西连成一条线，渗透了很多辩论中会用到的价值判断或者逻

辑推断的思维方法，到了最后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虽然很多时候从我的逻辑判断中觉得他说的「不对」，但是我觉得其实他这样讲本来也不是为了灌输理念，而是开拓思维吧。我觉得这样蛮棒的，可是……似乎对于年纪稍低的孩子们来讲，收效也不是很好。

啊，一直在这里讲孩子，其实自己比人家年纪都小，还听人家叫自己姐真是亏心。为了对得起孩子们叫自己姐，还是希望多教他们一些东西啊！望少爷赐教。

用最璀璨的青春，在辩论里走一圈。
回头时，想留下点什么……又能留下点什么？
始终是个萦绕心头的好问题。

很多人，写文章，写他心目中辩论的模样。写他认为这玩意儿有什么用？该怎么练？要怎么打？他一边写，一边整理着思想，面对曾经晦涩的疑难，现在的他头脑清楚，文字简洁而流畅。写着写着，渐渐掌心出汗，在纸笔与推论间，今日之我正与昨日之我作战。他不确定自己是否掌握了答案——但那样的他，本身就是辩论所欲造就的答案。

文章写成，或许没人看。又或许在某一天的某一短暂，被某个人的某个想法联成某个片段。又或许因缘际会，那片段成了某种挑衅或挑战，在某些环境激起某些情绪产生某种情趣……一枝草，一点露，有心栽花花不发，但至少落红不是无情物。过去说前人种树，如今看，种树者未必能期待后人乘凉。过去笑野人献曝，如今看，有多少人花大钱沐浴太阳？

所以写吧写吧，前辈去日无多。写吧写吧，文章来日方长。

又有人不立言，而立德，努力传递辩论人的举止规则。他摸索着辩士与外界间，辩士与辩士间，辩士与自身间，该怎么竞争，怎么胜负，怎么相处，怎么喜怒。被学弟妹问到哑口无言，他当下怎么回应，是在立德。众目睽睽前比赛惨败，对裁判怎么评价，也是立德。上了台，他意气风发地修理对手，眼角眉梢都在立德。回到家，跟情人吵架，进退选择也是立德……

于是他们示范，后人参考，他们踩线，后人警告，他们捧心时，后人难免效颦，他们招摇处，后人锦上添花，他们有刺，后人照着那形象打造刀枪，他们柔软，后人学着那身段包裹锋芒，他们雁过留影，后人按图索骥，他们泥上偶然留指爪，后人鸿飞处处传声息。

于是遇到朋友，你介绍自己爱辩论，看对方皱了皱鼻子，你知道之前有人造过什么样的孽。等相处既久，涓滴成河，听他们笑自己「一点都不像个打辩论的」，你知道自己积了什么样的德。

所以立言传世，立德泽人，立言是「姑苏城外寒山寺」，立德能「夜半钟声到客船」。立言穷理，立德修身，立言怕「马上相逢无纸笔」，立德能「凭君传语报平安」。

至于奖状或奖杯，保鲜期都很短。
荣耀腌制成标本后，尝起来都失真。

在辩论里走一圈，耗去最璀璨的青春，除了回忆中的咸淡，还想留下点什么……
又真能留下点什么？
嗯，这会是个盘据心头的好问题。

2012-08-06 13:54:0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61542609/

第十七章·白玫瑰的学费

留言：极品烂人学弟

时间：2012-08-29

学长，小的是在念大二的学弟，最近遇到一个史无前例的人生历练，刚逛到学长博客的时候突发奇想：请教少爷感情问题，应该是一件很让人无语而有趣的事情吧？越想越忍不住，遂借个版面丢人一下……

辩题背景是这样的：小的和原配影子小姐一年有余，感情因其强似某人影子而起，虽爱情少而自欺多，但终究日久情深，且因私人原因深恨始乱终弃之徒，所以与道德、责任与自我良心上皆无法放弃。

反方背景倒是简单，甚至单薄：小的认识另一白玫瑰小姐略有一段时日，接近时间不长，奈何情不知何起，不可自拔，然对方虽动情而不深，更因自己的封闭与没有自处之位的缘故，欲离我而去。

所以正方立场是：学弟我应该回归和影子小姐一起的正常轨道，假装与那白玫瑰不过是一场镜花水月的春宵一梦。

而反方立场是：学弟我应该离开影子小姐，不顾心中的道德，去追逐那悬崖上的白玫瑰，但未必放弃一切豪赌一把就能追逐到。

正方自然不用说，请教少爷的问题是，几乎没得打的反方，怎么打？不管是切入、整个论的逻辑框架还是各点的攻防，都让人无力……或者多情的少爷能教学弟两全其美而说服白玫瑰留下的办法？

苟且之事，贻笑大方，不胜惶恐。叩首再拜。

抱歉，原文太过蔓杂，不得不略加删改，以利阅读。

文笔顺，思想才会顺，思想顺，交友才会顺……这是第一点。

另外，无论怎么看，我都觉得您这个案例其实挺一般。故无论是自称「『极品』烂人学弟」，还是强调「遇到一个『史无前例』的人生历练」，皆不免敝帚自珍。

见闻广，心境才会广，心境广，交友才会广……这是第二点。

再者，读完全文，少爷依旧不确定你要问的，究竟是一个「有如辩论的感情问题」？还是一个「有关感情的辩论问题」？若为前者，则你显然应该问子申；若属后者，则我的答案显然不能太当真。

问题准，观点才会准，观点准，交友才会准……这是第三点。

好，回正题。

放开身边的影子，追逐遥远的玫瑰，通常来说，这结局恐怕——喔，不，这结局几乎肯定不乐观。

但即便这样讲，我猜你心里还是痒。这一回，放弃了玫瑰，下一回，困扰着你的也会是牡丹，是杜鹃，是蔷薇。那些花影，将不断消磨着你的身影，直到某一天，你或看淡或生厌或不耐烦于影子的跟随。

因为你的人生，现在还不圆满，还有一件真正重要的历练，对你是空白。

是的，你还没有尝过**悔恨的滋味**。

生无悔恨，活的不真。所以你快乐的太轻盈伤心的太轻盈诱惑的太轻盈疑惑的太轻盈，以致无论是玫瑰或影子，都显得太轻盈。

这节课，没捷径。**你非得亏待过很多人，亏欠过许多事，在悲欢离合前，锥心刺骨过好几次，才知此身的真价值。**

你才知道，每个好男生，都是透过其前女友们的通力合作，所接力培育出来的。

她们之中，有人付出过被你虚耗的温柔，有人眷恋着受你抱怨的牵绊，有人在你的习焉不察间默默退让与姑息……并共同提供心碎的别离。

而你一个一个伤，一段一段痛，一处一处愈合，一点一点成长。

故在此，请恕我直言：

从你会想徘徊于白玫瑰的那一刻起，就代表影子小姐的这节课，你已经上完了。

现在的她，无法让现在的你更快乐，或更珍惜。

接下来，你的学费得付给白玫瑰。
去学惆怅，学懊悔。

再后来，你会遇上生命中的下个影子。
但这一次，你已经有准备。

你已经准备好，要如何笑对下半生的无数红玫瑰。

2012-08-29 19:43:3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2974335450/

第十八章·胜负世界的相处

留言：一名苦闷的辩士
时间：2012-09-10

少爷您好。多次来这观摩您的文章，深有感触。看他人的困惑与留言，似觉自身多有顺境，不觉大风大浪。然而今日，实有一事相倾，不吐不快，还望少爷海涵。若有幸之至，得一回复于身，便不觉愁闷与不堪。

我对辩论兴趣之至，可以用「犹如飞蛾扑火般的莽撞与衝动」来形容，我曾经幻想，自己历经百折千回，终得以进入辩论队，是否以后的生活就可沉浸于思辨之乐趣。然而，现在却发现，最令我苦恼的是，与队友之间的关系。辩论之人，多才华横溢，棱角分明，个性显异。由中便不难免多生冲突与嫉妒，隔阂与猜忌。顺眼与冷眼，拉帮与结派，多有体现。如此之时，还该如何继续坚持在队里待下去？一眼不满以脱口，冷眼睥睨以相向，这时还如何继续我们的辩论之路。所以在这里向少爷寻求解决经验，一名辩士，究竟怎样跟他的队友生活相处？虽此乃个人秉性之问题，亦望在此讨教一二，此致。

看完提问，不禁回想：

曾经，自己是个多么令人讨厌的辩手呢？

社团中，计较谁出场、计较谁搭档、计较谁打什么位置、计较谁拿什么名次……
这种事，我干过。
讨论时，把倨傲当潇洒、视固执为坚持、独断专擅、不给别人留面子……

这种事，也干过。

在台下，当面嘲笑外校同学；在台上，一边质询一边敲着黑板；队友论点不熟，皱起眉头撇过头，嫌其表现扯了我后腿……

这些事，没错，都干过。

而如果——如果现在的我，在您眼中是个温文有礼风度翩翩的浊世佳公子。

那我得告诉你，是什么改变了我。

是胜负。

是我一直想赢，也一直有机会赢的过程，改变了我。赢够了，有自信了。许多事，就不在乎了。

「下午比完赛，脑子里全是孔雀开屏的画面。」傍晚聊到示范赛时，马薇薇有感而发：「周玄毅最后的结辩，就像拖着一袭华丽的尾羽……忽然一转身，咱们就输了。」

听完，我大笑。

我知道，那不是罗太的坦然，是因为她，赢够了。

「总有人说，那场 2001 年的冠亚赛该我们赢。」好几次，听周玄毅强调：「这么说，若是想安慰我，那好意心领；但他若是真心这么认为……则脑子显然进水了！」

听完，我大笑。

我知道，那不是玄毅的大气，是因为他，赢够了。

「我觉得你刚才那个回应很好。」讨论比赛时，渐彪说：「待会可以跟秋桦说。」

「秋桦啊，渐彪有个论点很不错，让我想到一个新回应。」我说：「你看看有什么问题？」

听完，渐彪偷笑。

他知道，那不是我俩的谦虚，是因为他跟我，赢够了。

是的，英雄惜英雄，不是他们生性特别坦然大气谦虚豁达。

是因为，他们都赢够了。

冲突与嫉妒，是因为还有些东西，努力想证明。

隔阂与猜忌，是因为还有些东西，担心得不到。

顺眼与冷眼，是因为还有些东西，等待被品评。

拉帮与结派，是因为还有些东西，会需要靠自己的朋友来肯定。

追逐的身影，总是狼狈的。等追到了，整整衣衫，讲仪态，才有可能。

所谓「优雅地追逐」，其实是另一种不在乎。

圈内多年，见太多横眉冷眼的少年，有自信后，慢慢慈眉善目；见太多羞涩怯生的笑脸，屡屡失落，逐渐偏激尖酸——在乎的，得不到，多少人能从容化解？一将功成万骨枯，慈眉善目背后，多少人因辛酸而心酸而尖酸？衣食足，方知荣辱；荣辱足，方存忠恕。在胜负的世界里，美德要靠多少机运？多少牺牲？

所以尖酸割出的伤，善目要去流泪。所以偏激烧成的痛，慈眉为之不展。所以温良恭俭让，不全然出于某个人的境界高低品格善恶样板好坏，在胜负的世界裡，它只是你胜利前的一种可能……等赢够了，才是责任。

所以，去吧。请趁着年轻，放心去羡慕，去嫉妒，去猜忌，去厌恶。
因为无论如何，你的胜负，或别人的胜负……

最后会给出救赎。

2012-09-15 17:20:4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1552042594/

第十九章 · 一公分

留言：minjia.cheng11

时间：2012-09-17

学长好！很抱歉我忘记了博客和公共主页哪里是用来和朋友聊天的哪里是用来讨论辩论的……（看上去前者是辩论内容多一些？）不过似乎在博客上也时常有人来向您请教「与辩论有关联的」人生问题，是故小子斗胆向您发问，还望不吝赐教。

我自认为长久以来我都有有一些极为怪异的想法，极大程度上影响了我的正常生活。比如我常常会想到：人，相对于整个宇宙的空间，整个时间的长河中显得多么渺小，就不禁觉得人真不是那么特别，和地球上的某尘埃，某蝼蚁一样的不特别；又，人在世上匆匆数十载，生死之限一至，你在世上原本在乎的，与你有关的一切种种便都化为乌有——那人的存活，人类的存在又有什么意义呢？只是一种生命长了那么一点点的「夏虫」，对这个世界实则只有那么极小的一隅的认识吗？

这一层，是我思想上的问题本身——其实不少人也都会像这样去想的吧。只是我更深一层的痛苦在于，许多人懂得放下它们，我却放不下。说来不怕您见笑，有好些日子我都想这些东西想的食不甘味，寝不安枕，要死要活……朋友们大多劝我，放开心胸，想开些，放下些；可我却觉得一个人有些事情若想多了，要再化繁为简便难于登天，想过了的东西你让我不去想，我实在不知该怎么办。这样的想法于我仿佛是不能克制的。不想这些问题，心里仿佛就有一个声音在审判我：你是在逃避真相，你是在逃避人活着本身无甚意义的事实。作为一个人我当然也不愿意相信这些……只是我苦于才智有限，性格又倔（也许该用这个词？），这些问题让我撞上了我便要去想，打不过又不愿意投降，那便苦恼的很了（苦笑）。

学长探讨辩论总爱深入价值层面，晚辈不才，勉强可说一句深受学长启发吧。我总觉得，世上的绝大多数人的价值观是「好好活着」，这个概念指引着他们绝大部分的行为，遇到不开心的，

想不开的事情不要纠结；有规律，有目的地生活……等等，而这些我都做不到。因为我的价值观是「面对真相」，遇到再怎么纠结的问题也要去想，别说「放下」，别说「忘记」，那于我而言都是逃避真相，而为了面对真相所付出的代价都是合理的。我忘了从哪里看来的一段叙述，大意是说哲学家们是对世界保持清醒的一种人，他们不想像绝大多数人那样，不明瞭（甚至不愿意明瞭）世界的真相而活着，而死去。古往今来的哲学家们其实也没有哪一个真的解释了世界的本质的（甚至哲学的这一任务能否完成我都存疑），说到底可能也并不比一般人多知道多少呢～但清醒的意义恐怕就在于清醒本身，宁可清醒着痛苦，也不愿意蒙昧着幸福，大概是这样吧。

貌似乱糟糟地说了一堆，总之学长我觉得自己现在抱着这些想法活着挺痛苦——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我内心深处一定也觉得活得快乐自在是很重要的，也一定不想总是承受这种痛苦，但我没办法说服自己去改变现在的价值观，某种程度上算是积重难返吧。身边的朋友们包括所有任何认识的人，都没有真正能说服我的，他们的活法，价值观，我都能够欣赏并尊重，但我无法跟从。有时候觉得自己像是练了某种邪门武功到了一定程度，身边又无人制得住我，于是害人害己愈发不能自拔。学长的各方面「功力」自然远胜于我，说不定三招两式就把我给说服了呢……所以晚辈斗胆请学长赐教，为我指点一条明路以脱离苦海……感谢无已。

人活着，为了什么？

这问题问小明，我想小明也不知道。

因为小明喜欢跳高——小明只会跳高。

从小，小明就能跳过 1 米 4。

上中学，成绩进步到 1 米 8。

小明跳的越高，进步越慢。

到后来，横竿每提高一公分，对小明而言，都是痛苦的挑战。

小明的朋友，不理解为什么要跳高。

毕竟拼死拼活，2 米 3、2 米 4……最后总有个高度，是小明跳不过的。

「再怎么跳，也跳不过一座楼吧？」他们说。

费尽心血，耗尽青春，这么大的世界，只为了从 2 米 4 多跳一公分，有什么意义？

这问题问小明，小明也不知道。

我说过了，小明只会跳高。

小明当然明白，终究，自己会停在某一公分。而小明这一生，所有的努力，似乎就是为了寻找那跳不过的一公分。世界再大，人再渺小。在小明眼里，看见的永远只有一公分。

这，就是小明的小宇宙——小明的哭与笑，失落与骄傲，全燃烧在这宇宙间唯一的一公分。下一公分。

没错，小明会老。
最后，小明会死。
人死如灯灭，曾经的高度，最后终归尘土。

最后，2米42……小明终于知道。

2012-09-17 16:01:3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1735318764/

第二十章·浅谈节奏

留言：想进步的辩士

时间：2012-09-24

学长您好，冒昧打扰，实属不忍。然心中有疑问，便如鲠在喉，不言不畅。览学长之前的文章与访谈录，多提到节奏这一词，亦知学长昔日之训练，也是从此开始。节奏之重要，固不必多言，观学长结辩即可得。但如何方知，一个道理什么时候讲才是最好的，用多长时间讲是最好的，怎么样的语速语调，才是最好的？深知重要，却感玄虚，无以下手。固特致于此，还望学长赐教，以达如沐春风之感。学生敬启。

抱歉，同学，在回答您的问题前，请容我先挑剔几句。

是这样：相较于白话，文言的好处虽然是简练，却也有个麻烦，那就是规矩特别多。以致一不小心，就容易闹笑话。

所以，无论是您对学长的「不忍」，还是要来「览」学长的文章，或是听学长多次提到节奏后，强调节奏之重要「固不必多言」，并请学长让自己「如沐春风」等等……基本上，都是挺奇怪的。

当然，都不是大问题。原则上，我也没介意。

说过了，是挑剔。

曾强调：节奏不是操控说话的速度，而是操控听众理解的速度——这方面，说话跟书写，道理完全不一样（甚至背道而驰）。

书写时，语句求精练，文意尚婉转，冗词赘字，皆为大忌。因为阅读快慢，悉由自主，明白处，一眼带过，艰深处，则不妨咀嚼再三。文章越好，字句间的变化越密集，砌句渲章，文藻经营，心思所及，无非乞人回味。

但这样的文章，用「说」的，效果极差（像前段）。毕竟说话时，**听者理解的速度，掌握在言者手中**，一句话当下没听懂，不待回神，下一句马上又来了。所以**申论的要求，是越口语越浅白越好**，如「艰深处，则不妨咀嚼再叁」这句，用讲的，我会说「一篇文章比较难懂的地方，读者可以来回看很多遍，看到懂為止」。否则文诌诌的一团，既难理解，又嫌做作。

又书写时，想制造效果，你会靠丰富的修辞增加变化，靠鲜活的用字创造联想，靠佳句、成语或典故来强化语意密度，靠断句与标点去转折不同意涵……这些，都是书写中的武器。

但说话时，你却能**靠表情和声调来代替形容，靠手势和动作引导想像，靠不同的语速调整情绪强度**——甚至你思考时的迟疑，急切间的结巴，一时找不到合适字句的小慌张，其实在听众眼裡，都有意义，你**全身上下，都在表达**！

就像「我爱你」这三个字，用写的，谁写都一样；用讲的，人人不一样。情书表白时，光写三个字，可不成，你得多添点别的；但当面告白时，光这三个字，用心讲，力道就够了。

你的武器，不一样。

另一个关键是：流畅与精准，在辩论中的价值，其实没有大家想像中的那么大。

当然，流畅不是缺点。事实上，正如相声那段一口气能报上百余道菜名的贯口——流畅会让人惊叹，会让听众大呼痛快，他们会佩服你滔滔不绝的熟练，会赞赏其中所展现的技巧。

是的，如果你的辩论，能单从逻辑上获胜，如果你的申论，多半是客观的数据与例证，如果你的听众只需动脑，不必动心，则流畅本身并不是问题。

但除了欢呼惊叹，你若还想要大家进一步，慢下来，**创造更深刻的认同感**；则**熟练与技巧，即为感受之大敌**！

你会选流畅的简报，不接受流畅的求婚，你会选流畅的主持，不想听流畅的慰问。熟练的笑话，可以逗人笑，熟练的祭文，很难催人哭。

上了台，是人都会怕，都会担心台下要怎么评价他所说的话，都会很自然的去留意现场的气氛、对手的态度、评审的眼神、自己的投入……**这些担心与注意，会让一个人更「真」**。

但稿子一背熟，他就不怕了。

不怕的人，很容易就忘了他是跟「人」在说话：他的一颦一笑，练的那么辛苦配合的那么巧妙，情绪起伏，却复习的太频繁以致出现的太突然。他的声音，坚定又认真，总是慷慨激昂的太标准。练习使他流畅，写稿使他精准，但流畅与精准，同时也让他的听众警觉——

人，不是不能被操纵，可是，没有人喜欢发现自己被操纵。

那么，真正的节奏，全凭临场吗？

坦白说，是。

却又不全是。

曾经算过，上场前，一个论点，我通常会说过廿到卅遍：用申论的方式说、用反驳的方式说、用提问的方式说、用戏谑的方式说、用逻辑的方式归纳说、用类比的方式具体说、长篇大论的说、併成叁三两两的说、从前提顺着说、从结论倒着说、从抓起某个关键句引申着说、说给队友听、说给自己听、说给没讨论过那场比赛的人听……

每种说法，不用去背，一直说的目的，是要逼自己在一个论点中，穷尽所有「表达的可能」，可能性试的越尽，你对每一种情绪越熟悉，这些情绪就越能成为记忆，让你临场的小明有所凭依。

要讲清一个道理，很简单，客观的资讯记清楚，慢慢说，没有说不来的。但要把道理讲到「透」，讲到让人有感觉，不简单，因为你传递的不是资讯，是情绪。就像演员捧着剧本，一遍遍地琢磨台词，他不是要背的一字不差，而是想试试这曹操还能有哪些个坏法：於是他阴恻恻的坏、大咧咧的坏、皮笑肉不笑的坏、表里如一的坏、豪气干云的坏、思前想后的坏……

当然，等他上了台，对了戏，这许多坏法，最后只能用一种——但好演员却希望那一种，会是曹操「当下」所使的坏！

只会用一种方式演曹操，就代表这演员，对曹操不够懂。不能用四、五种方式表达论点，就表示这个点，你没真正通。

写太长了，这篇先到这。

任何学问，只要够挑剔，技艺的奥秘，讲究不完的。

2012-09-30 00:54:1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3005047980/

第二十一章·推论与质询

留言：gary2303824

时间：2009-08-13

不好意思~学长~又有一些问题想请教你???

请问：什么叫做推论???

您曾经说过，新辩士只讲原因跟结果，缺乏推论~

但有时候~我发现有些东西只需要原因跟结果就够了~并不一定要有推论???

所以~我想请问你~到底什么叫做推论???

P. S: 可以请学长告诉我我该如何质询? 我该质些什么东西? 有人说过~一个问题也可以用需根解损去问??? 到底质询该怎么问??? 该问什么???

学弟啊, 你问的问题, 有几个问题: 一是标点符号, 二是语句组织, 三是提问重点……问问题, 不是把问号丢出去就算了, 这里头, 也是有学问的。

好比说, 你认为「我发现有些东西只需要原因跟结果就够了~并不一定要有推论???'」——这句话本身, 若是肯定句, 那我能理解。但你却在这句话后面, 加上了问号(还一口气加了三个), 让它变成疑问句。

如此一来, 你的意思, 究竟是认为还是不认为「有些东西并不一定要有推论」呢?

再者, 如果你经过思考, 已经「发现有些东西只需要原因跟结果就够了」——那么你提问的目的, 自然是想知道为何我还会认为「推论有必要」, 好让我的说法, 跟你的发现, 做个比较吧?

所以在提问前, 你若不先说明你的思考, 不先解释一下何谓「有些东西只需要原因跟结果就够了」, 那我的回答, 又该如何对症下药, 来解释彼此观点上的异同呢?

更奇妙的, 是你在「**发现有些东西并不一定要有推论**」后, 却不是想问我「**为什么会认为推论有必要**」, 反而是在请教「**到底何为叫做推论???**」

这, 不是很矛盾吗?

毕竟, 你若不知道什么是推论……又怎能「**发现有些东西并不一定要有推论**」呢?

至于你的附注, 犯的毛病是一样的。

那么, 学长这么烦人的挑你毛病, 是因为我不打算回答你的问题吗?

哈哈, 学弟, 当然不。

而是因为我正在回答你的问题(远目)。

2012-10-04 16:20:10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441354355/.

第二十二章·辩论的模仿

留言：牛顿的苹果

时间：2012-10-11

学长好！我很想问一下，学辩论一定要模仿吗？因为我们大陆盛传一句话说「新手学黄执中必死」。可是学长您又说模仿是一切学习的开始。那究竟该怎么去模仿才好呢？才不至于会导致邯郸学步，把自己的风格也没掉的下场呢？

邯郸学步，语出庄子。是说燕国寿陵有个年轻人，想学赵国邯郸人的走路姿势，没想到学来学去没学成，反倒忘了自己原来是怎样走路的，以致最后只好爬着回去……常被用来告诫人不要一味模仿，以免失去自身特色。

但重读寓言，有个疑问——就是这位燕国寿陵的年轻人，若一开始不模仿，则他又是如何生来就有其「燕国的步伐」呢？又在他那一路难堪的匍匐间，是否却反而印证了「爬行」，竟才是其自身无可遗忘的本质呢？

剔除一切对外在的观察、模拟与尝试后，所谓「维持自身特色」，又是一种怎样的神话呢？

没有模仿，就没有学习。而风格，是多方模仿的综合。你看华佗创五禽，兼虎扑、鹿抵、熊晃、鸟伸与猿提……合于一，就是特色。光模仿老虎，就算唯妙唯肖，也是马戏。

不模仿，只想找出自己的风格？可以。

那种风格，就是爬行！

再说：模仿我的人，模仿的是什么呢？

是模仿我的浅白，无论说什么道理，都一定会用大量的譬喻、类比或举例吗？还是误把那一切，理解成「上台讲些小故事」呢？

是模仿我的进退，凡遇上争议，都习惯性会找切点、靠受身，以柔克刚吗？还是误把那一切，理解成「大谈人生哲理」呢？

是模仿我的入戏，故不管什么立场，都努力让心中的小明去说话吗？还是误把那一切，理解成「语调十分煽情」呢？

是学他的节奏？还是模仿他的语调？是学他的角度？还是模仿他的态度？是学他挑的战场？还是模仿他的气场？是学他对问题的推演？还是模仿他的名言？

一边模仿……我的意思是，很认真的那种。

一边，你就是在学。

我模仿昱儒学姐，模仿林正疆。我模仿过路一鸣，模仿过余磊，更模仿过胡渐彪。

无数次，观察、模拟、尝试……我的意思是，很认真的那种。
渐彪说，他也模仿我。我大笑，说这很合理。

毕竟，我们漫步于森林，见到虎，见到熊，见到鸟，见到过无数超出想像的鹿抵与猿提……

而我们是人。
所以我们学。

2012-10-19 16:03:0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19430435/

第二十三章·简洁的表达

留言：ustbdebate2011

时间：2012-10-12

学长您好，我是一个大陆大三的辩手，十分热爱辩论。为了辩论我也开始读了些书，政治、法律、哲学都有涉及。可是现在却遇到了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就是语言表达不清，台下评委观众表示听不懂我在说什么……按理说，作为一个「老」辩手，不应该问这种很初级的问题，可是我十分想知道怎样才能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我也上网查过，都是些什么「多多使用啊，不要怯场啊」神马的，都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帮助。随着自己的思维程度加深，反而对自己的表达越来越不满意。所以我们出去打比赛给人的感觉就是说不清楚。

学长您说过「思维要在天上飞，语言要在地下走」。我们现在好不容易思维有了点离地的感觉，可是语言死活不到位。我真的很想知道怎么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如果学长能回答我的问题，那自是万分感谢……

听比赛时，常好奇学弟妹说话为何如此啰嗦？

有选手被质疑，其主张缩减大学数量是否会影响就学权益时，回答道：「我们没有必要让所有人民投入所谓的高考政策当中。」

他的意思是——没必要人人都去念大学。

也有选手质询时，一字不停地问对手：「请问航行地球一周的麦哲伦和写谏太宗十思疏的魏征，你能分出他们两人的高低吗？」

对方一怔，不知所以，选手只好重问：「对方辩友，我是说航行地球一周的麦哲伦和写谏太宗十思疏的魏征，你能分出他们两人的高低吗？」

她的意思是——请问那个航海的麦哲伦，跟唐朝的那个魏征，谁的成就大？

亦有选手在自由辩中，数次举例：「我想当医生，但当我毕业后，才发现我无法承受病人离开人世的压力，请问我该怎么办？」「对方辩友你说的简单，可是我在念书时，怎么能知道我是否能承受病人离开人世的压力呢？」「所以是不是我们得真正体验过病人离开人世的压力，才能知道自己究竟适不适合当医生呢？」

类似的例子，我会改成——我想当医生，但念完书后，才发现自己居然怕见血，怎么办？

好的表达，不是让你能一口气说出一大串话，那是特技。

好的表达，得像喂小孩子吃饭：一次一口，每次一小口。且吃一口，停一口，等他咀嚼一下。

每句话，尽量短，宁可多讲几句。用三四个明确的短句，取代一段长句。

短句的好处，是意涵清楚，万一有废话，自己很容易觉察。

尤其是，当你思维越深，越有组织长句的能力，这时候，就越危险。

因为「太有道理」的推论、资讯或警句，往往都是大量观念的浓缩……这种话，不能一句接着一句讲。你每说一句，就要**换个比较浅近的方式再诠释一次**，好把那关键句的味道「嚼」出来。

就像三明治，馅只有一层，上下都要配面包。

打核电时，常有资料指证辐射外泄对生殖系统的伤害，如「据某研究指出，引起精子缺乏的核辐射剂量不到 1 西弗，单次照射 0.1 至 0.15 西弗便可使精子数量减少，而单次照射 3.5 至 6 西弗将产生不可逆无精子症，导致永久性不育。」

比赛中，往往选手低头照念数据，裁判低头振笔疾书，彼此行礼如仪。

然闻正疆学长比赛，念完资料，他却另有言语：「据某研究指出，引起精子缺乏的核辐射剂量不到 1 西弗，单次照射 0.1 至 0.15 西弗便可使精子数量减少，而单次照射 3.5 至 6 西弗将产生不可逆无精子症，导致永久性不育……」

「也就是说，万一核电出问题，则你、我、还有台下的所有人——」学长眼睛盯着裁判。「咱们个个都得。绝。子。绝。孙。」

嘖。

那是第一次，我发现资料的意思可以清楚成这个样子！

2012-11-10 00:14:2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001425233/

第二十四章·「名人」的定义

留言：799636976

时间：2012-10-16

少爷您好，深更半夜的，打扰了。我是一名热衷于辩论的学弟。有一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导致在讨论中始终无法高效——就是关于讨论范围的划分。

譬如说一个辩题「名人免试就读名校利大于弊 / 弊大于利」。这里的名人和名校，应该怎样区分，怎样讨论？目前就我所知的国家政策中，似乎是只有对于体育界才有相关优惠政策，即三大赛事（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前三名可以免试就读任意一所本科学校。这是对于「免试就读」的名人唯一共性的划分。但是这样却又感觉并不合理，并不能够因为这样就无视对于其他方面名人的讨论。如此种种，纷繁复杂，如何归类总结呢？

再者，就是类似的辩题，题目中相关人群相关事件框定的范围非常大，那么对于切入点的选择该如何取舍？还望学长不吝解答。

讨论名人免试就读名校时，什么叫「名人」？怎样是「名校」？该怎么定义？遇上这种问题时，先别想答案。先想：这概念，有可能被界定的出来吗？

所谓名人，要到什么程度？

在某年龄层内知名（如派大星），算不算？还是要跨世代知名，才算？

在地方上知名（如陈曾悦子），算不算？还是要国际性知名，才算？

只在专业领域内知名（如 Sen），算不算？还是要连领域外也知名，才算？

光是人本身知名（林志玲），算不算？还是要以其成就闻名，才算？

名人，就像美女，本就只是个形容，怎么可能会有什么精确定义？

稍稍想，就已经知道想不到。

所以得调整方向。

讨论名人免试就读名校时，这里的「名人」，会是个什么样的名人？

首先，很显然：这个名人，一定是「靠考试进不了那所学校」的人。

亦即在正常情况下，那个学校不会想招收这种水准的学生。

否则，何必讨论？

其次，似乎是：这个名人，想要去念那所学校。

他日后会不会一直认真念，谁也不知道。但起码，当下是想念的。

否则，何必讨论？

再者，这个名人，应该是以其自身的某些成就而知名。

而那种因媒体追拍或网路搜索，以至一时之间「被名人」的家伙（如可怜的法拉利姐或不是那么可怜的猴抓妹），硬要讨论，没意义。这理解，不算太过分吧？

也就是说：当一位因某些成就（内容不限定，让）而知名的人，想就读某所超出其成就领域外（若在领域内，就考的上了）的学校时……可惜按理，学校却不能收。

这是正方定义下，所看见的弊。

或者是说：当一位因某些成就（内容不限定，让）而知名的人，想就读某所超出其成就领域外（若在领域内，就考的上了）的学校时……所幸按理，学校并不会收。

这是反方定义下，所看见的利。

正方要面对的是：当所谓「某些成就」的内容，是指美貌、体能或财富时，利弊该怎么解释？这是辩题纠结的原因，请正面迎击。

反方要面对的是：当所谓「某些成就」的内容，是指实务、创造或著作时，利弊该怎么解释？别用定义躲，请正面迎击。

定义的目的，是确认战场，不是回避战场。

对方的定义，会不会跟我们完全不一样？回头看看，很难。

有些空间，刻意是放给对方的——与其去想怎样封死定义，不如把力气花在怎样面对争议。

战场收缩到这里，双方都有路，小明也浮现了，交锋应该很明确。

至于名校方面，很简单：学校名气越大，名人想进去，就得越有名。这部分，大家都不用吵。

2012-11-17 00:01:1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611583351/

第二十五章·定义的操作

留言：胡泽峰

时间：2011-05-11

黄少爷，打搅！

我是大陆的一名辩论爱好者，是合肥工业大学的一位辩手。看了您关于立论和定义的文章，有几点不解之处，想请教少爷。

少爷说「没有争议的定义，都是没有意义的定义」、「定义的过程是说服的过程」，也就是说定义自身就应该有对己方有利，对己方立场有帮助作用了。这样，对于有些辩题定义具有偏向性后，会造成「包含」的情况，少爷是怎么看待的呢？

上次我们校赛的辩题，正方是「爱情中自私多于无私」，反方是「爱情中无私多于自私」。我们是正方。我把爱情定义为「男女双方出于对对方的爱慕，把对方当做终身伴侣的最强烈的感情」。因为爱情是建立在两个人之间的，而且爱情是具有排他性的，即恋爱中的双方排斥「第三者」的出现。比如大多数的女人都会排斥自己的男朋友有红颜知己，而事实上男人和红颜知己可以说很多和妻子不能说的话，可以放松心情，缓解心情压力，如果说爱情中无私多于自私，那为什么女人还会排斥男人的红颜知己呢？

我们以此又引发了「多」的判断依据。自私是绝对的，而无私是相对的。在爱情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可能是无私多于自私的。但一旦一方认为爱情可能被破坏，就算影响了另一方的利益，也往往会要求对方给自己所谓的「安全感」，牢牢拴住对方的心，让对方不要离开自己。进而得出爱情中自私多于无私的判断。

在比赛中从各个环节来说我们不落下风，但评委却意外的（至少在我们看来都很意外）判了我们输。原因是认为我们「定义太过包含」「这样对你们自己是很不利的」。说我们不应打「爱情中没有无私，本质是自私」而应是「爱情中有自私也有无私，而自私多于无私」。

冥思好几天后，我想起学姐们也说过：打辩论就应该像切蛋糕，不能一开始就给自己切很大的部分。而是应该想办法去尽量抢对方手里的。后来又看了少爷的文章，再回想架构，觉得属于少爷所说的「辩论的下策，强调己方优点，否认对方优点」。这样是很难被评委和观众接受的。但是这个辩题该如何做到「强调己方优点，并解释对方的优点不重要」呢？

最近又和同学讨论了一个另一个辩题，正方是「予人玫瑰，手有余香」。反方是「予人玫瑰，手有余伤」。首先想到了和上一个的打法做了个比较。

如果我们说：因为人人都有道德良知，所以每个人做了善事后，不论受助者感激或者污蔑（不晓得少爷知不知道大陆曾出现过一个人去帮助被车撞倒的老人，反而被老人和其家属污蔑，说就是救助的人撞的，并说「要不是你撞的，那你为什么要救他」的事），都应该有内心的愉悦和满足，所以「手有余香」而非「手有余伤」。这是「强调己方优点，否认对方优点」。

而如果我们说：首先，人人都有道德良知，所以每个人做了善事以后不论受助者感激或者污蔑，都应该有内心的愉悦和满足。

其次，做善事之后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更多的人投入到做善事中。而不否认的确可能会出现为了帮助别人，而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失的情况，比如：1 被人恶意的冤枉。2 为了帮助别人而牺牲了自己的时间、金钱等等。

再论证 1 虽然受到了污蔑，遭受了损失，但人人都有良知，会让污蔑别人的人受到感动进而

悔改。2 损失的东西，与帮助别人得到的满足感和营造的社会氛围相比微不足道，不能算作「伤」。

和上一个相比，可不可以算作「强调己方优点，并解释对方的优点不重要」呢？

以上是我对于少爷文章的一点浅薄的理解，希望少爷能指点其中的错误。另外，如果有曲解的地方，还望少爷见谅！

向少爷提问，有个麻烦：

一、问的太简陋，寥寥数语的，我未必回答……但因问题一目瞭然，故若回答，回复都很快。

二、问的很详细，有下心思的，我一定回答……但因问题得耗时细读，故回答时，拖的都比较大久。

像这题，就晚了四个月（烟）。

原文有点长，容我分段解释。

少爷说「没有争议的定义，都是没有意义的定义」「定义的过程是说服的过程」，也就是说定义自身就应该有对己方有利，对己方立场有帮助作用了。这样，对于有些辩题定义具有偏向性后，会造成「包含」的情况，少爷是怎么看待的呢？

辩题之所以有争议，乃是在「一般人的理解」里，这个题目两边都难以取舍，两边都合理。

想打破僵局，有两个方法：一是**新资讯**，二是**新观念**。

新资讯，是说出一般人在两难时所「不知道」或「没考虑到」的得失（如死刑误判的实例，或全面禁烟的机会成本），好为天平的一端添砝码，让他们在恍然受教之余，做取舍。

这在辩论政策时常用，在辩论价值时，不容易。

新观念，是**重新诠释**辩题中的那个「一般人的理解」，从中**挖出一层新意义**（如广告对消费者，或创业对大学生的意义），好在**砝码不变的情况下，改变支点**，让他们觉得「喔，原来这问题还可以这样看」。

需要去定义的，都是需要去诠释、去说服的。至于那些温温吞吞、理所当然的定义，不如乾脆大方点，放掉，别费工夫了——大家都同意的定义，只会回到辩题那个大家都知的两难。

这在辩论价值时常用，在辩论政策时，不容易。

你说「定义自身就应该有对己方有利，对己方立场有帮助作用」。

嗯，我同意，但意思有点不一样。

对己方有利，不是指「在此定义下，我会赢」，而是指「在此定义下，辩题会有新意义」。而我方的立场，只是「碰巧」符合了这层新意义（摊手）。观众是受了新意义的吸引，才愿意接受我方的定义……是接受了我方的定义，才碰巧让我方赢。

我们那颗想赢比赛的心，是很被动、很低调的。

就以「爱情中自私多于无私」这题为例吧。

希望女友幸福，是无私；觉得只有自己才能给女友幸福，是自私。
但希望女友幸福，是因为她幸福了你才会幸福，又挺自私。
而觉得只有自己才能给女友幸福，是因为相信自己能牺牲一切让她幸福，又挺无私。
这要怎么区分？这要怎么相衡？这种游戏，我们可以玩一整天呢。

此时，你想靠「新资讯」打破僵局吗？

所以只好花点心思，把「爱情」诠释得更清楚。

相信大家都见识过：只要人一谈了恋爱，他们判断公与私的标准，就会变得很奇怪——因为「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相爱后，利害所受，再也难分彼此，两个人，其实是一个人。

故从旁人眼中看来，小至接送买单、大至捐肾捐肝，爱情当然让人做出了许多轻己无私的举动。但恋人身处其中，却未必会觉得自己是出于什么特别高尚的情操或牺牲……他是我的，我是他的，所以很多事，不是谁对谁好的问题。这么做，是对我们俩都好！

对我好，就是对你好。伤害你，就是伤害我。

恋人间的公与私，得另外看。

这就是为什么人家常说：谈恋爱会变笨。

至于一天到晚想分清楚究竟谁对谁比较好的俩人，离分手不远。

所以爱情中的自私，跟一般人的自私不一样。

一般人说的自私，是以「我」为核心。但爱情中的「私」，是以「我们」为核心。

爱情中的「非我」，一般的认知叫无私。但爱情中除「我们」之外，极为自私。

杨过伸出双臂，将她搂在怀里，只觉她身上气息温馨，混和着山谷间花木清气，真是教人心魂俱醉，难以自己，轻轻的道：「咱们如这般厮守一十八日，只怕已快活得要死了，别再去杀甚么郭靖、黄蓉啦。与其奔波劳碌，厮杀拼命，咱们还是安安静静、快快活活的过十八天的好。」

小龙女微笑道：「你说怎么，便怎么好。以前我老是要你听话，从今儿起，我只听你的话。」她一向神色冷然，如今心胸中充满爱念，眉梢眼角以至身体四肢，无不温柔婉变，只觉得全心全

意的听杨过话，那才是最快活不过之事。

杨过怔怔的望着她，缓缓的道：「你眼中为甚么有泪水？」小龙女拿着他的手，将脸颊贴在他手背上轻轻摩擦，柔声道：「我……我不知道。」过了片刻，道：「定是我太喜欢你了。」

杨过道：「我知道你在为一件事难过。」小龙女抬起头来，突然泪如泉涌，扑在他的怀里，抽抽噎噎的哭道：「过儿，你……你……咱们只有十八天，那怎么够啊？」杨过轻轻拍着她肩膀，轻轻的道：「是啊，我也说不够。」小龙女道：「我要你永远这么待我，要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

杨过捧起她的脸来，在她淡红的嘴唇上轻轻吻了一下，毅然道：「好，说甚么也得去杀了郭靖、黄蓉。」舌尖上尝着她泪水的咸味，胸中情意激动，全身真欲爆裂一般。

（这个杨过比彦灏帅，但好在这个小龙女也比大捲正就是了。）

强调己方观点……并解释对方的观点不重要。

区辨清楚，僵局就有机会打破了。

至于「予人玫瑰，手有余香」这题，坦白说，你的处理方式还是比较接近「新资讯」，想说出一般人所没考虑到的利弊得失。

不是不好，是有点不一样。

2012-11-17 13:29:1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711326757/

第二十六章·不打比赛的变强方法

留言：st930302

时间：2010-09-22

学长！我是高雄中学的学弟，加入辩圈已经有一年了，在社团中担任引导新生进入广阔的辩圈的工作。现在的我忙身于课业，再加上本身是数理类组，没有正当的理由投入太多时间在辩论上（当然一年级时是另一回事）。

直到我最后一次比赛败北苏州杯，我都一直觉得自己的辩士技巧似乎卡在某个阶段停滞不前。去年有幸在因缘际会下点入学长的网志，其内句句评判之独到使学弟感到高手原来如此接近！同时也在雄中演辩社以资料、论点为上的氛围下找到了一个岭外的新世界。在大陆网站翻出几部学长的辩论影片后，我才知道我真正缺乏且实际向往的辩论是什么的样子。可叹的是，二年级了……

我希望学长在百忙中看到我的留言后，能抽空指引我在高二到学测前这段时间我能怎么精进我的辩论技巧。我知道打比赛是一个辩士成长的最好方式，但如今的我是没办法再参加了（除了寒假的菁英盃比较有可能）。感恩。

留言: claire840819

时间: 2011-06-12

学长你好，我是九字 102 级的学妹。

从高一开始接触辩论后，我一直对它有着高度的热忱。因为我们社团从我这届才开始出去比赛，所以很多事情仍然处于懵懂的阶段。在八字学长姐的眼中，「辩论赛」只是个单纯让他们去认识外校同学的一个机会。对我来说，我更在乎在辩论赛中，场上发生的事，我们哪里比较不好，怎样才能让自己变得更强……等等。而如果待在这种大家都不在乎比赛结果，就算输了也不痛不痒的团队中，是不会进步太多的。

外加上跟社团中的人理念不和，因此开始思索着退社这个选项。但假使我退社了，我就无法继续上场比赛。所以想请问学长，是否有不参加比赛却能够让自己变强的方法？

虽然隔了快一年（抱歉），但两则留言问的内容都差不多，就一并答吧。
对辩论而言，所谓「**变强**」，有几种意涵。

一种，是你的「**批判思考**」越来越强。所以你看事情会更敏锐，下判断会更严谨；面对问题时，脑袋里的思绪会越来越清楚。

想得到这种「强」，倒不一定要打比赛——只要多读些逻辑训练的书（市面上太多了，挑喜欢的就好），多练习书上的例题（几乎每本书都有）。闲暇时，挑几篇报章上的评论做分析。慢慢地，就会有成果。

一种，是你的「**辩证观**」越来越强。所以你看事情会更相对，下判断会更包容；面对问题时，相较于对错，你更关心那背后的不得已。

想得到这种「强」，也不一定要打比赛——只要你愿意主动地，去接触这个世界上或左或右、或宏观或微观或主观或客观的各种持方。因此读完傅利曼的《选择的自由》，也请去看麦可摩尔的《健保真要命》；念过黄仁宇的大历史，也请翻翻王鼎钧的回忆录。

一种，是你的「**表达力**」越来越强。所以听你讲事情，旁人理解起来会很轻松；看你下判断，很容易就觉得理所当然。

想得到这种「强」，还是不一定要打比赛——只要你能找机会累积公众演说的经验（不需要长篇大论的机会，四分钟到十五分钟就可以），内容可以是简报、教学、致词、推销甚至是说一段笑话都好。演说时，别太在意书上的技巧，只要你是真心想让大家懂你的意思，久了，风格自然养成。

是的，拆开来说，想获得这些能力，都是有办法的。

但辩论真正让你变强的，却不只是批判的脑、辩证的心、表达的声。

而是在辩论中，你会因此学着去面对，另一个「**这样的人**」！

是的，另一个有着同样才华，受过同样训练，流过同样汗水，抱着同样渴望……
同样想成长、想变强的人！

很奇妙的：人生中所有「看的到」的能力，怎么学，其实书上都有写，学校都有教。
却唯有遇上另一个这样的人时，你，才会真正地变强！

唯有让自己遇上又一个又一个想变强的人，你才会从对抗中，知道自己有多强？
才会知道，什么是「强」？

这，或许就是学生与选手、教室与赛场的不同吧。
所以能的话，回来打比赛。

2012-11-17 14:02:5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7153435/

第二十七章·「加强」的定义

留言：被毁三观的学弟

时间：2012-11-18

执中学长晚上好，在下是大陆某高校二年级的学弟，打扰您真是不好意思！实在是辩论原本淳朴美好的愿景受到冲击，冒昧留言，希望得到解答&多多包涵。先交代一下背景，有点长，请学长原谅：

今天我看了一场港深穗三地八校比赛的决赛，辩题是「人类应该加强 / 限制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双方立论很简单：正方按对辩题的一般理解，但是把加强定义为「全方位立体化地加强」，实质是包含了「合理、必须的限制」、「解决各种问题的技术的开发」等等，一种能规避解决一切问题的「万能加强」，然后论证因为各种好处和紧迫我们应该加强海洋资源开发。

反方对辩题作了新的诠释（应该是对正方论有所防备），他们一开始就提出加强限制互相纠缠，一味讨论混淆不清，又不可能论证只加强或者只限制，所以提出今天不当成政策性讨论去讨论，而是讨论应该提倡哪种「态度」，然后把「限制」定义为「谨慎的态度」，「加强」定义为「大胆的态度」，然后论证我们应该抱著谨慎的态度去开发海洋资源。

比赛过程大概是这样的：反方很好地提出了加强和限制纠缠不清的说法，奠定了讨论范围，然后正方限定&强推不力，处处被动落败。学弟我看完这场比赛之后觉得很难受。我想学长看得很清楚，正方和反方立论都是一种完全规避对方问题、同时己方几乎是真理的立论，而且和学长提及的化解冲突的「受身」不一样（原谅我不知道到底哪里不一样，只是觉得学长那种化解是有正面讨论的，感觉也有意义，不空泛，而这次比赛这种规避是一种玩弄语言文字游戏的规避，不是化解，也让人觉得很没意义），这两种大概都是我们大陆所谓「流氓论」的类型的立论，而且这种立论越来越充斥于学弟周遭的比赛中。今天看到这个还算大的比赛决赛，双方无论大陆还是香港，都不约而同地使用了这么一种让辩论、辩题几乎没有意义，几乎纯粹为了场面、操作和胜利

的立论，又想起哪怕是国辩中，大陆高校以武大为首也不乏类似的为了胜利的立论，我知道也许是我幼稚，只是我还是觉得狠心寒。

所以学弟有那么三方面问题想问学长：

1 技术层面上的问题：像以上双方这样子去立论，在辩论里，是对的或者说妥当的吗？如果不妥当那该怎么指出？（我不太懂专业点的术语抱歉……该说「合题性」？还是什么？）

2 关于对于辩论理解层面上的问题：对于辩论、辩论赛各自来说，拿到一个辩题，用今天反方的说法，我们应该抱著怎样的态度去处理出论呢？是为了比赛胜利而出类似的流氓论？按辩题一般理解，出容易纠缠不清、也没什么优势的很「正」的论？到底应该怎样出论？出怎样的论？

3 关于辩论氛围的问题：愈演愈烈的只注重胜负的辩论越来越多，无论是辩技流、花辩、流氓论还是各种方式技巧层出不穷，学弟真的很难过很心寒，大一时感受过辩论让人醍醐灌顶的思辩，可是现实却渐行渐远，甚至自己也时常用所谓的流氓论，赢的时候也狠爽，可是仔细想来，却越发觉得悲哀。虽然知道不可能以一人之力力挽狂澜，就是学长您在这里恐怕也不行，但在这种功利的辩风之下，我越来越不想打辩论了，想请问学长，如果你是我，你会如何自处呢？

P. S. 像学长那样又新又有意义还有优势的处理方法，我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看了学长很多文章，揣摩过许多，但就是不得要领，不知道怎么才能想出来，有时候想到有点感觉的，问起学长姐，他们都说这样的论很危险，而且说学长的论其实往往太偏太新，又有违大众认知，怕会输而且操作不来，也就只有学长操作得来，关于学长推崇的包含受身的论又该怎么出怎么用？（这个问题是不是有点大……）啰嗦了那么多，又没什么条理，打扰学长，真是不好意思！谨再拜!!!

留言：H

时间：2012-11-19

深港穗那个决赛我也看了，很希望能听听学长的看法！作为参考，反方立论送上！

对方辩友的立论中一方面告诉我们要加强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另一方面又告诉我们要在理性科学的条件下加以慎重。那是不是说今天的辩题裡面加强和限制并不矛盾呢？人类完全可以在限制的条件加以开发，这是不是既在论证对方观点又在论证我方观点呢？

可见在具体的措施中，加强和限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强行对立起来就会出现这样的局面：你方论证的是一点限制都不可以有的肆意开发，我方论证的是一点开发都不可以有的完全不开放。这样不理性的做法真的是我们今天应该讨论的事情吗？这样对我们讨论海洋资源的开发没有甚么帮助。反而让我们辩论陷入口舌之争。

因此加强和限制不应该是具体政策的论述，而应该是在开发时，我们应该秉承甚么样的态度来看待这件事情。我们可以看到，加强相对于限制要更为大胆，可谓大刀阔斧。而限制相对于开发呢，要更加的小心谨慎。我方坚持以谨慎的态度限制开发，理由有三：

第一，回顾过去，人类在其他资源的开发当中照成过严重的后果，拉美地区大量开发森林资源，卅年之内森林资源下降了 20%，难以维系可持续的发展。地下水资源丰富的中国，现在全国有五十多个城市因为过度开采地下水，地表下降 XXX（听不清）。是不是见好不收就是人类的一种本性？

第二，现实限制，人类已经因为激进的态度，在海洋资源的开发中尝到了苦果。联合国组织

今年的调查发现，87%的鱼类，已经处在一个极限的过度开发的状态中。2011年，渤海XX事件，严重的恶化了水质引发了赤潮。而2010年，墨西哥湾的漏油事件呢，照成了生灵涂炭的后果。这些严重的后果，已经像我们这些激进的人类敲响了警钟。

第三，展望未来。海洋资源的开发充满了风险，后果难以预料，我们必须慎之又慎。在未来开发方向中，海洋发电有漏电的风险。深海矿藏的开发有泄漏的风险，也可能撼动海地板块引发地震和海啸。即便是看似影响不大的海水淡化和金属盐离子的提取，也可能因为酸碱度含盐量的改变而破坏海洋生态。如不小心对待，则会陷入先破坏后治理的困境。诚然，我们今天面对著海洋资源丰富的诱因，又遭受著陆地资源有限的压力。既有人类发展的需求，又有科技发展作为动力。我们容易陷入大力开发海洋资源这样的一种激进的心态。但是越是这样的情况，我们越应该注意，我们越应该清醒，不要因为人类的自负，而让我们重蹈历史的覆辙，谢谢！

两位留言者语带悲愤，似乎不能不答。
兼以费心打好逐字稿奉上，似乎不能简答。

嘖，好吧。

当我们说到「小明应该加强英文的学习」时，这句话，其实有两种解释：

一种，是把「加强」两字理解为「提高」。
也就是小明应该花更多心力，以加强（提高）他的英文学习（成果）。

一种，是把「加强」两字理解为「改善」。
也就是小明应该检讨或调整，以加强（改善）他的英文学习（方式）。

照后者的理解，所谓「学习有待加强」，的确未必是增量……也有可能是现在课程太重了，伤身心，所以想缩短时数，均衡发展。或现在内容太深了，不实用，所以想教材减量，刺激反应。

就像所谓「小明应该要加强对父母的态度」，亦有两解：一是提高，嫌小明太婉转，希望他用更强硬的态度劝爸爸去医院。二是改善，嫌小明太顶撞，希望他用更温和的态度陪妈妈话家常。

而用后者的理解，去解读「人类应该加强海洋资源的开发」时，则「改善开发方式」，的确既可以是指更多（当前开发只是蜻蜓点水，需要我们好好加强），亦可以是指更少（当前开发已是竭泽而渔，需要我们好好加强）。

中文，真好玩……本来就是挺深奥的。

于是，问题便有两个：

一是正常人看到这个辩题时，通常是用哪一种理解？前者？或后者？

二是正方凭什么，要我们用他的方式来理解辩题？

第一个问题，我想从提问者的悲愤中，答案已经出来了——正常情况下，人们并不会特别去把「加强」理解为改善，然后将限制，视为是一种对行为加强的方式。

在常识世界的理解中，加强就是多，限制就是少。加强英文学习，就是要你背更多的单字，加强资源开发，就是要你捕更多的鱼。

于是，第二个问题就会变得更尖锐——为什么我们要抛开常识，用那么冷僻的方式去理解辩题呢？这么做，除了能让正方比较容易赢，还有什么意义？

这问题，正方非得答。不能光丢完定义就闪人。

或许，正方能解释这个辩题有问题，故若不用该方定义，则根本没得辩。

换言之，不给我这出路，那我根本没活路。

这种说法，以退为进。好好讲，有可能让听众，甚至让对手都同意。

然在本题中，正方的定义太占便宜，按其定义，加强与限制都要，才是真正不给对方路。

又或许，正方能解释用他的角度看问题，对今天的争议，可以得到一些新的领悟。

换言之，讨论人性善恶时，我方就是要来澄清：什么才是真正的「善」与「恶」。而讨论知难行易时，我方就是要来告诉大家：什么才是真正的「难」与「易」。

您说我方的界定，跟常识世界不一样？废话，这肯定得不一样……因么这些问题，正是在常识的世界中产生的，靠常识的定义，问题永远纠缠不清。

这种说法，以进逼退。好好讲，对方虽不同意，听众耳目一新。

然在本题中，正方的定义除了想赢，「似乎」看不出其他野心。

再来看反方。

老实说，我觉得反方的立场很合理……听来若不舒服，只是说法问题。

首先，「人类应该加强 / 限制对海洋资源的开发」是不是一个政策辩题？它有没有要讨论某项具体行为？所谓人类，是指哪一个国家？所谓海洋，是指哪一个地区？所谓资源开发，是指哪一方面的资源？所谓加强，幅度是多少？所谓限制，标准有多严？

如果都不知道，那双方除了对抗态度与价值，还能怎么办呢？

像讨论「台湾是否应课征证券交易所得税」时，你可以衡量损益，辩论政策。但讨论「证券交易所得是否应课税」时，便只能抽象地讨论价值。

又像讨论「小明是否应在假日补习」时，就此人此事此时此地此物，你可以辩论细项。但讨论「学生是否应在假日补习」时，能辩论的，便只有态度与趋势上的大方向。

所以，没办法。非不为也，乃不能也。

把这点区分清楚，我相信反方就能在更被谅解的情况下，说出：「因此加强和限制不应该（其实是「无法」）是对具体政策的论述，而应该（所以是「只能」）是在开发时，我们应该秉承甚么样的态度来看待这件事情。」

否则，光强调：「对方辩友的立论中一方面告诉我们要加强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另一方面又告诉我们要在理性科学的条件下加以慎重。那是不是说今天的辩题里面加强和限制并不矛盾呢？人类完全可以在限制的条件下加以开发，这是不是既在论证对方观点又在论证我方观点呢？」

或大谈：「可见在具体的措施中，加强和限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强行对立起来就会出现这样的局面：你方论证的是一点限制都不可以有的肆意开发，我方论证的是一点开发都不可以有的完全不开放。」

给人的感觉，都太「算计」了。

你应该是略带委屈地，向大家解释辩题的限制。

甚至试著举例，证明本辩题实在无法具体讨论（如不同国家的条件不一样，不同民众的素质不一样，不同资源的价值不一样，不同开发方式在不同国家不同民众针对不同资源下受到的限制也不一样），因此很抱歉，让有预期的听众失望了。

而非得意洋洋，告诉大家只讨论态度，才是理性的！才是理所当然。

何况讨论「态度」，其实还算公道。

面对海洋开发，正方本来就是较积极，较自信。反方本来就是较审慎，较悲观。

一杯半满，一杯半空，双方都有路，谁都没占太多便宜。

辩论，是一套改变人们观点的技巧。

同一句话，有时弱胜强；同一套进退，有时大欺小。

分析起来，有趣的不得了。

2012-11-19 22:00:5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99594238/

第二十八章·天生就不适合打辩论？

留言：无

时间：2010-05-21

学长好！我是目前高一即将升高二的学妹。从高一开始打辩论到现在，觉得自己好像没有变强，大部分都是当正二，但是觉得每次申论都没有攻击到对方，然后申论时空话或废话很多而且讲话卡卡的。

打菁英盃时，有位学长讲评，说整场比赛在我申论后就已经结束了（输了）。我不禁想问，有没有人天生就不适合打辩论呢？要怎么样才能变得更强？

谢谢学长。^^

这位即将要升高二的学妹，你问我：有没有人天生就不适合打辩论呢？

关这个问题，学长恐怕有个令人伤心的答案。

没错，学妹，我的答案是——这世上，的确是有人天生就不适合打辩论的！
而如果这样的回答浇熄了你的热情，或让某些人感觉到遗憾……那我很抱歉。
但即便是身为一个辩论狂热者，坦白讲，面对有些太过明显的事实。

我想，我还是不该隐瞒。

毕竟我不忍看着有些人，不断将他的时间与精力，投在一个几乎不可能有回报的领域裡。

是的，学妹。

学长必须很沉痛的说——

这世上的哑巴，的确是天生就不适合打辩论的！

不过，有鉴于您在问题中写到「有位学长讲评，说整场比赛在我申论后就已经结束了」。故据此，我可以大胆地假设学妹你并不是个哑巴（否则，比赛会在你申论前就已经结束）。那剩下的，就都是些小问题了（推眼镜）。

高一时，林正疆论说话，他有严重口吃，论外型，他是个胖子。

所以在专出帅哥的成功高中演辩社，当时他连想上场都难。

但有偏方说，生鸡蛋能让声音浑厚，於是学长开始捏着鼻子吞生蛋（虽然他依旧是个胖子）。

又有偏方说，抽香烟会让声音低沉，於是学长努力学着抽烟（虽然他依旧是个胖子）。

还有偏方说，习惯被注视可以克服紧张，于是学长开始在中正纪念堂的阶梯顶端练申论……
声音大到能让下面的人都听见（虽然他依旧是个胖子）。

所以学妹啊，你懂吗？

关键不在于你现在有多弱。

关键在于：你有多么想变强？

高一时，贾培德是个骄傲欠学，却偏偏又喜欢高谈瞎扯的白目学弟。
所以他的学长姐们，几乎没有谁会觉得他是块打辩论的料。
可是当年只要有讨论，培德就会凑过去听（并趁机发表自己的意见）。
只要有比赛，培德就会跟过去看（并趁机发表自己的意见）。
只要有外校学长姐在场，培德就会跑过去问问题（并趁机发表自己的意见）。
即使少了栽培，惹了白眼……但他还是很固执很固执的，把握着所有可能的机会（并趁机发表自己的意见）。

所以学妹啊，你懂吗？
关键不在于你现在有多弱。
关键在于：你有多么想变强？

觉得申论没有攻击到对方？那就不断听自己当时的录音，回去反覆揣摩啊。
没有录音？那就记得摆个录音笔在讲台上，录下自己所有的比赛啊。
录下来的比赛听不懂？那就拿着录音笔，到处去做讨厌鬼，缠着学长姐给你讲解啊。
觉得申论时空话或废话很多？那就对着镜子，一遍又一遍地花时间练啊。
不知道自己讲的好不好？那就录下来，每讲完一遍，再认真真的听，认认真真的改啊。
没有录音？那就记得抓个录音笔在手上，录下自己所有的练习啊。
录下来的练习听不出好坏？那就拿着录音笔，到处去做讨厌鬼，缠着学长姐给你建议啊。
觉得讲话卡卡的？那就把同一段话说个十次啊。
说十次还卡？那就说廿次啊。
说廿次还卡？那就说卅次啊。
说卅次还卡？

那就继续说继续说，说它个一百次啊！

说到你的身体习惯了每段话的节奏停顿语气起伏情绪高低当然连论点数据例证类比通通都要清清楚楚的在你心底转啊转的啊！

说到你的脑袋熟习了架构中的每个推论推论中的每个链结链结中的每个攻防以至于开口就可以想讲什么讲什么讲到转折处还可以视当时心情讲个笑话什么的啊！

说到你会成为熄灯之后，黑暗中的一个身影啊！

所以学妹啊，你懂吗？
每个人所能得到的，都是他拿热情拿汗水拿孤单，拿人生中许许多多的黄金时段去换的。
只要愿意「付」，你就一定「得」……在技艺的领域中，这一切都还是挺公平的。

所以，关键真的不在于你现在有多弱。

关键只在于——
你是不是真的想要变得那么强？

2012-12-31 13:46:2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13112512364/

第二十九章·有关瓶颈

留言：lookin

时间：2010-11-05

或许是我打辩论以来都比较幸运，比赛日渐赢得多了，表扬的话也听得多了，即使在心中不断提醒自己，勿忘谦虚谨慎，但实际表现却越来越「浮夸」：备赛油滑轻忽，比赛也老气横秋，终于被评委批评为「托大」。现在自己越来越感到害怕，只怕变得「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学长，这种心态，正常吗？

虽然自省也进行了不少，却还是反复犯错。辩论上无论是技巧还是知识都难以再有突破，面对期待却有增无减，现在又有了自己的新生，不知道这样开始「托大」的自己如何教他们诚恳和谦虚。遇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可是，比赛中，自己也的确开始感到在大局观和技巧上，小有成但难再突破了。可真的只能如此踌躇不前吗？学长，到了瓶颈，辩手如何再做提高啊？

心中困惑，希望学长不吝解答。多谢。

所谓「**瓶颈**」，就我个人定义，乃是一种在技艺上「**不再有明显缺点可供改进以至不再有明显长进**」的阶段。

对此，我们不妨试着回想自己刚开始接触辩论（乃至接触一切技艺）的时候吧……当时，你的问题仍停留在对规则的模糊，对技巧的生疏，对时机的犹疑，对态度的拿捏不住。因此学长姐的每个建议，效果都清清楚楚，每次改进，成长都有目共睹。

故即便表现欠佳，你依旧斗志激昂，毕竟在这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黄金阶段里，你种豆得豆，种瓜得瓜。甚至某些条件较好的小朋友，由入门到进阶到娴熟，在该阶段成长极快。众人讶异之余，连连称夸：假以时日，不免超胡赶马！

但好景不常，没多久，该改正的缺点，都改正的差不多……上台后，你已经可以像「所有辩士」一样地思考，一样地微笑，一样地申论，一样地反驳。

问起建议时，学长姐想了想，摇摇头，都说已经很不错。
是的，不够强，却不犯错。

**第一次，你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
这，就是瓶颈。**

且让我换个方式，再次重申瓶颈的定义——那是一种在技艺上「由于每个琐碎修正只能带来琐碎效果，以至针对任一琐碎缺陷所付出的建议（他人）或心力（本人），往往皆因缺乏有效地投资报酬而忽略（他人）或停止（本人）」的阶段。

有点饶舌？请听我举个例子。

某场赛后，曾有学弟过来求教，想知道他的表现「还有没有什么需要改进的」？
那一刻，迟疑了几秒。

因为我发现学弟每次推论到最后，总是会用诉诸对手的封闭式结论来收尾，一大段听下来，语速又快，感觉就像看老师啪啪啪在改考卷，观众很没投入感。

像他说：「因为如何如何，所以这样做不对，对方辩友。」
要我，会说：「假若如何如何，各位想想……这样是对的吗？」
像他说：「对方说我们如何如何，可是对方辩友，我们不是这样的。」
要我，会说：「对方说我们如何如何……可是各位啊，我方是这样告诉大家的吗？」

这一点点差异，会影响一点点听众与选手的距离。
不多，就一点点。

但做为一个已然熟练的辩手，要纠正这一点点差异，却得耗费不只一点点的心力。

故就算我连说带演，花上十几分钟去解释这一点点建议，听在某位亟欲藉着学长教诲好能突飞猛进的学弟耳里，又岂能产生一点点涟漪？

所以，我笑笑，夸他台风沈稳，表达流畅，一切都很好。
学弟礼貌性地谦逊几句，也笑笑回去。
是的，没有什么任督二脉般的关卡，没有什么超级赛亚人的四阶段变化。
千辛万苦一点点——这就是瓶颈！

要知道：那些高手之所以是高手，并不是因为他们说了什么你说不出的话，用了什么你用不出的桥段……而是在某些极琐碎极锁碎的细节裡，他跟你有着微微微微的差异。

一句话，只差一点点。
一段话，就变差一点。
一整场，差距拉成一……嗯，零与一。

至于油滑？浮夸？
不要紧，我也有过，我们都有过。
因为道德上的诚恳谦虚，填满不了技艺上的瓶颈焦虑。

心思无从极于「剑」，怎能避免纵于「情」？

所以古人说，「棋品通人品」。

也曾有人说，「习艺若习身」。

翻译成白话，我的说法是：经历过如此困惑如此区辨如此投入如此取舍，对技艺如此饥渴的人，你要他骄傲自大？

他没空！

2013-01-05 17:33:0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553052707/

第三十章·叙事的层次

留言：darkdoomster

时间：2011-07-09

学长您好，我是竹中演辩社的学弟。

常常比赛结束，裁判讲评时会说：这场比赛没有层次，或是这场比赛很有层次感……

学弟想请问学长，「层次」指的是什么样的概念？准备比赛时又如何准备这个「层次」？

所谓比赛的层次，一般是指双方间整体举证责任的推移，与辩士间职责切换的过程。

这种「层次」，非单一辩士所能力致，得要靠场上每位选手的脑袋都清楚，才能合作打出一场转折分明、脉络井然的比赛。

个人所能努力的，主要在于表达的「层次」。

表达的层次，就是「叙事的顺序」；或着说，就是「把你准备的内容让听众懂的顺序」。这个顺序安排的好，大家听你说话，便会觉得很轻松、很自然，听完后，很容易进入状况，不用自己再花力气理解一遍。

辩论人最基本的叙事法，我称为「对方刚才说」：意即先引一段对方论点（对方刚才说怎么怎么），然后配一段己方反驳（但我方认为如何如何）；接着换对方下一个论点（对方刚才又提出怎么怎么），然后再反驳（但我方却想反问如何如何）。

比起圈外人争论时动辄指东打西，想到哪说到哪，这种「单点钉单点」的叙事法显然条理清楚的多，新手学辩论，这是**基本功**。

但当你所要处理的论点超过三个，且论点间开始有轻重差异或因果关系时，光凭「对方刚才说」就不够用了。因为只讲单点攻防，会让听的人掌握不到你的「架构」。

是的，面对较复杂的争论，单向产出的结论，往往都太「偏」，得靠架构。

有些人辩论打久了，一开口，用的却还是那种「单点钉单点」的基础叙事，以致于架构到手，却无法发挥它该有的威力……这是最常遇到的辩论瓶颈。

就像毒爆一波只能让你打到白银一样。

此时，你得熟悉进阶技巧。

如果架构的核心，是一套逻辑性的检证程序，这时我们常用「退一步说」：意即按着架构顺序（如需根解损），一步步地先提标准（对方必须先证明怎么怎么），再做检证（但未必怎么怎么）；然后退下一层标准（退一步说，就算真的怎么怎么），再检证（但也未必便那样那样）；然后再退下一层（再退一步说，就算真的那样那样），再检证（但也未必就这般这般）。

比起单点碰撞，这种「走点到面」的叙事法，可以在层层攻防中，**带着听众把整个大论述的环节「演」一遍**，让架构的逻辑性对听众发挥效用。是很考验辩士逻辑的手法。

如果架构的关键，在于某个观念或定义的接受与否，这时我们常用「但从这个角度说」：也就是先标出要突破的「观念点」（大家好，有个观点很有趣，就是怎么怎么），站稳后，再用这个观念逐一清扫各个战场，提出诠释（让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看今天场上的争论），让你的每次诠释，反过来印证并加深大家对「观念点」的理解（所以对方之所以会说那样那样，只是因为他们不瞭解如何如何）。

这种「头过身就过」的叙事法，好处是可以**把表达的能量，完全集中在一个点上**；等该点突破后，顺其演绎，拿去梳理战场时，听众就会有豁然开朗的效果。是很**考验辩士单点表达**的手法。

又如果辩题讨论的范围太广，战场开的太散，超过了架构范围，这时我们常用「大意是说」：也就是先把性质相近的琐碎战场整理起来（对方刚才说怎么怎么，大意就是在强调风险），各战场只归纳，不交锋（对方又说那样那样，意思其实也是在讲风险）；最后并成损益比，一次解决（**所以今天的比赛，比的只有一个，就是这个风险值不值得担**）。

只要**不搞栽赃的小动作**，这种「抓大放小」的叙事法，能立即减轻所有观众的判断负担，为胶着的局势带来一种爽快感。然由于决胜点是在最后的损益比，因此前面的归纳得简单利落，不能拖太久，是很**考验辩士临场判断力**的手法。

叙事手法，掌握的是资讯呈现的次序与流量，不同需求，不同适用。

会的手法多了，「戏路」就广。手法熟练了，层次分明，节奏渐渐显露。

节奏明确了，风格便成形。

练习时，要学着临场写纲要，别写逐字稿。

第三十一章 · 辩题的切入点

留言: lovehoneyjie

时间: 2013-01-07

少爷, 小的是初学辩论的菜鸟一名。

前因, 关于「切」这实在有够模糊的, 放入实战中, 就我这菜鸟而言也很难应用。所以模仿少爷文章写了篇立论, 望少爷指点。

大家好, 今天的辩题是「人生贵有成还是适意」, 相信大家知道有成跟适意。但是我们要先理清一个观念: 人生有成是为了人生更有意义; 人生适意是更好的生活方式。不管是有成还是适意, 这两种人生价值都是好的。

其次, 我方谈有成, 自然是不偏激的, 有意义的成就。就像对方谈适意, 也一定是指对人生有利的一样。所以凡是文化中偏激、有害、过时的, 双方都不用讨论, 以免浪费大家时间。

那要怎么看, 今天的辩题才会有意义呢? 我方认为重点, 应该放在「现在缺乏的是什么, 应该提倡的是什么」。

譬如说: 工作跟睡觉都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事情, 也都是有利的东西。但是, 我们应该提倡人们睡觉还是工作的时候, 我们就要看我们最缺乏甚么, 社会最需要我们做甚么。

适意的人生, 当然是每个人都想要的。但是呢, 我们人都有惰性, 潜意识都会选择轻松, 舒适, 自由。再者, 人生适意是豁达的, 舒适的。其实这人们很容易得到, 也是符合人性的。所以, 即便我们不提倡, 也会有人做。这不难的, 也不可贵。

适意跟有成之间, 贵在有成, 是因为: 有成, 是自己对理想实现。有成, 是父母对孩子小小的愿望。有成, 是中国社会发展中希望我们做到的。我们基于这点上, 我们选择有成, 之后, 我们再选择适意或者更有成。先有成, 你才对得住自己, 家人, 社会。然后你可以选择要更有成, 或者就此打住, 去过适意。

有成, 我们希望如此, 却不一定能做到。因为这需要我们比别人付出更多才可能做到, 在这个过程中就意味着我们要取舍, 牺牲某些东西。挥洒汗水的过程中, 我们快乐与痛苦相伴, 但是, 成功后我们能获得更大的成就感。这样不更加难得可贵吗?

人生本来就是由酸甜苦辣组成的, 经历过磨难的有成, 我们才会珍惜, 才会更有收获跟快乐。就像你每天都沐浴着阳光, 很适意。可以久而久之你会觉得阳光不再是那么美好, 甚至觉得厌恶。你必须时而感受下阴雨天, 你才会发现, 阳光是那么的美好。没有痛的恶, 怎么知道快乐的好呢?

少爷, 我能承受打击。您有空就来打击下我吧。

望少爷回信赐教。感谢

不得不说，您最后一段话，刺激了我回复的欲望。
五分钟，给你三个切点。

一、既然要比较「有成」与「适意」，就代表了——这个人的成就，无法令他开心；而其所向往的生活，却不被视为是一种成就。

否则，如果有某种「成就」，本身就能让这个人感到「适意」，两者一而二，二而一，便根本没有比较的意义。

换言之，辩题中的这个人，必须是出世的陶渊明、令狐冲，而非入世的辛弃疾、任我行。

想讨论的，是他们应该痛苦地入世，追求成就？还是逍遥地出世，一无所成？

至于扯些什么「快乐也是一种成就」，或强调「成就本身让人快乐」，都是跑题。

二、对一个出世的人而言——求适意，是为了保有自我；求成就，是为了造福他人。这两者，各有各的残忍处。

陶渊明折腰，忍辱领那五斗米，妻儿老小，或许能过的好一点；令狐冲顺着岳父心性，接下日月神教，顺着左、岳阴谋，夺下五岳掌门，武林中，或许少点杀戮。

但抱歉，他们不干，因为他们不愿扭曲自己。

忠于自己，某种程度，都是一种对他人的背弃。

正方说：人要为别人活。因为别人，也曾为你活！

反方说：人要为自己活。否则……否则怎算「活」？

三、在论述风格上——正方责人「去我」，辞严义正，匹之以天下，最好是高打。反方欲人「自全」，明心见性，动之以委屈，非得用低打。

双方都切到这一层，从架构到姿态，角度都持平。招式到了尽头，上场全凭剑意。

一方切到，另一方没切到，就输。

以上，是我对辩题的切入点。

看完，再回头读一遍您的立论，多少能回答您的问题。

2013-01-07 23:04:4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711442440/

第三十二章·辩论的用处

留言：happybaby

时间：2012-11-07

学长您好，我有一个更实际一点的问题，就是辩论到底对我们的未来起了甚样的作用。我们现在热爱辩论积极提高自己把尽可能多的时间花在辩论上，但是辩论的终点不就是走出校园的哪一刻么？我们这样的辩手，本来在大平台展示的机会就不多，更不用说能靠辩论给自己带来多大的资本，我一直在疑惑，辩论到底能带给我们甚么。我们现在这么执着，到底有没有用。希望您

原谅我的冒昧。谢谢您。

留言：普罗泰哥拉

时间：2012-11-14

少爷您好。

前日与友人聊天，友人见我辩论如痴如狂，大感好奇，问我「辩论究竟有什么乐趣」。我当时只当是玩笑，但夜深人静之时重新回想却发现自己也不明白，思考之，有一点成果，但有更多疑惑，特来叨扰少爷。

刚刚接触辩论之时，我以为辩论的乐趣在于展示。如同话剧一般，站在台上滔滔不绝，舌灿莲花，仿佛整个人化作了舞台的中心，当所有观众的目光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的时候，那种感觉才算是辩论的快乐。于是那时打辩论，总是不顾时间长篇大论地展开，自由辩论之时总喜欢抢占队友的发言机会，现在想来，实为不当。

后来我以为，辩论的乐趣在于交锋。在极短的时间内寻得对方语言中的漏洞，然后抓住一两个关键字痛陈对方的错误，当对方的观点在我口中被批判得漏洞百出一无是处，当对方与我之间你来我往唇枪舌剑斗得酣畅淋漓的时候，那种感觉才叫快乐。于是后来辩论，多用技巧，堆砌笑话，逃避问题，总以能够逃避对方的问题为妙，其实个人觉得，也不是正途。

现在我以为，辩论的乐趣在于思考。一个扑朔迷离的问题，能够将其抽丝剥茧一般层层剥开，找出最恰当的切入点，构建起一整套或正或奇的立论，最后得出自己的结论，在这个过程之中才能够得到快乐。于是现在在生活中，随时都在思考，吃饭、睡觉、看新闻、与人聊天，都能够找出其中类似于辩论的道理来，自以为得到了一丝万法归宗的意味，颇以自得，然旁人看来，却如同走火入魔一般。

受限于小子水平不够，仅仅能够体会到一丝思考的乐趣，于是我在想，在思考之上，是否还有更深一层的乐趣？如同少爷、罗太一般的高段位辩士，这种乐趣又在哪裡呢？小子苦思冥想却无结果，还望少爷能够不吝赐教。

留言：chaoting13

时间：2012-12-14

学长好。不好意思又来麻烦学长了。

最近将参加一个团体，入团的要求是：你不需要成绩特别好，只要有一项特别的专长。

想想辩论应该算得上自己的专长。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向别人展示这个专长的价值。此时想起了学长的《X-men》。似乎也面临过这样的情境。

对我而言，辩论是一种热爱，是一种着迷，我着迷于思考上的各种可能性和惊奇感，就像喜欢巧克力一样，然而那是一种很个人，很抽象的偏好，而毕竟大多数人都不是迈可·桑德尔，他们对辩论的有趣、辩论的价值似乎很陌生。辩论是如此强大，而我却难以向其他人展示它的强大。很会打篮球的帅，人人都懂；很会打辩论的帅，又该如何让人明白？

另外一个被触发的问题是，学辩论的过程中，我学的往往是该如何变强，很少很少去思考学辩论能干嘛。也许是害怕答案。

牛顿沉醉于自然运行的奥妙，沉醉于穷究物性。在那个遥远的时代，科学帮助人们经商、航海、打仗，而自工业革命以来，自然科学的力量指数式的呈现在我们眼前，意念驱动的电子设备，人工的肉体强化，阿凡达中的替代性义肢乃至长生不死都不是梦想，科学让我们看到了它的价值。

我认为辩论就是我们探究人类行为奥妙，穷究人心的科学。而我真的很好奇，辩论是否也有产生革命的潜力，如果有，那又将会是一个怎样的世界？

此篇也是对《2012 英国华语辩论大师交流会有感》的心得。

问了一个既庞杂又奇怪的问题，还请学长海涵。

留言：chaoting13

时间：2012-12-21

学长好。看了学长的许多文章后，对所谓的「辩证」下了一番功夫去咀嚼，遇到些问题特来请教。

问问题之前，习惯简述思路，为的是减少认知上的差异，算是献丑，有错的地方还望学长指正。

一个懂辩证的人，似乎应该不会想辩论才对。如果双方对立的结果只是挖深了问题，说是好处，换个角度，根本是个可怕的黑洞。因为我们超越不了无穷，所以在追求真理与胜负的两造面前，宿命早已宣判了我们的没输没赢。

我也实验过，在辩证点的两端再切辩证，延伸永恒和珍贵的好坏。向学长报告，做到一半我就投降了，因为越是延伸，越是感到好坏边界的模糊，一件事有好有坏，而它之所以是好或坏的理由也其实是一件有好有坏的事，越是思考越难以推进。

能力有限，所以想求辩证思考的小游戏，是否有进阶版，好让学弟可以循着章法，去加深体会辩证的力量。

另一问是，去过辩证的世界，让我很难再安于论证的世界。世间混沌，为何非得有个成法？

初见《学辩论的基础》，让我深深震撼，怎么能有人把自己心中的疑惑呈现的如此生动。

我却不能理解学长的结论：除了保有一双永远纯真、好奇、勇敢的眼神，你还能怎么办呢？

既然理解了疑惑是永恒的，我们又该拿甚么理由去勇敢，任何意义都可以被或轻或重，学长难道不曾自我质疑过，用这双眼睛不停看下去的动力甚么？世间浑沌，为何非得有成法？

该以怎样的动力去追寻，去辩护这样的追寻？

我发现「为什么」的力量真的很可怕，一不小心就会让人很想放弃这个世界（这大概也是所有悲观者想法的公约数）。

人的价值就在于有能力探讨自身的意义，封闭了这能力而投奔信仰，我不甘心。

我认为追求答案，是人性；理解则能让我们近于神，是神性。

然而我们未臻成熟的神性，让我们苦于固有之人性。追求的每一步都好苦好烦。

追求的极限，究竟是摆脱人性，满足人性，还是甚么？还请学长解释。

为什么要学辩论？辩论的目的是什么？

像这种问题，回答有两种版本：版本一，是给大家的……版本二，是给我自己的。

那么，先听听版本一吧。

如何从辩论中找答案？

真理是否越辩越明？

接触辩论后，这是许多人发出的第一个疑问。

但在回答前，有个观念得先理清：那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真理」，究竟指的是什么？

人生中，有些争议，的确是有明确答案的。像张三有没有杀人？明天会不会下雨？恐龙为什么灭绝？鸭嘴兽是卵生或胎生？圆周率小数点后第五兆位是多少？

像这类事实性的争议，再怎么辩论，都解决不了。

因为既然是事实，却还有争议，唯一的可能，便是卡在我们的「资讯不足」……由于各方都不能确知（或确证）事实为何，所以才众说纷纭，留下争议空间。

而当大家掌握了充足的资讯后（如案发现场的监视器画面，或实际抓到一隻怀孕的鸭嘴兽），则答案浮现，争议自然消失。

事实性的争议，关键在「事」，不在「人」——所以我们就事论事，对事不对人，只需要「辨」，不必去「辩」。

你说你是对的？那好，拿出证据，就不用吵。拿不出？就算吵也白吵。

你说我是错的？那好，提出反证，我就同意。提不出？就算你不同意，也得同意。

这，就是所谓的真理越「辨」越明。

资讯不足的时候，要靠调查与搜证，而辩论只能产生新观点，不能产生新资讯。

想靠辩论求事实的答案，就像一群瞎子在摸象：你摸了腿，说是柱子；他摸了身，说像墙；两人舌剑唇枪，你来我往……不但浪费时间，还扭曲真相。

这，就是所谓的「**事实胜于雄辩**」。

但人生中还有些争议，是不会有明确答案的。像张三是不是坏人？诚实算不算好事？善心与善行何者更重要？苏菲玛索和林志玲谁比较漂亮？

像这类价值性的争议，再怎么调查研究，解决不了。

因为同一件事，资讯充足，却还产生了不同评价，唯一的可能，便是卡在我们的「偏好不同」……所以无论事实呈现地再怎么清楚（如苏菲玛索和林志玲的素颜相片），由于青菜萝卜，各有所爱，大家仍会做出不同选择，仍无法避免争议发生。

价值性的争议，关键在「人」，不在「事」——天行有常，但人各有志，若欲排解，得对人不对事。故无论你多仔细地去「辨」一件事（例如林志玲比苏菲玛索小八岁），这种格物所致之知，

都不足以改变影迷对苏菲的评价。

你说她老？我说那是成熟！

你说皱纹？我说那是风韵！

你说大家都觉得林志玲漂亮？我说谁管大家怎么想！

偏好不同的时候，一个事实，各自解读，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想解决争议，不是靠一个已然存在的、客观的、有强制力的结论，而是靠一个有待创造的、主观的、需要被认同的过程。

而辩论，就是在藉着人与人之间的修辞互动，去刺激、协调、启发并建构彼此对事物认同。辩论不是寻找答案，不是捍卫答案……在价值、伦理、意义与偏好的领域里，辩论「创造」答案。

是的，辩论一如绘画。画苹果，不是为了「寻找」苹果的形象（否则你该学生技），不是为了「捍卫」苹果的形象（否则你该去摄影）——绘画的目的，是创造。在台上，你创造并争取着人们对于一颗苹果的偏好。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买彩券，中头奖的机会有多大？整形手术，会不会造成某些后遗症？
这种问题，得用「辨」论，不能「辩」论。

中头奖后，一夕致富是福是祸？人造美女，可不可以参加选美比赛？
这种问题，得用「辨」论，无从「辩」论。

逻辑与实证，解决了人与自然间的因果问题（How）。

宗教、艺术与辩论，则是要解决人与社会，乃至人与其自身间的判断问题（Why）。

有些人，过度抬高辩论，相信真理越辩越明。

抱歉，这是个美丽的误会。因为辩论不可能把黑的说成白的，也不可能把死的说成活的……要明黑白、辨生死，科学比较有用。

有些人，又过度贬低辩论，认为那不过是语言游戏。

抱歉，这却是个不太美丽的误会……黑白虽明，好恶孰分？死活虽辨，悲欢孰生？这一点，科学做不到。

那辩论，要怎么做到这一点？

凡是有意义的话，都有可能错；不可能错的话，都没有意义——这句话，我常说。

因为一切价值拔河，真理，都在两方当中。

你问：金钱，是不是万恶之源？

真理是：它对有些人是，对有些人不是。

你问：家庭跟事业，哪一个比较重要？

真理是：有时家庭重要，有时事业重要。

你问：顺境与逆境，何者更有利于人的成长？

真理是：都有利，看情况！

是啊，真理说的话，永远都颇滑头的。

尽忠还是尽孝？爱情还是面包？徘徊于取舍的十字路口，向左走，向右走，都有对的理由——也因此，都是错的的一种。这种情况，是人生两难的写照。

然「有可能错」，不要紧，毕竟真理之所以「不可能错」，是由于它在抉择中永远都「不表态」，不表态，自然就不会有极端，没有极端，就不会受攻击。

我说「做人必须要诚实」。这句话，有可能错，在某些情况（极端）下，诚实是会伤人的。

我说「做人不需要诚实」。这句话，也可能错，在某些情况（极端）下，谎言是会伤己的。

但我说「做人，一定要做个好人」。这句话，就绝对不可能错！因为它既不提供任何行为准则，也不指引任何矛盾取舍，只有个说了等于没说的结论。

这种话，就算放到强盗窝里都是对的！

两难时，不会错的真理，对我们没用——你的抉择太尖锐，而真理太温吞；你的抉择太现实，而真理太理论。爱情与面包，你不奢望能选到正确答案，你期待的，是能有个「抵抗悔恨的理由」。

于是，你去看辩论赛。

你问正方，正方说：「选爱情，爱情比面包重要！因为你是为了活而吃，不是为了吃而活。可没有爱情的人生，不算活！」

你听了，决定向左走。正方的理由，将陪着你一起走。

一路上，越走，会越困难，面对的情境会越极端。

当激情褪去、物换星移，你终究会迟疑，终究会遇上无数次心底冒出的质疑。

不过，没关系，因为如果……是的，如果当年那个正方够强，那么他的理由便可以给你信心，他的观点便可以为你抵挡那些攻击，让你对曾经走过的人生，不悔恨。

又或许，你还问了反方。

反方说：「选面包，面包比爱情重要！因为没有面包，你只能被爱，有了面包，你才能爱人。只能被爱，不是真正的爱情！」

听完反方说法，你转头，好奇正方怎么答？

如果他的回答，你能接受，那么这一路，你将更坚定地踏出向左的每一步——只要有信念，你不怕错，你怕的，是让你困在原地的「不会错」。

你甚至暗暗希望，希望眼前的反方，会比将来人生中的其他反方更犀利、更顽强。

正反交锋，你建立信仰。

所以，上了台，请别老说中庸的道理，请别逃避对方的问题，请别总是念资料、背逻辑，请别一直强调对方是错的……请别老是等着，让辩论给你答案。

请用你的辩论，给别人答案。

让他们能有信心，面对将来的某个极端。如何？

以上，便是第一个版本的回答……专门给教辩论的老师、学辩论的学生、推广辩论的人士或对辩论有疑问的一般大众用的。

至于我自己，同样问题，有另一套答案。想听听看吗？

什么用处都没有的电影，才是好电影——李安

曾经，帮一群中小学教师受训，内容很有意思……是要教他们「如何教学生辩论」。

一整天，课上完，问大家最后有没有什么问题？

有位认真地老师举手，一边抄着笔记：「请问学辩论，有什么用？」

我一听，笑了笑。

心里很想狠狠回一句：「**没什么用！**」

这有什么用？

这有什么好处？

这能拿来干什么？

人生中，像这种问题，最最致命！

因为「用」这个字眼，挺有趣，它不言自明地暗示着：人生中，存有一个（或数个）所谓「真正的目标」……而一切「有意义」的事物，都要能直接或间接地，对该目标的达成发挥效果。

若不能，则某某人、某某物、某某经历或某某技能——便「没有用」。

故在一个爱问「某某东西有什么用」的人眼中，世间「某某」，皆是工具，皆是手段，皆是条件，皆是阶段，皆是某种等待中的兑换……

以至他忙不迭地，会想要评估其兑换的空间，好决定该应对的态度。

一朵花，有什么用？

我爱你，有什么好处？

你流泪，能拿来干什么？

考卷上，他们认认真真，依次填下了「求婚」、「繁殖」、「无用」。

我们则很善良地，没有继续问下去。

乐趣，有什么用？

是的，在一个以「用」为本的世界里，往往连乐趣也不例外——

乐趣，不能光是「乐」，它还得要有「用」。

有人说，寓教于乐。喔，所以乐，是要用来佐教化的。

有人说，仁者乐山。喔，所以乐，是要用来显性情的。

有人说，乐以忘忧。喔，所以乐，是要用来疗愁痛的。

有人说，后天下之乐而乐。喔，所以乐，是要用来明志向的。

推而广之，无论是打个球、玩个牌、喝个酒、上个网、插个花、旅个游还是当街飙个车……

其言者都会习惯性地，为之找到诸如强身健体、锻炼记忆、促进循环、协调手脑、培养情趣、增广见闻甚至是发泄多余精力等不一而足的种种「用」来。

唯此，他们似乎才能放心解释：我的乐，可不只是乐，而是有在预备些存储些发挥些或蕴涵些什么什么的功能或效果或体验或收获。

否则，万一你的乐，就纯粹只是「乐」。

那么，你还会乐的挺羞愧的呢。

对此，请容我提出一个最阴谋论的解释。

或许，这是因为我们的社会老早就发现到：单纯的乐趣，最危险。

单纯的乐趣，是无目的的、是耽溺的、是不讲道理的。也因此，是无法在效用系统中，被代换、计量或收编的。

这种乐趣，威胁到了所有的权威、所有的取舍，威胁到了其他人心中从不曾存疑的……那个人生中所谓「真正地目标」。

单纯的、无目的的、耽溺的、不讲道理的乐趣，会让别人看起来都像笨蛋。

故必须先一步，将那些傻呵呵玩泥沙的孩子，视之为笨蛋。

于是我们双手环胸，站在他们身前，眼神凌厉而世故。

「你倒是说说——玩泥沙，有什么用？」

2013-01-10 03:02: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102403045/

第三十三章·有关人生的感叹

留言：小困惑

时间：2012-11-17

学长，为什么大凡取得功成名就的人，在晚年回忆起他们的一生是总是感叹人生如梦，自己所努力的所梦想的所奋斗的所牺牲的到头来只是一场空，就是《东方不败》里说的，「皇图霸业谈笑中，不胜人生一场醉」。或是《三国演义》里的「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学长在辩论上取得如此高的成就，回想起来，会不会像丘吉尔回想他自己一生的那样，「我曾取得过很多成就，但到头来是一场空」？

所谓「功成名就的人，在晚年都感叹人生如梦」，这说法有个盲点。

因为即便你一事无成，浑浑噩噩，到晚年——照样会感叹人生如梦。

废话！当你已老了，快死了，世间它马的有什么不是梦？

这位同学，不是针对你，但我一向不喜看人故作沧桑，摆出那种潇洒出世状。

不管有没有成就都一样。

因为我打电动，电动教我人生道理。

电动中，一切都是假的……角色、装备、经验值，天赋点数或进度，清清楚楚，本来就是假的。

知道是假的，还要玩。

就像人知道自己会死，还要活一样。

有人说，电动是假的，所以别去玩。

有人说，电动是假的，所以开心玩。

到最后，两种人，都是一场空

空，也好。

人生到最后，都是那么沈甸甸的「实」，多气闷啊？

于是以前爱享用的，老来，感受不到好处了。

以前很在意的，老来，觉得不太重要了。

以前累积的，老来，淡了。

感谢「空」，你轻松了。

自由了。

隔壁站着的小弟，等你手上的摇桿等半天。

破关后，总算能笑笑轮他了。

至于那些酒过三巡，彼此大叹什么「皇图霸业谈笑中」的家伙……

十个中有八个在吹牛。

小时玩《三国志》二代，为了挖郭嘉，曾跪在电视机前，S/L了一个下午。

挖来后，兴高采烈，忘了记录，下回合立刻被曹操叛走。

我气到砸摇桿。

到如今，《三国无双》出到七代。

郭嘉，却成了个正太。

嘖，这才叫「不胜人生一场醉」！

2013-03-24 16:33: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2443055514/

第三十四章·擅长与喜欢

留言：452053406

时间：2012-04-01

学长，打扰了！最近一直被一个问题困扰——人到底是应该选择自己擅长的事？还是自己喜欢的事？

我因爱好进入辩论社一年，自认为理解能力不错，但临场却时常词不达意，自己练习也收效甚微。打比赛胜少负多，也觉得自己的表现拖累了队友。压力很大，但自己真心喜欢辩论，总也舍不得退社。

最近参加了话剧社的演员面试，发现自己竟有不错的表演天赋，对方也十分欢迎我进话剧社。排话剧和打辩论都是十分耗时间的，而我课余时间有限，因而不可兼得，必须选其一。

一边是自己喜爱的辩论，但在这条路上凭我的能力可能不会走太远，一边是自己擅长的话剧，也许稍加努力就会取得不错的成绩。我想以后的人生路上也许还有许多这样的抉择。还请学长指点。

一项技艺，无论多喜欢，你再怎么投入，都无法保证会「擅长」。
但一项技艺，只要够擅长，你再怎么讨厌，其中所得到的成就感，终究会让人「喜欢」上。
任何技艺，能擅长——久了，就有趣。
这道理，很简单。

然在你的案例中，有两个变数，似乎得先考量：

一、光从一个话剧社的演员面试，与对方事后的热情欢迎，你真的便能确定自己「擅长」表演……且「也许稍加努力就会取得不错的成绩」吗？

毕竟一年前，当你刚进辩论社的时候，不是也曾「自认为理解能力不错」……直到打了几场比赛，才渐渐发现「临场却时常词不达意，自己练习也收效甚微」吗？

任何技艺，刚接触——都如初次约会般，充满好奇与惊喜。
这现象，很一般。

二、退一步，若你真有表演天赋，那恭喜！

其实，这正是解决你在辩论上「临场却时常词不达意」的关键能力。

就像戏剧，辩论，同样是一种改变观众的过程：它俩一者靠情节，一者靠架构；一者靠事件，一者靠论点；一者靠起伏，一者靠拉锯；一者靠因果推动，一者靠逻辑推演……在争取认同、投射情感、影响判断或操控观点上，两者的功效与原理，殊无二致。

而如果演员，不只是读熟剧本后，背出来。

那么身为剧中角色，**辩士的工作，也不是在明白道理后，说一遍。**

因为在辩论中，光是道理，不值钱——毕竟「四时佳兴与人同」，凡能说服众人的，都不会

是什么了不起的大道理。故我辈绞尽脑汁，寻遍切点，所辛苦的，都是在想要怎么将知识「戏剧化」，好让简单的道理，给人一听，耳目一新！

套句洋文，乃是一种「**acting of knowledge**」。

不信试看历来好手：从胖的林正疆到瘦的张哲耀，从帅的胡渐彪到野的郑秋桦，从学者般的周玄毅到流氓般的马薇薇……他们任何一位上台后，从表情腔调到举例措辞，没有不会演，没有不爱演的。

而你说，自己有天赋？

那最好！

任何技艺，一法通——熟练后，万流归宗。

这旅程，时远时近，峰回路转。

2013-04-03 02:25:0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32259771/

第三十五章·什么是「虚伪」

留言：gladys90103

时间：2005-11-25

我有个朋友老是觉得这个世界很虚伪。

虚伪，很妙的词，简单来说……就是假。

可是人类的礼仪规范、社会风俗、法律……无一不是违背人类的本性……至少不能「真」的随心所欲。而虚伪，是人类多么唾弃的一个词……我们需要「假」来避免摩擦……却又如此渴望「真」……人是不是真的很矛盾？

我也不希望是个虚伪的人……但怎么样才叫做虚伪？

乖阿珮，人生不怕矛盾，怕的，是搞不清自己矛盾的是什么。

对那些明知不会有答案的问题而言，理清问题，永远比解决问题更有价值。

你觉得虚伪是个坏词，因为你在此用的是个坏字，但坏字所形容的，未必是个坏意思。

因为绘画，就是实景的虚伪；而烹调，则是滋味的虚伪。

所以推敲的诗词，虚伪于当下的感触；而淋漓的书法，虚伪于符号的素朴。

所以歌，伪于声；而舞，伪于动。

所以衣，伪于体；而妆，伪于容……

为什么会有这些虚伪？

或者说，为什么会有这种为了某一目的而刻意去附丽、修饰并增减于真实的现象？
因为这世界上有许多东西，比「真不真」更重要。

例如，善不善？

例如，美不美？

阿珮，以后你会遇到许多人，他们在许多「相同事情」中所认知到的「真实」，可能会跟你不一样……甚至不一样到会让你愤怒的程度。这时，你会觉得那些人很坏很坏，你会觉得这世界很黑暗很黑暗，你会觉得自己很委屈，你会对人生很感叹。

这时，请听我说：

每个人，都有他的真实，连你自己，也一样。

但不真实，未必代表不美丽。

因为这世界很公平，它藉由观点与记忆，让每个人都能在那有点模糊的版本中，正视他自己。只要你能找到一个更高的切点，你就能在面对这样的歧异时，带点欣赏，恢复平静。

每个人，都不能忍受他的真实被别人否定，连你自己，也一样。

但不真实，未必代表不善良。

只要能找到一个共通的切点，你跟他，依然可以在不同的真实中，彼此善良。

而我们的虚伪，便是为了让双方留下一个「让对方也能觉得他自己是好人」的空间。

毕竟，一个全然真实到无可闪避的世界如果不是地狱——

那么，宗教家为什么还要另外绘制天堂？

懂了吗，阿珮？

如果不懂，没关系。

这只是时间问题。

2013-05-20 15:55:1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2035252735/

第三十六章·世间真与幻

留言：无敌消极学弟

时间：2013-05-26

学长你好，打扰了，我是一个正在念大二的学弟，之前无意中想到一个问题，忽然觉得有点心灰意冷有点悲观有点绝望……想问问学长怎么看。

前不久想到一个假设的套路，然后发现得出的结论「一切事物对我们都没有意义，也不存在真的特殊到无可替代的事物，一切的意义，都只是『我的感受』而已」，让学弟我觉得爱是假的、梦想是假的、一切情感和执着都是假的，觉得世界都是假的，没有真实。

所以学弟想问这个假设是不是有问题？不然怎么会推论出这么荒诞的结论？若假设没问题

(这个世界的爱、梦想、执着，其实本质都只是「爱自己」、「刺激」、「贪心」等等主观感受，其实爱情不是爱「那个人」，只是爱自己而已，那个人其实是可以换的；如果梦想不是「那件事」，只是爱那件事带来的刺激、爽快或舒适，效果相同时，「那件事」可以是另一件)，那这个世界的真实到底在哪里？这个世界还有什么东西值得我们相信、值得我们追求、值得我们守护？

比如说，我爱一个人，但要是那个人突然不存在世上，也不存在任何人的记忆里了，我还爱她吗？我发现我还是爱，可是这样我是爱她的什么呢？我爱的不可能是「那个人」了，她已经不存在了，我只可能是爱「爱那个人的自己」。

又比如说「我追求自由」，假如明天上帝突然抹去「自由」的存在，只有我脑海里有「自由」的概念，我问自己我还追求自由吗？我发现还是会，但同样道理，其实我追求的不是「自由」，只是「追求自由的我」。

假设让我产生情绪、情感的种种「外部存在」都突然消失，我发现我还是爱、恨、追求、执着那些「已经不存在了的人事物」，此时，我并不是爱、恨、追求、执着于它们本身，我只是爱「自己脑海里的爱」、恨「自己所认知的恨」、追求执着「自己的所认为的那个东西」。

抱歉……语言组织能力不行……希望学长能勉强看懂……如果看不懂也没关系（蹲地画圈圈）……打扰学长了。

问题原文，稍嫌芜杂，上述内容，是稍加删改后的版本。

简单讲，这学弟想问我：脱离了「感知」，这世上，究竟还有没有独立存在的「真实」？是一个很经典的老问题。

人活着，只能透过感知，确认事实。

比如说，桌上有一颗苹果，我们要怎么知道它「存在」？

通常，我们可以用「看」的——透过视网膜的感光，确认苹果的形状、大小。

或者，我们可以用「摸」的——透过神经末梢的传导，确认苹果的硬度、重量。

或者，我们可以用「闻」的——透过鼻黏膜的刺激，确认苹果的湿度、香气。

或者，我们可以用「尝」的——透过味蕾的侦测，确认苹果的滋味、口感。

最不济，我们还能用「听」的——透过别人对苹果的看摸闻尝，转达相关经验。

不过，很久很久以前，就有很多很多人，对这种确认「真实」的方式提出质疑。

他们表示，如果我们的感官，集体欺骗了我们，让我们假装看到有一个苹果，假装摸到有一颗苹果，假装闻到有一颗苹果，甚至，还假装尝到了这颗苹果……这时，我们能有什么办法，去拆穿感官的谎言呢？是不是除了真的承认有这苹果外，我们就毫无办法了呢？

毕竟，当你要揭穿感官的谎言时，所用的，依旧也得是「感官」，不是吗？

在这套说法上，最富诗意的表述，莫过庄子。

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

是的，有没有可能——我们整个人生，就是一场极为逼真的梦？

事实上，我们都是蝴蝶，正在做一个自己当人的梦？

你的爱、恨、执着与追求，都是梦。

再一次醒来后，会不会发现我们又其实都是毛虫，正在做一场「以为自己是一只做着人世梦的蝴蝶」的梦？

对此，有位老先生说的挺好：

梦中之一组感觉内容，构成梦中之世界，醒觉时之经验世界，亦是一组感觉内容构成。梦中世界之虚幻，不能由梦中之感觉反证之，然其虚幻不改。故醒觉中之感觉，亦不能证醒觉中之世界不是虚幻。

由此，可说「觉」与「梦」仅有程度差异，而非一真一幻。梦固为幻，觉中之经验世界固亦无独立实在性也。

这位老先生，半年多前过世，他叫劳思光。

不过，在同样假设下，庄子可不像这位发问的学弟，会因此嘀咕着「那这个世界的真实到底在哪里？这个世界还有什么东西值得我们相信、值得我们追求、值得我们守护？」

相反地，人家恰是藉着觉、梦之间的不可分，破除人对自我的拘执。再由此「通人我」、「破生死」——人生犹若大梦一场，物我、生死的分际也就没有必要去追究、在意。最后，达到人格与精神上的超越。

这境界，叫做「觉梦如一」。

另一方面，既然我们的感官会骗人，那么，何不乾脆就别问「真不真」？放松心情，去「体验」，别去「确认」或「区分」……让自己在物我之间，主观客观，明明暗暗，幻幻真真，保持着一个「游」的过程。

此时，你便从「真」的领域，进到了「美」的世界。

按李泽厚、刘纲纪的说法，是：

在审美中，主体与对象经常处在一种物我不分交融统一的状态中，主体感到自己化为了对象，同对象不可分。

庄周梦为蝴蝶，好像蝴蝶那样自由自在，欢快自得，就科学的观点看来却揭示了审美心理活动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所谓「物化」，物我一体在审美中是存在的，没有它就没有审美。

按朱光潜的说法，是：

「用志不分，乃凝于神」。美感经验就是凝神的境界。在凝神的境界中，我们不但忘去欣赏对象以外的世界，并且忘记我们自己的存在。纯粹的直觉中都没有自觉，自觉起于物与我的区分，忘记这种区分才能达到凝神的境界。

唉，他们说得太好，少爷索性直接抄书了。

不过，要举例，我倒是擅长。

所谓「物我不分」，最鲜明的体验就是你在玩第一人称射击游戏时，中了枪，会不会不自觉地大喊一声，缩一下身子？如果会，为什么？是不是在那一刻，你的感官其实已投进了电玩角色，以至分不出萤幕内外？

这种感觉，真不真？

不真！

可是，爽不爽？

爽！

又比如，你看戏时，看到奸贼害人，会不会气愤？看到忠臣遭难，会不会伤心？如果会，为什么？是不是在那一刻，你的感官其实早忘了那奸贼、那忠臣都是演的，以至分不出戏里戏外？

这种感觉，真不真？

不真！

可是，美不美？

美！

所以，正因世间如梦，人们才有可能脱离感官捆绑，体会到「栩栩然」、「自喻适志」、「不知周也」——那种主客合一时，所带来的忘我、愉悦、自由地美感经验，并藉此论证生命更开阔的可能。

这境界，叫做「物我冥合」。

最后，重点整理：

一、从「**觉梦如一**」到「**物我冥合**」，面对世间真与幻，别人一点都不会「有点心灰意冷有点悲观有点绝望」。

二、多读书，能让我们接触到很多伟大的头脑……知道那些头脑对同一个问题做过什么样的**思考**，是很令人兴奋的事情。

三、我所写的，只是对同一个问题，众多思想家中，道家看法中的一种……知道世界这么大，可以探究的观点这么多，是更令人兴奋的事情。

四、正妹图的可能性，有时候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2013-05-30 02:56:5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3025656547/

第三十七章·小明何处寻？

留言：452053406

时间：2013-04-10

学长，打扰了！请问，若辩论的立场与辩手心中的立场相悖，怎麽解决这矛盾呢？

在比赛中抽到「中国是否应将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辩题，打的是反方。奈何我自己一直坚定支持同性恋，并天然觉得同性恋婚姻与异性婚姻无异，应该合法化，讨论时一直受自己的立场影响，根本无法安心为己方想论点，只觉得队友句句为我方论点辩护的话，都像是反人道。

学长你说过，辩论的每一方都是为一个小明在说话，我也知道世上必有一部分人坚定地相信同性恋婚姻不应合法化，而且他们有千千万万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不应该合法化。但我偏偏与他们对立，因而我可以想出千千万万个理由反驳他们，现在要我在赛场上站在他们一边，为他们说话，我却一个支持的理由都想不出来——每一个理由，还没说出口，就会在心中被我自己反驳掉。而且，就算最后立好了论，到场上，只怕理不直气不壮，一开口，心就虚了

小明的例子虽然生动，但自我带入做起来绝非易事。辩题的立场又不可能时时与我心中的立场符合。所以求学长指教，如何调整心态，打好与自己心中立场相悖的辩题呢？

首先，我个人认为「同性恋婚姻是否应合法化」，就像「是否应禁止吃狗肉」一样，都是烂辩题！

之所以称其为烂辩题，倒不是因为我最好的朋友几乎都是同志或狗肉燉花椒真的很好吃。而是这类议题，在道理上，几乎没得争……追根究底，吵来吵去，都只是出于某些人的「感觉不对」。

是的，感觉不对，因此他们「看不过去」。

像这种情况，辩论没用。

就像你觉得屎很难吃，为什么？

说来说去，还不是因为「感觉不对」嘛！

当你看着马桶时，再多道理，有用吗？

事实上，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块他所专属的，「感觉不对」的部位——说不出原因，讲不出道理，但碰上了，就是不舒服。

严重的时候，那比骂他一顿，揍他一拳，还要不舒服。

更严重时，甚至光是看到、听到、想到，一样会受伤。

故那些「感觉不对」的行为，自己不碰，不够！

若可能，还要别人也不准碰。

是以当人数多了，这些人，就会想立下规矩，好让大家（是的，当人数一多，就可以用「大家」这个词了）都能免于那种不舒服。

至于那么不舒服的事，还硬要去碰的人，显然，是病……得罚，得矫正。

比如说，吃狗？

例如像，同志？

毫无道理，可就是「感觉不对」。

这，其实才是一种病。

但这种病，坦白说，我们都有，都得过。
同样的事，对不同的对象，我们也做……正在做。

比如说，食粪？裸奔？
例如像，恋童？乱伦？

一个在性取向上的少数，在饮食习惯上，或许是多数。
一个在饮食习惯上的少数，到了伦理上，又可能是多数。

不同议题，站对位置时，勾肩搭背，你我都是「大家」。
一转身，又都是可怜人。

所以，你懂吗？小明不是坏人。

然而，他就是克制不了自己的「感觉不对」，就是无可救药地会觉得不舒服，就是单纯地不想见到某些事发生。

「你也是小明吧？」小明说。
「在不同议题上，你也当过小明吧？」
「那么，别恨我。」小明低声道。
「你应该能体会……大家的想法。」

是的，没什么道理，都是感觉。
很遗憾的，这就是人生。

2013-07-08 21:11: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6891123630/

第三十八章·有关一笔很划不来的努力

留言：FZY

主题：给学长的一封信

时间：2009-09-04

学长，你好。

我是一名曾经的辩手。在我大学本科3年辩龄后，差不多算是告别了辩论这个舞台后。我无意中搜到了您的BLOG，看了几篇文章后，有种感觉是——我这3年辩论根本才算是入门。于是将

您的文章都打印了下来，放在床边细细品味，在面对圈外世界太过肤浅的世界后，沉下心来看着您给我带来的世界。一开始我是求知，想接着我最崇拜的人的视野去看这个世界。到现在许多您的好文，好句，我几乎都能背。

那年我在您博客留言，问您的这些能力是否是天赋，而是努力所无法达成的。你回复我说这些不是天赋。于是我开始努力，努力研读你的文章，观看你打了影评的电影然后看看你的影评爽下这种角度下的解读，看过了你推荐的书，看过了在网上能下到的视频……把您的博客地址保存在我的最爱里——以便能没事时点开看到发了新文章……一直到现在。

这种状态大概差不多4年了吧。

现在马上开学我研2了，我还一直保持着这样的习惯和对您的期待。您将我引领进入了一个金壁辉煌璀璨的世界，这一路我收获了很多，我能很明显的感觉到您带为我的变化和之前我觉得您的那些属于「天赋」的东西我也靠努力在逐渐的接近。但始终我也知道辩论不可能是我所有问题所有兴趣的最大将来脱离学生身份后更不可能，「学辩论」如你所说它就像学屠龙技。但是问题是——它确实一直盘旋在我人生的主流中。

我知道我或许工作后，一种现实阻断的可能会告诉我以后没得碰了。或许我会慢慢服役以后环境带给我改变，但是我会很不甘心……我会失望，我会不知道怎么面对我以往努力。因为我在辩论中学了这么些，而以后的生活可能没有「舞台」给我演绎那些技能和重温那些快乐。所以我努力考上读研，其实也只是想让自己学生的时间再长些，让自己做梦的时间再长些，让自己还能踏入辩论圈帮他们讲论点，打比赛，评比赛。

当有一天我终将脱离辩论圈，周围朋友没一个是搞辩论的是偶。那时，辩论的以往对我来说这就是个——毒药，有毒瘾了。而这比海洛因还要毒和吝啬，因为那时的我不能再重新拾回这些美好，不能再努力再努力去获得。我也许没有您那般幸运，因为您可以让您的事业和兴趣挂钩。我预算到了，我在做着一笔很划不来的努力，因为假如我大学一直搞的是学生工作进入学生会，那么以后我可以当公务员。假如我大学进入的是心理学社，那么我以后还可以自己审视，安慰自己的心灵。假如我大学进入的是广播台，还可以把妹的时候用好听的播音腔装正经。假如我大学进入的是跆拳道社，那么至少以后还可以找靶子打打拳击。可以是我踏入的是辩论社，而我又那么的执迷和喜欢。它已经成为了我热爱自己和生活核心理由。而以后也许会上那些辩论中学习的琐碎，我获得了和人沟通的技巧，说服人的技巧，下判断前辩论带给的精准的剖析……然而总感觉如果这些就是辩论能用的那——很划不来。而有过屠龙的快感后，我又该怎么面对拿一把龙刀去杀鸡？或者拿起龙刀时，别人就已开始笑话。

如果我是从辩论中只是为了获得掌声和鲜花，那么以后我可以由其他途径得到，如果我只是从辩论中建立自信，那么以后可以努力锻炼挣钱能力，钱多了也可以填补自信……但我感觉自己就是着迷于本质专属于辩论带来的乐趣和世界。

如您文章中谈辩论所说，终有一天，时间会洗刷我们的眷恋。但是……我好不舍得。

我打这封信，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想您问什么具体的问题，一些想问的问题，在研习您文章这么多年，我或许都能猜个大概的答案。但是这些感想就是想向你述说和倾述，然后，然后期待您能说些什么吧。

小明，是一位普通的男孩。
但不普通的，是小明爱上了苏菲玛索（Sophie Marceau）。
是的，好美好美的苏菲玛索。
虽然，身为一位普通的男孩，小明知道他得不到苏菲玛索。
但不普通的，是小明对苏菲玛索，依旧很爱……很爱很爱。

没有结果，并不足以停止小明的情感。
虽然对很多男孩来说，像这样的理由，就已经很足够了。
很够很够了。
这，就是小明身上唯一的不普通，唯一的一种，让他痛苦的不普通。

是的，小明并不快乐。
毕竟，他只是个男孩，特别是，很普通的那种。
所以小明常常会羡慕身边的其他男孩。
因为他们爱上的，都是那些可以牵着手的女生。
都是那些，可以相伴的女孩。
甚至……可以相伴他们一生。

但小明爱的是苏菲。
他试过很多次，但爱的依旧是远方的苏菲。

望着苏菲的眼睛，小明没办法去骗自己，说他其实并没有那么爱。
或者，说爱其实并没有那么重要。
毕竟，他还只是个男孩。
像这种事，他得再长大一点……才会熟练。
于是，事情就很清楚了。
我们有着远方的，好美好美的苏菲。
有一段，很孤单很孤单，很远很远的爱恋。
有一对对，在足够的理由下，转头换牵起身旁小手的幸福男女。
以及一位等待着长大，
或不长大的小明。

FZY，这就是我的故事。

喔，我的意思是……这就是我能所说的，最接近辩论人的故事。

2011-04-08 23:08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0805457?bfrom=01020100200>

第三十九章·辩论的学习

留言：shpeterss

时间：2009-02-03

学长你好！

我是马拉桑当天冠亚的反三学弟

看完学长此篇文章，突然想起些事情。

发现不少学长姐在网志上总有许多种对于我们这辈新生的辩论人的感触，美其名是我们都很有创意，但我觉得今天学长们想告诉我们——「我们一点基础都没有，当然只能在台上虎烂」。我也不断被立禾学长批评过空有灵活脑袋却毫无内容，这一些让我有点灰心。

但是当我看到前辈们在场上厮杀的情景，最后不仅赢得胜利，更获得满堂采，我心中也是非常向往的，想着能有清楚的分析能力、细致的逻辑、动人的词语、流畅的口条...等等。这一切感觉就跟没打通任督二脉的周星驰一样——如学长您讲的，空有如来神掌秘笈却只能抢棒棒糖...

虽说学长认为总有一天我们能自行体会，但是我最不了解的就是「当下」的下一步我该如何去走，我想脱离无头苍蝇模式的学习，我想更往下一个境界去前进。希望学长能够给予我一些小小的意见，指点我下一步该怎么做。

学辩论，就像学英文，除了多听多练，其实没什么特别的诀窍。

不过同样的，学辩论，就像学英文，即使是多听多练这么简单的一件事，都很少有人能真正的做到。而且依我个人的经验，那些做不到的人，最喜欢夸那些做的到的人「头脑好好喔」或「好聪明喔」……好像只要确认了对方的本事是一种「聪明」，那自己就没责任了（笑）。

所以，学弟，以下三件事，你做过几条？

一、比赛后，你有没有**录像或录音**？打完后，不论输赢，你有没有再回头去看去听？听的时候，你是直接跳到自已上场的那段，还是有耐着性子，整场比赛从头到尾的听？听完后，你有没有继续假装自己是裁判，然后再听一遍？有没有假装自己是对手，然后再听一遍？有没有假装自己是不懂辩论的观众，然后再听一遍一遍又一遍？你一边听，有没有一边想？有没有每听一段就

停下来，想着如果再一次，自己该怎么问？该怎么申论？

在账面上，我打比赛的经历不到两百场，但在心理上，不夸张，我的「经历」会是这个数字的四、五倍——就是这个原因。

二、比赛前，你是怎么讨论的？你是想讨论出一个「完美的论点」而熬夜到通宵？还是花时间将「有缺陷的论点」练到精熟？你是不是常为了跟队友争辩出一个完美的论点搞得天昏地暗睡眠不足只有精神因紧张而异常亢奋然后第二天用这个「极陌生的完美」上台去支支吾吾？然后输了再哀叹昨晚的攻防没用到或是裁判听不清楚？直叙、倒述、举例、譬喻、类迭、一句讲完或延伸到一分钟……你会用几种方式讲你的架构？每种方式，你讲过几次？你有没有试过每个论点要讲多久？

练习要足，记得睡饱（打两岸杯时，比赛前一个小时我都会跑去睡午觉）。论点是无敌的，所以在抓出大方向后，时间要放在「人」身上，而不是放在论点的细节上。

三、比赛中，你的注意力放在哪？是放在「比赛」上？还是放在「自己的论点」上？你有没有专心去听对方讲话？你知不知道对方为什么要在这个时间点讲这段话？你有没有专心听自己的队友讲话？你知不知道你的队友在你上台前讲过了哪些话？听人家说话时，你会不会抓关键词？你会不会想要去厘清或确认某些意义模糊的字词？厘清后，你能不能正确的总结或归纳他们的话？你能不能告诉裁判比赛现在进行到哪？

别人说的听不懂，自己上台就说不通。所以别因为对方的用语陌生，一时听不懂，就选择回避或自行理解，然后一头躲进你的「说」里去自言自语……不懂就要问，质询时间就是拿来给你干这件事的！

多听！多练！睡饱！能做到这三项，一般高中生学辩论的第一个瓶颈，应该就能突破。

2011-04-12 00:09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1325539?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章·辩论的结构

留言：绍良

主题：一些问题

时间：2005-08-13

那天在中等教育杯的晚上听了学长的课，那一场的概念和我之前听过的有部份重迭，不过现在的理解力和高中时又不太一样，学长也往下讲了一些补充，让我有了些感想和问题。

我先用几句话来总结我对学长所说的理解，那还请学长指教。

学长第一个部份讲的是事实要在冲突底下突显出来。这让我想到老子所说的「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

第二的部份讲的是利益和弊害是相连的，我记得在高中听到的是「利益守恒定律」。同样也让我想到老子的一句话「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万事万物，物极必反，相生相灭。又有点像情绪的拮抗，欢愉过后的空虚，空虚后的充实。推到这边，我觉得已经和学长讲的有所出入，学长讲的是利弊之间的转换，前面有些话是我自己多出来的联想。

第三个部份是辩证的部份。我知道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正、反、合。我个人联想到的东西是禅宗吧（？）顿悟的三阶段：正（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反（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合（见山又是山，见水又是水）。

我记得之前有问学长，学长说这个叫矛盾结构，更便于我们去清楚的勾勒出事物的形体。然而，问题来了。合是什么？

学长说两者辩证统一后会有个向上提升，不过要讲两个小时，可惜无法听到。于是我就自己在想，用学长说的「知道什么不是答案，比知道什么是答案更重要」的思考方式。

我往反面推敲，什么叫不合。

不合就是各说各话，也就是打到辩论，现在分析事物最常出现的困惑是，这其实也没有什么绝对的对错，要看我们怎么去看这件事。可是我觉得这样就陷入了相对主义，或是虚无主义。没有一个的标准去裁定，那还辩什么？

面对这样的问题，很多人视为辩论的极限，意识型态的差别。但我听过学长是不认同此看法的。

于是我又进一步想，有没有合的可能。价值没有对错，但总有高下吧。我又联想到学长所说的价值的普遍性，所以我大胆的设想，所谓的合是不是把价值的两端往中间推，寻求最符合一般人的经验法则，获取共鸣呢？之前学长在舍我杯还有说过一个处理对方价值处境的用法「超越」和这个有关吗？那合了之后，之后的辩证分化又如何再进行呢？

我知道，学长要表达这个需要很大的篇幅。那只想请学长指点我一下方向，让我再去想一想，帮助我更能思考，合的提升就好了。

我最近看很浅的伦理学，看到康德也是想在相对虚无中找出规律，感觉触碰到自己一直以来的疑问，虽然不是很懂，但我试图去了解。那希望我表达的够清楚，请学长指教，谢谢。

如果用最简单的方式来概括辩论的结构，我会说：辩论，就是「把一个答案分成两半后的冲突」——所以，**辩论不是在「对与错」之间做抉择，而是在「对与对」之间做抉择；其目的，不是为了求得某个明确的「答案」，而是为了厘清某个冲突的「结构」。**

喔，在此先打个岔。因为这句话的前半段，也就是「把一个答案分成两半」，乃是剑宗的基本观念，若要详细解释，那真的是解释不完了。所以完全不能理解或不能认同这句话的人，很抱歉，这篇文章请您先跳过……咱们有缘再聊。

好，回题。

举个例来说：我们都知道有个辩题，是「顺境与逆境，何者更有利于人的发展」。请问，像这种辩论，你得到底有没有一个绝对不会错的「真正答案」呢？

嘿，其实有！

答案是……这要看~情~况~（说这五个字的时候，声音要拉长，这样比较有开示的感觉）。

同理，究竟人性是本善还是人性本恶？究竟科学发展是应该还是不应该有伦理限制？像这些辩论，坦白说，最接近真理的答案，其实都是要「看~情~况~」。

这就是我常讲的「**凡是不可能错的话，都没有意义**」。

是的，真理不会错，可是这种「不错」，对我们的生活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唯有从不表态，从不提供任何判断或指示的语句，才有可能永远都不会错。**

例如「诚实，就是不说谎话」，这是真理；而「诚实，是一件好事」，未必是真理。但前者的真理，不能指引生活、创造行动；后者，却可以。

好，再回题。而如果在辩论的「正」与「反」中，真正的、不会错的答案是无意义的，那么我们就不得不问：正反双方，又到底是为了什么理由而对立呢？

我认为，对立的目的是，藉由将答案分成两半时的所制造的冲突，使人们得以「察觉冲突的动能，分析动能的成因，并进而真正理解答案的本质」。简言之，如果我们将所有静止的、不会出错的答案，视为是各方冲突力量的均衡，那么**辩论，就是在刻意打破这种均衡，好让我们以各种「不完整的力（也就是正反方）」相互碰撞……如此一来，我们才有机会掌握到动态均衡的真相与诀窍，我们的理解，就提升了。**

看完上一段，我知道你还不懂，所以我得继续举例。

就以「顺境与逆境，何者更有利于人的发展」为例吧。在这个辩题中，不管你是哪一方，辩到最后，理论上你都会遇到一个很不容易解释的「矛盾点」（例如主张顺境的一方不容易解释唐僧取经，主张逆境的一方不容易解释家庭暴力），而且当你将己方的立场讲的越绝对，越必然的时候，这个矛盾点就会越强大……挺合理，因为你越极端，本来就会越偏离真正的答案。

此时，双方需要创造一个「解」，以化掉这个矛盾（例如主张顺境的一方，将唐僧遇到孙悟空当作顺境，主张逆境的一方，则把受挫折的机会当作成长）。此时，由于这个「解」，绝对不会是「正解」（因为正解在对方手上），所以随着攻防的开展，这个「解」就会一直偏移，一直变形（例如正方解，移动了顺与逆的标准，而反方的解，则改变了什么是成长的定义）……直到「崩掉」。

所以在辩论中，正反方一边主张着自己的立场，一边又要小心控制矛盾的程度：太向极端靠，怕会自己「崩」掉；太向中间靠，怕被对手「吃」掉。这种动态均衡的过程，走上几轮，原本那个你以为无关痛痒的「要看情况」，对你来说，意思就深了。

创造矛盾的结构（正、反），以理解结构的矛盾（合）——这，就是辩论。

至于为了避免矛盾，有人藉由文字游戏，好让题意不冲突，这是外道，不讨论。

2011-04-12 23:26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1488312?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一章·帮论点做体检

这个问题隔了三年，现在才回答，真是很心虚……唉，迟到总比不到好吧。

留言：houhanting

主题：请教

时间：2006-08-28

学长不好意思又来打扰您了。半年前和最近有两个价值性命题，为了学弟妹自己架了论点，自认为类似「剑宗」的思考方式，不论其趣味性程度，只想请教如此的论点模式好不好，方向有没有偏差，或是有没有更高的价值发展可能性？

半年前的中正杯：代沟是父母 / 小孩的责任（持方为反方）

一份数据显示人与人之间必然有代沟，代沟的产生并无特定是哪一方。故，谁来承担这个责任，则责任归属于谁。而家庭当中平时负起最多责任、付出最大心血的是父母，身为孩子的我们通常茶来伸手饭来张口，为家庭无贡献。父母如此辛苦，我们应当为他们多分担一些责任，所以怀着一颗体贴父母的心，不希望他们过于劳累花时间在主动解决我们的代沟，孩子应该主动去跟父母沟通以解决代沟。提倡孝道，正方的价值在孝道的观念下难与之抗衡。

近两天的示范赛：爱人比被爱幸福 / 被爱比爱人幸福（持方为反方）

此辩题并非双方举出例证说明哪一种人自认为很幸福比较多而获胜，也并非论证现况下哪一种人真的比哪一种人幸福的现象，因幸福难以量化，讨论也无意义。此辩题应是当社会上认同哪一种价值观、信奉哪一种价值后，社会会过得比较好，则该方获胜。举例家庭当中，父母是爱人的角色，小孩是被爱的。父母希望小孩能过得比自己更好、更幸福，而小孩在受到了父母的关爱之后，要能够承认知道自己是幸福的，否则便是糟蹋了父母的辛苦。知道自己比爱人者幸福，懂得感恩，才会回馈（谦虚委婉的角度），而爱人者多少才会觉得自己值得。若大家认为爱人者（父母）是比较幸福的，那么小孩永远觉得自己不够幸福，他不会满足，他不会感恩，不会回馈，认为自己的幸福是理所当然。即便是无私的爱，但奉献了一切被爱者仍不知足，爱人者也会感到无力。故，承认「被爱比爱人幸福」的世界会比他方世界更好。

以上皆附有些另外零星攻击，但觉与主轴关系不大。
推论不完全，希望学长有空能洞悉。

既然讨论的是论点模式，那么，就让我先把论点的内容整理一下：

代沟是父母 / 小孩的责任（持方为反方）

- 一、数据证明，代沟没有一定是谁的责任。
- 二、所以谁愿意担，就是谁的责任。
- 三、父母太辛苦了。
- 四、所以还是小孩担了吧！

爱人比被爱幸福 / 被爱比爱人幸福（持方为反方）

- 一、幸福无法比，所以本题比的是哪种主张较有教育性。
- 二、承认被爱较幸福，被爱者才会感恩。
- 三、相信被爱较幸福，爱人者才会觉得付出很值得。
- 四、若非如此，则大家都会很忧郁。

以上的整理，去掉了那些上场时才会用到的模拟、例证、形容词与帅话……这个动作可以帮助我们更容易掌握论点的结构。

然后，我们再带入攻防思考，先看第一个辩题：

- 一、数据证明，代沟没有一定是谁的责任。

数据会有这个结论，很正常，否则就不用辩了，无攻防。

- 二、所以谁愿意担，就是谁的责任。

谁愿意担，就是谁的责任——嗯，这当然是可能的宣称之一。不过，除了意愿，我们还可以想到多少**有关责任划分的宣称**呢？

第一种，谁的错，就是谁的责任。

第二种，谁担的起，就是谁的责任。

第三种，谁的能力大，就是谁的责任。

第四种，谁负责损失最小，就是谁的责任。

第五种，万一成功了谁获利，就是谁的责任。

第六种，谁变动现况，就是谁的责任——对，这是我乱写的。

每种不同的宣称，对我方原本的论点，都是一种攻防……想论点时，有没有把这些攻防想进去？有没有先设定好战场，以避免这些攻防出现？或者，有没有在相关的论述中，设计配套的概念？

这些，都是评量论点成熟度的指标。

- 三、父母太辛苦了。

这点对方不会质疑，无攻防。

- 四、所以还是小孩担了吧！

这是结论，无攻防。

再看另一个辩题：

一、幸福无法比，所以本题比的是哪种主张较有教育性。

幸福无法比，典型的主观切点……这很容易发挥，攻防应该不多。

二、承认被爱较幸福，被爱者才会感恩。

因为承认被爱较幸福（A），所以被爱者才会感恩（B）——像这种模式的论点，我们可都用 AB 思考法快速的列出它的攻防范围：

攻防一，不用承认被爱较幸福，被爱者也会感恩（没有 A 也有 B）。

攻防二，就算承认被爱较幸福，被爱者也不会感恩（有 A 未必有 B）。

攻防三，被爱者有没有感恩，不重要（B 不重要）。

然后，我们就可以评估在三种可能出现的攻防中，分别要怎么应对……看是要守？还是要放？是要忽略？还是要奇袭？

这些，也是评量论点成熟度的指标。

三、相信被爱较幸福，爱人者才会觉得付出很值得。

同上述。

四、若非如此，则大家都会很忧郁。

这是结论，无攻防。

以上，就是我在拆论点时，两种比较常用的方法——你可以自行在脑中模拟一下真要拆解时的状况，希望能对你的思考有所帮助。

2011-04-13 23:49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1659992?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二章·价值辩论在比什么？

留言：s8063006

主题：价值性命题的比较

时间：2009-02-23

学长您好 我是小港高中的学妹雅琦!!

虽然参加辩论社至今也一年半多了，但因常无法出循环而对价值性命题不熟悉。

而狄贝特尔营一直是我心中的痛，因为我都无法参加，唯一一次听学长讲课，是在 2008 年 9 月南二中所举行的营队。那时候有听到学长讲课 不过也是从基础的政策性命题剖析，虽然后来有去问了一些关于价值性命题的东西，但还是不大了解，而我们的学长姐也是无法解释的很清楚。

所以想在这里请教学长，价值性命题的比较是在比较什么呢？因为政策性命题的比较是在比较利益点的有无，正方要阐述的是变更后的价值大于成本，而反方只要比较出其实没有价值或价

值小于成本即可。但价值性命题呢？是要比较出哪个方式比较好吗？还是说要比这个行为底下所产生的错误谁比较少呢？

很抱歉噢，还需劳烦学长解释了=D

在你的问题中，我最有感触的，其实是这句「虽然参加辩论社至今也一年半多了，但因常无法出循环而对价值性命题不熟悉」。感觉颇辛酸。

我有个好朋友，陈江彬，他常说他在高中时，由于太爱辩论，所以即使比赛打输了，队友都回家了，他都会继续留下来，在场下，看着其他学校的比赛，做笔记，直到冠亚。我相信他这么做，不只是为了想变强，而是因为虽然比赛已经结束，但他心里的辩论，却还没有结束！

输了比赛，大家都需要疗伤，都需要放松，都需要折起论点单，轻轻的把头别过去……此时去看别人的比赛，去思考别人的胜负，很残酷。这种事，恐怕连我都做不到。

好险，我也没有太多的机会做（茶）。

不过，做的到的人，他对辩论的爱，一定很坚强——而毫无疑问的，强者必有所得。给你参考。

回题。

价值辩论，辩论的是「价值观的取舍」。

价值观，是判断行为的依据，没有这套依据，我们不知道怎么行为。

比如说，你早上起床，没睡饱，想逃课；挣扎了一阵后，如果你决定逃课，那么，就代表你选择运用了某套标准，来判断上学与逃课间的得失；而如果你决定上学，则代表你用了另一套标准，来衡量同一件取舍……我们无法去想象一个心中「毫无价值标准」的人能怎么做，因为就算你决定丢铜板，这个行为，依然是用了某套判断标准，某种价值观。

有些价值观深植人心，我们身处其中，已不自觉，成了天经地义；但有些价值观陶铸尚浅，在应用时，一旦撞上了其他价值观，我们便容易对其感到疑惑……价值辩论，就是在辩论这个。

不同的价值观，对同一件事，可以有完全不同的理解与善恶，在价值辩论中，这是最精彩的部分。价值辩论很少用数据，比的常常是哪一方能把他们的价值，在冲突中解释更熟练……价值辩论的攻防，就是在攻防这个。

当然，这只是简单介绍，有兴趣，再发问吧。

2011-04-17 17:46

原帖地址：<http://blog.qq.com/blog/266443368/722270489?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三章·辩论的技巧

留言: gary2303824

主题: 无标题

时间: 2009-07-20

学长你好~我是台南二中思言社的学弟

虽然踏入辩论圈已经快满一年了

但是 经过这一次的金陵杯

我很想知道

什么才是正规的辩论技巧 什么是不该学的技巧

亦或是~我该不该学辩论技巧

当我去看别人比赛 他们不像我们会所谓的「卡话」框定一次念完~

然后直接进入论点讨论 等等等之类的~~ (还有模糊对方焦点)

我想知道该怎么打好一场辩论 当好一个二辩 (正跟反)

我该怎么去质询对方才不会被裁判认为玩弄技巧 如何可以去深入讨论一件事

我该以怎么样的思维去思考一件事

最后~希望学长可以解答我的疑惑~谢谢你

辩论的技巧，目的是要吸引别人注意辩论的内容……在这个大原则下，不同的技巧，就像冬天的火锅跟夏天的冻柠，没有什么「最好」，只有「在当时的情况下最受欢迎」。

当大家都在背稿，搞的精雕细琢、天衣无缝时，我会劝你即席……如此一来，你平实的用语、偶尔的结巴、激动下的辞不达意，反而一样一样，都是武器。

当大家都是即席，搞的朴拙无华、原形毕露时，我会劝你背稿……此时，你精炼的用词、流畅的节奏、连排比带押韵的段子，就会异军突起，鹤立鸡群。

所以，当大环境是摇头晃脑的严肃论理，那子申四两拨千金的调侃就超强；当大环境是针锋相对的傲气辩手，那哲耀大智若愚的稚气就超强；当大环境是俏皮话满天飞，那培德的不苟言笑就超强；当大环境是乾坤烧鹅……那，那政大帅气的神雕侠侣就超强。

所以，**没有「最好」的技巧，只有「在当时的情况下最受欢迎」的技巧——而看准大环境的变动，调整队伍的风格，是教练的工作。**

可是，我瞎猜的啦——如果你的问题不在于「吸引不了他人的注意」，而在于表达能力还「不足以传达辩论的内容」，则所谓的技巧，是另一回事。

说话时，把意思表达得很清楚，是其一。

要做到这一点，口齿清楚是基本，但我们毕竟不是说相声，所以不用练到腔圆字正……意思表达的清不清楚，关键是你有没有表达出「内容间的因果关系」。

刚学辩论的人，讲话有个毛病，就是他们**喜欢直接讲结论，不习惯慢慢讲推论**。这种「经济」而不「精确」的讲话方式不改，表达起意思来就永远都会是模模糊糊、松松散散的（至于老辩士的毛病，则是连聊天时都爱用推论，推的不厌其烦）。

习惯推论，就是习惯把「因为」跟「所以」当作语句间的连接词。脑子里能常保**因果关系**的人，讲起话来，有起点，有终点，哪里该直走，哪里该转弯，清清楚楚，不容易乱。

拿一篇社论，看一遍，然后照着它的意思，试着自己说一遍。接着，拿枝红笔，把社论里的因果关系标出来，看懂后，照着因果关系再说一遍。多练几次，慢慢就习惯了。

别人听你的意思，能听得很不费力、很舒服，是其二。

在辩论中，选手都是有备而来，内容多半抽象陌生，交锋更是又快又准……短时间内，讯息的浓度太高，听起来会很吃力。

所以讲话的人，要像导游，每讲一段，就得停下来，做个路标，提醒一下大家我们刚才从哪里来，现在到哪里，等下要往哪里去，这样子，听众的理解才跟的上。这是小技巧。

阅读时，遇到**重点**，我们可以读慢点，可以拿笔画个线，可以贴张色纸，可以回头多看一两遍。但听人家辩论时，却没这么简单，台上的一句话，说完了，就消失了，听众还没想清楚，下一句话马上又会跟上来……而当听众终于忍不住停下来想的时候，就是你其他的申论平白流过的时候。

所以讲话的人，要贴心，要用你的**停顿、快慢、语气、模拟或重复**，帮听众**圈重点**。这部分，有些大陆的选手做的很好，拿他们的比赛多看几遍，再看台湾的比赛，差异很清楚。

说完后，让大家对你说过的内容有印象，是其三。

人对故事性的结构会有印象。

人对故事中的人物会有印象。

人对人物的表情与感受会有印象。

人对抽象的推理不会有印象。

人对太过理所当然的观点不会有印象。

人对设计得太精密的说法不会有印象。

有印象的话，慢而仔细的说一遍，胜过无印象的话重复无数遍。这道理很简单，愿意做的人很少，因为大家上了台，都很帅，都想到对方的战场上去做攻防，拆架构，不喜欢留在自家的战场上沉闷的盖房子——尤其是二辩。

就先教到这吧。

2011-04-17 17:54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2271290?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四章 · 强制认可权与可行性

留言: theren13

主题: 有关强制认可权的权利范围。

时间: 2009-07-21

学长你好, 首先是我不知道标题打这样是不是一个正确的意思, 希望学长可以看的懂, 如下:

过了高三, 一段时间没有碰有正式的辩论比赛, 考完指考后去买了游梓翔老师的「认识辩论」这本书, 当作回温。

其中有一个名词「强制认可权」, 内文提到: 「付予双方将任何政策立法并付诸实施的权利, 除了立法, 任何修宪动作也被强制认可」, 书上面提到这是为了避免「视不会为不应的谬误」, 我的问题是, 这个所谓的强制认可权的强制认可的范围, 能不能算在「可行性」里面?

举比较极端的例子, 正方提出一个莫名奇妙又绝对无法实现的计划(比方是在月球盖赌博特区), 然后告诉反方今天讨论的主题是「应不应」, 而不是「能不能」, 在这样的情况下, 正方可以这样运用所谓的强制认可权吗?

虽然这样的例子有点夸张, 不过个人是看过一个类似的, 正方提倡十二年国民义务教育, 并主张以政府财力附学杂费(不好意思学长, 详细的制度内容有点忘记), 这时反方提出一份资料说明现下的政府无法支付这样庞大的金额, 然后正方给的回复和上述一样, 我的问题大概就是, 倘若反方在场上证明正方政策不可行, 要如何说明政策无法实行的「不能」和「不应」做出链结?

是该把「可行付出的代价」算在损益比内, 还是要讨论「因为不可行, 所以没有解决力」这样的问题?

希望学长可以解惑一下, 感激不尽!

打辩论有念书, 先给你拍拍手。

强制认可权, 顾名思义, 是指在政策辩论中, 正方所提出的方案将会「强制被民意机关所认可」, 所以只要正方的方案是有利的, 政府就一定会做, 不用顾虑其他政治因素。

而这恐怕就是为什么色特在辩论圈里打了这么多年, 正方也不知道赢了多少次, 但政府却还是没有开放色情特区的原因吧——因为**正方只有在台上才有强制认可权**(笑)。

强制认可权的设定，是为了让正反方能就事论事，集中讨论政策的良窳，不要牵扯到政党席次或民意反弹等「额外」议题。故其所赋予的，也仅仅是该方案在立法与行政层面上的「会被执行」，与该方案实质上的可行与否无关；所以，正方不能拿它来抵挡可行性的质疑。

至于你问到「能不能」与「应不应」的差异，我想，这也是价值辩论与政策辩论的差异。在价值辩论中，现实上「能不能」实践某价值，与理想上「应不应」接受某价值，的确是两回事；但在政策辩论中，由于讨论的本来就是具体行动，所以一件在现实上做不到的事，即使说它在理想上应该发生，也没意义。

在前面的例子中，「在月球盖赌博特区」很明显缺乏可行性，但「政府无法支付庞大金额」的质疑，却未必能证明十二年国教不可行……因为举债或征税，都是正方可用的手段（除非正方没响应），所以反方的攻击，主要是增加了正方的变动成本。

在现有的资源（包括可调动资源）或技术（包括行政或科学）下做不到的事，不可行——这是最一般的说法。很少有正方因为不可行判输，因为反方要证明这一点，很难，故多半对可行性的质疑，最后常常会转化为增加正方的变动成本，理由也在此。

有问题欢迎多发问，加油吧。

2011-04-17 17:58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2271594?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五章·裁判的原则

留言：darkdoomster

主题：无标题

时间：2011-04-11

学长您好，我是竹中演辩社8字头的学弟
这次万分有幸受邀为家齐女中所办的齐扬杯初赛做裁判
评完比赛回来后，我反思，这次自己算不算是一个好裁判？
我想请问学长，怎样的裁判，才算是一位好的裁判？
或者是说，才算是一位对学弟妹而言有帮助的裁判呢？
恳请学长解惑，谢谢学长
当一个好裁判，有三项基本原则。
当然，这三项原则，通通都有例外——这正是辩论最有趣的地方！

一、是交锋原则。也就是裁判的判决，只能针对「比赛中所出现过的交锋」做判断，无交锋

的部分，不能介入。

换言之：在辩论台上，一个论点只要在提出后，没有被挑战，那裁判就必须当作是对方没意见，因此都接受……无论那个论点有多牵强、多荒谬或多么违反裁判个人的认知或专业。

说的更极端一点：就算其中一方在台上表示「癌症病患没有必要安乐死，因为癌症这种病只要买包香灰冲水喝一喝，就会好了。」但在他的对手提出质疑前，裁判都只能虎躯一震——然后认认真真的在论点单上记下「嗯，原来吃香灰可治癌症。」

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辩论，就像拳击，辩士是在跟他的对手比赛，不是在跟裁判比赛。所以论点的好坏，得靠他对手的交锋来证明，不由裁判来决定。

故万一他的对手从头到尾都没有交锋这一点，那裁判就只好在最后讲评时，虎目含泪的说出「因为香灰可以治癌症，所以我不觉得正方有安乐死的需要！」

当然，有些裁判无法接受这种标准。他们认为辩论，就像考试，不管其他同学考的怎么样，但错的就是错的，你的成绩——就是不及格！更何况，若放任台上的辩士花言巧语、颠倒是非，而裁判却袖手旁观；那么，辩论的意义何在？教育的意义又何在？

这种裁判，我们通称为「社会裁」。

二、是推定原则。也就是当比赛陷入僵局、各说各话时，裁判必须决定哪一方该负起「突破僵局的责任」。

辩论的僵局，主要是出现在双方所掌握的信息（或论述）都不足的时候。像在政策辩论中的「如果死刑有威吓力，那请为什么会有国家废除死刑？」「如果死刑没有威吓力，那请对方解释为什么人会不怕死？」或在价值辩论中的「如果人性本善，那第一个恶人从哪来？」「如果人性本恶，那恶花为什么会结出善果？」

这种互相诉诸对方无知的辩论，打辩论的人可以玩上一整天呢！

在政策辩论中，确认僵局中的责任归属比较容易。因为无论是**变动成本、共识效力、整体举证、单点举证**还是**倒推举证责任**，对此都有一套明确且细腻规范。熟悉这部分的应用，是裁判的责任；但在价值辩论中，麻烦了——因为**价值与定义，是没有推定的**，所以「违反推定者证」无法解决僵局。所以「**提出者证**」或「**得利者证**」，是退而求其次的方法。

当然，也有人完全无视推定，认为辩论中的僵局，正是展现选手机智（又称为油滑）与口才（也就是嘴炮）的大好时机。他们认为辩论，就像脱口秀，反正辩题的两端都不是真理，那何妨心平气和的端杯茶、上根烟，笑看双方的僵局与撕扯？

打到精彩处，喊声「好」！

这种裁判，我们通称为「社会裁」。

三、是心证透明原则。也就是裁判必须在讲评中，清楚说明他在每个交锋点中的心证过程。

裁判间的心证标准，有没差异？当然有，这就是为什么辩论赛，会需要一位以上的裁判来投票。

可是心证有差异，是不是就代表不公平？当然不是，因为**辩论的目的，原本就是为了在群众不同的判断标准中，求取公约数。故谁能取得最大公约数，谁就赢，很合理。**

但在校园辩论赛中，为了**精进选手素质，提升教育意义**，所以裁判间的心证差异，不能藏在黑盒子里，而要透明其运作方式，使辩士得知。一方面，这是为了让日后选手遇上同一裁判时有所适从；另一方面，也是约束裁判保持其心证标准的一致性。

是的，每个人的心证标准有差异，这个可以接受。

但同一个人的标准前后不一致，这个无法接受！

后者，就真的是做比赛了！

从初步成立的标准、举证的效力、新论点的接受与否，到定义的争夺、说服的效果、交锋的得利与否……这些标准，裁判也要在评判中，慢慢建立起自己的一致性来。最后，则是要写出自己的判准，让以后受评的同学，都能事先参考。

当然，也有人完全不管心证。他们讲评的时候，关注的重点永远是辩士的口齿、准确的咬字、有没有表情手势或坐姿站姿领子要翻好脚要打直，或是点出台上某个不经意的口误发表对辩题的感触回忆起自己过去的来时路，顺便感叹一下现在选手都不够认真什么什么笑话居然会在台上发生并廉价的抱怨抱怨大家书都读的不够深……因为对他们而言，辩论并不是一项专业竞技。

这种裁判，我们通称为「社会裁」。

是的，我们都要进社会，我们都要被社会，我们都要努力适应社会。

但请相信，我们终将改变社会。

2011-04-17 22:54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2316490?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六章·首轮质询的框定

留言：gary2303824

主题：无标题

时间：2010-01-01

不好意思～又来麻烦学长了。

我是南二七字头的学弟，想请问学长，我们口语常说的：「申论、质询、答辩」是根据一辩、二辩与三辩分别最重要的个别是这三个部份而来的吗？

我打辩论时只打正反二辩，所以常听自己家的学长说二辩各是首质（反二）与末质（正二）很重要。首质确认战场，末质要针对最重要点的进行攻击，所以很重要～但是我自己打了这么久的辩论与看了这么多的比赛发现到若没有做好的话～也未曾发生对方一直增加新的论点然后用「您方没有框定」来当作理由这样的情形，或是末质随便问然后最后就不了了之的结束比赛这样的情形罢了。

所以说所谓二辩最重要的质询简简单单就只是预防最后出现这样情形吗？还时说二辩的首质与末质真正重要的不在于确认战场与做最后的攻击？还是说是因为我不曾真正遭受过未做好首质与末质而遭受重大伤害的经验而让我觉得不怎么重要？还是说二辩最重要的根本不在质询？

以上是学弟我的疑问～希望学长能不吝指教～谢谢

学弟，乖，你的问题我听懂了，但你问问题的语句，实在还有加强的空间。

文字的规范，比起靠语言来运作的思想，要严谨许多。所以语句不通顺，虽不代表脑袋不通顺，但脑袋若通顺，语句就一定会通顺。我国三的时候，级任老师逼同学每天要背上一篇王鼎钧的短文。次日考默写，错一字扣一分，不及格的，少一分打一板。当年全班五十余人，一节课考下来，加上几个抱鸭蛋的，让老师挥汗打上数百板是常事。

昔日视若雠，今为终身宝……老师这个行业，玄妙处不可尽文。

好，回答你的第一个问题，就是「申论、质询、答辩」这三的环节，是否分别为「一辩、二辩、三辩」最重要的职责？

嗯，我认为无关——毕竟若说三辩最重要的是答辩，会让我很费解。

至于你第二个问题，首质与末质的重要性何在，就比较有意思了。

首质的目的，当然是要框定战场。不过，一般我所看到的框定，都是上台问些「您方最主要的理由为何」、「您方刚才是不是说了以下几点」或「除了这些，您方还有没有其他理由」……好把对方一辩说的内容，再确认一次，就了事了。

这，哪里叫「框定」呢？

框定的目的，难道只是为了怕对方辩友「说话不算话」吗？

就算对方真的说话不算话，想讲新论点，这种「框定」，又有个屁用呢？

框定，是一个「归纳」对方论点，缩小攻防范围的过程。

就以是否应废除死刑为例吧：假设正一申论时，他的理由分别是「顺应世界潮流」、「较为人道」、「维护人权」与「死刑是个野蛮的行为」。

然后，轮反方上台框定——

反方：对方辩友，您方刚才提到废死刑是为了顺应世界潮流，对不对？

正方：对。

反方：那请问世界的潮流为什么是要废死刑？

正方：嗯，因为现在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都已经废除死刑了，而且还在持续增加……

反方：对方辩友，你没听懂我的问题。我问的是：为什么会有这种废死刑的世界潮流？这个潮流发生的原因是什么？

正方：因为死刑是一种不人道的刑罚，而且罔顾犯罪者的基本人权。

反方：好，那我可不可以这么说：**人道与人权，才是您方想废除死刑的理由？**而我们要顺应世界潮流的原因，也是因为人道与人权的这个潮流是好的，是正确的？

正方：大概是这个意思。

反方：那您方之前，是不是还提到另一个原因，就是死刑过于野蛮？

正方：没错，因为执行死刑的过程……

反方：对方辩友，先等一下，我想请问您，什么叫野蛮？

正方：就是死刑过于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

反方：所以等一等，对方辩友，也就是说，死刑之所以野蛮，正是因为它不人道，而且罔顾人权，对不对？

正方：对。

反方：好，那我方可不可帮您归纳一下：您方之所以要废除死刑，主要就是为了要顾及人道与人权，因为不人道与没人权，就是野蛮，对不对？

正方：嗯，对。

反方：好，那我们就来集中讨论人道与人权好了。对方辩友，请问人道跟人权有什么差异？一件不人道的事情，是不是就是因为侵犯了某些人的人权？

正方：对，因为每个人都有……

反方：好，我知道，所以重点在人权嘛，对不对？伤害人权，比如说像人格权或身体权的事情，就是很不人道的嘛。

正方：不是，对方辩友，人权跟人道是不一样的。

反方：好，那对方辩友你可不可以举个例子，是没有伤害人权，却很不人道的？

正方：唔……像是……

反方：没关系，想不到之后可以慢慢想。但综合您前面的回答，我可不可以先这么说：您方之所以要废死刑，主要为了保护犯罪者的人权，而什么不人道啊，野蛮啊，违反世界潮流啊，其实都只是人权没有受到保护的结果而已？

正方：不对，我方主张的理由有四点……

反方：没关系，对方辩友，我知道您必须这样回答，那我问您下一个问题。

将对方概念相似的、意涵不清的、彼此间有因果关系的论点，加以整并，使战场更集中。甚至，试图轻微的导引至我方战场。这样，才是「框定」——那是一个辩士逻辑展现的艺术。

这就是所谓的「框定做的好，反一没烦恼；框定做的妙，正二跑不掉；框定做的呱呱叫，裁判会心笑一笑」。

至于末质，问的应该都是关系到论点板块的问题。单点的问题，不会等到末质问。

2011-04-18 16:09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2420815?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七章·质询可否下小结？

留言：学妹

主题：无标题

时间：2010-02-05

学长好，想请问学长一个问题
学长在「2005 租税杯评判准则」这篇文章中提到
质询时「只准问问题，不准下结论」
因为平时在质询时，学姐都是叫我们要下小结
让裁判知道这段问题的结论，也让对方辩友确认
请问学长为什么不能下结论？谢谢学长

p. s. 学长，抱歉这样冒昧的乱问问题= =|||

学妹，你的问题，答案很简单，但过程很复杂。

简单的答案是：**奥瑞冈辩论，脱胎自法庭辩论，所以在奥瑞冈的质询（也就是诘问证人）中，唯有「经对方（证人）所同意」的内容，才会被裁判列入记录。**

所以，辩士问完问题后，**对手答了什么，就是什么——你当然可以试着用不同的方式却反复提问，好确认对方的真意，但不能再额外为对方的回答下结论。**

这是因为一位经验丰富的辩士（也就是律师），常常会在质询中藉其熟练的技巧，来扭曲或诱导对方所答的结论……并以其对时间的掌控，来限制他们辩解的机会。

在法庭上，如果发生这种事，那对方的律师会要求法官立即制止并纠正（常看法庭片的人应该不陌生）；而同样，**在原本的奥瑞冈规则中，答辩者也是可以「即席」抗议的。**在抗议提出后，比赛便会暂停，接着，「主席」会当场作出裁决：**看是抗议成立，要求裁判忽略刚才的内容；或是抗议不成立，让质询继续。**

不过，这种即席抗议的方式，对主席的素质要求非常高——事实上，在奥瑞冈辩论中，裁判的角色只是陪审团，主席的角色才是法官。他必须**娴熟辩论规则、判断发言权归属、排除不当得利**，才能够明快且流畅的，维护起整场辩论（审判）的**程序正义**。

因此，当奥瑞冈传入台湾后，辩坛前辈们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好的学长姐都抢着去当裁判了（因为我们是大陆法系来理解审判，所以觉得裁判才是主角）。会被找去当主席的，则多半都是些无法上场的板凳选手，或临时来帮忙的小学弟妹。

这样的主席，无论是训练还是经验，程度都跟场上那群如狼似虎的选手们相距太远。以致一旦抗议出现时，主席的支吾窘迫，不但无法解决争议，还往往成为耽误时间、延宕比赛的主因。

于是乎，在台湾后来所自行修订的奥瑞冈规则中，为了维持比赛进行的节奏，前辈们一致决定取消即席抗议，改由辩士以「**自力救济**」的方式，来维护他们在场上的权益。

这里所谓的自力救济，翻译成白话，意思其实就是：**我大会他马的不管了！**

是的，从此以后，主办单位只负责给钱，大会只负责找裁判，裁判只负责给胜负——却没有
人必须要去负责维持场上的秩序。从此以后，**答辩被恶逃时，选手没的抗议，而要自己练习去「抓
恶逃」；质询被栽赃时，选手不能喊停，而要自己学着去「插话」去「抢答」……简言之，场上再
没王法！！**

这个改变，让整个台湾辩论圈进入了一个长达十余年的「质询黑暗时代」。

范凯云，辩论实力够好了吧？但当年，他的「天涯大恶逃」不仅让对手咬牙切齿，而且几近
卑鄙无耻……林正疆，辩论打的够神了吧？但当年，他那揉合了知识暴力与摄人气势的拐骗式质
询，几乎可用横行不法来形容……贾培德，辩论道德够高了吧？但当年，你见识过他那死命抢话
的欠扁脸答辩吗？

**蔷薇之所以愿生恶刺，拜的，便是那「自力救济」所赐——在那个规则大开，道德沦丧的年
代，大家都得有个一两手绝招保命防身。而许多脍炙人口的技巧，如「对方辩友，我刚才问你什
么」、「对方辩友，巴塞罗那天气怎么样」、「对方辩友，我念一下这份数据你看对不对」或「对方
辩友，我们来订个君子之约」等，更是像太祖长拳一般，成了武林中人居家旅行必备的基本功（注）。**

照这样发展下去，辩论会有两种可能：

一种，是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情况下，大家的嘴炮越钻研越深，最后让辩论成为一种类
似于相声的表演，一种「练说话」的游戏。

一种，是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情况下，大家开始觉得这样搞没意思，纷纷摒弃这种嘴炮
式的奇技淫巧（甚至以裁判个人的心证加以打压），并寻找其他判胜负的标准。

所幸，台湾辩论圈最后走向了后者。

而当年这群以其自身的觉醒凝聚起来，为大家踩下煞车、另立判准的人，圈内管他们叫「**论
点裁**」。不过，我个人更喜欢另一种称呼……

气宗。

学妹啊，以上就是有关质询跟下小结的故事——时隔多年，小结之恶早已不复当初，在大环
境基本纯朴的现在，妳学姊教的「善意小结」，自然也没有什么强加指正的必要。但少爷我还是会
想把它写进判准里……

既忆往事，亦惕来者啊。

注：这套「太祖长拳」，后来我去新加坡打国辩时随手用过一招，威力立竿见影，现场掌声如
雷。唉，可见当年前辈们自被恶逃的悲愤中所创之招式，的确千锤百炼！

2011-04-18 16:19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266443368/722422535?bfrom=01020100200>

第四十八章·有关辩论的交锋

留言：小 E

时间：2013-07-24

学长你好！我是大陆刚打了一年辩论的学妹，在比赛中有时会遇到这样的问题：正反双方在两条平行的通道上，双方说的有道理，但是没有交锋。正方讲大势所趋，讲未来；反方打立足当下，打现状……可能就像学长说的，切战场的不同。且我觉得，比较未来 / 现状，我们都有非常充足的理由说它很重要，应该是比较的标准。请问碰到这样的问题应该怎么办呢？知道学长很忙很辛苦，打扰了，在此先表示深深的抱歉和谢意！

留言：仰慕学长很久的学妹

时间：2013-7-17

学长你好！在比赛上我经常看到，自己也碰到过这样的情景：对方辩友打的论点和我方的论点完全不在一个世界。这时候是应该不回应对方的质询，不断强化己方论点，还是应该随机应变的回应？

有时也会这样：对方辩友打的论点，和我方模辩的时候猜想他们会打的，有些相似，但又不尽相同，通常的做法就是尽量把他们的论点和我们之前准备的靠拢。但是做为一个观众，可以很明显地感觉到我们有曲解对方的意思。想请问学长，在碰到这类情况时比较合适的做法应该是？

还有一个问题，我觉得作为一个好的辩手，临场的应变能力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基本上不可能完全准备到对方辩友的论点。那么我们应该如何提高自己临场的分析应变能力呢？我一直很希望有一天能在事先没有准备的情况和对手完成一场漂亮的正面攻防，虽然这可能非常困难。

不好意思，第一次留言就说了这么多。期待学长的解答，不胜感激。

先声明：不知何故，越来越多同学提问时，都喜欢注明她是仰慕我的学妹……若各位以为这么做，就会让少爷比较愿意回复，则显然是个不太美丽的误会。

啧，没图没真相，少爷行走江湖，可不是一天两天了！

好，回题。

辩论时，双方各讲各的，没交锋，怎么办？

回答这问题前，我得先介绍一下辩论中，单题制与双题制的差异。

所谓「单题」，就是指该命题的双方，已然穷尽了该命题的所有立场。

例如在辩论「我国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的时候，对于死刑，正方要废，反方要存……而这个议题，除了存废之外，没有第三种立场。

我们无法想像，会有死刑不存不废，或既存且废的情况。

此时，由于正反之间，立场是零和的——只要正方错，反方就对；只要正方对，反方就错。所以，便不用担心他们会发生像「不回应对方的质询，不断强化己方论点」，或「双方在两条平行的通道上，双方说的有道理，但是没有交锋」的现象。

至于「双题」，则是指双方立场，并未穷尽该命题的所有可能。

例如在辩论「人性本善 / 本恶」的时候，对于人性，一方说善，一方说恶……但除了这两种立场，逻辑上，人性其实也有可能是「无善无恶」，或「既善且恶」。

此时，由于正反之间，立场未必互斥——就算正方对，反方亦可为对；就算正方错，反方亦可为错。所以，便留给了选手只管各自立论，不管攻击（因为双方都对）；或只顾相互攻击，不顾立论（因为双方都错）的空间。

另外，单题双题，关键在为立场是否穷尽，有些辩题，即便「单题双写」，在归类上，依旧是单题（像「正方：我国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 / 反方：我国普通刑法不应废除死刑」）。

不交锋的辩论，通常不好看。

为了加强交锋，一种方法，是态度积极点，直接让你的立场，去「吃」对方的立场。

以「企业用人，以德 / 才为先」为例。

德与才，都重要，这是理所当然的常识——也是我常说的，那个所谓「没有用的真理」。

而一场不敢挑战常识的辩论，最后剩下的，注定只有花巧。

于是上台后，你歌颂德，说有才无德盗公款；他歌颂才，说有德无才业绩差。

结果，他不敢否定你，你不敢挑战他，彼此相持半天，都只想躲在己方论点的「安全圈」，绕来绕去，都不敢踏进对方射程范围。

这种比赛，大家都烦。

这时，若有一方竟大胆宣称：对一家现代企业而言，德，根本不重要！

那么，对方就不得不反击了。

「为什么不重要？」

「即便是经营银行或保全，德也不重要吗？」

「那万一部属失德，公司怎么办？」

「现今这么多黑心企业，难道不是缺乏德吗？」

由于你的立场，彻底否定了对方立场。所以，他非冲出来交锋不可。

辩论要想有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就必须踏出常识、挑战常识……然但凡挑战常识的观点，光凭一面之词，乍听之下，总会觉得有点不适应、不周全。

此时，对方抛来的种种质疑，恰恰是帮你，把听众隐隐觉得不对劲的地方提出来。然后越受质疑，越再解释，原本听来反常的道理，才会越听越合理。

试看古人翻案文章，里头动辄以「或曰」自问自答，便是这个道理。
这论点，即为罗太常说的「防守反击型」论点。
这过程，我称为「**防御，就是最好的攻击**」。

另一种方法，是从立论时，就先想著要怎么消除双方间的「安全区」。
所谓划战场，不是划出一个「对你最有利」的战场（对你最有利，那叫安全区）……而是划出一个「双方都能交锋」的战场。

以「企业用人，以德 / 才为先」为例。

有些工作，技术门槛高，才能间的差距，效益又明显（如研究员）。
由于可择者有限，故对「德」的要求，标准往往无法太坚持。
有些工作，技术门槛低，才能间的差距，效益不明显（如清洁员）。
既然堪任者众多，则挑人之际，自不妨在「德」上多下功夫。
至于对那些处在两端之间，论门槛、论效益，都谈不上太高太低的工作。
才与德，没得说，只好「都重要」。
这种情况，双方没必要比较。

消除安全区后，战场变得很清楚：
这个辩题，放在哪一种工作上讨论，比较有意义？
谁抢到，谁就赢。

划战场的目的，是要延伸命题意涵，让对方愿意走出来交锋。
若划分时，老想让己方绝对有利，又想要对方乖乖答应——
那，你为什么干脆叫对方去自尽？

在辩论中，确认「什么不用讨论」，比苦思「要讨论什么」，更重要。
毕竟辩论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在有限时间内，加深大家「对问题的理解」。
而未必期待选手，能在这短短时间内，提出「对问题的解决」。

所以，请大胆一点、持平一点、积极一点。
去挑战常识！
去划分战场！
去延伸议题！

虽然，即便对手仍有可能躲著，不交锋。
可是，你会赢。
赢得比赛……与尊敬。

2013-09-17 01:13:43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81711343924/

第四十九章·申论稿的写法

留言: 元素

时间: 2013-10-14

学长您好, 我参加了三年的辩论赛, 可是最近却越来越觉得自己是个菜鸟级辩手, 最近我们的一次校内赛, 我首次尝试一辩, 所以在国庆节的时候一口气连续看了七天的国辩视频, 辩词, 还看了好多的辩论文章, 但不知道为什么, 在这之前我还能写出稿子来, 但是在这之后, 我却觉得自己一个字也写不出来。

我们的辩题是「青春有遗憾 / 没有遗憾才完美」, 我们找了很多立论点, 第一个是青春的遗憾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这遗憾并不影响我们青春的完美, 就像白纸上的墨点不妨碍在纸上画出五彩斑斓的画。第二点是遗憾带给我们成长, 让我们正视生活中可能出现的种种。第三点是遗憾带给我们震撼。但把这些融汇在一篇稿子里却让我犯难, 既怕每个立论都是蜻蜓点水, 显得太草率, 又怕如果选一个进行重点叙述会影响其他立论点的效果, 而且对青春和遗憾的定义也不知道该怎么下, 才对自己有利。

最后把青春定义为「正如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我们每个人对青春的定义都有所不同, 但是唯一可以肯定的是, 青春我们在座各位正在经历的时光」, 给遗憾定义为「本可通过自身的努力达到但却最终失去的目标」。写完稿子看了一遍我就自觉自愿的毙掉了, 请问学长, 我该怎么办?

就个人而言, 虽然极少打一辩……但因缘际会, 却时常要写一辩稿。

这经验, 我想当学长姐的都懂。

以下, 不空谈理论, 先凭直觉, 坐在电脑前, 打出一篇申论稿。

看完, 再一起回头分析。

大家好。

在讨论这个辩题之前, 我方想跟各位理清一个观念:

究竟什么样的青春, 才是所谓「完美的青春」?

那种每天都过得很快乐很快乐, 很充实很充实, 家庭、学业、社团、朋友、恋爱, 事事都能

如愿以偿的青春，是否，就是大家所想要的，完美的青春？

如果是，唉唉，狠遗憾。

因为，除非你的一生，永远都能是完美的，否则，相较于如此完美的青春，你往后的人生，势必就得不断忍受著「不很完美」的壮年、「不很完美」的中年，与「很不完美」的晚年。

当你廿岁的青春，已然登上高峰……则接下来，一辈子，便只有下坡。

当一个人的回忆，毫无缺憾……则眼前的现实，就会变得更加难堪。

是的，人的一生，毕竟不是只活一个青春，就结束了。

故什么样的青春，才是「真完美」——对此，咱们得有点远见。

从这个角度看，完美的青春，应该是要「事后回忆，甜中带酸」。

甜，不解释，青春不甜，怎算完美？

酸，则是甜蜜之余，最好留点遗憾，才能让将来生活，保持几分动力、几许期盼。

因此青春时，你心仪的第一个女孩，最好很美很美……但，依然不够美。

你当年的约会，最好很棒很棒……但，始终不够棒。

是的，事后回忆，甜中带酸。

初恋无限好，可惜，对方岳灵珊。

所幸如此，人生前行，你才会期待起下一片绿竹林。

后面，或许仍有任盈盈？

甜，让人前半生，不悔恨。

酸，让人后半生，不眷恋。

这，就是我方要推荐给大家的——完美的青春。

少爷写申论，有几个特色：

一、遇到问题，我先切战场，除了战场所需要的关键词，一概不花力气想定义。

至于何谓「青春」，何谓「遗憾」……只要不太夸张，全都沿用对手的标准。

二、我的战场，通常只有一个，只要在这个战场上，大家能认同我，比赛就会赢。

像这个辩题中，要推销（或挑战）的，便是大家对「完美青春」的定义。

三、我写申论，都是一组组的短句，这一来，容易看清推论脉络，二来，可以避免修辞肥大。

绝对要注意的是，上了台，你说的，都是你已经知道的内容，但听众听的，却是他还不知道的观念——所以「清晰明白」，是首要铁则。

好的申论，不是词藻丰富到「无以复加」，而是用语简练到「无可再减」。

同时，当撰稿者与讲者，并非同一人时（笑），短句形式也能留出空间，好让讲者上台后，能以更贴合自身的用词、语法与节奏，去发挥同一段观点。

四、每个重要的「观念转折点」，我起码会说两遍，一遍，是抽象叙述，一遍，是举例。

俗语有云：说话不举例，听了当放屁。

亦有人曰：观念讲一遍，鬼才听得见。

举例，最忌长篇大论，画龙点睛，意思点到为止，内容，则一定来自生活。若想省时间，不得不用现成的熟例，则西游、三国、金庸。

五、辩论双方，谁都不是宇宙真理，你上台，是去推销一个观念，话说太死，徒惹反感。

既然被设定为战场，那么你对「完美青春」的诠释，对方想必不同意（若能同意，就显然是战场的选择有问题）。但定义这玩意儿，往往只有接不接受，没有应不应该，不同意，很正常……故你大可不用拼命攻击，说对方必然有问题。

譬如说，对方所说的完美青春，应该是指青春本身，要如何才完美（主体是青春）。

但我方定义的完美青春，却是在谈什么样的青春，对人生而言，最完美（主体是人生）。

两种说法，都可以，哪有谁对谁错？

不扭曲、不抹黑，大方承认对方的空间（既然都说得通，那么主体，的确可以是青春），**才容易保留住我方的空间**（当然，同理，主体也可以是人生）。

两套诠释，何者更有意义，让台下做选择。

最后，提醒一句。

看一个问题——**观点，比论点更值钱。**

回头去看你那三个论点，会发现彼此间，观点（主体）其实是跳来跳去的。这就是为什么，我最后都没有采用的缘故。

2013-10-15 03:30: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1532520730/

第五十章·有关机会，与热情

留言：stan

时间：2013-10-16

学长您好，冒昧打扰了。

接触辩论这么长时间以来，在网上认真学习您的讲座，认真读过您的洛阳集多次，关注您的博客，每篇文章都有看过，真的很喜欢辩论。在进入大学以来，基本上所有的时间都用在了辩论上。读书、看视频、看文章、疯狂地打练习赛比赛，好像也取得了一些成绩。

之前兴致勃勃想著如何更好发挥自己的实力，去在更大的实体舞台与更优秀的辩手交锋，但

是完全没想到，校队拒绝了我……而且是拒绝了三次。应该毫无转圜的空间了吧？

即使自认属于同一级的佼佼者，属于其中为辩论付出最多的人，没有之一。现在的情况是，在我们学校未加入校队者，大三就要退出辩论的舞台，也根本不会有外赛的机会，就要这样离开辩论赛的舞台，大抵只能做辩论幕后的组织工作了。

但是这样……真的，很难过。

如果，学长您在当初没有办法代表自己的学校打比赛，没有办法打海峡杯，没有办法上国辩，您会怎么办呢？

打扰了

留言：存全

时间：2013-08-23

老师您好！我是马来西亚的辩手，现在在新加坡南大读一年级。

我想请问，如果一名辩手不能再打辩论了，那我们能做什么？

我的情况是我跟南大辩论队的教练有点思想上的出入，或者说我们对于时间观念和礼节的认识有点不同，所以我就面试南大辩论队失败了。

可是我和我认识的一些朋友，有同样的背景和原因，很想变得更强，但遗憾的是再也沒辦法打辩论了。如果我们这群人组的辩论队没办法获得出赛权，那我们可以举办怎样的辩论活动呢？

希望您能抽空指教，感激了！

据一项非正式的统计显示，多年来，在少爷所写过的数百篇文章中，被读者赞誉最多、让各位转载最广的……往往既不是什么指导辩论疑难的教学文，也不是什么探讨多元观念的翻案文，更不是什么抒发心思琐趣的生活文。

最受大家喜欢的，除了图片，居然都是一些励志文！

是的，看完后，大家都喜欢藉著文章，互励或自勉。

强调彼此对辩论的热情与勇气，付出与努力。

那么，想不想听一句实话？

实话是——

所谓「热情」，所谓「付出」，它的真面目，其实很残酷！

有人说：「我好爱好爱辩论，我为辩论，付出很多！」

「嗯，你的付出，指的是什么？」

「我看了很多很多比赛，读了很多很多文章，花了很多很多时间，跟朋友相互切磋！」

「这过程，你都觉得开心吗？」

「开心！」

「这一切的机会、心力与光阴，你都不曾担忧、迟疑、后悔过吗？」

「不后悔！」

「嗯，那很抱歉，若真是如此……则你这些，其实都不算付出。」

「因为在一个人狠下心，抛弃了某样自己所不想抛弃的事物之前——其所说的『付出』，其实都只是很愉快很愉快地，沉溺在其中而已。」

试想：你愿不愿意为了辩论，抛弃「尊严」？

入队，被拒绝，你愿不愿意哭著、跪著、磕头，去求人家收你？

即使不上场，帮忙扫地、打杂、买饮料、搬桌椅……干什么都好？

然后学著、等著、观摩著、伺机著，怀里揣著一罐泻药，直到有天，正式队员缺一个？

你说：这么下作，我才不干！

是的，我知道你不会干。

但万一，今天不是谈辩论——而是你女友病了，医院不收。

你会不会这么干？

会，对吧？

因为你女友，值得你这么做（吧）。

这，才真叫「付出」！

又试想：你会不会愿意为了辩论，抛弃「个性」？

不进辩论队，便没比赛打。

这件事，你改变不了，我也改变不了。

但跟辩论队的教练之间「有点思想上的出入」？

或著「对于时间观念和礼节的认识有点不同」？

你他马的就不要告诉我，连这都叫改变不了！

思想、礼节和时间观……这里头，谁对谁错，不重要。

有本事，先进去，上了台，几年后发热发烫，自己抢下教练，迎接众人目光。

在此之前，你就算拼老命，也要挤出笑容，给现在的教练欣赏！

懂吗？那些一天到晚把热情与勇气挂在嘴边的励志书作者，往往不会告诉你：

有关梦想的战斗，永远都是残酷的。

唯有极幸运极幸运的宠儿，才可以光沉溺，不付出，就得到。

当付出的关头来临时，对，你可以选择留尊严、保个性、做自己。

但与此同时，你真正爱的，就不再是那个梦——而是镜子里的你。

那些励志书作者，又往往忽略了：

世上有太多人，不是因为缺乏勇气，而不追梦。

他们是因为还想保有尊严与个性，才不得不，放弃了某个梦！

当然，碰上遗珠之憾，或许代表你想进的那个辩论队，真的很瞎、很黑暗。
当然，更或许是因为你做人，单纯很白烂。
但无论情况是哪一种，我的答复，都一样：

面对一根机会的稻草，每个人，伸出手，都能抓得到。
只不过，唉……看你多想要？

2013-10-17 00:22: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1701551647/

第五十一章 · 评审的讲评

留言：牛顿的苹果

时间：2013-03-13

学长，辩论圈的人除了打比赛之外，大都会被邀请去做评委。而做评委的时候，往往要上台点评一下。在这里，学长有甚么建议可言吗？感觉要是单纯表扬「今天双方都打得很不错」之类的，感觉很假。要是一味批评，则台上的同学也挺不满。那作为评委去点评的时候，究竟该说点甚么呢？

就选手来说，谈起辩论，「胜负」最重要。
早说过——咱们是争强好胜的物种。
而谈起胜负，想当然，又以「公平」最重要。
所以是不是公平？怎样才公平？如何确保公平？
永远是赛前赛后，彼此最常提起的话题。

故在答复前，请容我先用几句话，表达一下个人观点：

辩论，是说服人的活动。辩论想说服的对象，是一般人。

那包括男人与女人、穷人与富人、拙人与俊人、小人与大人、蠢人与贤人……

同时，也包括有偏见的人、怕吵架的人、爱看热闹的人、以及昏昏欲睡，想早点下班的人……

辩论，就是要征服这些人。

看过《一代宗师》吗？

功夫，两个字，一横一竖，对的，站着，错的，倒下。

只有站着的才有资格说话。

所以理论上，比武无需裁判，上得台来，拳脚无眼，胜负立判。
最公平。

不过，大家老是为了胜负，闹出人命……也挺头疼。

故退而求其次，不得不向「真正的公平」妥协，规定不许撩阴、不许偷桃、不许攻击下体（谜：这不是同一件事吗），也不许插眼、不许咬人、不许扯髮、不许扭指、不许撕耳，更不许带暗器、不许用药、不许躲在桌底下剁人脚板、不许往对方眼里抛石灰。

于是，实境格斗大师韦小宝，就因此愤愤不平地，被牺牲了。

实战的公平，跟赛场的公平，往往不一样。

辩论也一样。

辩论中，唯一会被承认的不公，是暗桩。

所以理论上，最公平的辩论，是随机找来一百个观众，听完比赛，各自投票。

一人一张小纸条，谁赢打个勾，连打分都不需要。

此为「陪审团式公平」。

不过，这样做，太费人、费钱、费力气。

故退而求其次，不得不再次妥协，找来三五评审，当成「群众的浓缩」……期盼他们能专心致志、排除偏见、毫无立场，以智慧、经验、人格与眼光，为迷茫的选手，带来最终解答。

此为「法官式公平」。

然而，咱们怎么知道，那些评审，能不能代表群众？

咱们怎么确定，那些评审，是不是某一队的暗桩？

光靠评分单上，加加减减，所填的那几个分数吗？

当然不成！

这就是为什么，法官得写判决书……而评审，得讲评。

讲评，首要目的，是交代你对比赛的心证。

交代心证，过程，一共三部分。

一、是在你眼中，这场比赛，共有哪几个会影响胜负的战场（即决胜点）。

这部分，每位评审的认知，大致该一致。

如果有的评审，听完后，认为双方一共有三个争点……但另一位听完，算一算，却觉得有五个。

那么，就代表其中某位的素质，出问题了。

要不，就是脑补过度，总把鸡毛当令箭。

要不，就是偏听走神，误将珠玉蒙烟尘。

无论哪一种，都不太对劲。选手一边听，一边交叉比对，一边暗自小心。

二、是在这几个战场上的交锋，谁赢谁输。

这部分，每位评审的心中，标准各不同。

或许，三位评审都同意，比赛胜负，系于双方对辩题的定义（如「金钱是不是万恶之源」中，「万」这个字，究竟是指「一切」，还是「极多」）。

但哪种定义，能获青眼，彼此偏好不一。

有人，重视辞典的条目叙述。

有人，强调语句的情境背景。

有人，端看临场的技巧反映。

无论哪一种，都不能算错。选手一边听，一边掌握客户需求，一边累积教训。

三、是该战场若被正方，或反方取得后，对胜负所产生的影响。

这部分，每位评审的推演，不应差太多。

反之，当评审对同一个战场，得出了同一个结论后（如「万」这个字，的确是指「一切」）。

若一方面，某甲认定，说那意味著正方得利。

另一方面，某乙解读，说那形同是反方占优。

则他们之间，问题就大了！

一场讲评，无非是**训练自己对战场的归纳与整理，形成自己对战场的偏好与标准，统一自己对战场的评价与推论**——三项指标，既是帮助评审判断比赛，也是帮助选手鉴别评审。

初任评审，有人喜欢巨细无遗，将比赛口述重播，一边说，一边再插进几句心得。

有人喜欢泛泛空论，尽扯些「正方今天逻辑相当完整，可惜整体的协调性稍嫌差了点，立论也不够大气，不过在自由辩中，依然打出了灵动的节奏……相较于反方，依我看，他们出现的硬伤还比较少一点的。」

前者，说话费时。

后者，净说废话。

讲评，次要目的，是要帮助大家，更深入地欣赏一场辩论。

其作用，像影评、像导读、像音乐赏析。

毕竟辩论，你是专家。

专家的本领，便在于他能点出那些「大众都能感受到，却又说不太明白」的问题。

像看完悲剧，你觉得想哭。

但哭完，却未必能理解导演深埋于催泪下的隐喻。

像看完小说，你觉得精彩。

但要问你为什么这本书与众不同，却搔搔头，形容不出来。

是以，评审点评，不能满口「我觉得如何如何」——你也讲感受，不成！

而脱离众人感受，老想用术语阻挡他人的检视，更不成！

对此，请容我引用一段漫画中，料理评论家永坂俊一的台词：

「所谓的评论，既不是凭感觉写出感想，也不是藉著评论之名去写长篇大论的自我表现文，更不是写吹捧店家的文章。评论专家必须将没有专业知识就无法察觉的事，以简单易懂的方式告诉一般大众。」

交待心证，对选手负责。

点出门径，对观众负责。

这两者，慢慢努力……即便一时做不好，方向总是对的。

2013-10-18 14:15:1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182913221/

第五十二章·主体的切换

留言：吃货与学渣的完美结合

时间：2013-10-19

执中学长我不是你们学校的我能叫学长吗，但你一直是我的男神，看了你的辩论赛你说的一些建议，真的是很有道理而且容易理解。我是高中生，一直很喜欢辩论，也备战很认真。这次学校打区赛，题目是「塑造城市文化魅力，应更著力于弘扬本地传统文化 / 吸收外来优秀文化」我们是反方外来优秀文化。我们拿到辩题就觉得很不利，因为人的主观想法肯定是弘扬本地传统文化。

但我们后来想了三个攻击点，一个是，问如何弘扬？对方一旦说发扬光大，就是两个层面，一个是宣传一个是发展，宣传对于不喜欢的人仍然不喜欢，发展势必要吸收外来优秀文化。第二个攻击点就是，再传统的东西也是发展的。本地传统文化发展至今肯定吸收了外来优秀文化。第三个攻击点是弘扬的本地传统文化不一定是好的，河豚塔、裹小脚、男尊女卑都是例子。

但是对方一上来就承认了两个攻击点，强调本地传统文化吸收了外来优秀文化，并且从头到尾一直说是根是主流，吸收外来优秀文化会吞噬根。

我一再问，既然你说本地传统文化是吸收了外来优秀文化，那除了吸收外来优秀文化，还能怎么弘扬，并且你们的根到底是甚么，你们都说根吸收了本地传统文化了，那最最本土的到底是甚么。我问的一概不答，只强调是根是根。

我们本来是三个攻击点来回转换，但是他承认了两个攻击点我真的不知道该说甚么，我就一直想要去打动评委征服评委让他们知道他们的漏洞，让他们自由辩论多了 100 多秒是我最大的失误。

最后他们四辩主要是打吸收过多外来优秀文化会失去特色，可在之前我已经强调过。并且四辩是在咆哮。我的气场算强的，但是她们真的几近怒吼，怒吼到主席都说注意情绪，我们原以为这会扣分，没想到四辩却得了最佳辩手。我们输了。

我自由辩论没控制好时间之外，我真的觉得她们几近诡辩而且咆哮怒吼不应该是辩手所做的。男神我很迷茫，我不知道应该去怎么辩论，讲道理输了。咆哮评委却喜欢。我这次真是受了此生

最大的刺激，我知道失败是成功之母，但为什么偏偏是这次。我再也没有机会代表学校去打比赛了。男神，跪求告诉我如何对付诡辩以及征服评委的主观想法。男神你是两届最佳辩手，不回我我很正常！但你是我男神啊！

而且我是个长得不难看的妹子！求回复！我已经颓废两天了！求拯救！

有些事，抱歉，我想用比较正经的态度，再强调一次。

少爷写文章，向来一看心情、二看灵感、三看手边电玩有没有破关……所以来信提问，是否回复，每每说不得准。有深夜留言，鸡鸣成篇的，也有一拖两三年，迟迟未答的。

但无论如何，都跟提问人是否为一个「长得不难看的妹子」，没有任何关系！

平日贴图，目的，毕竟不是要给大家压力。

好，回题。

有些辩题，之所以讨厌……往往是因为出题者连自己都搞不清，其想讨论的，**究竟是什么争议？**

他们多半只凭著脑海中，浮现了几个「看来似乎有矛盾」，以至「感觉似乎可辩论」的模糊念头，便点点头，随意将一些暧昧的词语，凑一凑，拿来当辩题。

而「塑造城市文化魅力，应更著力于弘扬本地传统文化 / 吸收外来优秀文化」，即为典型。

有没有人能明确地，告诉我什么叫「城市文化魅力」？

有没有哪座城市，在哪个议题中，曾经很明确地，发生过「弘扬本地传统」，与「吸收外来优秀」之间，**非此即彼、无可调和的矛盾？**

当然，我并不是说，该辩题所讨论的现象不存在。

我的意思是：所谓「城市」，包括位置、包括空间、包括人文、包括历史、包括产业，乃是一个很大的概念。而城市的「魅力」，则是一个**更松散、更抽象的意涵**。

以至讨论到城市的「文化」魅力时，那范围，几乎可以空泛到让人上了台，说什么例子都算……却又说什么例子都不太算。

焦头烂额之际，一回神，却又发现辩题中的「传统」，其实还加上了「本地」。

且出题人，要咱们讨论的，是其「弘扬」后的影响。

更别说，比较的对象，还有一个对「外来」的「优秀」的「吸收」。

申论才几分钟？却要在一滩烂泥中切战场。

打这种比赛，真会把人活活累死。

出题人，或许不知道：辩论中，选手看辩题，几乎是「一字一战场，一念一天地」。

尤其当两军对峙，壁垒分明，更是「双字入正反，九牛拔不转」。

于是，当正反方纠缠得不清不楚，相互分不出什么是最传统的本土？或什么是最优秀的外来？分不出城市的魅力，究竟是来自政治经济环保交通？还是来自薪资教育卫生治安？分不出文化的塑造，倒底是源于城市对人起作用？人对人起作用？还是在城市与城市间起作用？

则最后，评审会怎么评，你知道吗？

告诉你，这时候——他会选择评他「**印象最深**」的那一方赢（换了我，恐怕也会这么做）。至少事后问起来，的确是有一队看起来精神特别旺，不是吗？更别说弘扬传统，总是听来顺耳。那。该怎么办呢？

凡遇到观念庞杂的辩题，第一步，便是要换个大家都比较熟悉的主体。

特别是，像「塑造城市文化魅力」这种乍听之下，总觉得高端大气上档次的时髦词儿——骨子里，最是令人陌生疏离不熟悉。

若不信，请马上，试著形容香港或澳门，各有什么文化魅力？

若一个人，会爱上这两个地方，理由是什么？

有七八成可能，你会满口都是「繁华」、「开放」、「快节奏」、「融合东西方」等各式形容词……内容却空空洞洞，毫不具体。

所以，请待我先换个辩题，讨论「塑造饮食文化魅力」。

对，先不谈城市，谈饮食。

谈要怎么样，才能让中国菜更有魅力？让人更爱吃？

如何？

这时候，你会不会开始问：「等等，是要对谁有魅力？让谁更爱吃？」

没错，脑子开始动了，对不对？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中国人爱吃中国菜，是常理。

故塑造魅力，本来就有很大一部份动机，是要针对外人的（外国，或外地）。

但为什么，在讨论「塑造城市文化魅力」时，我们不容易有这种反应？

因为那个主体，你不熟悉。

接下来，若要对外塑造中国菜的魅力，则口味该是更纯正？还是更多元呢？

对此，你能不能回忆出自己的家乡小吃，其更传统，更纯正的形式？

然后，再想想它们如今的变化，是为了什么而改良？产生了什么不同魅力？

不难吧？很具体吧？

你说的时候，**脑中有没有画面？能否随口举例？**

再反过来，问自己，喜不喜欢吃披萨？吃咖哩？披萨和咖哩，有没有塑造出它们的文化魅力？

如果有，去查查，你现在吃的，是最能弘扬其传统特色的披萨和咖哩吗？

还是，它们都吸收了外来的优秀文化？

最传统、最道地，当然风味最独特。

然怨我直言：如今「最」道地的台菜，其口味，应该连台湾人也吃不惯。

偶尔尝尝——都是为了回忆。

（插句话。曾有一东大法律的日籍交换生来台，由我某位老友接待，去夜市时，远客吃了一口摊子上的章鱼烧，便惊呼：「这不是たこ焼！」

老友搔搔头，解释这摊子是台湾口味，当然不像日本那样正宗。未料那交换生一边吃，一边摇著头：「不不不，我的意思是……这比日本的好吃！」）

有角色、有情境，等论述建立起来后，试著将观念，导回城市。

以此思彼，这，就是换主体。

若也想攀上个时髦词儿，这，叫「**概念模型**」。

想立论时，换了主体，就换了脑袋。

你会发现原本觉得陌生，急需细细定义的一切……突然间，就变得很容易理解。

当辩题中的元素，距选手（尤其是学生）与听众的生命经验，都太过遥远。

学会这招，很有帮助。

2013-10-20 18:00:1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2055821710/

第五十三章·寻找你的小明

留言：darkdoomster

时间：2010-12-21

学长您好，我是8字头高二的学弟。从之前的中教杯到不久前的舍我杯，我们学长总说我的逻辑够，但渲染能力却大大不足。学长认为我在说渲染的小故事时，总是以旁观者的角度在说，听起来很做作。虽然当时学长讲的很清楚，但我却仍不懂到底要怎么做。

可否请学长指点，渲染该怎么做？

先声明，你提的问题很大，这篇只能点出方向，细节有缘再聊。

学弟所问的「渲染」，在大陆，他们称为「煽情」，指的，大概是我说的「表达」。

不知何故，现在只要一提到「渲染」或「煽情」，大家都觉得要讲个小故事。而一提到辩论风格，大家都觉得我的特色就是擅讲小故事。就连当年立超去打国辩，评审一听便觉得「有黄执中的风格」，原因也是由于他结辩时讲了个小故事。

天晓得……我打辩论时，根本就很少讲小故事！

人，为什么会受影响？为什么会有感触？

绝对不是因为某句神奇的、优美的、雕琢过的「话」。

而是因为某个「情境」。

情境，可以是某个周遭常见的生活场景（如坐在教室上课），可以是某段彼此共有的普遍经验（如听课想打瞌睡），可以是某种你所熟悉的人际关系（如师生），甚至，也可以是某位象征性较强的人物（如韦小宝或令狐冲）……情境是个简单的小剧场，一句话，有了情境后，就不再只是一句话，这句话就变成了听众开启叙事的钥匙，它可以让听众搜寻平日场景、转化个人经验、印证周遭关系，再自行对这句话做延伸、做揣摩，甚至自行在脑海里生成画面、补充情节。

换言之，面对听众时，你要做的不是「用你的话去说服他们」，而是要开启人们心中的剧场，让听众「用他们自己的话去说服他们」。

你所要做的，只是搭出舞台，架构情境，然后巧妙地旁提醒：「这是什么情况？」「这是要对谁说的话？」「这句话是谁该说的？」「你能对这种人说这种话吗？」「我们为什么不得不这么说？」

你不用强迫听众接受你的答案，因为只要你所譬喻、所类比的情境「合情」，那么，听众源自内心的答案，就会很自然的「合理」。

这就是为什么有些精采的申论，一旦一字一句的，写成了逐字稿，就会显得很跳跃、很潦草。而有些词藻丰美的稿子，一旦讲起来，却显得咬文嚼字，显得很肉麻、很枯燥。

情境，如何产生？

关键，在于角色。

角色，就是站在你这个持方，牵涉在这场讨论中的人。他可以是情感上被谴责的一方（如支持废死的团体），可以是易激义愤的群众（如受害者家属），可以是苦心孤诣的先行者（如下台的部长），可以是标签鲜明的标靶（如犯人）……但绝不能是全然客观，客观到与之无关的学者。

有了角色，就有了可想像的社会关系，就有了可想像的周遭互动，也就有了人们对这个角色的期待与假设。亦唯有当辩士是在为角色而非论点说话的时候，他说的才是「人话」，这话才有「人味」，他才能自然而非刻意的流露出焦急、讽刺、调侃或义正辞严。

许多人打辩论没感情，正因他们讲话是只有「持方」，没有「当事人」的——他们上台，只是想单纯地对大家论证出「大学生参加选美利大于弊」或「政府应开征奢侈税」。

开玩笑，这要「论证」的出来，早就不用辩了！

所以我常说，打辩论的人，心中都要有个「小明」。
小明，就是你在这个辩题中，要为之奋战的对象！

小明是主张废死，被骂到狗血淋头的书生……
小明是捡到钱包，却不忘索酬的路人……
小明是有女儿要参加选美，想极力劝阻她的家长……
小明是永远沈默的甲医生……

有了小明后，你说的话，就是说给小明听的；对方的攻击，都是针对小明做的；你的反驳，是要对方给小明一个说法；你的情绪，则来自对方怎么能对小明说这种话！
你的声调、你的表情、你的措辞用语、你的起伏与节奏——都是因为小明。

心中没有小明，只有论点的辩士，再怎么声泪俱下的扮出悲天悯人貌，听众都是看得出来的。就像官员在镜头前，再怎么强调苦民所苦，你我也是看的出来一样。

故想做个「称职」的辩士，那么比赛前，请熟练你的架构、论点、基本动作。
但想做个「动人」的辩士，那么比赛前——请用心寻找你的小明。

2013-11-06 10:47:5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06103252317/

第五十四章·有关事物，与类别

留言：司小煜

时间：2013-10-01

执中学长下午好，在下是刚刚涉足辩论界一年的学妹……看了学长很多场比赛和文章，给了我很多指导，给我们队伍的训练也很有帮助，先谢过学长。

今天想问学长一个问题。「应该」类型的辩题我也打过好几场，基本套路没有问题，也绝对不会只用好处来论述应该。但是今天碰到一个题目「电子竞技，应不应该成为正式的体育项目」，作为正方，我们在立论过程中发现不管怎么立论多都只是在论述好处，但是从论证环境与逻辑、平台的搭建等等方面都觉得无法论证应该。想请问学长这种看似无法论证应该的题目应该如何论证应该？

留言：Sky

时间：2013-10-01

学长你好，我们最近在打「电子竞技，应不应该成为正式的体育项目」，这个辩题是两组辩论赛的题目，然后两个反方都觉得没得打的辩题，这个辩题是不是真的没法打呢？

两篇提问，来源不同，一前一后，相隔不过几小时。
嘖，是串通好的吗？

电子竞技，应不应该成为正式的体育项目？
想写此篇网志，主要便是受了这一乍看无趣……其实却颇值得探究的辩题所吸引。
当然，容易配图，也是理由之一。
首先，说个有关「口琴」的故事。

直到 1948 年以前，在美国音乐家协会的观念裡，所谓口琴，都还只不过是一种有趣的发声「玩具」——故当年的职业口琴家，无论吹奏技巧多高明，都是隶属于美国杂技演员公会。

然随着时代变迁，轻巧率性的口琴，越来越受到一般民众欢迎，且渐渐在许多表演场合，与音乐人竞争。因此，与其承认自己被「杂技演员」取代，音乐家协会终于妥协，决定将口琴认定为「乐器」，并将其表演者，称之为「音乐家」。

当然，该项认定，让某些协会成员不太能接受……最重要的，是杂技演员公会的会长，更加不能接受（很可以想像）！所以两个团体间，开始为了「吹口琴究竟是杂技，还是演奏」，打起了官司。

嗯，你或许会觉得，这有什么好争？
只要能发出乐声，当然都是乐器，都算演奏啊。

等等，若真如此，那有人还能以树叶或纸片，吹出小调呢？或着用梳子的梳齿，拨出抑扬顿挫地裂帛声？又或者拿指尖沾水，在玻璃杯缘摩擦出音阶？又或者，撮唇弹舌，「嗒嗒」作响，熟练之后，亦可发出各种节奏？

这些，也都算乐器吗？
推而广之，则世间非乐器者，几希矣。

每件「什么（某物）究竟算不算是什么（某类别）」的争论，其实，都是在拿前者略显暧昧的特质，测试并冲撞着既有定义的边界。

一旦定义撞松了，界限模糊了，那人们设下定义、区隔概念的目的，就消失了。
当树叶、纸片、梳齿、杯缘、弹舌，以至周遭的每样东西都能称为乐器时。
我们再说「小提琴是乐器」这句话，就没有意义了。

类似的争议，还有一桩——那就是在交响乐团中，「三角铁，究竟算不算是乐器」？
是的，那些敲三角铁的老兄，同样想自命为「音乐家」呢。

再来，是「维他命」的故事。

1939 年春天，美国宽格尔（Kroger）连锁超商，和美国药事委员会之间，爆发了一场纠缠数年、横跨数州，且各自动员了无数律师的漫长官司。

争执的重点，是为了要理清「维他命究竟算食品，还是药品」？

因为在此之前，美国的维他命，都是在药局贩售——但其他的零售业者，很快便发现到这项产品的获利潜力。是以他们主张，像维他命 A、B、C 等等，这些原本就存在于种种「食物」中，如今只是经过萃取的成分，不能被算成是一种「药」。

药事委员会，自然也无权限制其生产与贩售。

但当时美国的制药业，近三分之一的营业额，都是靠维他命撑起来的。

而全美药剂师的收入，约有 18%来自其所垄断的维他命销售权。

可以想见，官司会有多激烈！

类似的争议，还有一桩——1893 年，著名的尼克斯控赫登案（Nix v. Hedden），内容是讨论「蕃茄究竟是蔬菜，还是水果」？

由于按照当年的税法，进口蔬菜需要缴关税，水果却不用，所以原告认为从植物学的角度来看，蕃茄属于果实（果实和水果，在英文中均为 fruit），要求被告的税务员，归还被其强行征收的税款。

不过，大法官哈瑞斯·格雷（Horace Gray）却认为，虽然在植物学中，番茄的确是「攀缘植物的果实」，但由于它并不是被当作饭后甜点，而是作为主菜食用，故应将其视为蔬菜。

这份判决书，后来多次在不同的诉讼中被引用（对，像这类官司还真不少）。见解，见仁见智。

定义，永远伴随争执……毕竟在真实世界中，本来就没有什么「食品」或「药品」，没有什么「蔬菜」或「水果」，只有看得见、摸得着、伸手指得到的「这个」与「那个」。

食品、药品、蔬菜、水果，都不对应任何一件具体事物，都是抽象概念。

抽象，让思考成为可能。

当你想着「中午我打算吃牛排」时，「中午」与「牛排」（甚至包括「打算」一词），皆是抽象。没有抽象，你就只能在看到「某块」牛排时，伸手一指，说我要吃「这个」！

抽象，顾名思义，乃是事物被抽去其特有「形象」的过程。

抽去形象后，立体的事物，便化为扁平的「观念」，自此被定义、被分类。

在人类眼中，万物先要被分类，才能被思考。被思考，才能被行动。

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

一切规约、一切律法、一切差别待遇、一切优惠或惩罚，都得从「分类」开始。

争定义，就是争类别。

不同类，待遇不同，牵涉到的利益变化，可以很大很大。

最后，来听听「拉面」的故事。

在日本，拉面是最具代表性的庶民食物——面、汤、配上几片叉烧与笋干，便是它最原始、最基本的形态。

一些老师傅，数十年如一日，对此相当坚持。

可当大街小巷，形形色色的新潮面店一家开过一家后，为求脱颖，往往便不得不在内容上斗花样。

有的人，试着加入泡菜、咖喱、起士、沙拉……各种过去不曾见的食材。

有的人，试着以鱼骨、牛骨、茄汁、牛奶……各种不同的配方调高汤。

有的人，试着改用细面、宽扁面、掺入蔬果汁或墨鱼汁的色水面……甚至，是刀削面。

这一切，都称之为「创意拉面」。

创意拉面的出现，让老师傅们相当看不过，他们公开呼吁，说这些古里古怪、乱七八糟，一

碗日币卖到破千的玩意儿，根本「不是拉面」！

拉面，就要长得像拉面的样子，就要符合拉面的价格——面、汤、配上几片叉烧与笋干，便是它最传统、最不可动摇的形态。

端着一碗茄汁刀削牛肉面，说是对拉面的创新……实则，根本是在「消灭拉面」。

什么，是「拉面魂」？

什么，是「传统的精神」？

守护某种形态，守护某种纯净……实则，便是在守护某些人心中，对于某种事物的定义。

类似的争议，还有一桩——是我的亲身经历。

某年，应邀为某个非辩论相关的团体，主持某场辩论赛。

赛前，其中一方表示：他们队伍里有位同学，因患有脑性麻痹，不良于行，所以希望申论时，希望能坐在轮椅上发言，不知可不可以？

坐着申论？当然可以！

当下爽快答应。

我认为，这并不影响辩论的本质。

过没多久，同学又来问：那位脑性麻痹的队友，因听力受影响，所以询答阶段，希望能由一旁照料的同学听过问题后，加以整理、转述，再由本人回答，不知可不可以？

旁人转述？

嗯……我迟疑了一下。

这样做，还算不算辩论，我有点犹豫。

接着，同学提出第三个请求：那位脑性麻痹的同学，因语调迟缓、表达困难，所以希望能适度延长其申论时间，不知可不可以？

视个人情况，延长时间？

立刻表示，恕难同意。

毕竟「在相同时间内，竞争说服力」……对我来说，是辩论的本质。

没错，那位心有千言，难发一语的同学，我很同情。

我相信，他会是一位很好的思想者、研究者、论文发表者。

但比辩论，他得吃亏。

要连他都不吃亏——则所谓的「辩论」，究竟是在比什么呢？

定义「口琴」，就是在划分事物间的区隔。

定义「维他命」，就是在调整事物被思考、被行为的类别。

定义「拉面」，就是在重申我们对事物的理解、信念与判断。

好，回题。

电子竞技，应不应该成为正式的体育项目？

前者事物，后者类别。

来来来，别客气……请挑战，或守护，有关「体育」的定义。

2013-10-22 01:42:4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221625728/

第五十五章·譬喻与类比

留言：jony_m

时间：2013-11-02

不知道前几天是执中学长的生日，在此先补上！学长生日快乐！学弟打辩论一年多了吧，最近有两个大问题：一个是有人说，任何类比都不会是完全一样的，所以在场上作类比的时候，必然会有漏洞，但是学弟自身在论述的过程中，又特别喜欢用类比。我是觉得我在举某个例子的时候，可能只是为了论述某个观点的成立，所以就算有些部分不一样，只要不影响我论证的性质就没关系。但场上却常被对方指出不同点，说我的类比不合适、论证有问题，这让我觉得很烦恼，不知道执中学长有什么看法？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您觉得如果想得到辩论能力的提升，一定要去掌握更高的技战术么？我们系队一向不主张队员去校队，因为校队更注重的就是技战术，这一点也让我非常困惑。还有一点在于，现在有新的小朋友进入了系队，而作为一个正在带领新生的「菜鸟学长」，我不知道应该继续我们系队原来的传统注重内涵逻辑，还是要引入一些技战术层面的知识，希望执中学长能在此方面给予学弟一些建议，感激不尽了！

在表达观念时，「譬喻」和「类比」，是最常用的两种方式。
但印象中，能明白分清这两者差别的人，占少数。

譬喻，是「修辞法」——言者试图用性质相近的 B，来解释较为陌生的 A。

玉不琢，不成器（B）

就像（喻词）

人不学，不知义（A）

类比，是「推论法」——言者试图以其所熟知的 B，来论证性质相近的 A。

玉不琢，不成器（B）

因此（推理）

人不学，不知义（A）

譬喻的关键，在于「理解的沿用」。

因为人在理解与表述上，能力有限，故往往只能用类似，去推知陌生。

好比说，看不见、摸不着，你要怎样理解「时间」？

仔细看，我们都是借用在「金钱」上的行为，来譬喻「时间」。

这件事「浪费」了大家一整天。

你让我「省下」了两个小时的等待。

请「借」我几分钟。

他「花」了好几天时间，终于写完作业。

事实上，时间作为「具有持续性与不可逆性的宏观物质变化过程」，我们当然知道，它是不可能被「浪费」、「省下」、「借」或「花」的。

然在譬喻中，合理不是重点，理解才是。

又好比，看不见、摸不着，你要怎样理解「个性」？

仔细看，我们都是借用人对「触觉」与「温度」的感受，来譬喻「个性」。

这家伙好「固」执。

对方的态度，终于「软化」。

个性太强「硬」的人，容易吃亏。

你很「热」情。

我很「冷」静。

她是个「温」「柔」的女孩。

类比的关键，在于「相同事物，必须被相同理解」。

当一个小孩，向他的妈妈抱怨「为什么隔壁小明可以买玩具，我却不行」时，是的，他所引用的，就是一种最原始的类比。

诉诸相同事物背后的一致性——这，正是最原始的道德律。

昔日刑部书办，常谓「有律依律，无律依例」，又谓「有例不可违，无例不可开」。

判例（Case Law）之所以会产生拘束力，源自同理。

当然，做为一种推论，类比并没有什么逻辑上的必然。

毕竟事物间，若真全然相同，便不需要类比……若非全然相同，便不可能完全类比。

那么类比论证，有什么用呢？

答案是，倒置举证责任。

回头看看小孩的抱怨吧，他说「为什么隔壁小明可以买玩具，我却不行」。

此时，请注意，身为提出要求的一方，本应是由小孩，主动去说服妈妈「为什么我该买玩具」（如果你有政策辩论的经验，会更能理解这一点）。

但纳入类比后，局势却变成了他妈妈，得反过来向小孩解释「为什么你跟隔壁小明不一样」（像小明比较乖、小明比较聪明、小明家比较有钱、小明是他爸妈亲生的）。

不拆除类比，则「相同事物，必须被相同理解」，这拘束力，一直牵制着你。

要拆除类比，则攻守互换，小孩只要见招拆招，坚持住「我跟小明，本质是一样的」。

辩论中，能这般倒置举证责任的类比，无不价逾千金。

再好比，下面这则《晏子春秋》中的老故事（已经够白话，少爷不翻译了）。

晏子至，楚王赐晏子酒。酒酣，吏二缚一人诣王。

王曰：「缚者曷为者也？」

对曰：「齐人也，坐盗。」

王视晏子曰：「齐人固善盗乎？」

至此，楚王已经完成了他的初步举证（抓到一个齐国盗贼），反驳责任，在晏子。

晏子避席对曰：「婴闻之，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

晏子的做法，不是历历举证「齐人不善盗」（这太辛苦）——而是提出类比，以水土对橘子的影响，推论国境对人的影响。

于是，球抛回楚王，要继续反驳，他就得指出这个类比的差异处。

光说「人又不是橘子」，就像在辩论中，凡见到国外案例，便高喊「国情不同」一样。当成反击，效果是很弱的。

支持同志婚姻者，最头疼的，是应付「若相爱就能结婚，那为何近亲不能」？
嘿，那不是逻辑，不是道理……只是类比。

而倡议禁毒者，最头疼的，是应付「若伤身就该禁，那为何烟酒不禁」？
嗯，那毫无技巧，毫无论点……只是类比。

却令人不得耐着性子，一个个解释，前者跟后者，有什么不一样。
更有些人，解释不出，索性前者跟后者，一并接受或禁止。
毕竟相同事物，必须被相同处理。

在辩论中，譬喻的目的，是以彼喻此，求大家能通，是移情。
类比的目的，是以此类彼，要对方来破，是施压。
用，我想人人都会用。
不过，懂了道理后，用起来，细致度有差。

至于第二个问题，听不懂，跳过。

2013-11-08 12:05:5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080558110/

第五十六章·所谓的人生指引

留言：MC_chung_luck

时间：2013-11-27

执中学长，你好！我是一名大二的学生。我遇到了一个难题，是关于转专业的。认知心理学，我很有兴趣，但我所在大学只有应用心理学，在国内排名很不怎么样。管理，本来我是没什么兴

趣的，但我选修了一节管理学原理后，里面许多的理论对我很有启发，让我逐渐有了兴趣。

我不知道该如何作出选择，因为我也考虑了未来。选了心理学，以后可能做研究或咨询，但国内的就业形势和前景不太好，也好像没什么上升空间，我不想靠父母在经济上照顾以后的家庭。选了管理，只要有能力，经济就不成问题。但是，我讨厌职场里的勾心斗角，这样的人生没有什么意义。在这个转折点上，我不想走错一步，但我的能力有限，身边的人劝我选择面包，您可以给我指引一个方向吗？

学长，之所以向你请教这个问题，是因为我知道你是以丰富的人生经验融入辩论所著称。我看过你的讲座和博客，这让我对辩论和人生有了很多更清楚的认识，虽然我请教的不是关于辩论的问题，但是我觉得本质上都是在向你请教思想上的问题，来发现思想观人生观上不恰当的地方。虽然我不知道你认同不认同我的理由，但我真心希望能得到你的指教，我想找到一个理由，或者信念，来支持我坚定地走以后的路。拜谢学长！

学弟，看完来信，两项建议。

一、既是自己人生，请别轻易问人。
因为每个人欲求的成果，能付的代价，都不一样。

若向一只兔子，请教生涯规划。

它会说：「喔，这简单！首先，你得先学怎么怎么跑……再学怎么怎么蹦……然后，逐步在 25 岁前达成怎么怎么……取得怎么怎么……这样的话，等你到了 40 岁……就能拥有一大堆胡萝卜！」

若求一只猴子，指引人生方向。

它会说：「喔，这简单！首先，你得锻炼如何如何爬……习惯如何如何晃……然后，拼命在职场中忍受如何如何，加强如何如何……这样的话，等你退休时……就能坐享一大串 Banana！」

是啊，兔子要萝卜，猴子要香蕉——而你自己最想要什么，自己知不知道？

你说，要面包？
那么，有多想？
1 到 10，你的物欲有多强，自己能不能衡量？

你说，爱兴趣？
也好，有多爱？
1 到 10，你的热情有多倔，自己能不能察觉？

不知道的话，趁年轻，何不历练历练，做个实验？
试试一箪食、一瓢饮，绝交息游，沉浸在喜欢的领域中，撑上几个月？
或试试打份工，存够钱，再吃香喝辣，全部一晚上花光，痛快当大爷？

接著，你才能认认真真，扪心自问：

少爷的傲气与大爷的豪气，对你，何种更快意？

只敢问，不敢试——很多人活了一辈子，到死，都不清楚自己是怎么回事。

当然，我不排除，您也可能首尾两端，两样都喜欢。

做大爷时，羡慕少爷……受不得工作乏味。

做少爷时，慕大爷……熬不过生活孤单。

这时，就用得上我的第二个建议了。

二、在自身没有明确偏向的情况下，人生哪条路，根本不用太计算。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每条路，只要往下走，要说好，都能好……要说不好，都不好。

你说「选了心理学，以后可能做研究或咨询，但国内的就业形势和前景不太好」。

或许。

但若说因此，就担心「我不想靠父母在经济上照顾以后的家庭」？

这，就未免开玩笑。

嫌钱少，可以。

怕不能活？马的，那还有人学哲学的呢！

再来，你说「选了管理，只要有能力，经济就不成问题」。

或许。

但你知不知道，目前市面上，到底有多少人在搞所谓的「管理」？

其中又有多少人，领著基本工资，默默当个小白领？

一门学科，凡前景越广，则竞争者越众。

竞争者中，汲汲营营，总不乏该学科的「好之者」与「乐之者」。

处其间，若非天赋异禀，则你不好不乐，却盘算「只要有能力」，岂容易？

至于，你说「我讨厌职场里的勾心斗角」。

或许。

但普天之下，从企业界、学术界、艺术界、体育界到宗教界……

哪个职场没有勾心斗角？

甚至，连你自称「讨厌」勾心斗角。

对此，我都存疑。

老话一句：你，当真试过了吗？

知不知道学辩论、打辩论、听辩论的过程……

其实就是勾心斗角？

人活著，不要怕走错。

怕「走错」，很多事，就没「走过」！

即便，学完心理，不满意。

再回头学管理，进职场，两相结合……不行吗？

或学完管理，累觉不爱。

再埋首攻心理，回学术，研究业界……嫌晚吗？

多绕一圈，多花时间，又怎么了？

大不了，你别学抽烟，多活几年……不就把「耽误」的那点光阴，赚回来了吗？

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知己，是知道自己要什么。
知彼，是知道该学科，能干什么。
然从您的问题中，一是惑于知己，二是昧于知彼。
则我的建议，便只能有这两点而已。

2013-12-14 00:15:0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140152452/

第二卷·橘皮集

早有构想，打算将辩论的训练标准化，提供圈内教练，作为教学参考。

这套训练，不能光靠纸上谈兵，也不能只是归纳个人经验后的土法炼钢……它必须经过实际的测试，接触不同的学生，累积长期的观察，然后详细纪录教学的步骤与诀窍，纪录当时的反应与成效，纪录修正的过程与回响。

因此，少爷准备投入一到两年的时间，义务去指导一个高中社团。每周集训一次，每次三小时。一切过程都详细写出心得，作为田野数据，最后编辑成册。

为什么要这么累？很简单。因为我不做，没人做。

钟岳热情地表示，学校不用找，就回内湖吧。

内湖高中，是我的母校。内中演辩社，是少爷接触辩论的起点，更是转折点。俗语有云：「但得一片橘皮吃，且莫忘了洞庭湖」。饮水思源，专栏以此为名。

第一章·首次集训心得

时间：2012-10-14

人数：高一 11 位、高二 4 位

约定时间是下午 1 点，我于 12 点 58 分抵达，同学陆续在 15 分钟后到齐……对高中生而言，这样的迟到不算严重。上课前，表明下次若无守时的自信，则与我相约，先订好前后两个时间：一个是他们集合的时间，另一个是我开始上课的时间。

年轻人来日方长，老人家去日无多，烦请体谅。

论点的模式

选一个辩题（我国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要同学分别就正反方提出论点，写在黑板上。

正方：**1 因为死刑让犯人痛苦。2 因为死刑有误判的可能。3 废除死刑是国际趋势。**

反方：**1 因为死刑可避免再犯。2 因为死刑可永除后患。3 因为死刑促进社会正义。**

写完后，先教同学理解「论点」的基本原则——**要指出一样东西（A）的好坏时，我们往往无法直接评价，而必须透过这样东西所造成的影响（B）来理解。**

因为 A，会造成 B（好的），所以 A 是好的。

因为 A，会造成 B（坏的），所以 A 是坏的。

直接评价的意思，就变成：**A 是好的，因为 A 就是 A！**

这种说法，只有当 A 是上帝的时候才成立。

最后，回头检查同学所提出的论点，**调整修辞方式**（如「废除死刑是国际趋势」，可改写成「因为死刑违背国际趋势」；而「永除后患」，跟「避免再犯」是重复的），看看是否皆符合前述原则？

驳论的基础

首先强调：**互丢论点，不是辩论。**

正方说，男人比较累，因为男人要当兵；反方说，女人比较累，因为女人要生小孩。正方又说，男人比较累，因为男人要养家；反方又说；女人比较累，因为女人要带小孩。正方再说，男人比较累，因为男人要出差；反方又说；女人比较累，因为女人要防小三……

这个过程，叫各说各话，双方吵上一整天，都不会有结果。

辩论的关键，是驳论。意思是，你要去检查对方的论点。

因为 A，会造成 B，所以 A 是好（坏）的。

每个像这样的论点，都有三种，也只有三种反驳的路径：

一、**A 未必造成 B。**

二、**没有 A 也有 B。**

三、**B 不重要。**

对「男人比较累，因为男人要当兵」，三种路径都能反驳。

- 一、募兵制下，男人未必要当兵。
- 二、除了男人，女人也会去当兵。
- 三、台湾现在都在当爽兵，当兵没什么累的。

对「女人比较累，因为女人要生小孩」，有两种路径能反驳。

- 一、时代改变，女人未必一定要生小孩。
- 二、除了女人，男人也会生小孩（不通）。
- 三、生小孩的成就感很大，所以不嫌累。

理解后，请同学回头检视前述死刑论点。一方面练习驳论，一方面藉此判断该论点的质量。

正方：1 因为死刑会造成犯人痛苦（三种都能反驳）。2 因为死刑有误判的可能（有两种反驳）。3 废除死刑是国际趋势（仅一种反驳）。

反方：1 因为死刑可避免再犯（有两种反驳）。2 因为死刑可永除后患。3 因为死刑促进社会正义（无法判断）。

于是，便会发现反方的第三个论点，意涵上有点问题（「促进社会正义」一词过于笼统）。

驳论演练

重新选一道辩题，让同学提出论点，写在黑板上。然后每人分配一个论点，准备三分钟，上台反驳，限时一分半。我站在教室最后排，声音要让我能听清。

反驳时，要求语句组织如下：

- 一、**重述对方的逻辑**（对方说，A会造成B）。
- 二、**提出我方的质疑**（但我方认为，A未必造成B；或除了A，很多东西都会造成B）。
- 三、**退一步，提出下一道质疑**（况且，就算A造成B，B其实也没那么重要）。

至此，同学大多都能在短时间内组织出有效反驳。

但说话细声弱气，重点强调的不明显，表达也粗糙。或许之后要把语句要求订的更清楚，好让他们先有个标准可以模仿？

论证与检证

以「小明的成绩不好」为例，透过带讨论的方式，让同学感受要在辩论中**证明一件事的困难**。

提出资料，说小明考试**不及格**，能证明「小明的成绩不好」吗？
未必，因为可能全班都不及格。

提出资料，说小明考全班**倒数**，能证明「小明的成绩不好」吗？
未必，因为可能小明之前考很好，只有这次失常。
或者，可能小明之前考的更糟，目前排名已经有进步。

提出资料，说小明**总是**考全班倒数，能证明「小明的成绩不好」吗？

未必，因为可能小明的班级是资优班，小明的表现是正常。

提出资料，说小明总是考全校倒数，能证明「小明的成绩不好」吗？

未必，因为可能小明有智能障碍，应该受的是特殊教育。

提出资料，说小明一切正常，却总是考全校倒数，能证明「小明的成绩不好」吗？

未必，因为小明可能不爱念书，如果只念了几小时，这样的成绩其实很优秀。

这套功夫，是「A未必造成B」的进阶技巧，但同学的基础知识不足，反应太钝。讨论过程，只能达到给他们开开眼界的效果。

故浅尝辄止，打算等教了推定后再继续。

申论演练

要每位同学上台，定场，问好后，大声说：「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示范用重音与停顿的变化，表达同一句话中的不同重点。

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强调前提）。

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强调结论）。

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强调转折）。

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强调推论）。

语句毫无意义，为的是纯粹于表达。

至于同学们的表现，嗯，残而不废……这练习显然要持续做。

下次集训，要每个人准备一个死刑正方论点，含资料，上台申论并接受其它同学的交锋。

以三小时的内容而言，本次信息量或许有点多？后续的验收，将确定大家吸收了多少。

会有多少同学持续参与？花多少心思准备？也是观察重点。

2012-10-15 16:19:4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154174336/

第二章·第二次集训心得

时间：2012-10-20

人数：高一 6 位、高二 3 位

首先，完全没有人迟到。

其次，人数减少，但随着练习的比重增加（每人申论 2 次、质询 1 次，总共个别指导了 27 遍），在缺乏助教的情况下，这恐怕已近极限。

辩论的推定

教辩论，先教有哪些情况会让人「无法辩论」。除了上次谈到的各说各话，辩论中还有一种僵局，就是「诉诸无知」。

正方说：你无法证明上帝的存在，故上帝不存在。

反方说：但你也无法证明上帝不存在，所以祂也有可能是存在的。

正方说：鲦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

反方说：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正方说：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

反方说：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

正方说：既然人性本恶，世上为什么会有善行发生？

反方说：如果人性本善，那第一个恶人又是从哪来的呢？

正方说：请回答我方提问，为什么世间会有善的发生？

反方说：再次请问对方辩友，善花如何开出恶果呢？第一个所谓恶的老师从哪来呢？

正方说：我倒想请问，如果人性本恶，那是谁教导人要行善的？这第一个人为什么会自我觉醒？

反方说：第三次请问对方辩友，善花是怎么结出恶果的？

正方说：如果人性本恶，那我们还要教育干什么？行恶不过是顺性而为，有什么需要惩罚的呢？

反方说：如果人性本善，都是阳光普照，雨水充足，那还要培育它干什么呢？让它自生自灭好了。

因为你不能证明我是错的，所以我是对的 / 因为你不能证明你是对的，所以你是错的——这种双方互诉无知的过程，活活能掐死人。

凡是要解决实际问题的辩论（如法庭或政策），都不能任人这样搞。某些争议，若真相未明，则人们就会先「假设」出一个答案，以维持社会运行……在该假设被推翻前，我们暂时当它是真的，并以此当作行事的依据。这假设出来的答案，便称为「推定」。

刑法上，有无罪推定。意思是如果我们不知道你是不是小偷，那你就不是小偷。想推翻该推定的人，得负起举证责任。

民法上，有死亡推定。意思是当失踪满一定期限后，虽然我们不知道你是死是活，却可以径自宣告你已经死了。不同意这个结论的人，得负举证责任。

政策辩论中，有现况推定。意思是我们假设目前的生活一切圆满，无须改变。提议改变的一方，得负举证责任。

知道什么叫推定，知道谁的主张违反推定，知道谁该负举证责任，就知道要怎么解决辩论中的争议。光教观念，一定似懂非懂，实际运用，要用案例不断解说。

驳论演练

上周要同学各自准备一个死刑正方论点。轮流上台，申论完，让台下提出质询。

一旦学会基本拆解，驳论立刻会比立论容易的多。本想让大家借着炮轰同学的机会，彼此培养一点竞争意识.....但显然，我太低估了小朋友们温良的品性。

于是在和煦谦退的气氛下，虽然反驳大致都合格，却远没有我所期待的那种「求胜感」。对此，我改了个规定，开放高一同学在比赛后检视评分单（为避免同届比较个人成绩，过去内湖的高一是不准看评分单的）。

原则很清楚：**要进步，得想赢。要想赢，就得要让赢的人知道自己赢了多少？为什么赢？**然辩论表现，不等于社团地位。社团永远是属于认真参与者的社团，而非属于胜利者的社团。

驳论的调整

有同学的论点是：**因为死刑的误判会造成不可回复的后果，所以死刑该废除。**

台下反驳，还是照死刑未必会造成误判，不是死刑也会误判，与误判不重要这三个方向。有点打偏了。

仔细看：这个论点中，它的A其实是「死刑的误判」，B才是「造成不可回复的后果」。故反驳时，切点应该是：

- 一、死刑的误判，未必不可回复。
- 二、其它刑罚的误判，也会造成不可回复的后果。
- 三、误判是否可回复，不重要。

实际比赛时，对方口中，往往是一长串的修辞炼，听的时候，要学着自己抓重点。

有同学的论点是：**因为死刑无法消除犯罪的原因，所以死刑该废除。**

台下的人很迟疑，因为他听不懂什么叫「消除犯罪的原因」。

这时得提醒他们：**先确认，再反驳。**

私下练习，语句都是整理过的。但实际比赛中，将有大量出于有意或无意，使内容听起来含糊不清、模拟两可的说词.....所以要先问清楚，归纳成双方同意的格式后（框定），再反驳。

「您方所谓的**消除犯罪原因**，是指要教育犯人，好让他改过自新吗？」

「不是，是因为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受社会影响的，要是犯人死了，我们就无法知道是什么因素导致了他的犯罪，这样就算你杀了一个人，以后还是会有人继续做坏事.....」

「嗯，也就是您方所谓的消除犯罪原因，是指要消除社会上的犯罪原因，是吧？」

「可以这么说。」

「好，那我们就从这个点进行讨论。」

有同学的论点是：**因为死刑没有给犯人机会，所以死刑该废除。**

台下反驳，问她：「为什么一定要给犯人机会？」

台上语塞，迟疑一阵答道：「那为什么一定不能给犯人机会？」

问的人也语塞，追问：「因为他们也没有给受害人机会啊？」

想继续攻防，被我喊停了。

的确，我们真不知道为什么一个人，即便是重罪犯，就一定该或不该给他机会。而靠互相质疑、彼此为难来讨论这个问题，一辈子也不会有结果。

纠缠时，重点是：这个问题谁该负责解释？

若不尽快厘清举证责任，前面教的推定就白学了。

一、确认论点句，找出里面的A与B。

二、确认论点中的关键词是什么意思。学着聆听，与对方达成共识。

三、确认举证责任的归属，并适时解释给对手或裁判听。

每次练习，都会渐渐碰上新的难题。实时讲解，立刻修正，慢慢会进步。

练久了，脑袋想问题时会很干净、很清楚、很迅速。

申论的基础

同学的申论有两大毛病：一是太简单。几句话讲到结论后，接下来就不知道该讲什么了。

「大家好。我方之所以要废除死刑，是因为死刑的误判，会造成不可回复的后果……我申论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要她多讲一点时，也只能重复前面那几句。

「嗯，由于人死了不能复生啊，所以死刑的误判会造成不可回复的后果，所以要废除死刑……我申论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是啦，如果申论只讲论点句，那当然只有这几句。

但学过反驳后，每个同学现在应该都能自行算出对方有哪些方式来拆这个论点。故讲完论点句后，接着就是要补推论。补哪里？当然是补自己所认为可能的交锋点！

「大家好。我方之所以要废除死刑，是因为死刑的误判(A)，会造成不可回复的后果(B)……虽然，自由刑被误判后，也无法回复曾经失去的青春，但至少我们还可以提供金钱的补偿，你还可以活着见到自己的家人，洗刷自己的名誉（为什么不是A，就没有B）……政府万一犯错，能不能有机会回复，这点对人民而言非常重要，毕竟（为什么B很重要）……我申论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懂了吗？知道怎么拆论点，就一定知道怎么讲论点！

第二种问题，是申论的太芜杂，害别人一时整理不出你的论点句。

「大家好。死刑一旦把犯人杀了，对社会没什么贡献，受害人的家属也不会因此得到什么好处。相反地，如果能透过教育，在监狱中好好理解犯人做坏事的原因，然后逐渐避免其它人走上同样的道路，不是更好吗？毕竟世界上的坏人层出不穷，永远都杀不完的，所以死刑只是一种消极手段，无法更积极地去解决问题。我申论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这种申论，对方听来听去，听不出论点，质询时只好乱问……你却觉得对方想栽赃，连忙也抢答，最后搞得场面一整个鸡飞蛋打。

「您方之所以要废除死刑，是因为死刑犯无法对社会产生贡献，对吧？」

「嗯……对。」

「所以您方认为废除死刑后，他们才可以在监狱中劳动，赔偿受害人，对吧？」

「不对！我方是希望在教育犯人的过程中，理解他们的心态，改善社会的问题，然后……」

「喔，所以您方之所以废除死刑，是为了想藉由再教育，让他们重新做人，回馈社会，对吧？」

「不对！我方是希望找出他们犯罪的原因。毕竟人性本善，每个人做坏事多少都是受到环境的影响，不改变这种环境……」

「喔，所以您方之所以废除死刑，是为了负起社会责任，对吧？」

「不对！」

所谓说服力，是指大家都「听得懂」我的论点，「有机会」反驳我的论点，但攻防后，却「无法反驳」我的论点。敢被打，却没被打死，才能算你赢。

相反地，如果大家是因为不确定我的论点，或听不懂我的论点，以致无从反驳我的论点。则就算东躲西藏，避开了攻防，又哪儿谈得上胜负呢？

一、申论时，开头一句话，就要明确说出论点句。

二、说完后，接着一段话，补强该论点的交锋点。

三、推论完，才接下一个论点句。

不带任何花巧，这正是最基本的申论方式。先能熟，再生巧。

申论演练

开使用不同的情绪，练习说：「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

试着抛开内容，以你的眼神、表情、手势、态度去表达。

这句话正经的说，是什么感觉？

「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

沉重的说，又是什么感觉？

「苹果之所以是苹果，就是因为苹果不.是.香.蕉。」

理所当然的说，是什么感觉？

「苹果，如果不是苹果……难道它是香蕉吗？」

嘲讽的说，又是什么感觉？

「对啦，你说苹果不是苹果～最好它是香蕉啦～」

第二次练习，比上次进步。虽谈不上入戏，至少说话不再有气无力。

依然有人因无意义的语句而笑场，这方面，我报以严肃的表情。能把这句无聊话讲出味道——以后你讲什么话都有小明。

由于应邀参加剑桥的一个辩论讲座，下两周的课程得暂停。这段期间，高一同学也将对外参加联合新生杯……我不打算这么快就灌论点，所以只要求他们整理好比赛录音，之后上课检讨。

2012-10-22 18:37:5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226343275/

第三章·第三次集训心得

时间：2012-12-15

人数：高一 3 位、高二 4 位

十月底，先是去了英国两周。回来后，又经历高中生段考、去思渊家吃饭、国民杯参赛、马来西亚精辩……整整耽误两个月，直到这周才继续。

又跟同学们聊到要如何为社团留资产——所谓资产，不是奖杯名次这种没两年就会被大家忘光的东西，而是三件真正地「镇社之宝」：

一、是圈内各学长姐的名单。

名单的关键，不是「多」，而是要有「效」。亦即里头信息，每届都要追踪调整：学长姐上大学，在哪间？有什么经历？是什么科系？当指导老师，是哪个学校什么渊源？毕业后，还回不回辩论圈？社团以前，谁跟他（她）有交情？请了他（她），有什么人要回避？

以金陵小朋友为例，她们记住我爱吃的薯片口味，代代相传，可以记十年！

留下的名单一大串，常常都是些「假牌位」，所以得时时删剔更新，保持有效联系的，最多 60 个就够了。以一高中社团，若能与近 60 位有在打比赛带比赛评比赛办比赛的学长姐有交情……基本上想办什么活动都没问题。

二、是社团自身数据库。

出去打比赛，能录的都要录，没有影片，起码录音。有了一份完整的纪录后，则无论从**横向**，检讨目前高一表现；或从**纵向**，比较历届高三程度；无论是**个别**，衡量自己两年来的成长；或是**整体**，剪辑出毕业学长姐的回忆……安内攘外，通通无往不利。

科技进步，这数据以前还要烧成光盘，借来借去。现在超省心，设定浏览资格后，找个影像网站上传便成。

三、是铃、码表、录音笔。

铃，不要那种只能敲出「叮」一短声的，而是要那种可以按出「叮～」一长声的发条铃……**因为比赛中正确地按铃方式，其实是每声铃响「持续一秒」**（现今的铃声普遍都太短促，常常没能引起选手注意）。买一个，**不要手贱去把发条玩坏**，基本上可用十年。

码表，要挑数字大（容易看），体积大（不会掉），功能越少越好（便宜）。至于什么耐摔抗震夜光防水时区闹铃万年历或精准到千分之一秒，通通没必要。

录音笔，要买好的。存点钱，能买台小摄影机更好！

带两年内湖，是想为台湾辩论传下资产。写半生网志，是想为华文辩论传下资产……也希望内中代代学弟妹，能努力传下属于自己社团的资产。

申论的设计

一场辩论的最终目的，就是要「维护己方一辩申论稿的成立」。学习如何设计一篇申论，其实，就是在学习怎么去对战场做思考。

上课时，拿学妹之前比赛的一篇稿子当案例。

大家好,我方认为应该要废除死刑。

因为死刑的误判是无法回复的。也许你会说其它自由刑也无法回复，但和死刑不同。即使你在牢里消耗青春岁月，你能还有一口气，你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但死刑的误判就不同了。一旦执行枪决后，即使未来有证据可以证明他是无辜的。但人已经死了！任凭现代医学如此发达，也无法把一具尸体变回一个活人。而死刑的误判通常有检调方面数据证据的错误，以及法官的误判。而我方认为，法官的误判是最无法被察觉的，却也是最应该被避免的。今年5月5日，已退休法官薛尔毅投书于联合报。有段话说：「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用一句火星文：犯罪犯得实在太『超过』了，都是非死不可的，我没有想到其它。」这段话告诉我们，有时法官会依自己的主观意识来判案，就有可能造成误判。还有一段话是这么说的：「有时候正是因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为之付出代价，于是证据法则、无罪推定，反而松懈了。这时候，谁被带进法庭，谁倒霉。」这段话又告诉了我们，有时法官有可能会受社会舆论影响，造成量刑上的误判。譬如犯了一个介于无期徒刑到死刑之间的罪，法官会因为这些原因，判处死刑而非无期徒刑。

我方还认为政府废除死刑，是因为要负社会责任。死刑犯的养成，或多或少和社会大众有关系。也许小时候，父母没有给他正常的价值观，只教他用暴力解决事情。也许他在邻里间备受歧视，养成他灰色负面的价值观。也许在学校里受到同学的排挤，老师的冷漠对待，让他丧失上进学习的心，进而养成他偏颇的价值观。等他长大之后杀了人做错事，我们却不教育他，就直接杀了他！这样没负社会责任难道就是对的吗？

所以我方要修改现有制度。我方制度如下：由死刑改为无期徒刑可假释。无期徒刑的部份，原则上必须服满二十年才可假释。假释部份，须经专家辅导认证。在服刑期间，利用无论是宗教或是其它辅导方式，矫正他的灰色心理，偏颇价值观，使他能够重新以一个完人回归这个社会，对社会有一份贡献。

我的申论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要求同学仔细看完，再个别发表意见。**注意，不是批评论点，而是谈你听完后的感觉……**太复杂？太平淡？太冗长？太简短？太啰唆？太跳跃？哪些部分，觉得被说服？哪些部分，一听就不对劲？

感觉，是观众的主观。主观，意思是没有对错，所以也就没有别人同意或不同意的问题。谈感觉时，若有理由，最好，没理由，也不要紧。

重点是「说」，是要让写的人听听，这篇言论在别人心里的反应。

说完，各种感觉都有，听众结论相当不一致。

这，就是问题！

原则一：写申论，切细段，一段一论点。

这篇稿，最麻烦的就是中间那「一大团」，到底在讲什么，一眼看得出来吗？

因为死刑的误判是无法回复的。也许你会说其它自由刑也无法回复，但和死刑不同。即使你在牢里消耗青春岁月，你能还有一口气，你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但死刑的误判就不同了。一旦执行枪决后，即使未来有证据可以证明他是无辜的。但人已经死了！任凭现代医学如此发达，也无法把一具尸体变回一个活人。而死刑的误判通常有检调方面数据证据的错误，以及法官的误判。而我方认为，法官的误判是最无法被察觉的，却也是最应该被避免的。今年5月5日，已退休法官薛尔毅投书于联合报。有段话说：「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用一句火星文：犯罪犯得实在太『超过』了，都是非死不可的，我没有想到其它。」这段话告诉我们，有时法官会依自己的主观意识来判案，就有可能造成误判。还有一段话是这么说的：「有时候正是因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为之付出代价，于是证据法则、无罪推定，反而松懈了。这时候，谁被带进法庭，谁倒霉。」这段话又告诉了我们，有时法官有可能会受社会舆论影响，造成量刑上的误判。譬如犯了一个介于无期徒刑到死刑之间的罪，法官会因为这些原因，判处死刑而非无期徒刑。

段落一拉长，写的人，很容易会忘记自己原本想表达的重点。

不必要的修辞与转折，也会趁机偷跑进段落里，让语句无谓地肥大。

切开后，肥大的部分变得清楚，才能进行分析。

因为死刑的误判是无法回复的。也许你会说其它自由刑也无法回复，但和死刑不同。即使你在牢里消耗青春岁月，你能还有一口气，你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但死刑的误判就不同了。一旦执行枪决后，即使未来有证据可以证明他是无辜的。但人已经死了！任凭现代医学如此发达，也无法把一具尸体变回一个活人。

而死刑的误判通常有检调方面数据证据的错误，以及法官的误判。而我方认为，法官的误判是最无法被察觉的，却也是最应该被避免的。今年五月五日，已退休法官薛尔毅投书于联合报。有段话说：「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用一句火星文：犯罪犯得实在太『超过』了，都是非死不可的，我没有想到其它。」这段话告诉我们，有时法官会依自己的主观意识来判案，就有可能造成误判。

还有一段话是这么说的：「有时候正是因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为之付出代价，于是证据法则、无罪推定，反而松懈了。这时候，谁被带进法庭，谁倒霉。」这段话又告诉了我们，有时法官有可能会受社会舆论影响，造成量刑上的误判。譬如犯了一个介于无期徒刑到死刑之间的罪，法官会因为这些原因，判处死刑而非无期徒刑。

原则二：次判断，有哪些，对方不反驳？

以第一段为例。

因为死刑的误判是无法回复的。也许你会说其它自由刑也无法回复，但和死刑不同。即使你在牢里消耗青春岁月，你能还有一口气，你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但死刑的误判就不同了。一旦执行枪决后，即使未来有证据可以证明他是无辜的。但人已经死了！任凭现代医学如此发达，也无法把一具尸体变回一个活人。

死刑「无法回复」，这，你觉得对方会反驳吗？会需要去解释什么「任凭现代医学如此发达」吗？

如果不反驳，那这段，能不能一句话讲完？

相反地，「无法回复」是不是这么重要？甚至，重要到死刑都可能会因此废除的地步？

这，你觉得对方会同意吗？若可能不同意，为什么反而没多讲？

可改为：大家好。我们都知道「人死不能复生」，所以死刑的误判，是最不可能回复的。而对一个刑罚而言，能不能回复，非常重要，因为……

原则三：再判断，有哪些，我方有证据？

以第二段为例。

而死刑的误判通常有检调方面数据证据的错误，以及法官的误判。而我方认为，法官的误判是最无法被察觉的，却也是最应该被避免的。今年五月五日，已退休法官薛尔毅投书于联合报。

有段话说：「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用一句火星文：犯罪犯得实在太『超过』了，都是非死不可的，我没有想到其它。」这段话告诉我们，有时法官会依自己的主观意识来判案，就有可能造成误判。

手上若有证据，一轮质询，对方不得不同意……这部分，是硬碰硬、拚内力，根本不用多废话。

你要真能举证有法官承认了他在判案时的偏颇，那论点当然成立。

关键是，你的证据有多强？

为了上这堂课，还特地花时间挖出数据来源。

我判他死刑 但，废死在摇摆

薛尔毅 退休法官 联合报 2010-05-05

我做了几十年法官，办刑事审判的时间长，很正常，一定会碰到判死刑的案件。当然，我也在中学时期读过欧阳修的《泂冈阡表》，其中「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做法官者，焉有不知之理？不过我要发惊人之语，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用一句火星文：犯罪犯得实在太「超过」了，都是非死不可的，我没有想到其它。

上面这段，是数据原文（所以其实不是「今年5月5日」）。纵观全篇，薛尔毅的立场的确是废死，故没有断章取义的问题。对方要拿数据，也不怕。

接着，再看资料的呈现手法。

原则四：先结论，再背景，最后抛资料。

先证据，再结论，听众容易漫无目的地听着，等说到结论时，早忘了前面证据有多强。

先结论，再证据，听众就会知道该用什么角度，去理解接下来的证据。

而数据的力量，来自资料背景。

所以最重要的，是要让大家知道薛尔毅他「做了几十年法官，办刑事审判的时间长」。

其次，是他自己承认判死刑时，必须做到「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

都铺陈完后，最后抛出那句「我要发惊人之语，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才会显得雷霆万钧！

至于「用一句火星文：犯罪犯得实在太「超过」了，都是非死不可的」云云，则因文意含糊，容应让人产生其它联想，反而该舍弃。

可改为：大家好。由于法官在判案时，常会有主观上的偏差，以至死刑的误判，更加难以避免。好比做了几十年法官，有长期刑事审判经验的退休法官薛尔毅，他就曾经公开表示，虽然按道理，法官应该是在「求其生而不得」的时候，才能判下死刑，但「我要发惊人之语，我写死刑判决书时，根本没有求其生的念头」。

至于第三段，数据的引用完全错误。

还有一段话是这么说的：「有时候正是因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为之付出代价，于是证据法则、无罪推定，反而松懈了。这时候，谁被带进法庭，谁倒霉。」这段话又告诉了我们，有时法官有可能会受社会舆论影响，造成量刑上的误判。譬如犯了一个介于无期徒刑到死刑之间的罪，法官会因为这些原因，判处死刑而非无期徒刑。

法官不是神 也会误判

张娟芬 作家 联合报 2010-05-08

这正是我在拙文「杀戮的艰难」里说的，「有时候正是因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为之付出代价，于是证据法则、无罪推定，反而松懈了。这时候，谁被带进法庭，谁倒霉。」

这段话，不是退休法官薛尔毅说的。原文，来自另一个作家的文章。

要是拿去当证据，对方一借资料就穿帮。得整段删掉。

原则五：最后看，有哪些，非得靠自己？

有些论点，涉及正反方的基本价值差异——这部分既不可能有证据，也不可能有什么共识。

我方还认为政府废除死刑，是因为要负社会责任。死刑犯的养成，或多或少和社会大众有关系。也许小时候，父母没有给他正常的价值观，只教他用暴力解决事情。也许他在邻里间备受歧视，养成他灰色负面的价值观。也许在学校里受到同学的排挤，老师的冷漠对待，让他丧失上进学习的心，进而养成他偏颇的价值观。等他长大之后杀了人做错事，我们却不教育他，就直接杀了他！这样没负社会责任难道就是对的吗？

像这样的论点，其实才是申论的核心（前面省下的时间，都要用在这里），因为你得完全借着单方面的陈述威力，来建立或改变听众观点。

而若认为光靠几个假设,就能让大家觉得社会应该要为死刑犯负责,并为其感到义愤填膺.....那,这个世界也未免太好混了吧!

教到这里,示范了一段剑宗会怎么陈述社会责任,但所需能力超过小朋友目前的条件,且不提。

原则六：提制度，有改变，才需要说明。

所以我方要修改现有制度。我方制度如下：由死刑改为无期徒刑可假释。无期徒刑的部份，原则上必须服满 20 年才可假释。假释部份，须经专家辅导认证。在服刑期间，利用无论是宗教或是其它辅导方式，矫正他的灰色心理，偏颇价值观，使他能够重新以一个完人回归这个社会，对社会有一份贡献。

上面这段，只有一句「**由死刑改为无期徒刑**」有意义。

其它强调什么「有假释」、「必须服满 20 年才可假释」、「须经专家辅导认证」、「用无论是宗教或是其它辅导方式，矫正他的灰色心理，偏颇价值观」等等，皆为现状（现状假释年限是 25 年，我猜学妹是笔误，而非刻意改制度），都不用多废话。

改为：**大家好。所以我方主张废除死刑，由现况的无期徒刑代替。**

至此，回顾重点：

- 一、写申论，切细段，一段一论点。
- 二、次判断，有哪些，对方不反驳。
- 三、再判断，有哪些，我方有证据。
- 四、先结论，再背景，最后抛资料。
- 五、最后看，有哪些，非得靠自己。
- 六、**提制度，有改变，才需要说明。**

下次上课，是跟其它学校打完练习赛后，顺便检讨.....

长路漫漫啊。

2012-12-17 03:10:0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11723139444/

第四章·第四次集训心得

时间：2012-12-29

人数：高一 4 位、高二 3.5 位

与景美女中练习赛，赛后，用场上的论点当教材。且因第一次参与同学比赛，故刻意不做指示，想看看他们日常状态下的各种应对。

看完后，感想如下：

一、不管练习或正式，之后，只要内中出去比赛，都要规规矩矩地穿制服！

穿制服，很麻烦，我知道。但强制穿制服，久了，就成为一种纪律。

纪律的目的，是要让人习惯成为队伍中的一部分——上场的，不再是张三、李四或王五，而是内中的一辩、二辩或三辩。

辩论推崇独立思考，竞赛强调团体荣耀，这，是一个辩论队的内在辩证。

二、做戏做全套，即使是练习赛，也要有主席、介绍、评分单。

准备比赛，可以轻松，但打比赛，却一定要认真。比赛气氛越逼真，上场时，该有的压力才会在，该有的反应才会快，该注意的修辞，才会有分寸，该酝酿的情绪，才会带着一点点亢奋。

要逼真，一是靠观众，但这咱们没有。二是靠场地，但那教室不像。三，就是要靠一套正正经经的仪式来完成。

否则，乱糟糟拼桌凑椅的教室，稀落落彼此社团的同学，各种种自家穿来的服装，没主席没司仪没介绍没评分单……这情况，你无从培养真正比赛的节奏感。

三、有学妹因为迟到，没赶上听比赛，又怕责怪，所以待在教室外，不敢进来。下课见到，眼眶红红，可怜兮兮，应该是被社长骂了。

我安慰她两句，但不敢安慰太多，劝社长两句，也不愿劝得太过——毕竟**宫中府中，俱为一体；陟罚臧否，不宜异同**。社长要求社员，是应该的，若他扮了黑脸后（为什么迟到！），学长却来捡白脸（没关系～没关系～我不介意），则不仅是害社长背黑锅，且以后，他就再没威严管社团了。

希望骂人与被骂的，都能理解少爷用心。

架构的检验

辩题是「我国外籍劳工应不适用本国劳工之基本工资规范」，正一申论大致如下：

1 依据某某原则某某公约某某条款，外劳与本劳，应受到平等对待。

- 2 目前外劳加班没有加班费，也不敢申诉。
- 3 雇主常借故扣除食宿、杂支等费用，剥削外劳的实质所得。
- 4 因此主张提高外劳基本工资，与本国脱钩，幅度由专家开会决定。

基本上，是打奇袭。

一、看看听完正一申论后，同学在纸上抄的重点是什么？

除了某些特殊情况（之后再教），否则正一申论的重点，永远只有三个——**需要性、需要性、和需要性！**

根属？正方多半一笔带过就够，剩下的，要等反方上去检查。

解决？其实就是辩题！除非奇袭，不然没什么好讲。

损益？废话，跳过。

因此，他们应该抄下：

- 2 目前外劳加班没有加班费，也不敢申诉（？）。
- 3 雇主常借故扣除食宿、杂支等费用，剥削外劳的实质所得（？）。

后面括号，要填入对方的举证。若没有，首质问。

需要性是否成立，有两个检查点，一是「有无」，二是「程度」。

后者的重点，是要证明该现象已经是一个「社会问题」。例如，有一个男生在捷运上被摸大腿，那是个别问题，政府不会（也不该）在意。而非要到有一定数量（或一定频率）的男生被摸大腿后，才会成为政府设立男性夜间专属车厢的「需要性」。

以第一个需要性为例。

- 2 目前外劳加班没有加班费，也不敢申诉。

针对「有无」的质疑：**真的有这个情况吗**（这部分应该有数据，若没有，那正方直接就走远了）？**只有外劳没加班费吗？还是本劳也没有**（这部分就未必有数据，若没有，那正方也危险了）？

针对「程度」的质疑：**没加班费的情况有多普遍**（一两家公司，还是都这样）？**加班时数多久**（几十分钟，还是几个小时）？**加班做什么**（一般杂务，还是实质工作）？**有多么违反意愿**（反正下班没事，还是敢怒而不敢言）？**积欠多少加班费**（每月差几百，还是差几千）？

一连串检查，是想确认需要性的存在。故逼问数据的同时，还要顺带说明「这份数据为什么必须提出」、「为什么没有这份数据，问题就有可能不存在」，一方面加强对方的举证压力，一方面让大家知道——你不是有意找碴。

需要性的攻击是：首质每框定一个需要，立刻就要一份数据（不用全部框定，等你框定完，时间都过一半了），没数据的，看是算推论（另外处理），或断言（直接排除）。

接着，反一盯准首质进度，就已到手的数据进行检证，未到手的数据进行施压（要对方别老是找半天，准备好，放手边，我方下一轮质询上去拿）。

然后，进入「根属」攻防。

二、就正方所提出的需要性，要同学设想，有没有其它可能的成因？

有其它原因，就代表这个问题，还有其它解决方案。

甚至，若其它原因才是「主因」，就代表其它方案，才是这个问题「最有效」的方案。

例如小明功课不好，怎么办（问题如何解决）？

正方提议，说得给小明请个家教（提出解决方案）。

但若我们问：请家教，有没有效，正方怎么知道（方案效果如何）？

正方只能答：还没做，谁知道？

会发生这种疑问，就是因为没有检查根属。

故在正方提议请家教前，有个问题得先搞清楚……那就是小明的功课，究竟是为什么不好（问题根属于什么原因）？

有可能，是因为小明刚失恋，无心念书。

有可能，是因为小明很贪玩，不想念书。

有可能，是因为小明很愚蠢，念不来书。

有可能，是因为小明讨厌班上老师，故意不念书。

而如果原因是失恋，则请家教，几乎没用（所根属的原因，与方案无关）。

如果原因是贪玩，则请家教，多少有点帮助（所根属的原因，与方案部分相关）。

如果原因是愚蠢，则请家教，得看请的是谁（所根属的原因，与方案不知是否相关）。

如果原因是没兴趣，则请家教，完全对症下药（所根属的原因，与方案完全相关）。

不根属、部分根属、完全根属.....解决力的「高低」，完全系于根属性的「强弱」。

正方若连问题根属于什么原因，都搞不清，我们凭什么听他的话，去帮小明请家教？

就像医生连你的腹痛根属于什么原因（胃炎、胃癌或胃胀气），都搞不清，直接叫你打完麻药进房开刀，你敢答应？

这就是为什么，正方在证明需要性后，还必须厘清根属，才能往下讨论解决方案。

这也是为什么，反方质疑问题是否根属，会直接决定正方的架构是否成立。

以第二个需要性为例。

3 雇主常借故扣除食宿、杂支等费用，剥削外劳的实质所得。

有可能，是因为缺乏规范，使剥削无法可管。

有可能，是因为缺乏监督，使法令徒具虚文。

有可能，是因为缺乏信息，使外劳不知权益受损。

有可能，是因为缺乏竞争，使恶雇主不受市场淘汰。

而正方认为，是因为外劳所得不足，才会在剥削后变得更少.....所以，要调高基本工资？

一连串质疑，是想确认根属性有多强。故**逼问数据**，要求对方排除其它原因（或至少，证明对方所解决的是主因）的同时，还要顺带说明「这份数据为什么必须提出」、「为什么没有这份数据，所主张的方案就有可能无效果」，一方面加强对方的举证压力，一方面让大家知道——你不是有意找碴。

根属性的攻击是：申论中，提出该问题的其它可能成因，在变动现状前，质疑对方凭什么认为自己所解决的是主因？**同时，提出修正现况的可能**（主动查核薪资扣除是否合理，避免剥削）。

后续质询时，上台要资料（目前已有主动查核，却仍无法避免剥削，此原因可排除），**要不到，解决力就是问号**。

然后，进入「解决（方案）」攻防。

三、看解决，两个点，一是「可行性」，二是「解决力」。

前者，通常的界定是「政府以其所能调动的人力、物力、财力，在可预见之未来内能达成者」，因此除非正方脑子有洞，否则，很少会把方案搞到不可行。

后者，由于在根属中已经检验过了，故跳过（越根属，就越有解决力）。

额外还有一个，就是「成本」——但这点，在正方「不自证己罪」的立场下，主要由反方举证。打纯反时，不讨论。

也因此，「损益」部分一并跳过，下次再教。

对高中生而言，练熟基本的需要性和根属性攻防，知道在这套攻防下，质询和申论该怎么配合，举证责任要怎样施压……应付一般对手，就足够用了。

另外，我注意到反一同学在「下班」（主要工作结束）后，有点不知所措地坐在椅子上。

特别叮咛：**辩士任务结束，不要呆坐着，还是要尽力协助队友做伤害输出。**

然所谓协助，**不是要你去抄笔记**。战况那么紧，谁有空去看别人递来的笔记或建议？

你要做的——**是去帮忙检查数据！**

没错，从对手那里拿来的资料，有没有问题，都要看仔细。

但还没下班的队友，注意力放在台上，哪有时间做检证？

这时，就是下班队友的工作了！

从反一下班后，到反三申论前，打四四四，起码有廿分钟的时间给你看数据！

这廿分钟，战斗依然在继续，看到任何破绽，都还来得及！

2012-12-30 19:51:0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13074857909/

第五章·第五次集训心得

时间：2013-02-26

人数：高一 3 位、高二 4 位

寒假期间，同学首次对外参加延平杯和菁英杯，过程中，尽量不给资料不灌论点，只要求他们把反方的基本动作练熟.....打正方时，就看运气。

最后三胜两负，反方全赢。

可以接受。

纯粹反对——是反方最基本的立场。工作只有一个，就是「检证」。

在此，请别被「纯粹反对」这四个看似偏激的字眼所误导，因为本立场的思路，其实最是理性客观：它既不预设任何前提，也不强调任何价值，之所以仍未赞成，单纯只是因为「不确定正方说的是否为真」。

换言之，若正方说的问题，真的存在，解决问题的关键，又真的是变动现状.....那反方便将非常开心地，支持正方提议。

「纯粹反对」与「维持现状」的不同，就像是张三要劝李四换女友，改跟林志玲在一起。

维持现状的李四，与现任女友感情不错。所以张三推荐的林志玲，总得比她更好，否则没必要换。

于是双方各举优劣，比较损益——存在自有其合理，故李四对忠贞的信守、对过去的回忆，**在场上，都是抗衡标的。**

你得要比我好，我才换！

但纯粹反对的李四，与其现任女友却没什么特别感情。故若林志玲居然识货，那肯定再好不过。

于是，关键只有一个——**那就是张三，你是不是真能确定林志玲会跟我在一起？**

你只要能证明，我就换！

后者无视现况，重检证。

前者阐释现状，重损益。

而你问，既然各有侧重，那咱们两套都打，行不行？

嘖，当然可以。

每人申论十分钟，您大爷剑气兼修，想必天下无敌！

好，先看「需要性」：**对方能不能证明，现况发生了需要解决的问题？**

这里请注意，所谓「问题」，并非光看存在与否，而是必须要严重到一定程度后，才会成为「需要」。

就像衣服，如果上头落了一粒灰尘，不能叫做「脏」，总要到达一定程度后（视质料与场合不同），才能叫做「弄脏了」（发生了需要解决的问题）。

否则，世间哪有干净的衣服？

又像食物，其实每分每秒，都有细菌滋生，但也要超过一定程度后（视种类与喜好不同），才会觉得「不新鲜」（发生了需要解决的问题）。

否则，世间哪有卫生的食物？

同理，正方上台，说最近「失业率上升」。这，算不算需要？

反方说：不，因为他们还必须提出「失业严重的标准是多少」。

毕竟在一定程度内，无论是犯罪、塞车、坠楼或失业，都只是社会的正常现象.....我们未必会为此增警力、盖地铁、架护栏或改制度。

否则，世间哪有没需要性的正方？

正方又举证，说植物人「浪费医疗资源」。这，算不算需要？

不，除非他们提出「浪费严重的标准是多少」。

可是，就算只有一件浪费，也是弊害啊？

对，在微观上，世间的一件浪费，就像衣上的一粒灰尘，饭上的一株细菌，或许都是「问题」。但在现实中，政府或你，都是「不需要」为此做出响应的。

就像「杯水车薪」——用一杯水泼向大火，在微观上，不能说完全没帮助。

但在现实中，这种行为是可以省省的。

懂吗？这是**政策辩论**，背景是社会运作的现实，不必像「地狱不空，誓不成佛」那般，追求个人洁癖式的价值偏执。

在操作上，上台质询，别问对方：「请问目前台湾的失业问题严重吗？」

遇上这种傻问题，对方当然说：「严重啊！」

要问：「对方辩友，请问一个社会『严重』失业的标准是多少？」

「您方是要提出专业指标？还是要在各国间做比较？」

这是反方的第一轮检证。

接着看「根属性」：对方能不能证明问题的发生，是源于他们所提出的理由？

这里请注意，**政策辩论**中，正方其实得证明他们的制度，乃是「解决该问题较有效的方式」。换言之，他们必须证明其所解决的，乃是导致该问题出现，较主要的原因（有关根属强弱，与解决力大小的关系，详见前一篇讲义）。

请试想：如果政府希望议会通过预算，好让他们兴建十座游泳池……问其原因，回答是「雇员施工，可降低失业率」。

你能接受吗？

这时，你觉得是议会要举证「有其它更有效的方式降低失业率」。若不能，就应拨款？还是政府要举证「兴建泳池，是降低失业率较有效方式」。若不能，就该否决？

可是，跟「什么都不做」相比，盖十座泳池，对降低失业多少有点帮助啊？

逻辑上，没错。

但在真实世界里，任何行为都要考虑机会成本——比起什么都不做，将宝贵的资源，投入一件效果不大的方案里，其实更糟（后者，排挤了未来其它方案的可能性）。

大谈「做了总比不做好」，也没意义。

就像政府想建核电厂，则自然有责任要向民众解释「跟其它方式相比，核电较优」——光强调「跟什么都不做相比，核电多少有点帮助」，谁会理你？

所以，**根属性只论证其存在**（盖泳池，与失业之间当然「有」根属），**不够。还得证明那程度够强**（当前的失业问题，「主要」根属于无人受雇盖泳池），**才有意义**。

在操作上，上台质询，别问对方「请问产业严重外移，真的根属于外劳薪资没脱钩吗？」遇上这种傻问题，对方当然回答：「对啊！」

要先提出，产业外移，有可能源自哪些原因（人力、市场、原料、资金、法规、环保）。再要求对方，证明人力成本过高是当前外移最主要的原因。

这是反方的第二轮检证。

以上，就是纯粹反对——政策辩论中，反方架构的原点。

胜负极简单：

每套论点，分「需要」与「根属」，两轮检证。

每轮检证，分「有无」与「程度」，两个重点。

偶打可行性，不打损益比。

对方若有任一论点，完全通过检证，则反方认输。

但实务上，大二以下，绝少遇见这种队伍。

又比赛中，不能仗着理论，光要对方举证。

结果对方不从，就骂对方不懂辩论，裁判不从，就骂裁判不是好人。

须知辩论过程，亦为传道过程……前面的反复譬解，通通要当申论。

要举证！没有？
那就向裁判阐述，对方为何需要负责。

再要举证！还没有？
那就向裁判抱怨，这样当正方怎么了得！

如是再三，裁判懂了，你就赢了。

基本动作练好，基本观念，对内能通，对外能表达达到让人懂，胜过搞一堆花招。
就算以后不打辩论，一生受用。

2013-02-19 21:51:5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99493742/

第六章·第六次集训心得

时间：2013-02-17

人数：高一 4 位、高二 3 位

菁英杯期间，从旁观察，发现同学在准备比赛上有几个大问题。

首先，效率太低。

由于讨论时间太长，处理问题，又缺乏战略顺序……以至往往七八个人，围桌一坐，却动辄鬼打墙后人打混，嘴打屁后手打牌。

且对家人而言，小孩三天两头都往外跑，一晃一整天，徒然增添其参与社团的阻力。

其次，缺乏练习。

论点讨论出来，随便挑一个人问，支支吾吾，辞不达意。问以何故，答曰：「懂是懂，不会讲。」

啧，花十几个小时，讨论要用什么无敌论点，却只花十几分钟，练习要用什么方式表达——难怪赛前一晚，各学长姐若不下来捉刀写申论稿，明日场上，便唯有一死而已。

再者，毫无分工。

参赛六七位，上场三四人，房间挤满，目目相觑，却彼此不知道该为彼此做什么。

当主力的，一边翻数据一边抄笔记一边准备练习赛一边打电话问学长姐什么时候要来几号房。不用上场的，想帮忙插不上手想讨论插不上话，旁观无聊手机上网，几次之后，社团恐怕就留不住他。

因此，得明确之后的比赛准备流程。

一、拿到辩题，各自上网，编摘要

对，找资料，上网就好，「不要」上图书馆。现今绝大多数的信息，善用搜寻，光网络就看不完了，去图书馆又翻又印搞一整天，浪费时间浪费钱，投资报酬率太低。

且大迭纸本数据，无论携带查询整理都麻烦，最后十份未必用上，很不环保。

网络找数据，关键是做摘要：

资料摘要：

摘要：行政院长强调「本国有很多雇主，不让他们在国内脱钩，他跑去国外脱钩、去国外投资，把劳动就业机会带出去了。如果不脱钩，雇主很可能就把就业机会带到国外。」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929/34541916/>

中小企业总会理事长林秉彬表示，若外劳跟本劳薪资没有脱钩，根据统计增加的调薪成本 131 亿中，会有将近 75 亿元给外劳，本劳根本看得到、吃不到。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720/KFLKM991WVR6.shtml>

做摘要时，先别管正反方，也别管分类，读完，觉得有用的段落摘出来（别给我整份复制贴上），一则一则列成清单，附上网址。

队伍中，每人都有配额（如 10 则），有范围（如小明负责 Google 某关键词的 1-10 页，小华负责 11-20 页），字体大小、字型、字距都要统一，以方便后续编辑。

二、交换摘要，组装论点，补数据

对，到这个阶段，彼此还不用见面，大家先把摘要寄给教学（此时应有 70-80 则），由他统整，去掉必然会有重复后，寄回——再以摘要为基础，选一个当需要，用数据将这个需要「武装」起来。

需要性，是论点（乃至架构）的起点，沿着需要（发生了什么问题），相应的根属（问题为什么产生）便自然浮现，再然后，联结到解决方案的细节。

不贪心，每人准备两个。

摘要若有不足，自行上网去补。

三、首次讨论，决定论点，补数据

是的，直到这时候，大家才带着自己的论点，第一次见面讨论。讨论时，依序报告自己的论点与左证的资料.....重复也没关系，同一论点，说法不同，互相参考。

报告完，彼此判断哪个论点最完整，数据最强，最容易表达。

在此，请切记，世上没有无敌的论点，所以你们要的是「较好」，不是「最好」。千万别为了某个论点的瑕疵，内耗一两个小时，搞得大家精疲力尽，最后草草散会。

早早定架构，练练练，把「较好」的论点打好，胜过为了求「最好」，到了赛前架构还没好。

一场比赛，论点大概两三个就够了。

决定后，全体针对这两三个论点，一齐回去补资料。

四、再次讨论，写数据卡，印纸本

第二次讨论时，就要开始做数据卡了——由于在比赛中，你常常要提出或响应好几份资料，而一大迭纸本，临场翻来翻去，既耗时又耗力。更糟的是，数据太多，总不可能都背起来，有时明明手上有好几份武器，但一时找不到想不起，就直接被忽略。

故资料纸本（这时总该印出来了），辩士不碰，摆着不动，仅供对方检证。手上拿的，则是简洁的资料卡。

以辩题「外籍劳工应不适用本国劳工之基本工资规范」为例：

资料卡：

标题：避免财产外移；分类：根属，证言 01

内容：行政院长强调「本国有很多雇主，不让他们在国内脱钩，他跑去国外脱钩、去国外投资，把劳动就业机会带出去了。如果不脱钩，雇主很可能就把就业机会带到国外。」

出处：苹果日报 2012.09.29

每张卡片，都是针对论点中的一环。

标题，是该论点的名称（以需要性命名）。

分类，前面是根属，也就是要证明「产业外移是根源于外劳基本薪资不脱钩」；中间是效果，在此是透过行政院长的证言；后面是编号，针对此处，可以有不止一份证言。

内容，写出台上要用的关键句就好（字不要多），前后背景，等对方检证时再给他纸本。

出处，引用时要主动提供。

再看这一张：

资料卡：

保障本劳薪资 根属 数据 01

中小企业总会理事长林秉彬表示，若外劳跟本劳薪资没有脱钩，根据统计增加的调薪成本 131 亿中，会有将近 75 亿元给外劳，本劳根本看得到、吃不到。

钜亨网 2012.07.20

看标题，可知这个论点，是希望外劳薪资脱钩后，能提升本劳薪资。

分类也是根属，要证明的是「本劳调薪幅度有限，根源于外劳薪资必须连带调整」；效果，是透过统计数据（此处来源不明，多少会被质疑）。

手握根属性的数据，前面配上几张需要（本劳薪资调幅过低），后面配上制度（如何脱钩），串起来，就可以直接申论了。

再看这一张：

增加就业机会 解决 背景 01

亚洲各国外劳依存度（外劳占全体劳动力比）：亚洲平均 11%；新加坡 37%（蓝领），总计 53%，南韩 12%。

台湾 3%，尚有可以引进近百万外劳的空间。

中国时报 2012.07.23

这张的论点，是希望外劳薪资脱钩后，能增加台湾的就业机会。

分类是解决，要证明的是「外劳基本薪资脱钩，能增加多少就业机会」；效果，是透过介绍各地的客观环境。

但光靠一份资料，还不够。

增加就业机会 解决 数据 01

尹启明表示，依过去的经验，生产线每增加 100 人，就会创造 30 个白领的就业机会。

工商时报 2012.08.01

结合这张数据，解决力才出现（当然，这只是举例）。

一张张数据卡，彼此配合，中间自行加上推论与转折语，除了代替申论稿，当要响应的时候，灵活度也高。

像这张：

资料卡：

违反国际公约 损益 背景 01

劳动团体强力主张必须遵守的「两公约」，其规则之标的，不过只在确保移民劳工应该都有罢工权、劳动保险及劳动争议权之三项基本人权，根本没有其他任何约制工资必须挂钩的条文字句。

中国时报 2012.07.23

这是损益，打正方时，意思是用来处理反方主动提出的弊害（正方的益，就是解决需要，不用特别再写）。

至次，我们可以将数据的效果分成这几种——

背景，包括理论、法规、现状。

证言，重点在证人的身分。用来论证其「意愿」时，最有效。

数据，重点在统计方式与比较标准。

案例，由于其目的不是论证「量」，而是让人感受「质」，故重点在细节。

五、约练习赛

等资料卡做好，其实比赛就准备完了，接下来，就是练习怎么用。

不管打哪个位置，卡片都要有一份，每个人，都要有能力用资料卡申论，藉资料卡质询，并依资料卡答辩。

练习赛后，适时调整卡片内容。

全程见面讨论两次，每次约两个小时，全体参与。

以上，就是正方架构的基本功（马的，但这其实是气宗的基本功）。

2013-03-11 00:51:47

第七章·第七次集训心得

时间：2013-03-09

人数：高一 4 位、高二 3 位

教完政策辩论的基础后，从这节课开始，慢慢进入价值辩论阶段。

一直强调，任何一个论点，都有三种反驳。

其中「**A 未必造成 B**」，在政策辩论中，对应的是「需要」。

而「**没有 A，也有 B**」，对应的是「根属」。

之前教「纯粹反对」，主要便是想让大家熟悉这两者的检证。

至于「**B 不重要**」，对应的是「损益」。

会拆这一点，政策辩论的反方，便开始进入「维持现状」——战场不在检证，而是以现状既有的价值观，去抗衡改革派眼中，那不同价值排序下的弊害。

也就此，进入了政策攻防的最核心：价值取舍。

观念与修辞

在黑板上写下几个价值项，包含美德与罪恶：如仁慈、聪明、正直、自由、吝啬、虚伪、贪婪、怯懦……再要求同学，想出为什么那些美德，其实是坏的？那些罪恶，其实是好的？

刚开始，先带他们走一轮。

仁慈，有什么不好？

一个说，对乞丐仁慈，他们就不会想奋发向上。

一个说，仁慈的人，常会被得寸进尺的占便宜。

一个说，对坏人仁慈，心里会觉得不舒服。

嘖，这种程度，是看法，不是论点。

观念跟修辞，都要更精炼。

先确认观念：讨论「仁慈的坏处」时，如果重点放在「当事人」身上，是没有说服力的……你想，一个说「善心捐款，可以帮助很多人」，一个反驳「但那个人要损失很多钱，很吃亏呢！」两者相较，谁有胜算？

所以仁慈的坏处，一定也是要对群体。从这个角度看，「对乞丐仁慈，他们就不会想奋发向上」的说法，好一点。

只不过，说法太粗糙。乞丐什么的，只是例子……而我们需要一段更鲜明的诠释，一则浓缩后的标题，好让人一听就有印象。

问了几轮，同学满怀困惑，丢出几种说法。

其中提到，「如果都受到仁慈的照顾，我们就很容易会失去动力，不再奋斗了。」

嗯，这个可以。

仁慈之恶，就在于它剥夺了人的动力（请注意我的修辞，跟原本说法的差距）。

有了这个关键句后，再讲例子（如乞丐）或名言（爱之适足以害之 / 通往地狱之路，往往由善意铺成），让前者点出后者，后者延伸前者，效果截然不同。

说完，还可以反向收尾——**是以大残酷，方为大慈悲。**

观念加修辞，一个论点就出来了。

接着，要他们回头修改「仁慈的人，常会被得寸进尺的占便宜」，把它讲成论点。

做好人，的确容易被占便宜，但重点若不放在个人，该怎么说？

问了几轮，同学依旧困惑，拚死也想不出一个人如果出钱出力急公好义牺牲小我马不停蹄，**除了自己，还有谁会受害？**

啧啧，不就是他老婆吗！

太爱别人，你就伤害了那些太爱你的人。

可不是？大爱无私，而无私，最残忍——因为那些爱你的人，都是选择背对着世界，只为你流泪；而你，却宁愿背对着他们，为陌生人流泪。

据说，这会使你的泪水高贵。

唉，难怪俗话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意思是这种事，连老天爷都看不下去啊！

一个观点，润饰成一句话，就像茶包，我们倒进例子，泡出味道（没有关键句，光举例，听众情绪无处着力），**添几勺名言，调整劲道**（名言只能在观念成形后，锦上添花；毕竟老生常谈，无法令人产生动摇）。

再来，那聪明，有什么不好？

一个说，聪明的人，容易做坏事。

一个说，聪明的人，容易想太多。

一个说，聪明的人发明原子弹，杀了很多人，所以会觉得内疚。

一个说，聪明的人，容易傲娇骄傲。

同样都是看法，不是论点。

同样先确认观念方向，再找关键句。

聪明的人容易做坏事，究竟是聪明的问题？还是品德的问题？
如果是品德的问题，那为什么聪明的人，品德容易变坏？

同学说，因为聪明的人能力强，做坏事比较难被抓到。

对，照这个说法往下推，**聪明的人不是比较没道德，而是有些坏事，一般人根本做不来，所以直接受限于「能不能」，不用考虑「该不该」。**

但聪明人，本领大，许多事，他不但知道自己能做，还知道自己不会被抓……闭上眼，他前后四方都是诱惑，唯一的限制，唯一能让他介意的，就是道德。

聪明的痛苦，就在于他得受到更多的道德折磨。

例子，举超人好不好呢？

在观念上，光说「聪明的人，容易做坏事」，太浅。

在方向上，当着台下那群自诩多智的评审，将聪明人贬为坏人，太笨。

从观念到修辞，注意我的脉络。

接着，什么叫「聪明的人，容易想太多」？

同学说，就是聪明人想东想西，常常自寻烦恼。

嗯，能说得更明白点吗？

他们咿咿唔唔，解释不清。

当然解释不清，因为你不是聪明人啊！

所谓想太多的苦恼，仅是一种想当然耳，笨人根本无法体会啊！

这观念，在大方向上就有瑕疵啊！

看同学一脸沮丧，好啦好啦，这个论点我奉送。

想太多的痛苦，就是打辩论的痛苦……正反对战，永远在此岸，望彼岸。

是的，**聪明的痛苦，就在于他知道世间没有答案。**

辩论打不深，不能理解这种苦。

所以，我不推荐用。

观念武器

一层层练下去，每次对美德与罪恶的辩证，都会产生新的切入点。

这些观点，像「仁慈之恶，就在于它剥夺了人的动力」，或「聪明的痛苦，就在于他得受到更多的道德折磨」，其实都是一种武器，日后在思考其它问题时，都不妨借用。

如此一来，在没练过的人眼中，善是善，恶是恶，除了义正词严，再无其它……但在你眼中，各种观点，一应俱全，喜怒哀乐，早已习惯。

武器充足后，遇见问题，切入点又狠又准。

即便一开始，还是要靠学长姐提点，但没关系，凡苦恼过的，就会有印象。
多练几回，慢慢揣摩观念方向，扩充修辞。

在剑宗，武装你的不是资料，是观点。

2013-03-12 14:26:5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122752380/

第三卷·撞日集

开个问答专栏以切磋（并刺探）圈内的辩论观点——这是很早以前就有过的想法。当年在旧协会网站上，一群人以剑气求问歧，激论辩论本质的盛况，现今小辈已无缘得见。

偶尔思之，仍觉可惜。

这系列文章，是我 08 年在无名写的，以台湾同学为主，当时一共回应了 33 篇。如今旧文重启，颇有变形金刚要重拍三部曲的感觉。

专栏名为《撞日集》，一是因我辈穷辩逐理，犹如弯弓击日。二是提醒自己……

人生在世，许多事拣日不如撞日。

第一章·误判的举证责任（完）

题目是「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

双方都是传统论点，正方打误判，反方打维持现状。

正：由于死刑有误判可能，所以为避免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我方要求废除死刑。

反：请对方辩友证明台湾的确有发生死刑误判的可能。

正：我方认为即使机率再低，只要是人都可能出错，而对方辩友如果认为台湾的死刑不可能出错，则对方辩友需要举证。

反：对方辩友既然要变动现况，自然就必须先证明现况有问题。所以证明「死刑有误判可能」是对方的责任，不是我方的责任。

正：如果我方是主张台湾的死刑「特别容易误判」，那当然应该举证；但我方只是说死刑「有可能」发生误判——就算台湾发生的机率比其他地方都低，也不能否认可能性的存在。

制度有出错的可能，这是经验法则。而对方若认为台湾什么都可能出错，只有死刑不会错，那这显然违背了经验法则，对方需要举证。

反：由于每个现状的变动，都要付出变动成本，故变动者不能若证明问题的确存在，则自然无法说服我们做出改变。

推定现况制度完善运作，是政策辩论的基本原则。凡有人对现况产生质疑——不管这个质疑乍看之下多么合理，他都应该要主动举证。而不能以「对方无法证明现况没问题」，作为「现况有问题」的根据。

好，请大家想想，如果你是裁判，谁负举证责任？为什么？

一周内，凡留言，必回复。

注一：凡标明正、反之回复，皆为「模拟该方立场」发言，未必代表本人观点。

注二：留言前，先爬文，别浪费大家时间。回复若有迟延，请包涵。

2013-01-12 17:52:2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1255220127/

xiong:

正方举证。理由：“谁提出谁举证”

2013-01-12 18:32

黄执中 回复 xiong:

正：谁提出谁举证？

那正方说死刑「无法挽回」，是不是反方也可以要我们举证？而反方说「每个现状的变动，都要付出变动成本」，这句话是不是也要举证？

2013-01-12 19:47

blue:

我觉得应该是反方吧。正方虽然举了一个非常弱的攻击点，弱到仅凭经验就能支撑。但仍然攻击点是成立的。反之反方的回应狠没道理，推定现况完美运作不等于现有政策就是完美的，要不然正方就没得打了（所有正方所举现在政策的固有弊端都属于现有政策不完美）。

但是，正方弱到这个程度的话，将来的利弊比较将非常辛苦。这也是这么打的弊端所在。但是单单从这个点上觉得是正方赢，反方若想反对得举证。

我是一名大陆的学生，政策辩论停留在看过而没打过的阶段，请学长指正。

2013-01-12 18:47

黄执中 回复 blue:

反：难道上台说声「都有可能」，就可以叫做举出一个「非常弱的攻击点」吗？那世界上还有什么攻击点是「举不出来」的？

至于推定现况制度完善运作，不是指现况「真的完美」??就像无罪推定，不是指你「真的无罪」一样。而是在对方证明你有罪之前，我们都必须「当」你是无罪的。

2013-01-12 19:57

红茶不加冰:

我认为举证责任应该在反方:

正方所讨论的只是一种可能性，只要有一点可能，正方观点就已然成立，因为我认为立法就是将各种可能性考虑其中，即使可能性再低，都该作为立法的考虑点。

而反方则认为没有误判的可能性，这则是有了[绝对无错]的观点在内，则该做出对绝对无错的举证。

求少爷学长指点，喜欢辩论的小学弟求教导。

2013-01-12 21:00

黄执中 回复 红茶不加冰:

先说明，这不是我的「指点」，而是正反双方对你的回应，请详阅本文注一。

反：可是，正方只是单纯「说」有可能，并没有「证明」可能性，不是吗？就像警察说你有可能偷东西（谁都有可能），但在他提出任何证据前，你会是嫌疑犯吗？

光丢一句话出来，需要性就成立，这样的正方是不是过太爽了？

2013-01-12 22:58

碧芬：

我认为举证责任在正方。

正方企图以【人都可能犯错，死刑自然可能误判】的经验法则论来推卸举证责任。

然而【人都可能犯错】即便是一个成立的前提，也不足以推导出正方的需要性。不然任何政策的废除，都可以不论问题的严重性和出错的可能性，单以【人都可能犯错】作为立法依归，就我看来并不合理。

因此，正方并没有有效推卸己方的论证责任。

我认为正方提出【即使几率再低，只要是人都可能有出错的可能】之说，需要附上误判的几率或其伤害的不可回复性之举证责任。

虽然在这段攻防之上，反方并不能有效地论证己方不该举证。

然而在正方也并非完全有效地把推定抢到手的情况下，

举证出现争议，应回归检视主张得利方。

因此正方更当举证。

2013-01-12 21:19

黄执中 回复 碧芬：

正：我方的重点，主要是「死刑有误判可能」??至于可能性高低，只影响需要性的「强弱」，不影响需要性的「有无」。

需要性弱，只代表在后续损益比时，我方会居劣势。然目前的问题是，反方根本不承认有需要性（误判可能）的存在！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径自声称审判必然完美，这相当不合理！

故先不管「强弱」与「损益」，至少需要性上，我方应该成立。

2013-01-12 23:10

aa95159:

如果我是裁判的话我认为，“什么事都存在可能”这一点无需争议，死刑有误判也存在可能，但只提这点毫无意义，否则反方也可以说“误判存在可能”这个判断也存在误判的可能，到最后正方还是需要对误判已经到了必须变动现况制度来解决承担举证责任（这个时候检视完现况如何之后，正方还是要告诉大家误判的可能有多大，造成误判之后损害有多大，才能比较得出来）。当然反方如果说现况狠完美不存在误判，则反方需要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2013-01-12 21:35

黄执中 回复 aa95159:

抱歉，请明确提出举证归属（仅能判一方），否则我无法回复。

2013-01-12 23:15

NOPICKY:

举证责任在反方。

关于误判的问题，正方举出推论来证明会有误判的产生，

而除非反方认为正方的推论过程有问题(举证不成功)，

否则跟反方比起来，正方已经成功藉由推论点出误判产生的可能，而「可能有误判」比反方「不知道有没有误判」多了「推论」这个举证动作，举证责任是相对而非绝对的，只要某方比另一方多做了一点，那么举证责任便已经转移。除非反方认为误判不重要(正方证明了一个不是问题的东西)，否则误判的点以目前来看是反方必须要说明其实不像正方说的那样。

2013-01-12 22:23

NOPICKY 回复 NOPICKY:

看到学长说的检察官是否可以说「人都有可能犯罪」所以是否该轮被告举证自己无责的问题，这是不一样的情况，

当检察官说人都有可能犯错因而起诉被告时，

被告大也可以说人都有可能抓错来回应，

(或者说检察官也都有可能犯枉法裁判罪)

此时检察官就要更进一步的证明说为什么他没有抓错...

(更进一步说明他抓被告是有原因的)

这很容易抵销，所以索性直接跳到问检察官为啥没抓错，

而在这个例子当中，

正方说的是「人都会误判，误判会产生不可回复的问题—杀错人」，

但反方无法用同样的逻辑回给正方说正方也会产生杀错人的问题，

所以要嘛反方证明没有误判，不然就是说明误判也不会杀错人。

2013-01-12 22:38

黄执中 回复 NOPICKY:

反：我方再强调一次，光是说一句「制度都会出错」，绝对不能叫做「举出推论来证明会有误判的产生」??就像光是说一句「人都会犯罪」，绝对没有到达起诉（甚至 报案）的标准。

所以在提出凭据，证明死刑「的确」有出错可能之前，我方根本不用理会正方这种无的放矢的指控。

你说「当检察官说人都有可能犯错因而起诉被告时」，「被告大也可以说人都有可能抓错来回应」??但现实中，如果只因为「人都有可能犯罪」这种不是理由的理由，检察官的起诉根本直接就会被驳回！放在政策辩论中，这叫做「初步不成立」。

这也正是正方今天的问题。

2013-01-13 18:33

陌客:

观点：正方负举证责任。

首先，正方所使用的反对理由（死刑有误判可能）在这场辩论中并不完全针对议题——面对反方的举证要求，正方回应「即使机率再低，只要是人都有出错的可能」，所用的逻辑链是：人皆有出错可能——死刑的操作者是人——死刑有可能出错的不证自明推理。但在现实中，这句话是一句彻底的废话，因为从正方的逻辑根据来看，现行一切制度运行的基础都是人，大凡人所为的制度都有出错的可能，所以现行的所有制度都有废除重来的必要。这显然是没有任何参考意义的，正方指出的不是死刑的缺陷，而是人类的缺陷。

对于这个议题中的「举证」目标，并非举证死刑「误判的可能是不是零」，而是要举证「误判的可能是不是极度近似零」。否则按照正方的观点，除非反方能证明自己的法律是「完美」的，否则就要废除。这不是辩题想讨论的东西，这道题是论述分析题，而非简单的选对错。

因此在现实中，应当由正方负起举证责任：举证死刑判决中的误判到底误到了什么地步：是错放、是错杀、

亦或是单纯的审判过程过于拖沓。「死刑有可能出错」等同于「死刑不完美」，是句绝对不错的废话。而死刑究竟「不完美」到何种地步，如何不能为人所容忍以至于要「废除」，这才是辩题中要举证的地方。

之所以没有让反方负起举证的责任，是因为在这个议题中，默认反方能做到的「最好」就是现行效果，之所谓「维持现状」，也是因为反方默认现在的状况就是「不完美，但大家刚刚好能接受」的中庸境地。而要修改一项政策，考虑到其中应负的成本，主动提出修改的一方应当担负举证责任，而不是要政府每个月都发表一次声明「我们真的已经尽力了！」，因为如果真的要这样做，其实永远无法满足反对方要求政府自证清白的要求。

2013-01-12 20:11

黄执中 回复 陌客:

正：我方的重点，主要是「死刑有误判可能」??至于可能性高低，只影响需要性的「强弱」，不影响需要性的「有无」。

从您「正方指出的不是死刑的缺陷，而是人类的缺陷」这句话来看，似乎是，您已经承认我方主张「死刑有误判可能」是合理的，只不过，效力太弱，对吧？

但需要性弱，只代表在后续损益比时，我方会居劣势。然目前的问题是：反方根本不承认有需要存在（误判发生）的可能！

当反方不承认您所认可的「人类缺陷」时，这部分，是不是该由反方举证呢？

2013-01-12 22:17

陌客 回复 黄执中:

若如学长所说，反方连可能性的存在都不承认，那么在归责的时候，还可从人情公平的角度上说：这种议题就是反对党与执政党之争。正方要反方认错，目的是「要反方改自己的法律」；反方要反对正方的观点，换来的却只是「正方暂时闭嘴」。

正方提案一次不成，还有下次；反方辩护一次失利，就要大动干戈修改法律；二者在立场上来说，其实是不对等的；从后果代价上来看，也是不同性质的。既然正方索取得更多，是不是承担的责任也更多呢？

从「解决问题」的角度上说，由正方举证更好，这个如同男女朋友吵架，女方如果从头到尾一句「知道自己错在哪个？」，似乎有点为难男方，不是解决之道。有心求效率，直说。

另外，基于现实，正方您要反对我，至少也该把话说清我错在哪裡吧。就像我去考试，您不能没把我试卷上的题目看完，仅仅留下一句「人都可能会犯错的」，直接给我打个九十九点五，这是不是太粗暴了呢？

2013-01-12 22:47

黄执中 回复 陌客:

先说明，这不是「如学长所说」，而是正反双方对你的回应，请详阅本文注一。

正：讨论需要性的阶段，并不会有什么「反方辩护一次失利，就要大动干戈修改法律」??就算双方都承认死刑会有误判可能，未必就代表就要废死刑。

简言之，现在不是在讨论「解决问题」，而是在讨论「到底有没有这个问题」？质疑的重点，也不是「错在哪裡」，而是「有没有错的可能性」？

我方的不平在于：面对常识上的风险时，谁该负举证责任？是挑战常识的一方？还是，我们必须为了哪怕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这种基本认知提出证据？

2013-01-13 19:00

184250842:

正方只告诉我们死刑会存在误判，但是却缺少论证“死刑存在一部分的误判”这一现象与“废除死刑”这一行

为之间的相关程度有多大。或者换而言之，正方需向我们论证即使只存在一点点点的误判也必须废除死刑。而如果反方要以“台湾死刑不存在误判”来反驳正方，则反方需要负举证责任，因为经验法则。但，反方如果通过质疑“‘死刑存在误判’是否一定要‘废除死刑’”来反驳正方的提议，那么反方不存在举证责任。

2013-01-12 23:11

黄执中 回复 184250842:

抱歉，请明确提出双方需要性的举证归属（仅能判一方），否则我无法回复。

2013-01-13 19:06

第二章·辩论状况题之一

就像打棒球时，会遇上「球停在全垒打墙上」这样的意外，打辩论时，也常会有一些意外状况，让既有的规则与判准受到考验。

裁判当久了，多多少少，我想大家都遇过一些「奇案」吧？像下面这些题目，虽然经过改写，却都是圈内实际出现过的情况，照各位的判准，该怎么判呢？

理论上，它们都应该有正确答案，太多的见仁见智，不是好现象。

有兴趣的人，也欢迎提供新案例（投稿新案例请用隐藏留言）。

第一题 难度 ☆

辩题是「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正方一辩上台说：「大家好，我方主张死刑应废除」，语毕即下台。接著，反方二辩于质询时说：「对方辩友您好，我方完全同意您方的说法」，并与对方达成共识。之后双方辩士上台皆未发言，直至比赛结束。

此时，裁判的判决应为何？

- A. 正方胜。
- B. 反方胜。
- C. 平手。

第二题 难度 ★☆

辩题是「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正方于申论时引用了一份期刊，强调死刑存废与犯罪率无关。但当反方要求检视该期刊时，正方却表示他们虽无书面资料，但却有明确的期刊名、时间、作者与页次，绝无造假。之后直至比赛结束，反方皆未对该论点提出其他证据或攻防。

此时，裁判的判决应为何？

- A. 正方论点不成立。
- B. 正方论点成立，但得分遭削弱。
- C. 正方论点成立。

第三题 难度 ★★★

辩题是「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正方表示要将普通刑法内的死刑全部订为特别法，以便规范。反方则全力质疑其合题性，并未对其他论点进行交锋。

此时，裁判的判决应为何？

- A. 正方胜。
- B. 反方胜。
- C. 平手。

第四题 难度 ★★

辩题是「普通刑法应废除死刑」，正方一辩主打社会责任，到了正二后，却表示刚才他方的一辩讲错，正方废除死刑的理由应该是避免误判。之后直至比赛结束，正方都在打误判，反方抗议无效，只好跟著打。

此时，裁判的判决应为何？

- A. 依正一论点的损益做判决。
- B. 依正二论点的损益做判决。
- C. 依两者论点的损益做判决。

想清楚了吗？下面要公布答案了喔！

第一题答案：B

理由很简单：正方初步不成立。至于反方后来说了些什么，其实不重要，因为当正一申论结束时，裁判就已经掷判了。

照理说，这题的争议应该不太大，但在 16 位答题者中，却只有 4 个人答对……我猜大家都是被反方怪异的行径所迷惑了吧。注意，场上的共识是不能拘束规则的。

第二题答案：A

这题是典型的证据力判断：在比赛中，无法为对方所检视之证据，效力与断言无异，而一个光靠断言支撑的论点，当然不成立。

特别要提醒的是，正方所提供的「期刊名、时间、作者与页次」就算都是真的，对证据力而言，也没多大意义。反方要看资料，当然不只是为了要确认「这份资料真的存在」而已。

不过，由于正方看来不像说谎，反方的回应又太弱，所以 16 位答题者中，只有 5 位狠的下心判正方论点不成立……事实上，如果这是一场新生盃或练习赛，那么裁判略微降低标准好让正方论点成立，我觉得也无可厚非。

还有，此题选 B 的大有其人，可见「纯」论点裁在实务上并不好当。

第三题答案：B

辩论赛的正方，究竟是要符合题目的「文字」要求？还是要符合题目的「文义」要求？这种争议，永远是最棘手的。

政策辩论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解决问题，但辩论主办方对于该问题的叙述（也就是辩题文字），有时却可能会不够精确……此时，辩士利用这样的不精确在场上获利，是无意义的。

当然，如果题目的不精确，是因为主办方在解决问题的思维上受限……此时，辩士利用辩题的缝隙，去转换问题性质、开创解决空间，不但是有益的，且也恰好是辩论积极性功能的一种展现。

以这题的状况，正方要想让裁判相信他们的行为是第二种，难度很高；这可能就是为什么虽然我觉得这题的内涵最深，答对的人却最多的原因吧。

第四题答案：C

除了少数的连续攻防裁，辩士在合理的时限内，对该方架构提出新论点，通常都是可以的——不过，这却不代表该方「已然提出的论点」，会因为后辩次的否认而消失。

所以正一的论点如果挨揍，正方全队都会痛，他的队友想不认，都不行。

反方有没有去揍，是另外一回事。

2010-06-09 17:20

原帖地址：<http://blog.renren.com/blog/322810449/470497607>

第四卷·辩士的讲义

第一章·关于辩证思考的小游戏

常提到「辩证」这个词——试著用最简单（却未必最正确）的方法解释一次。

要指出一个概念是什么，有两种途径：论证与辩证。

论证，是想直接界定出这个概念「是什么」。

好比，你问什么是爱？

论证者会翻开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然后告诉你：喔，爱就是恒久忍耐、有恩慈，爱就是不嫉妒、不自夸、不张狂。

辩证，则是想强调这个概念「不是什么」。藉由否定极端，来表达其范围何在。

好比，你问什么是爱？

辩证者会想：忍耐，或许是爱。而爱又未必是忍耐……恒久的忍耐，会让人分不清那究竟是懦弱、宠溺、习惯，抑或是自我牺牲的快感。

当然，完全不耐，一定不是爱。

至于不嫉妒，或许是爱。而爱又未必是不嫉妒……因为不嫉妒、不欲求、不期盼，不为可能的失去或佔有而悲喜。这种爱，太怪。

当然，满怀嫉妒，不是爱。

辩证者不能明确地告诉你什么是爱。

但他知道，处忍耐与不耐、嫉妒与不嫉妒的两端间，才是爱。

论证，是建构的。论证者努力描绘世间各项概念的具体形貌。面对灰色地带，则量用更细腻更明确的描述与规范，加以补充或排除。

什么是「爱」？什么是「人」？什么是「猥亵」？什么是「桌椅」？

论证者眼中的世界，是清晰的、有边界的、可描述并定义其形状的。

辩证，是解构的。辩证者以白责黑、以黑攻白，努力尝试世间各项概念的延伸极限。而那片灰色地带，则恰恰是其奋力推开两端后的工作成果。

什么是「爱」？什么是「人」？什么是「猥」？什么是「桌椅」？

辩证者眼中的世界，是要靠你从黑白间揣摩，才能观察出大致范围的。

两种途径，没啥对错好坏：世间混沌，得有个成法，因此人试著论证；然凡论证，必然有错的可能，奇正相激，便生辩证；辩证一出，界线泯灭，又复混沌——待觅规矩时，还是得靠论证。

至此，概念简介完毕。以下，要教大家一个我自己常玩的辩证小游戏。

方法很简单：随便找个标的，先举出它的优点，然后试著从这个优点的极端切入，去发展它的缺点。最后要在两端之间，如杠杆般的呈现出一个「辩证点」。

例如，数位相片的好处是：相片永远不会泛黄。

但同时，数位相片的坏处是：相片永远不会泛黄。

又例如，伴侣的好处是：伤心的时候，会有人你在身边。

但同时，伴侣的坏处是：伤心的时候，还有人在你身边。

不朽与可朽间，我们可以切出一套辩证的观点。
不朽，让存在变得永恒；可朽，让存在变得珍贵。
永恒，就不珍贵；珍贵，因不永恒……此观点两端，优缺点互换。

陪伴与孤独间，也可以切出一套辩证的观点。
陪伴，宣泄了你的痛苦；孤独，深刻了你的痛苦。
宣泄，就不深刻；深刻，因不宣泄……此观点两端，优缺点互换。

玩的时候，注意得像前述，切出了辩证点才算数。光掰些好坏处，只是应付。
看事情，切辩证，产论述，十余年来，习惯成自然。
有兴趣的人，不妨试试。

2012-03-21 03:25:3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131048631/

第二章·关于对立成因的小游戏

在南京，曾听周玄毅谈起一则趣事。

说是见到新闻报导，有学生因感情问题跳楼自杀，旁人嘆道：「唉，果然还是青少年的心理素质比较差，一点小事就寻死寻活的……你看年纪大一点的人，就很少会这样。」

听完，玄毅笑驳：「你讲反了，才不是什么青少年心理素质差。而是那些情绪特别脆弱，动辄寻死寻活的人——由于年纪轻轻就跳楼，根本活不到老年啊！」

「而现在活下来的成年人，都是少年时失恋不会跳楼的……等年纪再大一点后，他失恋跑去自杀的机率当然更低。」

语毕，众大乐。

周帅露的这一手，有个名堂，叫「提出对立成因」。

「对立成因」这个词，听起来严肃，但意思简单的不得了：就是在推测某项因果关系时，同样的结果（青少年自杀多），除了原本推测的成因（是因为青少年心理素质差），往往还有其他不同的可能性（或是因为心理素质差的人活不到老）。这些不同的解读方式，就称为对立成因。

再举例：我常会在报纸上看到某些像「男生不断看著女生胸部，可以让寿命延长四、五年」这类十分诡异的研究结论（常得归罪于记者们的断章取义）。

但印象最深的，却是一篇《性爱，能够让你显得更年轻》，内文表示「皇家爱丁堡医院证明：每周有三次性行为以上的男女，比起每周平均两次的人，外表年轻十岁」。

性行为越频繁，能让人外表越年轻？

好吧，或许有可能。

但同样的证据，我们亦可认为：是因为外表看起来越年轻的人，发生性行为的机会越频繁。一样合理，不是吗？

或著：性行为频繁，代表身体状况好，身体好的人，外表当然较年轻。

听起来不坏，对吧？

甚至：外表较年轻的人，身体状况好，所以才能负荷较频繁的性行为。也说的通，是不是？

因此，除非这个研究能排除其他成因，否则它的结论，就是有问题的。

又像前几天这则报导：

多运动 薪水高

中广新闻 2012-01-15

美国一项研究给运动又找了个好理由，常运动的人，薪水比较多。

克里夫兰大学「柯斯堤」博士分析了一万两千人的运动和薪水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一个星期游泳、举重或慢跑的人，薪水比不运动的人高百分之六到百分之九。

「柯斯堤」说，常运动的人不但身体较好，也比较耐操，所以，老板愿意委以重任。

他说，即使是像走路这样的轻松运动，也能带来较多的薪水。

分析了运动和薪水之间的关系后，发现常运动的人薪水高，故认为运动会带来较多薪水——这个结论，是唯一可能的解释吗？

会不会有另一种解读：是由于待遇低的工作，工作时间长，休假也少，才使得他们没空去「游泳、举重或慢跑」呢？

会不会有再一种解读：是由于待遇低的职务，多半是体力活，因此闲暇时，根本没必要像那些白领，去「游泳、举重或慢跑」呢？

所以，若没有进一步证据来排除其他可能，则光凭眼前的资讯，这结论是不可靠的。

懂了吗？

对立成因的意义在于——我不是说你错，但在排除其他假设前，你「无法证明你是对的」！学辩论，这是非常重要的观念武器。

最后，介绍一个关于对立成因的小游戏，很适合带学弟妹在社团课玩。

一、找一篇企图论证因果关系的文章（报导、说帖或申论稿）。

义大利学者发表了《重度吸烟者与勃起功能障碍关联性》，自1999年1月到2002年12月，共搜集了860名18到44岁勃起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分析。结果发现共有62.8%的病患曾经或仍有抽烟的习惯，若以平均每天抽超过廿支烟的重度吸烟者来算的话，其中有337人即39.2%的勃起功能障碍病患是重度吸烟者，相较于义大利一般族群重度吸烟者的比率4%，勃起功能障碍病患是重度吸烟者的比率约是一般人的十倍，显示出吸烟对性功能障碍的影响。

二、就该文所提出的因果，试著找出其他可能性。

三、回头想想，对方应该要补足什么样的证据，才能排除我们的假设？

一来一回间，会发现想证明一件事，真的好难。
练久了，拆资料，变很强。

2012-03-24 14:25:4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414044922/

第二章附录·关于对立成因的小游戏 例题一

写过一篇《关于对立成因的小游戏》，没事翻翻报纸，总有取之不尽的新教材。

要判断某个研究有多可靠？是否会有对立成因？

提供您一个简单的法子。

那就是先看看：这个研究，有没有可能真的去拿实验组和控制组做比较？

若不可能，即代表该结果仅及于统计上的正相关——故除了研究者事后所提出的解释，里头还有很大的空间让我们产生其他解读。

不断让自己有东西思考，不断锻鍊自己的思考……

学辩论，无法为你带来财富、地位或名声，却可以让你很清醒。

活在这世上，很清醒很清醒。

上网八卦性生活 都是青春秘诀

中央社 2012-11-22

研究指出，使用那种手机，是否拥有脸书，规律的性生活，和是否知道地方八卦，可能都是你是否能够保持青春的秘诀。

「每日邮报」(Daily Mail)网站指出，根据今天公佈的一项研究结果，拥有智慧型手机，知道「推特」是什么，和年轻亲戚玩游戏并取得胜利，可能都是让人保持年轻的妙方。

报导指出，这项针对 1000 名 50 岁以上人士的研究，找出老一辈保持青春的秘密，其中包括尝试新菜色、上网、读挑战自我的书籍、规律的性生活、随著音乐起舞和当年轻名人粉丝。

这项研究由保健协会 Benenden 委託执行，结果显示，年龄只是一个数字，受访民众说，他们的青春秘诀让他们感觉平均年轻 18 岁。

许多老一辈的人说，夜猫子生活让他们感觉饶有活力，而吃辛辣食物和不断接触地方八卦新闻，让他们感到精神饱满。

使用智慧型手机应用软体，吃巧克力和有年轻伴侣，似乎让许多年过半百的人精神奕奕。

受访者平均年龄 59 岁，但是他们感觉自己平均像是 41 岁，较真实年龄少了 18 岁。

感觉年轻不代表总是循规蹈矩，4/10 受访者形容自己深具叛逆心。

研究人员基南 (Paul Keenan) 说：「当然，重点不在于感觉年轻，而在于感到满足，和花时间去让自己高兴的事。」

他说：「不论是跳舞，跟随流行潮流，单纯享受与年轻亲戚玩游戏的感觉，或是花时间回味生命中快乐的事，在正确的面对人生上，都非常重要。」

多吃巧克力 易得诺贝尔奖？

中国时报 2012-10-12

二〇一二年诺贝尔奖得主陆续出炉，最新发布于《新英格兰医学期刊》的研究，发现赢得诺贝尔奖，似乎与多吃巧克力有关，单一国家摄取的巧克力越多，人均诺贝尔得主也越多。

瑞士人吃下的巧力量居全球之冠，瑞典和丹麦紧追在后，美国则排在中段班。研究报告撰写人梅瑟里说，美国人得急起直追，因为一个国家每年要平均消耗掉一、二五亿公斤巧克力，才会诞生一位诺贝尔奖得主。

任职于纽约圣路克—罗斯福医院的梅瑟里表示，瑞士每人每年平均吃掉一百廿条重八十五公克的巧克力棒。本身就是瑞士人的梅瑟里说，一篇研究激发了他的研究动机，该报告谈及可可和葡萄酒中的抗氧化物一类黄酮（flavonoids），与认知测验的分数高低有正向关系。认知测验是临床上诊断失智症的重要工具。

梅瑟里为此开始搜寻廿三个国家的巧克力摄取量，并与「维基百科」中的人均诺贝尔奖平均数的国家排行榜进行比对，发现两者成正比关系，没想到排序一模一样，令他大吃一惊。

性关系越晚发生 情侣感情越好

苹果日报 2012-09-03

美国康乃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近日公布一项研究，该研究发现情侣间越晚发生性关系，彼此的感情会更好更浓。

研究发现，情侣在发生性关系之前，会经过一段感情「磨合期」，两人若多花时间对彼此了解越多，容忍度越宽大，发生性关系后的感情就会更好。研究人员也指出，性慾太强往往是两性关系的杀手，但若双方花时间让彼此达到身心灵的契合，发生性关系时会有助于感情增温。

英研究：小孩养宠物 会变聪明

苹果日报 2012-07-17

英国一家宠物公司「Pets at Home」近日针对 1,000 名、5-16 岁、家中有饲养宠物的孩童进行问卷调查，发现其中有 79% 的受访者认为养宠物对他们的功课成绩和学校生活，有明显的助益，而且有 55% 饲养花栗鼠类的孩童们，感到自己变得聪明，也成为饲养动物的类别中，让孩童感到聪明的比例最高。

调查报告指出，这 79% 的受访学童当中，有高达 9 成的学童认为宠物能提昇他们的功课成绩，有 8 成 6 的人认为养宠物能帮助他们抗压。另外大多数的学童认为养宠物除了能让他们快乐，能够有更多能力知道如何帮助别人、照顾别人。

体罚 让孩子变坏、变笨

中央社 2012-02-09

根据加拿大最新研究分析，体罚儿童不仅对长期发展造成伤害，甚至可能降低孩子智商。这项分析希冀将体罚的道德争议转至医学领域。

研究人员检视 20 年来所发表的体罚相关期刊后表示，各界对于家长应有权决定小孩养育方式的关切，导致医学研究结果蒙上阴影、未获重视。

尽管现在体罚没有 20 年前普遍，但仍大有人在。支持体罚的人认为，禁止体罚就是限制亲权。曼尼托巴大学杜兰特教授说，尽管体罚会对孩子造成伤害的证据堆积如山，但由上述观点可见，改变体罚心态有多么困难。

杜兰特受访时说：「我不明白何以体罚是种争议，因为在研究中完全没有争议，体罚就是对儿童有害。」

杜兰特和研究共同执笔人、东安大略儿童医院的安森引述研究指出，体罚会导致儿童更好斗、更有反社会倾向，以及认知障碍、发展困难。

最近研究也显示，大脑中与智能测验相关的区域，灰质会因体罚而减少。

杜兰特希望透过这份研究，父母会开始从医学观点检讨体罚议题。

照镜子太频繁 抑鬱上身

联合报 2012-02-09

英国「每日邮报」8日报导，英国精神医学研究机构研究发现，人们每次照镜子超过 10 分钟或太频繁，会使人对自己形象产生焦虑，甚至出现抑鬱倾向。

这项实验的受试者分别是 25 名身体畸形焦虑症（BDD）患者和另 25 名健康人士，经过对照实验发现，BDD 患者对自己的样貌或身形「缺憾」，有非理性的忧虑。英国里兹大学心理学家希尔说，若健康的人长时间照镜也会开始注意身体缺陷，而产生焦虑。

澳洲研究者称身高和收入成正比

广州日报 2009-07-14

身高比常人高的人，在赚钱方面也是「高人」。澳大利亚一个最新的研究显示，如果一个人的身高达到 1.83 米，他每年就能多挣接近 1,000 美元。

据报道，该研究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经济学家安德鲁·利主持，研究结果已经发表在最近一期的《经济纪录》杂志上。

此前，美国和英国关于身高和薪酬方面的调查也显示，高个子的人赚钱更多。

根据佛罗里达大学管理学教授蒂莫西·贾奇和北卡罗莱纳大学商业管理学教授丹尼尔·凯布勒在 2003 年的研究，一个人身高每高出一英寸（约 2.5 厘米），每年就能多挣大约 789 美元。

「他们（身材高大的人）的性格并不是比别人更和善，长相也没有比别人更漂亮。但仅是身高的优势就为他们在社会上赢得了『光环』。」美国作家科恩说。

「身材高大的人往往从年幼时就充当『领导者』的角色，由于身材的关系，同龄人都把他（她）看成哥哥姐姐来依附。身材高大的人在办公室里不自觉地担任『领导者』的角色。」科恩解释说。

心理学家则分析认为，长得高会增加一个人的自信，而自信会让他们在与人沟通时佔有优势。追溯到人类进化早期，高大的身材通常是力量的象征，人们认为身材高大的人更能保护族群。

研究还指出，年龄越小，身高发挥的优势就越大。即使两个人在成年后身高一模一样，但他们在 16 岁时的身高才是决定他们今后赚钱能力的关键。

2012-11-23 00:39:0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2302656472/

第三章·我对辩论的十句话

一、没有无敌的论点，只有无敌的辩士。

二、价值才有争议，事实不会有争议，所谓「有争议的事实」，都只是资讯不足。

三、事物的优点，都是用它在其他领域的缺点换来的，反之亦然。

四、你永远不能「真正」证明任何事，所谓的证明，只是因为对方无法负起举证责任。

五、别老强调对手的「错」，要利用你的对手，来映衬你的「对」。

六、凡是有意义的话，都有可能错；不可能错的话，都没有意义。

七、讲话要像地上走，思考要如天上飞。

八、那些「只能在辩论台上用」的技巧，不要学。

九、需要十秒鐘的投篮，再准也没有意义；时限内讲不清楚的论点，再对也没有意义。

十、如果不太讨厌输，你就不大可能赢。

2012-03-29 00:47:2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90385275/

第四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一

早想写一系列关于价值性辩论的讲义。

但性子浮，杂事多，乘兴写几行，兴尽停几天……何日终篇，且看缘分吧。

A与B之间的比较——这是价值性辩论中，最常出现的一种题型。像「现代社会男生更累 / 女生更累」、「企业用人应以才为先 / 以德为先」或「爱人比被爱 / 被爱比爱人更幸福」等，皆属此类。

既然要辩论「比较」，则可见被比较的两者间，并不存在同一个衡量标准（我们不会去辩论一公斤与十公斤孰重）。而如何在「事实上不存在共通比较标准」的情况下，选择某一标准，并让此一标准从「其他可以得出不同结论的标准」中脱颖而出……是一门艺术。

什么艺术？「受身」的艺术！

因为在不同情况下，A与B，坦白说，本来就各有各重要（否则大家就甭辩了）。所以任何比较标准，无论你再怎么坚守，必然都会有例外，都会有其难以自圆其说之处。当例外出现时，该怎么接招，怎么化解，是架构的大核心。

对此，马来西亚的队伍，习惯以攻代守；大陆队伍，习惯以走（走位）代守；台湾队伍，习惯以受代守……这是近年观察，往后不敢定论。

先看看孟子怎么处理这种攻防。

任人有问屋庐子曰：「礼与食孰重？」

任国有个人问屋庐子（名连，孟子的弟子）：「礼节和吃饭哪样重要？」

曰：「礼重。」

屋庐子说：「礼节重要。」

「色与礼孰重？」

那人又问：「娶妻和礼节哪样重要？」

曰：「礼重。」

回答说：「礼节重要。」

曰：「以礼食，则飢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以礼乎？亲迎，则不得妻；不亲迎，则得妻，必亲迎乎？」

那人再问：「万一按照礼节去吃饭，就会吃不到饭而饿死；但不按照礼节，反而吃的到饭，那这时候，也一定要按照礼节行事吗？如果按照礼节（亲迎礼）娶亲，就会娶不到妻子；不按照礼节，反而娶的到妻子，那这时候，也一定要按照礼节行事吗？」

屋庐子不能对，明日之邹以告孟子。

屋庐子不能回答，第二天就到邹国去，把问题告诉给孟子。

孟子曰：「于答是也何有？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鉤金与一與羽之谓哉？」

孟子说：「回答这个问题有什么困难呢？不度量原来基础的高低，只比较它们的末端，那么寸把长的木块也能使它高过高楼的尖顶（指在楼上举木）。金属比羽毛重，难道是就一隻金属带鉤和一车子羽毛相比来说的吗？」

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色重？

拿吃饭或饿死这种程度的问题与礼节的细小方面相比，何止是吃饭重要？拿娶妻或孤老这种程度的问题与礼节的细小方面相比，又何止是娶妻重要？

往应之曰：『紵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食，不紵，则不得食，则将紵之乎？踰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

《孟子·告子章句下》

你去这样回答他：『扭住哥哥的手臂抢夺他的食物，就能得到饭吃；不扭就得不到饭吃，那么就该扭他吗？翻过东边人家的墙头，侵犯那家的闺女，就能得到妻子；不去侵犯，就得不到妻子，那么就该去侵犯吗？』

在前述攻防中，孟子提出一个观念——那就是衡量事物的轻重，得看它的「本质」，至于外在的「后果」，则不过是本质对其周遭影响的延伸。想用延伸后的影响当标准，来比较本质的轻重，就像用影子的长短来计算高矮一样，都是没有意义的。

而话虽如此，请注意，孟子后来回敬对手的那段「踰东家墙而搂其处子」，事实上，也依然是另一种「对己方比较有利的后果」……作为辩论中的一种拆解，互掷例子，无非是顶著场面，好不落下风。并不足以解释为什么「礼」会比「色」更重要。

那么，在孟子的架构中，礼之所以重于食色的「本质」，究竟为何呢？

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

孟子拜见梁惠王。梁惠王说：「老先生，你不远千里而来，一定是有什么对我的国家有利的高见吧？」

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

孟子回答说：「大王何必说利呢？只要说仁义就行了。大王说『怎样使我的国家有利？』大夫说『怎样使我的家庭有利？』一般人士和老百姓说『怎样使我自己有利？』结果是上上下下互相争夺利益，国家就危险了啊！」

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在一个拥有万辆兵车的国家里，杀害它国君的人，一定是拥有千辆兵车的大夫；在一个拥有千辆兵车的国家里，杀害它国君的人，一定是拥有百辆兵车的大夫。

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

这些大夫能够在万辆兵车的国家中拥有千辆，在千辆兵车的国家中拥有百辆，所拥有的不能说是差不多了。但如果把义放在后而把利摆在在前，则他们不夺得国君的地位是永远不会满足的。

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

《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反过来说，从来没有讲仁的人却抛弃父母的，从来也没有讲义的人却不顾君王的。所以，大王只说仁义就行了，何必说利呢？」

礼与食色间，何者更重要？孟子的切入点，就切在「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上。这句话的妙处，在于它将「礼」与「食色」间，区分成了若不能「以礼而求食色」，便只能「以夺而得食色」。

对孟子来说，礼，乃是「仁义」这个精神概念的条文化与强制化，它不仅是行为准则，更是一种对人欲的外铄性抑制——因此，有没有人会觉得礼不重要？当然有。但这种人，无他，都是强者，都是有自信能夺到好东西的人！

这，就是孟子的「受身」。就是他老人家化解一切例外的大核心。

有了这套受身，辩论就好打了：高打，我们可以进，去骂「强者可夺，当然觉得礼是拘束」。低打，我们可以退，去说「礼为克欲，当然得反点人性」。

要超越，我们可以跳视野，去讲「守礼不为求食色，而是为了世间有人求不得食色」……要合理，我们还可以退，去谈「礼生于仁义，故既有规范，亦有例外」。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

淳于髡（齐之辩士）问：「男女间不亲手递接东西，这是礼的规定吗？」

孟子曰：「礼也。」

孟子说：「是的。」

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

淳于髡又问：「那如果嫂嫂掉进了水里，小叔应该用手去拉她吗？」

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

《孟子·离娄章句上》

孟子说：「嫂嫂掉进水里而不去拉她一把，这就是禽兽了。男女间不亲手递接东西，这是礼的规定；嫂嫂掉在水里，小叔用手去拉，这是权变！」

2012-04-24 16:25:2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4265405/

第五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二

现代社会中，「男人的累」和「女人的累」，何者更劳累？爱情里，「爱人」跟「被爱」，何者更幸福？对企业来说，「才」与「德」，何者更重要？

刚开始接触价值辩论时，思考这种问题，常会逼的我想骂脏话。

因为身为正常人，我们作取舍，用的都是一套相对（而非绝对）标准——只有偏执狂，才会有所谓的「最适当」。就像听音乐，如果你觉得声音太吵，就会把音量调小，觉得听不清楚，就会把音量增大。每次调整音量时，该小该大，看的是「背景」，求的是「平衡」，没有哪个标准，会是固定的。

从听音乐、选衣服、比美丑到分好坏，生活中，种种需要取舍的微调太多、太复杂。所以凭感觉、看情况，乃是一种大脑在下判断时的「省力装置」……除了那些对建立思维标准有偏执的哲学家，大多时候，我们不可能也没必要去对抗这套装置。

在价值争议中，通常，我们只能利用这套装置。

这就是为什么会有人说：「所谓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间的差别，就只在于一个自由主义者如果走在路上被流氓抢了，他就会变成一个保守主义者；而一个保守主义者如果走在街上挨了警察一巴掌，他就会变成一个自由主义者。」

像下面的新闻，就是保守主义者被警察所打的巴掌。

瑶瑶果然「杀很大」！舒舒被 NCC 送咨询委员会审查
林睿康 今日新闻 2009-04-01

最近有一支电视广告是舒舒手持地钻，随著答答声抖动 E 奶，双峰呼之欲出，养眼程度有如瑶瑶坐著骑马机。不过同样「抖奶」，处境却不同，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NCC）今（1）日表示，因为舒舒的广告「露乳、抖动」，有物化女性的问题，因此将送咨询委员会审查，看有无违反广电法规，至于瑶瑶，虽有民众检举，但是经讨论并无争议。

眼见 19 岁的 E 奶瑶瑶坐著骑马机，大喊「杀很大」爆红！同样拥有 E 奶的 24 岁的舒舒也不甘示弱，手持地钻，随著答答声抖动 E 奶，企图要超越瑶瑶，成为「巨乳接班人」。

就在瑶瑶刚兴起一波以「养眼」为号召的电玩广告风潮下，NCC 开始注意到这样类型的广告内容。NCC 传播内容处表示，「杀-online」和「预言-online」的广告都被民众投诉其中隐含物化女性的情形，经检验广告内容后，因代言人舒舒在「预言-online」广告中有「露乳、抖动」的画面，有物化女性的问题，因此将送咨询委员会审查，看有无违反广电法规；至于瑶瑶，虽坐著骑马机，但是内容表现上觉得只是「无厘头」，并无争议，因此不予处理。

至于下面这则，则是路上流氓对自由主义者的抢劫。

女体餐盘招男尝 中市促销笋讨骂
张菁雅、徐夏莲 自由时报 2006-08-12

「色」香味俱全？台中市旅游协会昨天举办促销竹笋记者会，在一横躺的比基尼女郎胸前及下体放置竹笋沙拉，再发牙籤给男性来宾在女郎身上「取食」，有人趁机伸出咸猪手，有人意有所指的说：「这个部位特别好吃...」让应邀出席的台中市长胡志强当场傻眼。

励馨基金会台中办公室主任马梅芬痛批，这种严重物化女性身体的活动，透过媒体让上百万人观看，所造成的负面效应，足以让数百场两性平等或尊重女性宣导活动的累积成果完全「破功」；主办单位台中市旅游协会则说，只想吸引民众目光，达到宣传目的，没有物化女性的意思。

自由主义者走在路上被流氓抢——这是冲击。而受身，则是用某种观点来对照并化解这股冲击，好另其内心保持平衡。在价值比较中，这是一种很积极的防守。

来看看唐诺，为自由主义所写过的一段「受身」：

自由主义最最基本的信念之一，便在于我们肯正视风险、忍受风险，并坚持风险的存在恰恰是自由的拥有及其必要代价.....因为我们不心存侥幸的真实认识到，人的生命暴露在未知、不乏机运和敌意的广大世界之中，风险是不可能完全清理殆尽的，往往，你只是在有危险的自由世界和完全封闭的、提前绝望的「安全」幻觉之中作抉择而已。

唐诺这段文字，写的真好。他的说法，虽然没有改变自由主义者容易被流氓抢的命运，但却能理清价值、守住信念，让每个被抢过后的人，都能继续抬头挺胸、不惧不疑的迎向下一个可能会有流氓的巷口。

不过，任何受身所能承受的冲击，总有极限——我在此说的不是「力度」，而是冲击的「角度」。

再看看王鼎钧，是用什么样的角度对自由主义进行冲击：

我必须说，他们所建立的理论只能修身齐家，不能治国平天下。他们从未谈到，当自由受到外来威胁时如何保障自由，就治国的大计而论，这是一个很大的缺口。郑学稼质问：「如果老百姓一直做奴隶，为什么要一个打败仗的做主人？」问得好厉害！可是如果打胜仗可以不做奴隶，又如何始能打胜？富兰克林说：「为安全而牺牲自由的人两者皆空」，精彩！可是为自由而牺牲安全的人呢？

如果他（胡适）做总统，照例要向三军军官学校的毕业生说话，他难道还能说「自由就是由自」？他岂能说「个人的自由就是国家的自由，民主自由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可以造成的」？他要说什么样的话鼓励敌后的工作人员？他要说什么样的话安慰殉职警察的家属？

胡适和他的伙伴们，没有给军队、情报、警察留下生存的意义。

鼎公这段话，力度和缓，但角度切的漂亮。

唐诺的受身，挡不住。

唐诺的自由，强调的是个体、是主观、是风险与选择。这种说法，适合低打。

鼎公的安全，强调的是集体、是客观、是牺牲与承担。这种说法，适合高打。

但鼎公阐释论点，手法别有一番细腻……首先，他划出战场，说明「他们（自由主义者）所建立的理论只能修身齐家，不能治国平天下」，区隔出彼此的观照不同，缩减听众反弹空间。其次，他从集体（国家）中切出相对的个体（军警），让冲击点发生在个体上。

集体，是抽象的。集体的面目，是模糊的。集体的利益说来高尚，但却又是遥远的……自由主义者要以低打对抗这样的集体，容易。

但对自由主义者而言，「敌后的工作人员」的存在，显然是具体的，「殉职警察的家属」的面目，显然是鲜明的，我们要如何鼓励、如何安慰、如何思考他们存在的价值，则显然是谦卑……却又迫切的。

要以低打对抗这样的集体，不容易，改高打，死更惨。

有趣的是：过去论战中，军警往往都是集体主义者的「受冲击点」——不意在此，鼎公却能拿它来做「冲击点」。对手一个受身不及，听众的平衡点就移动了。

2012-04-25 00:57:4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50333366/

第六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三

价值辩论中，也有损益比。

像「大学生参加选美活动利大于弊 / 弊大于利」、「中学生课余兼职利大于弊 / 弊大于利」或「小学生上网利大于弊 / 弊大于利」等，都是在比较利弊得失。

一件事，利弊互见，上台后，各说各话——该怎么比？

得花点心思，切战场。

一种，是切「本质」：要比较利弊，就得看这件事（如运动）在正常情况下的得失；至于不正常情况下（如过量）的影响，不能算在帐上。

毕竟，既然都说了是「不正常」的情况，结果当然弊大于利，又有什么好谈的？

因此，许多人参加选美，受骗上当，只证明「参加」要小心，不能说「选美」有问题。就像有人误食杀虫剂，不是杀虫剂的弊。

因此，再多人网路成瘾，只证明「成瘾」不对，不能说「网路」不好。成瘾，不是网路的本质；就像肥胖，不是饮食的本质。

选美的本质，是外貌竞赛。而用错误的心态竞赛、不择手段的竞赛、假竞赛之名干坏事或曲解竞赛意义后所造成的恶，不算是选美的恶。

网路的本质，是资讯管道。而过度倚赖资讯、滥用资讯、刻意接触有害资讯或藉管道之便散播错误资讯所造成的恶，亦不算是网路的恶。

主张本质的一方，相信冤有头、债有主……若把「人」的偏差，全当成「物」的善恶，则不仅隐遁了人的责任，也架空了人的自由。

一种，是切「现实」：要比较利弊，就得看这件事（如吸毒）的实际影响；至于该影响是不是

在正常情况下（如适量）造成，不重要。

毕竟，如果只讨论「正常」的情况，结果当然利大于弊，又有什么好谈的？

因此，若真有许多人参加选美，受骗上当，就代表选美比赛「当今」的确有害。顶多，我承认「大家都很能很小心」的那天到来后，这个弊害会消失。

因此，有一定数量的人网路成瘾，就代表网路的确有威胁。成瘾，虽不是网路的本质，却是网路的现实；就像肇事，虽不是酒驾的本质，却是酒驾的现实。

选美的现实，看的是案例与统计。抽离了一切社会的实际互动，光看选美在规则与宗旨上所追求的利，是虚幻泡影。

网路的现实，看的是机率与证据。抽离了一切人为的涉入浸染，光看网路在设计与功能上所追求的利，是自我欺骗。

主张现实的一方，相信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若以「物」的纯粹，开脱其对「人」的影响，则不仅忽视了人的脆弱，也淡化了社会的责任。

谈赌博，本质论者，说「赌」这玩意儿是中性的。

现实论者则说：这世上有哪件事，他马的不是中性的？

谈色情，本质论者，说「性」这玩意儿是中性的。

现实论者则说：他马的连贩卖人口这件事，都是中性的！

谈吸烟，现实论者，说吸烟过量有碍健康。

本质论者则说：这世上有哪件事过量，他马的无碍健康？

谈电玩，现实论者，说耽误小孩学业。

本质论者则说：他马的连回家孝顺父母，都会耽误学业！

战场一切割，攻防的便已不是题目。而是对事物的理解、对理解的诠释、对诠释的表达。长剑在手，切的，是台下看世界的方式。

2012-04-28 19:03:3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87331321/

第七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四

「网上看世界 / 出门看世界更有收获」、「通才 / 专才更吃得开」、「举国体制 / 单飞模式更有利于运动员的发展」……常遇到这种辩题，硬要咱们去比较两种截然不同的事物。

正常人都知道：性质有重叠，才能做比较。

因此麻辣锅跟麻辣锅之间，可以比谁辣；冰淇淋跟冰淇淋之间，可以比谁甜。

但麻辣锅跟冰淇淋之间——我比你个大西瓜！

很明显，这种辩题，不是真要你去比麻辣锅跟冰淇淋。

要比的，依旧是切战场。

麻辣锅说：冰淇淋不够辣！

这战场，是麻辣锅的天生优势。冰淇淋想不承认（哦，我方也有芥末口味的冰淇淋），想靠闪躲（嗯，辣这种事见仁见智，很难说的），想在台上拉拉扯扯（唉，您方怎么老爱谈辣，不敢谈甜呢）……场面都会很难看。

自己不辣，最好大方招认。

甚至不等人家问，一开始便主动强调：抱歉，身为冰淇淋，口味本来就不可能那么重——这虽是缺点，却也是特点。

故若吃东西，您纯粹求刺激，那还真的是请多包涵。

自己招，好过给对方打到认。

认亏，不要紧，辩论双方，得失似天平，此落彼起。一端吃亏，另一端自然有便宜。

什么便宜？推论时，搭对方顺风车的便宜。

刺激，所以有偏嗜。温和，所以够普及。

越刺激，偏嗜越强。越温和，普及越广。

偏嗜强的，易成死忠。普及广的，老少咸宜。

世间观念，犹如硬币两面，总是两两相存、两两相生……有舍才有得，只要冰淇淋愿意先认亏，则麻辣锅越强调刺激过瘾，借力使力，便是越印证冰淇淋老少咸宜。

于是冰淇淋的关键，不是去争自己甜不甜（或有多消暑），不是质疑对方辣不辣（或有多伤胃）。而是要在正反间的特色摊牌后，提早切入（并巩固）下一个战场的对决：为什么老少咸宜，会是当今更重要的？

试想，双方对决，麻辣锅的力气，都花在嫌冰淇淋不够辣。

冰淇淋却马上同意，受身，不著力，顺势转战场。

然后将全部资源（辩次、环节、推论、资料、时间），都放在「为何老少咸宜更重要」上。

论观点：冰淇淋的战场，超越甜辣，另有启发。

论姿态：裁判看腻针锋相对时，你一脸诚挚，不争之争。

论准备：避实击虚，有心算无心。

论投入：你用两分钟，打人家一分钟。

还不赢，恐怕是选手素质该检讨……切战场可以取得优势，无法女娲补天。

两方同切战场，看谁切的深。

2012-04-29 23:51:2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9104355779/

第八章·价值辩论中的比较 之五

辩论中，申论的顺序，影响了别人怎么看待台上的争议。
由浅入深，有以下几个阶段。

大家好，在讨论今天的辩题「文化传承重于文化创新」之前，我方先要理清「文化」的定义。所谓文化，就是指知识、信仰、艺术、道德、风俗，以及一切身为社会成员所获得的能力与习惯。具体而言，文化包含了器物、制度和观念三个方面，它是人类群体的共用成果，也是社会价值系统的总和。

至于文化传承，则是一个将过去优良的文化加以学习、保存，好让下一代的子孙得以继续接触，使其不致断绝的过程。

我方认为文化传承，会比文化创新更重要，理由有三：一、文化是生活的寄託，一旦失去了过去的文化记忆，人们就丧失了归属感。二、文化是沟通的凭藉，没有了共同文化做桥樑，人与人之间就缺少熟悉的符号与记忆，无形中疏远了彼此的距离。三、文化是知识的积累，文化失传，就像是抛弃了一笔继承自先贤的宝藏。

从第一点来看，我方认为.....

故基于以上三点，故我方认为化传承应重于文化创新，谢谢。

一是不厌其烦的，对所有关键词语下精细定义；二是单方面列举己方优点，想藉此论证辩题。于是正反各据一角，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谁赢谁输？比技巧。
这种申论方式，新手最常见。

大家好，在讨论今天的辩题「文化传承重于文化创新」之前，首先，必须要确认比较的标准。我方认为对文化而言，传承很重要，创新也很重要，两者都是不可少的，故若要比较孰重孰轻，那就得看看「现在缺乏的是什么」。

譬如说，维生素 A 跟维生素 C，都是人体不可缺少的养分，两者都很重要，但对一个患有夜盲症的人来说，维生素 A 就显然比 C 更重要。相反的，如果你患的是坏血病，则维生素 C，就会比 A 更重要。

那回到辩题，在当今这个资讯日益发达、观念日益多元、器物日新又新的现代社会，文化的困境，究竟是出在缺乏创新的条件？还是缺乏传承的意愿呢？当今的问题，究竟是因为大家都墨守成规，所以该鼓励创新？还是因为大家都喜新厌旧，所以该提倡传承呢？

我方认为是后者，因为.....

看问题，不看单点，看架构。一开头，先切战场（比较标准），接著反复譬解，全力争取认同——等战场到手了，顺势而下，后面的单点（缺创新或缺传承）自然水到渠成。
这种申论方式，有经验的选手惯用。

大家好，在讨论今天的辩题「文化传承重于文化创新」之前，我们要先理清一个观念：那就

是所有创新的源头，其实都来自过往的传承。而所有传承的内容，其实都是当年前人的创新。故不传承，就没有创新；不创新，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好传承。这一点，我方承认。

所以，如果我们双方，老用「不传承，便怎么怎么」或「不创新，会如何如何」这种全有全无，或孰先孰后的方式来争论孰重孰轻，都是有没意义的。

其次，我方谈传承，自然是指传承文化优良的部份；就像对方谈创新，也一定是指对文化有利的创新一样。所以凡是文化中偏激、有害、过时的，双方都不用讨论，以免浪费大家时间。

如此一来，既然两者都重要、都不可少、都只谈好的，那该怎么比较，今天的辩题才会有意义呢？我方认为重点，应该放在「现在缺乏的是什么」。

譬如说，维生素 A 跟维生素 C.....

虽然定义辩题，却不是对「文化」、「传承」这种跟胜负无关的词语咬文嚼字（对方的定义只要不夸张，都接受）——而是将双方要讨论、能讨论、常讨论的范围，逐项筛检，先做限缩，好让己方的比较标准，逐渐成为该辩题之所以有意义的理由。

知道什么「不用辩」，比知道「辩什么」更重要。切战场时，先封住自己的退路，让大家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双方都会输；再提标准时，你的标准看起来就不会那么突兀，就不会那么像是为了赢比赛而提出来的套路。

这种申论方式，会用的都是好手。

陈述立论，永远从战场切入，等比赛打到单点时，多半胜负已定。

单点攻防，容易有笑料，光切战场，怕枯燥；于是多用譬喻，尽量讲的有趣一点。

与战场无关的攻防，能大方就大方，好让裁判把心思放在你唯一要争取的那个点上。

大方，不是怕「这点吵不赢」，是因为「这点吵下去没意义」。

说吵下去没意义，对方未必会理你.....自己得提醒大家，姿态要漂亮。

2012-05-25 01:38:4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251313524/

第九章·我为何不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一）

所有的辩论，最终都是价值辩论。其中，道德「相对主义」与「普遍主义」间的争议，做为无数辩题（政策或非政策）的核心，一直是令我最感兴趣的部份。

下面这篇长文，叙述浅近（就同类型文章而言），推论仔细，观念清晰，且有著极为明确的立场与观点。作者 Francis J. Beckwith 是美国贝勒大学（Baylor University）副教授，兼哲学家、雄辩家、基督教捍卫者于一身，算是保守阵营中的一员大将。

当然，不可能光转载他的文章，毕竟少爷也是个辩论人。

段落间，会一并补上摘要、心得与反驳。

我为何不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

Francis J. Beckwith 著 孔祥炯译

已故的哲学家布隆（Allan Bloom）在他有影响力的著作《美国人头脑的闭塞》中提出他的观察：「一个教授可以绝对肯定的一件事，就是几乎每一个初入大学的学生都相信（或者说自己相信）真理是相对的。……当然，学生们不能辩护他们的看法，但他们已被洗脑了。」布隆所指的是「道德相对主义」和「知识论相对主义」。后者就是认为没有任何客观真理，知识只是相对于一个人的自我、文化或观点。这一章则专注于道德相对主义，这观点不单出现在已被洗脑的大学生中，也支配整个北美洲文化。

道德相对主义认为，当涉及道德问题时，没有绝对的原则，没有客观的对或错；道德准则仅仅是个人的偏爱，或是一个人的文化方向、性趋向或种族取向的结果。一个人如果单单相信道德准则有例外或豁免的情形，这并不足够使他成为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例如，相信说谎是错的人，也同时相信为了保护人的生命而说谎并非错误，但这些人并不是道德相对主义者；他们允许准则的豁免表示，他们已首先承认准则的普遍有效性。道德相对主义者却拒绝任何道德准则存在。

此处，作者做出第一步区隔：承认道德有「例外」，就代表你至少承认该道德是「原则」。

故在为道德相对主义辩护时，光强调「某些时候说谎不败德」是没用的，而是得从根本上，质疑将「诚实」视为一种普世标准的合理性——这种人明显少多了。

换言之，我们大可想像另一种价值观：以谎言为道德，且以「某些时候不得不说实话」为例外。此观点是否有存在价值，便证明了道德的相对性是否可能。

许多人认为相对主义有存在的必要，目的是提倡容忍、包容和反审判主义，因为他们认为，如果一个人相信自己的道德立场是正确的，而别人的立场是不正确的，这个人就拥有封闭的思想和不容忍。他们典型地认为，道德相对主义是现代多元化和民主社会不可缺少的基石；他们担心，除非我们都信奉相对主义，否则我们会回复到一个中世纪的道德文化。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看到道德相对主义的论点如何失败，相对主义本身亦不能符合其声誉。你可能会问，批判性地评估相对主义对基督教信仰有重要性吗？基督教教导客观道德规范（准则）的存在，它们适用于所有人、所有地方和所有时间；而相对主义说没有这样的规范。如果相对主义是真的，则基督教一定是假的；但是，如果相对主义是不正确的，则基督教不能因它肯定客观道德规范而被拒绝。

如果道德规范存在，那么唯物论世界观就是错误的，因为道德规范是「非物质」。如果唯物论是假的，那么其他非物质性的东西，如上帝、天使、灵魂也不能因其为「非物质」而被排除；因此，辩说唯物论是虚假的，有助于支持基督教是真理。其实，使我成为基督徒的其中一个理由，就是因为我被说服明白道德相对主义是完全错误的。

如果一切对错的标准，都可以是各取所需的（所欲即所德），那么上帝的诫命，就没有意义了。

如果一切抽象的认知，都可以是操之在己的（不思则不在），那么上帝的存在，就没有凭藉了。

如果一切的客观判断，最后，都仅仅是一种主观感受（我为万物尺度）……那么民族、宗教、国家、党派，所有人类共享的联系，就全是虚幻了。

对此，我不得不感佩宗教在哲学中所扮演的角色：人要有信念，才会有在迷雾间雄辩与前行的可能。为了确认上帝的存在，作者如此自信昂扬——看在那些痛苦地，必须长期保持无立场（我们甚至既不同意道德相对，也不同意道德普遍）的辩论人眼里，心中一丝温馨。

在这一章中，我将首先简要地讨论道德相对主义如何影响了我们论述道德的能力；然后，我

将批判两个支持道德相对主义的论据；最后，我将论证：由于客观道德规范的存在，神是道德规范的来源就是最好的解释。

A 道德相对主义和道德论述

道德相对主义妨碍了我们的能力，以致不能把握道德要求的本质。在我们这文化中的人，常常混淆了基于偏爱的要求和基于道德的要求，贬低后者直至达到与前者同一水平。试考虑下面两项声明，就可以明白我的意思。

- 1 我喜欢香草雪糕。
- 2 没有正当的理由而杀人是错误的。

第一项声明是一个基于偏爱的要求，因为它是一个人主观口味的描述。这不是一个规范性的要求；它不是一个关乎应该或不应该做的要求，它不是说：「因为我喜欢香草雪糕，政府应该强迫你也吃。」也不是说：「世界上每个人都应该喜欢香草雪糕。」主观性的偏爱没有告诉我们哪些是一个人应该想或做的事；例如，如果有人说：「我喜欢折磨儿童作为娱乐。」这声明本身没有告诉我们折磨儿童是否是错或对。

第二项声明却相当不同，它和偏爱（喜好）或不偏爱绝对无关。事实上，一个人可能偏爱无理由地杀人，但仍然知道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这项声明就是一种道德要求；这不是一个描述性的要求，因为它没有告诉我们有什么、为什么、事情如何、或者大多数人如何行动及思想；它也不是一个偏爱的要求，因为它没有告诉我们某一个人的主观性偏爱的内容，也没有说一个人如何行动及思想。相反地，它是一个关于人应该如何做的要求，它甚至可能和人们的行径或偏爱相反。

这段，解释了应然（应该要怎样）与实然（实际上是怎样）的差异。

自然状态中，没有什么应然：一隻狗不会瞪著一根香蕉，然后心想「它『应该』是个苹果」。唯有人，会在看到车祸后，觉得「这不『应该』发生」。

唯有人，能够自发地（也就是未必透过教育），于其思维中产生「完美」的概念，并将此完美与现实对照，产生谴责（你不应该）、内疚（我不应该）、伟大（这很应该）、赎罪（当时不该）、期待（将来应该）……等内在动力。此等天启般的动能，使人与兽区分，可以脱离其本身的喜好而行为，是很不可思议（以致恐怕要用「神」来解释）的一件事。

宠物的行为，乃皮鞭与胡萝卜的结果，不讨论。

那么，有意思的问题来了：所谓的「完美」，会有多少种呢？

理论上，完美只该（能）有一种——所以道德是普世的，神也只该（能）有一个。

道德相对主义，则认为完美不只一种，满天神佛，是很大的挑战。

根本否认「完美」的存在，则是虚无主义，不一样。

不幸的是，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拥护，使许多现代人难以区别偏爱要求和道德要求。他们对从道德的角度支持或反对的论点不加以思考和论证，却常常将争论简化为个人的喜好或主观的意见。例如，当电视播放有些人认为是不合道德（尤其对于儿童）的广告，而父母们及其他关心的市民讨论是否有权去抵制那些产品时，通常对这些市民的回答是：「如果你不喜欢某个节目，你可不必看，转至另一个电视台便可以。」但是这样回答的人是否真正了解这些市民说些什么呢？

这些市民不仅仅说他们不喜欢这些节目，实际上，这些市民和他们的孩子可能受到诱惑去看这些节目；意思是，依随纯粹的慾望，他们可能喜欢这些节目，但仍然知道这些对他们是不好的，

就像一个人可能喜欢吃糖果，但仍然知道糖果对他不好。换言之，这些市民所说的事较表面更微妙和深刻，但反对他们的人却不明白，也不承认。他们要说的是：这些节目传达的信息并建立的道德风气，是不利于公共利益的，会影响其他人，特别是儿童。因此，这些市民烦恼的是你和你的孩子不会转换电视台。

这些市民烦恼的是你和你的孩子不会转换电视台——听到这句话，自由派怎能不心中一跳？第一个反应，是「我和我的孩子会不会转台，关你什么事！」这部份，作者下一段会解释。

第二个反应，牵涉道德性。

是的，面对许多行为的评价，道德相对主义者口中的尊重，其实，只是因为他们漠不关心。

太太说她的爱情观念很开放，所以尊重老公的偷情？

不，那只是因为她不关心！

老师说他的教育理念很开明，所以上课从来不点名？

不，那只是因为他不关心！

你说吃狗肉是文化差异，说性交易是工作选择，说何必管别人要不要安乐死，说吸烟者可以为自己的健康负责……这么说，不代表你更自由、更达观、更多元或更懂得尊重。

多半只代表，其实你没那么关心。至少，你并不关心他们这么做的「结果」；你关心的，只是他们选择这么做的「权利」（选择后，他们将来是死是活是悔是怨都与你无关；你對自己说，他们自愿的），因为这可能同样会影响到你的权利。

为什么那些保守派，老是想要干涉别人的生活？老是被骂得要死，却又依然强悍？

因为相较于自由派，他们更有爱。

爱，正是这世上最固执最顽强最偏激最爱管东管西的力量。

因为我把你的事，当成我的事！

此外，这些市民担心，可能在美国某地方，一个无人监管的十岁小孩每晚都收看 HBO 电视台的深夜节目，或收听使人震惊的斯团（Howard Stern）电台。这些人恐惧的，是自己十岁的儿女，虽然没有收看或收听这些节目，却和这无人监管的十岁小孩有来往。其他人可能没有年幼的孩子，但他们关心社区的道德水平不断下降，出现更多粗鲁、无礼、不文明、犯罪和暴力的言语或行为。

先介绍一个名词——外部性。

用最简单的话讲，意思是「对他人造成影响，却不用承受结果的行为」。

许多行为，都会对外部造成影响（如环境污染），但透过机制的设立（如罚款），我们可以将一些外部的行为内部化（意即每个会造成污染的老板，都得自己衡量值不值得）。

基于理性假设，这会使得人类行为趋近于总体利益的最大（若依旧污染，代表其对消费者的产值，大于罚款，而罚款金额，则代表消费者的在意程度）。

而当机制失灵（或未建立）时，负面的外部性（污染不用缴钱）便将造成全面的灾难。

此时，便不免显露出了道德相对主义者的弱点：**各种道德标准，若真能完全不对他人造成影响，那相对亦无妨。但若有可能造成影响，却因其保有自居正义的空间，以致免于了任何的代价或责任（即便仅是内疚）时……则每个人都将无从保有自己的道德。**

（这就是文中提到的 Howard Stern Show）

事实上，许多受过良好教育和讲理的人相信，这样的社会关注是有道理的，尤其是我们现在知道，娱乐和传媒实际影响人们，特别是年轻人。正如关注人的肺部和身体健康，导致了批评和报复烟草公司；关注人的灵魂和精神健康，有时会导致批评和报复传媒。因此，这种关注不能被贬低为个人喜好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可否允许用一个社会行动来改善公共利益。坚定不移的道德相对主义者必定回答不能，但普通常识却会带来相反的答案。

让我们考虑另一个例子：堕胎权利的辩论。很多捍卫妇女堕胎权的人（维护选择者）有时向反堕胎权的人（维护生命者）说：「如果你不喜欢堕胎，则你不去堕胎吧！」但这样的讲法只不过将堕胎的辩论贬低成为个人喜好的问题，也就是将一个关乎客观道德的正误问题（就是堕胎是否涉及杀害无辜的人）宣布为与道德无关，而且绝不讨论。这显然是一个错误，因为反对堕胎的人认为一个胚胎是一个具有生命权的人（最少在怀孕期的大部份时间），侵犯一个人的生命权，在客观上和普遍观点上，都是错的。

因此，当维护生命者听见维护选择者告诉她，如果她不喜欢堕胎，她不需要去堕胎的时候，就好像听见人说：「如果你不喜欢杀人，那么就不要再杀死任何无辜的人。」当然，一个坚持有客观道德规范的维护生命者，自然认为这样的言辞是令人诧异的，和缺乏说服力的。当然，有些较老练的维护选择者并非道德相对主义者，亦明白将偏爱的要求代替道德的辩论是错误的。但在流行的辩论中，维护选择者似乎仍然将堕胎问题贬低成为偏爱的问题，证明他们比对手更受道德相对主义所影响。

这几段是在整理前面的几个重点：

- 一、各种道德标准间势必造成干扰，相对主义者如何降低道德的外部性？
- 二、我们是否应对社会抱持关心与责任？
- 三、相对主义者在争论时，要注意对方强调的是应然层面的问题。

下一篇，作者将对道德相对主义的论点进行拆解。

2012-09-06 14:37: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623512709/

第十章·我为何不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二）

B 支持道德相对主义的论据

道德相对主义通常有两个支持的论据，第一是文化和个人差异的论据，第二是容忍的论据。

一、文化和个人差异的论据

这论据就是，相对主义者认为文化和个人都在道德问题上有不同意见，因此没有客观的道德规范。为了维护这个前提，相对主义者通常列举一些例子，证明跨文化和文化内部对道德有不同的看法，包括性行为、堕胎、战争和死刑等。哈根（Hadley Arkes）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的反对者，他讽刺地说：「在一个社会，一个寡妇在丈夫的葬礼柴堆上被焚烧；在另一个社会，她在迈阿密海滩上被焚烧。在一个社会，人们对厨师的烤牛肉抱怨；在另一个社会，人们拒绝烤牛肉而将

厨师吃了。」总括来说，用文化和个人差异的论据有四个困难。

此处的翻译有点问题。

原文为“*In one society, a widow is burned on the funeral pyre of her husband² in another, she is burned on the beach in Miami. In one society, people complain to the chef about the roast beef, in another, they send back the roast beef and eat the chef.*”

意思应该是「在有的社会中，寡妇会在她丈夫的火葬柴堆上一起被烧死；但不同社会中，她则会在迈阿密海滩上因日光浴晒伤（sun burn）。在有的社会中，人们会向厨师抱怨他的烤牛肉；但不同社会中，人们则会想吃厨师而不吃烤牛肉。」

（1）差异并不带来相对主义。

人们对事情不同意并不等于没有真理；例如，如果你和我在地球是否是圆的问题上不同意，这分歧绝对不能证明地球是没有形状的。同样，我和一个新纳粹主义者可能不同意是否应该平等对待人，但这分歧绝对不能证明平等不是客观的道德价值。即使个人和文化没有共同持有的价值观，这并不能证明没有人对价值观有正确或错误的看法。尽管道德差异确实存在，一个人或整个文化（如希特勒和纳粹德国）仍然非常有可能是错误的。

单单有差异的事实不足以达到结论，说客观的规范不存在。我们最多可以承认在奴隶制、种族灭绝和强奸儿童等问题上，没有客观而正确的立场；因为奴隶拥有者、种族灭绝的疯子和恋童癖者明显地与我们谴责这些行为的人有不同的意见。结果是，道德的差异仅仅是一个社会学的观察，不能说明道德的真实本质。

没错，观察到「差异的出现」，与该差异是否足以证明「有另一套相对标准」，是两回事。即便身为相对主义者，他们也未必愿意走到那么极端，将单纯的偏执与疯狂当成「道德标准并非普遍」的证据（以致完全抹去了正常与病态的界线）。

举例来说，川菜与粤菜间的不同，可以用来证明饮食标准是多元相对、各有系统的。但某位罹患嗜粪症的病人，其行为却只能成为被治疗的理由，不能藉此宣称「普遍的美味不存在」。

于是在相对主义的案例中，作者进一步排除了仇很者、虐待狂、恋童癖、成瘾症病患……等「道德色盲」。他们虽然冲击了普世标准，却不代表该立场具有相对价值（其差异背后，缺乏相抗理论）。

（2）差异实际上反驳相对主义。

假设一个相对主义者虽然在逻辑分析上失败了，但仍然坚持自己的看法，说人类对客观规范的差异证明相对主义的正确性。相对主义者于是立下一项原则，就是差异就等于真理不存在；但这原则实际上反驳了自己的理论。人人都知道，有些人相信相对主义是一个错误的观点；换句话说，我们不同意相对主义解释道德本质的理论。我们认为客观的道德规范存在，而相对主义者认为它不存在。但根据相对主义者的原则（就是「差异等于真理不存在」），他应该放弃自己的意见，就是不相信「相对主义是正确的」这看法。

对相对主义者来说，事情实际上更糟，因为他的「差异」原则是一个没有普遍协议的命题，故此必须予以拒绝。正如哈根指出：「我的不同意使这命题（就是「差异等于真理不存在」）缺乏普遍协议，根据这命题本身的存在基础，已能足够确定它是无效的。」

普遍主义者：道德标准是唯一的。

相对主义者：我不同意。且我对此观点的差异，便足以证明道德标准并非唯一。

普遍主义者：所以，你主张「道德标准不是唯一的」？

相对主义者：对。

普遍主义者：那么，我对「道德标准不是唯一的」表示不同意，则我的差异是否也推翻了你的真理？又如果真理需要大家同意，则你所谓「有差异存在，便足以证明道德标准并非唯一」的看法，其本身也没有获得我的同意，不是吗？

以上，为本段重点。

相对主义者：等等，如果真理不需要大家同意，则你主张的「这世界上有唯一的道德标准」，岂不变成了一个逻辑上完全封闭，以致无从检证的命题（再多差异，皆不构成反证）？

又你否认「有差异存在，便足以证明道德标准并非唯一」——但该否认本身，恰恰正符合了我的主张，也就是「道德标准不是唯一的」，不是吗（因涉及语言的后设用法，此处仅为简单归谬，后面会详加解释）？

以上，为补充。

（3）差异被高估了。

虽然人们和文化对道德问题有差异，但这并不表示他们缺乏相同的价值观，也不表示道德规范对所有国家、在所有时候和所有地方没有约束力。试看寒冷城审判女巫的事例，在殖民地时期的麻萨诸塞州，一些人因施行巫术而被判死刑；今天我们再不处死巫师，因为我们的道德规范已经改变。但是，我们不处死巫师，因为我们不相信「施行巫术对社会有致命的影响」，和十七世纪麻萨诸塞州居民所相信的不一样。

假设我们有证据证明，施行巫术能影响人，像间接吸烟能影响非吸烟者一样；结果我们考虑到这个新发现的事实，改变我们的价值观；我们就可能在餐馆内设立非巫师区，也禁止在飞机上施行巫术。这做法其实就和十七世纪寒冷城的居民一样，认为「群体的好处」是一种价值，只不过我们相信，他们弄错了巫师对社会的实际效果吧。

哲学家雷切斯（James Rachels）提出另一个例子，说明对某些事实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明白为何其他人似乎有不同的价值观。他用的例子是爱斯基摩人杀婴孩的做法（主要是杀女婴）。从表面上看，这种做法似乎表明，爱斯基摩人对生命的价值观和我们极其不同。既然人的生命价值观是极基本的价值观，似乎道德相对主义是正确的；但雷切斯并不赞同。当我们认识到事实的本相，就明白爱斯基摩人的杀婴行动是一种被强迫的邪恶，他们对生命的价值观其实与我们并无太大差异。雷切斯解释说：

我们可能会发问，爱斯基摩人为什么要这样做。解释是他们并非对他们的孩子缺乏爱，也并非对生命的尊重较低。如果情况许可下，爱斯基摩人一定保护其婴儿；但他们住在恶劣的环境中，食物往往供不应求。……女婴首先被遗弃是因为：

1 在这个社会中，男性是食物的主要供应者，按照传统的分工，他们是猎人；显然地，保留足够的食物采集者最为重要。

2 还有另一个重要理由，由于猎人的伤亡率很高，过早死亡的成年男子远远超过成年女子。因此，若男婴和女婴存活的人数相等，则成年女子人口将大大超过成年男子。一位作者审查现有的统计数字后，作结论说：「如果没有杀女婴的做法，……一个爱斯基摩群体的女性人口，约为供应粮食的男性之一倍半。」

因此，在爱斯基摩人中，杀婴并不表示他们对孩子有截然不同的态度。相反地，为确保整个家庭的生存，他们接受有时需要采取极端的措施。即使这样，杀死婴儿仍不是最先的选择，很多时出现领养；无子女的夫妇特别高兴收养其他夫妇的「盈余」，杀婴只是最后的选择。

我要强调这一点是为了表明，人类学家最初收集的数据可能会产生误导，它可以使文化之间不同的价值观显得大过实际的差异。爱斯基摩人的价值观跟我们的价值观并非有大差异，只不过环境强迫他们选择了其他人不需做的选择。

这例子并不是说，爱斯基摩人的做法是正确的，也不是说我们不应该试图说服他们承认错误。这个例子只说明，当我们小心研究某些做法（如杀害女婴），结果是表面的道德差异可能不是真实的道德差异。

不同的行为背后，却可能共享著相同的价值观——作者持续在压缩相对主义的反证空间。
至此，奇风异俗的例子多半都不能用了。

让我们再考虑堕胎的问题。传统的说法是，有关堕胎的道德上和法律上的辩论，代表两个派别的争论；他们各持有不可共通的价值系统。但这说法是错误的，因为这两个派别持有许多共同的价值观。

1 双方都相信，所有人类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无论政府保护这些权利与否。这解释了为何双方都呼吁要争取一项基本人权；维护生命的倡导者呼吁「生命」，维护选择的倡导者呼吁「自由」（或「选择」）。双方都认为，一个公正的宪法制度必须坚持基本人权。

2 双方都相信，自己的立场最能体现对方的基本价值。维护选择的倡导者并不否认生命是一种价值，但亦认为人类自由是一个必要的成份，因为一个人有自由才可以追求最丰富和最完满的生命。另一方面，维护生命的倡导者并不避开自由；她认为，人类的自由的极限是另一个人的生命权。例如，一个人有权利自由地追求任何目标来获得快乐，如参观洛杉矶湖人队的篮球比赛；但是，当一个人追求自由而使别人丧失生命或自由的时候，她就没有这样的权利；就如为要准时到达篮球比赛而开车撞倒行人。维护生命的倡导者认为，胎儿是一个人，有生命权，堕胎的后果是胎儿的死亡，除少数例外，堕胎在道德上是不合理的。

维护选择的倡导者并不否认人类有生命权；只不过他认为生命权没有延伸到胎儿，因为胎儿不是人。维护生命的倡导者并不否认人有自由去选择获得最高的利益，只不过她认为，这种自由不包括堕胎的权利，因为这样的选择和另一个人（胎儿）的生命、自由和利益有冲突。

因此，总括来说，堕胎的辩论并非真正是价值系统的冲突，因为大家都同意，生命和自由都是基本价值观念。

容我说的更简单一点：**堕胎争议，不是个道德问题，而是个定义问题。关键在于，胎儿（早期的）到底算不算是人？**从受精卵，到出生，哪个阶段前，它是细胞？哪个阶段后，他是个体？
辩论堕胎的双方，或许都同意生命权大于自由权……与道德相对主义无关。

随著科技进步，许多过往清清楚楚，不用划分也无从划分的观念，渐渐浮现起种种模糊，例如何谓出生（体外培育）？何谓死亡（叶克膜）？何谓心智（人工智能）？何谓人（複製人）？

当然，或许我们永远也无法找出一个能令所有人满意的定义。但界线模糊，不代表道德差异。

（4）道德相对主义引致荒谬的后果。

1 如果真的没有客观的道德规范适用于所有时候和所有地方的所有人，那么必须拒绝以下几个道德判断：特丽莎修女在道德上比希特勒更好、强奸永远是错的、折磨婴儿为乐是错的；但否认这些是普遍真理好像必定是荒谬的。我们每一个直觉告诉我们，不论其他文化或个人怎样想，至少某些道德判断是绝对正确的。

我实在看不出，为什么相对主义者有必要完全否认上述判断——道德观是「相对」的，不等于道德观是「任意」的。他们大可既承认「折磨婴儿为乐是错的」，又怀疑「泰瑞莎修女在道德上比希特勒更好」。

换言之，在论证道德普遍性的过程中，如果作者容许例外（参见前篇开头第二段），则在讨论道德相对性的时候，自然也不该排除某些判断会在不同标准间发生重叠的可能。

2 如果相对主义者声称，道德是相对于个人的；若个人之间道德发生冲突又怎样？例如，达默（Jeffrey Dahmer）的道德观显然容许自己成为食人肉者，杀死他的邻居；但他不幸的邻居大概不会赞同达默的独特口味。相对主义者要怎样解决食人肉者和他的晚餐之间的道德冲突呢？既然原则上没有一个人的道德比其他人优越，那么，是否我们应该抛个硬币去决定呢？还是简单地接受「强权即公理」呢？此外，如果道德生活只不过反映人们的个人口味、喜好和取向，那么我们就没有合法基础去告诉青少年，说撒谎、偷盗、诈骗和杀死自己初生的婴儿在道德上是错的呢？

很奇怪，作者似乎自己混淆了「道德」与「偏爱」（参见前篇文章 A 第一段）。

认为世间是丛林，因此弱肉强食，这是某种道德观。

喜欢吃人肉，这只是某种偏好。

偏好的冲突，该怎么解决？在相对主义中，当然是透过价值竞逐（政治、经济、言论、武力），最后，选择是哪个部份要牺牲（不一定牺牲谁，不一定牺牲多少）。

对普遍主义而言，却因其相信唯一的价值标准，故某些偏好，势必将永远是罪恶的（确定牺牲你，确定牺牲全部）。

又若把吃人肉本身，当成一种官能性倚赖……则这种病态行为作者刚刚才反驳过。不赘述。

3 即使相对主义者让步说，道德观并非相对于个人，而是相对于个人所属的文化（也即一个人只有义务遵循一个社会的法规），其他问题就随之而来。

a 文化相对主义者的立场是自我反驳的。莫兰（J. P. Moreland）（译者註：现代基督教卫道家）解释自我反驳的立场是什么意思：

当一项声明不能满足本身的标准（即不能符合自己的正确性标准或可接受性标准），它就是自我反驳。……例如，「我不能说任何一个英文字」是一项自我反驳的声明，因为这句话用英文讲出。「我不存在」也是自我反驳，因为你必定要存在才能说这句话。「真理不存在」亦是自我反驳，因为如果这声明是假的，它就是假的；但就算这声明是真的，那么它仍然是假的，因为真理既然不存在，「真理不存在」这声明就不是真理，仍然是假的。

文化相对主义是如何自我反驳呢？文化相对主义的支持者认为，客观的和普遍的道德规范不存在，因此每个人都应该随从自己所属的文化的道德规范。但是，这做法就等于文化相对主义者作出绝对的和普遍的道德要求，也就是每个人都有道德义务去随从自己所属的文化的道德规范。如果这道德规范是绝对的和普遍的，则文化相对主义是虚假的。但如果这道德规范不是绝对的或不是普遍的，则文化相对主义仍然是虚假的，因为我没有道德义务去随从自己所属的文化的道德规范。

甲：宇宙间没有必然的真理。

乙：那么你这句话，是必然的真理吗？如果是，那宇宙间就至少有一句真理。若不是，那宇宙间就依然可能有其他真理。

这种争论，单纯是没有分清语言层次的结果。

语言，可以用来讨论某些对象。同样地，语言也可以用来讨论那些「讨论某些对象的语言」……即当讨论道德时，语言的对象是「道德」，而当讨论「他人对道德的讨论」时，语言的对象是「另一则语言」。相较前者，后者被称为是「后设语言」（后设之后还有后设，只要有需要，语言可以一直后设下去）。

因此，当甲说「宇宙间没有必然的真理」时，甲所讨论的对象，是「目前宇宙间的真理」。若要反驳，乙得针对同一个标的，指出「有那些真理」可以为必然。

而当乙转向质疑起「我这句话本身是否为真理」时，乙所讨论的对象，却变成是「甲用来讨论真理的语言」（处于后设语境）——与甲原本的标的无关（不清这一点，人们几乎无法进行任何讨论）。

在不同的语言层次中，逻辑跳来跳去，没有意义（我前几段提到的归谬，便是出于「对后设语言的后设」，好玩而已，一样没意义）。

b 由于我们每个人都属于不同的「社会」或「文化」，当不同文化的规范冲突时，就没有客观的方法来确定应遵循那一个文化的规范。例如，有一个女人名为辛娜，她在加利福尼亚州好莱坞中居住，那是一个自由派的富有住宅区。在她那个区域中，通奸被认为是「开明」的行动，不通奸者被认作是过分拘谨；但在她参加的基督教教堂中，通奸被谴责为罪恶；而在她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中，通奸没有被鼓励也没有被劝阻。假设辛娜选择在律师事务所的小办公室跟一个教友唐奴通奸，而唐奴居住在一个保守派的住宅区；在那个区域中，通奸是被谴责的；办公室位于教堂的隔壁，亦恰好位于辛娜的住宅区和唐奴的住宅区中间。若是这样，应当应用哪一个社会的道德呢？如果文化相对主义者回答说，辛娜可以自由选择，结果我们就回到个人相对主义了，而我们在前面已决定个人相对主义是荒谬的。

道德是否存在相对标准？与相对的道德标准间，该如何取舍？

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

就像美貌是否存在相对标准？与不同的美女间，该如何取舍？

后者的困扰，不影响前者的结论。

在不同场域，取舍不同标准，既是自由也是迷惘，既是痛苦也是快乐。

抉择，本来就是道德相对主义者的毕生功课。

c 如果道德可以简化为文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道德进步。一个文化若要越来越好，唯一的方法就是在这进步的文化外有客观道德规范独立存在；必须要有更高的道德准则，让这进步的社会可以向它靠近。但是，如果道德上的好只是一个人的文化内认为是好的，则我们只可以说文化规范正在改变，但社会不会进步或越来越好。若是如此，谁可以合理地否认，美国废除奴隶制度是一次真正的道德进步呢？美国是否在变好呢，抑或它只是在变化呢？

再次重申：**道德观是「相对」的，不等于道德观是「任意」的。**

不同的道德观，各自有其不同型态下的完美与提昇。

而越靠近某种道德观的完美，往往就越是另一种道德观的灾难。

就像废除奴隶制，对自由派而言，这当然是越变越好。但自由派同时也主张开放枪枝与毒品，那么，身为基督徒的作者是否会同意那将是下一次「真正的道德进步」呢？

d 如果文化相对主义是真实的话，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或令人钦佩的文化改革者。莫兰解释：

如果相对主义是真的，那么它在原则上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道德改革者（就是一个不单单顺从社会法规的人，而是要改变法规的人）。因为根据定义，道德改革者主张社会的法规在道德上之不足，所以要改变。如果相对主义是真的，就是一个行为必须在社会法规内方能是对的，所以改革者跟据定义就是不道德的，因为他採用了社会法规外的价值观，并尝试用这些价值观去改变原有的社会法规。如果一个人要将历史上每一个道德改革者（包括摩西、耶稣、甘地、马丁路德金）都评断为不道德的话，这是极可笑的。一个这样说话的道德观点肯定是错误的。

如果一个人要将历史上每一个道德改革者（包括摩西、耶稣、甘地、马丁路德金）都评断为不道德的话，这是极可笑的.....

唉，拥有放肆嘲笑一切权威（无论政治、文化、学术或道德）的可能——

这正是道德相对主义最最令人珍爱的核心啊！

因此，为了保持一致，文化相对主义者对真正的道德进步或真正的道德改革者，必须否认他们确实存在，因为这种现象的前提就是客观的和绝对的道德规范真实存在。

下一篇，作者要对道德相对主义的社会功能进行拆解。

2012-09-10 20:32:0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108185261/

第十一章·我为何不是一个道德相对主义者（三）

二、容忍（宽容）的论据

为要促进容忍的态度、包容的态度和反审判主义，许多人认为相对主义是必须的。如果你认为你自己的道德立场是正确的，而别人的立场不正确，你就被视为有封闭的思想和不容忍，甚至偏执。他们这看法是基于对文化和个人之间的道德差异这一前提。道德相对主义者拥护的看法，就是任何人不应该对其他文化和个人作判断，否则就是不容忍。但这种说法有四个问题，全部都因为容忍（当被正确理解时）和相对主义实际上是互不相容的。

（1）容忍的原则支持客观的道德，而非相对主义。

很讽刺的是，相对主义者要求人容忍，其前提就承认至少有一个非相对的、普遍的和客观的规范存在：容忍。生物伦理学家博尚（Tom Beauchamp）解释说：

如果规范相对主义规定要容忍其他看法，则整个理论就有自相矛盾的危险。如果命题是：我们应该容忍别人的意见，或者是：不干涉他人是对的；则这狭窄的理论就使这命题不可能合理。

这样的命题在特征上就是一个非相对的道德正确性，这正确性最少有部份基于人类学家对跨文化研究的结果。……如果这个道德原则（即容忍）被认为是正确的话，当然可以用它来批评文化习俗，如剥夺少数民族的人权和种族优越感等。但是，一种容忍其他做法及信仰的道德性许诺，无可避免地导致了规范相对主义的放弃。

1 如果每个人都应该容忍，那么容忍是一个客观的道德规范；因此，道德相对主义就是错误的。此外，容忍的前提是，容忍是有益的，例如可以藉此向他人学习，包括自己所不同意的人，也可以藉此传授知识和智慧给别人。但是，这前提又是一个客观道德价值，认为知识和智慧都是好的。

2 此外，容忍的前提是：有些人的道德观点可能是正确的。意思就是，倡导容忍的动机之一，似乎是鼓励人们接受一个可能性，就是一个人可以从另一个人赚取真理（包括道德真理）和洞察力。如果是的话，客观的道德真理是存在的，也是人可以学习的。

对相对主义者而言，容忍，究竟是一种客观的「要求」？还是当人们理解了道德相对性后，所自然产生的「感受」？

若为前者，则作者说得没错：主张容忍的同时，也承认了普遍性道德规范的存在。

若为后者，则做为一种共通感受，其代表的意义是不一样的。

好比说：审美的标准，是相对的。但在不同标准下，不同作品对其不同观众所带来的愉悦感，却可能是共通的。这种共通感受，不能拿来证明「美的共通性」。

又例如：饮食的标准，是相对的。但无论中菜西菜，不同菜餚吃饱后的满足感，也往往是相同的。你不能把这种感受的存在，当作「普遍性饮食规范存在」的证据

普遍主义者，将容忍视为一种要求：因为要从他人的观点中，赚取真理与洞察，故我必须容忍。

相对主义者，将容忍视为一种感悟：因为看到你对真理的坚持，想到我对自己的坚持，所以冲突来临时，我选择笑一笑。

（2）相对主义本身是一种封闭的思想和不容忍的立场。

相对主义者一向教条式地断言：没有任何道德真理。让我们用一段对话说明这一点（这故事有部份基于现实生活），是一个高中老师和学生伊丽莎白的对话。老师在班上说：「学生们，欢迎你们第一天上课。首先，所以我要定下一些基本规则；因为没有人拥有道德真理，你们应该持开放态度聆听你的同学的意见。」

伊丽莎白举手发问：「如果任何人都没有真理，我岂不是有很好的理由不聆听我的同学吗？毕竟，如果没有人拥有真理，我为什么要浪费我的时间去听别人的意见呢？有什么作用呢？只有当有些人拥有真理时，才有理由持开放态度。难道你不同意吗？」

「不，我不同意。你是否认为自己知道真理呢？这是不是有点傲慢和独断呢？」

「这并不是独断。相反地，我认为，断言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知道真理才是独断和傲慢。毕竟，你是否见过世界上每一个人，彻底地询问了他们吗？如果没有，你怎么能做出这样的断言呢？此外，若我说，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我找到真理就会改变我的意见去迎合它，这态度绝不是傲慢。如果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知道真理，并想与你分享，那么你为什么不听我说话呢？为什么你会在我还未讲之前，就自动地不信我的意见呢？我们不是要听取每个人的意见吗？」

「看来这学期会很有趣。」

另一名学生脱口而出说：「这不就是真理吗？」这句话引来同学的笑声。

老师：没有人拥有道德真理。

伊丽莎白：如果任何人都没有真理，我岂不是有很好的理由不聆听我的同学吗？毕竟，如果没有人拥有真理，我为什么要浪费时间去听别人的意见呢？

老师：有些人拥有道德真理。

伊丽莎白：如果有所谓道德真理，我岂不是有很好的理由不聆听我的同学吗？毕竟，在瞭解真理后，我还为什么要浪费时间去听别人的意见呢？

懂了吗？封闭和不容忍，不来自相对主义。

那其实，是来自某个得了中二病的欠揍高中生。

如果没有真理，我们为何还要聆听？

在普遍主义者眼中，重要的，是追求真理、捍卫真理。没有真理，就失去了聆听的意义。

而在相对主义者眼中，真理不是重点，差异才是。重要的，是去体验差异，欣赏差异，是从差异中，发掘辩证的乐趣。故聆听的目的不是为了寻找——而是为了好奇。

(3) 相对主义是审判性的、排外的和偏袒自我的。

这好像是奇怪的说法，因为相对主义者声称，自己对道德信念的观点是非审判性、包容性和中立性的，但是，让我们考虑到以下几点。

1 相对主义者说，如果你相信有客观的道德真理，你就错了。因此，相对主义是审判性的。

2 相对主义要排除你的信仰，说它不是合法的选择，因此相对主义是排外的。

3 既然相对主义是排外的，所有反相对主义者就自动不属于「正确思想」的一党，因此相对主义是偏袒自我的。

容忍只能在一个道德秩序的架构中有意义；因为在这样一个架构中，人们可以容忍在道德上有道理的事，而不容忍另一些事。缺乏道德架构的容忍（也即绝对的容忍）导致了教条式的相对主义，它不容忍任何不拥护相对主义的观点。

这一段，未免有点扯！

1 如果你相信有客观的道德真理，相对主义者并不认为你是错的，他们只会强调：你的观点，是「各种正确观点中的一种」。这种说法，若也能叫「审判」，那我就不知道普遍主义者该被叫做什么了？

2 如果你相信有客观的道德真理，则我不懂相对主义者为何要排除你的信仰（除非，你连他们对其他真理的认同，都视为是对你的不同意）？事实上，会想排除别人信仰的，从来便只有那些相信「其信仰为唯一真理」的那种人。

3 如果对自我观点的辩护与抵抗，在作者眼里都叫做「偏袒自我」——那我很好奇，他会怎么称呼他现在写的这一大篇文章？

(4) 「容忍」道德相对主义就等于纵容野蛮行动，或是带来自我反驳。

正如我在上文指出，一些道德相对主义者拥护容忍，他们相信在今日的世界中有多样化的道德和传统文化，所以容忍的态度是恰当的。但人本主义作家李晓蓉（Xiaorong Li）指出这个推理的谬误：

但是，道德多样性的存在并不能引致结论，说我们应该尊重不同的道德价值观。就正如疾病、飢饿、酷刑、奴役的存在并不能引致结论，说我们要以这些事为有价值。因此，经验性的要求不适合作为基础，用之来发展道德原则，例如「永不要判断其他文化」或「我们应该容忍不同的价值观」等等。

如果一个被人尊重和容忍的文化却不尊重有异议的个人，并运用暴力强制他们又怎样？当一个女孩子尽力去逃避女性生殖器割礼或缠足或安排之婚姻的时候，当一个寡妇不愿意被烧死来为已死的丈夫陪葬的时候，相对主义者竟然认为有义务「尊重」文化或传统习俗，不帮助个人去逃避；这样的行动代表相对主义者不仅不尊重个人，甚至等于赞同酷刑、强奸和谋杀为符合道德的立场。在道德问题上，伦理相对主义者不可能保持中立，他们需要选择——支持个人，或是支持文化内的权威。

相对主义者已经表明他们的核心价值，就是平等地尊重和宽容其他生活方式，他们也坚持这是绝对的和普遍的。因此，道德相对主义否定了自我。

没错，相对主义者最大的为难，就是我们是否还能去批判落后与野蛮？

一种解答，是「当一个寡妇不愿意被烧死来为已死的丈夫陪葬的时候」，我们要尊重的不是该地的传统习俗.....反倒是希望该地的传统习俗，能尊重寡妇在这方面的不同标准。

换言之，逼死寡妇的，并不是相对主义，而是该地在陪葬观念上的「普遍主义」。

当然，我承认，这不是个最好的回应。

因为这只解决了相对主义者，在面对残酷时（寡妇不愿烧死）的两难，却无法解决他们在面对愚昧时（寡妇自愿烧死）的两难。

下一篇，作者要从普遍主义中，论证神的存在。

2012-09-28 17:17:0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2851510174/

第十二章·价值辩论中的定义 之一

有人传来一篇申论，五次留言，要我对里头的架构给建议。三催四请，本不耐烦.....但抬眼窗外天气不错，想想也要编新讲义，就算了。

谢谢主席！对方辩友，在场的各位，大家好！

今天我方所持的观点是：戏说历史有利于提高人文素养。所谓戏说历史，就是在一定的历史

基础上，添加一部分后人的推理、想象和猜测内容的一种记述历史的方式。所谓人文素养，是指人文科学的研究能力、知识水平，和人文科学体现出来的以人为对象、以人为中心的精神——即人的内在品质。今天我方的标准是：戏说历史是否能够促进人文素养的提高。基于上述观点，我方认为有理由三。

首先：说到记叙历史，大家第一个想到的一定会是被称之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那么史记到底采用的是哪一种记叙方式呢？我方认为恰恰就是戏说历史。也许大家一时不能接受，但请听我慢慢道来。我相信很多人都读过《陈涉世家》，里面有这么一段很有意思的对话，是，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辍耕之垄上，怅恨久之，曰：「苟富贵，无相忘。」佣者笑而应曰：「若为佣耕，何富贵也？」陈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当时既没有录音机，更没有记录，那司马迁怎么会知道的这段对话的？我想，恐怕就是司马迁凭著他写史时的文学家的想象，描述了这段文学的历史真实，这便是戏说。这样的例子在《史记》中举不胜举，这也就是为甚么它会被鲁迅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原因，它是历史与文学的完美结合。通过这个例子，我们也可以看出，戏说这个东西他本身是没有好坏之分的，关键在于人们怎么使用它。

其次：在《史记》出现之前，中国大多使用编年体来记叙历史，而自从《史记》这种纪传体出现之后，编年体就慢慢被纪传体所取代。究其缘由，恰恰是因为纪传体更具有人文内涵。众所周知，司马迁下笔的史记对人物品质的描写是有他自身的价值取向判断的，即对良好品质的赞扬和褒奖以及对不良品行的批判。人们阅读史记，可以通过司马迁的文笔对来感悟人生之道，培养优良内在品质，提高人文素养。这就是后人所说的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

最后：我方还需强调一点，戏说历史本身只是一种记叙历史的方式，本无好坏之分，关键在于人们怎么使用它。当下之所以很多人对戏说二字不敢苟同，是因为有些作者在描述历史时对部分历史事件无中生有，夸大歪曲照成的。我们相信，通过正确的引导和合理的规范，一定可以杜绝这一类不合理的戏说，还戏说本身一个清白。

综上所述，我方坚决认为：戏说历史有利于提高人文素养！谢谢！

戏说历史，程度不同：有的是把戏剧性，当成是对历史的润饰……有的却是把历史性，当成是对戏剧的装饰。前者画龙点睛，为求史料传神；后者削足适履，纯想消费人物。

前者无伤大雅，对正方有利；后者积非成是，对反方有利。支持前者的，很难为后者说好话；反对后者的，很难连前者都否定。两者间的界限与趋变，又常为渐进，无法一刀切。

所以才拿来当辩题。

如果戏说历史，只强调前者，不触碰后者。把后者的一切，全撇得乾乾淨净。

那么听完后，人们原本的疑惑不会消失。

困惑深时，甚至会令他们从根本上质疑起你的定义。

若在你的定义下，这辩题根本没问题。那么，就一定是你的定义有问题！

像讨论毒品管制时，你说所有的药，用多了，都是一种毒；所有的毒，适量时，都是一种药。这定义有没有错？似乎没错。

却不是辩题想讨论的内容。

像比较知行难易时，你说凡知，都要能行，才是真知；若知而不行，或知而不愿行，都不算知。

这定义可不可以？似乎也可以。
却不是辩题要设计的目的。

这些定义，或许躲的过语言攻防，却躲不过人们心底的疑惑。
他们或许「说」不过你，却不会「觉得」你是对的。
若两方都不觉得对，又要判输赢……则不论结果如何，最后都是运气。

懂吗？辩论中，别光说你的对。
你对的部分，说一遍，他们就瞭解了。
他们不瞭解的是：你如何面对对方的对？

是啊，对方对的那部分，你要怎么解释？
想用技巧回避这一点，这技巧，便非正技。
想用论点回避这一点，这论点，便非正论。
想用定义回避这一点，这定义，便非正义。
想用学妹回避这一点，这学妹，便是正妹！

想回避，就活该被人看轻辩论是斗嘴，就活该被人觉得辩论没意义！

所以，一向鼓励正面迎击。

不是用定义去「躲」观点，而是用定义去「造」观点。
不是去说戏说历史没问题，而是去说为什么即便在最生编瞎造最加油添醋最最有问题的情况下，戏说历史对人文素养都还是有贡献的？
或许，不是因为我们将「戏说历史」瞧的太低，而是将「人文素养」看得太高？
或许，这辩题真正需要定义与阐释的，不是何谓「戏说历史」，而是何谓「人文素养的提高」？

想定义，要帮对手留路——你不给对方出路，裁判就不给你活路。
双方皆有路，但你别出机杼，曲径觅得通幽处。
那就令人柳暗花明，眼睛一亮了。

2012-11-13 15:10:1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33106681/

第十三章·价值辩论中的定义 之二

又一次，收到同学来信——内容问得挺有水准。
顺便，拿来当这篇讲义的引言吧。

学长好！

学妹是香港浸会大学的辩手。香港本地比赛以时事热点的政策性话题为主，队里平时的训练和外赛是以奥瑞冈为主，所以一直对价值性辩题瞭解不深。

这次在马来西亚，看到很多辩手把两种辩题都处理得游刃有余，非常羡慕（执中学长自然是高手中的高手，这就不多说啦），所以回来就从学长的日志中找了几个价值辩题，思考了一下。

遇到了两个问题。（>_<）

第一，定义太过广泛，导致两边都选取对自己有利的定义打。结果是两边说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但都是对的。更关键是双方最大的交锋点变成了定义。

比如「历史主要由菁英 / 大众创造」。学长说有六个切点，可是我只找到「菁英、历史、创造」三个，其他三个是什么？

再有，虽然可以通过论证「为何我的定义更权威或者更有讨论价值」来打定义，但整场打定义毕竟不好看。有没有少切几个定义的做法？

第二，很容易陷入两边各讲事物的一方面的情况，两边都是对的，所以比赛陷入僵局。就拿刚才的辩题来讲，正方举爱迪生的例子说「有些历史没群众」，反方举抗震救灾彰显「众人拾柴火焰高」，如何比较？

对于菁英大众都参与的历史，正方强调「领导指挥」，反方强调「群众干活」。明明都是缺一不可，如何取舍？过去习惯用打掉对方必要性的方法，可是这种明显都有必要性的，就不知如何处理了。

学妹的思考只是自己给正反双方立了论，然后想像著演绎了一下，所以如果有什么比较低级的问题，学长也请本著诲人不倦的心态，多加指教！

非常感谢！祝好！

这封信，标题是「听说学妹来信提问～学长是有问必答」。

嘖，请别相信这种没根据的说法。

因为事实上，即便学姐来信提问，我也是有问必答的！

好，回正题。

先强调一个观念：在事实型辩题中，定义，本身就是唯一战场。

正反双方，正是因为对辩题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词语，彼此认知分歧——所以，才会对同一段关于事实的陈述，产生不同的判断。

比如说，辩题是「荆軻是 / 不是英雄」。

试想：若正反双方，对于「什么是英雄」，标准一模一样。

那这个辩题，他们吵得起来吗？

又比如，辩题是「人性本善 / 恶」。

试想：若世间人们，对于「何谓人性」、「何谓本」、「孰为善」、「孰为恶」，意涵清清楚楚，标准毫无二致。

那这个辩题，还有可能产生吗？

正常情况下，我们不会去辩论「月亮是 / 不是圆的」。

除非我们对「月亮」的意涵，或对「圆」的标准，居然产生分歧。

辩论定义，很有意义。

因为人们的困惑与冲突，多半仅是因为彼此间，意义没有「定」清楚。

你说，疑人勿用，我同意。

但你所说的「疑」，和我所说的「疑」，是不是一样？我怀疑。

我说，用人勿疑，你反对。

但我所谈的「用」，有没有可能，就是你所想的那种「疑」？

比如说，辩题是「历史主要由菁英 / 大众创造」。

这里头，什么是历史？

是客观上「发生过」的事？实际上「被记载」的事？还是主观上「被诠释」的事？

继续看，什么是主要？

是以时间而言，佔「大部份」？是以空间而言，居「大多数」？还是以性质而言，据「关键性」？

接著看，什么是菁英？

是社会中最「杰出」的？最「高层」的？还是最「有优势」的？

再来看，什么是大众？

是指群体中的「众数」？差异中的「平均数」？还是泛指「非精英」？

最后看，什么是创造？

是指观念上的「提出」？方向上的「主导」？还是实际上的「达成」？

当然，去翻字典、找权威，这些定义都对，都没错，都有人用。

只不过，在今天的辩论中，正方采纳其中一个（或几个）观点，以至得出了「历史主要由菁英创造」的结论——而反方，则偏爱别种解释，因之产生了另一个「历史主要由大众创造」的看法。

正反交锋，拼的便是哪一方的定义，能让这句判断，显得更合理、更传神、更吸引人，更能解决听众在面对相关情境时的疑问与矛盾。

至于来信提到的那篇随笔，原文是：

历史行进间，前者造帆，后者造风。历史下笔时，前者编目次，后者填空白。历史凡有转折，前者授精思想，后者十月怀胎。历史若遇起落，前者领一时之风骚，后者终究追上踏过。一人得道，有人说，是大众簇拥著菁英在浪头。鸡犬升天，有人说，是菁英界定著你我为大众。没错，史事发展如燎原……但星星之火，岂能居功？没错，史评代代有反复……然载舟之水，怎堪自豪？

三分廿七秒，六个切点。以上。

当时玩的，便是正反各用不同的定义做切入，好在一句叙述里，产生意义拉锯：
历史行进间，前者造帆（正方定义创造为主导），
后者造风（反方定义创造为达成）。
历史下笔时，前者编目次（正方定义历史为被记载），
后者填空白（反方定义历史为发生过）。
历史凡有转折，前者授精思想（正方定义主要为关键性），
后者十月怀胎（反方定义主要为大部份）。
历史若遇起落，前者领一时之风骚（正方定义菁英为杰出），
后者终究追上踏过（反方定义大众为平均数）。

一人得道，有人说，是大众簇拥著菁英在浪头（反方定义菁英为高层）。
鸡犬升天，有人说，是菁英界定著你我为大众（正方定义大众为众数）。

没错，史事发展如燎原……但星星之火，岂能居功（正方定义创造为提出）？
没错，史评代代有反复……然载舟之水，怎堪自豪（反方定义历史为被诠释）？

当然，能有的切点，远不止六个。
都说了，这只是三分廿七秒内的成果。

持续碰撞定义，持续在有限地叙述中，发掘新意义……久而久之，观点就会越来越纤细，越来越多元，听完别人的反驳后，越来越能敏锐地察觉到定义间的区别。

其次，既然定义不同，按理，反倒不该轻易发生「两边各讲事物的一方，两边都是对的，所以比赛陷入了僵局」。

比如说，正方举爱迪生的例子，说有些历史没群众——但相较于「发明」电灯，就反方定义看，他们或许会认为「量产」或「使用」电灯后的影响，才算创造历史。

又比如，反方举抗震救灾，彰显众人拾柴火焰高——但相较于近代其他变迁，就正方定义看，他们或许会认为一时一地之灾变，根本算不上什么了不得的「历史」。

可见，举例无用，在定义没抢下来之前，再多案例，都是给对方拿去做自圆其说的练习。
所以开题，先抢定义。

定义赢，则后面不管是谁在举例，不管是举什么例……最后整块都归你。

而定义，要怎样抢？
这过程，要怎样才能好看？
下回有空，会另写一篇讲义。

2013-06-02 19:43:4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52720942/

第十四章·价值辩论中的切入点 之一

一向认为，价值辩论的精髓，全在各个观点间的切入点。

王宗岳有言：任他巨力来打我，牵动四两拨千斤。
阿基米德说：Give me a place to stand, and I will move the earth.
究其理，关键都在切入点。

这系列的讲义，打算探讨各种切入问题的方式……同样，请让我从一则提问开始。

您好，我是苏州大学辩论队的一名大三辩手，有个问题请教，希望抽空解答，万分感谢。

2011年12月的苏大校赛决赛，辩题是「大学了，我们离梦想越来越近 / 越来越远」我方持反方。这是一个很难打的辩题，我们在立论的时候很矛盾，因为大陆的现实情况是大学生不断失去自己的梦想，大学教育品质让越来越多的学生和老师失望。但是在场上说大学坏话的事我们又不做的太过分，毕竟底下的评委很多是老师，这么说老师会很不高兴（笑）。

而我们也想到去说失去梦想并不是一件坏事，这种说法或许会轻松很多，但却感觉在价值上不如正方高，毕竟主流的思想是希望年轻人为了梦想不畏困难的去战斗。所以我们很矛盾。

最后我们放弃了第二种想法，因为我们几个队员都是怀揣梦想的老男孩，内心不认可这样的说法，我们觉得梦想是高贵的，而且我们采访了很多大学生，大家对目前学校的教育也都有失望。所以我们铤而走险，选择骂学校，并拔高梦想。但结果，我们的想法似乎不被评委认可，以致输掉比赛。

当评委和选手因身份不同而有了价值差异时，作为选手是应该为了胜利迎合评委，从而站到评委的角度考虑，还是坚持本身自己想说的话？

还希望学长指点。谢谢。

辩论中，怎样的持方最不利？

答案是：越是理所当然的立场，越不利！

凡是老经验的选手，我想或许都同意，辩论最痛苦的，就是要你为了一件「大家都觉得理所当然」的事辩护——就好比，要你去辩论「子女应不应该孝顺父母」。

扮演这题目的正方，你觉得自己能怎么讲？

大家好，我是正方一辩，我方的立场是「子女应该孝顺父母」。孝，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主要美德，也是齐家治国之良箴。孝经说：「身体髮肤，受之父母。」又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意思是人之所以存在，全赖父母结合，我们身上的皮肤、毛髮，全都来自父母，全由父母为我们一日复一日地灌输养育，才能让我们变成一个有用的人。俗话说「百善孝为先」，孝的原理有普通性，孝的应用有连续性，孝顺父母是做人的根本，听父母的话，是做子女的本分。

为人最基本的，就是要做到知恩、感恩、报恩。从小开始，父母对子女的照顾可以说是无微不至，凡是有好的东西一定留给孩子，没有一点私心，而一切辛苦都由自己承担。所谓「羔羊跪乳尚知孝，乌鸦反哺孝亲颜，为人若是不知孝，不如禽兽实可怜。」畜生之辈尚能实践孝行，如果做人不懂尽孝，岂不是比禽兽还不如吗？

有些人认为，孝顺父母并非子女应尽的责任，觉得父母一种负担。我绝不赞同他们的说法，因父母为我们付出了不少光阴和青春，使我们得到了很多人生经验。《佛说父母恩重难报经》里说：「假使有人，左肩担父，右肩担母，研皮至骨，穿骨至髓，遶须弥山，经百千劫，血流没踝，犹

不能报父母深恩。」可见父母之恩浩瀚难以回报，所以我们决不可辜负父母。

看到这，坦白说，身为一个听众……你对我的申论感兴趣吗？

事实上，我猜很多人根本没看完，瞄一眼，直接跳过。

这种题目，为正方说话，你讲的再好再生动再苦口婆心，大家都懒得听。毕竟为真理辩护，你能说的话不多；且不管谁说，说起来都差不多。

在你申论时，所有人，都只会好奇一件事。

那就是：待会儿，反方要说什么？

是的，他们会全神贯注地期待反方陈述，充满谅解地包容反方难处。反方说的稍有道理，则惊为天人，正方驳的略带苛刻，则以鼻嗤之……这不全然出于同情弱势，而是人很有趣，人有反骨，越是理所当然的八股，越想要挣脱，越是天经地义的常谈，越渴望翻案。

有个反方说法，是马薇薇在闲聊时提出的：

主张「子女不应孝顺父母」，并不是说要去伤害父母。

因为不管对方是谁，只要别人对你好，你就应该对他好。以德报德，这是做人基本原则。

所以，父母对你关爱呵护，你就应该对他关爱呵护，但要是父母对你冷淡虐待，那你也犯不著为了「孝」，去逼自己忍受那样的对待。

同样地，若师长爱你，犹胜父母，那么，你便该奉之若父母；若父母爱你，吝于友朋，那么，你便顶多待之如友朋。

别人对你有多好，你就该对他有多好。在这原则下，别谈孝不孝。

在心底，老把那点血缘关系揪太紧——则不但辜负了别人，更辜负了自己。

这，就是反方想传递的切入点。

苏东坡评柳子厚，曾提到「诗以奇趣为宗，反常合道为趣」。

其中「反常合道」一说，我特喜欢。

反常，是指「违反了一般人的普遍经验」。

合道，则是指「符合了情理上的更高原则」。

例如，不小心摔碎了珍贵的茶碗。你大哭，是正常……你大笑，是反常。

但这反常，却是因你一摔之际，顿然有悟，喜于就此不役于物。

则此反常，便又合道。

乍看「出人意外」，细审「入人意中」。

另辟蹊径的观点，最是值钱不过！

再回到之前案例：大学了，我们离梦想越来越近？还是越来越远？

上大学，求知识长学问，更容易实现梦想，那是「常」理。

故正方立场，基本上没什么好讲，比赛漂不漂亮，关键看反方。

一般的反方，就是努力去「站在正方的对立面」：

正方不是说，大学让人求知识吗？好，那反方就骂现在的大学生只为求职，不为求知！
正方不是说，大学里提供了很多资源吗？好，那反方就骂现在的大学里只有教书匠，没有大师！

正方不是说，大学是高等教育吗？好，那反方就骂现在的大学文凭，越来越不值钱！

一般情况下，这方法没什么问题，但面对「反常」的辩题，便有些额外顾虑。

首先，身为反方，你打算「反」到什么程度？

你有自信能在台上骂大学，骂到让大家都认为「要实现梦想，就别去念大学」吗？

没错，台下的，都是大学生（还都是拼命考上来的大学生）。也没错，他们或多或少，对大学都有失望（就像他们也会对父母有失望）。但嘴巴上，失望归失望，骨子里，心态不一样。

是以，当你在台上骂大学、骂体制、骂师长，学生会兴奋、会附和、会鼓掌……可掌声过后，若问一声：「各位，既然念大学让梦想越来越远，那么，走走走，咱们不念了！」

你认为，会有多少人愿意跟你出礼堂？

反常理——就像家里吵架后，想找个朋友一起骂老爸。

这时，对方可以帮著骂，可是，只能当成「人民内部的矛盾」骂。

真要当成了「敌我矛盾」，你俩就会翻脸了。

认知不和谐——这理论用来解读辩论中的观点移动，非常好用。

你喜欢张三，但痛恨吸毒。

结果，有一天你发现张三居然吸毒！

这时，你会感到痛苦。因为你的两项认知，正在矛盾。

要消除痛苦，唯有两条路：其一，是你采取行动，对外改变现实，重新符合认知……你苦口婆心，劝张三戒毒，以便再次接纳这个朋友。

但若现实无从改变（张三毒瘾太深），则还有第二条路：你渐渐不再喜欢张三，或著，你开始没那么痛恨吸毒……你对内修正观点倾向，好让冲突的认知，重获平衡。

认同较浅、改变较容易的那一方，通常会被修正。若张三只是普通朋友，那你可能会嘆口气，对自己说：「唉，相识一场，没想到他是这种人，果然知人知面不知心啊！」

但若张三是你老爸，且每个月给你十万零用钱，那你就比较容易安慰自己：「唉，只要不偷不抢不伤人，吸毒就像吸烟，虽是个坏习惯……却也不是什么十恶不赦的事啊！」

至此，问题很明白：台下，都在念大学，台上，却要他们相信「念大学，会离梦想更远」。

你要他们该怎么想？你觉得他们能怎么想？

面对眼前的「反常」，你打算怎么「合道」？

硬碰硬，不行——唯一能做的，就是去修正「离梦想更远」所代表的意义。

在排除了一切的不可能后，剩下的那个，无论多么不可思议，也必定是真相。

该怎么处理「离梦想更远」这件事？

或许，你可以告诉大家：离梦想更远，不是坏事，而是个「无可避免的事」。

十七岁的小状元，毕考全校第一，发愿要拿诺贝尔。

十八岁的小文豪，投稿登了校刊，立志成为海明威。

但等上了大学，知识渐长，眼界渐开，他们才会越来越明白，世上多少天才！

不去念大学，不去接触某些环境，不去遇上某些人、某些书或某些事，小状元跟小文豪的小小梦想，或许就永远不会变得那么远。

或许，就永远不用那么残酷地发现——自己所骄傲的才气，其实很平凡。

小时候，星星就在头上，看起来这么近。

念了书，才发现，那是几百个光年的距离。

你说，星星变得更遥远；我说，是你终于惊觉了它的真实性。

我想，只有极少数极少数的人，才会在进了大海后，发现自己不渺小，发现梦想更靠近。

发现自己是鲸鱼。

你不是，我不是，我猜在座各位，都不是。

但你我依然愿意，怀著小溪中所做的梦，进入大海。

会破灭，不要紧，我们多半是虾米。

但不承认会破灭……那是骗自己。

以上，就是反方想传递的切入点。

至于手法，还有很多，有空咱们慢慢说。

2013-12-29 19:50: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2974515927/

第十五章·价值辩论中的因果 之一

本系列讲义，原本便预定要写四讲，分别是：定义、比较、因果、切入点。

这一篇写完，框架就先齐了。

你好，执中学长。请教一下，有些辩题的正反两方，乍一看好像根本就不对立，不矛盾。

比如：有位，才有为 / 有为，才有位。

比如：行成于思 / 思成于行。

你拿到这种辩题，会怎么分析，怎么找突破口？

除了「定义」与「比较」，价值辩论的第三种题型，是争论「因果」。

好比：英雄造时势？还是时势造英雄？

此时辩论的，往往不是「英雄」或「时势」的定义（当然，硬要从中找空间也可以，但会挺无聊），而是想理清两者间，鸡生蛋、蛋生鸡的因果关系。

又好比：社会秩序的维护，主要靠道德？还是靠法律？

此时辩论的，往往也不是「道德好」还是「法律好」的比较，而是想探讨相同条件（社会）下，两种变因，何者造成的变量（秩序）更大。

这样说来，探究因果，貌似更像个客观地事实性命题？

那么，又有什么好辩的呢？

回答之前，先要解释几个观念：

一、见到现象（果），会想构建理由（因），乃是人无可抑制的本能。

因果关系，就像车子、房子……都是由人，基于各种需要，运用各种方式，所「发明」出来的。

之前，周帅有篇文章写得极好——与其我再动笔，不如引用一段。

注重因果性是一种生物本能，巴普洛夫实验室里那些听见摇铃就流哈喇子的狗可以作证。而智力更发达的人类对于因果性的痴迷，有时甚至能压倒求生欲这种最基础的本能。

比如常见的影视剧桥段里，被亲信从背后捅上一刀的倒楣蛋，回过头来一定不是大叫一声「救护车！」而是狐疑悲愤地问一句「为什么？」——死个明白，显然是比苟延残喘更重要的事情。

或者用德谟克利特那句拽到极点名言来说：「只找到一个原因的解釋，也比成为波斯人的王还好。」跟找到原因相比，命都不一定是最重要的，权力财富什么的更是都成了浮云。

《辩行记 27：纠结的因与果》 周玄毅

往更深一层说：见到现象后，解释（做成理论 theorizing），乃是你我下意识的本能。反而是不判断、不解释（不做成理论 not theorizing），才是人必须刻意方能达致的行动。

举例而言，下面两句话，就你看来，哪一句最通顺、最合理？

「国王死了，以及，皇后死了。」

「国王死了，然后皇后悲伤而死。」

从客观上说，前一句，资讯的正确性是百分百。

但你的大脑，就是不喜欢单纯地接收两则各自独立、毫不相干的「现象」，对吧？

你就是忍不住，会顺从理解的惯性，偏向第二句……仅在于它为现象，提供了「原因」，对吧？

即便那使它出错的机率，比第一句高得多。

研究机率理论，任教于麻省大学的 Nassim Nicholas Taleb，曾在书中提到一段个人经验：

当年，他赴罗马参加一场学术研讨会，大谈「因果连结是人类心智产物，而非实际存在的事物」。会后，一位来自南义大利的知名教授热情地走去致意。

「他特别强调我前一本探讨随机性的书……『我是你理念的狂热仰慕者，但我觉得这个理念不受重视。这些想法，真的也是我的想法，你写出这本我（几乎）打算要写的书。』」他说道：『你运气很好；你用如此浅显易懂的方式，表达出机会对社会的作用，以及被高估了的因果关系。你说明了人类有系统地尝试各种解释技巧是多么愚蠢的一件事。』」

「他停了一下，接著再说，以冷静的语调：『但是，我亲爱的朋友，我跟你讲一件事。如果你在新教的社会里长大，那么，你就不会用这种态度来看世界，因为这个社会教大家有努力才会有收获，强调个人责任。你能够看到运气，并把因果分开，那是因为你是东正教地中海血统。』」

「他的说法很有说服力，因此，我同意他的解释，达一分鐘之久。」

懂吗？我们喜欢因果，因果，就是故事。

在人们脑中，世间事，若欲有意义，非要成故事——如此，才能理解，才能记忆，才能叙述。再试一次，下面两句话，就你看来，哪一句感觉上最有可能？

「小梅的婚姻很美满，以及，她杀了自己的老公。」

「小梅的婚姻很美满，不过，她杀了自己的老公以取得他的遗产。」

多数人，或许觉得第二句话更有可能性……但抱歉，那纯粹是一种逻辑上的谬误。

因为第一句话的涵盖范围，明显比第二句广。在同一组现象下，它并未排除小梅出于疯狂、嫉妒、意外、自卫等等其他因素而杀人的可能。

只不过你的心智，下意识地急著想要一则「故事」，好能迅速处理眼前「资讯」。才使后一句，看来更诱人，不是吗？

二、「归因」的过程，乃是一种选择——是叙事者，主动在挑选要由哪一项因素为结果负责。给一个现象，让人们说原因，从中，你便能轻易看出每个人价值观的异同。

昨晚，学校失火，损失惨重，这是怎么一会事？

张三：那是因为，有同学贪玩酿祸！

李四：那是因为，消防系统老旧，无法及时灭火。

王五：那是因为，老师督导不周，纵容学生犯错。

赵六：那是因为，校园恰巧整修，堆放大量易燃杂货。

若你问，这些原因，哪一个对？

废话，都对。因为在客观上，任何一个原因不存在，就不会造成大祸。

若你问，这些原因，哪一个更重要？哪一个为首要原因？

嘖，这就不是客观上能答得出来的了。

就像我们都知道，燃烧三要素：可燃物、助燃物、达到燃点。

请问，这三者，哪一个更重要？哪一个原因是首要？

在上帝眼中，条件只有「必要」或「充分」与否。

归因？那是人独有的行为。

将火灾主因，归给个别学生，背后，或许有一套价值观（事件，由行为者负责）。
归因给消防系统，也有一套价值观（养兵千日，用在一朝；一朝有失，责无旁贷）。
归因给教育，是另一套价值观（个人太渺小，责任，本应由体制负）。
归因给大环境，更是一套价值观（万般皆是命，半点不由人）。

这其间的争议，请问，辩的是什么？

主观价值？还是客观事实？

回头看辩题：有位，才有为 / 有为，才有位。

首先，想当然，客观上，两者都会发生……论康熙，有位才有为；论韦小宝，有为才有位。
否则，缺其一，双方还辩个什么大西瓜？

故知辩题问的，是「有为」与「有位」两因素，何者更重要？何者更具主导性？何者，该被我们当成是在一连串无法切分却硬要切分的因果串中的主因？

由此，你能不能试著推导出，这不同因果关系的选择，背后各有什么不同的价值观呢？
你能不能对双方（注意，是归因者，非当事人）的个性，做一份侧写呢？

譬如，一个认为「康熙所以能成大业，关键在于他毕竟是皇帝」的人，他会怎么理解人生？
功成名就后，这种人，态度是更骄矜呢？还是更谦卑？
不满现况时，这种人，立场是更出世呢？还是更入世？

又譬如，一个认为「只要有韦小宝的本事，何愁无处找位子」的人，他又怎么理解人生？
身处体制中，这种人，进退是更坦荡呢？还是更游移？
世局动盪间，这种人，内心是更戒慎呢？还是更兴奋？

同一件事，能怎么归因？你愿意怎么归因？你打算要大家怎么归因？
这，就是因果型辩题的主战场。

2014-01-25 18:17:0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0256171179/

第五卷·辩士的活动

第一章·澳门大学辩论队建队十周年贺辞

澳门大学辩论队建队十周年，京京来讯，邀文一篇。
心得早有，一挥而就。

一个辩论人所能盼望的辩论环境，该是个什麼样？

我想，不外乎是学校的支持、参赛的机会、完整的指导、漂亮的战绩、优良的传承、充裕的经费.....

以及，能从中享受辩论乐趣的气氛。

上述条件，能得其两三项，便不枉辩论之路走一趟。

得其四五项，则就算只是在队中当个打杂的小学弟妹——眼界也是开的。

想想：能常出去比赛，更常到海外比赛。

能常拿奖。

能在输的时候，校方不给太大压力。当赢了，师长跟你一样欣喜。

能有经验丰富的教练指导。这指导，能不中断。

能让你爱上辩论。而不是比赛完，任务结束，大伙四散.....

想想：这种环境，能有十年，能维持十年。

恭喜澳门大学辩论队。

2012-03-21 12:35: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103523952/

第二章·2005 苏州盃有感

理论上，「人」这个字，是不应该有集合名词的。

人，是复杂的填充，是样貌、年岁、体力、才华、技能、经验、情绪、感官、个性、血统、宗教、阶级、职业等无数变项的构成，这些变项影响，往往又从排列组合之际加减乘除.....故每个人，理论上，都是独一无二的。

不过，对你我极其有限的认知能力而言，独一无二，最惹人厌。因为这代表了无法对其产生「类别」——这是人们存取事物意义的基本方式。

一切的描述，一切的理解，其实，都是一种归类。就像当我说「张三是骗子」的时候，「张三」的意义，就是靠著「骗子」这个分类来赋予。此时，你是透过了对「骗子」这个类目的瞭解，才回头，去确认张三的某项特性。而在一次又一次的分类后（张三是骗子、是法律人、是三级贫困户、是总统），张三的轮廓，便开始逐渐产生。

独一无二，便意味著张三无法在现有的分类秩序下，找到归属。

我们永远说不出，张三「是什麼」，因為失去了类别的张三，永远就「只能是张三」（甚至连张三的「张」，其实都是一种类别）。

同时，由於在「张三」这个类目下，只有一个张三，所以无论是比较、对照、评等或品鑑，都变得毫无意义。换言之，身為唯一的张三，其所能為自己证明的，只有「存在」，没有「优越」——独一无二，剥夺了张三成為「好张三」的可能。

故不同於市面上许多语带甜滑的励志文章中所描述的（每个人都很独特、都不一样，用不著去跟人家做比较……这是那些作者所能找到的，最廉价的救赎），在我眼中，独一无二，其实是种沉默且寂寞的诅咒。而人若想要活的有热血、有激情、有归属、有共鸣，则首先，就要从破除自身的独一无二开始。

所以，我们要参加竞赛。

竞赛，是在某个受控制的环境下（如安静、隔绝的考场），将每个人的复杂成分（如技能），逐一分类、抽离，并藉由某些强制性的规范（如有限的时间），以切除其他特质间的沾染（如考试时间不能太长，否则就变成是在比体力），使人们原本混搅於一体的斑斕色彩，得以各自析出原色，供人辨识。

而原本如无重力般，纷纷悬浮在独一无二之中的人们，也就此產生了前后高低的向量。

在某个虚拟的环境中，用某些虚拟的规则，比较著某种虚拟的特质——所以比赛，当然是假的。但这种假，假的多麼必需！所以奖，当然也是假的。但这种假，假的多麼勇敢！

评完了十六场苏州盃，你很难不去想想竞赛的意义。高师大附中，是今年的冠军；沉祺云，这位被我最早称为「吕布」的小女生，现在则开始有了个新的分类：

叫最佳辩士。

2012-04-06 00:51:3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5115719875/

第三章·2012 华语辩论锦标赛有感

不当选手后，没比赛打，心痒时，只能打打表演赛。

然据过往经验，比赛既称「表演」，则心态上，主办方便往往没把它当回事——反正到时「明星」找来，名号排开，台下瞧瞧真人、台上热闹纷纷，最后大伙哄然掌声一轮，就完事了。而双方选手人老成精，临场侃侃，总也有几句妙语，打好打坏，不相干。

唉，这哪是比赛？分明是马戏团裡的狮子……在亮相。

说来都是辩论人，光亮相，我体谅。

问题是，我很渴，不见血，满足不了心头的那匹狼。

想很认真的攻防，想被对手惊吓，偶尔，想更尽兴点的厮杀。

故再有表演赛，绝不让主办方临时给辩题。持方若能挑，先挑有挑战性的。成名辩手间，多半有交情，私下软磨硬求，偷偷把想较量的阵容凑一起：陈铭够强，但斯文又客气，一起搭档，怕他太迁就我的任性；而周帅观念精深，早想较量切题，趁机会，正该一探究竟。

於是敲定，「黄马」对「玄铭」。周帅自认鹿杖客。

还有两个搭档，规定要从选手裡找，罗太拿著参赛名单，跟我逐一过滤：一辩，选了复旦的小女生，聪明却诚恳，不太耍技巧，最中我俩心意。三辩，选了武大一脸清秀的男孩，观念清楚，表达沉稳，辩风不强悍，挺适合想好的立论。

周帅是潇洒人，本想靠在沙发上聊聊天，但看了我跟罗太这副认真样后，逐渐正色——加上罗太屡屡挑衅（干的好），他眉头一皱，跑去找队友了。

十二点多，讨论完，敲门找玄铭二老吃宵夜，对方看看表，表示晚了要休息。离开前，周帅说他们的持方太佔便宜，根本是真理，想不出我们能说什麼。答曰同感，因为刚才左思右想，也觉得己方立论无破绽，明天基本赢定。

两点多，回饭店，发现对门未熄灯，隐隐仍有讨论声。

罗太一听，笑著叹口气：

「嘿，能跟这样的对手打比赛……好幸福。」

2012-04-10 22:33:4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0103052944/

第四章·2011 两岸盃有感

三天内，评了廿二场比赛，从早上八点半到晚上六点半，一个小时一场，连续。

虽然不用讲评，按老习惯，还是记满了廿二张论点单。

在不断地攻防交替，与场上各种相关（或无关）的技巧影响下，说是不记论点，光用听的就能理解比赛打的好坏，我不信。

不记论点，上台讲评，就只能讲些「正方说话很有气场」、「反方的攻击比较流畅」或「双方理解的内容都不够深刻」之类的扯淡。至於辩手真正在扯淡的部份……反倒没办法说。

廿二张论点单，折成一叠，走的时候，整整齐齐的，放在旅馆房间的垃圾桶内。

曾与玄毅聊及，说是当评审时，圈内与圈外人最大的差异，便在於我们才知道「什麼是最难的」。

圈外老师看选手，看他们在台上行云流水般的排比对仗引经据典押韵说笑顾盼自如，看的纷纷鼓掌——却不知在辩论中，这就像从罚球线起跳灌篮，精采归精采，其实，却是简单的。

而有些表现，虽然在交锋中看似短短两句，没什麼花巧也没那麼戏剧化，但圈内人却知道：当下两句用词精準的话，恰恰正避过了后面的一连串可能反击。电光石火间，那是把双方架构「摸到透」后的临场反应！

这，最难。

全程评下来，对吉林大学的张丹印象很深。

而政治大学，写下了他们的老八传奇。

从一开始在台湾的选拔中，政大就只能排备取，后因交大不能出赛，才以第八名递补参加。

初赛，对郑州大学，八个裁判的评分单，政大以八比零惨败。

晋级复赛时，八支队伍，政大积分最低，以第八顺位吊车尾入选。

复赛，辩题偏政策，政大以脱胎换骨之姿打出了这次海峡赛中最好的单场表现，进入冠亚。

冠亚赛，再遇郑州大学，相同场地，相同辩题，相同持方……

最后，冠军是政大。

标准的老八传奇。

至於这次交流赛，倒是有个心得可以聊聊。

话说两年前，在澳门打过一场「王（亡）者之约」，选手除了我跟思渊，还包括了路一鸣、胡渐彪、周玄毅、刘京京……都是老得要命的辩坛亡者。

比赛中，无意发现了一个重点：就是若两方皆为好手，则自由辩时，光回答就好，千万别发问！

因为对于像路、胡、周这种老家伙而言，自由辩这种单点式的抛问，已经没有什麼是「接不住」或「说不通」的了。所以提问，只是平白给他们各种妙答的机会去展示观点、自我澄清。问题越犀利，只会让他们待会反唇相讥的效果越好。一来一回，观众对其架构的理解反倒越来越深。

反之，对手等於是一直在做球给他们杀，非常累！

当年打到一半，双方还算正常，彼此有问有答。但渐渐地，对面那些心术不正的老家伙们就率先发现了这个甜头，於是开始完全不抛问——站起来，答完问题，就坐下。

如此一来，由於他们没提问，所以我们就只好被迫再发问，然后他们再站起来，答完问题，得掌声，又坐下……就像郭靖站住了天罡北斗阵的北极星位，以主驱僕，驱的我们这一方手忙脚乱！

是的。防御，就是最好的攻击。

今年赛前，对手有思渊，所以我特别跟队友解释了前述经验，希望大家到时候千万不要问，只要答。又由於我们是正方，因此得先努力吸引对方来攻击我们。

於是到了自由辩，我方所提的第一个问题是：

「之前，我方立场都说过了，想请问对方怎麼看？」

嗯，虽然有点卑鄙，可是，干的好！

没想到对方站起来，回答的是：

「我方的立场，大家也都知道了，所以还是想听您方的反驳？」

喂喂，这就太卑鄙了吧！！

最后，因為要当评审，所以此行在外用餐的机会极少，宝贵的两次机会，却都是跟著陈思渊去吃湘菜（虽然味道不差）……马的，有人可以解释一下我们為什麼要跑来福州吃湘菜吗？

2012-04-11 14:48:0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112446785/

第五章·2012 两岸盃选拔有感

题目是「体育明星偶像化有利 / 不利於体育发展」，朝九晚八，一天评了九场。辩题偏正方，好好掌握该有的优势，反方基本上很难赢。

偶像化的好处，就一个，吸引关注。

吸引关注的好处，就一个——让原本不看球的人，来看球。

没错，被吸引来看球的，多半不懂球；看完球，未必去打球。

但如果只有在玩球（拍电影）的人，才要看球（看电影），非要能懂球（懂电影）的人，才会爱球（爱电影）……那这项运动，大概就快完蛋了。

九场比赛，从「偶像化」到「吸引关注」间，正方推论多半一句带过，觉得太理所当然。

殊不知：唯其「理所当然」，故若能从当然处，究其「当然」之真谛，则讲起话来耳目一新，力道就不同了。

要让一个原本不运动的人去运动，此佛家所谓之「度人」。

度人，有正法：苦口婆心的强调强身健体很重要，让宅男打从心底自省自觉，天天欢欣鼓舞的对著阳光挥洒汗水，是法门正道。

而万一眾生痴迷，以致正法不彰时，佛家还另有一种方便法门：就像问為什麼要求佛？说是为了破迷开悟、离苦得乐，你没兴趣……改说是因為菩萨能保佑身体健康、家宅安寧、遇难呈祥、指点迷津，那你便觉得有搞头！

於是时时祝祷、天天诵经、月月听讲、不碰荤腥。

居移气、养移体，日子久了，便「有可能」渐渐皈依。

正如文章要贴图，从偶像到关注，就是骗宅男离开键盘，去球场流汗的「方便法门」。

至於法门开得方便处，自然有人只贪方便，不入法门，只看球星，不去打球……遇上这种人，没佛缘，笑笑算了。法门还是照开。

以「受身」处理弊害，以「譬喻」调整框架，以「小明」增进认同……

前面这几段，技法一直换，看出来了吗？

面对正方「吸引关注」，反方除了少数一、两队（如台大），多半都在质疑「光是关注，无法利於体育发展」。

这种质疑，逻辑有问题。

关注，是体育发展的必要条件，却不是充分条件。

必要非充分，就是有A未必有B，但没有A，一定没有B。所以「光」关注，废话，当然无法利於体育发展——就像「光」吃饭，不呼吸，我还无法利於身体健康勒！

按反方的质疑，背单字，能否利於英文学习？抄笔记，能否利於考试成绩？去约会，能否利於两人恋情？

都不能，因为「光」背单字（却不用），「光」抄笔记（却缺考），「光」去约会（却吵架），皆不足以达成目的。

刘德华的鼻子为什么帅？因为它长在华仔的脸上！

将单一条件抽离，再攻击，没意义。

能条理分明，解释此攻击不合理的正方，一队都没有。

大家都摸摸鼻子，乖乖去推论吸引关注能带来什么「实质好处」了。

最常讲的，是关注会带来收入。

反方攻击这一点，多是嫌球员偶像化后，四处代言，坐拥豪宅轿车正妹，但「贝克汉个人赚大钱，对体育发展没帮助」……另一方则拼命缓颊，说他们閒暇时也会为公益代言，或号召募款。

搞的好像贝克汉赚钱，对不起大家似的。

其实是观念问题：身为体育明星，赚大钱，过很爽，就是在帮体育的忙！他是在以身作则，告诉大家在这个领域中，技艺的精进可以换得世俗的成就。

球坛中，若是连贝克汉都赚不了大钱，那很惨，因为这代表就算你日夜苦练，将来踢球踢到他这么屌都没用——这条路根本走不通。

一箪食、一瓢饮、居陋巷，颜回自己虽不改其乐，却绝对是孔门的负面宣传。

幸亏子贡发了财，否则在一般人眼里，学儒还不如行乞！

所以，安心踢球吧……那些钱多妹正的球员，恰恰见证了足球之神，必将不负你的虔诚。

遇指责，别轻易跳进攻防。

先用逻辑检查一遍，确认该回应的范围，然后再问自己：对方所指责的，一定是坏的吗？有没有其他诠释空间？

剑宗人，帅气很重要，非不得已，不进入肉搏厮杀。

选拔结束，最欣赏的是东吴、中国医药和台大。

裁判讲评，两位社会裁分别对衣著、仪态与口齿，发表了深入看法。

2012-05-07 16:17:30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741730153/

第六章·2012 马来西亚全中辩有感

我常说:最幸福的辩论人,莫过於是能在马来西亚唸中学,在澳门唸大学,在台湾唸研究所.....并在大陆打比赛。

这次当评审,再度印证所言非虚。马来西亚的中学辩论,水準之高,风气之盛,绝对亚洲第一。

像有位循人中学的小朋友,才高一,辩论经验从初中算起,第四年。从技巧、逻辑到观念,放到台湾,敢保证从台大、政大到东吴,可以完胜所有的大一生。

唯一能抗衡的,只有咱们大一的简东辰!

大马选手的辩论实力,若能在高中毕业后继续维持线性成长,则华语地区,根本没人会是对手。所幸到了大学,大陆常有万中选一的奇才,与校方资源的挹注;而台湾总有百战求道的狂人,与各种谜之延命法(误)。互据优势,奋起直追,使辩坛常保精采。

比赛第一天,胡渐彪深夜造访,告知将赴珠海工作,次日启程。我说罗太亦在珠海,过拱北,澳大又有京京,届时大家何不趁机相聚,彼此切磋?

渐彪闻言大喜,称其手痒已久。次日询以罗太,则提议四人组队,给几间附近学校当个陪练,同学可轮番上阵,老少不拘,多来几场,好好打个过瘾。赛后,或想与渐彪交流大马辩风,或想找罗太讨教攻辩技巧,或想请京京讲授带队心得,或想请少爷品嚐当地小吃.....皆无不可,都好商量。

点子不错,成本不高,但盼过往君子,得便相召。

全中辩冠军,除了奖金、奖盃跟奖状,奖品是六位队员学费全免就读世纪大学学院——中学打辩论,能打到将来唸书不用钱!

看著台下双亲师长们的鼓掌赞许。唉,好家伙!

2012-06-04 16:53:21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445321911/

第七章·2012 国际青年菁英盃评判準则

一、本人採用传统的「核心议题典范」:亦即正方需於合题要求下,得证其需要性、根属性、

可行性与损益比。若有任何一点未能得证，则反方胜。

二、正方应於一辩申论时，对辩题提出「初步成立」的论据，否则反方胜。初步成立的标准，会依比赛层级与选手水准而略有调整。

三、本人认为：所谓的架构得证，非求其「确然如此」，而是求「盖然如此」，故对场上攻防，裁判在观感上本应保有不同的「接受度」差异。因此论点分数，本人并非全判一方。

四、本人认为：比赛中，主席最大，他叫谁上台，谁就给我上台。若选手利用奥瑞冈「未发言前不予计时」的规定，在台下拖拖拉拉、抄抄写写、左右讨论、前后徵询……则举止虽未违规，已惹天怒，屡瞪不改，后果自负。

五、本人认为：答辩者的唯一责任，就是诚实的面对问题、回答问题。因此答辩分数，我一律由满分起跳，再视选手对问题的逃避程度，逐步扣分。过於恶劣者，不但扣分至零，且将严重影响本人观感（裁判观感的重要性，请参见第三条）。

六、本人认为：质询的目的，是为了「从对方的回应中确认资讯」。因此质询分数，我一律由零分起跳，再视选手所取得资讯的重要程度，逐步加分。此外，质询者只准提问题，不准下结论，违者虽不扣分（结论亦不采纳），但势必影响本人观感（观感的重要性，同上述）。

七、本人认为：一段完整而严谨的推论，其效力有若资料；而一则缺乏相关背景的资料，其影响无异断言。

八、本人认为：评判准则的公布，是为了宣告该裁判的心证标准，以免对选手造成突袭。故前述一切「本人认为」，都仅仅只是「本人认为」。评判过程中，若有来自不同观点的建议或质疑——本人都将会很亲切的，以尊重却不接受的态度去面对。

2012-08-01 17:10:2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151027634/

第八章·2009 下半年三场示范赛有感

因缘际会，分别在南昌、南京和澳门，与郭宇宽、吴天、黄磊、马薇薇、胡渐彪、路一鸣、周玄毅、余磊与刘京京等一群老辩手们见了面。

好不容易见了面，那要干什麼呢？

当然是——换上西装打比赛。

正所谓：十载视频偶聚首，千里相逢吵架来。

莫怪惜名仍按剑，且笑无尤论坚白。

子虽非鱼知鱼乐，君心非我亦可猜。

今朝各洗风尘面，欲道温寒请上台。

辩论人的嗜好，有时真正是莫名其妙……

印象最深的，还是胡渐彪、周玄毅他们对辩论的热情。谈起辩论时，他们眼中闪烁的不是回忆。而是火花。

甚至在澳门那场为了怕把路一鸣打哭，所以彼此都笑咪咪的示范赛中，我发现：渐彪居然还是场上唯一真的想要把比赛给打到赢的「选手」。
好家伙！

我想，我们一定都是看到了辩论最美的一面。
对吧？

2012-08-08 19:26:5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872659895/

第九章·2009 延平盃有感

首先要感谢咏笙，这次延平盃绝对是近来我所评过，最开心的一个比赛。

因为会场所提供的小点心，实在非常精彩！

一般会议的茶点，都是些甜死人的蛋糕（抹著厚厚人造奶油）或是用一团硬肉做的烧卖（有白、绿、黄三色麵皮，味道都一样）……通常我连碰都懒得碰。但这次延平盃的点心，无论是培根卷萝卜糕、鸡肉小可颂、猪肉三明治或叉烧酥，都做的相当细心，味道也挺好。

只可惜，由于现场学弟妹众多，故客客气气地将每样点心各尝一、两件后，便乖乖停手（在此特别表扬某位跟我抢叉烧酥时，一看到是学长就立刻缩手的学弟）。

下次若还有这样的点心，咏笙，裁判费免了！
请给我准备一个不透明的塑胶袋就好。

冠亚赛，辩题是「公务员不明财产应入罪化」，学弟妹只是高中，打起来颇辛苦。趁著讲评时，我把可能的冲突点大致讲了一遍，希望比完赛后，他们能带点东西回去——不是论点，而是切入与叙述论点的方法。

这种事，身教胜于言教。

过去讲评，重点在解释谁输谁赢，现在则把握机会，多讲观念与体会。至于输赢，如果判准没有太大差异，就多辛苦其他裁判吧。

而既然上了台，我觉得讲评者的工作之一，就是要想办法逗大家开心。这几年，更进一步，

严格要求自己绝不能以伤害台上选手的方式来逗笑……别以为学弟妹年纪轻，他们嘴上不说，身体倒是挺老实的心裡都是有自尊的。

所以能的话，捧捧他们，又何妨？一支草，一点露，如果传功难勉其成，传道难求其悟，那麽至少让大家都觉得打辩论是件开心事，也算最后的一点功德了，不是吗？

2012-08-09 14:33:3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923336600/

第十章·两岸盃十周年有感

时间过好快，转眼，两岸盃已经第十届。

从第一届打到第四届，婷文要我写点感想……顺便藉机会，把辩论圈十年来的变化记一记，给下个十年当参考。

在 2002 年以前，台湾的校园辩论很简单：

论题目，都是政策性。

论制度，都是奥瑞冈。

论技巧，都是资料、推论和举证责任。

论对手，都是自己人。

2002 年以前，台湾辩论圈唯一的对外交流机会，就是参加俗称华语盃的「国际大专辩论会」——由大陆中央电视台与新加坡新传媒电视台单方面邀请，两年举办一次，每次一所学校参加，只有五个人过去。出去的队伍回来后，无论输赢，都没消息。其他学校，几乎没人知道、没人关心。

2002 年以前，近十餘载，台湾辩士的对外资讯，趋近零。

2002 年，第一届海峡赛开办。当时，还只是「闽台大学生辩论赛」。当时的规模，两岸各五队，台湾队伍，都是自由报名——能出的起报名费加机票钱，是选手们的唯一门槛。

当时的规则，还是纯正的新加坡制。当时的辩题，则是「网路教育能否取代传统教育」以及「电子商务是否能取代传统商务形式」……当时台湾没人搞的懂这种题目要讨论什麼，一律都当政策辩论打。

当时出发前，为了省下衬衫与领带，我们这队决定用有限的预算搞来一套中山装，好让钮扣一路扣到脖子上……那套衣服现在还挂在衣橱裡，十年来没穿过第二遍。

当时的主办单位没经验，体贴的安排台湾选手先游览、再比赛。结果各校一边爬武夷山，一边背申论稿，并在好山好水走好喘的空档间，找石头坐著练攻防。

当时到会场，大家吓了一跳，因为台下——居然是有观众的。没错，是真的跑来听辩论的观众，不是台湾冠亚赛常见的，心不甘情不愿趴在椅子上等著赛后退保证金的各校选手。

当时打比赛，也是生平第一次，经历到讲完话有人鼓掌的感觉。

在台湾，辩论是学术活动，而非表演，所以辩士说话时，任何形式的鼓励或讚许，都是很怪、很不礼貌的。但在大陆，只要你每讲完话，都有掌声；讲一半，观众听了觉得好，又有掌声……那是他们的敬意与热情。

面对这辈子第一次打断我发言的掌声，当时的直觉反应是皱皱眉，挥手要台下安静。当时我们还不懂顺应观众，还没学会享受这份虚荣。

但最大的差异，来自听完对方的申论。

所有来自台湾的选手，生平第一次，如此彻底且一致的——听不懂对方在说什麼。

台湾辩士以数据和损益，想比较「网路教育」和「传统教育」的优劣；大陆辩手以定义和逻辑，想讨论「取代」、「传统」和「教育」的标准……从看问题的脉络、挑选的重点、推论的过程、反应的方式到表达的习惯，彼此全然陌生。

对方引述我们的话，听来都是我们说的，但意思都不是我们的意思。

我们引述对方的话，的确都是对方说的，但我们根本搞不清楚那是什麼意思。

台湾没人搞的懂為什麼要在申论时说歇后语？没人搞的懂為什麼一开头总要说对方辩友犯了哪几个逻辑上的错误？没人搞的懂為什麼我们必须回答「何谓传统」或「取代标准是什麼」？

交互质询的原则，是对一个点持续确认、取得共识、再确认、举证。

这种习惯拿来打自由辩，下场惨不忍睹。

第一届海峡赛结束后，选手返台，纷纷将经验传回社团。

隔年，东吴的苏州盃第一次开放打价值性辩论；世新举办了一梯讲授相关观念与技巧的营队；正疆学长写了一篇长文，向各校裁判说明另一种不同的判準。再隔年，台大菁英盃也开始採用价值性辩题，从大学到高中，几乎每个社团的社课都开始作出调整。

於是每年一次，每次四十餘人（队伍数从一开始的五队，逐渐扩张到八队），在选拔赛的竞争下（第三届开始，报名改為选拔制），每年每年，台湾各校最优秀年轻的辩论选手们，為此有了一個固定交流的平台，為此得以尝试、调整、磨练所有新建立起来的技巧与观念。

这个变化，一次次地衝撞著辩论的意义、目的与本质。

这个过程，很慢，很明确，很惊人。

大陆辩手的改变，没参与，不敢说。但台湾辩坛的变化，歷歷在眼前，趁记得，得说说。

比赛的好好坏坏，是一时的，但持续持续的办下去，日积月累，量变终究造成质变。

从长远来看，对一个活动最有贡献的，往往不是上台的，而是搭台的。

台搭好了，没人唱，搭台的人顶多摸摸鼻子，改搭其他舞台。

但台没人搭，没戏唱，上台的人本事再大，也只能弃了行当。

默默搭台十年，是得说声谢谢的。

谢谢！

2012-08-10 22:08:0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1095534212/

第十一章·2009 狮子盃有感

这次狮子盃，一共评了台大三场比赛……而每看郭智安打完一场，我都想赏他四袋米！
因為他要打十个打四个。

真没想到，江湖上人称猥褻笑容眯眯眼的郭师傅，本事居然这麼强。

郭师傅的特点，三个字，简、精、轻。

简，是简明扼要。这是指郭师傅在歷經了一团乱的攻防纠缠后，总是能用两三句就点出「刚才发生了什麼事」。且不偏颇，不栽赃（这很难得）。

精，是精鍊清楚。这是指郭师傅在表达时，少有赘语，没有废话。一个意思，他只讲一次，讲一次，大家就明白。因此同样的时间，可以表达出别人两倍的内容。

至於轻，是举重若轻……说到这，咱们就要提提郭师傅的外号了。

简与精，都是组织能力：前者是外在资讯的组织，后者是内在语言的组织。但组织力强的选手，若是缺乏了「吸引人去听」的特色，则充其量不过是位合格的播报员。而郭师傅之所以不是廖师傅，其画龙点睛的关键，便是他脸上那种大智若愚的憨笑，十足一副「目前问题都不大，待我解释给你听」的模样——没错，虽然练武之人底气足，有时候笑的就是比较猥褻，可是笑的猥褻，并不代表粗鲁！

之前民主盃时，我还没有明确感受到郭师傅的功力，因為这种风格要发挥的淋漓尽致，一要处劣势，二要后辩次……

幸好评了狮子盃，才见识了一次。

2012-08-11 22:07:1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1110714947/

第十二章·2011 内中新生盃示范赛有感

话说，这世上有三样东西最不可靠，分别是：推理剧中的死亡时间，女友摇摇头说「我没事」的笑脸——以及自己对自己比赛的评价。

所以这篇感想很短。

之前向钟岳毛遂自荐，争取回母校打了场示范赛。队友，是吃饺子时像户田惠梨香不吃时就没那麼像但比赛却打的比户田惠梨香好主要是因為对方不会讲中文的林研伶，以及笑得依旧很猥亵的郭智安。

对手，是刘彦澧、张哲耀、钟岳。主席，是小牛队的赵翊夫。

打完后，精彩与否不谈，心头的癮可是过足了。

好久没打奥瑞冈，好久没质询。

好久好久，没有那麼认真的跟对手拼架构了。

这辈子，能打辩论.....

啊，实在是太好了！

2012-08-11 22:23:5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11102352733/

第十三章·2012 国际青年菁英盃示范赛有感

两年前，就商量著要跟渐彪一起搭档比赛，去年与罗太打出默契后，兴致更盛。終於机会来了。

正方，是张哲耀、刘彦澧、吴子申。

反方，是郑秋樺、胡渐彪、黄执中。

题目，是「校园辩论的裁判应以辩论专业人士 / 社会一般人士為主」。

相较之下，罗太和我想法极近，讨论时，乐趣在於心领神会、一拍即合。而渐彪的路数和我截然不同，切磋间，乐趣在於刚柔相济、冰炭同炉。

例如正方可能说：辩论裁的优点，是客观；社会裁的缺点，是主观。

依我习惯，大可承认——却强调辩论的目的，正是為了让你鍛鍊说服大眾的能力。既然真实世界中，主观不可免，辩士就该学著去克服、去化解。社会裁的缺点，换个角度，其实都是挑战。

相反地，那种刻意节制、纯洁如白纸般的圈内客观，放在生活裡，毕竟太虚幻。选手比说服，若总给他们评胜败，久而久之，只会被宠坏。辩论裁的优点，换个角度，其实都是缺憾。

遇到攻击，我的手法是受身、化解、超越。

但渐彪觉得，这部分完全不用退——毕竟敞开心胸，聆听不同的意见，下决定时，尽量不偏袒，对一般人而言，真有那麼难吗？觉得唯有辩论专业，才能客观公正，本身就是大头症。

更何况，辩论人也有主观，只不过比起一般人，咱们的优势.....在於会掩饰。听到不喜欢的论点，一般人会说：「你的意见我不同意。」辩论人却会说：「你的论点有道理，可惜表达的太浅，不足以击倒我心中的推定」。

至於那些主观到太离谱，一见到有人支持核电就判他输的裁判，则显然不是「一般人士」。遇到攻击，渐彪的手法是挡、破、撇。

又如正方可能说：辩论裁的优点，是能听出辩论门道；社会裁的缺点，是易惑於外在热闹。渐彪觉得，这部分完全不用退——毕竟辩论术语，翻译成白话，难道一般人有可能会听不懂吗？什麼是「需要」？岂不是「现况发生了什麼问题」？什麼是「根属」？岂不是「这问题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觉得唯有辩论专业，才能掌握门道，本身就是太自傲。

更何况，打核电时，我们相信即使缺乏核能专业，透过台上解说，辩论裁可以听懂比赛；打证所税时，我们相信即使缺乏财经专业，透过台上解说，辩论裁可以听懂比赛……却认为具有其他各项专业的社会裁，只因缺乏辩论专业，就会听不懂比赛？

至於那些愚蠢到太离谱，不管人家说的多清楚都一脸茫然的裁判，则显然不是「一般人士」。凌厉刚猛，无坚不摧。这家伙玩的是降龙十八掌。

但依我习惯，同样承认——却强调辩论的竞争，比的正是谁最有本事向「门外汉」传道。既然真实世界中，无法保证每个人的知识与理解，辩士就该学著去因材施教、去深入浅出。社会裁的缺点，换个角度，其实都是挑战。

相反地，那种术语娴熟、逻辑清晰、光听论点、甚至还会主动帮忙过滤杂讯的圈内倾听，放到如今，多少知音？对这样的听眾倚赖久了，只会使选手的表达都像唸经。辩论裁的优点，换个角度，其实都是缺憾。

有好就有坏，有去才有来。剑宗看问题，如太极生两仪。

我的手法，好处是掌握核心后，所有的回应都是一法通、万法通，不用各别再准备。至於对方前提，全数承认，亦不用费心再论证。以静制动、以简驭繁，情绪是外张内弛。

坏处，是由於一切招式皆由核心发动，故在核心观念被成功论述前，我几乎手无寸铁。失了长剑，少爷连村夫都打不过。

渐彪的手法，好处是攻防多线独立，一招不中，转眼后势再起。加上逻辑密集强悍，对阵时一句顶一句，招招进手，百花撩乱。先发制人、寸土不让，精神得外弛内张。

若有自由辩论，更能看出这种短打的特长。

搭档一场，默契未成……出手间，两人略显涇渭分明。

下次配合，再研究怎麼分进合击吧。

2012-08-21 12:42:5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2104254927/

第十四章·2012 马来西亚精辩辩题投选

收到来信一封，坚称少爷是「第五届精英盃亚洲中学华语辩论赛」的审题顾问，并附上辩题清单一长串，要我投票。

刚好手边没事，嗯，那就来投票吧。

初赛、社会关怀题

10 题选 4 题，得票最高者将成为初赛题目

B1

正方：智能手机让人更亲近

反方：智能手机让人更疏离

从「网路使人更亲近 / 更疏离」，到「手机使人更亲近 / 更疏离」.....类似的辩题，起码讨论过十年。如今改成「智能手机使人更亲近 / 更疏离」，把网路和手机加在一起做成濼尿牛丸讨论，是会因此有什么新观点吗？

B2

正方：整容有错

反方：整容没错

讨论「人造美女可以 / 不可以参加选美比赛」时，由於重点在选美，故辩士大可稍做闪避，不去臧否整容的好坏（或将坏处归咎於比赛）——如今却要他们直接攻击「整容有错」？未免也太为难了吧？

结果，只会逼得正方强调「整容太过」有错，反方坚持「整容本质」没错。变成「现实」与「本质」间的典型交锋。

B3

正方：家庭养老更可靠

反方：社会养老更可靠

家庭养老，好处是温馨；社会养老，好处是可靠。家庭养老，会让大家更重视伦理羈絆（你有义务奉养父母，子女也有义务奉养你）；社会养老，会让大家更关注个人自由（各人有各人的生活，养老要靠自己规划）。家庭养老，往往压抑个体；社会养老，慢慢钝化感情。

政策面的利弊、价值观的差异、世代间的需求.....这题能讨论的面向非常多。

B4

正方：政府应中立於社会价值观衝突

反方：政府不应中立於社会价值观衝突

这题的本意很深，讨论的是政府究竟应成为各种社会利益间的协调者（衡量政治筹码，服务於政治角力后的获胜方）？还是应成为某一特殊理念的推动者（透过自我判断，倡导某一观点并试图矫正另一方）？

对此，言者势必将引出一系列疑问：政府存在的目的为何？道德相对主义是否可能？政治上

的「中立」如何达成？代议士该扮演「橡皮图章」？还是已获得「充分授权」？这些质疑，都是好问题，唯一的顾虑是难度偏高。

B5

正方：环境保护主要靠节制欲望

反方：环境保护主要靠科学技术

在一般情况下，凡讨论人世间的任何问题，主张「节制欲望」的一方都会超强（这毕竟是释迦牟尼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当能源、污染、粮食、物种、气温等问题排山倒海而来，反方想靠著科学技术不断接招，几乎是不可能的。

这种不公平，源於价值辩论不用比较「可行性」。

B6

正方：低碳生活重在改进技术

反方：低碳生活重在更新观念

嘖，这题除了正反对换，内容跟上一题不是几乎一样吗？

B7

正方：成功减肥的关键主要靠他律

反方：成功减肥的关键主要靠自律

自律或他律，可以套用在太多争议（如治安、教育、经济）——减肥的特殊性是什麽？

更何况：对减肥的极端自律，往往来自对肥胖的极端自卑。美丑标准，外鑠於内，自律或他律，至此更加分不清了。

B8

正方：体育竞赛，比赛成绩应优先於体育精神

反方：体育竞赛，体育精神应优先於比赛成绩

在辩论竞赛中讨论此辩题，所言所行，相互对照……场内场外，都是辩证。

而裁判心中一把尺，看谁胜谁败，另有一番情趣。

B9

正方：自由比压力更有助於青少年发挥潜能

反方：压力比自由更有助於青少年发挥潜能

本题亦為辩论人写照：台下，你我以极自由之思想，上台，承受其极巨大之压力。

若将辩论，改成座谈，则没了刀光剑影，你的信念会不会更真？

若将辩论，改成考试，则有了准备范围，你的领略会不会更深？

好辩题，能让辩论的本身成為辩题的註解。本题与上一题都符合此要求。

B10

正方：宅文化让生活更精彩

反方：宅文化让生活更颓废

宅文化最精彩的地方，尽是非宅人眼中的颓废。

这样比，好玩吗？

总决赛、综合哲理题

8 题选 2 题，冠亚与季殿赛各一题。

D1

正方：辩论应平民化

反方：辩论应专精化

此题不错，但只能投两票，所以让给下一题。

D2

正方：中学辩论，知识培训比技术培训更重要

反方：中学辩论，技术培训比知识培训更重要

培训技巧，上手容易，见效快。但后期大巧不工，难于精通。

培训知识，上手困难，见效慢。但后期万流归宗，易于旁通。

剑宗后期，道逢道，无招胜有招……然得皮毛，有的仅是伶牙俐齿。

气宗后期，力搏力，有知压无知……纵得皮毛，至少乍看头头是道。

当然，重知识的一方也讲技巧，但技巧的目的，是要协助知识表达。重技巧的一方也教知识，但知识的内容，是要诠释技巧价值。主从之别，剑、气两边分的很清楚，也争的很厉害。

这，应该是所有辩论队教练的两难吧？

D3

正方：人因害怕而更想拥有

反方：人因拥有而更感害怕

本题的正反方根本不冲突吧！

这不正是欲望与恐惧，之所以都会膨胀的理由吗？

D4

正方：幸福的前提是成功

反方：幸福的前提不是成功

类似的题目两岸盃打到烂，实在没兴趣再投一票。

D5

正方：横刀夺爱没错

反方：横刀夺爱有错

极有水准的一题！

辩论中所谈人生哲理，通常跟真实人生没什么关系（不信请看前后各题）。而爱情，大概是我此生所接触过，唯一最关心，却又偏偏最不讲道理（以致有哲理）的事物吧。

D6

正方：诚信是为人之本

反方：诚信不是为人之本

诚信，是身为「社会人」的根本。生存，是身为「生物人」的根本。逐利，是身为「经济人」的根本。信念，是身为「政治人」的根本。

人活著，对「本我」而言，是生物人。对「自我」而言，是经济人。对「超我」而言，是政

治人.....对「你我」而言，是社会人。

本题，要讨论哪种人？

D7

正方：歷史主要由菁英创造

反方：歷史主要由大眾创造

歷史行进间，前者造帆，后者造风。歷史下笔时，前者编目次，后者填空白。歷史凡有转折，前者授精思想，后者十月怀胎。歷史若遇起落，前者领一时之风骚，后者终究追上踏过。一人得道，有人说，是大眾簇拥著菁英在浪头。鸡犬升天，有人说，是菁英界定著你我為大眾。没错，史事发展如燎原.....但星星之火，岂能居功？没错，史评代代有反覆.....然载舟之水，怎堪自豪？三分廿七秒，六个切点。以上。

D8

正方：人应相信己力有限

反方：人应相信己力无限

反方的立场，听起来好傻！

适合在打表演赛时，给那些求刺激的老人们增加难度用。

2012-09-04 18:13:3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461333290/

第十五章·2009 名校盃暨馬拉桑盃有感

看高中生比赛，真的很有意思。

虽然常听说，现在的小朋友都已经如何如何，哪像当年，学长姐们都可是怎样怎样.....但坦白讲，这种话说多了，徒然搞的大家都洩气。

而我却相信江山代有才人出：只不过，时日不同，才人的「姿态」各异。世道变的快，几年前的金科玉律，在今天可能翻作瓦砾。所以当前辈的，总得想法子从相同的瓦砾裡，赏出不同珠玉。否则，徒增心中忧鬱。

故依我看，滚滚后浪，个个顶上都有三尺灵光，却不是人人都有机会被火云邪神所伤.....懂了这一点，评比赛就不会太心慌。你瞧，时候未到，就算万中无一的武学奇才，暂时也只能在街边抢人家的棒棒糖。小朋友嘛，打不好，是应该的，太苛责，反倒不应该。上了台，论点没讲好，是当然的，而猜想那个论点「该」是什麼意思，则是附加的乐趣。

所以，你看著他们犯错，看著他们很认真很认真的，犯著表达的逻辑的常识的修辞的或架构上的各种错。你不急著告诉他们什麼是对，因為你相信那很累他们迟早能领会，是以你笑笑评分，暗暗揣摩。据说，从前有人观猴戏而悟猴拳，猴拳似猴形而通武道.....古今相印，你不禁立定目标。

总之，功夫虽无捷径，但小朋友日子很长。相信总有一天，他们在抢完棒棒糖后——

会进步到去抢银行。

2012-09-21 23:01:5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21105142426/

第十六章·2012 英国华语辩论大师交流会有感

在分享心得前，我想先就个人的一点经验，为英国食物说几句话。

没错，虽然英国料理恶名远播，但在伦敦的半个月裡，我却「的确」在帝国理工学院吃到了很有水准的川味回锅肉，在剑桥嚐到了令人眼睛一亮的鱼片豆腐汤，在肯辛顿公园附近找到了美味的法式可丽饼与肥嫩去骨的广东烧鸭，并在 Borough Market 痛吃了一堆野生牡蛎……这些，都是极难忘怀的回忆。

是的，英国食物真的没那么糟。虽然也碰过一盘两贯 3.5 英镑（约合台币 170 元），味道比争鲜还难吃好几倍的虾寿司，与一碗要价 7 镑（约合台币 350 元），麵条软烂带硷味、麵汤死咸仅微温的拉麵……不过，咱们总不能把日式料理的失败，算在英国食物的账上吧？

而最让人印象深刻的，莫过于英国那多元的餐饮选择：以早餐为例，无论大小餐馆，总会有培根加煎蛋、香肠加煎蛋、培根加香肠加煎蛋、培根加番茄加煎蛋、香肠加番茄加煎蛋、培根加香肠加番茄加煎蛋……等十餘种组合任君取用。且一律配吐司与豆子。

至於中餐，同早餐。

回正题。

又一次，教辩论，场景在剑桥。

一边讲，不禁一边想：从政大的课堂、苏大的会场、澳大的座谈、马大的教室到剑桥这间有著壁炉与木地板的讲厅，面对不同的学弟妹，感觉有什麼不一样？

答案是，没什麼不一样。

都是一样的聪明，一样的认真，一样的想变强。

都在怀疑辩论的意义。都在困惑裁判的标准。都在求胜与求真间游走。都在逻辑与技巧间摆盪。

都在忍不住地想偷偷问：学辩论，最后究竟能怎么样？

就像在海边，捡海星，我尽量解释。

飞过了半个地球，十八小时。剑桥给了我两天，八小时。

我尽量教心法。

但等走出教室，走过那座据说是牛顿所建但其实不是的数学桥，经过那株据说是牛顿所卧但其实也不是的苹果树，肃立于三一学院的教堂中，那座纯白的雕像前时……天晓得，我有多麼地

羡慕自然科学的知识，能靠纸笔与计算来传达！

科学的知识，只需要发现一次，通过验证，答案便永远成为常识。

人文的知识，却需要耗费无数的青春，在无数人身上，继续被重新发现无数次。

為什麼同样的话，你讲来感人，我讲却滥情？

為什麼同样的推论，你讲来简洁，我讲却简略？

為什麼同样的停顿，你让人深思，我却显呆笨？

為什麼我讲的，他听不懂？

為什麼他懂的，不是我的意思？

什麼是善？什麼是美？什麼是认同？

什麼是大家都能够接受的标准？

什麼是最有效果地表达方式？

这一切，有没有算式？

没有。所以，没办法。

你只好一次次教，渡人，一个个悟。

你只好在海边，捡海星，一次捡一个。

沙滩上，纵仍有无数海星……至少，你已捡了这一个。

2012-11-08 04:27:3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84262410/

第十七章·2012 国民盃有感

打完国民盃，总该写点感想：

一、从来不怕掉羽毛，故一听说国民盃有社会组，当下就心动。

而待报名截止后，才发现圈内原来有这麼多人都不怕掉羽毛，心底不禁又一动。无论老人间几番恩怨，几番风雨……知道许久不见的大家依旧都还爱辩论，便该一笑。

二、打完三场练习赛，打完初赛复赛，待打到準决赛时，才终于恢复了过去当选手的节奏……只叹一觉醒来，隔天决赛又变迟钝。当的是二辩，打的是政策，申论却会不自觉的重观念而轻单点。质询答辩时，控场控太紧，情绪太亢奋。

结果盃赛结束后，整个人却似刚刚暖好身，摩拳擦掌地想找人继续比。

三、自上回民主盃，跟彦澧与大卷是第二次搭档。「雄中队」这名号，虽然创意不足，但懒得再想，且将就。彦澧求胜意志旺盛，上场时，又不避做苦工，是个极佳的队友。大卷则修辞快速精準，加上答辩绵软无辜、质询慵懒犀利，与彦澧完全互补。

比赛过程，共讨论三次，每次两小时。赛前一小时，确定申论稿。算是相当有效率。

四、辩题是「是否应进一步开放陆资来台」，而除了冠亚赛的对手，一路上遇到的反方通通都打奇袭。对手中，有的极红（主张和平统一），有的极左（主张劳工起来斗地主），有的极绿（主张完全断绝两岸贸易）……打完后，己方正经的论点一次都没机会讲，颇遗憾。

至於我们的反方，自认切的相当漂亮，其实不算奇袭。

五、最后，社会组冠军，最佳辩士。朋友调侃说，你这种行爲，就像玩高空弹跳：真正的胜负，让你感受逼真的刺激；经验的差距，却又像背后那条安全索，保住了你的性命。

对此，学生组的赛果无意间替我做了澄清——师大附中的几位高中生，居然连败台科大、海大、台大与世新，从十几所参赛大学的手裡，夺下冠军。

唉，可见江山代有才人出，安全索什麼的，都是浮云。

六、也曾想过，万一输了，怎麽办？

我想，我会很沮丧很沮丧，很难过很难过，哭丧著脸，踢著路上的石头出气。

我想，我会连续著两三个月，不停地回忆比赛细节，不停地喃喃自语，不停地假装再次申论答辩或质询，不停地后悔当时要是怎麽怎麽如何如何……或许，就会赢？

我想，我会很不服气地，等待下一个比赛。

然后，更认真，更拼命。

一次次，高空弹跳，天鹅总会掉羽毛。

羽毛褪尽后，赖在地上，像孩子一样地哭闹。

哭完，闹完，像孩子一样，擦擦泪。

我不是天鹅。

我是少爷。

2012-12-07 00:44:2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1704422567/

第十八章·2012 马来西亚精辩有感

比赛中有个小插曲，另外再找机会聊。

这裡要记录的，是看完某几场辩论后的感想。

正方：体育竞赛，比赛成绩应优先於体育精神

反方：体育竞赛，体育精神应优先於比赛成绩

正方的论点主要有二。

一是重视成绩，能刺激选手表现，提升竞赛水准。

二是重视成绩，能促进体育制度完善（如规则），并推动体育科技进步（如玻璃纤维跳竿）。

至於一个会想要冒著被取消比赛（甚至断送运动员生命）的风险，而选择在比赛中作弊的人……在正方看来，那其实并不是真正地在乎成绩。

所举的例子是：对於赌徒，我们会说是他一个真正爱钱的人吗？

这种切割，直接限缩了反方战场。所以，马上引来反驳。

反方质疑：如果不在乎成绩，那為什麼还会有人想吃禁药、打假球呢？

正方回应：他们这种行爲，或许「看似」在乎成绩，然而，却不是「真正」地在乎。就像一个「真正」在乎孩子的妈妈，绝不会拿她子女的命去赌一样。

至此，双方卡死。

反方开始不断攻击，说赌徒既然不在乎钱，那為什麼要去赌？

就是因为想要，才会对那件事不择手段——欲令智昏，这是常理！

正方开始不断强调，说赌徒要是真在乎钱，又為什麼敢去赌？

既然捨得冒险，就代表你高估了那件事对你的重要性——投鼠忌器，这是逻辑！

互掐，直到比赛结束。

对正方的看法是，他们的回应缺一块。

用逻辑推理，说赌徒不在乎钱，听来好像有道理，但口中虽没话说，心底还是会觉得怪。

想心服口服，就得主动去向大家解释……

若不是钱，那这种人在乎的，是什麼呢？

例如，赌徒在乎的，或许是「刺激感」？赌真钱，只是為了要创造这种刺激？

例如，吃禁药、打假球的运动员，或许在乎的是「名利」？求成绩，只是為了要贪图后续的名利？

当结论有违常理时，用逻辑硬推，效果有限。

不解答隐隐的疑惑，则就算用逻辑将观众推离了对手，他们也未必走向你。

再说，所谓「在乎」，跟「真正地在乎」……嘖，好像还真有点不一样！

「在乎」，出於热情。

就像女孩要分手，男孩百般哀求，苦苦挽留，等确定挽回不了，便不吃不喝，决定殉情。你想，这男的失去女方，连活都不想活，他对她，总算是够「在乎」了吧？

「真正地在乎」，则出於理性。

就像女孩要分手，男孩為了怕她為难，所以一刀两断，不哭不闹，然后尽快振作精神，恢复生活，以免女孩内疚。连女方偶尔想藕断丝连，他都笑咪咪的婉拒。

从「情」上看，这后者，心真狠。

大慈悲，都是大决断。

从「理」上看，那前者，心真坏。

情至於极，与恨无异。

「在乎」父母的人，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

「真正在乎」父母的人，小杖则受，大杖则走。
两者间，乃是无穷辩证。

给反方的建议是，他们该让掉禁药与假球这一块（熟悉我的人，应该早能猜到）。
因为这一块，对正方来说太重要，他们一定会「扛」到底。
届时，硬碰硬，互把胜负押在一道双方满佈重兵的防线上。这种比赛，打起来好辛苦。

那对一个在乎成绩的人而言，有没有什么是既缺乏体育精神，又不算违规的行为呢？
以辩论为例。提问时，对问题「实问虚答」，这件事虽然不道德，但也不违规吧？
所以一个重视成绩的人，就不会排斥用这种方法赢比赛。
又好比，对资料「断章取义」，这件事虽然不道德，但也不违规吧？
所以一个重视成绩的人，就不会排斥用这种方法赢比赛。
再好比对方向你要证据，於是慢慢吞吞，拖延时间。
再好比发现对手练申论，於是靠在门边，竖耳聆听。
再好比欺人性格太老实，於是移花接木，骗取共识。
再好比因为早点进央图，於是断人后路，干走期刊……
这些，都不道德。
可是，却也不违规吧？

失去体育精神后，若还想维繫比赛意义——便只能永无止尽地，去扩张规则，或科技。
几乎，那是一条不归路。

不过，辩论最有趣的地方，就是即便走到这一步，正方居然还是能受身！还是能让！
没错，面对实问虚答断章取义拖延时间竖耳聆听移花接木骗取共识断人后路干走期刊……居然还是能有一种观点，可以让他们理直气壮！
辩论，真是个恐怖的嗜好，不是吗？

正方：横刀夺爱没错
反方：横刀夺爱有错

这题小孩子打太浅，稍技痒，分享一下反方观点。

是这样，任何一对正常男女，在热恋追求期，表现都是轰轰烈烈的——此时，男生出门化妆女生痴望远方早餐端到床上离别泪眼汪汪。
因为在爱情竞争中，他们正处於「战备状态」。

而等正式交往，恋情稳定后，生活渐渐从绚烂回归平淡——此时，男生挖著鼻孔女生蹲著马桶彼此放声大吼抱怨厕纸不够。
没错，这才是「日常状态」。

就像孔雀总不能老是对著你开屏……一旦求偶结束，牠迟早要转过身去，露出屁眼。

故凡一个想要横刀夺爱的人，就等於是在用她（或他）的「战备状态」，来对付某个卸甲归田，已然处於「日常状态」的倒霉老婆（或老公）。

打不赢，是必然。

面对这种问题，有两个选项：

一是所有人都被迫，得因此进入爱情中的「军备竞赛」，把每天都当热恋期来维繫，以防不怀好意的第三者入侵。

对个人而言，这太痛苦。对社会而言，太不经济。

二是大家彼此商量好，签下一个「道德契约」——共同去谴责那些动辄启用军备状态，来偷袭咱们日常感情的人！

虽然因此，你我短期内会失去追求某些有主名花的机会，但在道德盔甲的保护下，所有人也将大幅降低其日后维繫伴侣的成本……

对老婆而言，面对她越来越衰老的姿色与老公越来越增加的财富，这很值得。

对老公而言，面对他越来越衰退的精力与老婆越来越增添的需求，这更值得。

是的，横刀夺爱有错。

那必须。

2012-12-13 00:55:3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1130553189/

第十九章·2013 马来西亚德辩有感

旁观一场辩论赛，有三种角度：

你可以俯视，当仲裁。

也可以仰视，求解惑。

或者，平视——不断从选手的困境，刺激自己的思考。

正方：爱很简单

反方：爱不简单

正方的论点很直观（爱是人的天性），关键，在於他们的切割。

首先，爱，不等於「相爱」……意即对方会不会爱你，不在讨论范围。

所以，爱很简单。
但相爱得靠缘分，的确不简单。

其次，爱，不等於「成正果」……意即社会与道德的压力，不在讨论范围。
所以，爱很简单。
但想修成正果，得受环境限制，的确不简单。

这两刀一切，反方打起来就辛苦了。
毕竟一个人若只是在心理上，不求回应不计结果地想去爱，世间谁能阻止？
努力举出像罗密欧与茱丽叶的例子，正方都轻轻带过——没错，就算像他俩那样一起去死，是爱，也不代表简简单单为男友做个便当，就不是吧？

且越是拼命宣扬那种死去活来的爱，越是容易一不小心，便站到了听众的对立面。
因为人很奇妙，我们歌颂伟大的前提，是它必须和我们的现实保持距离……否则加冕的仪式，便成了自我否定的过程。

所以爱因斯坦是天才，不是人才。
否则，他是人才，你是什麼？
所以胡公渐彪是辩神，不是辩手。
否则，他是辩手，你是什麼？
所以梁祝罗菜是情圣，不是情爱。
否则，他才是爱，你是什麼？
所以人说「曲高和寡」，我想这因果得倒过来解释：凡寡和之曲，往往便不得不把它抬高到另一个级别——那玩意儿不是歌，是艺术！
否则，岂不是衬得咱们连歌都不会唱了？

如此一来，反方怎麼切题呢？
当下想法有两种（事后再想，仍是这两种，足见少爷的「当下」还真不只是当下）。

第一种，是「不难不知此是爱」。
试想，当爱很简单的时候……你怎知那是爱，还是喜欢？
为女友做便当，或许是爱。
但自己饿得要死，却仍把最后一块排骨放进女友便当时，绝对是爱。
人的情感，爱欲喜慕欢，纠结蔓生，自己都弄不清是几分掺几分。是以情流滔滔，金沙挟泥沙以俱下，非得等「晓镜但愁云鬓改」，才知我欲的不是少艾；非得等「人面不知何处去」，才知我喜的不是桃花；非得等「夜来幽梦忽还乡」，才知我慕的不是聚散；非得等「红颜未老恩先断」……才知我欢的仅是青春。

就像杨过在愿意为小龙女死之前，他恐怕永远都不知道，自己怀著的究竟是何种情感？
是啊，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下士时，若使当时便身死，千古忠佞有谁知——小俩口未经艰辛，在那种做便当提行李捶捶肩牵牵手的「简单」状态下，谈爱，成分可疑。

第二种，是「爱你想爱很简单」。
没错，爱林志玲、爱苏菲玛索、爱所有你想爱的对象，很简单。
就像做你会做的试题，废话，当然也简单。

但要衡量「爱」简不简单，就像衡量「考试」简不简单.....不能只看你会的部分，还要看你不会的部分，佔多少？

好比，你能不能爱邻人？

你能不能爱陌生人？

你能不能爱不同国家、不同种族的人？

你能不能爱同性恋、暴露狂、杀人犯、恋童癖、爱滋病患者？

你能不能爱跟你处不来的人？

你能不能爱伤害过你的人？

上帝说，最终挑战，是你能不能爱你的敌人？

唉，不简单。

正方：人应乐观看世界

反方：人应悲观看世界

曾听武汉大学的赵林老师点评，谈到若想加深观点的厚度，便要让「喜剧的背后是悲剧，悲剧的背后是喜剧」。

以此题為例，试解其意。

正方毫无疑问，该是喜剧，说人应该怎麼正面怎麼积极，世界怎麼怎麼有光明有希望等等。但一味这样搞，很浅。

故一开头，他们先强调月有阴晴圆缺，世间的本质就是不圆满的。而乐观，无非就是要在「本不圆满的世界」裡，选一种态度罢了——即便天地有憾，人还是可以穷开心一番。

这个喜剧，建立在悲剧上，力量就不一样。

因此当反方质询，问正方是否是「盲目的乐观」时，正方迟疑了一下，闪躲了几回.....最后毅然承认「对，我方的乐观，就是一种盲目」。

当下，完全命中我的甜蜜点！

没错，天地不仁，以万物為芻狗。

所以你的乐观，当然是盲目，也当然要盲目啊！

你穷了，开心自己没病；你病了，开心自己没残；你残了，开心自己没死；你死前，开心自己解脱.....老天爷再毒再狠，都无法让你这个傻小子伤心愁苦一秒鐘！

这种乐观，不是愚蠢，而是倔强。

是人所能掌握的，对命运最横蛮的倔强。

反方说，乐观容易自大？

对，但自大不要紧，古来圣贤皆寂寞，我是傻强我开心！

反方说，乐观容易粗心？

好，但粗心没关系，但愿生孩愚且鲁，我是傻强我开心！

反方说，悲观能让人谨慎敬畏谦卑理性？
嗯，但无论怎麼做，到头这一世，难逃那一日，傻强心中早有底。
别人笑我太疯癲，我笑他人看不穿。
憨笑背后，傻强其实什麼都懂。
他太懂。

这样走，傻强的故事就很强的了。
可惜，没走下去。

至於反方，一味凝重地悲叹世间荒谬，也不是个了局。

關於这点，马薇薇下了个漂亮的註解。

「悲观的人，生命中其实是充满欢乐的。」
「你想，一个老是觉得一出门就会被车撞死的人，晚上睡觉前，居然发现自己还活著——」
「他该有多开心啊！」

2013-03-08 15:29: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83294746/

第二十章·2013 华语辩论锦标赛有感

对一个打辩论的人来说，输比赛，一向是最令人不爽的.....无论你是谁，无论输给谁，无论谁判输，无论怎麼输，感觉都很糟。

我们是争强好胜的物种。

所以，一向很能体谅那种输完比赛后，会抱怨、会质疑、会归因，会想要贬低对手嘲笑裁判否定竞赛好重新建立自信心的行為。

因為这一切，就像是凝结在伤口上，那粗糙而丑陋的痂.....它止住流血，保护脆弱，要等癒合，才会脱落。

赢的人，怎好抱怨对方在伤口上结痂？
输的人，内心深处，自己要知道那只是个痂。

在南审，和周玄毅、马薇薇、罗宏琨一起组队打示范赛。
辩题，是「挖墙脚能否挖到真爱」。
对手，是澳门科技大学的小朋友。
台下九个裁判，认认真真判胜负。

马的，咱们输了！

检讨一，大家立论的取径与风格，实在天差地远。

例如，為什麼无法从挖墙角中，确认真爱？

少爷的说法是：因為挖墙脚时，彼此都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越是不能碰，感觉越诱人……於是，当两人在紧张刺激中大搞欲拒还迎时，心动的多半不是爱，而是禁忌。

周帅的说法是：我们大脑中，有一个所谓的「边缘系统」，它是人类脑中的原始部分，负责以「快感」為工具，引导生物行為，决定眼前的刺激是安全的？危险的？可吃的？还是该逃命了？

而在这套系统的设计中，「追猎物」所得到的快感，远大於「吃猎物」……原因很简单，因為「吃」的时候，食物已在面前，就算没那麼开心，也没关系；但「追」的时候，由於不确定的风险太多，故需要更大的快感做驱使，才好让你拼命。

所以，小狗会喜欢乐此不疲地追皮球……追到了，叼回来，丢出去，再追一次。

也因此，狩猎的那种兴奋与渴望，跟吃饱之后，那种安謐充盈的平静感，是不同的。

真爱，其实更接近后者。

两者相比，虽然貌似殊途同归，但周帅的论点有理有据，显然比少爷那种单纯常识性地诉求更深入、更靠谱。

缺点是，我跟马薇薇的知识用语跟不上。

再看罗太，她的说法是：爱，是接纳与妥协的產物，不是挑选或比较的结果——人生在世，与其奢望能找到「最适合你」的另一半，还不如成為「最适应他」的另一半。

而挖墙脚，不管是挖的人或被挖的人，无非都是想以「外求」取代「内变」，保持这种心态，通常不会有好结果。

这种论调，我一听就上手，迅速补上父母与子女间「正因没得选，才能努力爱」的例子，让「有选择」，成為弊害。

周帅则继续延伸，認為爱情这东西，当你想深究它「真不真」的时候，本身就是探讨一件信仰行為（上帝不是因為真，你才信，是因你信，祂才真）。

那既然是信仰，自然就要问有信仰的人，才有意义。

更别去问这种人：「你开不开心？」

像西门庆，他只管「爽不爽」，才不管「真不真」。

像杨过，他只管「真不真」，才不管「爽不爽」！

由此观之，凡会想移情别恋，寻找能让自己更幸福的对象者……既然在乎「爽不爽」，何必困扰「真不真」？

推敲此言，晶莹透澈。

缺点是，少爷它马的直到第二天比赛打完后才勉强听懂！

而一举例便是「意大利吊灯十八转」的罗太，就更甭提了。

这种情况下，让周帅当一辩，自以為能接住他开出的立论，是输比赛的首因。

检讨二，比赛应该先求赢，再求好看。

其实一开始就猜到，正方要说「挖墙脚能挖到真爱」，多半是诉诸经验与例证的累积。

对此，周帅的回应最逻辑：光从现象归纳，不代表有因果关系……若缺乏背后的理论，则何止挖墙脚可以挖到真爱，连踩个脚，都可以（恰好）发生地震！

然一到临场，周帅想要讲解边缘系统，罗太急著反驳对方事例，少爷只顾阐释在爱情中比较与挑选的伤害性……四个人当中，只有罗宏琨这小子，认认真真、清清楚楚地，用一轮盘问加一轮小结，把对手的立场框定成「挖墙脚能挖到真爱，是因为任何事都有可能」，甚至还从对方口中，归谬到「所以就算是劈腿，都有可能劈出真爱」。

换言之，只要在宏琨的战果上，自由辩追打一轮，或在结辩收个尾，凭此硬逻辑，至少不会输。

但该死，少爷居然没这么做——甚至还把大量时间，拿去深化一个前场马薇薇说过，中场罗宏琨跟过，但我却担心他们都没说清楚的点。

不再是踏实认份的士兵，成为骄傲炫技的皇后。

虚荣，这就是虚荣！

检讨三，忘了教大家怎么「受」。

赛前也曾考虑到，台下许多人，或许都有挖墙脚的经验……却要听我们在台上不断强调那不是真爱，很容易心里不是滋味。

又或者，如果我的现任不好，挖墙脚又没真爱，那我该怎么办？

周帅建议，用逻辑拆：对，没错，就算你的另一半，是「挖」来的，其实也有可能是真爱。但究其因果，与「挖」无关，而是透过你的后续行为（内变），才能成为真爱。

至于现任不好，想要分手，那别人就不是「挖」。既然「挖」，就代表在别人出现前，你都觉得现任还不错，这个差别，相当关键。

少爷建议，用低打拆：没真爱，没关系，人生还是一样过。真爱，没那么了不起，世上大部份的人，一辈子，都是抱著对爱情的疑惑，直到老……直到死。

想想看，你活了一辈子，都不明白何谓「真理」。

对此，你会感到生无可恋吗？

再想想，你活了一辈子，亦不确定何谓「真实」。

对此，你会觉得痛不欲生吗？

然若读了一辈子书，你可以心胸放宽，不在乎何谓「真知」。

追逐了一辈子欲望，你可以得过且过，不在乎何谓「真幸福」。

那为什么？又凭什么？

你会觉得这辈子谈个恋爱，就一定要有「真爱」……否则就是遗憾？

没有就没有呗。

凑合凑合、嘻嘻哈哈，也是一生。

罗太则建议，直接扮黑脸，给对方一巴掌！
说你没真爱就没真爱——辩论中，少拿你那点自尊来压我！

结果是：周帅那套没说清，少爷那套没用到，罗太那一巴掌，却甩的又重又响！
有黑脸，没白脸。
失算。

输比赛隔日，起床洗澡，还在想周帅的论点，细腻处越想越深，越想越扼腕。

下楼，马薇薇坐在大厅，若有所思。

「执中，有件事，我昨晚想了很久……」罗太面带幽怨。
「你觉得昨天的比赛，我们真的输了吗？」

我大笑。

2013-05-01 20:20:2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181920639/

第二十一章·活泼老僵尸日记

一开始，事情是这样的。

2013年6月6日下午，风和日丽的4点12分，閒来无事的刘京京同志发了一封微博，内容表示：「8月上旬，马来西亚公教中学华文学会校友团将举办国际辩论公开赛。欢迎任意年龄的辩手自由组队参加。」

21分钟后，马薇薇同志提议：「要不咱们组个队？」

又过了29分钟，少爷上线回覆：「喔，我认真是有想要打喔！」

再过1个小时37分钟，向来少用微博的胡渐彪，也连忙附和：「再度热血沸腾！」

於是，当天晚上，8点5分——亦即距京京发文后不到四个小时，我们率先寄出整个赛会的第一份报名表。成员包括珠海的马薇薇、大马的胡渐彪、台湾的黄执中、香港的邱晨与澳门的刘京京。

队名，按马女士建议，叫做「活泼老僵尸」。

报名表中，咱们是这样写的。

队伍简介

老而不死，死而不僵！活泼老僵尸队挟两届国辩冠军，三届国辩亚军，三座国辩最佳辩手之

餘威，冒「你们到底是有多不要脸」之大不韪，挑战「绝对不可能进步，倒想看看你们会不会丢脸」的舆论，以成就「少男少女的中二热血你们永远不懂」之最高荣誉——

唐吉訶德，一人，一马，挑战整个死去的世界。

队员简介

马薇薇：2002 全辩冠军，2003 国辩冠军，此前参加过两次中山大学系际辩论赛，均首轮出局。

胡渐彪：前大专辩手，有十餘年的退役经验。

邱 晨：中山大学辩论队随队摄影师，香港中文大学国语辩论队招新海报设计师，间中补缺上场。

黄执中：打过辩论，得过奖，并曾多次抽中 Star Craft、Diablo、World of Warcraft 等游戏公测帐号。

刘京京：游学赌城，业餘辩论，好内家拳，曾以笔桿為生，现宏扬传统医药。

这种机会，这种队友，对少爷来说，实在少有。

所以从出发之日起，每天笔记，打算回台之后，写成这篇日记。

8 月 13 日

晚上 11 点 14，在机场等登机，预计明天凌晨 4 点，抵达吉隆坡。

於是一边排队，一边在脑中模拟攻防，一转头，却巧遇刚刚来台湾打比赛的循人中学小朋友——她们之中，有些人刚毕业，也参加了这次辩论赛。

心裡的第一个反应，居然是：嗶嗶！发现敌人！

我的情绪商数，显然已经退化到了高中程度。

等机的空档，去胜博殿吃猪排饭，时近午夜，人家正要关门。

我攀在柜台，苦苦哀求，很诚挚地表示自己远行之前，若没吃到想吃的东西，会影响整个运势！

柜台的胖小姐没作声，后面的师傅听到，笑了。

当晚，我是全店最后一单。

附上的味噌汤裡，料特别多。

8 月 14 日

凌晨进饭店，我跟帅气的渐彪住同一间。

一般而言，熟睡之际，总是一个人最没防备的时候……蓬头垢面打鼾磨牙踢被挠痒流口水说梦话，通通很正常。

但当我进房后，却发现渐彪正以一种极度优雅的姿势，像个睡美人般，安安静静地躺在床上。直到我不小心发出声响，他才起身打招呼，毛毯下，上身没穿衣——这家伙，他马的还给我配备了胸肌！

靠，害我睡前，压力好大！

醒来后，渐彪拿著一台印表机进房，在墙角忙著安装，好方便大家印资料。

我一脸钦佩，夸他细心，居然为了比赛，特别「搬」来一台印表机。

结果，错。

是他为了比赛，特别「买」了一台印表机！

讨论时，进度很快。一方面，是大家之前已经常在沟通；另一方面，则是彼此各有擅长，观点互补的很漂亮。任何一种想法，你丢出后，不用解释太多，大家一听就懂。而且，每个人都会添一点东西在裡面，才丢回来。

某：所以，这裡或许可以藉由康德的「自由意志」来解释（怕大家不懂，正要讲例子）……

某：我懂我懂（插嘴），而且，我认为可以换成这种说法……

这过程，相当惊艷。

确认上场阵容后，连续打了三场队内练习，小林跟马薇薇当陪练。

马女士猜小孩子的思维，猜的挺像，甚至连说话方式都一样……这一点，少爷自叹不如。

平时带比赛，我最猜不到的就是笨蛋会怎麼想。

8月15日

初赛，一切正常。这题咱们准备的最久，几乎什麼都想到了，毫无意外空间。

其中，京京没有一丝多餘动作的完美驳论，尤其让全队拍案叫绝。

比赛时，通常对方每说一个论点，我就会在纸上抄几个关键字，当成之后结辩的大纲。

但京京起身后，他每说完一段，我就不得不将刚才抄下的词，划掉一个——过了三分鐘，驳论结束，我手上的纸，已经整张都是空的了。

好家伙！

盘问时，对手问邱晨，问她为这个比赛准备多久了？

本意，是想突显我们老僵尸太强，故当对手太弱时，就不用花什麼时间准备。

邱晨老老实实地说：从这个比赛一公佈，我们就开始准备了。

他们听完，一愣，只好硬讲：那你们准备的时间太短，因为，我们在比赛没公佈前就准备了！

对此，心中忍不住一笑。

小鬼，如果你这种说法成立，那麽为了辩论——少爷已经早你准备廿年了！

晚上吃饭时，邱晨发现一件事：

话说为了付账方便，所以从第一天起，大家便共同将餐费缴给渐彪，由他一併处理。

而每次用餐，大伙边吃边聊时，渐彪却总是饭吃一半，自己先悄悄起身去买单……为的，是

让大家在聊天尽兴后，随时想走就走，不用再等他结帐！

8月16日

复赛，轮马薇薇上场。

出发前，她特地准备了两套服装：一套，是我们得冠军时，走红毯用的；另一套，则是怕万一出了什麼意外时，才需要穿的。

「那一套，比较低调。」对此，马女士忧伤地表示。

至於上场的衣著，她也不含糊，穿了一身号称是「性感都在细节裡」的透明装。

赛前，马女士下楼买东西，在电梯里揽镜自怜太久……半天忘了按楼层。

因為昨天比赛太顺，今天有点躲懒，陪练只打了一场。

结果上场后，手感很明显没有昨天好。对辩题的定义，也抓得不够紧。

回房后，大家检讨许久，痛定思痛，决定找「节操又碎一地队」跟我们陪练……他们签运不佳，早早被淘汰，但论实力，却很少能凑到这麼猛的小孩子。

连打两场，对架构的走向，彼此开始有分歧。

大家都是高手，要拆自己的架构，个个找得出漏洞。

晚上11点半，对老僵尸的体能而言，已经快到临界值了。

明天一早，又是9点的比赛。

我按照习惯，要求把架构改得更简单，想出了一个虽乏深度，却一定能操作、能得分的点。

说完，却受到一致反对。大家都坚信，上了台，自己绝对能驾驭原本的立论。

「执中，别忘了，你现在的队友是我们！」

睡前，以我的标准，检查了一下房间，看看有甚麽脏的乱的，再以我的标准，收拾了一下。

结果躺在床上，却看见渐彪忙来忙去，整理了半天。

忍不住，趁他进浴室时，偷偷起身查看——咦，明明一切都很乾淨啊？

心虚地找到两片纸屑，丢进垃圾桶。

结果从浴室出来，渐彪又走来走去，继续收拾……我躲在棉被里，惭愧的要死。

暗暗决定，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努力破坏渐彪的好形象！

8月17日

上午，黄聪涵当主席，她故意调侃，说不知待会的比赛，会不会爆冷？

马薇薇一听，接道：「所幸，我们是在马来西亚打比赛——这裡地近赤道，从来不『爆冷』！」

下午，跟「复出者联盟」打练习赛，她们好兴奋，唧唧喳喳，像群爱聊八卦的小女孩。一上场，又立刻面目狰狞，如狼似虎地扑上来。实在可惜，没机会跟她们正式打一场。

第二场半决赛，我轮休，安心当个观众。第一次转换视角，看著自己的队伍打比赛，感觉完全不同。在台上，关注的，往往都是自己哪裡能更好，队友哪裡没讲完，彼此间，哪个论点漏了补。但在台下，不用想这些，才真正能体会他们其实有多强。

晋级后，京京当代表，为我们猜拳决定决赛持方。三局决胜，第一局，输。接著，连赢两局。猜赢后，全队欢呼……有人说，我们为了想打正方，后结辩，简直丧心病狂。他们错了。欢呼，是因为除了比赛，我们连猜拳都想赢！

半决赛，两场都赢，都是九比零，都拿了单场最佳……只有猜拳，是二比一胜。马薇薇表示：「运气，已经是咱们队最弱的一环了！」

宵夜时，聊到马薇薇立志拿「最佳造型奖」。她说这个奖，会是唯一与队友无关，与运气无关，全凭其个人实力与常年不懈地保养换来的。

我笑说：「嗯，所以只能感谢父母？」

她接口：「其实，我父母给我的条件也不算好……全靠我以五分的姿色，走出十分的风骚。」

京京说：「等等，我们这些队友，对你的衬托应该也有帮助！」

她又答：「其实，能衬托我的人多的是……」

邱晨表示，她真的很欠揍。

8月18日

冠亚赛打完，全身放空。

当大家都在问：你们这样欺负小孩子，公平吗？

当许多人在叹：你们这麼强，谁打得赢你们！

当有些人，豪情万丈地用队名或口号，用声明或介绍，说要打倒老僵尸。

他们不知道的是——

每一次，当主办方用猜谜公佈辩题，我们，都是第一个破解的。

半决赛的谜题出来后，马薇薇花了好几个小时，听了无数遍录音，拼命对照每个字母每个发音，為的，就是希望能比别队更早知道题目。

「就算只有早 15 分鐘破解，我们也能比别队早準備 15 分鐘！」她认真地对我说。

而决赛谜题，用的是摩斯密码……正当马薇薇束手无策，发文求助之际，刘京京却赶忙传来消息，说他用了—个多小时，解开了。

所以同一天下午，我们立刻就开始讨论决赛辩题。

為了这次比赛，京京从澳门，邱晨从香港，大家集合到珠海集训，接连打了四场练习赛。录下来的内容，立刻上传，好让我这个在台湾的队友看。

看完，写下感想建议，再上传。

还不够，我跟马薇薇，又趁著活动，与京京在北京碰头……即便刚上完一天八个小时的课，仍然鼓足精神，拼命拉著周玄毅，陪我们讨论到深夜。

五个人，不管白天多忙，一到晚上，大家便在电脑前讨论、攻防。光是一道题的一个持方，五个人，认认真真，就像个刚进辩论队的小孩子，逐字逐句地，各写一篇申论。

至於延伸资料、反驳、战场摘要……寄来寄去，共有十几种版本。

為了瞭解对手，邱晨还去翻录像，一场又一场，看了一堆平常她根本不会在乎的烂比赛。

到了大马，我们三天内，光陪练，就完完整整地打了八场。

任何一分没拿到，都只会让我们变得更强。

马薇薇的一位圈外朋友，冷眼旁观，大惑不解……说你们这些所谓的「高手」，一进饭店，拼命準備到四天没出过大门，而我在外头，却碰到一群号称要挑战老僵尸的同学在逛街，这是怎麼回事？

另有位评审，私下跟我们说：「这次比赛，各队都没压力……因為你们把压力都扛去了！」

是的，我们很想赢，我们超在乎。

我们不是神！

没有我们的经验，没有我们的练习，也没有我们的认真，却还想挑战我们？

这种人，才是自以為自己是神！

比赛结束后，马薇薇拿下全场最佳辩手。

她说，无论单场或全场，校内或校外，国内赛或国际赛，这是她此生第一次拿最佳。

我说，过去无论是哪一个比赛，敢保证，都不会有像这次比赛的最佳更难拿！

有咱们这群队友在，这座奖，含金量超高。

听完，马女士眼睛—亮。

「对耶！这种感觉，就像妓女第一次接客，却发现对方居然是吴彦祖—样！」

2013-08-19 17:49:2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71954927505/

第二十二章·立论游戏：人，要活得矜持 / 痛快

武侠小说中，高手切磋，常有所谓的「武比」与「文比」。

武比者：一揖过后，架子拉开，拳脚无眼，各安天命。

文比者：清茶两盏，双方安坐，口中出招，胜负心照。

熊浩与唐梦，风雅人也，在网上相约一戏：找某个具思想性的辩题，各为正反方写一篇立论，发佈后，就双方所获得的支持多寡，论输赢。

而少爷，闲人也，则答应为他们这场比试，写一篇点评。

好，前情已叙，它话休提……且看双方立论。

人，要活得矜持 / 熊浩

一、矜持，本是指长矛竖立

春秋，一位老人拜谒越王。

狂躁的兵戎，凌厉的刀戈，老叟孤身，却自立得顶天立地。整长鬚，正尘容，拾阶上，拢目光，只见十步前，立著一位霸王。他手持长矛，气韵风发——衣冠，是帝王的衣冠，然气息全然收敛住了帝王的放肆，与矜骄。

於是，越国的风尘裡记录了这次相遇，那帝王手中的矛似能划破疾风，点透愁云——持矛待客是那时候的礼节，透著的，是待客至高的礼遇。他知道，不要狭隘於帝王颐指气使的雍容，不能纵容权力放肆弥漫的诡戾。所以，在风裡矜持矗立。

於是，歷史的尘埃中存留了这次相遇，老叟沉静如万顷寒潭，皓月千里，虽是登临了人间龙凤的殿宇，但若是守著践道天下的信念，抱怀仁為己任的担当，雄兵虎狼，不过捻鬚一笑。他知道，货与帝王的逻辑不是士人唯一自得的凭据，心中若有「宝光」万丈，任那再凛冽的风，也吹不动矜持的袍。

於是，这次相遇的风度、自持、尊重、欢欣成了一种值得歌咏的气质——持守思想的念，留住权力的德，便以这种近乎隐喻的方法进入了中华文化，成爲日常用语——这，便是矜持来歷。

二、一封信札，一个偈语

华语中的标点，具有巨大的魔力，指示著语词降落的方向，言说的类型。你不信，小小标点，真能有弥天法力？时间紧，我们仅举一例：唐代大诗人杜牧的名作——《清明》。

清明·杜牧
清明时节雨纷纷，
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
牧童遥指杏花村。

膾炙人口的唐诗，你可想过，若是多加一些标点，将完全呈现别样的韵致。不如就放声念出来：

杜牧·清明
清明时节雨，
纷纷路上行人，
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
有牧童遥指，
杏花村。

多有几处点断，多添几分留白，宋词的跌宕，便迎面而来。

标点改变意境，扭转语境，填充处境——所以，「人，要活得矜持」与「人要活得矜持」在意象上，并非完全同题。后者只试图陈明一个事实，而前者，是一个对话中截取的篇章，是一个往复裡停留的短句。

更为有趣，这个说话人把作为整体的「人」作为了言说和训示的对象。细想想，能发出如此训示的大致两种可能：要么是敦厚长者写给后辈的信札，要么是苍天之上点醒眾生的偈语。

这，并非作者异想天开。

关于敦厚长者的教诲，例如龙应臺写给幼子的信札，集结出版时，名为《孩子，你慢慢来。》关于罗天诸神的教諭，例如希腊太阳神庙里鑄刻的信条，信誓旦旦，「人啊，认识你自己。」逗号，让一个陈述成为一句问询，一封信札，一个箴言，一处教诲，一种提点。

人啊，是要活得矜持，还是痛快，关键看，哪一个更像长者对后辈的喃喃自语，更像天幕对苍生的警世恒言——说得明白些，作为嘱托交给后人，哪一个，更能让他们不仅仅获得成功，而且境界通明。

三、两者的差异：是否封印自己

「夜夜笙歌，把酒言欢」——这是社交的痛快。

「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这是政治的痛快。

「策马天山，人生几何」——这是浪漫的痛快。

「醉生忘死，义无反顾」——这是爱情的痛快。

「该出手时就出手，轰轰烈烈闯九州」——这是仗义的痛快。

「人不轻狂枉少年」——这是青春的痛快。

痛快，让你为觥筹交错欣喜，为区分敌我果断，为浪漫大美抒怀，为刻骨铭心投情，为侠义本色衝动，为青春稚嫩无悔。

痛快，让你狂飙突进，沸腾彻底。

可是，「夜夜笙歌，把酒言欢」——
如果今朝有酒今朝醉，何人去管明日食？

「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是革命的首要问题」——
敌人需要消灭，朋友需要团结，但这世间可有跨越敌我的共同价值？

「策马天山，人生几何」——
如果寄情山水是大写意，那独坐书斋，聆听秋雨，何尝不是？

「醉生忘死，义无反顾」——
相爱了，但相爱就可以消受得了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琐碎为生？

「该出手时就出手，轰轰烈烈闯九州」——
从私力救济到公力救济，这还是不是人类文明的进步象征？

「人不轻狂枉少年」——
青春可还有其他功课，诸如对贤达尊重，对文化施礼，

亲吻大地时，记得他最草根的艰难，和最直接的体温？
知道吗，痛快的人最不准别人追问，因为一问，就消煞风景。
知道吗，痛快是病魔，「不病魔不成活」，思前想后是狭隘的局。
所以，「痛快」让你陷落於一种不可名状的陷阱，也同是因为痛快，你会盲视陷阱的危机和伤害，傻傻的以为可以自我治愈。

人，进入痛快，就是舔到了上瘾的毒，开始了自我封印。

可是，作为经世的老人，玄天的神灵，看到年轻的你如此放纵自己，狭隘自己，难道真的可以旁观忍心？

不会的，他们要问，他们要疑——
人生好多路，每条路都是风光别样，没有谁能全然垄断大千可能。

他们要问，他们要疑——
人生不是走路就好，长长的旅程来自哪里，通向何方还得细细考量。

他们要问，他们要疑——
选择此路，意味着放弃了彼路，任何选择都有损失需要安静惦记，即使是，通往天国的阶梯。

与任何选择保持冷静的距离，保持怀疑的张力，不让自己被酒桌绑架，被政治洗脑，被浪漫沉迷，被情爱迷惑，被义气冲动，被青春的成功学带往自己都不曾知晓的地方。

矜持，就是所有汹涌、投入、忘情、执著的一次次低声发问，就是拒绝自我封印的可能。

四、可爱与可信

当然，我懂，这样的矜持，不讨人喜欢。因为「且将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多痛快！可是，哪一种鬼魅妖艳的毒，不叫人痛快？要是沉迷了，你可还能认得出那个面容清晰的自己？

每每「痛快」催你前行，「矜持」的耳语都会点醒你：世界比你沉迷的要更伟大，比你动容的要更感人。

听得见矜持的声响，你知道了，你和奔涌的盲众，那细如髮丝的分别。

大学者王国维说，世间道理大体分为两类，可爱的不可信，可信的不可爱。矜持，属于后者。懂得矜持，孩子便懂事了——有了哲思的智，有了神性的德。

在朝鲜的电影院里，观众们都在为领袖的功业哭泣动容，也许永远会有，永远会有这么一个伟大而孤独的灵魂，他/她也泪流满面，但总还要回头看看周遭，这些簇拥的人群眼里禽著的眼泪，依稀间，在心底想问：我们，为何如此夸张地痛快，如此撕裂地感动？

老人的信札和神灵的箴言会到达的，只要矜持敲门时，你记得开门。

五、开始的谜底

对了，开头提到的那次相遇。

老人，是孔丘。

帝王，是勾践。

人，要活得痛快 / 唐梦

一、成长

人，要活得矜持；

还是，活得痛快？

此时彼时，此刻彼刻，我的回答，不尽相同。

儿童时代，少年时代，那时的我，对矜持不屑一顾。

想笑？那就笑；想叫？那就叫。

喜欢，就说好；中意，就说要。

那时的我，活得无比的神经大条，浑不知矜持为何物，方寸尺度，一并不在我的词汇列表中。这该当有多不讨喜，一言可知。

然而，自然会有然而……

渐渐的，长大了。终于知道，这世界上还有一个词，叫「成熟」。

于是我知道，许多时候，你知道也要说不知道——因为，枪打出头鸟；

于是我知道，许多时候，你想要也要装不想要——因为，客气才礼貌；

你对他人不满，不能直说，你对事物不喜，不可直道；

当然，更不能想哭就哭，想笑就笑。

於是，我終於听说了什么叫成熟，比起来，孩童时的我，如同赤身裸体在寒冬中的大街上奔跑。

成熟，就是把那最原本的喜怒哀乐，遮蔽起来……不，是保护起来的一件外套。

一时痛快，无尽烦恼，时时矜持，万事可了。

於是，虽然内心依然暴躁，依旧面带微笑。

或许，这就是所谓的矜持吧。

可是，哪怕痛苦煎熬，哪怕我真切的知道，这一切其实并不是我想要……

我也不得不告诉自己，这就是这个世界的游戏规则，不遵守，就会 out。

乃至於，对内，就算我机关算尽恶念重重良心腐烂；

没关系，对外，只要我能够把自己包装得好好看看。

这是成长么？是？亦或不是？

我不知道啊……

二、思量

可是幸好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最无忧无虑的那一群人，

除了孩童，

还有老顽童。

成长，未见得一定是越来越矜持的。

人，到底要怎样活？

於是乎，细细思量：

我，究竟何时何地需要矜持？

在老板面前，我当然需要矜持。

曲意承迎也好，唯唯诺诺也罢，甚至阳奉阴违；

但衝进办公室拍桌子叫给我涨工资给我升个职的，这大概还真不怎么有。

可在父母面前，我不需要矜持。

肆无忌惮，亦或撒撒娇，乃至无理取闹；

没关系，哪怕是有过大吵大闹，隔一晚上消一消气，往往就能重归於好。

在同事面前，我需要矜持。

且不说林林总总的办公室政治，但只一项利益冲突，就註定行走职场，难免如履薄冰。

在爱人面前，我并不需要。

深爱的两个人，看到的往往是彼此最幼稚，最不假修飾的那一面。真爱，不需要偽装。

在「朋友」面前，我需要矜持；

可是在朋友面前，我不再需要。

矜持与否，两相比较。孰累？孰乐？

没错，有些时候，为了保护自己，我不得不矜持。

可是，比起活得痛快，到底哪个才是我期待所求？

三、意义

於是，我終於知道，矜持与痛快，何者是我所期待的；

可是，「要」除了「期待」，还有「该当」之意。

人，该当活得怎样？

要回答这个问题，不妨先问问自己。

人活著有什么意义？

其实，所谓人活著的意义，都并没有意义。

「将军百战身名裂。向河梁，回头万里，故人长绝。」

「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伤心秦汉经行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

功、名、利、禄，世人视之，或戚戚，或汲汲；

弹指千年，不过一场空。

人活著的意义，其实不过是在於活著；

活著，便是意义。

四、立论

既然活著，便期待活得更好些；

人活於世，也该当活得更好些。

好不好，并不是套用千万条标准量化打分；

追问自己的内心是否快乐，你就有了答案。

所以，活得痛快，才是人生指引的方向标。

思前想后，如果放下矜持会让你更痛快，那便不要犹豫。

我们常觉得，失去了矜持的护卫，彷彿赤手空拳行走於密林之间，危机重重。

会不会被人嘲笑？会不会令人讨厌？会不会遭人鄙夷？会不会让人轻视？

或许吧，可是……那又怎样？

那些会如此对你的人，与你彼此之间，其实都只是茶餘饭后的谈资与笑料。

放轻松，其实你们对彼此的生命，都毫不重要。

人，要活得痛快。

因為那不仅是我们所期待的，更是我们活著本身的意义。

矜持，固為行走世间之术；

痛快，却是毕生追求之道。

五、结语

最后，借用一位学长的辩词，作為本文的结尾。

「上帝如何造人？上帝按照神的样子造人。」

「上帝希望人怎么样？上帝希望人活出神的样子。」

判断立论好坏，有两个面向：一是基本面，二是操作面。

基本面，看内容深浅；比的，是观念模稜两可时，道理，谁更能够想得透？

操作面，看表述难易；比的，是场上三言两语间，意思，谁更容易说得清？

基本面，熊浩棋高一著。

他做足功课，将「矜持」两字，挖得够深。

矜持，常用的意思，是指拘束而不自然，如「爱赏好偏越，放纵少矜持」。另外，也有自负的意思，如「家世殷厚，雅自矜持」。

无论何者，都很容易落入反方的射程。

不过，若再将字意刨根，便会发现「矜」，本意為矛柄……古时迎宾，主人亲至户外，持矛相护，是一种礼。

此时，可以想像这迎宾的主人，其姿态必然是有所拘束的。

那，代表了他对客人的尊敬。

同时，这主人的眼神，往往又是略带自负的。

那，代表了他有信心，可以保证彼此的安全。

是以，这「主人持著矛柄，既拘束又自负的一刻」，久而久之，便成為了一种象徵性地形容。我们称為「矜持」。

这裡头，包含了礼，包含了节制，包含了对他人的体贴，包含了自我的格调。

如此一来，正方的空间，就不再是反方所能算计的了。

於是「礼」，到「节」，熊浩準備用「节制」，对抗「痛快」。

但他所说的节制，不来自外在压力，却来自内在思考……礼者，理也。有理，方有节。

人之所以甘愿「不痛快」，乃是因為他自己有在想，且想清楚了。

对此，他甚至还玩了一手修辞，将「追求痛快」，解释成「自我封印」。

是的，在这家伙的语境中，痛快的投入，其实是一种封印（它阻挡，并否认著其他可能），而节制下的迟疑，反倒才是真解放（它顾虑，并承认了人生其他路径的机会成本）。

让黑脸白脸，一时逆转。

嘖嘖，这招释放后，那些诸如「冷静」、「怀疑」、「质问」、「警醒」……种种气质美、形象佳的好字眼儿，便都纷纷排入了熊浩的队列！

最后，提出「可爱不可信」与「可信不可爱」，是为了预防对手把痛快形容得太「爽」。提出断句，则是想衬托谆谆告诫的氛围。

大家都想爽，你不想。

或者，你想，却始终不敢放胆爽下去。

这种人，不是因为胆小，不是因为虚偽，而是因为高贵！

是因为他对「爽」这件事，仍在思考，犹有警觉——愿思考，能警觉，都是高贵的。

这是我眼中，熊浩的论。

相形之下，唐梦的论比较直接。

矜持，乃是生活中的不得已。

痛快，才是本心。

人活著，没什麼大目的。

百年之后，一切都是假的，只有爽是真的。

对矜持的理解，唐梦虽不及熊浩。但我不得不说——他的论比较好操作。

试想，场上交锋，反方简单问：

失恋了，明明想哭，却出於矜持，非得忍住眼泪，為什麼比较好？

这时，正方或有几种回应。

第一种，回之以立论：对方辩友，您看得太浅了，矜持的意涵很深的……它是迟疑、是反思……是不轻易被某种情绪所绑架、所迷惑……是拒绝沉溺於爱情的自我封印！

有没有觉得，三言两语间，颇似持长矛而入窄巷，横竖施展不开？

第二种，回之以极端：对方辩友，如果您失恋了，想哭，就觉得痛快哭比较好……那如果哭完了，还不痛快，想醉，是不是就要觉得痛快酗酒比较好？又如果喝酒也没用，发现吸毒更痛快，那，难道也比较好吗？

有没有觉得，当下虽回掉了，立论却歪掉了？

第三种，回之以剖析：对方辩友，失恋时，会矜持地不哭，一定是因為当下的情境，有什麼不该哭的理由……所以对您这个例子，咱们还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有没有觉得，这种迴避方式，破坏了前面谆谆告诫的诚挚？

第四种，回之以坦承：对，我承认，失恋哭一哭，的确比较好。但一个总在大事上习於动心忍性，崩於前而色不改的人，遇到像失恋这种小事，往往，也会习惯性的保持矜持……这，大概是我方唯一的坏处吧。

能玩出这一手的队员，十中无一。

类似「失恋不能哭」、「开心不能笑」的攻击，反方出手，只要花十秒。

可正方防守，要多久？

是，我承认，如果对上熊浩，他能回的很好。

不过一队中，能有几个熊浩？

还是，不得不将问题先压著，等结辩，藉著长篇申论翻盘？

唐梦的立论，虽无大论述，却充满小桥段——无论张三李四，教上两小时，立马能用。

上场，一面逼问日常种种憋屈，一面大谈浮生若梦。

结论是，爽就好。

熊浩的立论，恰恰相反——选手用不用得出，说不说得「透」，得看其他条件。

境界一层一层深，论述一环一环扣，最后听眾点头，豁然开朗。

回首前半场，面对那些小桥段的小失利，愿意付诸一笑。

基本面，正比反，9：5。标准，是我对观点的满意度。

技术面，正比反，5：8。标准，是我认为「一般」选手所能阐释出的程度。

面向间，效益是相乘，不是相加。

以上，便是少爷在 2013 年的最后一天，所做的最后一场点评。

2013-12-31 20:06:0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31863275/

第六卷·辩士的思索

第一章·赵五娘的陷阱

中学时，读过《琵琶记糟糠自厌》，讲的是赵五娘家贫无依，竭心尽力服侍公婆，自己吃糠忍饥，却遭婆婆猜疑欺侮的故事——（白）奴家早上安排些饭与公婆吃。岂不欲买些鲑菜，争奈无钱可买。不想婆婆抵死埋怨，只道奴家背地自吃了什么东西，不知奴家吃的是米膜糠粃！又不敢教他知道，只得回避。便使他埋怨杀我；我也不敢分说。苦！这糠粃怎的吃得下？

这种「纯善蒙冤」的剧情，当年读了，就觉得浑身不舒服。偏偏像这样的故事还不少，那则雷公与电母的传说，印象很深，从网上翻出来的版本，是这样的——从前，有位寡妇和年迈的婆婆同住，婆婆患病欲吃肉，但家贫无钱购买，寡妇为尽孝，便割下自己手腕的肉煮熟，给婆婆食用。料不到腕肉坚韧难咬，婆婆大所失望，骂媳妇不孝顺，叫她把肉倒掉。媳妇满怀委屈的将肉倒入水沟时，刚好被雷公看见，以为她糟蹋粮食，便一雷将寡妇轰死。后来玉皇大帝知悉雷公铸下大错，为了弥偿寡妇，便封她为「电母」，赐配给雷公为妻。

少时不懂，以为自己的不舒服，来自对主角的同情。后来才发现，我的不舒服，其实是来自对主角的厌恶！

是的，赵五娘委屈，被雷劈的寡妇也委屈。为什么呢？是她们特别命苦？是她们的婆婆特别坏？有可能。但另外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这个世界上，人人都有保护自己的本能，就如同先天的免疫力一样。我们假设基本的病菌，大家都能抵抗，故相处之际，不用特别担心打个喷嚏会害死对方。

但有些人则不然，他们特别「天真纯洁」，特别不设防，以致最正常的假设与推想，对他们都是挫折与受伤。他们虽然从不做坏事，但不知为什么，却好像总是有人要专门对他们做坏事。受伤时，他们纯洁如天使，错的永远是别人——就像块豆腐，不管谁撞到，他们都粉身碎骨。

试想：家里穷，你怕婆婆担心，所以不讲。你吃糠，也怕婆婆担心，所以不讲。你割肉，还怕婆婆担心，所以不讲。最后，你被婆婆冤枉……这，怪谁呢？怪婆婆吗？

反过来想：当婆婆的，一个老人家，儿子不在家，不知家里有多穷，只发现每天三餐越来越差。她吃饭时，发现媳妇不吃，问为什么，不肯讲，私底下，媳妇却偷偷背着她吃。她病了，求媳妇买肉，求半天，到口的却又干又瘦——她为此生气生疑，马的，完全是人之常情！而媳妇受疑，反倒是因为她们做人，连最基本的避嫌跟解释都欠奉，以致「背了常情」。

人生在世，用常情处世，靠常情推理，反了常情，就是反了人性。是人，不会那么好，好到无法解释，恐怕就是坏人。你连坏人都不是，那你是神，是神，我们当然看不透你的丈二金身。神受委屈，不要紧，毕竟狗也会咬吕洞宾，但我们不能因为有神，就放弃去戒备人，至于神的牺牲……咱们每年另有三牲。

拜《琵琶记》之赐，赵五娘的婆婆被骂到今天——过度的善良，会摧毁它的本身。我特别厌恶赵五娘这种人，因为他们轻易陷人于不义，谁碰着，都倒霉。

晚上于大阪烧前，忽有感。手无纸笔，暗记于心，返家成文。

2012-03-25 15:27:50

原贴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5364576/

第二章·凌晨，一座小小的华山（上）

受罗太之托，赴中大交流，其中有场表演赛，题目是「顺境 / 逆境更有利于人的成长」。

出发前，罗太夜半独思有得，不吐不快，适逢少爷在线，骄然现宝——得意处，双方抢话连连。

与罗太论剑，一乐也。如今比赛打完，对话记录终可公开。

薇薇：不过，我真是忍不住跟你透露一下我关于逆境的立论。

薇薇：因为真是个坏人的立论啊！

执中：哈哈，请～

薇薇：把成长定义为人的社会化。

薇薇：然后，逆境是什么，我完全承认正方所说的资源不足啊，条件艰苦啊…… 薇薇：总之，一切的不满足，我都承认是逆境。

执中：喔喔喔，所以要向社会妥协？

薇薇：可是，只有不满足，我才会想去改变啊，或者说，我会去妥协！

薇薇：对!!!

薇薇：我会屈服。

执中：好漂亮!!!

薇薇：成长就是一个不断屈服的过程。

执中：这个超强！

薇薇：顺境的时候，你是不会屈服的。

执中：又有戏！

薇薇：你想去征服世界！

执中：因为顺境，就需要做自己。

薇薇：对。

执中：真的做自己，不是成长。

薇薇：对!!!

薇薇：顺境中的永远是孩子，永远不成熟。

执中：靠，你真的是很厉害！
执中：你这个论点，一听开头，就知道完全会赢！
薇薇：哈哈。
薇薇：所以，我想打逆境，很坏吧？
执中：对……这个论点非常有梗。
薇薇：我自己在家幻想都会笑出声！
薇薇：因为笑点太多。
执中：而且，非常有教育意义。
执中：是很黑色的教育。
薇薇：对。
薇薇：而且会打出悲壮。
薇薇：打出无奈。
薇薇：甚至会有诗意。
执中：从有礼貌、重承诺、爱专一、守规矩……
执中：无数社会化，都是无数的妥协。
执中：对，有诗意！

薇薇：顺境会出培根，会出康德，会出牛顿。
薇薇：他们的生活太安逸。
执中：会出「超人」。
薇薇：所以他们超越人类，改变人类。
执中：对!!!
薇薇：但是他们过的不是人类的生活，也没有成长。
执中：靠，你跟我说的话都是一样的!!!
薇薇：因为他们不是人!!!
执中：没错!!!

薇薇：人的生活是什么？学会放弃，学会妥协，学会变成一个个面目模糊的符号。 执中：
懂得尊重一切他无法抗拒的。

薇薇：对。
执中：像这场比赛，你服从判决，就是社会化。
薇薇：对!!!
执中：因为胜利是有限的。
执中：掌声是有限的。
执中：关爱是有限的。
薇薇：对。
执中：必须分配，必须争取，必须合程序，才能施予。
执中：啊啊啊～
执中：我要换题目，我不要打正方！

薇薇：哈哈。

薇薇：不如我们一起打反方？

薇薇：但是，我想知道的是，谁会愿意做正方？

执中：我想……让哲耀打正方吧？

薇薇：这样会不会太坏了？

执中：会。

薇薇：比赛对我来说的有趣之处，就在于努力想到一个新观点啊！

执中：对！这正是辩论的魅力与目的。

执中：我想想正方怎么办……一定要有出奇的点，传统切点一定输。

薇薇：其实顺着反方的思路，改一点就可以立正方了。

执中：怎么说？

薇薇：也承认逆境让人社会化。

薇薇：只要改掉成长的意义就可以了。

薇薇：把成长定义为自我实现，而非社会评价。成为一个独立的人，而非社会的人。

薇薇：培根那种固然算是成长。

薇薇：但是，如果你的人生理想就是做个水电工，而且做得超级开心，那就算成长。

执中：嗯，不过你的反方，连这点都能吃

执中：反方可以说，就算是自身理想，也是透过了社会形塑。

执中：如果成为水电工是他的理想，那他的理想为何不是当总统？

薇薇：这个时候顺境的意义就体现了。

薇薇：因为在顺境中他什么都有，所以无论水电工还是总统，对他来说没有意义。 薇薇：
社会评价对他的影响不大。

薇薇：所以，他想当水电工就去当水电工，想当总统就去当总统，理想不会被社会塑形。

薇薇：拥有太多，所以看透了。

薇薇：啊，不过还是没有反方有力度。

执中：嗯，我想想……「成为完全的自己，才是成长」vs「成为社会的一份子，才是成长」。

执中：如果成长这个词，只需要对自己有意义，那正方有利。

执中：如果成长这个词，是要对社会有意义，那反方好讲。

执中：但如果只需要对自己有意义，那我们何必关心一个人的成长与否？

执中：正因为成长是社会的期待，是社会或家庭的责任与投资，所以才要去辩论成长。

执中：所以反方比较好做文章。

执中：我们会谈家庭教育责任，会探究老师的使命与要求。

执中：正是因为成长不属于个人，而是要「长成社会的规格」。

薇薇：靠！

薇薇：被你逼到这个份儿上，正方只好豁出去了。

薇薇：我们今天辩论的意义恰恰在于，大家都认为成长是一种社会期待，是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共同结果。

薇薇：这种认识考虑了一切需求，唯独忽略了人本身。

薇薇：他只是在让你合格，不是在让你成为你自己。

薇薇：而人的成长应该是跟植物的成长一样，你是仙人掌，就要做个仙人掌。

薇薇：你是榕树，就要做个榕树。

薇薇：不能统一都修建成路边绿化带的模样。

薇薇：社会化，是一种修剪的过程，不是植物成长的过程。

薇薇：人的成长，恰恰是要用自身对去抗社会对你的修剪，不放松不放弃，努力变成一棵有型有款的仙人掌。

薇薇：总之，成长，应该是一个人对抗一个社会的战斗。

执中：嗯，所以对正方来说，成长就只是成长，是一个物种就其物性的强化。

薇薇：对。

执中：所以成佛成魔，都是魔的成长或佛的成长。

薇薇：对！

执中：社会的期待，是一时一地的。

执中：但自我的一生，却是此时此身的。

薇薇：对。

执中：这样的确有比较强！

执中：虽然我觉得要扛你的反方架构，还是有点不够。

薇薇：起码可以跟反方对抗一下，不然传统立论这时候早就死了。

执中：悲壮感，是妳的反方强。

执中：新奇感，你的反方也胜。

薇薇：是……正方完全是要燃烧宅之魂打个无所谓路线。

薇薇：其实这么打起来，正方完全就是反社会反规则，讲求自我解放，再搞一会儿，我基本就会被逼出吸毒神马的也无所谓了。

执中：而且有一个先天限制。

执中：就是正方的顺境，是一般人无法期待的，而反方的困境，是每个人都会遇到的。

薇薇：对!!!

执中：正方若说大家要顺境才能成长，其实就是说台下的人你们无望了。

薇薇：这个才是最大问题。

执中：除非是当场要大家去投胎。

执中：否则这种诉求，情感上一定打不赢反方。

薇薇：是啊，正方被逼到这一步，只能说所以大部分人都是胡乱过一生，没有成长啊。

薇薇：对……正方到这一步完全是被动了。

执中：我再强十倍，你结辩，我也得输。

薇薇：啊，我被这个反方立论迷住了。

薇薇：妈的，到底让哪个傻逼去打正方好啊？

薇薇：一定要是我们都非常讨厌的人吧？
执中：你害我这几天会一直想正方……
薇薇：哦，所以你已经决定要去打正方了吗？
薇薇：我可以把哲耀什么的都让给你。
执中：有点想，因为这个反方太强了。

薇薇：没有不破的立论啊……只有更有趣的观点，和更有魅力的表达。
执中：嗯。
薇薇：如果有不破的立论，就不会有辩手的存在。
执中：没错！
薇薇：大家在比赛前默默跟组委会提交自己的不破立论就好了。
薇薇：组委会在测试后判定……噢，这个破了，那个没破。

执中：没可能出错的立论，一点价值都没有。
执中：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执中：是辩手让立论发光，让立论的错，都错的有价值。
薇薇：对!!!
执中：让我们明知不可为，也为之。
执中：因为「正确」，不是唯一的价值。

薇薇：所以，当一个辩手能坦然承认自己立论有不足的时候，这个辩手才算是成熟了。
薇薇：而当他承认不足之后，居然还能把话圆回来，提出这种不足的意义。
薇薇：那他就牛逼了。
执中：如果他还能说出：不足不是缺点，是另一种优点。
薇薇：对!!!

执中：糟糕，我今晚对你超崇拜！
薇薇：靠，你完全是靠辩论取人啊。
执中：不，是因为你我今晚根本是同一个人嘛。
薇薇：我们说到辩论基本就是同一个人啊。
执中：妳讲完，我就觉得这正是「我会讲，但还没讲过的话」。
执中：只是有个人，帮我先说了。
薇薇：咱俩组队去打比赛，基本事前不用商量的……
薇薇：你默默立个论，我自然就会跟进了。
执中：对。
执中：我听完你讲前几句，就知道后面的奥妙处。
薇薇：是。
薇薇：所以跟你聊辩题超简单。
薇薇：因为不用解释！
执中：同感。

薇薇：啊，好遗憾。

执中：我们没有在同一校比赛……

薇薇：如果我们在同一所学校，我打中间位置，你打结辩。

执中：我还可以盘问……妳答辩跟自由辩。

薇薇：对!!!

执中：另外两个队友，一个找正太，另一个……算了，我也让给你找正太吧。

薇薇：只要别站起来捣乱就可以。

薇薇：啊，好想打比赛啊。

2012-03-25 19:37:1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565445470/

第三章·凌晨，一座小小的华山（下）

薇薇：跟你说个事儿。

执中：？

薇薇：我昨天跟你聊完辩论太兴奋。

薇薇：一直没睡着！

执中：……

薇薇：直到今早 11 点才睡。

执中：靠！

执中：妳几点起床？

薇薇：刚起……

薇薇：主要是我完全被那个反方立论迷住了。

薇薇：然后想正方想不到。

执中：我今早上有想一下，没什么好的。

执中：但晚餐后会想到。

薇薇：这是什么逻辑？

执中：喔，因为早上没时间啊，吃饭后没事。

薇薇：我们这会陷入恶性循环的。

薇薇：万一你想到一个很有趣的正方立论。

执中：然后妳就会想拆法。

薇薇：我会忍不住继续深化反方立论的。

薇薇：对!!!

薇薇：辩论真是伤神啊。

执中：我早上有想一点，就是顺逆境中，都有成长，成长的面向不同，但顺境中的成长，才

是追求的目标.....

执中：逆境中的成长，是抗压、妥协、合群。

执中：但逆境中的成长，也是偏激的、不得不的，是「若非如此否则不能活」的。

执中：就算合群，都是含点泪的。

执中：而顺境中的成长，比较软弱，就像和平中的孩子。

执中：是太平无事，不识险恶，乐观善良的。

执中：但人类努力的，不是为了要让孩子强韧，反而是为了要创造一个让孩子可以不用强韧的世界。

执中：让他们可以乐观到不识愁滋味的成长，快乐到没有压力的学习，不用跟人拼到你死我活的坚强。

薇薇：哦哦，这个说法不错。

薇薇：不过.....我还是有话说.....

薇薇：但我在考虑要不要说，怕说了你又不想打正方了。

执中：不会，因为这个正方还没好，我也不是很满意。

执中：但妳先写，我去吃个面。

薇薇：呃，好的。

薇薇：反方可以说，正方描述的完全是一个纯粹理想的画面，「可以乐观到不识愁滋味的成长，快乐到没有压力的学习」这种东西，在现实生活中，完全是不存在的，即便退一万步说，也只能是在极少数人身上存在的，天才或者白痴.....

薇薇：而就算是这种人.....他们其实也没有成长.....

薇薇：他们从来没有社会化过，他们一生都是孩子，或者神.....

薇薇：所以，正方所想要努力创造的，是每个人都渴望的环境，天真浪漫，NEVERLAND，PETERPAN，永远不用成长，永远都是孩子.....这一切都很好.....但是跟成长无关。

执中：回来了。

执中：同意，这个正方还是不能用。

执中：不过，我刚才吃面时，有想一想。

执中：决定换一个攻击点。

执中：反方最强的，是社会化，正方用别的角度下手，都很难赢。

执中：自我成长，或太平世界，都太梦幻。只能赢在反方操作太烂。

执中：所以我认为，正方应该跟反方抢社会化。

执中：逆境可以造成社会化。

执中：不过，顺境也可以。

执中：逆境的社会化，是妥协。

执中：顺境的社会化，是慷慨，也会让你妥协。

薇薇：哦哦。

薇薇：对对。

执中：逆境的社会化，是服从。

薇薇：让你成为社会的既得利益者。

执中：对！顺境的社会化，是没必要争，也会让你守规矩。

执中：像是排队，资源不足，警卫会让人排队，供过于求，也不用插队。

执中：所以顺境的小孩，也会守礼貌。

薇薇：我还是打你理想化。

薇薇：资源永远不足。胜利者永远是少数。

执中：喔喔，这我就可以回了。

执中：因为我们讨论的是「顺境更有利于人的成长」啊。

执中：所以我不用说全世界都要是顺境。

执中：我只要解释，顺境让人守规矩的机制何在。

执中：至于能创造多少顺境，是另一个问题。

薇薇：但是如果这种机制只能对极少数人起作用。

薇薇：那么讨论它的意义又何在呢？

执中：不是极少数，比如，早期台湾公交车班次少，所以老倡导上公交车要排队，还派人取缔。

执中：但现在公交车每三到五分钟一班，几乎没人插队，还会让。

薇薇：是……

执中：所以，不用过于抬高逆境的效用。

薇薇：公交车可以。

薇薇：那升职或加薪的机会呢？

薇薇：娶美女的机会呢？

薇薇：这些永远是多数人得不到却又想得到的。

执中：逆境的成长是外炼，顺境的成长是内发。

执中：顺境中，就是恋爱没遇到爱情骗子，所以会相信爱情。

薇薇：对。

薇薇：但这种人自己就会不自觉的成为爱情骗子。

薇薇：因为他们永远不懂得爱的珍贵。

薇薇：总觉得路上随便来个什么人都会爱自己。

薇薇：他们反而更不成熟，更容易抛弃别人。

执中：喔，这两种都可能。

执中：正方的顺境，有两面。

执中：一种就像妳说的，因为顺利，所以不珍惜

薇薇：他们的爱来的太容易。

执中：一种是因为顺利，所以相信爱情。

执中：反方的逆境，同时也有两面。

执中：一种是因为太不易，所以珍惜。

执中：一种是太不易，所以偏激。

执中：这也是两边都有可能的。

薇薇：我就是说相信爱情这种人，才会不珍惜。

薇薇：因为在他们心里。自己的感觉比什么都重要。

执中：一个人，到底是因为女友太宠，还是女友劈腿，哪一种比较容易让他变成爱情骗子？
中：很难讲。

执中：我这里打平就好。

执中：在社会化上，正方只要抢到一半就够了。

薇薇：是。

薇薇：但是被劈腿的这个会懂得思考。

薇薇：被宠的这个只要一直被宠下去就好了。

薇薇：反正下一个也会宠他。

薇薇：他自己在爱情上永远是没有智慧可言的。

执中：不一定，被劈腿的，怒极攻心，疯狂砍人也是有

执中：被劈腿后会去思考的人……就算被宠，也会思考自己何来这等幸福。

执中：简言之，你是康德，顺逆境都会成长。

薇薇：嗯嗯。

薇薇：那正方也就是打平啊。

薇薇：哦，已经算不错了。

执中：对，因为这点不打平，直接就输了。

薇薇：但说真的，结辩正方还是会尴尬，因为沉重感比不过反方。

执中：喔，打平这里，再接回成长的目标，正方就有优势了。

薇薇：嗯嗯。的确有得打。

执中：因为如果都能社会化，那么：一、我们比较希望人在哪种社会下被「化」？

执中：二、都有成长，那哪种成长比较不用那么痛苦？

执中：就像两剂疫苗，一个是针剂，一个已经研发到口服了。

执中：一个是从血泪得来的成长，一个是衣食足后的成长。

薇薇：所以正反双方的比较就是胡萝卜和大棒的比较了。

执中：对！这样就有机会了。

薇薇：反方到这个时候也只能强调一下胡萝卜不常有，而大棒常有这种无聊论点了。

执中：而正方则强调何必抬高棍棒。

薇薇：是是。

执中：棒下会出孝子。

薇薇：这个时候的确就是拚双方的说服力了。

执中：也会出逆子。

执中：对！

执中：不过，我说一句。

执中：妳看过神鵬侠侣吗？

薇薇：看过啊。

执中：里面有一段，是洪七公跟欧阳锋，透过杨过，在华山比武。

薇薇：嗯嗯。

执中：洪七公最后口授一招《天下无狗》，欧阳锋苦思一晚，才想出拆法。
执中：就是咱们现在这情况……我若不先知道妳这个反方，是不可能想到怎么回应的。
薇薇：是。
薇薇：而且，我暂时也想不到什么破解方法。
执中：回到拚双方辩士技巧。
薇薇：是。
执中：但无论是妳的反方，还是我现在想半天的正方。
执中：几乎没有小朋友能操作。
薇薇：是。
薇薇：这个用词需要很谨慎，而且要会忽悠。
执中：我想打平的，他们会想打到赢，以致失去分寸，弄巧成拙。
薇薇：对!!!
执中：对!!!
执中：妳那个社会化，他们又会把它讲的很崇高很伟大。
薇薇：是！
执中：也是弄巧成拙。
薇薇：我明明是想说得很无奈的。
执中：对！
薇薇：结果被他们讲成慷慨赴死。
执中：表达方式，决定了立论威力。
薇薇：是……

薇薇：所以最后定胜负的，是我们的队友。
薇薇：谁的队友发言少一点，谁就赢……
执中：嗯，他们必须努力……努力在轮到之前，不要输太多。
薇薇：是!!!
薇薇：但如果是你加哲耀加彦澧这种组合。
薇薇：我们这边完全输。
执中：喔，是。因为妳结辩要补洞的比我多太多。
薇薇：所以如果打表演赛的话……我……跪求哲耀或者彦澧中的一个!!!
执中：好啊，咱们用分的。

2012-03-26 13:05:1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604619815/

第四章·在台下，我跟小明

去澳门评了一场比赛，题目是「见义勇为，主要靠制度保障 / 道德修养」。

正方有个论点，一听就喜欢：他们说见义勇为，乃是一件高风险的牺牲，而这牺牲若想透过道德促成，则「要求人们必须负起这么高道德标准」的道德——其实是不道德的！

与其谈道德修养，这更像道德绑架。

用不同的角度，切入对方的优势，以诠释，代替争执……此等手法，正是剑宗最爱。

但等正一说完，再接着听，不对劲了。因为正方开始批评起对手，认为「道德的影响力不明确」、「光靠教育，未必能形成道德」、「社会谴责没有用」、「要让大家都道德，是不可能的」，好藉此否定道德修养的作用。

唉，这些质疑，与前面的论点，完全背道而驰啊。

正方论点，既然是道德绑架，那接下来，就应该想办法呈现这种绑架的残酷，好让大家都能感受到，透过道德力量驱使人见义勇为的社会，是个多么扭曲的社会？

却跑去质疑反方的道德无用。这，图的是什么呢？

遇人溺水，拼了一条命去救人——这种牺牲，超乎常情。

能做到的，是英雄。得给他立个碑、颁个奖，因为正常人做不到。

是啊，要有多么扭曲的环境，才能让**每个正常人，都做出反常的事**？

遇人溺水，若不拼命救，就算活着，讥嘲与歧视，也会让你生不如死一辈子……这种环境，人人都见义勇为。

下水救人，就算赔上一条命，则子丧父，至少在学校不会被欺负；若不救，则母望子，都羞惭的想去死……这种环境，你不敢不见义勇为。

当一切你所眷恋、所珍惜、所想保护的事物，在庞大的社会压力下，都显得那么的渺小、那么的无可遁逃时；当从小，每个人受到的教育都是这样，发出的谴责都是这样时；当眼前，看着激流中的求援，而背后，却是能将你的世界碾个粉碎的道德时……谁能不见义勇为？

正方，为什么要去质疑「道德的影响力不明确」？事实上，他们不但应该同意这一点，甚至还应该去诱发反方，让反方对道德的强大影响，说些铿锵激昂的话。 正方，为什么要去质疑「光靠教育，未必能形成道德」？我认为，他们不但应该同意这一点，甚至还应该去鼓励反方，让反方对教育的改造人心，说些发人深省的话。

正方，为什么要去质疑「社会谴责没有用」？相反地，他们不但应该同意这一点，甚至还应该去刺激反方，让反方对舆论的批判效果，说些正气凛然的话。

正方，又为什么要去质疑「要让大家都道德，是不可能的」？

不不不，其实他们应该要强调，**强调这一切都是做的到的！**只要我们对道德的影响，更加地铿锵激昂；对教育的改造，更加地发人深省；对社会的谴责，更加地正气凛然——我们就会发现，人是会变的，是会变成那样的，的确是可以全社会人人手持一本小红书，热泪盈眶地变成另一个人的。

这些话，一边听比赛，一边就在心里滋长……胸口的小明，整场比赛，都在低声申诉。

而我跟小明，在台下，就静静看着台上的正方，缓缓，缓缓，走向另一方。

2012-03-27 00:38:1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702734830/

第五章·你们也太乖了吧

受到校方限制，金陵的小朋友今年不能打舍我杯。不过，她们还是想跟我约讨论，因为「至少可以跟别的学校约练习赛啊！」

学妹开心地这么解释。

无法拒绝这么有志气地要求，所以我答应了。

「题目是什么？」

「学校应不应该限制大学生打工。」

「嗯，大学生打工有什么坏处？」

「她们可能会去舞厅陪酒。」

「所以呢？」

「所以要限制她们的打工范围。」

「不对，**照妳这样想，思考一下子就断了！**想事情要一步一步来，不能用跳的。妳想想……什么是陪酒？……这个工作是违法的吗？……如果是，那大学生会不会去陪酒跟这个辩题有关吗？……如果不是，那大学生去陪酒有什么不好？……如果不好，那为什么还会有大学生去陪酒？……会去陪酒的，又是什么样的大学生？……这种大学生若不准她陪酒，会发生什么事情？……如果凡是大学生都不该去陪酒，那么什么样的人去陪酒比较好？……如果谁来做都不好，那妳觉得舞厅应该要找谁陪酒？……还是说，台湾根本就不应该有陪酒的舞厅？」 「嗯。」

「问题，都是从事物的『连结』中产生的。妳们脑袋里浮现的问题太少，是因为妳们想事情的时候连结切的不够细，而连结切的不够细，是因为妳们『想当然尔』的事情太多……**辩论的乐趣之一，就是让妳能像婴儿一样的重新判断这个世界。妳们年纪这么小，判断不该下的这么老。**」
「嗯。」

「此外，遇到问题的时候，不要立刻就想用制度解决，因为一开始的判断要是切的不够细，那么妳们就会在后续的技术问题里，耗去所有的精力。妳们就会花一堆时间去讨论大学生打工应该限制在哪些时间？哪些范围？违反规定要由谁来限制？谁来处罚？规定中的灰色地带怎么办？限制过当怎么办？万一有特殊个案怎么办？……这种讨论一旦陷进去，就没完没了。」
「嗯。」

「还有，不要轻易把『有人会受伤害』当成问题。因为比起『安全』，我们更希望保有『受伤的自由』——就像阳光空气水，我们必须把『风险』也视之为生命中的必要成分。**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我们才完全不会受伤，那就是当我们已经不再拥有任何珍贵事物的时候。**」
「嗯。」

「讲到这里，妳们都听懂了吗？」

「嗯。」

「所以妳们『嗯』，就是懂的意思？」

「……嗯。」

2012-03-27 01:22:0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711817783/

第六章·觉得

常提到「思考别人的思考」，想继续谈谈。

看电影，觉得恐怖，回家写篇网志说：**我觉得**这部电影演到什么什么的时候，好恐怖喔！但等后面什么什么出现的时候，**就觉得**还好而已。

这是感觉，不是思考——**你觉得**，不值钱。

看电影，觉得恐怖，会想想：导演用了哪些手法，是怎样才让我觉得恐怖的？

这时，思考开始——**你觉得别人怎么觉得**，才值钱！

再往后一步，继续想：导演为什么要用这种手法？是因为在那个条件下，这种手法最恐怖吗？如果不是，那为什么要选这种？是因为导演并不想搞的太恐怖？还是因为有什么其他限制，我没注意到？

这时，最忌马上冒出「因为导演烂」这种结论，否则，思考立刻就停了。

又往后一步，继续想：为什么这种手法，会让我恐怖？人会因哪些原因而恐怖？这些原因，各对应哪些电影手法？还有没有其他原因？还有没有其他可能的手法？亦或……恐怖是什么？它跟残忍、恶心、害怕、惊吓有什么不同？

此时思绪会像大水漫堤，若赶紧抓住其中一个方向收束，抄段笔记、写篇短文，即有小功。不收拾，等过了转折点，想累想杂了，堤溃涣散，又成空。

你不可能一次想完所有的问题。但你脑中，要一直有问题在盘旋。

然后，等。

等着某一天、某个人、某本书、某段话、某动念——等某个或然，后豁然。

同理，看完比赛，跑来说：学长，**我觉得**你打的好好喔，**你觉得**我要怎样才会进步？觉得？我可什么都不觉得！

懂吗，我说的……永远都是我所觉得的你觉得。

2012-03-27 17:27:5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75169519/

第七章·严先生他担不起

在《总裁狮子心》中，严长寿提过一段当年他在美国运通台湾分公司做传达小弟时的经验。

「……公司里的业务是透过一台计算机和美国总公司联机，但因为长途电信费用贵得惊人，我们改为以电话来报数据，透过香港的分公司 KEY IN 到计算机再和美国联机。每天的业务内容不外是将国内几家和美国运通签约的饭店，其百分之七的空房交给总公司汇集，以接受统一订房，并由总公司告知每家饭店的订房资料，我们再逐一把讯息正确的通知各饭店。这个业务在今天看来一点也不复杂，对内主要是维持和各饭店间银好的联络关系，对外，则包含了计算机操作和 TELEX 代号等技术，在当时一台计算机比一张办公桌还大的年代，确实有点难度。」

「公司里负责这个业务的小姐平时怕别人学，对操作技术保密到家，后来因为要去度蜜月，我成为她的职务代理人，对国内饭店的联络，我早已得心应手，对国际的联络技术，我也早已「偷偷」学会。第一天，当我把数据报到香港后，我认为自己的表现称职，可是没想到半个小时后，香港传回一封 TELEX 给经理，内容是说这么重要的工作，以后不该交给传达来处理。说白了，就是香港方面打官腔。」

「想想我当时所受的打击，我是为了超越自己，而自愿担负一份额外的工作，结果对方的反应，不在于我工作上的对错是非，而在于我的职务阶级低……」

一向推崇严先生，但关于这段经验，我却有点不同的看法——我认为，当年对方之所以抱怨不该由一位传达小弟处理重要数据，不是因为对职务低的人看不起；而是因为觉得严先生的职务不够高，所以万一出了大纰漏……严先生他担不起！

我的意思是：在工作中，有的人劳力，有的人劳心，但有一种「劳」，大家很少看的清，那就是「担风险」。

而所谓的担风险，可不是你想担就能担，因为要担风险的人，都必须是「有东西可以损失」的人。以严先生为例，数据万一报出了大问题，或许资历深的专员可以负责，或许有配股的经理可以负责，但一位刚进公司薪水只有一万多的传达小弟，就算被上司痛骂一顿开除了，他也不过两手一摊——你跟他算不了什么帐。

懂吗？许多事，不是我们做不起，是担不起。

故一个不用担风险的人，若想在工作上去挑战一些高风险的事，结果，往往都是被斥责。其原因，倒未必是出于长官的庸懦或看不得属下表现，而是万一失败了——担风险的会是他。

唉，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凡是年轻人，十个里有九个是自由派。而某些「老人」，之所以会成为年轻人眼中那样难堪、无梦的保守主义者，其实，也只是因为他们承担的事物变的比较多。

懂吗？他或许跟你一样聪明一样勇敢一样有梦一样有判断，但没办法……

他承担的事物就是比较多。

最后加一段周腓力的故事：话说有个老板每天靠在街边的躺椅上睡觉，店里的事一概不管，当有路人对其表示羡慕时，这老板却另有一番道理。

「从表面看起来我是在睡觉纳福，没错，但事实上，我是在做一项很重要的，一般凡夫俗子视之为畏途的工作。」

「什么工作？」

「我在承担风险。」

「你承担了些什么风险？」

「你看看，把一家店丢给那么一堆人在乱搞，我的风险还不够大吗？」

2012-03-30 21:05:33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3054031392/

第八章·大腿

一根头发有多长，我们量的出来；但一条大腿有多长，我们却量不出。因为我们的腿，并不存在。

不信的话，你只要摸摸看（请尽量摸自己的），就会发现**我们每个人从臀部、大腿到膝盖的这一段，其实是浑然一体的**。而从哪里开始还是臀？到哪里为止叫做膝？对每个人来说，其实都是一种切割，是一种自我的、概念式的切割。

所以说，大腿的存在，不是个「物」的存在，而是个「概念」的存在，一个人非得先要「理解」了什么是大腿，他才能「看」的到哪里是大腿。没错，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真正的大腿其实不放在眼里，而是像老佛爷一样，是放在心里的。

这，只是一点关于名实与理型间的老辩证，不是什么新看法，但偶一思及你我所存身的真实世界，居然是由这么许多朦胧、纯然的概念所构成，心里还是会有一阵荡漾。

浩浩思潮中，辩论人从不向任何一方靠岸的悠游，是真自由！

当然，如果你说我根本只是想找机会贴图，嗯，我也只能笑笑（茶）。

2012-04-04 02:38:40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423345870/

第九章·记得吗，罗密欧是情圣

我们都知道，罗密欧爱朱丽叶。

但请注意，这里所说的「罗密欧爱朱丽叶」，可不像一般人那样，普普通通的爱一爱就算数。我的意思是：罗密欧是情圣，所以他的爱并不肤浅，罗密欧用情很深，爱的是朱丽叶的本身。

但有一天，朱丽叶破产了，她失去了她的房、她的车、她的衣服、珠宝……与所有的化妆品。

不过，正如我所说的，罗密欧是个情圣，所以他暗自寻思——嗯，**如果只因为失去了家产，我就不再爱朱丽叶，那岂不代表了我所爱的，其实只是「朱丽叶的财富」**？这岂不又代表了，若任何一位女孩有了朱丽叶的财富，则我就会爱上她？

当然不！这种说法太荒谬！因为我爱的明明是「朱丽叶这个人」，爱的是她的本质。

所以，罗密欧继续跟朱丽叶在一起。

但祸不单行，由于朱丽叶破产后压力过大，常常靠吃发泄，没过多久，她窈窕的身材便开始大走样，整个人肿的像是被一头猪附身，一张脸也长满青春痘，完全破相。

不过，正如我所说的，罗密欧是个情圣，所以他继续寻思——嗯，**如果只因为被猪附身，我不再爱朱丽叶，那岂不代表了我所爱的，其实只是「朱丽叶的美貌」？**这岂不又代表了，若任何一位女孩有了朱丽叶的美貌，则我就会爱上她？

当然不！这种说法太荒谬！因为**我爱的明明是「朱丽叶这个人」，爱的是她的本质。**
所以，罗密欧继续跟朱丽叶在一起。

但屋漏偏逢连夜雨，破产又发胖的朱丽叶，由于终日以泪洗面，使她原本甜腻的嗓音，逐渐变得嘶哑粗糙，失去了最引以为傲的歌喉。

不过，正如我所说的，罗密欧是个情圣，所以他默默寻思——嗯，**如果只因为失去歌喉，我不再爱朱丽叶，那岂不代表了我所爱的，其实只是「朱丽叶的才华」？**这岂不又代表了，若任何一位女孩有了朱丽叶的才华，则我就会爱上她？

当然不！这种说法太荒谬！因为**我爱的明明是「朱丽叶这个人」，爱的是她的本质。**
所以，罗密欧继续跟朱丽叶在一起。

但接二连三的打击，终于使朱丽叶的个性起了变化，她开始变的蛮横暴戾、尖酸善妒，不时以恶毒的言语咒骂罗密欧，并以此为乐。

不过，正如我所说的，罗密欧是个情圣，所以他不得不寻思——嗯，**如果只因为脾气变坏，我不再爱朱丽叶，那岂不代表了我所爱的，其实只是「朱丽叶的个性」？**这岂不又代表了，若任何一位女孩有了朱丽叶的个性，则我就会爱上她？

当然不！这种说法太荒谬！因为**我爱的明明是「朱丽叶这个人」，爱的是她的本质。**

于是，借着缜密的逻辑与灵活的归谬，我们高贵的罗密欧望着眼前这位猪八戒，嗯……朱丽叶，眸中依旧柔情款款。

他很自豪自己没有被爱情中，那些外在、肤浅的种种附加条件所迷惑，故总能全心全意、毫不动摇的，爱着朱丽叶的「本人」。

毕竟，记得吗，正如同我一开始所说的——
这家伙是个情圣。

多年前看电影中男主角大吼「你爱的是我的才华，不是我！」有感。

2012-04-05 03:45:1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53511146/

第十章·火星上的薛西弗斯

有位刚来地球的火星星人，什么都不懂，想学习，却不知道什么是「教室」。
用问的，没人讲的清，只好自己查字典。

嗯，依据教育部《重编国语辞典修订本》，教室，就是「学校里进行教学活动的房间」。

好，有进展了。那么，什么是「教学」呢？

辞典说：教学，就是「教师把知识与技能传授给学生的过程」。

糟糕，还是没解决。因为，什么又是「传授」？

辞典说：传授，就是「将知识、技能教给他人」。

啧，且别管知识或技能，集中心力，先搞清楚「教」是什么意思吧！

辞典说：所谓教……就是「传授」。

火星人相当受挫。

他决定换个方向，重新回到一开头的解释，打算厘清什么是「房间」。

喔，辞典中表示：「间，计算房子的量词」，所以「房间指一间房子」。

唉，那什么是「房子」？

辞典说：房子，就是「房屋」。

呸，这不算。那什么是「房屋」？

辞典说：房屋，就是「固定于土地上可供住宅用或工作等的建筑物」。

看到这里，火星人默默放下手上的字典。

是的，他彻彻底底的被吓到了！

就像在撞击一枚原子后所产生的爆炸，看着「固定」、「土地」、「住宅」、「工作」、「建筑物」……这一个个庞然耸立于眼前，静待你下一次敲击的字义，彻底粉碎了一个人妄想从已然的语言与界定中，去获取事物真正意涵的可能。

解释一个字，你要用十个字。

解释那十个字，你要用百余字。

打碎一个字，就像打碎了潘多拉的盒子。

大多数的时候，你的懂，只是因为你不知道你不懂。

大多数的时候，别人说他懂，只是因为他懒得去追究了。

想要让别人懂你，想要让别人，真真正正的懂得某件事——几乎是一个绝望的过程。

意义，是可以及触的吗？

我的意思是：对那群劳心费神，想要去确认、描述、追迹、比较各种「意义」的人而言，其所抱持的，是个什么样的野心？

依我看，他们是群凿石的薛西弗斯——孜孜矻矻，乃是为了试图重新凿开原本在日常生活中，已然、习然、淡然且悄然化为坚石的各式字词与默契，以便取回人类原本封存于内的各种理解。

或着说，以便骄傲的，取回人类原本预想其得以理解世界的权力。

而有一天，我相信他们都会读到那则禅宗的老故事：

世尊登座，拈花示众，人天百万，悉皆罔措。独有金色头陀，破颜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分付摩诃迦叶。

然在摩诃迦叶之外，世尊座下，毕竟还有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个，搞不懂拈花有什么好笑的弟子……所以薛西弗斯们读完后，会转头，会继续。

2012-04-05 16:07:4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54313796/

第十一章·但对孩子而言，太难了

土石流毁家园「教他们搬家啊」

梁玉芳、赖素铃 联合报 2008-08-27

作家黄春明说起不久前发生在他身上的小故事：

「有一次我从宜兰搭火车回台北，瑞芳那站上来一群高中生，挤在厕所外说笑打闹。我从厕所出来，车一转弯，我撞到一个学生。『你怎么搞的？』他很不高兴。」

「反正你快死」 黄春明心痛

「我说：『对不起，车子摇晃得很厉害。』他看看我，说：『反正你快要死了。』我心里好痛，回家说给太太听，台湾的国仔怎么变这样？我就算快死也不用你这样讲。」

刚退休的暨南大学教授李家同今年初对菁英高中生演讲时，谈到印度穷人饥饿到必须跟猴子要食物的景况，台下学生大笑。李家同生气了，斥责年轻学生：「我不是小丑，不是来愉悦大家；这国家总要有人告诉年轻人严肃的事，让他们看见世界的真相。」

黄春明、李家同的心情，是许多人共同的忧虑：在优渥的生活中，在考试挂帅的竞争环境下，我们会不会养出了「没有同理心」的下一代？

中央大学认知神经科学研究所所长洪兰说，有个小学学生指着桌上的水果：「妈妈说那些个头小的椪柑，不好吃，是给菲佣吃的。」洪兰很吃惊，她当场剥了一个小柑橘和小学生一人一半，「你看，又甜又多汁啊。」

「为什么不好吃的，是该菲佣吃的呢？」洪兰感叹，我们对弱势者太不够同理心了，身处优势的人还视为理所当然，「大人教孩子对人有差别待遇，从小就学了看不起人」。

「我想印张名片，头衔是：『晋惠帝培养专家』。我想，许多人都需要这张名片。」嘉义一位小学女老师投书联合报这样感叹：我们总是给孩子最好的，却不在乎他有没有悲天悯人的观念。

没鞋的小妹 「再买就好啦」

女老师上课时放影片给学生观看，片中小兄妹买不起鞋子，母亲要临盆了，小女孩得到对面山头去叫产婆，光脚的她咬牙跑过尖石路面。

班上有个孩子看完的感想是：「再买一双就好了，干嘛那么辛苦？」老师看着学生，「他脚上穿的是NIKE，用的是名牌，暑假去美国度假一个月，会有这样的感想一点都不为过，他是真的不懂啊。」

女老师指出，大人在孩子面前嘲笑那些付出劳力挣钱的人：「你不好好读书，将来就像这样辛苦工作赚钱，没有前途！」言语中对阶级歧视没有自觉。

无数晋惠帝 在你我身边

「所以我们在培养无数的晋惠帝。也许很聪明，功课很好，但没有同情心。」

高雄大学应用数学系副教授游森棚有类似的担心。他曾在建中任教数理资优班，大部分孩子都体贴善良，但让他担心的是：那些M型社会右端、身处优渥的孩子，对另一端的苦难缺乏理解与同情。

有一年，土石流毁了部落小女孩的家，她原本每天走一小时山路去上学，但现在课本没了，作业簿没了，路也没了。

有一顿没一顿 富小孩不解

资优生「祖辰」在周记里这样评论：「谁叫他们住在那里。他们可以搬家啊。」游森棚非常惊讶，建议学生要设身处地想一想，但祖辰回他：「我又不住山上。」

游森棚思考：祖辰家境富裕，一路顺遂，「他这样聪明幸运的小孩，一辈子都不须体会有一顿没一顿的恐惧，也不可能体会拚命想卡住一个小小位置的辛苦」。

祖辰并不是个案。游森棚说，许多名校学生家庭的社经地位远高于社会平均值，对他们来说，土石流女孩是另一个世界。

未来的菁英 了解世界吗

游森棚忧虑，当这样把优渥视为理所当然的孩子长大，站上社会的决策位置，他们的决策与思考也摒除了他们所不了解的真实世界。「将来，会是什么样子？」他们可能为社会不同际遇的人设想吗？

「如果没有教会同理心，教育是失败的。」游森棚说。

了解我的人都知道，少爷是不会单纯想贴个什么醒世文的。

看完这篇文章，我也绝对没有想顺便强调「学辩论可以训练同理心」的意思（笑）。

我好奇的，是另一个问题：

当你想告诉孩子，告诉他不该这样对黄春明讲话，不该这样对帮佣讲话，不该对没鞋穿的人讲这种话时……你的理由是怎么说的？

我的意思是：当一个含着金汤匙的孩子，瞪着眼，觉得自己为什么要去理解赤脚女孩的处境时，除了「否则不道德」，你还能给他什么动机呢？

你要说「不懂为他人设想的小孩，长大后就会被讨厌」吗？

你要说「这样以后你做决策时，判断会失准」吗？

你要说「不同情别人，则有天失去金汤匙时，就没有人会同情你」吗？

如果追求道德，是为了某种功利。

那含着金汤匙，孩子为什么要担心呢？

如果追求道德，唯一原因就只能道德其本身。

那么，孩子该如何理解呢？

而如果我问你，很坏心很坏心的，问你「人为什么一定要懂得同情」？你会怎么回答呢？

人生中，有些真正的痛苦——我是指「真正的」——你得自己走过去。

真正的痛苦，旁人帮不上忙的。他们或许能帮你热烘烘的一个晚上暖洋洋的一通电话火辣辣的一起咒骂或紧的透不过气来的一次拥抱。但最后，夜深人静，你还是得自己走过去。

你得自己，重建你被击碎的世界。

于是，你读书，你看见别人的痛苦，看那些平常在小说戏曲演义自传中滚滚穿过的人物，看他们的处境，揣摩他们的反应，突然一阵熟悉。

原来你痛的，别人也痛，都痛过。

于是你从别人的痛，衡量自己的痛，你为别人的痛哭泣，彷彿别人在为你的痛哭泣。

你的痛苦没有减轻，但你的理解增加：你知道人可以承受什么样的伤，你知道自己的伤该摆在什么样的位置，你将那伤口慎重的凝成了一颗图钉般暗红的心悸.....不定期发生，但再也不致命。

能理解别人的苦，你的苦，就不孤独。

同情，不只是道德，它让你的情感与天地间更大的情感相连结，它让你的苦，渺小，却产生意义。

越理解别人的痛，你的痛，就越不痛。

同情，是一项禀赋，它让他心为我心，吾身亦他身，凡夫俗子，就此立地佛成。

曾经，我读章诒和，读王鼎钧，读齐邦媛，读曾文正，一边读，一边哭。

不甘心、偏激、愤怒与委屈，最后，都化成一颗颗图钉。

它不定期发生.....但再也不致命。

2012-04-09 00:09:1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811581537/

第十二章·小明的般若

进于儒，退于道，定于佛。说的，是三种不同的人生自处。

进于儒，是要你「只在乎」。

因为人生一旦有了某项「最重要」，则与之相比，其他得失自然就显得「不重要」。造次颠沛间，只要心中仍有一份大挚爱、大抱负，就算任重道远.....人生也不怕苦。

退于道，是要你「别在乎」。

因为没有高，哪有矮？没有胜，哪有败？没有喜，哪有悲？没有去，哪有来？你求欲，才有

慮。你求好，才有坏。故清虚自守，卑弱自持……人生便不再苦。

从儒，是相信世间有待改变。天将降大任，眼前的苦，不算苦。
从道，是相信世间无所谓改变。蝶梦此生，眼前的苦，不是苦。

而「定于佛」，嗯，便且容我用不是那么精确的方式，自行解释。

定、止、住——这三者看起来挺像，但就佛家来说，意思不一样。

止，是心在用力，好把思想、知觉停在一处。就像珠子满桌乱滚，你把它摠在一个地方，就是止。

住，是很安详的摆在那里，落在哪，就在哪，没有「向」的。

定，则如旋转中的陀螺，看似稳稳站着，却是静寓动、动寓静，藉八方受力，以维持内在平衡。

定于佛，是要你「都在乎」。

因为这种均衡，来自辩证：遇到苦时，你能知其因果中的得，见到乐后，你会思及因果中的失。故一时苦乐，不增喜恶，眼前福祸，不损功过。好人坏人，每个持端，背后皆有那因果相参的不得已。

在此岸，望彼岸，不取于相，如如不动（不执着于一个观点，不断旋转，以致看似定在那里不动）……人生便可自渡于苦。

看到这，发现了吗？

是的，修辩如修心，其实，都是有功德的。

2012-04-12 00:02: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111588553/

第十三章·我出三十万！

在沈春华的专访中，宋楚瑜提及马英九与他之间的差别：

一个相信，唯有法律「规定可以做的」，他才能做。

一个相信，只要法律「没有规定不能做的」，他就可以做。

听完大笑，且引一则旧闻相佐。

去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总统府前的那场大型集会，最后演变到警方喷水、警棍驱散，是让宋楚瑜最感到心痛之事。

宋楚瑜说，在集会之前，相关人士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开会，马英九突然抽出一本薄薄的资料说，依照集会游行法规定，超过申请集会时间而不解散的话，负责人会被处罚。

宋楚瑜当场就问马英九：「会怎么罚？」马英九翻翻资料说：「罚金三万元。」宋楚瑜马上顶回去：「我出三十万！」可是，马英九还是面有难色。

一个相信：罚钱，代表法律认为「这件事不该发生」，就算缴的起罚款，也不能做。

一个相信：罚钱，代表法律认为「这件事必须有代价的发生」，既然甘愿缴罚款，就可以做。

从**伦理人**的角度看，罚三万，是法律在衡量罪行轻重后，对「违法集会」所设下的惩戒——**这行为的恶性有限，所以只能罚三万。**

但芸芸众生，强弱有别。有些让弱者「痛」的处罚，对强者来说，可能只会「痒」；而要罚到让强者都会怕，对弱者来说，伤害又太大。

此时，唯有诉诸善恶之辨：不为也，非不能也，有「能」受罚，不代表你有「权」为恶。

法律非万能，它只能要人付代价。当代价有极限——它期待你的自律、自重与自敛。

从**经济人**的角度看，罚三万，是法律在估算社会成本（垃圾、交通或噪音）后，对「违法集会」所设下的价格——**若抗争的目标不值得他们花三万，自然将造成吓阻。**

反过来说，当某项违法集会所产生的效益（关注、议论或宣泄）高于三万元的社会成本时，法律便应在收费后，容许其发生。

当然，若日后发现订价太便宜，以至「消费者」过多（或价格已不符日渐增加的成本），则法律自会视情况调整费率。

法律非万能，它只能要人付代价。至于值不值得——它给你空间，每个人自己衡量。

开着音乐，闭目细推所知所习，两种立场，脑中反复扮演……碎花缤纷、剑影错落。辩论人观世之趣，直是无穷无尽。

2012-04-17 23:39:5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7113435332/

第十四章·馒头皮所创造的需要性

吃馒头时，小孩子剥去了馒头皮，只吃里层。

母亲发现，问孩子为什么不吃外皮？

小孩说：「馒头的皮好干，又硬又韧，我不想吃。」

听完，妈妈训了孩子一顿。要他把剥下的馒头皮都吃光，以后不准浪费食物！

吃馒头时，小孩子剥去了馒头皮，只吃里层。

母亲发现，问孩子为什么不吃外皮？

小孩说：「馒头皮被大家摸来摸去，不卫生，我不敢吃。」

妈妈想了想，只觉得这孩子未免有点太爱干净外，没再说些什么。

前一个小孩，妈妈可以逼他吃馒头皮。

因为「好吃」，是一种享受。而逼孩子含泪吃「他觉得不好吃」的东西，是让他没那么享受……情感上，妈妈会认为这是一种教育。

后一个小孩，妈妈不能逼他吃馒头皮。

因为「干净」，是一种安全感。而逼孩子含泪吃「他觉得不干净」的东西，是让他在心理上受伤害……情感上，妈妈会有压力。

同一件事，切点不同，影响的观感、判断、行动，都不同。

从中所衍伸出的论辩趣味，几乎无穷。

2012-04-28 23:16:3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8111316450/

第十五章·不是因为不敢

人的舌上有味蕾，人是用味蕾尝味道。

孩童时期，味蕾的分布范围极广，除了舌头，连整个口腔内侧与咽、颚的粘膜上，都长有味蕾，都能感受味道……等逐渐长大，三分之二的味蕾退化，才主要分布在舌上。

所以小孩怕辣，不是因为他们不敢——而是由于他们的感受太纤细、太敏锐。

成人觉得没味道，他们其实尝的到。

等到成人感觉辣，他们已经受不了。

他们还没退化。

我们常错把「敏锐」，误认为是「柔软」。

但你敢吃辣，却是因为迟钝，不是因为胆。

2012-05-01 17:47:0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153945974/

第十六章·期中考的作答

当第一次，孩子指着家中那条狗，仰头问「这是什么？」的时候。

你要知道——她真正好奇的，其实不是狗。

没错，对于眼前那只老是汪汪乱叫且会到处撒尿的小动物的「本质」，这孩子一点疑问都没有。

坦白说，就在其终于按捺不住，转头探询的那一刻，这孩子真正想要向其周遭世界求索的，其实，只是身旁那只毛茸茸家伙的「名称」而已。

而我们也有理由相信，一个孩子之所以会开始急于探询事物的「名称」，其原因，并不是因为她还幼稚，相反的，乃是因为她已成熟。她至少已经成熟到足以发现：**这世上一切的事物，老早的，就已经被过去所有的大人们给命名殆尽，是以身为一个孩子，他也老早的，就失去了一个任意称呼世界（甚且是任意称呼他自己）的机会。**面对「名称」，面对这个人类有史以来最古老、最庞大的文化力量，一个孩子唯有安分的臣服于其下；然后逐字逐句，逐一逐一的去求问、记忆、确认、校正.....

故每个孩子从一出生，就很衰老。

然而，我看不出这孩子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因为他知道（我相信，她迟早会知道）：对于自己怀里这只湿鼻头、暖烘烘的玩伴，光是抱着哄着吻着喂着，是绝对不够的。即使对身旁玩伴的熟悉，远远超过所有可能的命名者，但她也仍然要，必须要，且非得要从别人那里，求得这只玩伴的「名称」不可！

因为，她不想和亲爱的宠物分开。

毕竟她知道（我相信，她一定隐约知道）：**人，唯有在取得了事物的「名称」后，才能真正的「拥有」那样事物。**唯有取得了名称，她才能和别人讨论，她才能和外界印证，她才能清楚地去形容、书写、纪录、述说、回忆、隐瞒或幻想.....意义是存在的证明，名称提供了意义的栖止。

造化之前，一切有形的事物终将崩毁，一切无形的事物终将涣散——最终，唯有「名称」不朽。

名称，就是力量，就是让人掌握自我、拥有周遭的唯一力量。

在知者眼中，我们所存身寄旅的这个世界中的所有意义，皆似幽魂一缕，流离于人的受想形识之外，若非辗转攀附，则渺然不可及触。而名称，或者说符号，便是那宿主，令原本飘荡四散的亿万指涉，得于其间显像还魂。故整个世界，或者说整个「有意义」的世界，乃是被符号所保有、所支配。就意义而言，符号既是钥，也是锁，既是诱，也是惑，既是家乡，也是战场。

在莎翁的浪漫中，即使换了名字，玫瑰依然芳香。

但在孩子眼中，玫瑰却从来不存在，存在的——从来就只有玫瑰的名字。

2012-05-05 13:17:1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504633275/

第十七章·精英特训的体育竞赛

人的理解，必须在框架下进行。

好比说：冰淇淋一盒，卖一百，究竟是贵？还是便宜？

会脱口说结论的，多半没细想。

毕竟贵不贵……得看你身上有多少？平均一个月赚多少？这牌子之前卖多少？别家冰淇淋的价格又多少？什么情况下买？跟谁买？买给谁吃？好不好吃？你爱不爱吃？常吃还是偶尔吃？还有，若不买，会换成吃什么？

框架，让信息产生意义。抽离了框架后，「冰淇淋一盒一百元」这个信息，就单纯只会是冰淇淋（物品）一盒（单位）一百元（金额）。至于贵不贵、值不值、好不好、该不该、愿不愿……这一切真正重要的意涵，没有空间可附着。

反之，透过对框架的调整，相同讯息，就会产生不同的结论。**这套让信息重新产生意义的框架，辩论人通称为「架构」。**单一的论点，得用架构解读，才能发挥其真正的力量。

光把架构视为是一堆理由与证据的集合，偏了。

便借下面这篇文章，做个小实验吧。

精英特训的语文竞赛

廖玉蕙 联合报 2011-12-22

前些日子，应邀担任教育部主办的一百年全国语文竞赛的评审。

以为只是小规模的作文比赛，下了高雄高铁站，被突如其来的大阵仗给吓了一跳。等候的游览车好多部，评审不下两三百人，规模堪称浩大。光是张罗吃和住就所费不赀（评审搭飞机或高铁来，住宿汉来大汉店，聚餐圆山饭店），遑论动用的人力和物力了。

教育部不惜砸下经费，年年举办这样的比赛，所谓「以文会友，以友辅仁」，让全国师生来个大规模的华山论剑，也趁此机会展示语文教育成果，看起来合情又合理。但同样的活动举办超过一定年限，总得回过头来检视成果才是。如果劳民伤财之外，还落入窠臼，甚或逐渐走火入魔，却仍援例埋头苦干，就未免不切实际了。

因为是全国性竞赛，事关学校荣誉，所以各师范院校及中小学师生，无不摩拳擦掌，希望能为校争光。有趣的是，每位参赛者都配备有专人指导，学生若得了奖，指导的老师或校长就可以叙奖，对将来的升迁大有裨益。因此，得失心使得比赛走了样，本来是轻松的学习成果切磋，却搞到紧张兮兮的举办特训，将参赛者集中训练，日夜打拚，以便大举进军。而十四种原住民语言或客语的师资不足，明明端赖家长指导，得了奖后，对该语言一窍不通的挂名指导老师，却无功受禄，也非常不公平。

因为赛事已持续甚多年，为免题目重复，出题老师开始绞尽脑汁，务求艰深。譬如：字音字形比赛，一字多音及不常用的僻字纷纷出笼，如国小的「日削月朘」、「樵李」；国中的「黥然」、「鬻缕」；高中考「靦面」、「茱苳」；老师要写出「彝伦攸斁」、「蝨屑」、「恫瘝」等，全是一辈子都可能用不上的僻字。何况，必须在十分钟内写完二百字，参赛者只能抢时间作答。而类似的集训久了，再艰深的题目都难不倒后，语音比赛除了变身成为体育竞赛——比速度之外，还相当吹毛求疵：二、三声符号的一提一勾，笔画还被要求须工整得符合比例。

今年，我受聘评审教师组作文。发现所有的文章几乎成了统一格式。起承转合外加八股地引证名言佳句、成语格言。参赛者显然先背诵了不少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名言，然后再设法一一嵌合入文章中。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学生的学测作文根本就是这些老师文章的翻版，既无创意，也无心意，作文成为中外名人的嘉言竞技场，几乎没有一句话出自肺腑。

另外，据说朗读比赛的题库约莫有三、四十篇古文，学生在学校先行反复练习到抓狂，然后在评审面前摇头晃脑、抑扬顿挫，近乎表演。朗读的目的，是藉吟哦掌握文章的音乐性，帮助我们阅读时了解声情，或写作时找到最适当的字，对学生而言，是很好的训练。而这样的比赛则完全失去提倡朗读的初衷，朗读变成拙劣且不好看的秀场，这样的比赛到底为了达到什么样的目的！真的让人不容易想清楚。

总之，将资源集中少数人，又集训、又叙奖的语文竞赛，训练少数秀逸份子过关斩将，从班级、校内、校际、县市直达全国，一路扶摇直上，把教育搞成精英特训，对语文教育的推广真有实质的效益吗？强烈呼吁革新比赛内容及评审标准，甚至让类似的活动适可而止，止于县市层级，不必然得让孩子翻越城市藩篱成为打遍天下的无敌手吧。

除了某些部分，错把比赛素质不佳，归咎于比赛无意义（素质不佳，应该是停办比赛，还是所以要多办比赛呢），这篇文章的论点大致不差。

然而，且容我换个框架，将「语文竞赛」换成「体育竞赛」，请各位借着不同背景下的理解，重读一遍廖老师的论点，试试感受如何？

前些日子，应邀担任全国中等学校运动会的评审。以为只是小规模的运动赛，下了车站，被突如其来的大阵仗给吓了一跳。等候的游览车好多部，评审不下两三百人，规模堪称浩大。光是张罗吃和住就所费不貲，遑论动用的人力和物力了。

因为是全国性竞赛，事关学校荣誉，所以各师范院校及中小学师生，无不摩拳擦掌，希望能为校争光。有趣的是，每位参赛者都配备有专人指导，学生若得了奖，指导的老师或校长就可以叙奖，对将来的升迁大有裨益。因此，得失心使得比赛走了样，本来是轻松的学习成果切磋，却搞到紧张兮兮的举办特训，将参赛者集中训练，日夜打拚，以便大举进军。

因为竞争日益激烈，选手间的差别越来越细微，像 50 公尺自由式项目中，胜负可以只相距不到 0.5 秒——比速度之外，还相当吹毛求疵：像比赛过程中，选手身体的任一部位必须维持在水面上，除了出发及转身后，许可选手在水中做 15 公尺潜泳，而到达 15 公尺时，头部必须露出水面。又如鞍马、吊环、接力、跳远、抓举、跨栏等，全是一辈子都可能用不上的技能。

总之，将资源集中少数人，又集训、又叙奖的运动竞赛，训练少数秀逸份子过关斩将，从班级、校内、校际、县市直达全国，一路扶摇直上，把教育搞成精英特训，对运动教育的推广真有实质的效益吗？强烈呼吁革新比赛内容及评审标准，甚至让类似的活动适可而止，止于县市层级，不必然得让孩子翻越城市藩篱成为打遍天下的无敌手吧。

不以实用为目的、反复习练，集中资源、培育精英，背负压力、追求着每个极微小的突破……同样的情况，发生在语文竞赛，叫做浪费时间、虚耗公帑、扭曲本质。

发生在体育竞赛，叫做理所当然！

框架不改变信息，改变的，是整个认知的背景。

廖老师应该也看运动比赛。
但我猜，她老人家不打辩论。

2012-05-05 23:21:2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511835570/

第十八章·思考的品味

财富阻碍享受生活品味的能力

洪兰 中央大学认知神经科学研究所所长 联合报 2012-05-09

前几天和教育部蒋部长一起去山地的国小参访，有个幼儿园的小朋友，跑过来，一点也不怕生，像猴子爬树一样就爬到蒋部长身上，手勾着他的脖子，头靠在他的肩膀上，一副很满足的样子。我看了很感动，这样抱抱就很满足，这是多么纯真的心灵，他怎么这么容易就快乐了呢？

我们带了二桶冰淇淋上山，小朋友排队吃冰淇淋，脸上也是很满足的表情，在纯朴的生活中，只要有一点点惊喜就非常满足，脸上就一直挂着快乐的笑容。这使我想起最近有一个研究，发现财富不但不能带给人幸福，反而会阻碍享受生活品味的能力，研究者发现当想到钱时，连巧克力糖的滋味都少一点了。

这个实验是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作的，实验者先请四十名受试者填一份对巧克力态度的问卷，在放问卷的卷宗中，夹了一张印有加拿大钱币或中性图片的纸，实验者说：不要管它，这是来不及抽换掉的纸。受试者填完问卷后，实验者给他吃一个巧克力糖，吃完，问他的感觉。受试者完全不知道吃才是实验的重点。在他们吃巧克力时，有两个完全不知受试者看到的是钞票或中性图片的观察者，躲在布幕后面，用马表计算他们吃巧克力的时间，以及在情绪的量表中对他们脸上的表情计分。

结果发现看到钱币的那一组吃巧克力的时间比控制组显著的短，脸上享受的表情也低很多，吃巧克力的时间跟他们脸上的表情成正比，越享受巧克力的人，吃得越慢。这一点跟我们吃到好吃东西时，常慢慢享受，舍不得一口吞下的情形相符。这实验显示仅仅看到钱的图片，并没有被明讲，就会不由自主去联想到财富，想到财富就减低了品尝生活美味的能力。

这结果很令人惊异，我们一向都认为有钱才会快乐，中国人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哈佛大学前校长 Summers 和商学院的院长也都告诉学生，赚钱第一，财大气粗，有钱，就有分量，声音就大。但是实验发现快乐和幸福是两回事，钱可以买到使你快乐的东西，如去米其林的高级餐厅用餐，去热门的旅游景点渡假，但是钱却无法增进你感受生命中美好东西的能力，反而是负作用，吃惯了好吃的，就不觉吃好吃有什么稀奇，缺少了期待，就缺少了雀跃之心，也就感受不到愿望达成后的快乐与满足。

难怪古人说「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车，无罪以当贵，归真返璞，终身不辱」，平淡才见真滋味。我小时候台湾物资缺乏，过年过节是唯一可以吃鱼肉的日子，那时对过年的期待可以用「大旱之望云霓」来形容。快过年时，常兴奋得连觉都睡不着。现在大鱼大肉吃多了，对过年很淡，过不过都无所谓了。

哈佛教授 Dan Gilbert 的话真是没错，天天享受世界最好的东西，可能反而会减少对每天生活中，小小的快乐，如阳光、冰啤酒和巧克力享受的能力。

洪兰这篇文章，有两点可谈，先谈论证。

看到钱，联想到财富，会降低一个人享受巧克力的能力。

关于这实验，坦白说，我不确定作者在文章中的引述是否完整.....若为真，则结论未免天真。

相较于中性图片，看到钞票图片的人，吃巧克力容易分心，这我相信。

但把钞票图，换成西瓜图，吃起巧克力，恐怕也会分心。

又把钞票图，换成如厕图，吃巧克力的时候，或许依旧分心。

甚至把钞票图，换成更美味的巧克力图后，再吃巧克力，我看照样分心。

因此，除非实验中有某个关键性的步骤，能把金钱对人的刺激，与其他种类的刺激相区隔；否则该结果，顶多只能证明「分心，会降低一个人感受美味的能力」（这是句「后项定义前项」的废话）。

而会把不完整（设计不完整或引用不完整）的实验过程，草草当成是「财富阻碍品味」的左证——真正证明的，其实是作者太爱她的结论。

习惯用批判的角度读文章，已成了生活的一部分。

批判，不是挑眼，是检查。

不断地检查周遭所接收的信息，能让人保持清醒。

再谈洪兰的结论。

「在纯朴的生活中，只要有一点点惊喜就非常满足，脸上就一直挂着快乐的笑容。」

「吃惯了好吃的，就不觉吃好吃有什么稀奇，缺少了期待，就缺少了雀跃之心，也就感受不到愿望达成后的快乐与满足。」

饥饿，是最好的调味料。当兵三年，老母猪也赛貂蝉。

这种说法，我同意。

只不过，这种因匮乏而产生的满足，跟作者想说的生活「品味」，其实毫无关连。

因为「品味」两字，意思很明白，它求的，本不是单纯所欲得偿的快感，而是「味」，是对滋味的「品」。空着肚子的时候，人人都是动物，想起米面就两眼放光……非要等他吃饱了，不饿了，他才能赏菊，才能持螯，才能讲究清炒虾仁得「七杓子半」，才能讲究烙饼得「三翻一吹」，才有心思从喝水挑剔到喝茶，再从喝茶挑剔到喝酒。

没碰过音乐，初听流行歌就会兴奋，当惯了宅男，一见有胸的就当女神——身为当事人，开心归开心，但这种环境，不会有梅兰芳与莫扎特，这种生活，无从产生更精致的可能。

品味，不源自匮乏与期待，相反地，它源自饱暖之余的空虚，它是人们在满足了基本需求后，不断又自寻苦恼的过程。当饱尝冰淇淋的激动渐渐冷却后，是品味驱使人反思，驱使人探索，驱使人将舌尖的差异分辨的更纤细，驱使人在使用价值外，建构起事物的抽象意义。

故「需求」与「品味」间的关连，就像「性」与「爱」：前者出于匮乏，后者来自反思；前者因匮乏而求满足，后者在酣欢后找折磨；前者的满足，有所谓的「吃惯了好吃的，就不觉吃好吃有什么稀奇」，后者的折磨，则永远都有数不尽的——美丽且精致的疑惑。

活着，是要刻意简朴，好去拥抱匮乏中的每个小雀跃？

还是要纵情追逐美好，然后，努力在麻木之前变得更敏锐？

这两者，什么是幸福？

何者，能尝到生活真滋味？

习惯用批判的角度看世界，已成了生活的一部分。

批判，不是挑眼，是辩证。

接受他人观点的同时，不自觉地激起价值的另一端，能让人恢复平衡。

做人，清醒而平衡。

好处，是你再也不会轻易的接受任何一种人生答案。

坏处，是你再也不会轻易的.....接受任何一种人生答案。

2012-06-01 09:04:1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19412835/

第十九章·量体重有得

下午站上体重计，指针显示，是 83 公斤。

不过，此处所谓的 83，并不是我「真正」的体重。

因为这台体重计的刻度，是以 100 公克为单位，所以在眼睛所能辨认出来的范围里，我顶多能估计出是 83 公斤前后。至于是 83.01？还是 82.99？那就知道了。

而即便使用了更精准的体重计，结果也一样；那或许可以进一步地确认我是 83.174.....却仍然不会是最后的答案。

此外，当我站上体重计时，无论是呼吸、脉搏或是筋肉轻微的颤动，都会使灵敏的指针造成晃震——**讽刺的是，当体重计越精密，这样的晃震就越剧烈。**

所以体重计的指针，永远都不可能贴紧刻度。我也永远都不可能得知，自己真正的体重。

有个词，叫做「最小可察觉差异」，很值得说说。

玫瑰，没有两瓣的颜色相同，但我们都称为「红」。情人，没有片刻的感受相似，但我们都称为「爱」。这世间所能呈现的的讯息毕竟太丰富，在我们周遭，每分每秒所发散的无数光影、声音与形象，远非人有限的眼耳鼻喉舌所能负荷。故**当某些差异的微小，低于了感官所能捕捉的界限时，我们便会任其在无所察觉中随风而逝.....我们就会称之为「相同」。**

差异，出于「人」，不出于「物」。是「人」的问题，不是「物」的属性。人了解自身的局限，却不愿坐视眼前的世界，湮没于混乱与夹缠。是以他们相信：**在分辨差异的努力中，藏着人的责任；人的感官，则于其间惕勉向上。**

感官的纤细，使事物的意义有了更多存身空间。这是福，也是祸。

因为从此，世间一切讯息，都将有独立意义。从此，只有「个案」，没有「通说」。

从此，我们眼中再也见不到「红」色，见到的，只会是玫瑰的瓣一片，只会是情人的唇一抹，只会是胎儿的血一缕，只会是伊甸园的某颗苹果在手中.....

至于「真正」的世界到底什么样？

我们永远都在疑惑。

2012-06-07 01:21: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712147138/

第二十章·大字注音附插图

等电梯时，见墙边有住户所弃之儿童读物一迭，大字注音附插图。随手翻阅，读到「龟兔赛跑」，图中乌龟笑逐颜开、志得意满，结尾写着「有志者，事竟成」。

兔子睡过头，让乌龟跑赢——这故事只适合给娃儿看。成人版本，当另有结局：

其一，龟兔实力差距太大，兔子不愿比试，奈何乌龟坚持，只好点头奉陪。待枪声一响，兔子无意浪费时间，兔脱如电，至终点时，乌龟距离起点尚不及一尺，众大笑。

其二，龟兔实力差距太大，兔子不愿比试，奈何乌龟坚持，只好点头奉陪。待枪声一响，兔子昨晚熬夜，倒头大睡，醒后，伸腰呵欠，踱步向前，轻松超越了在地上爬了两个多小时的乌龟，众大笑。

其三，龟兔实力差距太大，兔子不愿比试，奈何乌龟坚持，只好点头奉陪。待枪声一响，兔子昨晚熬夜，倒头大睡，醒后，龟至终点，兔见状，笑笑而返。

龟还家，持奖骄其亲友，人人冷眼窃笑，皆谓兔脱如电，名闻遐迩，若非放水，君何以得之？众口纷纷，夸兔子澹泊名利，顾友颜面，实乃高手风范。

教训是：既生为龟，本不应找兔赛跑！

2012-06-09 16:01:1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93589983/

第二十一章·大公道，与小公平

念国三那年，班导师为了增进大家的作文能力，让班上轮流，每天由几位同学找几段名人佳句，抄在黑板上当教材。

轮着轮着，该轮我了——而我却压根忘了这档事。只好趁着上课前，凭着点才情，自行编了两则看来还颇有哲理的励志格言交差。

上课后，老师看着那句新鲜的「名言」，挺欣赏。一边讲解句中道理，说它可以用在作文的哪些段落，一边就问我这句语出何处？

当然答不出，不得不坦承。

说完，同学惊讶佩服有之，说原来你有这等本事，言简意深，可以去写诗云云……老师则冷冷表示「能写诗？我相信他还能填词呢！」语毕，拿起板擦，重重地把我黑板上的字迹擦去。

那句「名言」，自然作废。

这段记忆，印象太深太鲜明，至今难忘。

要同学找名人佳句，为的是学作文。句子既然好，同学得之，依然受用，是不是名人写的，有什么关系？老师却以人废言，因否定我而否定了作品。

况且，能不加援引，自行写出好句子，代表文笔够格。既然够格，反受责骂，很不公平！

这种心绪，足以让一个少年偏激，偏激到足以让他认为老师迂腐、学校虚伪、教育与成人人们的世界通通是狗屁。偏激到认为自己受打压、受歧视、受委屈——是个受害者。

但换个角度，故事就不一样了。

对老师而言，「轮流去找名人佳句」这个过程，其实是她教学的一部分……在翻找筛选间，同学不免得一知十。再透过分享，相互较劲，日子一久，则奇人异语纷陈，彼此见闻渐广。

结果，却有个略显文采的学生，无需翻找，便能自撰成句。这，该如何处理？

鼓励他？不行！

这样一来，人人效尤，或为求夸奖，或为想偷懒，大家以后句子都自己编。但班上又哪来这么多有文采的家伙？最后，会搞得一塌糊涂。

那大家都不准编，只准表现好的同学自创？也不行！

这样一来，班上就分阶级了。尤其写作这种事，很主观，会写的，每个人都觉得自己写的还不错，都不服气。最后，老师不是在给同学教作文，是在帮同学结冤家。

所以，只能要那个学生守规矩——你有才能？或许。但班上的教育条件，不是提供给你一个人的。

想被循循善诱、因材施教？

行！您自个儿去找家教。

顾大公道的人，常常顾不得小公平。这个道理，如果当年那位少年再大个几岁，更成熟更理智，或许，老师可以私下解释给他听。

不然，就得冀望于那位少年，长大后，学辩论。

是的，学辩论。

学着去获得，用不同立场看待自身处境的眼光。

是的，辩论不会让人尖锐。

相反地……它让少年不偏激。

2012-06-27 03:07:5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2725917768/

第二十二章·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如果问：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答案是：先有蛋。

因为当鸡「还没有演化成鸡」的时候；蛋，就已经是蛋了。

如果问：先有鸡？还是先有鸡蛋？

答案是：先有鸡。

因为要等某一只「鸟」被命名为鸡之后；它的蛋，才是「鸡蛋」。

这并不是个逻辑问题，而是个语言界定的问题。

就像我说过的.....事实，不会有争议。

2012-08-09 22:18:4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9101843190/

第二十三章·那才不是什么煽情！

想的少，就会笑。想的多，才会哭。

屏幕上，见到有人踩到香蕉皮跌倒，你会大笑。

现实中，见到有人狠狠地摔了那么一跤——你会赶紧冲过去，问她有没有受伤。

悲剧，源于行为间的因果关系。

类似的因（摔跤），大家都经历过，寻思可能的果（疼痛），不禁感同身受。

喜剧，却源于「没有果的因」。

我们看到了因，却没意识到（或被导演刻意遮掉了）果.....于是一瞬间，那个孤零零、没有果的因，那种不对称的轻松感，让人发笑。

让人笑很容易。要让人哭，很难。

即使是不成功的叙述，人们还是有可能笑。

但唯有成功的，有价值的叙述，人们才会哭。

让人别多想很容易。

要让人跟着你继续往下想.....很难。

很难很难。

2012-08-13 23:41:2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13114124379/

第二十四章·棒棒糖所创造的根属性

小孩想吃棒棒糖，妈妈连忙阻止。

「现在吃糖，妳待会晚餐就没胃口了。」

小孩听了，嘟起嘴，不服气。

因为即使不吃棒棒糖，她对晚餐的兴趣恐怕也不大（或者说，如果她真的那么在乎吃晚餐，就不会吵着想吃棒棒糖了）。

小孩想吃棒棒糖，妈妈连忙阻止。

「现在吃糖，妳待会就等着被我揍！」

小孩听了，挺能接受。

因为若不想被揍，她很显然就不能吃棒棒糖（或者说，如果她不吃棒棒糖也有可能被揍，那个威胁便没效果了）。

影响食欲的原因很多，对晚餐没兴趣，未必只源于吃糖。

换言之，**该方案（不吃糖）与其所欲解决的问题（不想吃晚餐）间，两者不完全根属。**

要小孩为此忍住不吃糖，说服力不强。

相反地，被揍的理由若只有一个，就是吃糖。

则**该方案（不吃糖）与问题（被揍）间，几乎完全专属。**

再笨的小孩，都能感受其说服力的强大。

辩论久了，耳边飘过的一切琐碎，下意识地会成为思考。

果然，艾琳·艾德勒说的没错.....

这很性感，不是吗？

2012-08-30 23:37: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30113747959/

第二十五章·君子的队伍

有真君子，也有伪君子。
有真小人，却没听过有什么「伪小人」。

因此放眼望去，这世上的君子，永远「看似」比小人多。
于是，君子的队伍浩浩汤汤，稳居主流……幸亏如此，才平添小人几分忌惮，几分自惭。

真君子少，伪君子多。真君子言寡，但好在伪君子拿了话筒也不敢乱讲话。
伪君子该说什么话，得看真君子做过什么事，是以社会稳定，往往靠前者言教，后者身教。
伪君子充真君子的门面，真君子订伪君子的标竿。

小人得势，实至而名不归，欲求正果，至少外表得靠向君子。严格筛除伪君子，徒然壮大了小人的队伍——当小人左顾右看，发觉自己隐然已居主流时，社会真正没救。

2012-11-15 16:58:4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545844588/

第二十六章·等灾难的甲医生

甲医生，每天叫你注意饮食，老是催你戒烟戒酒。
乙医生，在你得癌症的时候，为你切除了肺癌。

请问：甲跟乙，这两位医生，你更感谢谁？
在你的心目中，谁是你的救命恩人？

当然是乙医生。

「拯救灾难」的人，他们的成功，在于对抗着一件「已经发生」的事……帮了多少人，救了多少命，这种行为因果清楚，影响明确，是看的到的。

但「让灾难不发生」的人，他们的成功，却在于「不发生任何事」……而也因为事情没发生，所以**我们根本就不会知道**（甚至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要**感谢他们什么东西**。

换句话说，我们会送乙医生一张卡片，上头写着「感谢您，去年治好了我的癌症」。
但永远都不会有人送甲医生一张卡片，上头写着「感谢您，去年让我避免了癌症」。

甚至健康时，我们会比较记得甲医生对我们的限制：他不准我们吸烟，不给我们喝酒，管东管西，剥夺我们的自由。

我们会嘲笑他的多虑，强调自己的身体要由自己作主。让甲医生会在毫无成就感的情况下，郁郁地被驳斥，深深地受挫折……认为自己忙来忙去，总是「一事无成」。

更重要的是，如果甲医生越成功，也就是——如果他经手的病人，从来就不得癌症。那么，甲医生就越不能理解他对这个社会，到底有过些什么样的贡献？

「抓到某位枪击要犯」的人，我们知道他做了些什么，所以他会有故事，有勋章。

但由于某个决定，而「使得某人没变成枪击要犯」的人，坦白说，他们的故事，就算记者要采访，都会变得很奇怪：

「好，各位观众，现在站在记者后面的这位，就是让他身边的某个人不变成枪击要犯的大英雄，让我们来听听他的说法——先生，您可以跟我们说一下，您是怎样才没让某些人变成枪击要犯的吗？」

「这个啊……嗯，也许是因为我没叫大家做坏事吧。」

「是的！各位观众！刚才这位先生说的很清楚，他就是在平常跟身边的人聊天时，没有做出一个叫他们做坏事的这个动作，所以那些人到现在为止，都还没有发生一个变成枪击要犯的这个情况。好，现在我们把镜头交还给棚内主播。」

我们都知道，是谁在八八水灾中，救了几十人。
但我们却不知道，是谁，让那年八月的台北 101 大火没发生。

所以有某个拯救了数百条人性命的家伙，永远都得不到属于他的肯定与表扬。
事实上，我们可能还正在嫌那个「没做过什么大事」的家伙，管太多，太啰唆。

你问：去年八月，台北 101 有发生大火吗？
是的，我都说了，它没发生。

最后，请注意，我这篇文不是想讲些什么「感谢默默的无名英雄」之类的老梗……我好奇的，乃是「不令发生任何事情的事情，究竟该如何理解其发生」。
是的，是很哲学的。

跟现在一堆人高谈些什么防灾重于救灾的便宜话无关。
也绝对没有想说些什么好男儿立志要当乙医生之类的意思。

是的，这很哲学的。
我们都是很哲学的，在成为某个人，某件事，的甲医生。

2012-11-23 17:41:5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235158936/

第二十七章·王老您真是童心未泯

「现在的学生，真是没礼貌！」
猫当教学助理，常常这么诉苦。
听多了，难免接着往下想??
礼貌是什么？

礼貌，是一整套绵密、繁复地规范与操演。

这其中包括了敏锐地观察（注意主人是否有意送客）、琐碎地记忆（清楚师长的辈分、头衔、称呼）、谨慎地克制（别人讲话不能随便插嘴）、细腻地妥协（即使对方年纪比你小，仍然要称某某兄）、自我地惩罚（穿拖鞋进饭店会脸红）、分秒地警醒（时时注意宾客是否被冷落）与长期地维持（天天见面的人仍要打招呼）……

藉由这套费时、费力、费神（却不费钱）的规范，人们得以传达其抽象且无法被量化的尊敬。

换言之，礼貌，是一套社会所认同的赠与机制，也是社会所发行的，用来购买好感的公开货币。

比方说，如果我们想邀请一位贵宾演讲，则大家势必就得先评估一番——这位贵宾对我们越重要，就越值得大家不厌其烦的，付出加倍的时间（全体提早一小时在门口列队等候），加倍的注意（贵宾偶尔说笑话时，一定要笑），加倍的克制（贵宾面前绝对不得放屁）与加倍的自我惩罚（失言时会内疚的不得了）……

这一套，如果付出的够多、够好、够公开（礼貌货币无法久存，需藉由公众的记忆加以储蓄、保值），则或许能使贵宾大悦，甚至下次免费来讲。

反之，若不这么做，也可以。只不过下次邀请贵宾的车马费，恐怕就要有所提高，才能请的动这位对咱们没什么特别好印象，以至纯粹是来赚钱的贵宾。

像我就相信，如果王永庆愿意花一千万请我去教辩论，那么，就算他在见面时当场在少爷头上撒尿——我都会笑眯眯地对他说王老您真是童心未泯。

故凡礼貌严谨者，无他，小气鬼是也。

至于自幼言行不逊者，日后立身处世，恐怕非得要当王永庆——由此观之，也算其志不小。

2013-01-02 15:25:4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23167717/

第二十八章·麻布筋多，光棍心多

马来西亚的辩论赛，近年来常设有所谓的「中休权」——意指比赛途中，双方教练各有一次喊停机会，上台向选手面授机宜，计时一分卅秒。

就个人观察，认为此一环节对于提升比赛素质，功效卓著。毕竟选手当局者迷，教练旁观者清，短暂重整后，往往偏离的问题得以拉回，纠缠的僵局得以打破，场面顿时精彩不少。

德辩开赛前夕，深夜十一点多，领队会议，主办方向各校介绍这个大马独有的设置。末了，顺口征询，问各校「若教练面授机宜时，有在纸张上书写，则结束后，是否要带下台来？」

是个小到不能再小的枝节。

问完，泰半队伍表示无所谓。

是啊，你人都让上去了，差几张纸？

正打算一致通过，却有学校提出顾虑，认为：「纸张若不回收，那万一有教练趁着喊停机会，一口气带了十几廿张笔记上去，怎么办？」

唔，俗话说「麻布筋多，光棍心多」……国际赛嘛，彼此计较一点，可理解。

既然有人介意，那么，回收就回收吧。

于是，宣布结论。

至于那些缺乏教练陪同的队伍，大会也解释，只要事先告知赛场人员，则届时就算没人指导，选手仍可主动喊停，彼此讨论。

才说完，某校便质疑：「那这些没有教练的选手，彼此在讨论时若有书写行为，事后纸张是否也该一并销毁，以示公平？」

大会一怔。

接着，某校举手：「希望大会到时能派人监督，好辨别桌上的纸张，哪些是该队原本就有的稿件？哪些是喊停后才写出的论点？」

众人一怔。

最后，某同学态度严谨地起身补充：「再请问，对这些纸张回收的要求，是否订有罚则？若教练拒绝收回，或选手拒绝销毁，是否有分数上的惩戒？要扣几分？」

我一怔。

是是是，深夜十二点……打辩论的人，想事情真他马的与众不同！

少爷算领教了。

问题如狼似虎，会议主席撑不住，忙请担任顾问的国伟赶来处理。

国伟刚下飞机，风尘仆仆进了会议室，听完各校转达疑难后，不争不辩不纠缠，一脸正经地回复：「嗯，我想这些问题，最好是能在不变动章程的情况下解决。」

「所以这样吧，凡是没教练的队伍，我们主办方负责提供一个同学坐在台下，只要该队打个 Pass，他就会帮忙喊停，然后乖乖上台——听选手们自行讨论。」

「或者，你想叫他帮你们按摩一下也行啦。」

「至于安排的这位同学，当然不会带纸上台……顶多是带张 Tissue 啰。那么用完后叫他记得带下来，也是很合理的。」

「如此一来，各校条件一致，就不用再去没收人家选手自己写的纸张了。」

拍案叫绝！

至此，还有人担心：「但场上情势瞬息万变，要是这位同学没注意到台上的 **Pass**，怎么办？」

国伟表情依旧正经：「喔，那我们会请他一直盯着选手，不准看比赛——我想，大马同学这一点能力还是有的。」

「那么，刚才提到的罚则要怎么处理？」

「关于这一点，我想以裁判的角色代替大会回答。」少爷忍不住接过。

「首先，规定扣几分是没意义的，因为每个裁判给分宽紧不同——胜负只差一两分的，扣一分，就很重；胜负动辄十几分的，扣五分，也很轻。」

「故最后，还是得取决于裁判各自有多在意那张纸，对吧？」

「规定一堆细节，或许为难得了大会……但，拘束得了咱们裁判吗？」

次日与新国大的华明闲聊，听他谈起「这个『中休权』的设计，本意就是要将各队原本的台下优势，一并带上台去竞争——而既然都已是竞争中的一环，还要去计较对方会怎么怎么占便宜，是没意义的。」

「同样时间，若人家教练居然写得出十几廿张笔记，选手也看得完，有什么不公平？」

「否则，为什么不去抱怨对方选手比你强，所以不公平？」

嘖，卅二支队伍，争论半天，华明一语中的。

打辩论的人，想事情果然与众不同！

2013-03-05 13:17:3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511739657/

第二十九章·如果能，你够强！

智能型手机出现后，我们或多或少，都曾遇到过像这样的「社交羞辱」：那些说好陪你吃饭，一起开会，共同叙旧，约会喝茶的家伙……人坐对面，心在别的地方。

低头，传讯，按赞，打卡。

他们用那么简单地动作，当面向你传达：此时，此刻，即使随意和那些他「真正」在意的人隔空打屁几句，哼哼哈哈，都好过陪你这顿饭，这个会，这谈话，这杯茶。

在我心中，你其实没那么重要。

这种羞辱，老一辈的人不能忍！

喔，我当然不会天真地认为，手机出现前，人人都能喜爱他眼前的聚会。
只不过，那时他们没选择。
科技，让人自由。
但「自由」的本质，却恰却是一种「羞辱」。

是的，就像人，都是在有了选择职业的自由后，才有机会，去「羞辱」他们家传的祖业。
所以世家子弟，终于可以做画家，不用拚命应科举。
以至老店后人，也能跑去当船员，不用认命熬羹汤。

更老一辈的人，面对这种「自由」，也同样会觉得伤心，觉得被羞辱。
我自豪的身分，原来，对你其实不重要？
我自傲的技艺，原来，对你其实不重要？

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婚恋自由、思想自由、居住与迁徙的自由.....每一种自由的机会，选择的结果，换个角度看，其本质都是否定与羞辱。

是的，自由的意义，就在于你必须承认：原来你所在意的，对人家来说不重要；原来你所信仰的，对人家来说不重要；原来你所珍惜所热爱，甚至愿意为之牺牲青春、奉献性命的。
对人家来说，根本一点都不重要。

不能忍受羞辱，便难拥抱自由。
要想避免羞辱，就得限制自由。

故「自由」的反义词，不是「奴役」，而是「尊重」。

尊重传统、尊重师长、尊重上帝、尊重律法、尊重族群、尊重国家、尊重他人的感受与感伤.....
每一种尊重的方式，体谅的代价，换个角度看，其本质都是妥协与退让。

你愿意痛快地羞辱人，然后，也痛快地被人羞辱吗？
如果能，你够强！
也它马的够流氓！

可人生在世，真自由——惟强者，与流氓得享。

2013-03-21 02:17:2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2121727532/

第三十章·李清照、她爹、与名牌匾

李格非，字文叔，幼时据称聪敏，日后专攻经学，熙宁九年进士，北宋文学家。
但后世对其印象最深的.....却来自他是李清照的老爸。

在《宋稗类钞》中，读到一篇李老先生所写的《破墨癖说》——讲述他与某位古墨收藏家之间的观点攻防。看完心痒，忍不住技痒，翻出来和大家分享。

客有出墨一函，其制为璧、为丸、为手握，凡十余种，一一以锦囊之。

白话：某人收藏了一堆各种形状的好墨。

谔曰：「昔李廷珪为江南李国主父子作墨，绝世后二十年，乃有李承晏，又二十年有张遇，自是墨无继者矣。自吾大父始得两丸于徐常侍铉，其后吾父为天子作文章，书碑铭，法当赐黄金，或天子宠异，则以此易之。」

白话：他得意地交代这些绝版藏墨的来历——有两枚，是他祖父从徐铉那里得来；其余的，则是他老爸给皇帝当秘书时，凡有受赏黄金的机会，就换成赐墨。

余于是以两手当心，捧研惟谨，不敢议。既而私怪予用薛安、潘谷墨三十余年，皆如吾意，不觉少有不足，不知所谓廷珪墨者，用之当何如也？

白话：听完后，我小心捧着那些宝贝，不敢随意评论……暗地却觉得自己这些年来，就算只用普通墨，用得也挺顺，不知那些所谓的名牌墨，到底好在哪里？

他日客又出墨，余又请其说，甚辨。余曰：「吁！余可以不爱墨矣。」

白话：有一天，那个人又来炫耀他的墨，我向他请教之前的疑问，听完后，忍不住感叹……**靠，我就说这些墨没什么了不起嘛！**

且子之言曰：「吾墨坚，可以割。」

然余割当以刀，不以墨也。

白话：就像他说，名牌墨质地坚硬，锐利处，甚至可以切开物品——但我如果真要切割东西，会用刀，何必用墨？

曰：吾墨可以置水中，再宿不腐。

然吾贮水当以盆罍，不用墨也。

白话：他又说，名牌墨质地致密，就算在水里泡上两夜，也不会化开——但能防水，有屁用？真要装水，我不用盆罐，难道会用墨？

客复曰：「余说未尽，凡世之墨不过二十年，胶败辄不可用，今吾墨皆百余年不败。」

白话：他再说，普通墨放不到二十年，里头所掺的胶就会变质，但名牌墨胶料精纯，就算过了一百年，仍然不坏。

余曰：「此尤不足贵，余墨当用二三年者，何苦用百年墨哉？」

白话：我却说，这更加不是重点！墨拿来用，顶多一两年就磨完了，何必拿去存放一百年？

客辞穷，曰：「吾墨得多色，凡用墨一圭，他墨两圭不迨。」

白话：对方只好说，名牌墨的墨烟较重，能磨出较多墨汁，一条磨出来的，可抵两条普通墨。

余曰：「余用墨每一二岁不能尽一圭，往往失去，乃易墨，何尝苦少墨也！唯是说刷碑印文书人，乃常常少墨耳。」

白话：我指出，平常用墨，一两年都用不掉一条，最后，墨都不是因为磨完，而是因为不小

心搞丢后才换新的……这时，谁还要去计较普通墨磨出来的墨汁够不够多呢！大概也只有那种搞印刷拓印的工人，才会觉得墨汁少吧？

客心欲取胜，曰：「吾墨黑。」

白话：为了赢，对方居然强调名牌墨的颜色比较黑。

余曰：「天下固未有白墨。虽然，使其诚异他墨，犹足尚；乃使取研，屏人杂错以他墨书之，使客自辨，客亦不能辨也。」

白话：我表示，笑话，世上难道还有白色的墨吗？不过，要是名牌墨的确比较黑，那也不错……便遣开众人，用不同的墨写字后，让对方分辨。结果，他分不出来。

因恚曰：「天下奇物，要当自有识者。」

白话：对方气了，骂说天下的好东西，必须是有品味的人才懂鉴赏！

余曰：「此正吾之所以难也。夫砢砢之所以不可以为玉，鱼目之所以不可以为珠者，以其用之才异也。今墨之用在书，苟有益于书，与凡墨无异，则亦凡墨而已焉，乌在所宝者？嗟乎，非徒墨也，世之人不考其实用，而眩于虚名者多矣，此天下寒弱祸败之所由兆也，吾安可以不辨于墨。」

白话：我解释，这恰恰正是我所不爽的原因啊！要知道，石头之所以不能当成玉，鱼眼之所以不能当成珍珠，便是出于彼此功用不同。而墨的功用，在于书写，如果在书写这个领域上，名牌墨跟普通墨是相同的，则所谓「名牌」，也不过就是「普通」，有什么好希罕呢？至于后面还有一些教训世人的话，怕大家嫌啰唆不想听，因此我就骂到这了！

心得一：所谓「利益」，乃是依附「目的」而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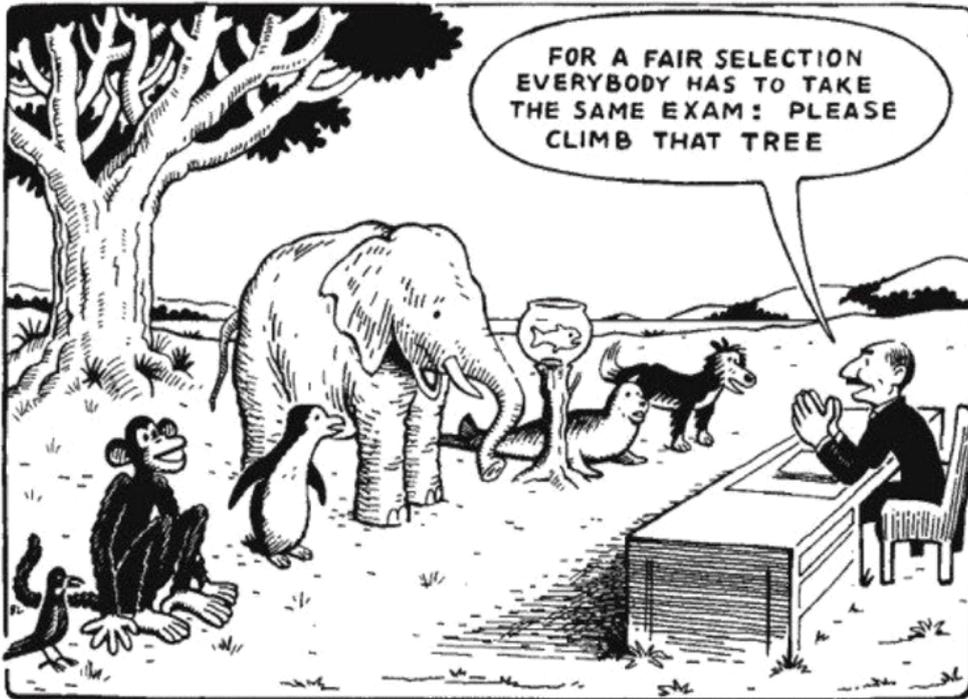
故若「目的」（实用或鉴赏）没抢赢，则在其它目的的评估下，某方的「利益」，打回原形，都只不过是诡异的「特点」。

心得二：李清照小时候，想必都用不到什么好墨……

2013-05-10 22:35: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10102920651/

第三十一章·左思右想，自己却坐不上去



（为求公平，你们每一位都会接受相同的测试——爬树。）

这张漫画，挺有名。

举凡谈教育、谈考试、谈多元、谈竞争、谈公平……常见人以此为讽，藉此为喻。

是的，让猴子跟鱼比爬树，不公平。

那么，该怎么办呢？

有人说，应该让猴子跟猴子比爬树，让鱼跟鱼比游泳。

好，同样是鱼，便换个场景：旗鱼、鲔鱼、鮫鰈鱼、鲑鱼……它们之间比游泳，可不可以？

不，其实也不公平。

游泳，要比游得快，那是旗鱼；要比游得远，那是鲔鱼；要比游得深，那是鮫鰈鱼；要比能游咸水淡水两种环境，那是鲑鱼。

故想免于漫画的嘲讽，考试还得分更细……同样是旗鱼，同样比速度，总可以？

嗯，依然不公平。

因为在分类上，「旗鱼」一共可分为两科四属十二种：其中剑旗鱼，身长约 5 公尺，而圆鳞四鳍旗鱼，则不过 184 公分；大西洋蓝枪鱼的雄鱼，体重很少超过 160 公斤，雌鱼，却能重达 1.8 公吨。

所以呢？

考试还得继续细分细分再细分，分到每一种动物中的每一位，都能在自己所谓「合理」的领域中，拿到一个小小的冠军为止？

例如：我是猴科猕猴亚科猕猴属红面短尾猴中雄猴九千公克量级里爬芒果树爬得最快的？

若这样，你也开心——那还真没问题。

于是，有人开始强调：动物之间，各有所长，大家都是最好的！

何不「多元发展」，干脆别比了？

也可以。

不过，请试想：如果这帮动物，真心只想倘佯在大自然中，对胜负毫无所求、毫不在意……那么又是猴子又是企鹅又是大象又是鱼，牠们一群眼巴巴地站在办公桌前，为的，是什么呢？

批判竞争公平的结果，如果只是要避免竞争。

那么一开始，又何必批判公平呢？

所以，别骗了。

其实，你想赢！

企鹅之所以会站在办公桌前，正是因为牠想用竞争与胜负，得到某些东西。

同时，暗暗地，想让大象得不到。

那么，你就不能只当只会爬树的猴，会游泳的鱼。

无欲则刚——反之，谁在意，谁辛苦，很公平。

所谓「批判」，困境往往在于其所用的工具，太犀利，轻易就会直接颠覆起对象的存在意义。

结果，虽然可以藉此把办公桌后面的人赶下来。

左思右想，自己却坐不上去。

更有些人，转个弯，不批判公平，改批判大家都想赢……

啧啧，这玩意儿，岂非更犀利！

最后，面对着空荡荡的办公桌，那群动物的表情将会更欣慰？

还是更失落？

唉，我们是不知道的啊。

2013-06-20 17:08:3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520583551/

第三十二章·似疑似真，议论纷纷

张三被指控，说是侵占了别人一百万。
案情似疑似真，众人议论纷纷。

李四帮张三说话：**强调张三曾经在路边捡到一万，却交还失主，可见他不是这种人。**

有人反驳：拾金不昧，是因为诱惑有限。
抗拒的一万，不代表也能抗拒的一百万。

王五帮张三说话：**提到张三坚拒过一亿贿款，连大钱都不动心，怎么会贪小钱？**

有人反驳：大钱不敢拿，是因为烫手。
小钱风险低，拿了反倒觉得不要紧。

赵六沈不住气：**谈一万，你疑诱惑小——谈一亿，又疑风险高。两者并论，岂不矛盾？**

有人响应：不矛盾！若临界点，恰恰在一百万……则百万以下，风险都低，故「诱惑大小」是主要考虑；而百万以上，诱惑都大，故「风险高低」成关键因素。

李四、王五与赵六一听，皆不甘，大呼：**你们又怎知，那什么鬼「临界点」恰恰在一百万！**

有人搭腔：的确不知。但若真是在一百万，则理论上……之前所有的反驳就通通不矛盾。
这才是重点，不是吗？

施明德，当年因主张台独，被判唯一死刑。
证据，是被告的几张自白。

大审时，律师辩护，曰：**「被告娴于法律，自然知道主张台独将是唯一死刑……故若非刑求逼供，怎肯写下自白？」**

接着，检察官异议，曰：**「被告娴于法律，自然知道主张台独将是唯一死刑……故若非真有其事，怎肯写下自白？」**

读书至此，大笑复大叹。
戏为延展，翫其两端。

2013-07-07 17:47:2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6754722677/

第三十三章·「懂了之后听」与「听了之后懂」

在书上读到一段话，谈何谓「专家」：
对越来越多的事，知道的越来越少……直到最后一无所知。

句子虽短，味道却深，掩上书，思绪纷至沓来。
忍不住便想拿出来分享。

但一边敲键盘，一边又担心有人看完，会兴匆匆地在后面响应些「对对对，专家见树不见林，其实什么都不懂」，或「没错没错，专家关在象牙塔里，书读越多越无知」之类的鸟话！

因为人的表达，有两种，一种，是让你「听了之后懂」。
另一种，则是要「懂了之后听」。

比如说，巷口老张，饱经沧桑，他望着公园里天真无忧的小孩，不禁叹道：「唉，人生，就像一颗刚切开的苹果啊！」

这句话，有同样感触的老李听了，点点头……他知那说的是苹果一切开，快速氧化变色的过程。

由于他已经懂，所以才听得懂。
所以老李会觉得，老张说得真好——这句话呼应了他的情感，挑起了他的心绪。

但不懂的人，光听这句，只觉一头雾水。
刚切开的苹果？
嗯，所以滋味是酸酸甜甜啰？
还是指，青春的口感正清脆？

老张的话，无法（也不打算）让不懂的人变懂。
因为他说话，不是为了创造「共识」，而是想要引起「共鸣」。

因此，他偷偷为自己的感叹设下门坎——不是这个俱乐部的会员，就别轻易进来。
至于能踏入这语境的人，彼此相视，都会心。

言者的曲折，为表达提供趣味。
听者的推敲，将发现变成惊喜。

咦，我是不是有点跑题？
还是回来聊专家吧。

小华：爸爸，今天有同学问我「为什么天上会下雨」？
爸爸：因为水蒸气在天上，遇冷凝结，就掉下来变成雨啦。

小华点点头，很满意，因为他现在知道了。

小明：爸爸，今天有同学问我「为什么天上会下雨」？

爸爸：因为水蒸气在天上，遇冷凝结，就掉下来变成雨啦。

小明：那为什么水蒸气会在天上？为什么遇冷会凝结？

爸爸：因为水蒸气的分子量为 18，而空气的平均分子量是 29，混有水蒸气的空气，平均分子量会降低一点，密度小一点，于是就上升了……

小明：那为什么密度小的东西会上升？还有，什么是分子量？

爸爸：唔，严格说来，并不是密度小上升，而是密度小，相对下沉比较慢。因为密度等于质量除以体积，所以体积相同，质量越大密度越大，而质量越重越先下沉。同时，空气中的尘埃有摩擦力，重量相同，密度越小体积越大，受到的影响也较大……

小明：那为什么空气会跟尘埃摩擦？什么又是摩擦力？

爸爸：烦死了，你学校的功课写完了吗！

是的，明天见到同学，小明不知道为什么空气会跟尘埃摩擦？不知道什么是摩擦力？不知道什么是分子量？不知道为什么水蒸气遇冷会凝结？

当然，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天上会下雨」。

对越来越多的事，知道的越来越少……直到最后一无所知。

小明，正走向专家之路。

而我，则试着帮某些人拆除门坎。

2013-07-17 14:37:4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61723742301/

第三十四章·一则啰嗦的笑话

有一则嘲笑德国公务员做事死板的笑话：

某位名叫威利的德国人，他想靠自己丰富的计算机知识，尝试创业，于是找了位朋友，一起在自家的车库里开始努力设计新软件。

但没过几天，政府人员跑来找他们了——原来按照劳动规定，工作场所不能没有窗户，所以威利必须给车库打个窗户。

威利想：这有什么难的？开窗就开窗吧。

但窗开好后，没几天，又有人来找威利，问他：开窗户有没有申请建照？

原来还要申请建照，威利乖乖去申请，然而得到的答案是——对不起，车库里不能装窗户！

威利傻眼了。没办法，他唯有一边忍痛缴罚金，一边赶紧把公司的业务先做起来，等赚了钱，就能搬离车库。

所幸，有些客户对威利的软件很感兴趣，所以为了加速软件开发，威利多聘了两名员工。但过几天，政府人员又来了，这次的问题是——**超过四个员工的办公场所，必须要有独立厕所。**

威利没钱盖厕所，只得去跟银行借钱。

还好以前不愿意借钱给他开公司的银行，这次倒是很爽快，理由是：反正有厕所当抵押。

过一阵子，威利的业务忙不过来了，他决定再加聘一个员工。但不久后，是的，又有人来找威利——原来五个人以上的公司，**女性员工至少要占百分之廿**，而威利的公司五个人都是男的，违法了。

这下，威利只好辞掉一个男员工，补上女员工。

但这下子，唉，又有人过来了。

因为**按规定，女性员工应该享有分开的厕所**，所以威利的公司少了一间厕所。威利只得再去向银行借钱，来盖新的厕所……但不幸的是，新厕所盖好的时候，威利的公司也因为负担不起罚金与利息，宣告倒闭了。

最后，威利失去了他的软件公司，德国增加了六个失业人口。

而银行，则多了两间厕所！

嗯，笑话归笑话，但笑完后，请大家跟着我仔细想想：

这故事里所提到的规定，分别看，有哪一项是不合理的吗？

规定办公场所要有窗户，是为了保障劳工的安全与健康，避免他们在幽闭的小隔间里受苦。

规定车库不能装窗户，是为了避免有人绕过建筑法规，拿着盖车库的简易建照，偷盖住屋。

规定得有独立厕所，则是为了怕雇主想省营运成本，牺牲劳工的隐私与卫生。

至于规定雇员男女比例，当然是为了保障性别平等，避免歧视。

而一旦职员有了女性，则厕所也分男女，岂非天经地义？

甚至在台湾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里，我们还更仔细的规定着「女用厕所应设加盖桶」呢（第 319 条，不过没太多人鸟就是了）！

故个别来看，前述那些规定，无论是为了保护弱势群体，还是想要防堵可能漏隙，其实每一条都很正确、很用心。设身处地，我们可以体会那些修法的人，念头都已经尽可能下的很深、很细——硬要说那是恶法，坦白说，并不公平。

但为什么这些法令，一旦认真执行，却会闹出笑话呢？

人类生活，充满了种种不合理。而法令的产生，便是由人们事先设想出种种合理与不合理的可能，**然后对其或要求或禁止，以改善社会，使之合理。**

但真实世界的复杂，本来就远远超过人类最致密的构思，故无论我们再怎么努力让法令与生活「若合符节」，也总难免会有若干「脱节」之处……这，是没办法的。

故思考这问题，观点起码有三种：

观点一，是法令的脱节既不能免，则与其不断修法，拚命进行更严谨的调控，还不如干脆任由那只「看不见的手」来主导，让所有人各自选择，各自承担。

好比说：在自由竞争下，工作场所设在车库、不提供独立厕所的雇主，自然便吸引不到更优

质的员工（除非他能提供其他诱因）；而抱有性别歧视的老板，则随其情节轻重，也必须负起程度相对应的歧视成本（例如拒绝聘用同样价格，却能力较佳的女生）……

如此一来，个人造业个人担，所有「做坏事」的人，长期而言，都会受到市场的惩罚。

观点二，是法令的脱节既不能免，则在「规范」与「执行」间，就应该保留充分的灰色地带，让第一线的公务员可以用弹性判断，来弥补两者间的落差。

好比说：在法令目标明确（保护劳工）的前提下，像那些工作场所设在车库、不提供独立厕所的雇主，究竟是因为想省钱？或只是暂时性的不得已？公务员自行可以拿捏。而没聘用女性的公司，究竟是因为老板真有性别歧视？或只是一直找不到合适？公务员自己总能分辨……

如此一来，立法从严（当后盾），执法从宽（做权衡），所有「没做坏事」的人，总会获得平反。

观点三，是法令的脱节既不能免，则民众对威利的处境，就该更以「平常心」看待。

是的，如果你嫌观点一的市场竞争，无法消除短期不公。

又怕观点二的弹性执法，长期造成权力失控。

则见到像威利这样的特殊情况时，便不能廉价地骂上几句「制度（官僚）杀人」后，轻巧带过。

没错，倒霉的威利，是一种牺牲，但请搞清楚，他可不是什么制度或官僚下的牺牲！

有两件事，清楚摊在你我面前：一，是世上没有完美的制度。二，是世上没有完美的人。而你我，却总希望在这两个前提下，努力创造出完美世界。

喔，我并不惊讶于这样的企图与努力。

我惊讶的是与此同时，你却好似发现新大陆般地跑来问：「嘿，你有没有发现威利的牺牲？」

那些让威利傻眼的法令，同时也保障了其他千千万万个有窗户、有厕所，因此能安心工作的劳工。而那些让威利为难的公务员，同时也保证了所有劳工的雇主，都不会因为任何私人的宽严，而被追究或放过。

是你我对公权力的期待，与对公权力的不信任，共同，创造出了威利的牺牲。

因此你可以同情，可以感慨——但请别太惊讶。

好吗？

三种观点，互为攻防，自有悲喜处，各能高低打。

唉，辩论玩久了，你几乎不能安安静静的读完一则笑话。

2013-11-06 11:54:0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06115221757/

第三十五章·一。天。人。

一枚硬币，是正是反，端看你的观察点。

而辩论，分正反，斗的都是观点。

有人说，演员之所以爱演戏，为的是能有机会，扮演不同人生。

我说，辩手之所以爱辩论——迷恋的，恐怕也正是那穿梭于不同观点的角色扮演。

故印象所及，凡能在辩论中玩出个中三昧的好手，没有人，会不喜欢「新」观点。

更没有人，会不想尝试挑战、尝试转换、尝试阐扬某些看似偏激，甚至无路可走的「险」观点。

观点的新与险，就像山峰。对辩手来说，那是思维上的极限运动。

熊浩，法学博士，哈佛大学富布莱特访问学者。有着好文笔、好学问、好谈吐……更好辩论。

上面那句话，最后一个「好」字，要读去声。

下面这篇文，是他评完某场辩论赛后的心得。

世界遗产应不应该商业化，每个反方的讲法都少一点——不是味道，是力道。

于是，质询时会发生类似下面的问话。

正方：请问对方，不商业化，世界遗产是否还要开发？

反方：不是在世界遗产地开发，而是世界遗产的周边外围开发，而核心部分保留。

但问题是，周边与核心如何分割？如何界定？如何安排？宾馆如果不能修，饭店呢？饭店如果不能修，厕所呢？厕所如果不能修，道路呢？与周边地方的分离，分得开吗？划出一条清晰的界限，这边是现代化的都会躁动，那边是原生态的雪原林海，可能吗？

正方：不商业化，世界遗产是否要开发？

反方：不是世界遗产地开发，而是开放、利用。

一切在概念上的挣扎，都是将死的嚎叫。

正方：不商业化，世界遗产是否要开发？

反方：不商业化开发还有其他开发模式，比如国家公园，政府筹资。

那这些的模式中有没有商业因素？如果有，为何这些模式就不是商业化？商业成分与商业化的微妙分寸，如何解释到入情入理，恰当精到？

其实何必这样呢？

你们太惧怕那个极端位置的偏狭，却未发现，至深的偏狭其实杀气汹涌，魅力无穷。

如果我站在那个绝对的端点，反对任何可能的开发，商业的污染，于是：

正方：不商业化，世界遗产是否要开发？

反方：不要。

正方：不商业化，钱从何来？

反方：国家。

正方：那钱不够呢？

反方：国家的钱做到墙不倒、庙不塌即可，这点钱，总还够。

正方：这么说吧，你要不要游人游览？

反方：严格限制，些许就好。

正方：这么说吧，你要不要修路？

反方：要，但有路即可，无需通达，可以蹒跚。

正方：啊？为什么？

嗯，对方同学，让我和你聊聊孤独的价值与文化的逻辑吧。

群山险峰、大漠石佛、古庙远村、深林旷海。

之所以进入人类的千年记忆，哪一处不是因为孤独？

大部分文化遗产之所以远离尘嚣，隐没山野，不就是因为厌恶人声嘈杂，浮生聊赖吗？

人类的一些记忆，本来就只供心灵向往。接踵而至的步履，会滋扰那神秘空幽，让桂花坠地的精微终成无法聆听的音响。

人类的一些遗存，本来就只能隔空朝拜。熙熙攘攘的叫卖，会伤害那彻底清凉，让面壁独处的感慨变成穿梭而过的逗留。

人类的一些孤单，本来就拒斥人山人海。无休无止的混乱，会瓦解那妙曼松涛，与天地共呼吸，与山河齐交响从贴肤体验终变成文本词锋。

所以，不要以为人来人往、热络浮生便是旅行。

记得范宽的《溪山行旅图》吗？

画面中你只见层林浸染，山峦豪迈，哪里看得到人？

但若安静下，仔细找，突见葱郁之中，一队人马，在山林中行旅——走到画卷前，只有安静闲适的人才得配看见那洞天世界里的行旅生灵。

就是这个道理，安静，才懂得了行旅。泰山顶、峨眉巅，安静，才看得见自己。

哎，长叹一句，你到底期待与世界遗产发生何种相遇？是人群的拥挤、商品的雷同、焦急的追击，还是——在安静的世界里，终于得见自己。

懂了吗，所以王安石在《游褒禅山记》中才会说「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

别用商业的逻辑，盈利的追逐来敲打我，这个世界上本就存在可以超越资本的逻辑，能够鄙夷市场的道理。

世界文化遗产，不就是在讲述文化的逻辑，一种不同于市场逻辑的逻辑吗？

依循了文化的逻辑，于是高山重回清幽，古庙再得寂雅。

你会问，这样的世界遗产，不就没法让更多人了解了吗？

对，此时此刻能了解的人是不多了，但山溪得以千年涌流，佛号得以万次鸣响，文化遗产的生命不是体现在此刻拥挤的空间中，而是体现在千年延绵的时间里。

曾经拥有，或，天长地久？

评委们，你们可以选了吗？

熊浩叙事，疏落有致，是以他的文章，能让我一边看，一边想：

不商业化，世界遗产是否要开发？前面几段，描述到反方在开发的「程度」、开发的「定义」、与开发的「机构」间，那种游移躲闪的尴尬，心下颇有同感。

换作自己，讨论观念时，亦会尽量避开灰色地带。

如此一来，破题的方向，怕不只剩一种？

念头刚转完，便看到：

正方：不商业化，世界遗产是否要开发？

反方：不要。

不禁一拍大腿。

待再提及《溪山行旅图》后，实在忍不住。

有关「遗产」，有关「保存」，有关后人的「继承」……有些话，非得补上几句！

那么，就从《溪山行旅图》说起吧。

这幅图，长 206.3 公分，宽 103.3 公分，收藏于台北故宫，被誉为「故宫至宝」。

徐悲鸿曾赞曰：「中国所有之宝，故宫有其二。吾所最倾倒者，则为范中立《溪山行旅图》，大气磅礴，沉雄高古，诚辟易万人之作。此幅既系巨幀，而一山头，几占全幅面积三分之二，章法突兀，使人咋舌……全幅整写，无一败笔。北宋人治艺之精，真令人拜倒。」

北宋范宽，距今千年。千年，是什么概念？

我这么说吧：孙悟空被压在五指山下，压到天荒地老——不过五百年！

1996 年，故宫打算将《溪山行旅图》运至美国展览，遭文化界人士群起反对。恩师马老，亲上台辩论，强调千年重宝，远渡重洋，经不起任何闪失。

洋人若想看？请他们自个儿来台湾！

当时，负责人解释：「运送这画的，是总统专机，李登辉总统都能坐，保证没问题。」

马老斥曰：「胡说！总统摔了，咱们大不了再选一个……但这画摔了，你上哪再找一个范宽？」

还记得，多年后，马老满头白发，站在画前为我们解释：

「像绢、纸这种有机材质，它的受光强度是累积的。」

「换言之，无论你再怎么小心，后人每看一次，它的寿命就少一分。」

「我年轻时看这幅画，下面的石头仍有淡彩……如今，色彩却都褪了。」

「公开展览后，它在我这一代所受的耗损，更过之前百年！」

「漫长岁月中，此画曾在无数藏家的手中辗转，其中一位，是明朝的董其昌。」

「董其昌是知道的啊！这场千年接力，他只是其中一棒……画，还得要继续往下传的。」

「据说在他手中，此画只被展开过三次。」

「能看三次，已叨天宠，不能太贪。」

「于是，老家伙另外缩画了一幅摹本，像个写真集般放在身边，好随时赏玩。」
《明董其昌仿宋元人缩本画 仿范宽溪山行旅图》

「这，就是一个艺术家，一个『懂得』的人，所意识到的责任。」
还记得，马老说话的眼神。

谈到《溪山行旅图》，常会提及它那著名的「藏字」。

由于早期画作中，很少会有画家落款，故此画真假，除了董其昌题的「北宋范中立溪山行旅图」十字之外，并无任何题跋相佐。直到民国 40 几年，才在某次挂画布时，被故宫的工友老刘无意中发现隐藏在芭蕉丛中的两个字，再由前故宫副院长李霖灿进一步确认，为「范宽」二字签名。相关争议，始有定论。

不过，除了该处签名，范宽在画中，其实另外还藏了三个字。
看得出来吗？

给个提示吧。
瀑布上，小篆。

一。
天。
人。

范宽，字中立。嗜酒好道，不拘成礼。

一天人。典出庄子《大宗师》。

「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

「其一与天为徒，其不一与人为徒，天与人不相胜也，是之谓真人。」

庄子为文，实在不好逐字翻译，大家随缘吧。

试看全画布局：最底下，为一条坦路，有商人赶着牲畜，驮着货，缓缓前行。
熙熙攘攘，论斤秤两……那是俗世的追求。

往右上，乱石崎岖，林泉掩映间，却露出一角飞檐，几分庄严。
左方，有人挑担寻路，踽踽独行……那是精神的追求。

然再抬头往上，在俗人与僧人之上，占据全画的五分之三以上——
你会发现那庞大，那无以名状，那足令众生肃然、愕然的降临。

山。
纯粹的山。

至此，方知有些事物，只能浑然。人以路隔，山以雾隔。不能相胜。
不能用心智去算计，不能用人工去增减。
「是之谓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

方知有些情境，有些两难，庄子早说过类似寓言。
喔，不，是预言。

「夫藏舟于壑，藏山于泽，谓之固矣！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小大有宜，犹有所遁。若夫藏天下于天下而不得所遁，是恒物之大情也。」

将船藏在山沟里，将渔具（山，通「汕」，捕鱼用具）藏在深水里，自以为十分牢靠。
但半夜有个大力士，把它们连同山泽一块儿背着跑了，睡梦中的人，还一点也不知道。
一样东西，无论你再怎么想去适宜地收藏它、保护它，总还是会有所丢失。
但若你把天下藏在天下里，那么，它就再也不会丢失了。
至此境界，即所谓的「恒物之大情」啊！

抱歉，其中「恒物之大情」一语，亦不知该如何贴切。
也请大家随缘。

熊浩的论点，曲折而浪漫。
导致该网志发表后，遭人发文驳骂，内容……唉唉唉。

我只能说，浪漫这种事，跟隐晦是离不开的。
而隐晦这种事，跟误解是离不开的。
仕女遗下的手绢，有人愿意解读，有人不愿。

你能说些什么呢？
谁的损失呢？

你是不是只能摊摊手，定定神。

然后写出一篇更加浪漫且隐晦的东西，做为为附和呢？

2013-12-21 00:41:5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2094223211/

第三十六章·语言，掌心上

常强调：凡是有意义的话，都有可能错；不可能错的话，都没有意义。

因为一句话，若不存在出错的可能……
则它多半便不是个「主张」，而只是个「界定」。

例如「正方形有四个角」，这句话不会错。
但不会错的原因，乃在于「四个角」，其实就是「正方形」的定义之一。

又例如「 $1 + 1 = 2$ 」，这句话通常也不会错。
但翻译成白话，本句其实是说「在数列中，1 这个数字的下 1 个整数，我们将它称为 2」。

「乌鸦都是黑的」这句话，有可能错。
「黑乌鸦都是黑的」这句话，不可能错。
前者是主张，后者是界定。
前者有意义，后者在放屁。

还记得，高中刚跟着学长姐学辩论时，常听他们一本正经地说起「有原则，必有例外」。
一开始，不以为意。
后来，打多几场比赛，才发现无论从刑法、民法到税法……哇，好像真是这样！

罪刑法定原则？有例外。
不溯及既往原则？有例外。
生命绝对保护原则？有例外。
中性原则？也有例外。

想不到区区一位社团前辈，居然能将世间万象，洞烛机先般，归纳地如此简洁练达！
一时间，不禁佩服的五体投地。

直到年纪稍长，才渐渐察觉……嗯，好像有点不对劲。
因为「原则」之所以被称为是「原则」，本来便意指「大致皆为如此」。
而既然「大致如此」，则若无「例外」，又何以「大致」？

如此看来，有原则，必有例外——这句话的正确性，并不来自其逻辑上的预测或经验上的洞察。

它只是那么单纯又毫无瑕疵地，在语言中重复界定了一番而已。

前阵子，听人谈起「机会是留给准备好的人」，不免跟着发了几句牢骚。
毕竟细想便知——这句话，同样是不会错的。

首先，什么叫「机会」？
匹夫怀璧——我们要怎么知道生命中的某个变故，会是危机？还是转机？
答案是：结果论。
塞翁得马，是危机。塞翁失马，是转机。
是福是祸，试后方知。

其次，什么又叫「准备好了」？
人算不如天算——我们要怎么确定当下的准备，已经足够面对未知的挑战？
答案还是：结果论。

愚者千虑，足在一得。智者千虑，缺在一失。
够或不够，事后方知。

于是，非要等一个人成功后，他人生路上的转折，才会被归类为「机会」。
同时，既然这个人成功了，则面对机会时的他，自然也都是「准备好的」。
所以，我不晓得当你听到「机会是留给准备好的人」时，你究竟听到了什么？
但我听到的，是一句在自我界定中.....永远屹立不摇的伪格言。

对语言敏感，是我的志业、我的乐趣。
也是我的纤细、我的宿疾。

我用心思考别人说的话，我认真检查自己说的话。
我宁可说错话，但绝不说废话。

我将语言，捧在掌心上。

2014-02-14 12:51:0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11401616796/

第七卷·辩士的心情

第一章· 隐隐的钟子期

小时听过俞伯牙和钟子期的故事，总觉得这种「闻弦歌而知雅意」的相知，神奇的不得了！

我的意思是——他们到底是怎么从叮叮咚咚的琴声中，猜出对方心里想的是高山或流水呢？这里头有什么明确的辨别方式吗？所以节奏较慢的就是山？还是说音量较小的就是水？

那么，如果俞伯牙当时心里想的是只乌龟，钟子期也听得出来吗？

后来听别人谈古典乐，觉得事情就更玄了。因为明明就是一模一样的曲子，居然也有人能从中听的出某人演奏的「很压抑」、「太过谨慎」或「带着隐隐的羞涩」……天啊，那是钢琴，又不是女孩！我实在想不通，同样的旋律，到底是要对琴键怎样的敲击，才能按的出「羞涩感」呢（且居然还是「隐隐的」）？

如今，听音乐的水平虽然没长进，然不知何故，我却逐渐开始能体会出那种由弦歌（技艺的表达）中，揣摩出雅意（艺者的心思）的微妙分寸。煞风景的是，我这种理解并非来自于任何一门艺术的习练或鉴赏，而是来自……嗯，你知道的，辩论。

不过，如果谈的是辩论，那事情解释起来，就突然变的很简单了。

有经验的辩士应该都知道：在一场比赛中，精彩的，绝不只是选手表现出来的攻防——**因为他们彼此没说出口的算计，永远比说出来的多**。所以旁观之际，也要学着去欣赏他们某些「不精彩」的表现，细细玩味其中的理由……你慢慢会发现，妙趣无穷。

你会发现，好辩士可能也会答非所问，那不是笨，而是要用更直觉的答案，掩盖掉双方的假设不同；好辩士有时也会闪躲，那不是怕，而是不想将太多时间，花在一个他不想去抢的战场；甚至好辩士讲话，偶尔也会吞吞吐吐，那不是辞穷，而是因为他的论点稍偏颇，故打算寓大巧于大拙。

于是，你看着他们彼进我退的腾挪，想着背后的心思与心血，听着他们在取舍之间的转圜，逆推背后的风险或承担。所以你知道某些义正辞严的论点里其实藏着懦弱，某些貌似受欺的辩白中占着凌厉的便宜……至于某些忽略，则单纯是前一晚新旧论点搬移后的痕迹。

是的，**同为辩论人，我们听的懂言外言、意中意，看的是戏里戏、局内局**……我们会想在别人不鼓掌的时候鼓掌，会想对一些功败垂成的瑕疵投以赞赏。

而且，没错，正如同某些所谓的压抑、谨慎或羞涩一样……

这一切，都是隐隐的。

2012-03-27 04:09:38

第二章·新剪刀

我想尽量让这篇文章的功效发挥到最大。

所谈的是现象，不是个案。

「人皆生而平等」这句话，一般人听了，就听了。

有点批判性的人，懂得反驳……他们知道自己挺聪明，也喜爱自己挺聪明，他们对待自己的聪明，就像个拿着把新剪刀的孩子，总想四处戳戳剪剪，试试自己的锋利。

他们说：**生而平等，那全是骗小孩的！**像那个谁谁谁和谁谁谁，你说，他们有平等吗？不然，你说个生来就平等的例子给我看啊？你说啊？你说啊？你说说看啊？

批判性更强点的人，则懂得**批判自己的批判**。意即先假设此言为真，再回头为其辩解，找出该观点「有可能合理的理由」，来回交错，好让自己的批判「不会太批判」。

他们说：所谓生而平等，或许，指的并不是利益（财产）的平等，而是权利（财产权）的平等——之前那些反驳，恐怕是因为我没搞懂意思。

但长期与批判共存的人，却懂得**思考别人的思考**。他知道任何一种观念，都无关对错，都只是持方……都是为了寻找那个持方下的答案，都是为了回应那个持方下的不得已。

他们说：所谓生而平等，或许，**并不是世间现象的归纳结果，而是世间规范的演绎前提**——是许多努力，之所以要继续努力的原因。

这句话，本来就是信仰，是个梦想，是个人们「所愿意期待的不存在」。

不懂得思考别人的思考，就没有真正的思考。

没有一个持方，会没有对立面。

若不与任一方对立，则此方，你何「持」之有？

要从对立面批判一个持方，太容易，就像卖凉茶的跑去抱怨麻辣锅上火.....这种批判，不值钱。

在对立中，学着去理解、吸纳、发扬一个持方。这本事，才值钱。

但我承认，戳戳剪剪的乐趣，还是有的。

的确，是很不容易抗拒的。

所幸，世上仍有这么个地方，在那里，人人都有把剪刀。

每把剪刀，都一如三少爷的剑，年轻、锋利。

你的剪刀，或许在周遭的小圈圈好用，有成就感，但在这里，受挫折，迟早的。

于是，你被迫从别人的戳剪中，反思自己的戳剪——渐渐，你锋利如初，但切裁有度。

又渐渐，你从切裁之度，悟辩证之道——

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却，导大窾，因其固然.....彼节者有闲，而刀刃者无厚，以无厚入有闲，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

你解一理，若解一牛，动刀甚微，謏然已解。

有些小聪明，说讨厌辩论，却又特别想挑衅人跟他辩论.....这种心情，我理解。

劝也没用，教也没用。

唉，他不想解牛——唯求于鸡飞狗跳间，尽兴戳剪一番。

好向大家表明：**瞧，我可是有了把新剪刀呢！**

2012-03-29 01:23:3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91318770/

第三章·「伟大」的边际效益

任何技艺的习练，其实都是这样——刚开始，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等学到一定程度后，你渐渐发现——自己得多努力十倍，才可以再进步一点。而所进步的那一点，往往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人，能感受出差别。

然后，你又发现——自己得多努力百倍，才能更进步一点点。但这次进步的那一点点，却只有不到百分之一的人，能察觉。

甚至大多数的时候，只有你自己能察觉。

是以任何技艺，要想「登峰造极」，老实说，都非常不符合「边际效益」。随着某一投入量的增加，新增加的产出越来越少，带来的效用也越来越小。这是经济学课本的解释。

耗去无数的心血，只为着自己才知道的分别……这种事，唯有聪明的人干的了。因为聪明人既敏锐，又骄傲。即使差异再细微，对他来说，就是无法当作没看到。而精明的人不会干。因为精明人做事，重目的，讲阶段。他的追求，总会在适当的时机做结算。

是的，聪明，却不精明。

所以你要知道，那些在各领域中的伟大人物之所以「伟大」，之所以和别人不一样，通常，他看待生命中什么是重要什么是不重要的标准，会有点奇怪。

他愿意拿来换取高度成就的代价，大概也都不是寻常人可以忍耐……他们以极鲁钝的判断，投注其极华丽的才情；以极孤单的取舍，满足人极戏剧的崇拜；以极不比例的投资报酬率，满足其同样不成比例的成就感。

伟大，其实没什么道理，那，不过是一种选择的强度罢了。

懂吗？任何技艺，都是这样的。

2012-04-03 06:27:5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362029591/

第四章·在此岸，望彼岸

对一个学辩论的人来说，有些孤单，其实是难以想象的。

宰杀非虐待？吃狗无罪动保抗议

中国时报 2010-12-30

「吃狗无罪？」今年五月间照顾生命协会举发莺歌民众吃狗案件，检察官却以「为口腹之欲」杀狗，非虐杀为由，处分不起诉且不得再议。照生会廿九日下午，带着两只曾因受虐，失去双腿、双眼的狗儿，到板检按铃声请再议。

照生会总干事阮美玲表示，从狗儿尸体照片来看，两只狗被人从脖子画了一刀痛苦流血致死，之后犯嫌又用火除毛，更把四只脚与耳朵都剃下来，她想问检察官，**这如果不算虐杀，是否未来只要肚子饿就可以杀狗来吃？**

新北市原住民苏信福今年五月间想吃狗肉，委托杨清吉代为杀死自家饲养二只家犬，并由林信介、吴阿旺先将二只狗儿吊死，再由李志海在莺歌环河路旁以喷枪拔毛，整个杀狗过程被爱护动物人士发现举发。

板检审理认为，《动物保护法》中对「虐待」及「宰杀」规范不同。虐待系指以暴力、不当使用药品或其它方法，伤害动物或使其无法维持正常生理状态行为；至于宰杀，则仅有「动物不得任意宰杀」原则性规定。

板检解释，这些狗儿是被吊死后，才遭原住民肢解、拔毛，适用宰杀而与虐待要件不符。依《动物保护法》规定，民众第一次违反禁止宰杀规定者，由主管机关依「行政罚」处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鍰；五年内再犯者，才有刑责问题。换句话说，首次以食用目的杀狗的五名原住民，依法仅适用行政处分，尚不能以刑责相绳；五人因程序不合获不起诉处分，且不得再议。

新北市府农业局动物疾病防治所长蔡宗益指出，当初挖掘这些狗儿尸体时，可以确认狗儿的脚掌、耳朵被剃掉，但是遭到虐杀还是宰杀后才遭肢解，已经难以查证。

蔡宗益表示，动物疾病防治所将根据检方处分书认定事实，接手后续惩处，五名吃狗的原住民，则恐将因此付出十万至五十万元的高额罚鍰。

照生会明年一月八日，将号召全国动保团体上街为狗儿发声。主要诉求，要求恐龙检察官公平对待猫狗生命，并成立动物防虐警察机制，以落实动保法的执行。

喔，别误会，我所说的孤单，并非来自新闻中那些总爱自居正义、评价他人生活，却又常逻辑欠通的爱狗人士。

我当然也知道，凭着一个正常人的思维，你我都可以很轻易的去反驳他们、去嘲笑他们，甚至义正辞严的抬出些阶级观点、文化差异、自由权利等大道理去教训他们。

但我所说的孤单，是来自与此同时，我也读到了下面这段文字.....

数年前，朱天心在一场里民大会上宣讲保护流浪动物，一名老邻长（外省退休老伯伯）讪讪然对她说：「唉呀，以前我们打仗死过多少人命哪，猫猫狗狗的，嗤！」

「那就让我们做一些打仗时没办法做的事吧」，朱天心答道：「这样，您的仗才没白打。」

唉。

对一个学辩论的人来说，什么是他该去反驳的？

什么是他能去嘲笑的？

什么是他可以义正辞严，去攻击或着去捍卫的？

如果一切都是辩证的，都是两造的，都是平衡的。

辩士的眼睛，永远都是在此岸，望彼岸——

他的信、望、爱，一生都靠不了岸。

2012-04-06 15:56:5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634742494/

第五章·向日葵

出于某些缘故，上网找了一堆关于「真理」的名言。

逐条细看，不知不觉，看了七百多条。

身为辩论人，一边读着这些名人语录，一边，便对其中所流露出的，骄然如向日葵般的乐观自信与辞严义正.....

感到五味杂陈。

毕竟，我们注定是永远都靠不了岸的。

不是吗？

要坚持真理……不论在哪里也不要动摇。

赫尔岑

坚持真理的人是伟大的。

雨果

我能想象到的人的最高尚行为，就是**传播真理**，就是**公开放弃错误**。

利斯特

向他的头脑中灌输真理，是为了保证他不在心中装填谬误。

鲁索 [编者注：大陆译为卢梭]

我生为真理生，死为真理死，除了真理，**没有我自己的东西**。

王若飞

不应是为了自己的需要，而应是为了**真理而活着**。

托尔斯泰

一个人的生命是宝贵的，但一代的真理更宝贵，生命牺牲了而真理昭然于天下，**这死是值得的**。

鲁迅

尊重人不应该胜于**尊重真理**。

柏拉图

真理只对于目光短浅的人才显得狰狞可怖，其本身则是永恒的美和永恒的幸福。

别林斯基

真理是严酷的，我喜爱这个严酷，它永不欺骗。

泰戈尔

凡是对真理没有虔诚的热烈的敬意的人，绝对谈不到良心，谈不到崇高的生命，谈不到高尚。

罗曼·罗兰

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因为我们信仰的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

方志敏

信奉真理的人，必受天佑。

富兰克林

我们对真理必须反复说，因为错误也有人在反复地宣传，并且不是个别的，而是有大批的人宣传。

歌德

我们只崇敬真理，自由的、无限的、不分国界的真理，毫无种族歧视或偏见的真理。

罗曼·罗兰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皆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转让的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独立宣言》

惟有真理，才是我该誓死捍卫的。

卡特赖特

我服从理性，必要时，我可以为它牺牲我的友谊，我的憎恶，以及我的生命。

罗曼·罗兰

凡是拥护真理的人，就是兄弟和朋友。

亨利希·曼

服从真理，就能征服一切事物。

塞涅卡

但在七百多句里，仍有些话是留给我们的。

或许，说这些话的人也曾和我们一样……选择于森森莽莽中，多刺如仙人掌。

而非向日葵。

没有真理，只有解释。

尼采

只要再多走一小步，向同一个方向迈出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

列宁

2012-04-09 14:38:4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922713468/

第六章·好吃，是理所当然的

有个日本综艺节目，叫「抢救贫穷大作战」。每集，剧组都会找来一家快要倒闭的餐厅，帮他们重新设计经营方针，再安排店主向达人学艺，好令那衰店起死回生。

拜师的达人，都是名餐厅大厨，赚的盘满钵满。有一集，讲到达人指导同是卖拉面的店主，一丝不苟的示范了一遍后，要他试着做一碗。

隔天，面端来，达人尝一口，就怒斥店主没按着之前教的方式做。镜头前，店主大概脸上挂不住，便半带埋怨半自尊的解释：「因为，我觉得这样也很好吃啊。」

达人闻言，当场变脸，起身痛骂道：「混蛋！拿来卖钱的东西，做的好吃，是理所当然的！我教的，是要让你做出特色！」

这一幕，振聋发聩。

是啊，开一家店，食物好吃，在达人眼中，原来只是个天经地义，最最基本的要求——不好吃，还有脸向客人收钱吗？

所以餐厅卖的，不是好吃，是特色，卖是某一碗面的独特，是伴随着独特而来的兴奋与饥渴，是师傅在独特中的个性与狂热。是那独特创造了预期，让食客的经验变得强烈、清晰、可回忆。

每项技艺的习练，目的都不是「会」，投炉问剑，求的是傲人的特色。

就像那则老故事说的：有人自认在搬砖，有人自认在砌墙，有的人，自诩是在建教堂。

而一个会拿「好吃」来说嘴的厨师，对达人来说，堕落到无可救药。

只不过，那位达人不写网志，镜头前，骂也白骂。

至于那位挨了骂的衰店主……唉，恐怕是一生都不会懂的啊。

2012-04-10 21:53:1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094824958/

第七章 · 一整天深入病原区

在苏州杯评了一整天比赛，回到家，喘口气，今晚要读点王安忆……压压惊。

肤浅，绝对是精神暴力的极致。

肤浅的人，什么都感觉不到：他感觉不到伟大，所以能笑着把尊贵与低贱丢在一起；他感觉不到优雅，所以能顺手把精致与粗劣砸成一堆。肤浅者脚下踏着花，因为他眼里只有草，肤浅者手里折着鹊，因为他眼里只有鸟。**肤浅不是破坏，因为破坏者至少还知道他摧毁了什么；肤浅也**

不是残酷，因为残酷者至少还会明白自己是在对什么东西狠心——肤浅，是撕了林布兰的画，也能茫然睁着眼，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

肤浅的人没有目的、没有使命、没有信仰，他甚至连做了恶事的亢奋都不会有。肤浅的颜色是苍白，肤浅的人，只是木然漠然的，将什么都看成是一个样。

肤浅是罪，是重罪。

尤其是，肤浅会感染，会蔓延。因为人心的细腻与敏锐，要经营，要保持。而肤浅像沙纸，会一吋吋[编者注：即英寸，中国大陆已停用此字]的把周遭越磨越钝。立在鸡群中的鹤，久而久之，便会觉得它就算蹲着，也要比鸡来的高……然后，是坐着……然后，是趴着。

然后，它就不在乎与鸡比身高了。

肤浅，是温吞吞、软腻腻的酸涩慵懒，它糊化了差异与界线，使得警醒与机敏，纷纷在耽溺间失去价值。这就是「庸俗」之恶，或者说，是「通俗」之恶。

故「俗不可耐」这句话，对我而言，乃是一句被隐藏了面貌的告诫。其真意是：俗，由于它蕴含着强大的、销熔意义的力量，所以要小心，那是不可以试着去忍耐的！

而评高中生比赛的最大风险，就是我得要忍受台上六个人，轮流地，给我来上一段蓄意、认真且漫长的肤浅。然后，我还得要逼自己蓄意、认真且漫长的，去评断、解说他们的肤浅。

唉，我一整天深入病原区，却没穿防护衣，晚上花时间写篇文章，算是给自己打针疫苗。

2012-04-11 12:3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102033489/

第八章·大学长的祝福

或许是受到了显儒的影响（虽然她不会承认），当年在高中，我对待学弟妹的态度，其实是极为挑剔严厉的。带比赛时，学弟妹们没找齐资料，我会甩头就走（林子瀚）；学弟妹们练习时生疏，我会一言不发的瞪着他（邱宗祺）；练习赛打输，我会说你丢了内中演辩社的脸（林欣怡）；检讨比赛时，我会把人讲到哭（郑惠文）。

身为指导者，我从不赞美从不鼓励也从不慰问，甚至当小朋友上台申论之际，我还会在台下失望且明显的摇着头（学姐……其实妳也这么做过）。

因为当年，我总觉得表现的好是应该的——而我们，都必须是应该的。

但比赛打多裁判当久了之后，想法渐渐转变。

我开始相信「遇见好辩士，方知父母恩」，开始越来越觉得好辩士难得好架构难得好对手也难得，而好辩士能在打好架构时遇到好对手，更是难得中的难得……既然这么难得，做裁判的就不该太吝啬，所以只要表现够优秀，我的夸奖一定不保留。

从某个角度来说，这是我一点小小的赎罪——向当年那些曾因我的尖锐而受伤过的学弟妹们。

谁知天不从人愿：没想到这般良善的愿心，居然也能惹出麻烦。由于身边一些好事之徒的穿凿附会，这些年来，我的夸奖被谣传成了一种恶名昭彰的魔咒……专门扼杀对方的辩论前途。

这，就是传说中的「大学长的祝福」。

一开始，是智财杯，选手是台大的殷伟。讲评时，我提到他的表现就像是「火焰在强烈燃烧时，温度会高到将所有的水分子分解为氢和氧，使火从原本的红色变为青色……那就是所谓的『炉火纯青』。」

结果，他那一场输比赛。

后来，是辩革杯，选手是竹中的卓子芸。讲评时，我不但给了她极高的评价，甚至还认为「质询即使给廿分满分，都还不足以形容妳[编者注：同“你”]跟对手间的差距。由于我不好回头去扣全场其它人的分数，所以我只好破例……给妳廿一分。」

结果，我之后就再也没有看过她打比赛。

接下来，是大法杯，选手是东吴的小白熊。私下，我对思渊说这个学弟的质询又稳又准，切问题的角度几近完美，「实在应该要有人把他拍下来，当作奥瑞冈辩论的教学示范。」

结果，听说可怜的小白熊便再也没质询的像当年这么好过（且身体一直很差）。

同时，开始有人散布「被执中学长夸奖会带衰」的谣言。

再来，是租税杯，选手是台北大的赖淙民。四强赛时，我夸他「靠一个质询就结束比赛」，并宣称「虽然有人说被我夸会倒霉——但学弟你别怕！现在都已经进四强了，所以就算最后你没打进冠亚，至少也会有一个最佳辩士！」

结果，赖淙民的最佳辩士被学弟硬生生抢走。

自此众皆哗然，「大学长的祝福」之名不胥而走……虽然理智上，我觉得这一切关我屁事。但情感上，嗯，我有点内疚。

后续，例子还有很多，这些学弟妹在被我狠狠的夸奖过后，不是辩论生命早夭，就是比赛长期低潮。还有人特别找我吃饭，希望我以后不要轻易地夸奖学弟妹——至少，别夸他们带的学弟妹。

故在谣言平息前，我只好趁每次在海外评比赛的时候，夸一些来自其它地方（如马来西亚、墨尔本或香港）的选手——以免残害乡里（妈的，我又不是周处）。

并默默期望有朝一日，我能沉冤得雪，好让「大学长的祝福」，早日重出江湖！

2012-04-20 23:50:5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011454867/

第九章·致命的阶段四

带小朋友讨论比赛，通常有几个阶段：

刚开始，你一言我一语，讲的全是「每个人都这么认为」的论点。

嫌不满意，接着，就有人会想到些「很繁复、讲起来很花时间」的论点。

再逼下去，逐渐反弹了，开始丢出那种「极端、以偏盖全，却非常简单」的论点。

此时，一定要坚持下去，只要让大家再继续想……自然就会出现「真正的」好论点。

但问题一，是大家总认为要讨论到「这个论点是错的」之后，再决定排除。

以致你来我往的攻防保卫战，浪费不少时间。

问题二，是提出繁复论点的人，通常读的书多，道理说不清楚时，他就怪其它人知识不足。

于是讨论半天，结论是各自回去用功。

问题三，是看事情的观点越极端，越容易产生各种笑料，相互引喻嬉闹，可以玩上一整晚。

等笑闹完，精疲力竭，差不多也该准备收工。

问题四，是往往明天就要比赛了。

打过两年辩论，总算知道讨论时，究竟什么才重要。

再两年，才知道在讨论中，如何分清楚「什么不重要」，其实更重要。

又两年，渐渐知道是「怎么说」，才决定了一件事「有多重要」。

而最后，终于你知道——别拖到赛前一晚才拚命准备，最重要。

2012-04-22 19:11:0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27625381/

第十章·人生没那么浪漫

生活中，所谓的「战斗」与「勇敢」，往往不是以你想象的那种面貌出现。

想象里，战斗应该是要面对着某个具体的困难，战斗应该是要能呐喊，战斗应该是要有着握紧的拳头和一样紧的牙关，战斗应该是要满身汗——战斗中的痛苦应该是要很撕裂，因为战斗中的过程应该是要很危险，战斗中的人应该是要很热血，因为战斗中的目标应该是要很壮烈。

嗯，就像孙悟空和普乌之间那样壮烈！

但人生毕竟不是七龙珠，所以我知道，战斗其实还有另一种面目：抛头颅是一种战斗，但抛弃尊严，也是战斗！大声疾呼是一种战斗，但在委屈中沉默，也是战斗！怀抱梦想一种是战斗.....但在绝望之后不哭泣，也是战斗！

因此，当舒伯特用他那在琴键上颤动人心的手指，颤抖着写着借据；而「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的杜甫，为了追回几束茅草，以致「唇焦口燥呼不得，归来倚杖自叹息」的时候.....

没错，他们正在战斗。

有些战斗很窝囊，所以你能只能窝囊的赢。有些战斗很冗长，所以你不能有刹那的输。大部分的战斗很琐碎，所以你的输赢对别人来说其实都无所谓。你没有象样的战场，你找不到大魔王，你期待在夕阳下流血流泪流汗.....可是人生没那么浪漫。

你只能更勇敢。

第十一章·抱歉，宝贝

NBA 球星巴克利 (Charles Barkley) 是个球技一流，且又口无遮拦的全能球星。

身高虽然只有 6 呎 6 吋，他却在 86-87 球季以 14.1 个篮板拿下篮板王，创下了联盟的身高记录。对手快攻，他能用够三步追上，直接把球搨出界外，连贾霸 (Kareem Abdul-Jabbar) 的灌篮都曾经被他赏过火锅。

为球鞋代言时，他的台词充分表现了他的个性：

These are my new shoes. They're good shoes. They won't make you rich like me, they won't make you rebound like me, they definitely won't make you handsome like me. They'll only make you have shoes like me. That's it.

这是我的新鞋。它是双好鞋。不过穿上它，你既不会变得像我一样有钱，也不会变得像我一样会抢篮板，更不会变得像我一样英俊潇洒。你只是会和我穿一样的鞋，仅此而已。

在七六人时期，巴克利老是公开批评队友们不够力，误了他的大好青春。

「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强的篮球员。而乔丹 (Michael Jordan) 之所以能拿下冠军，只不过是因他有群好队友。」

1992 年，他转战凤凰城太阳队，果然当季就打出了 62 胜 20 负全联盟第一的战绩，巴克利拿上年度 MVP，并带领着球队一路杀进总冠军赛，准备与二连霸的公牛队正面交锋。

「听好了，我来这里是要拿冠军的，大家最好跟我有一样的共识，不然我们绝对会相处不来！」

前三战打完，太阳队以二比一落后。

「这就是那种如果你输了就会想回家揍老婆的比赛……你没看到我太太在球赛结束时高兴的又叫又跳吗？因为她知道她今晚不会被揍了。」

第四战开打前，小女儿跑过来问他：「老爸，你们今晚会赢吗？」

巴克利回答她：「当然会啊！宝贝，妳老爸可是世界上最厉害的球员，今晚就看我的了！」

当晚，巴克利没有食言，他创下单场 32 分、12 篮板、10 助攻的绝佳成绩——肯定是 NBA 总冠军史上最值得纪念的纪录之一。

但太阳队最后还是输了。

因为「那个人」单场独得了 55 分.....

当巴克利拖着输球的疲惫回到家时，看见女儿哭得满脸是泪的对他说：

「老爸你们又输了！」

「抱歉，宝贝！」巴克利抱住了他的女儿。

「我觉得乔丹好像比我还强.....」

2012-04-30 12:06:2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300359935/

第十二章 · 上车之后，请记得让座

「太久没比赛的辩士，一旦重新上场，最明显的退步会是什么？」

「嗯.....应该是节奏感！」

「节奏？」

「没错。辩论比赛中，会用到的道理其实都很简单，只有两个部分最困难：其一，是如何在正确的时间点，说出这段道理。其二，是如何在合适的时间内，说完这段道理。」

「这两者，就叫做节奏感？」

「节奏，是一门组合的艺术：复杂的道理，要举重若轻，要讲的快讲的浅，要两三句就让人豁然开朗。简单的道理，则要举轻若重，要讲的慢讲的深，要一层层一层的让人感受到那一股真。」

「好辩士在说话时，会让听众失去时间感。他或许会结巴、会跳字，但在你耳中甚至连这些缺点都出现的很自然。节奏不是操控说话的速度，而是操控听众理解的速度，节奏抓的好，道理才有力度。」

「为什么太久没比赛，节奏感会退步？」

「因为辩论的节奏就像篮球的手感，得靠练习来保持。脱离选手身份后，你的反应或许不会变，修辞或许不会变，逻辑、理解、组织与记忆或许不会变——但你说话的筋肉习惯，却会逐渐改变。」

「一旦离了秒表，你会开始不习惯在卅【编者注：即 30】秒内讲完重点（林正疆处理一个论点，平均是廿【编者注：即 20】秒）；一旦当了教练，你会开始习惯反复讲解同一个重点（我带比赛，一个论点常重复讲半小时）；一旦做了裁判，你会开始把论点而非节奏当成重点（虽然论点要通透，还得靠节奏）。失去了节奏，你还是个优秀的辩论人，却很难再是个优秀的选手。」

「听起来蛮感伤的……」

「没办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巅峰，巅峰一过，就得让座——这是老天爷所设的退场机制。江山代有才人出，如果节奏感都不退化，那岂非任由人盘据江山数十年？」

「所以，已经退出的辩士，最好就别再上场？」

「如果是为了要赢，那么，他们最好要有心理准备；如果是为了要再次享受比赛的乐趣，那么，观众最好要有心理准备。」

「观众？观众要准备什么？」

「准备为他们的热情鼓掌。」

「这样听起来还是很感伤。」

「没办法，这就是人生……毕竟当今台湾，光比实战，有谁打的赢哲耀哥呢？」

2012-05-04 23:50:2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4113947519/

第十三章 · 希望学长姐们现在都好

在辩论圈，每个人都是被学长姐带出来的。

但学长姐不是神，所以他们带比赛，会偷懒，会犯错。

也因为不是神，所以出错时，他们得顾尊严，顾面子。

能发现第一点，你是个聪明的学弟妹。

能理解第二点，你是个成熟的学弟妹。

在「会不会犯错」跟「顾不顾面子」间，学长姐可以分成四大类：

第一类学长姐，他们带比赛，娓娓道来，练攻防，谈笑风生——而万一他的论点，学弟妹不接受，便笑笑摸摸鼻子，随口换个别的论点再讲过，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

这种学长姐，爱辩论，甚于爱学弟妹。之所以不在意换论点，是因为他将顾客的需求，视为是厨师的挑战，至于后辈心里怎么想，与他无关。

第二类学长姐，他们带比赛，精明强悍，练攻防，针锋相对——而万一他的论点，学弟妹不接受，则他当场总能「拗」的过。事后私下一笑，有点不好意思。

这种学长姐，爱学弟妹，甚于爱辩论。之所以不轻易言败，是因为他将后辈对其论点的信心，与对其个人的信心相结合，故无论如何，都得撑起一身巨大的形象。

第三类学长姐，他们带比赛，如切如磋，练攻防，彼此琢磨——而万一他的论点，学弟妹不接受，那他自已会先喊停，找人咨询，惟恐一时硬讲，之后误人子弟。

这种学长姐，爱学弟妹，甚于爱自己。之所以愿意陪后辈讨论，只是想尽己之力，伴随一程，因此解惑时临渊履冰，惟恐承担不起。

第四类学长姐，他们带比赛，大言夸夸，练攻防，态度强横——而万一他的论点，学弟妹不接受，就会老羞成怒、东拉西扯兼回忆往事，深怕被削了面子。

这种学长姐，爱自己，甚于爱学弟妹。之所以喜欢带比赛，为的是想感受一下众星拱月的滋味，伺机摆摆派头，以致准备时的贡献不多，唤人买宵夜的次数不少。

第一类学长姐，对聪明的学弟妹帮助最大。

因为这种学长姐太爱自己讲论点，太没耐心陪人练攻防。而偏偏，他们论点又讲的太好、换得太勤。所以一般学弟妹在听的时候，惟见其穿插来去、旁征博引、拈花如剑、妙着纷呈……就好像看了场电影似的。但讲完后，电影散场，大批绵密的推论，便立如光影散去。犹若春梦一醒，徒留袅袅余香。

最后，只好像郭靖开了眼界后，怀着震惊上台。

第二类学长姐，对成熟的学弟妹帮助最大。

因为这种学长姐习惯用攻防的不败，来证明论点的正确。而偏偏，他们攻防的技巧又太熟练、太精巧。所以一般学弟妹在听的时候，惟见其随手拆解、覆雨翻云，只觉得无疑不解、无难不克……但等拳脚一收，心中觉得不对劲的，自己答是答不出，问学长姐又问不过，所以通通就当做没问题。

最后，只好带着黄蓉的叮嘱，怀着自信上台。

第三种学长姐，对够成熟却不聪明的学弟妹，帮助最大。

因为这种学长姐既知道郭靖的需求，又有着江南七怪的耐性，他们虽然传不了降龙掌，教不了九阴经，却默默造就了学弟妹的根底与个性。虽然，小郭靖未必清楚江南七怪的本领，不过，他绝对理解自己师父的恩情……千帆过尽，不是每个人都要当大侠，但却每个人都需要被关心、被肯定、被尊敬。

这种学长姐的悲剧，是碰上个杨康。

第四类学长姐，对……嗯……对肚子饿的学弟妹帮助最大。

毕竟宵夜买来，大家总是要吃一点，不是吗？

这四种学长姐，我都遇过。高中时，我心怀黄蓉给的自信；课堂上，也曾经历身为郭靖的震惊；我永远怀念那拍着我的头，鼓励我别怕的韩小莹——也挺感激某位陈姓学长的卤味和炸鸡。

这么多年过去，真希望，学长姐们现在都好。

2012-05-25 15:14:0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253634702/

第十四章 · 追梦的勇敢

在马老课堂上听过一句话：

年轻时，我们焦急于为什么还没成功。

长大后，我们才后悔……当年为什么不早一点失败！

如果当年，小明就能认清自己没有当作家的本事，老老实实的去上班——
现在，他应该是个很不错的普通人。

可是小明的作品，写的已经比周遭的人都好，参加几次竞赛，也都有不错的成绩。所以，小明不甘心，毕竟，他只差那么一点点。

他的才能，一点一点，让梦想逐渐发胀发热。小明相信，自己有天分……或许，或许他只需要再努力一点、再投入一点。

比起「全无才能」，世上最恐怖的，莫过于「稍有才能」。

如果当年，小明就能败的够惨，惨到让他发现世界很大，惨到让他发现过去引以为傲的才能，不过是则笑话，惨到让他发现上帝眷顾的对象，根本不是他。

那么，他便还有机会，做个开开心心的普通人。

遗憾，不来自失败。

遗憾，来自期待。

有些惯以青年导师自居的家伙，老爱把「热血」、「勇敢」、「坚持」、「追梦」之类的词语当成兴奋剂，四处标榜销售。

这，我没意见。

但他们没说的是：在追逐理想的过程中，真正需要「勇敢」的，不是面对失败。

而是总有一天（如果你运气够好），你或许得很惨烈的——

面对自己其实根本 **not good enough**。

2012-06-09 17:13:3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951337896/

第十五章·不然，太痛苦

懂，是一种珍贵的能力。

懂，就像钥匙，能让你打开封锁在字句、形象、音声或情节里的意义。

有钥匙的人，眼中所见的一切琐碎，都会是「可开启」的。

当原本隐晦的意义，透过解读，唯有在你的眼前而揭露时——

那种独特与私密，是所谓「懂」的快感。

别人说话，会想要你懂……是因为对方想从你这儿，得到些什么。

别人说话，你会想要懂……是因为你想从对方那儿，得到些什么。

是你想懂，却怨人家不好懂，这道理不通。

不懂，不是别人的责任，别人的表达，没有义务要解释到让你懂。

除非你是缴了费的学生、买了书的读者或付了票价的观众。

「懂」别人的意思，跟「同意」那个意思，是两回事。

遇到一句听不懂的笨话，别去嫌「笨」，先注意你的「不懂」。

笨话或许不值钱，但懂笨话的能力，值钱。

道理一说就明白，不是你聪明，是说的人有本事。

懂跟表达，不可分。

懂的人，就像那个发现了国王有对驴耳朵的理发师……他以性命为誓，不得泄漏国王的秘密。

但即使是在森林里挖个洞，他也得把这个秘密，向着地底喊一喊。

不然，太痛苦。

2012-06-13 03:32:50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1325023892/

第十六章 · 洪一中，或郭泰源

洪一中与郭泰源 带兵哲学大不同

联合新闻网 2008-03-14

在洪一中的带领下，八抢三奥运棒球最终资格赛中华队在严重不被看好的情况下，抢进了前三，拿到了北京奥运参赛资格，凭什么？很多人说，纪律，包括专程来台湾看球的日本队总教练星野仙一都这么说。

世界杯及亚锦赛中华队都由郭泰源带领，两个比赛都没有打好，其间甚至传出一些负面传言及生活管理问题，很多人说：纪律太差。

这意思是洪一中会管球队，而郭泰源不会管啰？

其实，洪一中真的很会管球队，他有他的撇步。

郭泰源不是不会管球队，他有他的带队哲学。

先说郭泰源好了。

郭泰源的生活管理标准订的是低标，因为，他认为现在中华队大都是职业选手，不需要像小孩一样管得紧紧的。

他会有这个想法是因为他自己就是职业选手出身，他自己爱喝酒，但从不因喝酒误事，喝酒对他来说是解压的一种方式，但他自己很清楚何时该喝、何时不该喝。

他尊重中华队选手的职业素养，所以用带领职业选手的方式来带中华队。

郭泰源没想到的是，台湾的部分职业选手，不但技术不如美日韩职业选手，连职业素养也远不如人，有先发投手喝到先发当天上午五点才醉醺醺地回饭店，怎么投得赢？

郭泰源没想到他给子弟兵的是尊重，子弟兵回报的却是羞辱。

如果郭泰源带的是日本国家队，会有这种事发生吗？

洪一中带队后，生活管理订的是高标，不准夜不归营，晚上十一点点名，不准喝酒。

最妙的一个规定是吃早餐，他要求饭店每天早上给中华队每个房间「morning call」，要求中华队队员要起床吃早餐，这一招很绝，球员因为要吃早餐，就不能太晚睡，也因为这样让生活正常了，体能就比较容易维持。

喝酒也一样，标准订得高不代表要百分百执行，洪一中有个妙喻是：「偷喝酒不会过量。」因为偷喝酒只是满足一下酒瘾，也因为偷喝酒的「偷」字，本来就是见不得人的，代表喝酒的人是不敢明目张胆地喝，当然也不敢明目张胆地醉。

如果洪一中带日本队，相信他也是这种带法。

所以，就郭泰源与洪一中的带兵，只能说结果有好坏，过程其实无对错。

带过这么多比赛，教过这么多学弟妹，看这篇文章，感受一针见血。

我当过洪一中

哪天讨论，哪天休息，哪天在央图集合找数据，几点去买饭，几点出一辩稿，几点到几点回选手村大家先睡觉.....一遍一遍的，跟选手拚耐性。

拿着秒表，听小朋友申论，逐字逐字做纠正。差太远的，皱眉丢回去，叫到角落重头改.....

「大家好，因特网会疏远人际关系，是因为网络互动太简单，你只要动一动鼠标就能传递讯息，但人际关系却需要长时间培养，简单的互动无法造成深刻的印象。在网络上要对人笑，你只需要按一个键，可是在生活中要对人笑，你就必须投入更真实的情感，所以无论如何，屏幕上的笑脸都没有眼前的微笑温暖。试想，如果人与人之间只剩下冰冷的、符号式的电子互动，那这个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例子太琐碎，感觉不明显，再说一遍。」

「大家好，所谓『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从这句话可以看出，能让人感到情重的，不是礼，而是送礼的那份困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正是从人家愿意为你付出多少麻烦中看出来。所以沟通变简单，未必是好事，因为传递的信息虽然多了，礼虽然重了，但因为你家就住隔壁，情义反而显不出来了。」

「试着用两句话把意思说完。」

「大家好，人际关系有个原则：**你越不怕麻烦，对方受到交情就越深。**而网络的问题，就是让一切都太简单。」

「对方说『网络可以让人们天涯若比邻』，听完之后，你接他的话说。」

「大家好，网络的确让我们天涯若比邻，但请想想，你跟你的邻居间，关系又有多深呢？相反的，正是因为大家天天都碰面，所以每次见面点个头，便显不出什么交情。所谓『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

「后面重复了，换种方法说。」

「大家好，李白有句诗，说的是『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他为什么那么重视汪伦的送行？喔，是因为人家大老远跑来相送，所以才感动，如果汪伦就住旁边，出了门口就能送，那李白需要感动吗？如果汪伦有手机，传了封简讯来相送，李白会想写诗吗？」

「大致过关，台上记得别搞笑的太刻意……下一个，过来练质询！」

也当过郭泰源。

滔滔不绝地讲完架构，然后丢下一句「大家回去好好练，记得补资料」，走人。

下次见面，资料零零碎碎，推论支支吾吾。想讨教的问题，几乎跟上次差不多。

笑一笑，重新解释一次。

没资料？搔搔头，换个不太需要数据的论点或说法。妙语如珠，逗的大家哈哈大笑。

起身前，挑个小朋友，问某某论点该怎么说……先推托，迟疑，然后，词不达意。

「嗯嗯，意思大致对，回去要多练习喔。」

微笑鼓励几句，走人。

下次见面，问起战果，十之八九，眼眶红红的。

拍拍头，安慰说输没关系就当学习还有机会继续努力。妙语如珠，逗的大家破涕为笑。

想不想赢，想不想变强，说来简单。做起来，都是血泪。

选手能付出多少？愿意付出多少？教练心里知道，不点破。

既然如此，别勉强，能让他们在准备比赛的过程中很开心，能多享受一点思辨的乐趣，很够了。输完，哭完，笑一笑，不是什么坏事。

下次比赛，还是一样讲架构，还是一样提供各种独特的观点，还是一样暗自挑战着不用数据赢，还是一样妙语如珠，逗的大家哈哈大笑。

NBA 有句老话: **We can teach ball, we can't teach tall.**

意思是球技不足, 可以教, 但身高的差距, 是改变不了的。

同样的, 带比赛, 有些东西没法教。

就算真的教, 真的让大家相信胜利很重要, 真的都咬着牙, 彼此忍着泪水走一遭.....

好不好?

我也不知道。

2012-07-04 15:34:09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643349427/

第十七章 · 小华的悲剧

「好, 现在开始上课, 请同学把课本翻到余数定理.....嗯, 第一题是『韩信点兵, 不知其数, 仅知不满一万, 每五人一数, 九人一数, 十三人一数, 十七人一数, 都余三人, 问兵有多少。』这一题, 大家有没有人会? 」

爱辩论的小华一听, 马上举手: 「老师, 我觉得这题有问题! 」

「哪儿有问题? 」数学老师亲切地看着小华。

「老师, 那韩信官拜大将军, 统兵数十万, 萧何誉其为『国士无双』。这种人若想知道自己有多少兵, 为什么不直接叫大家排队报数呢? 结果去搞什么五人、九人、十三人、十七人一数, 来回数了四遍, 最后仍要找人算, 这不是很荒谬吗? 」

「唔, 我想这个题目的意思是.....」老师愣了一下。

「而且既然他不知道自己有多少兵, 又怎能确定是『不满一万』呢? 」

「他或许是大概看出来的。」

「大概? 当一大堆人黑压压地站在操场上时, 9,999 跟 10,001 之间, 你能看的出差异吗? 」

「看不出。」老师没好气的回应着。

「所以嘛，」小华颇得意于自己的思路。「这一题根本是胡说八道！」

「哇，小华果然很聪明呢！大家给他鼓鼓掌。」老师想了想，决定这样解决。
她还有数学课要上。

「好，现在开始上课，请同学把课本翻到李商隐的《无题》。『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这首诗，谁能为我们解释一遍？」

爱辩论的小华一听，赶紧举手：「老师，我觉得这首诗有问题！」

「哪儿有问题？」国文老师亲切地看着小华。

「诗里说『春蚕到死丝方尽』——但我们都知道蚕结完茧后，约四天就会化成蛹，再经过十二到十五天，蛹就长成蛾，所以蚕怎么可能会吐完丝就死呢？如果蚕这样就死了，那之后蛾从哪里来？如果没有蛾，那之后谁来产卵？照李商隐的理解，蚕这种生物早该绝种啦！」

「唔，我想这首诗的意思是……」老师犹豫着。

「蚕会死，是因为等蚕蛾破茧后，那个破了洞的茧就不能用于纺丝，所以养蚕人才会在破茧前将蚕茧放入沸水中，一方面杀死蚕蛹，一方面方便缫丝。」小华笑着摇摇头。「作者不懂这个道理就来写诗，完全没有基本常识。」

「哇，小华果然很博学呢！大家给他鼓鼓掌。」老师想了想，决定这样解决。
她还有国文课要上。

「好，现在开始上课，请同学把课本翻到台湾地理。有没有人知道台湾全岛的面积有多大？没错，就是 36,188 平方公里。」

爱辩论的小华一听，连忙举手，小脸兴奋的通红：「老师，我觉得这个统计有问题！」

「哪儿有问题？」地理老师亲切地看着小华。

「台湾四面环海，而海滩上每分每秒都在潮起潮落，妳怎知道台湾的面积确切是多少？搞不好现在退潮，台湾的面积就多了好几平方公里呢？也搞不好因为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这些年又少了好几平方公里？」

「唔，我想这个统计的意思是……」

「所以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小华暗暗觉得这次未免太简单。「谁知道这个 36,188 平方公里是在什么时候量的？」

「傻瓜，你根本什么都不懂！」老师有点生气。

「喔？那妳反驳给我听啊。」小华满脸跃跃欲试。

测绘学的种种观念，瞬间在老师的脑中回想过一遍……她看了看表，再看了看全班同学。

「嗯，小华果然很有想法呢！大家给他鼓鼓掌。」

她还有地理课要上。

在小华眼里，数学、国文、地理，这些知识漏洞百出。

在同学眼里，数学、国文、地理，这些老师都不是小华对手。

于是，小华很认真很认真的上着每堂课……他会坐第一排，会思考，会很有成就感。

很有很有成就感。

2012-08-08 16:45:1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844516144/

第十八章 · 三催四请，便损了威名

之前，几位极优秀的学弟受邀在咖啡馆辩论政策，到了现场，发现各年龄层的辩论人都有。

活动后，主持人请观众谈谈看法，子申、培德与我皆不能免……而既然有高中辩论社的同学参与，当然也想找他们讲几句话。

结果，几位学弟或害羞或客气，拱了几次，抵死不从，场面稍微尴尬。

看着他们躲躲闪闪，少爷一阵莞尔，归来写了以下心得，给小朋友们参考。

首先，打辩论的人，很容易在各种场合被要求发表意见。**这种时候，一请可辞，但再请不就，便显矫情。三催四请，还不上台，恐便损了这个圈子的威名。**

且笑一笑，大大方方站起身。

临场要讲几句话，不用怕。此时此地，要说的内容只有三种：

一、是**功能性的「评论」**，也就是对活动的内容给建议。外行看热闹，态度可以轻松，内行看门道，推论必须明确。一家之言，无需深奥，每个点，几句就好。

二、是**交流性的「感想」**。若程度太浅，给不了建议，那就谈谈你对活动有什么感觉。感觉没有对错，所以你的误解，你的陌生，只要真诚，都是可以让人分享的过程。

三、是**仪式性的「感谢」**。万一既无评论，亦无感想，那就去夸夸主办方吧。**珍惜机会难得，佩服大家辛苦，激动台上表现，鼓励幕后支持，惊讶活动成果，期待下次继续.....别怕观众嫌虚假，这种好话，主人是永远听不腻的。**

站起身，走上台，不急不徐，打个招呼——认识的，道声某某好；不认识，道声大家好（顺便调侃自己很紧张很生涩很荣幸或很不够资格，多拖十几秒）。招呼完，脑中架构慢慢浮现，能讲多少评论？哪些感想？对谁感谢？总不会完全没谱。

致词不是申论，一、两分钟就足够（三分钟以上，台下会开始有人看表）。下台时，别露出落荒而逃或「终于松了一口气」的神态。

从从容容，鞠个躬。

有人夸时，告诉他你是打辩论的。

2012-09-02 02:49:3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224934409/

第十九章 · 选拔赛后写给玉丽

有没有想过，为什么在奥运中，每个项目，只比一次？

我的意思是：如果办奥运的目的，真的只是因为人们单纯想知道「全世界谁跑的最快？」那么比较精确的方法，岂不是应该让所有的选手，都分别在不同的状态、季节、早晚与场地间，各跑个几十趟，然后再求个平均值——或是更精确一点，求个什么长期的常态分布吗？究竟为什么，世上绝大多数的竞赛，都只比一次。一次，就决定结果，这样的胜负，不是很不稳定吗？

可不是？正因为一次就要决胜，所以在每个选手的孤注一掷中，胜负，必然是不稳定的，必然是有意外的，必然是包含着许多巧合的……也必然是遗憾的。

所以你的胜负，就此，脱离了一切人力可及的算计，就此，留下了某个诸神插手的空隙——让祂们得以从中高窥你的奋斗、戏弄你的痛苦、挑衅你的泪水、漠视你的孤独。所以在竞争中，你对抗人，也对抗神，你以卑微的野心，在诸神的指掌间驰骋，一切的牺牲，皆放上命运之秤。

于是你明白：你的荣耀，不是「人」所能颁赠。

故我说，胜负不只是一种竞争，更且是一种仪式。胜负能驯化人，故在经常接触胜负的领域中，你容易有信仰。胜负让你体认到更大的力量、让你承认有更高的领域，它让你敬畏判决，如同敬畏命运，让你虔诚于胜负，如同虔诚于自己。于是你再轻狂，也会屈膝，再倨傲，也会祷告。因为你知道：你，与你的对手，都在强求诸神的眷顾，都在挥霍彼此的应允。

不稳定，是一种浪漫——那是一个成年人所能拥有的，最孩子气的一种放肆。浪漫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赢家，而是为了创造英雄；不是为了留下记录，而是为了留下回忆；不是为了让败者服气，而是为了令胜者传奇。在当下决胜的那一刻，人，终于脱离了往日机械式的公平，重返奥林帕斯山巅，得与诸神角力。

所以，乖。你别怨，别哭，别怕输……

这篇文章，送给玉丽。

2012-09-15 19:27:3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1572735498/

第二十章·辩士的舍利子

前几天在中等教育杯上课，有人问：学长，辩论要如何才能变强？
一时瞠目，不知如何应答。

因为近年来的关注焦点，多半都是风格，而非强弱：

盒子里，有苹果，而辩士也说盒里有苹果。众人听完，半信半疑——这是三流辩士。

盒子里，有苹果，而辩士也说盒里有苹果。众人搔头想想，信了——这是二流辩士。

盒子里，不知有没有苹果，而辩士却说盒里有苹果。众人一听，点点头——这是一流辩士。

但再往上，差别就在风格。

对此，请容我借用一下富坚在「猎人」里的分类方式。

一种是「**变化系**」：盒子里，有青蛙，但辩士却说盒子里的那玩意儿叫苹果。打开一看，众人惊呼：「靠，没想到这居然还是个青苹果！」

一种是「**强化系**」：盒子里，有青蛙，但辩士却说盒子里的一定是苹果。众人打开盒子，百思不得其解，不懂苹果为何会变成青蛙？只好假设，是青蛙吃了苹果。

一种是「**操作系**」：盒子里，有青蛙，但辩士却说这青蛙终将变苹果。于是众人围着盒子，每天等待，总觉得这只青蛙今天看起来……好像又红了一点。

一种是「**具现化系**」：盒子里，有青蛙，但辩士却说盒里有苹果。众人听完，彼此缩手，不愿开盒——因为无论里头有什么，都一定比不上他们心中的那个苹果。

风格，是辩士的舍利子。焚去了唇舌间的皮毛骨肉血后，风格是灰烬中的最后晶莹。

上课时，学长姐可以教举证责任、需根解损，可以教论点架构、推论逻辑。然凡辩论中最珍贵最核心却又最难获取的能力，诸如对语言的掌握，对攻防的直觉，对节奏的敏锐，对情绪的拿捏……要学，靠「教」是没用的，那得靠长期与「怪物」浸润。

而的的确确，我是见过怪物的——就在内湖高中，我一身功夫的起点。

2012-11-13 16:44:0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34445915/

第二十一章·有关得奖感言的感言

关于辩论赛，有个环节是我一直觉得挺重要，却很少有机会提到的。

就是得奖感言。

除了极少数例外，一般而言，我们能够练习讲得奖感言的机会都不多……所以在那最光荣，最感动，最值得回忆的一刻，最优秀的辩士，往往讲的都是些最蠢的傻话。

甚至一不小心，还讲错话。

就像当年刚拿下文化新生杯冠军时，年轻气盛的少爷唯一一句感言，居然是斯文有礼的说着：

「谢谢，不过，我想这只是个开始！」

真是很可惜的一件事。

所以在参加过无数次颁奖典礼，听过数不清的得奖感言后，我一直想写篇文章，跟所有圈内的小朋友们沟通一下得奖感言该怎么讲……以免台下的圈外来宾长官媒体，看着台上一位位刚出炉的冠军队伍最佳辩士，个个讲起感言来居然都跟颗西瓜似的，实在有损我辈形象。

好的得奖感言，要注意三件事：

第一，如果你得的是团体奖，代表上台说感言时，请千万不要感谢你的队友。

为什么？因为这个奖本来就是「颁给大家的」，而你只是「代表」大家去讲话。故若你在那里不停的「感谢队友的辛劳」，情况会搞的好像是你个人拿了冠军似的，非常之诡异。

同时，也请不要装大方去感谢你的对手，不要说很荣幸能与他们交手，不要夸他们都是最优秀的，更不要说我们拿奖只是侥幸——**因为最后，毕竟是你们拿了冠军，事实证明了你们比他们强。**所以你们的感谢与夸奖，不会让输家觉得英雄惜英雄，只会让大家觉得很干（如果你们真的是侥幸，他们会更干）。

该说什么呢？

你可以感谢你的教练或学长姐，可以强调你们队伍对本次比赛的重视与付出，可以谈谈社团的传承（讲几句稍微自傲，却不嚣张的话）。此外，也建议你借着这个场合，向所有的辩论人说出——**对一支冠军队伍而言，辩论是什么？**

短短一句就好，那会相当应景。

第二，如果你拿的是个人奖，那么感谢队友时，请别去感谢他们「为比赛所做的努力」。

为什么？因为只要是辩士，没人不想求表现。每位选手对比赛的付出，为的都是想要证明自己、肯定自己，都是出于相信自己是值得的——**你的队友，并不是为了要让你得最佳，才那么拚命的！**

而你却以最佳辩手的身分，反过来对他们的努力与支持表示「感动」，那会挺欠揍的。

该说些什么呢？

你应该感谢的，是队友给你的「机会」——没错，**他们相信你会表现的很好，愿意把最关键的一刻让给你去秀，你要感谢的是这个。**

接着，你可以谈谈自己对辩论的热情，可以谈谈这座奖对自己的意义。或者，感谢裁判对你的肯定（感谢裁判，代表你只是辩风受到欣赏，未必是实力真的赢过队友，这是一种谦虚）。

第三，如果会场上有官员、赞助商、或其它没有他们的钱就搞不出比赛的来宾时，请务必要上道点，帮辩论圈打个公关！

为什么？**妈的，这还要问为什么吗？**

来来来，所有缺乏社会历练的小朋友们，请大家注意这个重点：颁奖典礼的主角，其实并不是选手——而是那些出了钱的大爷。**因为他们之所以会出钱办比赛，为的不是对辩论的爱，而是要在颁奖典礼时，「感受」到这个活动的意义与价值。**

故若每个得奖感言，讲来讲去，讲的净是一些「圈子里的东西」，谢来谢去，谢的都是一堆「从没听过的人名」……则这些在台下枯坐的大爷们，很容易就会觉得空虚寂寞觉得冷开始怀疑起自己花钱搞辩论，究竟所为何来？

而身为一个辩士的价值，也就在这里了。

对此，我想大胆且私下的，恳请所有要讲感言的同学们：未来，无论是任何单位办的任何杯赛，只要你们看到场上有「大爷」在座，那就请各位从感言中，贡献个一分钟当申论，好吗？申论的内容，很简单，就是「为什么这个比赛要继续办」！

至于论点，那就要看主办单位：如果他们是要提倡廉政的，那你就说这个辩论让你知道贪污很不对；如果他们是要推广金融的，那你就说这个辩论让你知道买东西要付钱……总之，就是要让大爷们感受到圈内人的投入与关切，让他们觉得办辩论，是一件有搞头的事。

事关大家的福利，你没问题吧？

以上三点，是少爷这些年来的观察心得。若能广为参酌，则假以时日，我相信圈内的感言质量，必将大大提升。

果如此，则斯人斯言，便不枉矣。

2012-11-26 18:34:3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2662234876/

第二十二章·橡皮圈

曾说过这么一段话：

一个人，若非个性叛逆，他是不会想加入辩论圈的。

而一个人，若非聪明伶俐，他是不能够待在辩论圈的。

故对任何想要在辩论圈里办活动的人来说，其所面对的，将永远是一群性格多忌，心思刁钻，且说起话来，又往往无比尖酸的各路英雄好汉！

还肯干这种事的人，他要不是热情到忘其所以……

就一定是愚蠢到不知其所由。

这辈子，办过好多好多活动，遇过好多好多争执，听过好多好多感谢……也挨过好多好多骂。

被骂了，当然会有委屈、有愤怒。

年长后，这种委屈与愤怒，通常是透过一波毒爆与飞蝗来化解。

但年轻时，忍不住，难免抱怨几句。

下面这篇文章，是我好多好多年前写的。

特别节录几段，给现在好青春好青春——却依然好努力好努力在办活动的人参考。

各位辩论界的同学们，你们好。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玩过橡皮圈？

橡皮圈，是个十分有趣的玩意儿——你拉扯，它就收缩。你越拉扯，它就越收缩。你扯的力量越大，它缩的力量，就越大。

橡皮圈的收缩，是因为不想被拉扯；但橡皮圈的作用，却是一定要拉扯。故在橡皮圈的逻辑里，收缩，是拉扯之后的必然；而拉扯，却是其存在价值的不得不然。

收缩是宿疾，拉扯是宿命。

辩论圈，就是橡皮圈。

真正在圈内做了一点事，才渐渐体会，什么叫「人言可畏」。

虽然你怀的，是圈内每个人都有过的梦。虽然你做的，是圈内多数人都没做的事。虽然你消磨青春，想拉扯辩论圈的延伸……但随着每一时的延伸，却总是圈内另一波收缩与反挫的到来。

当人人在旁观，却又人人在评断，人人在高呼，却又人人在嘀咕时。

你一步紧，就有一句问。一步慢，就有一心疑。

多做多错，少做少错——这八字箴言，便成为所有美好梦想的宿疾。

的确，出来做事，可能犯错也可能迷失，但在圈内数百颗聪明脑袋的盯视下，你其实并不怕犯错与迷失……怕的是，那数百颗聪明脑袋所能凝聚的，却往往只是一股将所有努力归零的惯性！

就像橡皮圈，宿疾与宿命。

那无关善恶，只是惯性。

2013-03-25 18:58:4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2565453855/

第二十三章·看一次，哭一次

所谓的「战斗」，有些人在体制内，有些人在体制外。

人摇尾在体制内，常是小丑。

许多事，做不好。

人逍遥于体制外，总是孤岛。

有些事，做不到。

但体制内的小丑，偶尔在正确的时间，偶尔在正确的地点。偶尔在不是那么正确的情势下。

偶尔偶尔，会挣扎着……做出一点正确的事。

摘下了红鼻头，那一刻，他不是小丑，不是走狗。

一瞬间，他说，他也是人。

有着懦弱的本性，与渺小的坚持。

这一幕。

我看一次，哭一次。

2013-06-09 16:34:3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5943432118/

第二十四章·或多或少，都高估

认知心理学家邓宁（David Dunning）与克鲁杰（Justin Kruger）曾做过一系列有趣的实验：他们以康乃尔大学的学生为对象，测试他们在英文文法、逻辑推理与幽默感等方面的客观程度……之后，再询问每位同学对自己该项能力的主观评估，将两者对比。

结果发现——当一个人程度越差，则他对自己的能力，越容易高估。

以文法为例，那群实测成绩落在团体中倒数百分之十的同学，平均都将自己的实力水平，预估在团体的前百分之三十到四十。

而逻辑方面，在成绩垫底的受测者心中，自身的推理能力，应该也都能稳居团体的前三分之一。

一般来说，表现最差的百分二十五，对自己的表现错认的最离谱。

这个现象，被称为「自认优于平均水平」的错觉。

为什么能力越差的人，越不容易发现自己的毛病？

邓宁与克鲁杰认为，原因之一，就在于「成功执行任务所需要的条件，往往，也正是认清任务是否成功所需要的条件」。

换言之，要你「写出一句合文法的句子」，跟要你「辨认出自己的句子是否合文法」，这两者间，所需要的能力是相同的。

因此，很讽刺的是——要想发现自己没逻辑，需要逻辑。

有些能力，其结果，反馈十分明确（如篮球、拳击），以至在认知上，你自我高估的空间不大（很难想象，你刚被路边的小流氓揍一顿后，还会自认能打的赢泰森）。

但有些能力，反馈不明显（如幽默、推理），结果好坏，可诠释的空间太多……若再加上，你对此又有较高的自我保护诱因（承认自己不懂推理，比承认自己不会打拳更丢脸）。

则这个时候，人就很难走的出来了。

最典型的例子，如辩论。

是的，您想想：**论反馈，超级不明确**（我说完，明明全场都在笑，应该很受欢迎啊）；**论结果，诠释太多种**（我根本听不懂对方在说什么，可恶，一定是对方太笨了）；**论保护，更是攸关自尊，最难让步**（明明都讲清楚了，居然还输，妈的，这裁判果然有问题）。

以至相较于其它活动……**辩论中，要能正确地评估自己的水平，特别难！**

每个人（包括我自己），或多或少，都高估。

关于这一点，始终在克服。

既不能自恋，也不忍自贬，努力学着用更客观的眼睛，评价自己表现。

我得承认，很难很难。

画家席慕容说过，她完成一幅作品后，常会将之搬出画室，放在进门后的玄关底端。

因为在画室中，一抹一画，光线位置，几个月来，都看熟了。

有些好坏，自己分不出了。

唯有当她忙了一天，进家门时，一转身，忽然撞见那幅画……

那一刻，几秒钟，眼睛是陌生的。

「很多时候，佳作与杰作，差别就在那几秒钟的陌生里。」

坐在她客厅里，我把这话，抄上笔记。

2013-07-22 15:27:0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6223278852/

第二十五章·的确爽！

犹记得，某次随着马老，去看傅抱石的画展。

谈到画家在其作品上的工细处，老师向我们解释，何谓「无用之用，是为大用」。

桌，是拿来放的；椅，是拿来坐的。

能用的，都是「器」。

而唯当有桌不能放，有椅不能坐……那桌跟椅，才会产生别的意思。

事物，非到「无所用」，人，就无法从中见到其它可能。

什么桌，不能放？

供桌。

什么椅，不能坐？

嘖，「虚位以待」的那张椅！

多年后，与周玄毅闲聊——作为一名哲学教授，他也常被询及「哲学有什么用」。

问题相似，说法不同。

人世间，事物之所以存在，理由，就两个：

要不，就是因为它对你有「用」。

要不，就是因为它让你能「爽」。

故若有个东西，明明让人很不爽，却还有人追着要。

那你就能猜测：这玩意儿，肯定极有用！

又若有个东西，明明左思右想，都觉得它对生活，实在没啥屁用。

那你就可假设：**这玩意儿，浸淫其中，特么一定超爽！**

从甜点、宗教、毒品到电玩……诸例皆然。

「但读哲学，懂思辩，我一点都不觉得爽啊？」

刚听完，就有学弟反驳。

「喔，是吗？」

我拍拍他肩膀，努力忍住自己的笑容。

「我很高兴能听你这么说！」

2013-09-15 00:03:4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81411592972/

第二十六章·有关胜负的杂谈

凡辩论，便离不开胜负。

至于那些结果无所谓胜负，或彼此不重视胜负的「辩论」——看似你来我往，其实都是嘴炮。

辩论的胜负，标准只有一个。

那就是在有限的时间与空间里，谁较能用语言，改变第三方（非对方）的观点？

要知这世上，唯有两种力量，能改变人的行为。

一是武力，二是思想。

这世上，也唯有两种力量，能改变人的思想。

一是教育，二是辩论。

而教育与辩论间的差别，仅在于人们对其所同意的观点，称之为「教育」。

其所未能同意的部分，则称为「辩论」。

是以辩论，乃是这世上，最强大的不流血力量。

辩论的对象，是人。

辩论的目的，是要改变人。

此为原点。

从原点出发，有些人，从辩论的胜负里，想找出别的意义。

于是或曰交流，或曰探索……或曰对真理的捍卫与追求。

就像有更多人，从武技的胜负外，体会出别的意涵一样。

于是或曰强身，或曰律己……或曰对天地间，道法的体悟与承传。

但附加的意义，可以升华意境，不能掩盖本质。

「剑是凶器，剑术是杀人术，无论用多么美好的借口来掩饰，这都是无可置疑的事实。」

还记得，是比古清十郎的台词。

那么，既要改变人，则不可避免地，便会受限于一切属于「人」的现实。

毕竟，人接收信息，不仅会思考，要动脑，还会感受，要动心。

人心，本质上就不公平。

人的心，爱偷懒，总想找个舒服的地方待。

有道理，却让人不舒服时……我们会为了回避后者，宁愿忽视前者。

没道理，却让人感觉对时……我们会选择包容前者，只为强调后者。

「尿液无菌，可以喝。」

这句话，经过科学验证，但听完，依旧作恶。

「人，皆生而平等！」

这句话，其实缺乏左证，但听完，一股振奋。

「穷山恶水出刁民。」

这句话，合于统计结论，但听完，你拒绝承认。

「他不重，他是我兄弟！」

这句话，根本毫无逻辑，但听完，感触油然而生。

不能把道理，让人听得舒服，辩论中，合该输。

就像武术，出招一丝不苟，打人半点不痛……算什么？

且人的心，有等差——见人，听的都是人话，见鬼，听的都是鬼话。

同一句话，不同情境，不同对象，效果一直变化。

「对方辩友，假如我俩谈恋爱，您被我抛弃了……」

类似的举例，由女生说，可以。

由男生说，冒犯。

但由拙男，对着美女说，却又变得有效果。

由美女，对着拙男说，反效果。

像这种化学反应，光看论点、看逻辑，是看不出的。

此为情理，非事理。

在台上，开个玩笑，有人说完，哄堂大笑，夸他机变灵巧。

有人说完，纷纷皱眉，骂他油腔滑调。

同人不同命……你说，公不公平？

在台上，爆句粗口，有人说完，被嫌没家教。

有人说完，被夸有个性。

一句话，两样情……你说，这又公不公平？

公平，当然公平！

在胜负的世界里，妄想泯灭一切差异，坚持真空、无尘又除菌，才是不公平。

对裁判与观众，不公平。

1991年，在那个乔丹还是篮球之神的年代，有人出过一本骂他的书，叫《The Jordan Rules》——书名有两层含义，一是暗讽NBA是由乔丹统治的；二是认为当年的篮球场上，其实存在着一套为乔丹量身打造的潜规则。

在书中，作者举证历历，提出了许多裁判在吹罚尺度上，总是偏爱这位篮球之神的统计……而似乎是，进攻时，的确只要乔丹一往篮下挤，裁判们就准备吹哨送他上罚球线。

撇开阴谋论不谈，对这种现象，我们有什么更好的解释？

解释之一，是因为裁判是人，除了公开的规则，内心深处，他也会有自己的好恶标准。故当运动员过往累积的伟大成就，赢得了裁判的尊敬后，对于眼前表现，自然容易放宽三分。

简言之，人在情理上，是会「积德」的。

解释之二，是因为球场之上，瞬息万变，肉眼所能抓到的违规，往往有限——而裁判根本不相信，会有人能在不犯规的情况下，守得住乔丹！故即便当下，保护看似过度，但他们认为别人偷偷对乔丹做的小动作，他所吃的暗亏，一定更多！

换言之，人在情理上，是会「脑补」的。

真实世界中，你本来就不仅仅是在跟对手的「当下」竞争，而是跟他点点滴滴，创造出来的评价、荣耀、声望与人格……跟他的整个人生在竞争。

对手看你，亦如是。

篮球，争的是球，犹不能免。

辩论，争的是人。

是的，先人的遗爱和遗产，众人的支持与合作，机会的等候与到来……

这，就是真实人生的公平。

2013-10-14 01:10:1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1405348427/

第二十七章·岂能无愧我心

辩论场合，往往会遇到有些同学，想要签名。

签着签着，往往就有人问：「学长，能不能帮我写几句话？」

所求虽小，颇费踌躇。

萍水相逢，该写什么呢？

总不成学罗太，写些像「睡眠不足乃美容大敌」之类的鸟话？

排队者众，无暇多顾，提笔写道——

喜逢辩友，幸也何如。

不过不失，只能算交差了。

近来，却发现有一句老话，改动一下，既能自况，亦能解人。

都说是「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

然知人意不足，一甩头，径自问心无愧……这行为，看似豁达，实则偏狭。

故前后对调，少爷写的是——

岂能无愧我心，但求尽如人意。

相较原句，越是细思，会发现味道越深。

更且是……当讲课之间，短暂休息，却不得不振笔疾书，好应付大家争索签名时。

这句话的另一层意思，就不足为外人道了啊。

2013-11-03 11:13:0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0311132857/

第八卷・辩士的宿敌

第九卷·生活琐记

第一章·最大的难关

事情是这样的——由于某些原因，我可能必须在明年七月中，写出一本关于辩论的书。

坦白说，一直都觉得手边缺了本「给辩论人用的」辩论书：也就是不以比赛逐字稿为重点，不以规则与赛制介绍为重点，不以东西方辩论发展史为重点，不以列举种种逻辑谬误为重点，不以搜罗古今中外的口才小故事为重点……

完完全全，只把重点放在「如何成为一位优秀辩士」的辩论书。

像这样的书，得要很具体，最好能用 Q & A 的方式，针对我们在学辩论时所实际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的步骤、案例与过来人的心得。

这，就是几年前开始写《洛阳集》的原因。

但网上随机的提问，毕竟不够全面，有些想写的，老没人问，有些来问的，又太个人。所以写着写着，最后就变成纯粹的公共服务了。

加上我又染上了贴图埋梗的坏习惯，以致许多的回覆，都无法当成书里的内容。

一想到这么多有趣的梗，都得为了出书而重写，少爷的兴致就没了。

而这次的转折，来自于委托方告知有位罗太太，居然愿意跟我搭档一起写。

考虑了几秒后，我便答应了这件我觉得未来半年一定会后悔的事。

罗太当然不姓罗，姓马，在她老公的诸多身份中，最让我闪到眼睛睁不开的，莫过于他是位职业级电玩高手。

跟罗太交手过几次，联手过一回，过程相当愉快，对辩论的看法，也合拍。罗太心思深、文笔好、观点漂亮、为人处世与我极度相反……做为写书搭档，这是很理想的情况。

我们打算这么办：

- 一、列出小朋友在学辩论时所会遇到的问题。
- 二、剔除太个案、太笼统或太琐碎的问题，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写成案例。
- 三、彼此各自挑选不同的问题负责主答，主答者写好回覆后，传给对方。
- 四、收到回覆后，提出自己对该文的补充或反驳……辩论的教学，最好本身就是一场辩论。
- 五、所以每个问题，都会有我们分别的主答与补充，共两篇，以填补没有正妹图的遗憾。（嗯，我们都看的出来这的确是很大，的遗憾）

以上工作，要在明年四、五月做完，还得留时间校正、增润与排版。

最大的难关，则莫过于罗太这个人，做事不是很积极（右手背拍左掌心）！

以及我的 D3 年底可能会上市……

这篇网志的主要目的，正是想藉着大张旗鼓，好让我俩无路可退。

而万一真的延迟了几个月，嗯，也请耐心等待。

2012-03-26 21:23:0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691336248/

第二章·不谈钱，反而伤感情

下午，板桥高中学务主任来电，邀我在暑假为他们的学生上一堂批判思考。特别声明课程品质要高，但报酬优渥。

咳，跟这种人打交道真是爽快，三言两语，条件、要求都说的清清楚楚，不劳瞎猜，让我当下就能决定要不要答应。不像有些地方请人讲课，一谈到钟点费就扭扭捏捏，害我还得厚着脸皮，主动去旁敲侧击的探问——这叫做陷我于不义。

会觉得谈钱伤感情，是不对的……出门在外，不谈钱，反而伤感情。至于如何把钱谈的大大方方、体体面面，则是一种需要学习的礼貌。

读王鼎钧的回忆录，要花两周，因为这部书的情感密度太高，每看几页，就非得阖上书，喘口气……而读康纳德·高斯的《你想通了吗》，只花了两个多小时——这是一本工具性的书，谈的是「术」而不是「道」，读这种书，势如破竹。

接着读黄崑巖的《谈教养》，黄崑巖曾在 2004 的总统辩论会上担任提问者，当时他请陈水扁回答「何谓教养」。问的这位缺乏教养的总统支吾其词，手足无措。此外，手边那本唐诺的《阅读的故事》，舍不得一次看完，打算当作正餐之余的甜点，一次看一篇，慢慢品尝。而脚边（啧啧，还真是掉在脚边）有两本书，一本是韩寒的小说《长安乱》，另一本是罗洛·梅的《权力与无知》……对了，杨照出了新书，过两天要记得去订。

书海茫茫，读书，乃标准的「知其不可而为之」。

2012-03-28 13:55:0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815238459/

第三章·糖

三个多月前，文馨送了我一包软糖，这包糖，先是在冰箱里搁了快两个月，然后又是在桌上放了快一个月，最后以每天一颗的速度，今天，终于吃完了。

不太爱吃甜食，却喜欢身边有几包糖。一来，是因为糖果很少有难吃的。二来，是这玩意比较不容易一次吃一整包。三来，是见着一颗颗精致整齐、神态慵懒的糖果，就算不去吃，没事拨弄拨弄、瞧瞧闻闻，感觉也挺好。四来，是它摆的再久了也不容易坏——这给了我很强的安全感。

所以猫的冰箱里，有我从老天禄买的松子糖和蜂大咖啡卖的奶油牛轧糖。墙角，有去年没吃完的巧克力、顺手自 MOMO-Paradise 拿回来的薄荷糖、怡婷给的花生糖及萧慧敏送的杏仁糖。餐桌上，有外婆寄的裹了焦糖的腰果糖、受潮的牛奶糖与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喉糖。客厅茶几旁，有暖暖软软的太妃糖，烤的松香的胡桃糖。书架里，还有放在透明玻璃瓶中，摇起来叮叮当当的水果硬糖、听戏时用来打拍子的棒棒糖，再加上半颗黏呼呼的汽水糖（的确，糖果「很少」有难吃的）……糖是浓缩的放肆，是可久储的眷恋，也是食欲的镇定剂。

猫不止一次对我抱怨，说这么多糖，吃不完，留着干什么？

此时，我便会诫之以曾看过的一部电影：讲的是歹徒入宅，主角与她女儿整晚受困家中，其女有宿疾，当时血糖过低，几近休克。慌乱间，主角遍翻四周，找不到任何一包糖果救急，只得泪眼见幼女脸色惨白、浑身冷汗、气若游丝——我不知别人怎么想，但对我而言，这绝对是够惊悚了！

（长大后，这小女孩还爱上了吸血鬼）

猫听毕，睨以斜眼。她说你没事就爱乱扯，我说这种事大家各安天命。

2012-03-28 20:33:3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882536924/

第四章·当甜点

最近，迷上了五、六点钟出门吃早餐。

天蒙蒙亮，落蒙蒙雨，懒撑伞，一路瑟缩，便坐进巷口米粉摊。

点一碗米粉，切一盘油豆腐，肝连或舌边肉，大肠或猪血糕。

等的时间颇长，老板动作慢。

东西普通，妙在这儿选的酱油膏挺好，淀粉不会太厚，鲜而不咸。

沾着吃，连一旁配的姜丝都扫光。

吃完，通身皆暖，路上买杯温豆浆，当甜点。

到家，意犹未尽，见有昨夜所剩冷饭，盛半碗。

两枚蛋打匀，切块牛油拌入，冰箱里有鲜奶，倒一点。

取平底锅，小火，用长筷搅炒使稠，熄火起锅，洒些胡椒盐。

冷饭盖上滚热蛋，罐中挟块酒酿豆腐乳……配本书，边吃边读。

吃完，心满意足，快七点，窗外车声渐渐。

剥一颗巧克力夹心太妃糖，当甜点。

2012-04-03 05:48:4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354848903/

第五章·雍容依然

回学校听马老上课，老师一袭长衫，雍容依然。

这天，老师讲的是「美感的距离」。坐在台下，习惯性地抄起笔记……嗯，距离的经营、孤立与联系、写实、形象的直觉、实用与美感、衰老的美……

看着这些熟悉的字句又一次的出现在笔尖，心底不免一阵翻腾。是啊，老师讲的道理，我都知道了，但从「知」要变成「懂」，却还是差的远。

记得问过马老：「老师，我们这样学，什么时候才能跟的上你的本事？」

马老笑曰：「你们在进步，老师也在进步，你们要想追上我——就非得等我死啊！」

唉，好漫长，却又好脆弱的这条路啊。不是吗，老师？

2012-04-03 14:13:5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32944588/

第六章·我是知道的

在马老家，听老师谈书法。

「有些学书法的，号称『临帖百家』。咳，这想了想了不得：暑假的时候，我曾经临过一幅颜真卿的帖，早晚不停手，花了三个月——而他居然说自己临了『百家』？唉，这个人一生就算什么正经事都不干，也起码得花三十年！」

「所以，别听人家胡吹什么读书破万卷。从小到大，我每天都在读书，而一个人一辈子到底能读几本书……我是知道的啊。」

马老的客厅，有茶有点心。

但书墙四立间，语毕，蓦然一阵焦急。

2012-04-06 16:04:1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6441529/

第七章·老师，我知道！

与马老通了电话，老师关心的，依旧是我最近看了什么书。

嗯……《炼狱厨房食习日记》跟《隐藏的逻辑》快看完了，有一本书名很长讲电影元素的书很不错，翻了一半，正在读张五常的《科学说需求》。

老师对那本讲电影元素的书挺有兴趣，嘱我回去把书名跟出版社查清楚，我趁机问改天能不能去老师家拜访，他说好。

「记着，永远都不要停止读书。」

我笑了，说好。

2012-04-07 00:18:12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701812367/

第八章·饿的时候特别碎嘴

半夜在书桌前备课，一动脑，肚子饿的不得了，好痛苦……好想吃双圣的炸鱼薯条。和蘑菇起士汉堡。

唉，为什么？我为什么要变瘦？就算胖，又怎样？在这世上，做人，只要尽到自己的本分就好，而我既非明星，亦非模特，除了自己，到底有谁会在我体重？相反的，既然工作是思考，则不吃东西，脑袋发空——就是渎职。

那么，吃一点吧，一点点就好……现在是凌晨两点，双圣，是廿四小时营业。好，去，去穿上衣服，出门，上车，只要五分钟，就能坐在椅子上捧着菜单了。今天一整天，只吃一餐，只吃了一盘不怎么样的控肉饭和一碗不怎么样的馄饨汤。吃点宵夜，也算补偿。更何况，昨天在健身房跑了五公里，五公里，差不多是十二圈操场，消耗了这么多，吃个小小汉堡，应该是绝对情有可原且势在必行的吧？

再说，我之所以想减重，完全是因为学弟前阵子说我胖……而对方若知道他无意间的一句话，会害得我此刻这么痛苦，相信他也一定会觉得很内疚、很不忍，大家认识了这么多年，我不该加深他良心上的负担。尤其有些关心我的人，要是同情我的处境，搞不好还会跑去责怪那学弟多嘴——到时候，岂不是陷他于不义？因此，吃个宵夜，多多少少，也是帮着消除一点人家的罪恶感。

此外，这一生，少爷我怕呛不抽烟、怕辣不喝酒、怕累不逛街、怕摔不飙车、怕晕不嗑药、怕烦不应酬、怕痛不打架、怕腥不嚼槟榔、怕吵不泡夜店、怕相公不打麻将……最大的嗜好，不过就是吃。想吃的，也不是什么凤髓龙肝驼峰熊掌，贪图的——不过是个蘑菇起士汉堡！

要是连这一点小小的欲望，都要被煎熬，那活着也太没意思了吧？

以上，便是今晚一个多小时的心路历程。

最后，还是没出门。

倒不是怕胖……

而是爱上了那种有意志力的感觉。

2012-04-17 23:16:26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7111626972/

第九章·且购笔

字不好看，笔就讲究。墨色要浓，线条要粗，写出来圆亮饱满，起码体面点。

之前用的是 PILOT 的 G-2，笔芯可以选，0.5 厘米不够，还有 0.7，再不够，换到 1.0 好了，笔芯已经胖过吸管。且有免盖设计，顶端一掀，弹出笔尖，省去笔盖拔套套的麻烦。

唯一缺点是墨水较浓、供墨欠流畅，用久了，下笔一急，笔端便容易积墨，沾的满手蓝。

后来，改用 Uni-ball 的 UM-153，同样是 1.0，但笔尖较软，线条感觉更粗，每字写的大似壹圆铜板。给墨又顺，撇捺间，不禁特意折转，看着胖墩墩的笔触，拙趣无穷。

每次买笔，一买四支：背包里两支，桌上摆一支，常用的笔记本里夹一支……通常，这些笔有四分之一会写到干。摔坏、遗失、被人一借不还，是主要下场。

评比赛，主办方提供的笔常不合意，宁愿自己带。

白纸有的是，大笔一挥，十余字便成一行。字不怎样，写的倒挺过瘾。

反正抄在纸上，总比台上论点漂亮。

2012-04-28 20:33:3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883333676/

第十章·最帅的时候

若你问我：什么是一个男人最帅的时候？

嗯，我会说：当一个男人抛开一切，眼中全神贯注的时候……

就是他最帅的时候。

我会说：当一个男人还有梦，还愿意以幼稚对抗着现实的时候……

就是他最帅的时候。

我会说：当一个男人感受到身后的叹息与幽怨，狠下心，不回头的时候……

就是他最帅的时候。

我会说：当一个男人明知有些事再继续就会出问题，但背影，依旧沉默的时候……

就是他最帅的时候。

我会说：当一个男人承担着他人的误解，心思，却始终向前的时候……

就是他最帅的时候。

真正的男人，不会特别挑正确的路走——那种坚持，太狡猾。

真正的男人，走的是命运安排的道路。

性格，决定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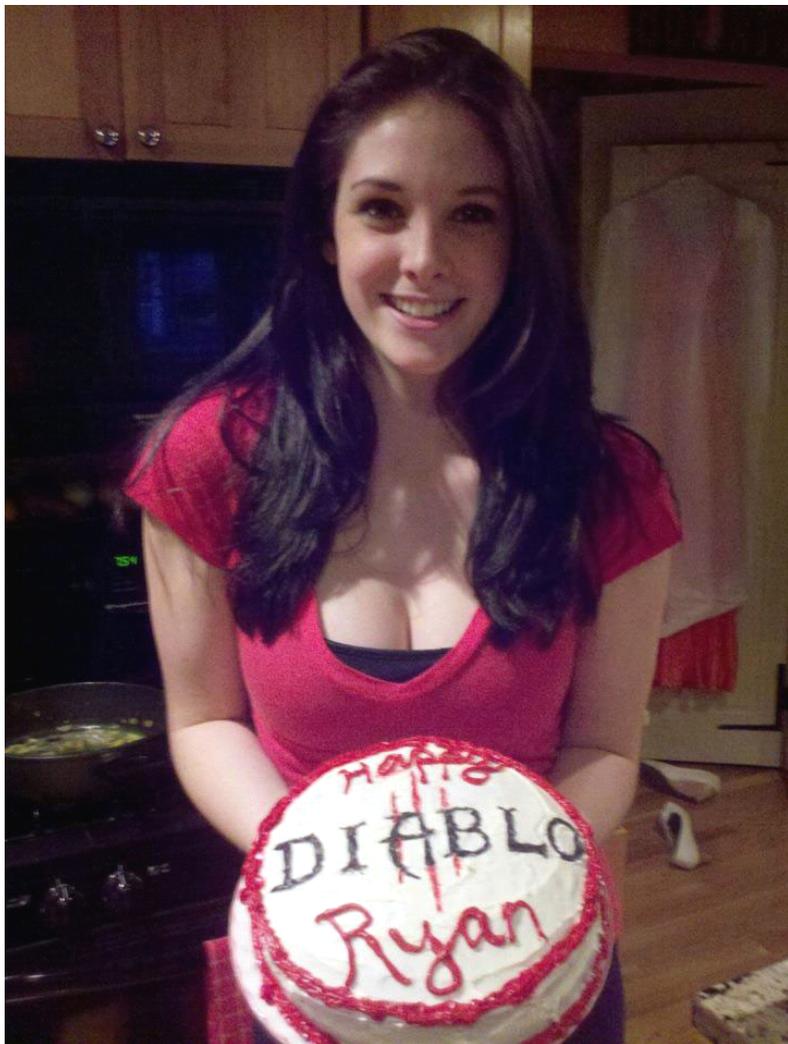
而在那命定之路上，对的，他走；错的，他也走。

路不通，走到通……臣服于命运的方向，但挑战着命运的终点。

不徬徨，不推卸，不求谅解。既然都预购了承诺了，就要向前，就要孤独的向前。

这时候的男人，最帅！

或许你还要问：什么是一个女人最帅的时候？
喔，答案很简单。
毫无疑问，就是这一刻——



2012-05-22 03:58:4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2234457675/

第十一章 · 温柔

美食节目中，常听到某些老店厨师在镜头前自豪的宣称：「我们的口味，几十年来都没变过！」

多年前，我总会在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指着萤幕，转头对身旁的人说：「这个厨师的讲法，只证明了他的厨艺几十年来都没进步过！」

而如今我才了解，这毕竟是一个什么都留不住的世界——有些人你以为永远在，但他会离开；

有些回忆你以为珍贵，但它会枯萎；有些爱恨情仇你以为忘不掉，但它会渐渐不重要。

朱颜辞镜花辞树，终究，你什么都留不住。

因此所谓不变的味道，其实无关于好吃不好吃，而是别人在努力对你做出的一种承诺……只不过我当年的尖锐，无法理解这份承诺背后的温柔。

因为当年，尖锐就是我的成熟。

2012-05-31 11:35:1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31113342795/

第十二章·小明说

去年就说过，写书这种事，拖延是一定的！

尤其大半年来，经历了罗太准备考试、D3上市、罗太颈椎发病与伺服器一直出问题，以致进度多舛……过程中，要感谢那些一直来留言问我书什么时候出的朋友，是他们的骚扰，让这本书的进度一直保持着缓慢却似乎有向前的态势。

前阵子，国坤催书名，罗太提议，叫《小明说》——意即辩论奥义，在于寻找持方背后的小明。选手心中，若无小明，唇舌纵横间，怕便要入了魔道。

而据此引申，我觉得书名另有一层含意：既然是辩论人写给辩论人的书，则问题既要问的直接，答覆也该答的具体。不掉书袋，不扯空话，不躲在理论后头纸上谈兵……明白又明确的，把辩论中的问题挑明了，就是功德。

故《小明说》，实乃为对辩论的一段小小「明说」。

在此，附上全书篇目。

二十则问题，四十篇文章，一方面催催罗太，二方面，有意见还来得及改。

一、基本观念

- 1.1 辩论的目的是什么？
- 1.2 学辩论，我能得到什么？
- 1.3 学辩论的人，该如何与一般人相处？

二、个人练习

- 2.1 刚接触辩论，要怎么做才会进步？
- 2.2 观摩辩论赛，有帮助吗？
- 2.3 如何产生自己的风格？
- 2.4 比赛前，该写稿？还是靠临场？
- 2.5 怎么面对自己的瓶颈？

三、团体准备

- 3.1 评审对辩题有成见，怎么办？
- 3.2 如何揣摩听众的观感？
- 3.3 遇到棘手的问题，该怎么回应？
- 3.4 立论的内容，总被嫌陈腔滥调？

3.5 指导学弟妹比赛的方式？

四、实战技巧

4.1 什么是称职的一辩？

4.2 攻辩要怎样发挥作用？

4.3 质询要怎么设计？

4.4 如何准备自由辩论？

4.5 结辩的工作？

4.6 听不懂对方讲什么的时候，该怎么办？

4.7 何谓「奇袭」？

2012-06-07 16:48: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743919108/

第十三章 · 减重杂思

减重依然持续，略有成果，虽然偶尔仍会在深夜闹着想吃石家的刈包、君悦的排骨面和春日的生鱼片——是的，我的胃不是那种只要填入答案，多少都可以得点分的申论题。我想吃的食物，都是清清楚楚，有名有姓的。

半夜饿的时候，睡不着，爬起来，开电脑，坐在键盘前，写食物，仔仔细细、逐字逐字的，写着记忆中食物的肤触肌理光泽气息温凉燥润浓淡与口感。

食物的美好，只能活在记忆里。胃，不过食物躯壳的终点，脑，才是其滋味的归宿。食物短暂的躯入了腹，我们将它的灵接引而上，让它与其主共享不朽。

唉，不朽，这两字触动了饕家的伤心处。据说，如今人类的科技已能在一亿三千四百万公里外的太空中，以每小时三万七千公里的速度，成功的将一具仅有洗衣机般大小的仪器，撞击在距离两百万公里，体积只有曼哈顿岛一半的慧星上……

却依然，依然没有任何一种技术，可以挽留的了食物的滋味。

没错，在这个无论是声音、影像、动作、色彩、文字，都能够被廉价且轻易的纪录、保存、复制、携带、播放的今天，就只有味觉，就只有耸立于舌端的味觉依旧是云雾缭绕，保持着神秘庄严。食物的美好极为脆弱，就像爆竹，我们享受的其实是它的破坏——且永无，我强调，永无重复的可能。

因为任何一位厨师，都无法在一连串包含了拣选、切割、揉合、加温等物理与化学的变化后，以完全相同的食材，经完全相同的手艺，来保持完全相同的产出。所以人每一次的咀嚼，都是吞咽着广陵散……这种经验极其私密，极其孤绝，也极其悲壮。

怀念邓丽君的人多幸福，他们还有唱片；怀念奥黛丽赫本的人多幸福，他们还有电影；怀念苏东坡的人多幸福，他们还有书——但我的怀念，我再次强调，今生无药可解。

我怀念的是味道园的烧肉，是儿时巷口的素馅包子，是罗斯福路阿姨的萝卜丝饼，是通化街早市的油饭。唉，树欲静而风不止，我欲吃而店不在；吾今思饼人笑痴，他日吃饼知是谁？

至于那些菜上了桌还要笑脸与之拍张合照的家伙，其举止，对饕家们纤细到微微渗血的情感

来说，实是一种最无情的讪笑。

2012-06-08 16:21:0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84122504/

第十四章·放肆！

之前买到一册有趣的绘本，下午，拿到学校给马老看，顺便想问问老师对京剧《胡雪巖》的看法。

马老今天一袭墨绿唐衫，颈边翻出一小截白领口，面色从容，整个人优雅的不得了。在窗边，老师淡淡坐着，缓缓为我解释何谓戏曲中的旋律与主题，何谓艺术的直觉，何谓创作的风险与残忍。最后，又让我多学了一句「针尖上翻跟斗」——这概念老师教过，但这句话，形容的真好。这段对谈，总共耽误了马老十五分钟，我躬身一旁，抄了满满两大页笔记。听说老师打算要退休了，很舍不得。

前两周，在大三的班上教辩论学实习，有同学在课堂上大呼：「执中学长，你有时候说话的语气，跟马国光真的好像喔！」

当下闻言色变，半真半假的斥曰：「放肆！居然敢直呼马老的名讳！」
闻者噤声。
同学啊，犯这种错，对我来说没什么好商量的。

2012-06-16 11:15: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16111446445/

第十五章·青田七六

在马老故居，青田街七巷六号，参加老师新书《青田七六》的发表会。

发表会上，张晓风致词，唸了一首她的新诗：大意是见到院子里，莲雾一粒粒落了一地，才惊觉现在的孩子们早已不爬树摘果……而那些会爬树的孩子呢？

都老了。

席慕容致词，谈到马老曾指着房外的一棵树，说那枝桠弯处，便是他祖父小时候爬树压弯的——想想，这是什么年代？经过什么变化？在台北居然还能有一棵树的弯处，是七十岁的孙子能

指点给他朋友看的！

她很嫉妒。

末了，老师指着我，要他的学生说几句。

乖乖起身，说四、五年中，我跟着马老唸美学，听戏曲，读史记，修语言与逻辑……学的，都是些「没用」的学问。

但相较于电机会计法律企管美工医科等「有用」之学，没用的学问，最珍贵。

技能，让你对别人而言「有用处」。

思想，让你对你自己，有感觉。

马老写他的故居，能写十七万字。

从门墙玄关写到厕所柜子，每个每个房间的写，写那屋子一甲子的悲欢。

每天七点，他进入这间现已划定为古迹的旧宅，待到逐渐有游客出现的十点。这三小时，老师说彷彿是在一座鬼屋里，无数过往的记忆，从儿时成长的厅堂间穿身……

隐隐，廊上响起了父亲的脚步声，他得赶紧避开。

复杂的痛苦，

简单的快乐，

就是一生。

一头白发，马老这么说。

2012-07-14 12:28:2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61402821899/

第十六章 · 多少年，还是没想通

先声明，我不信鬼神。

高中时，去中央大学打金陵杯。

比赛期间，住在当时还没有冷气的央大宿舍。

一来，是由于七月的夏夜闷热难耐；二来，是由于选手村的隔音烂到不行。故为了安心准备，一向目无王法的昱儒便私自带着学弟妹，跑进对面另一间貌似还有人住的宿舍，打开灯，占据了他们宽敞通风的交谊厅。

讨论到夜深，懒得回去，学姐就躺在走道旁的一张桌子上：一边像个祭品般的睡在人家宿舍门口，一边听我们在旁边继续练攻防。

隔天，皱眉抱怨半夜老有人敲门，挺吵的。

我们什么都没听到，笑学姐睡糊涂了。

说过了，我不信鬼神。

白天战绩，内湖高中所向披靡；晚上，回交谊厅再接再厉。

如今犹能记忆的是：那间宿舍，位在选手村对面，一进门是走道，右侧交谊厅。

走道底端有楼梯，右转，是另一条过道，两旁，都是对开的房门。

当晚，显儒论点灌到一半，突然停口。问我们有没有听到敲门？

仔细听，果然。隐隐，传来一下下的撞击声。

很低沈，像有人在敲门。

走出交谊厅，倾耳听，声音越来越清晰……可以确定，来自过道里。

一边走去，学姐一边扯着嗓子，骂对方三更半夜一直敲，吵什么吵！

身为学弟，我大惊——直觉认为是因为讨论比赛太大声，吵到了还住在这儿的学长，所以人家在抗议。猛拉学姐衣袖，说理亏的是我们，希望她客气点。

但越走，越奇怪，因为照学姊这样骂，对方早该出面回嘴才是。

却没有，还是一直有一下没一下，忽快忽慢的敲着门。

走廊上，除了学姐的娇叱……

只有咚、咚、咚的敲门声。

记得吗？我不信鬼神。

右转后发现，在那昏暗的过道上，几乎所有的房间都已退宿，门是虚掩的。

唯一紧闭的那间，在底端。

声音，就从里面传来。

说敲门，其实不对，现在听的清楚，那声音并非敲在门板，是从门后传来的。

像是某种金属钝器打在木头上，很低沈，所以乍听像敲门。

我轻轻叩问，说学长抱歉，是不是我们吵到您了？

声音骤停。

一片寂静。

旁边友伴指着门底，说你看，下面的门缝没透光。

也就是说……房间里是黑的。

那个人没开灯。

我们原地等了一下，没事发生，只好从过道往回走。

刚走两步。

咚、咚咚、咚咚咚……

身后，又传来敲击声。

身旁，则传来一声尖叫。

至此，事情已经很清楚：是的，有某个人，因为某种缘故，需要三更半夜在自己的房间里，不开灯，认真的，一下又一下，卖力地敲打着某样东西。

而出于另一种缘故，当有人靠近，他就得停手……等人家走了，才继续。

最糟糕的是，我不信鬼神。

所以这房间里的，一定是个人。

所以，一定有个很合理很合理的理由，来解释这个人为什么要这么做。

只不过，我们都是来参加金陵杯的高中生。

好奇或恐惧，在当年，都没有求胜的意志强。

因此在学姐那一声尖叫过后，大家回到交谊厅.....继续先前没讨论完的论点。

后天，我们拿下了金陵杯冠军。
四个最佳辩士，内湖高中包办两个。

2012-07-19 01:51:1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6191511514/

第十七章 · 其实，是很可怕的

想打电动，却舍不得关掉陈奕迅的歌。想去吃饭，却舍不得填满这样的饿。上个月，从武汉往青岛；上周，自上海到南京；几天后，珠海、苏州，旅程继续.....

一次次闭眼，睁眼，反刍着多么熟悉的陌生。

一次次在飞机上昏睡，醒来，到另一个地方讲辩论。

一次次入戏，出戏，疲倦凝视着质疑。

一次次写着写着，指尖偶尔有奇迹。

还是会为了七龙珠哭泣，还是无法心安理得的生气，还是会默默等待，等待着黑暗骑士崛起。还是会大声嘲笑着愚蠢，还是会在笑声后，不得已。

累吗？不。

这一切，我依旧好奇。

马老曾说：对书生而言，他们追求的，是不寻常的富贵。

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是的，我还记得那天马老是这么说：

这种人骨子里要的东西，其实是很可怕，很可怕的.....

2012-08-10 01:23:0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101238286/

第十八章 · 从科学观点谈治感冒

一场重感冒，让我在床上躺了三十六小时，原本是单纯扁桃腺发炎，结果却感染到内耳，说话时稍一牵动喉头，耳朵里就痛的要命。不喜欢看医生，却下楼买了三大桶水，放在床边，一睁眼就喝，喝完转身再睡，睡了又醒，醒了再睡。

到晚上，感觉稍微好了点，起身，穿衣，去隔壁的小餐厅。点了一碗鸡肉饭、一盘炒海鲨、一盘烫青菜、一份卤肉、一份卤豆腐、一只炸鸡腿、一碗鱼汤、一碗肉羹、一杯冬瓜茶。

最后想了想，决定再加一碗鸡肉饭，吃完，付帐，回床上继续睡。

迷迷糊糊中，似乎接了好几通电话：有请我决定青年团活动的，有提醒我去开中常会的，有问我比赛论点的，有向我邀稿的，有关心我选课的……其中一通，是一位陌生的雄中学弟问我可不可以去评他们的练习赛。

所有答覆，全都乱答一气。

结果，病好了。从科学观点来说，这证明了三十六小时的睡眠、三大桶清水、一堆骚扰电话并配上两碗鸡肉饭、炒海鲨、烫青菜、卤肉、卤豆腐，炸鸡腿、鱼汤、肉羹与冬瓜茶……

可以治感冒！

2012-09-02 15:38:4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233845500/

第十九章 · 等红灯

等红灯时，见到身旁有位连站都站不稳的老先生。

不禁胡思乱想：万一人家突然倒在路旁，现在，我该怎么办？

按理说，该叫救护车，陪着去医院。

但当时，正赶在去上课的路上。很难想像，我可以让一百多人的讲座开天窗。

耽误一小时，将造成多大不便？

彻底缺席，要怎么跟他们说抱歉？

所以，总有别人经过吧？

他们的机会成本，或许没这么大吧？

四十几秒后，绿灯。老先生健步如飞，走了。

我的考验没成真，但我的感慨油然而生……

唉，多少人之所以还道德，只是因为他们的运气好啊！

2012-10-04 17:45:3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454533574/

第二十章·番茄炒蛋

所谓「儿时记忆」，似乎总会在某个奇妙的片段停格，让你永生难忘。

此生最早的记忆，是我独自躺在床上，橘色的窗帘，将穿进来的阳光染成一片通红。而我手持奶瓶……惊讶于今天的味道怎么不太一样？

多年后，据外婆表示，那正是小时候住在基隆的景象。

没错，当时刚断奶，喝到的是我人生第一瓶牛肉汤。

另一段，是小学时。由于老娘厨艺极糟，故老爹加班回家，总宁愿自己下厨。

三更半夜，我跟前跟后，看他没两下便端出了一盘浓香四溢的炒虾。趴在餐桌旁，不停咽口水……老爹则在举筷前，特地低声跟我说了句：「以后长大了，想吃什么，自己煮。」

然后，他就一个人把整盘虾给吃个精光。

长大后，吃过各种餐馆。

一顿上万的吃过，排队两三个小时的也吃过。希奇古怪的吃过，一天七顿连吃七天的也吃过。曾经沧海难为水，终于，该自己煮了。

之前的课题是番茄炒蛋。简单的菜，做起来更见工夫。

第一次鲜味不足，第二次炒成蛋糊，第三次味道太淡。

蔡澜常说，做菜不难，失败三次，一定成功——今天，第四次挑战。

蕃茄用滑刀，以免挤出太多汁液。怕口感不好的，可以去皮。

锅里先下大杓油，别怕，油是番茄与鸡蛋的好朋友。茄红素是脂溶性，要用热油逼出来。

加一点番茄酱，炒过后，可以去掉罐头味。

然后下高汤，没有的话，用鸡粉，手重一些不要紧，这是在熬酱汁。

用水调整酱汁浓度，差不多了，转小火，绕圈倒入打好的蛋。

稍微拨动蛋液，使其与番茄酱汁混合，别让蛋凝结成块。

看到半熟，就起锅，因为余热还会继续催熟。锅里红黄相间，正是滑蛋状态。

一般是配白饭——有吐司的话，略略烤过，舀一匙铺在上面。

蛋汁茄汁渗入面包，咬一口，连舌头都吞下去。

2012-11-23 21:32:3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2392043557/

第二十一章·蒜烧牛腱

做菜的过程，当然也不是一帆风顺。

想试做「越式蒜烧牛腱」。

相较于更普遍的卤牛腱或煮牛腱，其中「越式」两个字，我承认，是主要吸引我的关键。

根据食谱，得先做「越式焦糖汁」（啧，原来连糖汁都有越式的）。

看看内容，不难。砂糖倒进锅里，煮溶，等糖汁呈褐色后，离火，慢慢倒入调好的淡盐水。

再煮沸，就搞定了。

唯一要注意的，是上面特别写到——在这个步骤，眼睛不能离开锅子，因为糖汁变成褐色的时间只有一会儿，慢一下，就烧焦了。

嗯，眼不离锅？这应该做得到。

但动手后，才发现第一个问题……我家的糖，是黄砂糖。

也就是说，这家伙本来就是褐色的！

那我要怎么知道它是何时从「褐色」，变成「褐色」呢？

只好决定：将食谱中的「褐色」，暂且理解成「深褐色」。

于是糖煮溶后，紧紧盯着那介于褐色与深褐色之间的糖汁……直到我觉得再「褐」下去就要变黑了之后，关火。用汤匙舀盐水撒下去。

结果啪的一声，滚烫的糖浆骤遇冷水，像爆竹般炸了我满手。

受惊之余，手中汤匙掉进锅里，瞬间与锅底的糖块凝固在一起。

赶紧取另一支汤匙捞，捞没两下，整锅糖浆都像水泥一般结成硬块。

且水是水，糖是糖，根本合不在一起。

没办法，只好重新开火把这玩意儿煮沸。

至少，得救回锅底那支汤匙。

开火后，水滚是滚了，但锅底的硬块没有任何想溶化的迹象。

更糟的是，我捞啊捞的，不小心把前一支汤匙也黏住了。

于是，我眼前有一锅诡异到似乎不溶于水的焦黑糖块……

两只被黏死在锅底的汤匙……

以及小半锅，自顾自沸腾地很开心的盐水……

通通扫进水槽，穿外套。

下楼，去买糖！

第二次，修正了一些做法：

首先，请用白糖。

其次，调盐水时，千万用热水。

糖煮溶后，别用汤匙下去拌，轻轻晃晃锅子就好。

等变了颜色后（白糖超容易观察），转小火，不用关，因为糖浆一冷就结块。

一点点一点点地加盐水，让水跟糖浆充分混合。

调到满意的浓度后，离火，装瓶。屋里全是焦糖的香气。

大功告成后，牛腱反而简单：

牛腱切厚块，擦干（表面有血水的牛肉煎不出颜色），表面沾一点点面粉，煎至焦黄（面粉可以吸附煎出来的肉汁，以免浪费）。

蒜瓣一碗，多点无妨，蒜头是肉类的好朋友。煮好后，蒜会化成泥，拿面包沾着吃。

牛腱下锅，加水盖过材料，烧滚后，转小火炖约一小时。

冰糖两匙，焦糖汁两匙，盐一匙，胡椒粉半匙，下料后再炖一小时。

起锅前加奶油一匙，多点亦可，奶油能将各种味道交融，是所有食物的好朋友。

整个过程，我出了两个错：

一是把调味料都下锅后，才发现要先烧牛腱（加盐后，肉不易烂），以致炖了很久。

二是我觉得辛辛苦苦熬成的焦糖汁，只用两匙未免可惜，所以加多了些。

最后，除了太甜，一切都好。

焦糖不是牛肉的好朋友！

2012-11-25 01:47:0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2514353761/

第二十二章·耶稣过生日

生日，是一种社交上的「零存整付」。

天天对你好十分，谁也吃不消。

天天对你好一毫，你又觉不到。

所以众亲友一年一次，挑个日子，将人情整笔杀出，对你百依百顺地好。

这种方式，投资报酬率最高。

同理，节日，亦是一种情感上的「零存整付」。

天天要送一束花，谁也吃不消。

天天递过一杯茶，情人觉不到。

所以众苦主一年一次，挑个日子，将全年省下的茶钱，换一餐烛光、桌巾、龙虾与甜点。

盼望这一餐，能被记十年。

由此观之，那种会大谈别在乎节日庆祝，毕竟「天天都应该是情人节」或「天天都应该是母亲节」的家伙……其心态下，多半存有一丝既未必有什么「零存」，却又明确想逃避「整付」的机巧。

成龙说，他一向不帮老婆庆生。

因为他觉得与其「每年都只有生日这一天对她好」，还不如「每天都对她好」。

嗯，我还需要说更多吗（摊手）？

最后，祝大家圣诞快乐。

2012-12-25 13:06:4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1251310827/

第二十三章·瞬间的体悟

逗葛莉家的猫时，发现她扑击迅捷。

不禁赞叹：「哇，动物的本能反应，实在是好灵敏喔！」

而或许玩太野，一回头，猫咪倏地伸爪抓向手背——

电光石火间，想都没想，手掌反射性往后一抽。

猫咪扑了个空。
彼此都吓了一跳。
靠……才发现我忘了自己也是个动物！

2012-12-27 16:32:1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127425115/

第二十四章·在小学，捡海星

受人之托，教一群小学生辩论。目的，是要让这些三到六年级的孩子，懂得什么叫「思辨」。于是每堂课，小鬼围坐一圈，听我跟他们对话。

「今天，咱们来聊聊『坏人』……你们说，这世界上有没有坏人？」

「有。」

「错。我要说的，就是这个世界上其实没有坏人。」

「有坏人啊，有人偷东西。」小孩不同意。

「是，有人偷东西。那你们会不会偷东西？」

「不会。」

「乖。但你知道吗？你之所以不偷东西，其实，不是因为你这个人比较『好』，而是因为那样东西，对你而言比较『不重要』。」

这句话，小孩听不懂——应该的。

「让我举个例。如果有一块钱掉进水沟里，你会不会搬开水沟盖，钻进去捡？」

「不会。」

「那么，如果是一千块掉进去里呢？」

「会。」

「为什么？」

「一千块很多耶！」小女孩说。

「不会，我家有好多一千块。」有小男孩摇头……是的，我差点忘了这是间贵族小学。

「啧，那就当你掉进去的是钻戒吧。」

「总之，因为一块钱太少，不重要，所以你不愿意为了一块钱把自己弄脏；而一千块钱很多，所以你就愿意了。」

「但如果你的一块钱，在另一个小孩眼里，跟一千块一样重要。那么，他就会跟你掉了一千块一样，钻到烂泥里去捡。」

「这时，你却站在一旁，说他不爱干净，把自己搞得脏兮兮的！合理吗？」

小孩摇头。

「所以，不是你比较『爱干净』，而是一块钱对你，没那么重要。也不是他『不爱干净』，而是一块钱对他，特别重要。」

「你不去玩泥巴，是因为泥巴对你，没那么好玩，别人在路边玩得满身泥，是因为泥巴对他，特别有趣。」

「同样的，你们考试会不会作弊？」

「不会。」

「那如果你们考差了，会有什么处罚？」

「我只要跟妈妈说，我是不小心的，就没事了。」有个戴眼镜的小女孩说。

「嗯，所以考试多几分少几分，对你来说，没那么重要。但你们知道吗？在有些家里，小孩万一考差了，回去就不准吃饭，还会被爸妈拿皮鞭揍。」

说到这里，许多孩子面露惊讶之色……我心想，现在的小学生真是过太爽了。

「这时，分数对他来说，就非常重要——你不作弊，未必代表你比较『好』；别人作弊，也未必代表他就是『坏』。差别只在于，分数对你没那么重要。」

「可是，他可以用功读书啊？」有同学反驳。

「没错，他可以。但这世界上有很多事，不是努力就有用的。如果他就是不爱唸书，或就算唸了也考不好，这时，作弊恐怕就是他唯一能想到的办法。」

「懂了吗？坏人都是可怜人，只不过，他们可怜在你看不到的地方。同样的东西，你可以觉得不重要，他却觉得很重。同样的东西，你努力就能得的到，他却得不到。」

「当然，作弊是不好的。但我的意思，是要你们试着去想——或许，我们一直都是好人，只是因为运气好。你不偷窃，不是因为高尚，而是那东西，你没那么想要。你不作弊，不是因为诚实，而是这分数，你没那么想要。」

「但若有一天，你遇到自己真正在乎、真正想要却又真正得不到的事物，或许，你就会变得跟他们一样『坏』。」

「之前，有三年级的同学闹脾气，说大家都不愿意跟他玩。」

「他每次都爱生气！」几个高年级同学连忙解释。

「对，可是你想，他为什么会为了你们不理他而生气？如果你现在到对面大街上找警察玩，他不理你，你会不会生气？」

「不会。」大家笑。

「如果你去找校长玩，她不理你，你会不会生气？」

「不会。」

「我不想跟校长玩。」女孩小声补了一句。

「对，因为你根本不在乎警察或校长，是不是陪你玩。不过，如果你的好朋友不理你，甚至回家后，发现你爸妈不理你，你会不会生气？」

「会很难过。」

「是的，这就是那位同学特别爱耍闹的原因——你们对他而言，很重要。」

「请注意，我并没有叫你们一定要跟他玩。我也没说，发脾气是对的。」

「但你们还记不记得，我一开始对大家说过什么？」

「这个世界上，没有坏人！」看有同学接话，我默默计算海星数量。

「没错……只有着各式与各样的，不得已。」

这半句，小孩又听不懂。

我笑笑，心想，应该的。

2013-01-27 18:25:4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2762540482/

第二十五章·这世间，圣人够用吗？

年初三，陪老娘逛街，见路旁有一老头盘腿席地，身边一张张五彩萤光色笔写就的护贝告示，

自述家破人亡，惨绝人寰，走投无路，乞人相助。

老娘说，这是骗子——后面，是有个集团的。

我同意。

但是非，却没眼前那么简单。

首先，这老头，就算没他自己宣传的那么惨，肯定也够惨。

不惨，不用干这行。

可一个诈骗集团，之所以会愿意招募惨老头，会愿意搭理惨老头，会愿意照应惨老头的穿衣吃饭……为的就是这惨老头，还能帮他们挣点惨钱。

而当这惨老头，连那点惨钱都挣不上时。

则其周遭，便连唯一会顾着他的骗子们，都得要抛弃他了。

懂吗？

前者为义，后者为利。

会照顾惨人的，世间除了圣人，就是恶人！

至于芸芸众生，那些半瓶水的好人，既乏前者之义，又不齿后者之利。

结果往往是：惨时无人卷袖送暖，死时人人举袖拭泪。

不过，这不怪好人。

毕竟，好人大好前程……他们要上学、要上班、要陪女友看电影喝汽水吃晚餐。

以至他们行善，仅有「余善」，无从「全善」。

余善，不能活人。

于是，才有人将余善点滴扫集，自己留一点，惨人用一些。

多留的，是骗子。

不留的，是圣贤。

所以，如果你不能伸手救起一个惨老头，那么，就放心被骗子骗吧。

只要骗子还能用惨老头骗钱，则世间惨老头，就还有活路。

所以，如果政府不能阻止惨老头出现，那么，就别扫尽这些骗子吧。

扪心自问：绝了恶人，这世间，圣人够用吗？

懂吗？

不殉义、不殉利。

天降好人，就是专门要给别人骗的。

所以看到恶，别咬牙。

遇见苦，帮一点。

受骗了，笑一笑。

因为，咱们毕竟受得起。

最后，少爷要很跳 tone 的——

顺道祝大家蛇年如意。

2013-02-13 01:50:1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315014466/

第二十六章·他们所示范的人生

在小学，我教小孩何谓辩论。
他们……向我示范何谓人生。

一、

班上有个极羞涩的女孩，六年级，上台说话，声若蚊鸣。

好不容易，让她鼓起一丝勇气，但说不到几个字，头又低下去了。

辩题是「预知未来，是幸福 / 痛苦的」，老题目。

对方问：「如果可以预知未来，那什么问题都躲得过，人生不就没有挑战了吗？」

女孩红着脸，没吭声。对方也不催，默默等。

就这样，两人在台上干耗着。

台下同学，渐渐传出鼓噪。而我一得维持活动进行，二怕女孩受窘过甚，便走过去安慰她：「没关系，如果真的回答不出来，那就请对方换个问题？或着，先下来吧？」

女孩没反应——我却发现，她的嘴唇微微在动。

等等，其实是有在说话！

「妳说什么？大声一点。」

「躲……是……」

「其他同学安静！」

鼓噪暂时消失。

「来，妳说的也许很对，所以再大声一点。」

我拚命侧着耳朵。

该死，哪怕就一句也好——

妳说，我就有机会夸奖妳！

女孩憋红了脸，终于，声音又大了一点点。

在短暂安静中，那句不知被她呢喃过多少遍的回答，一字一字，钻进我耳里。

「可是……努力躲过问题……也是一种人生的挑战。」

二、

国中跟国小，是一起上课的。

就算只隔一两岁，在这阶段，差距就很明显。

有个小男生，五年级，自信、活泼、聪明，遇到什么问题，都愿意试着去表达。

观点清楚，浅近。

更重要的是……人小鬼大，却没有那种故作成熟的老气。

由于条件太好，所以我让他分到国中组。

辩题是「愚公应该移山 / 搬家」，也是老题目。

质询时，却刚好遇到个挺爱表现的国中生，眉飞色舞地，向他那小了两岁的对手问了一大串，内容尽是些「工业革命如何如何」、「你知道孟子说过什么吗」、「水滴进硫酸中会产生何种反应」。

坦白说，跟论点没多大关系。

小男生睁着眼，静静听着那长篇大论的提问。

我相信，这家伙半个字都没听懂。

听完，他一派轻松、神情开朗地答道：

「对方辩友，我怎么可能会知道……」

「我只是个小学生耶！」

三、

有个国一女生表现很好……我的意思是，真的很好。临场出题，五分钟准备，她已经可以写出一篇想法完整、层次井然，甚至还颇有文采的申论稿了。

可惜，队友不佳，所以班上练习赛，第一场就被淘汰。

她极度不满。

当着面，指着搭挡，骂对方笨、没用、什么都不会、就只知道傻笑！接着，抱怨台下根本不懂辩论（同学会对胜负投票），都是外行，没资格参加比赛，跟他们一起竞争很没意思。

最后绷起脸，说自己这辈子（国小时）辩论从来没输过，不断叨念着「明天再也不来了」！

我想安慰两句，她回到位子，自顾玩起手机，没听进。

整堂课，近两个小时，却不时转头，唠唠叨叨地责怪坐在一旁的队友。

队友默默听她骂，没回嘴，也没哭，表情不卑不亢。

下课后，我特别关心一下那队友，问她有没有怎么样？

她说没事，毕竟这位输比赛的朋友很难过。

「老师你要知道，她心情不会那么快的啦。」

「她真的很厉害，以前都没输过喔！」

两个女孩，都十二岁，天份明显……

她们用一堂课的时间，向我示范人生。

2013-02-16 02:57:1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625712607/

第二十七章·葱烧子排

近年来，挺爱做菜。

像这半个月，总共便练习了一锅竹笋猪脚汤，一锅黄豆猪尾汤，一锅黄豆排骨汤，一锅海带排骨汤，两锅蕃茄蔬菜汤，一锅牛肋咖喱，两锅培根菇蕈炖饭，一锅墨鱼菇蕈炖饭，两盘葱烧子排。

最妙的是煮完后，自然有人帮忙吃（并帮忙收），所以，立刻就能够继续往下煮。

煲汤，驾轻就熟，除了遇上一次脾气别扭以致怎么都煮不烂的黄豆，以及笋子忘了去涩外，大致都很成功。猪肉先走活水，逼出里头血污，然后深镬宽汤小火慢钟，定时捞去浮渣……便可得到一泓澄澈金黄的鲜汤。

热气蒸腾中，那种看着一锅清水，在不断看护下，逐渐孕育芬芳的过程；那种如炼金般，从食材中一缕缕萃出滋味的成就感。

实在过瘾的不得了。

炖饭，则是意外之喜。

第一次做，味道就不错，熟悉后，换用各种口味，根本不会失败。洋葱半颗切细末，奶油炒香（若有培根，则用煎培根的油炒），然后佐料下锅，半熟，下生米，加高汤，小火加盖闷一下。等米粒吸满汤鲜，煮到自己喜欢的硬度后，按口味加点牛奶与起士，收干，起锅。

撒点现磨的黑胡椒，这餐不用配菜了。

目前的挫折，在于葱烧子排很失败.....挑战两次，结果都不怎样。

照理，排骨应该要先炸过，但没油锅，所以只好略煎。不知是不是这个原因，所以烧的时候肉汁留不住，口感也逊色。

其次，调味有点问题，不知何故，味道咸的很锐利。试着多加冰糖，亦不见效。

失败品，一盘加进汤面里，胡乱吃掉，一盘交给葛莉解决。

下次继续！

2013-03-15 20:13:2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1581321892/

第二十八章・ツンデレ

「辩论队不是辩论爱好者协会，要么你现在很强，要么你将来会很强，要么你能帮大家变得很强，不然不用来了。」

网路上，有人转了这句话（说是出自华东师大校辩论队）.....然后，问大家是否支持其看法，并要求从1分到5分，给个评价。

好奇去看留言，似乎批评占多数。

好吧，我承认，少爷现在在机场，班机迟延，人很闲，所以手很痒。

那就聊聊吧。

一、基本上，公然对别校辩论队的信念指指点点（甚至还打分），其实是有点不礼貌的。不过，由于少爷公然批评大家不礼貌这件事，本身也没多礼貌.....所以，算了。

二、留言中，批评这句话的，多半是指责其菁英思想，欣赏这句话的，多半是认同其竞技目标。

但对我来说，这句话貌似严厉，骨子里，却根本是充满温馨好吗！

试想，三个条件中，「现在很强」，理所当然。

而「将来很强」，这后门，便已经开得够大（只要不是哑巴，谁能担保你将来不强）。

再说到「能帮大家变得很强」.....马的，那意思就是连哑巴都能来了（帮忙找资料）！

反之，一个要符合「现在不强，将来不可能强，也完全无法帮大家变强」的选手，其最具体的描述，就是一个「不愿意帮队友找资料的哑巴」。

这种人，才是华东师大校辩论队唯一想踢出去的人！

你说，是不是很温馨呢？

三、一句话，好端端的意思，却偏偏要用那么尖锐的语气，摆那么高傲的姿态，绕那么一大圈.....来隐藏那么晦涩的情感。

这种行为，俗称「傲娇」。

而大家赞也好，骂也罢，凡未能识出一群辩论少年心中的傲娇者——

显然，也都不会是个双马尾的爱好者。

2013-03-28 00:18:42

第二十九章·波隆纳肉酱

那些一辈子读书、讲课、写文章，搞学问的人，时不时，应该都会有这种感叹——觉得自己干的事，很没成就感。

是啊，所谓「学问」，产值那么间接又那么琐碎，改变那么私密又那么幽微……以至书堆里，千万千，你钻进钻出，疑世间未有增损；落笔字，万千万，人随翻随看，似飞鸿雪上留痕。

上完课，同学似懂非懂，这心血，怎知几浮几沉？

领钟点，贡献似值非值，若成荫，自问居功几分？

仙佛茫茫两未成……百无一用是书生。

于是，你开始羡慕起那些「实实在在」的技艺。

像画一幅画、修一辆车、烧一锅菜、造一张椅。

贡献那么明确、那么具体。

做完，世间增一点。功劳，自身居的全。

所以你站在炉前，煮一锅肉酱。

用奶油，炒大蒜、红葱、洋葱、月桂叶和小茴香。

小火，锅里微微作响，香气一层叠一层，满厨房抢着讲话：大蒜一炒就香，坦率却不耐热。红葱霸道，能狠狠地将你鼻端的记忆踹回旧时光。洋葱固执，沟通半天，才愿意乖乖变成焦糖。而月桂叶低沉，小茴香沙哑……众声喧哗，它俩余音绕梁。

然后，下蕃茄添酸，下牛绞肉添味，下猪绞肉添脂肪。

炖两到三小时，适量加鲜奶，使风味圆滑。

起锅，磨点胡椒和起士粉，摆起来，照张相。

成就感，一时无双！

2013-04-03 23:41:0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3311413193/

第三十章·没错，看是要跟什么比？

「每当有人问你：刘德华帅不帅？隔壁同学乖不乖？那件衣服贵不贵？这本书好不好看？最近过得开不开心？今天考试难不难？」

每周四，我对着一群小学生，坐在教室里。

「这时候，请注意，别轻易就把所谓的『答案』丢出去。」

「永远都要记得问：看是要跟什么比？」

九十分钟，教辩论。

一人一张纸条，请大家任意写上一件物品。

再依序上台，随机抽出两张……

要同学试着解释，为什么「____比____更重要」？

一、

「为什么黑板，比咖啡重要？」

「因为黑板能写上要记住的事情，咖啡只能提神。」

女孩脸圆圆，显然想快点讲完，快点回到座位上写作业。

「等等，没完。那为什么『记住要记住的事』，比『提神』更重要？」

没有标准，光讲特点，其实没有回答问题。

「嗯……没有为什么！」

女孩满脸不耐烦。

这种课本或作业上找不到答案的问题，她很不习惯。

「对妳而言，咖啡重不重要？」

「不重要。」

「为什么？」

「因为我是小孩，不能喝咖啡。」

「所以，咖啡的好处，不是每个人都能用到，对不对？」

我说得很慢，希望这暗示，能让小学生听得懂。

「那，黑板的好处呢？」

「喔！因为每个人都能用到黑板，但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喝咖啡，所以黑板比较重要！」
是的，她只是小学生……毕竟不是笨蛋。

二、

「为什么种子，比巧克力重要？」

班上两个小男生，老是凑在一起聊天，我让他们先后上台。

「因为巧克力吃完就没有了，种子种下去，永远吃不完。」

答案虽简单，却也没什么大毛病。

我点点头，叫第二个男生来抽签。

「为什么羽毛，比巧克力重要？」

一抽，还真巧。

「因为巧克力吃完就没有了，羽毛还会再长，永远长不完。」

「等等，羽毛不能吃，这两者情况不一样！」

我忍笑喊停。

「嗯，因为羽毛可以保暖。」

「光讲特点是没用的！」

「嗯，因为巧克力是奢侈品。」

「噢，不错喔……什么是奢侈品？」

「就是没有也没关系的东西。」

「那羽毛呢？对我们而言，没有羽毛也没关系啊？」

「对鸟而言有关系。」

「好，所以羽毛，为什么比巧克力重要？」

「因为人可以没有巧克力，但鸟不能没有羽毛。」

「差一点点，再加一句就好。」
「而人不能没有鸟！」
小男生兴奋地双颊通红。

三、

「为什么眼镜，比珠宝盒重要？」
后面轮到的，是个平常话不多的女孩。
抽完题，本有三分钟准备时间……但她连一秒都不耽误，直接便走上前。
「因为你要戴上眼镜，才能看清盒子里有没有珠宝！」
干净俐落，转身下台。
低头翻翻点名表——
这小家伙才五年级。

2013-05-03 15:56:3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335634164/

第三十一章·昆弟之好

有次下课时，好奇看了看小学生的作业……十岁出头的孩子，正一笔一画，认真抄着成语。靠，内容还挺难的！
「像这句成语，你们大概这辈子都用不到。」
我指着本子上的那条「昆弟之好」，笑着感叹。

昆弟之好。

形容感情之好，如兄弟一般。《东周列国志》第九十二回：「今秦楚嫁女娶妇，结昆弟之好，三晋莫不悚惧，争献地以事秦。」

没想到，这句感叹却仿佛开啓了黑暗之门，以至往后几个礼拜，每到下课，小朋友就争相跑来问：「老师！老师！你来看看这句成语……我这辈子会不会用到？」

啧，好吧，既然如此——那就让我教教你们，国文作业该怎么做吧！

成语应用 阅读停看听 第十一回（4）

选项：庸人自扰 肆无忌惮 雄心万丈 狡兔三窟 气急败坏

一、那些毒枭_____，到处流窜，让警方经常扑空。

这一题，答案是「狡兔三窟」。

但除此之外，我认为「肆无忌惮」或「雄心万丈」，似乎也挺适合。

二、看他那样_____的样子，想必事情相当严重。

这一题，答案是「气急败坏」。

然若对方患有精神疾病，则在该语境中，「庸人自扰」亦无可（其所「严重」者，为病情也）。

又如果这家伙是个中二，那么「雄心万丈」，也说得通。

三、这些歹徒真是无法无天，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_____地持枪抢劫。

这一题，答案是「肆无忌惮」。

可是「雄心万丈」这个选项，却再次莫名地让人有感觉！
或改成「气急败坏」……则整个抢劫过程，画面顿时便生动了起来。

四、彗星撞地球的机率很小，不必_____，自寻烦恼。

这一题，答案是「庸人自扰」。

不过，请想想，假如你要形容的人，是个打算设计出天体防卫系统的科学家。
那么用「雄心万丈」，有何不可呢？

结论是：回答问题，观点尽量「雄心万丈」。

成语应用 阅读停看听 第十一回（3）

选项：嗤之以鼻 肆无忌惮 迎刃而解 随遇而安 险象环生

一、只要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事情就可以_____。

这一题，答案是「迎刃而解」。

但用「嗤之以鼻」时，形容的，便是第欧根尼那样的犬儒之士。

而用「肆无忌惮」时，形容的，便是阮籍那样的魏晋狂士。

等用「随遇而安」时，形容的，便是老庄那样的世外隐士。

待用「险象环生」时，形容的，便是胡迪尼那样仗着艺高人胆大，以至能事险人不险、情乱理不乱的特技人士。

二、他为人达观，无论处于何种环境中都能_____地生活。

这一题，答案是「随遇而安」。

然若为人达观，又有何事不可「嗤之以鼻」？

且若为人达观，又有何事不敢「肆无忌惮」？

倘若为人达观，又有何事不能「迎刃而解」？

必若为人达观，则居于达摩克利斯之剑下，又何时何地，人生不是「险象环生」？

结论是：正确地用成语，你能得到一个答案。

错误地用成语，却能得到无数诠释……

所幸——小朋友听完，没理我。

低下头，继续抄成语去了。

2013-05-09 20:50:0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9850645/

第三十二章·增一分，减一分

一早出门，评了一场「典型」的台湾校园辩论……亦即台上双方的选手人数（一队三人），多过于台下所有的观众总和（包括裁判与工作人员）。

不过，竞争仍然激烈，比赛依旧认真。空旷的教室里，声音孤高且熟练地，在探讨政策、攻防论点、质疑证据、细心评审。

结束后，握手退场。

初夏，蝉鸣阵阵，树下，有人写生。
仿佛，这世界不增一分，也不减一分。

2013-05-26 22:25:5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26102543926/

第三十三章 · 在机场遇到福尔摩斯

上飞机前，先找地方吃饭，点餐后，女服务生笑曰：「请放心，我们出菜很快，廿分钟内您就可以吃完上飞机了。」

我讶异询其所以，答曰：「您衣袋露出一截登机证……故您是乘客，不是送行……看颜色，知道那是亚航……最近的一班是三点五十五，所以大概是半小时后要登机……您先问我有没有三明治，没有，才改猪排饭……可见您担心时间来不及。」

听完，大惊——乃信奇才出市井！

2013-06-02 18:48:4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5264812930/

第三十四章 · 美丽，过去完成式

清晨，在机场，薄薄斜阳，穿过玻璃窗。
空调很冷，日光落处微温，安静静，落在对座妇人肩上。
目光，顺着阳光，忍不住凝望。
空荡荡的候机室，喔，那是一位很美很美的女子。
美丽，过去完成式。

侧着头，她默默翻着杂志，神情坐姿，宛若少女。抿着嘴，脸上脂粉未施，裤装，衬衫，没首饰……六十？或七十？证据，来自满布皱纹的手指。

身边，没有同伴，指间，没有戒指。

而，这是一班飞往遥远国度的飞机啊。

光线下，她的发丝微微发亮，举止干净优雅，只除了……那干涸处曾经丰润，那龟裂处曾经平滑，那唇角，仍因读到一段有趣的文章而上扬。

不会素描，只能掏出纸笔，我无法克制地，揣摩起曾经发生过的青春。

等候，凝望，交会，错失，如一则简短故事。

一切都会消逝。

她的美，过去完成式。

写成一篇网志，在我心中，进行式。

2013-06-06 02:19:2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5621924158/

第三十五章·红酒炖牛肉

我一脸忧伤，看着盘中的牛肉。

从晚上六点，忙到半夜十一点半，牛腱、培根、奶油、面粉、番茄、芹菜、胡萝卜、洋葱、大蒜、胡椒、月桂叶、迷迭香，加上一整瓶葡萄酒，又洗又切又腌又煎又炒又炖又滤渣又调味.....饿着肚子，看着 Julia Child 的食谱，花了五个半小时。

这锅红酒炖牛肉，尝起来却不怎么样。

勉强吃完一盘，难过地像是花了廿年，却发现养出了个不孝子一样。

唉，明明.....明明用奶油煎培根的时候，味道香的不得了啊！

那块牛腱，明明也漂亮的很啊！

是月桂叶加多了吗？

还是那瓶葡萄酒，实在买得太便宜了？

不不不，追根究底，毕竟是法国菜太难.....香料、调味都不熟。早知道，就应该加姜加葱加八角加酱油，现在，就会有一锅红烧牛肉面了。

三更半夜，瘫在椅上自思自叹。

炉上，还有一大锅。

不吃完，怎么煮下一锅？

算了，从哪里跌倒，就要从哪里站起来——我这样告诉自己。

于是凌晨两点半，默默穿衣、出门、上车。

骑十分钟，到吉野家买了牛丼、豚丼各一碗。加两个蛋。

一口气吃完。

回程，一路上星光灿烂。

2013-07-05 15:59:0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653595994/

第三十六章·身后，谁脚印

用照片，储存形貌，用音轨，储存声音，用录像、用文字、用纪念品……

储存发生过光与影、意与思、人与事。

但最后，所谓「回忆」。

你终究还是只能放在别人那里。

「记不记得……那一次咱们……」

「对对对……而且你……」

所谓「难忘的回忆」，其实都是谎言——那些日子，那些角色，那些场景，那些温度、滋味与气息，乱花走马，我早就淡了，早就忘了。

日出月入，加油添醋，早就模糊了、夸张了、重叠了。

而如今存在的，只剩叙述。

彼此间，只能用叙述，来确认对方身后，仍有来时路。

「想起来了吗……当时，大家都……」

「别忘了……我也跟他约好……」

有人说，回忆如长河。

但也有人说——逝水如斯，你无法重复踏入一条河中两次。

所以你的脚印，纷乱在我眼里。

至于我的青春，细若游丝，系在你的嘴里。

即便，你其实早就淡了，早就忘了。

日出月入，加油添醋。

那所谓的来时路、身后身。

终究是模糊了、夸张了……也重叠了。

注：听了一个下午后，本篇网志，建议搭配 Lana Del Rey 的那首「Young And Beautiful」，于此气氛中，方能达致最佳效果。

2013-08-26 19:11:3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72671139171/

第三十七章·炸小丸子

据某位专业配音员的指正：炸小丸子的「炸」，一定得读二声「闸」，不能唸成四声「榨」……因为音不同，意思也不一样。

读二声时，这个炸，是指「把食物投入多量沸油中的一种烹饪方法」，如炸鸡、炸薯条。

唸四声时，这个炸，则是指「东西爆裂，或用火药进行爆破」，如炸弹、轰炸。

但这篇文章，您想怎么发音都没问题……毕竟在厨房，小丸子两种情况都发生过。

学做菜，进度终于到了油炸阶段。

是的，我一直认为在烹饪的领域中，能征服油温，就能征服全世界！

于是，绞肉调味，剁好蒜茸、姜茸，蛋一颗，搅拌出弹性。炉上，铁锅放油两公分深。最后，切了一片嫩姜，用来试温。

投入姜片，若油温不够，则姜片里面的水分，会让它沈在锅底。

当油温到了 180 度左右，高温会加速姜片脱水，让它在油中载浮载沉。

等温度更高，姜片完全脱水，则会飘在油面上。

肉丸炸太久，里面太干；时间不足，又没熟。

温度低，表皮不脆；温度高，外头太焦。

而既然要练习，就要有实验精神……打算每次先炸两颗，逐次确认了时间与熟度后，再量产。

第一次，炸过头，里面干得像砂纸，完全没肉汁。同时，味道太淡。

所以，在绞肉锅里多加了大勺酱油，小勺糖。再剥一小块干馒头，切碎，掺进肉里。

馒头跟面包屑的功能相同，少量添加，不影响肉味，又可吸住水分。

第二次，相当不错，一咬开，肉汁明显增多，味道也有。

只不过，最里面微微带生，没熟透……照这样看，每次下锅，心里就开始数拍子，大概数过 18 遍八拍后，火候刚好。

第三次，时间又出问题，因为一次炸六个肉丸时，油温大幅降低。回锅了两三次，才搞定。

另外，数拍子太容易漏，改哼歌。

第四次，渐渐抓到诀窍，六颗肉丸同时下锅，时间要延长到……差不多是将曲婉婷的那首「我的歌声里」，唱到最后一遍「你存在～」的时后，就要准备捞起来了。

就这样，整晚，我一遍遍哼着歌，一遍遍站在油锅前，炸小丸子。

而那些关于事物的滋味，关于自身的追寻，关于美好的时机……

都藉着这种方式，存在我深深的脑海里。

2013-09-04 19:07:0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84779576/

第三十八章·老师，因为这题是应用题

周四下午，一向是在小学教辩论。

「刚才下课时，看了看你们的数学作业。」

我翻着讲台上，那厚厚一大叠作业本。

「觉得有些题目……挺有意思的。」

「工厂组装 1 个全自动机器人需要 2 日 3 小时，组装 7 个全自动机器人需要几日几小时？」

「像这题，回答之前，我们是不是应该要先问问：那工厂有几条生产线？」
我试着抛球。

「如果工厂里有 7 条生产线，那么组装 1 台机器人要花 2 天，组装 7 台呢？」

「也是 2 天。」

同学轻松反应……这道理，其实小学生都懂！

「俊凯组装 1 辆汽车模型需要 2 小时 25 分，12 小时 5 分可以组装几辆汽车模型？」

「又像这题：组装 1 辆模型所用的时间，跟组装第 2、第 3 辆模型，会一样吗？」

我继续抛球。

「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花的时间会更短？还是会更长？」

「都会。有可能越做越熟，所以时间更短，也可能越做越累，所以时间更长。」

回答的，是一个坐在后排的小女生。

「另外，12 小时又 5 分钟，是一段很长的时间……在那么长的时间里做模型，会有什么问题？」

「会要吃饭！」

「会要上厕所！」

「嗯，很合理。那么，这里头应该要扣除多少时间吃饭？」

「半小时。」

「因此实际做模型的时间，其实只有 11 小时又 35 分钟，对吧？」

「不对，从早上 8 点到晚上 8 点，要吃 2 餐！」

小男生一边回答，他身旁的同学一边争论早餐是否也要算进来。

「好好好，早餐有争议，先不算。我们让俊凯一早吃过饭后，才来上工。」

「而这段期间，他要上几次厕所？」

「起码 6 次！」

对这个数字……女同学嘻嘻笑，男同学很坚持。

「啧啧，你们的膀胱真小。」

「好吧，那每次上厕所，又要花多少时间？」

「不一定……1 分钟吧。」

同学间，又开始为大便与小便的费时而起争执。

「好好好，在 12 个多小时里，咱们姑且假设俊凯去大便了 1 次，5 分钟，小便了 5 次，1 分钟，所以总共是 10 分钟。」

「加上吃了 2 顿饭，所以他实际做模型的时间……应该是 10 小时 55 分钟。」

同学们点点头，对结论表示满意。

「那他可以做几辆模型？」

有些认真的小孩，开始低头计算， 655 （分钟）除以 145 （分钟），四舍五入后，答案是 4.52 。

「所以，俊凯可以做出 4.52 辆汽车模型？」

「不对！」

「是 4 辆，那半辆没做完，不算！」

「做完 4 辆，看看时间不够，我就不会继续做了！」

教室里，声音此起彼落。

「为什么这些数学题，不干脆一点，直接问你们 12 小时 5 分，除以 2 小时 25 分，等于多少？」
声浪过后，我笑着逗他们。

「为什么要又是模型又是机器人的，绕这么一大圈？」

「老师，因为这题是应用题。」
有位满脸傻笑的小男生，接过了我的话。

「应用题的意思，本来是要我们从题目中，多多动脑，主动提取真实生活里的数学观念。」
绝无夸张，这小家伙，一字一句，就是这么跟我说的！
居然，会用「提取」这个词。

「嗯，可是呢？」
「可是想太多，题目做不下去。」
他的表情，乐观积极，恍若海绵宝宝。
「所以到最后，遇到应用题……反倒是不要多想比较好。」
而终究，我们彼此都得到了一个派大星式的结论。

2013-10-04 00:03:4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3115948657/

第三十九章 · 在时光以外奇异的光中 / 熬着，一个自足的宇宙

前晚八点，上床睡觉……凌晨两点，起床，睡饱。
刷牙、洗脸、冲澡。
听音乐、吃巧克力、开电脑。
差不多玩了半个多小时的《Borderlands 2》后，终于清醒。
于是刚买来的书，读一读。
答应人的事，办一办。
脑中有些想法，写一写。

窗外，这颗星球，踏过键盘嗒嗒的马蹄声……
渐渐发亮，渐渐转过身。
六点，饭团蛋饼肉包，一碗热豆浆。
吃完，推着菜篮车，陪老娘去市场。
回家，笋、姜切片，香菇与干贝，泡在碗里里发。
火腿，先煮过，刷净表面油污，再拿把小镊子，细心剔着冗毛。
最后，鸡肉烫去血水，下锅，炖汤。
一锅鸡，人家通常煮一小时，汤色淡黄。
少爷这锅，却起码得耗四个钟……六升取三升，直到汤色浓白，连骨头都熬化。
守在炉前，等水滚，撇光浮渣。
将火力调至似有若无，盖上。

这一天，我是自由的，我的韵脚是自由的，我的汤是自由的。
早上十点，晒了，倒回床上。

入睡前，鼻端的气息……是肥鸡、火腿与葱姜。

2013-10-16 05:44:5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91654458304/

第四十章·桃花潭水深千尺

在谈到主题之前，先说说「签名」。

常有机会，帮同学签名……对我而言，举手之劳若能令大家开心，实在没有拒绝的理由。虽然签着签着，往往也会产生一种荒谬感。

签名。

一张纸，几个字。

字，又不是挺好看（大输渐彪，略胜罗太与京京）。

内容，就是我的名。

这玩意儿，有什么意义呢？

于是我带着笑容，默默签着签着……签一个签两个，签十个签百个。

一边签，心底一边想。

这玩意儿，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直到某次，有位小孩拿了签名后，说了一句话。

我才醒悟——或许他们要的，其实不是签名。

他们要的，是你花三秒钟，只为他，做一件事。

是啊，签个名，三秒钟。

之后，尽管是日月盈昃、寒来暑往，就算是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无论是才子佳人、公侯将相……他这一生，都已确定有三秒钟，是花在你身上。

一切纪念品，都是身外身，唯有被你切出来的三秒钟，是对方留不住的人生。

签名，便是凭据。

思及此处，每当签完名，递回，心中皆不免暗唸。

「您好，这是我人生中的三秒钟，请收下。」

如果背后，没有更沈重的东西——礼物再「礼」，也只是「物」。

签名如此，手机亦如此。

是的，这一篇的主题，是手机。

生性疏懒，我不习惯身上有东西。

向来，我头上不戴帽、颈上不系链、身上不挂配件、腕上不带表。

出门时，常常没拿包。

从浪漫的角度看，这是不羁……从现实的角度看，这是因为少爷常常掉东掉西。

所以，我从不用智慧型手机。

不用智能机，问题不大，唯一的损失是：跟不上老僵尸们在微信上的群聊，错失许多八卦。

几次三番，催我换机，皆答以「旧机用坏后，会考虑」。

结果是：这次去珠海，老僵尸难得齐聚。一天，渐彪找了个无人空档，神情凝慎、如履薄冰似地向我探问，说邱晨有个朋友，可以打折，因此大家集资买了一部新手机，想送我。

不知，我会不会介意？

听完，当下一愣。

还没想该不该收，先解释这份厚意，无论如何不会介意！

「嗯，你是真的不介意？」

不介意不介意，你这个帅哥别那么纤细！

这样吧，用送的不敢——我向你们买，可不可以？

「那好，我传信给马薇薇，说任务达成。」

当渐彪松了一口气，欣喜地打字传信时……我心里转着念头。

看他这反应，手机，怕是已经买了。

买完，马薇薇却担心我不肯收。

想问，又担心自己个性太强，一问之下，碍于情面，我会不好意思推拒。

所以，才要另外找人传话？

送礼，不难，可人情顾到这份上，真正是到尽头了。

故等渐彪放下电话后，我换过想法，正色道：

「好，我决定不跟你们买了，我收！」

「那，就谢谢大家的盛情啦！」

为了能一起聊天吐槽，邱晨时时留意，想帮我弄部手机。

为了怕我有芥蒂，马薇薇的心思，绕了一大圈。

为了表现澳门的财力，京京出了两份钱。

为了担心我的反应，渐彪知道没事后，当下松的那口气。

还有，小林多次因我无法参与之前话题，所由衷透露出的遗憾。

以及，邱晨的那位尚未相识的朋友，自掏腰包，额外送的一副耳机。

各位，这些，我都收下了。

毕竟，如果背后没有更沈重的东西——礼物再「礼」，也只是「物」。

签名如此，手机，亦如此。

2013-12-02 12:53:0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205256826/

第四十一章·煎牛排

昔日读《古文观止》，有两句话，曾造成我不小的疑惑。

一句，出自《颜斶说齐王》，说的是「晚食以当肉，安步以当车」。

后一段，安步当车，好懂……但前一段，为什么说吃个晚餐，就可以当成是吃了肉？

幼时，只觉浑然不可理解。

另一句，出自《曹刿论战》，说的是「肉食者鄙，未能远谋」。

肉食者，喻高官，我懂……但为什么官员吃了肉之后，脑袋就会变笨？

看完，亦不可解！

翻看书上注释，写得也含糊。

欲问长辈无路……那年头，也没网路。

于是乎，古人吃肉这件事，对我而言，始终带点奇妙感。

直到上了高中，重新读到这两段，才恍然。

晚食以当肉，指的是等饿一点再吃，飢肠辘辘，吃什么都香。

肉食者鄙，则单纯是曹刿用来骂人的断言，前后间，完全没有想论证其因果关系的意思。

搔搔头，那天下午，我知道自己长进了。

而人生中，像这种没有任何用处，不具任何意义的长进，琐琐碎碎，有许多。

它们不足以写在你的履历上，不足以添在你的成绩单上，不足以影响你的价值观、人生观或世界观，不足以令你变得更受欢迎或更受尊敬，不足以带来财富（或哪怕是财富的可能性），不足以形成成就感……甚至，还不足以被视为是一种可堪分享的话题。

整个过程中，你，就仅仅是，自己知道自己，又多知道了一点点。

如此而已。

至于那些足以被分享的长进……嗯，最近，少爷倒是有一个。

请让我谈谈煎牛排。

对爱下厨的人来说，煎牛排，是一条终究会走上的路。

问原因？无非六个字。

简单、神秘、美味。

先说简单。

吃一顿牛排，最少最少，材料可以只准备三样——肉、盐、油。

就能搞得很像样。

肉，要用好肉。纽约时报食评家 Ruth Reichl 说得好：「牛排，是在你离开肉店后的那一刻完成的。」所以，去专门的铺子里挑吧。美国牛肉，按品质分五等级，顶级的是 U.S. Prime，次一级的是 U.S. Choice，如果嘴巴不苛，其实都很美味。价格一片大约是 250 到 350 左右，不算太贵。

至于那些一片动辄 1,500 的和牛，建议看看就算了……咱们是吃饭，不是吃身家。

盐，更简单，随便什么粗盐都好——承认吧，凭各位的本事，200 克要价 580 的盐之花 (Fleur de sel)，跟 50 元一大罐的海盐，您压根分不出。

油，用耐高温的牛油或奶油。若得便，亦可先拿几片培根煎到酥脆，用锅里逼出来的猪油煎牛排，别有风味。

诸物齐备后，下厨。

先将牛排从冰箱取出，摆在室内一两个小时，好让它回温……冰冷冷的肉一拿出来，就直接

丢进锅中煎，容易外焦内生，是控温大忌。

回温后，倒油，热锅。要一直热到锅中的油猛冒白烟为止。

米其林名厨 Heston Blumenthal 形容，这过程，必须搞得好像「厨房差一点要烧掉似的」——如此一来，等温度够高，牛排下锅时，才容易产生梅纳反应 (Maillard reaction)，带给牛排深褐色的酥脆外皮与甜美肉汁。

接着，每 15 秒翻面一次(我知道很多料理书都教人不要随便翻面，但请相信 Heston Blumenthal 吧，他是正确的)。这样一来，由于牛肉没接触锅面的部分，将会快速冷却，你便可以在单位时间中多加温几遍，以维持足够的温度产生脆皮外层……内部，却又不致过热。

一般厚度的牛排，我的经验是共煎两分半钟，起锅。

起锅后，将牛排静置，好让肉汁安定。

这个动作，至为重要——因为在烹调过程中，高热会使蛋白质收缩，不断将牛肉细胞中的水分迫出，而这些所谓的「水分」，就是宝贵的肉汁。此时，切开一块刚煎好的牛排，便等于是打开闸口，任由肉汁流淌的满盘都是。牛肉本身，则变得又干又柴。

所以，静置 5 分钟，一方面可以让肉汁重新被牛肉纤维吸回去。另一方面，牛肉在余热作用下，熟度更加均匀。

静置时，在炉上，用锅中牛油煎枚鸡蛋。

时间一到，上桌后，你会发现眼前的牛排，外层口感焦脆，内部嫩红多汁。

而浓稠的蛋黄，是所有食物最好的蘸酱。

再说神秘。

牛排虽易学，难精通：每块牛肉，厚薄、油花各不相同。每次下厨，温度、火候也不一致。

尤其是，炖汤一炖 4 小时，考验的只是细心与耐性；但牛排得在 2 分 30 秒内定胜负，成就成，败就败，没有回锅补救的机会。

考验的是速度、熟练、判断……以及一点点运气。

半个月来，少爷一共煎了 22 块牛排。价格从一片 750 到一片 50 的，厚度从一根指头宽到三根指头宽的，部位从沙朗、菲力、肋眼、板腱、纽约客到牛小排……通通都试过。

越试，越觉得其中学问，奥妙无穷。

用超市几十元一片，连部位都谈不上的肉，我煎出过熟度完美，满口肉汁，媲美馆子里的作品。

用数百元的菲力，我也煎出过口感平淡，毫无滋味的垃圾。

如今每次起锅，心中都不禁会向牛排之神默祷。

时间一到，怀着忐忑，连忙切开全桌牛排，要求每人都给我试第一口。

预定要煎五分熟，一瞧切面，恰恰刚好——哈，刚才决定提早 30 秒起锅，果然是正确的！那种自负与兴奋，难以言喻。

最后，是美味。

不用配什么饮料，不用多余的调味。

不用东挟一口菜，西扒一口饭。

这一餐，吃牛排，你其实什么都不用。

你就是吃肉，就是咀嚼一只牛。

不像猪和鸡，吃全熟。

牛肉带血，默默撕咬中，感受你在食物链的上头。

你切割，插起，咬下。

脂肪带着焦香，红肉甜美的像水果……油花融化后的汁液，将嘴角染得闪亮。

你咂咂唇，吃饱的同时，也喝足了。
伸个懒腰，靠在椅上，顾盼间，自豪地像头狮子。
而狮子不负责收厨房！

2014-01-26 23:09:5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02611951727/

第十卷·时事观点

第一章·代币的面额

革天价烟的命

旺报 2012-03-08

大陆香烟永远没有最贵，只有更贵。两会召开前夕，大陆最新一款奢侈香烟曝光，金色烟盒印着一只优雅的红色猫咪，每条售价 6500 元人民币，平均一包接近新台币 3000 元，相当一位城市上班族一个月的伙食费，这种价钱，简直不可思议。

天价香烟在大陆不算新鲜事，一向是给官员送礼的首选，赖以生存的土壤是腐败的社会制度。

天价香烟更制造暴利。中国烟草总公司 2010 年净利润总额超过中国银行，平均日赚 3.2 亿人民币，如果上市，业绩可以排全国第四。大陆政府当年规模最大的单一收入来源是烟草税，达 750 亿美元。

中国在 2006 年加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按照当时承诺，2011 年应开始全面兑现公约内容。虽然大陆于 2011 年 5 月开始在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但效果欠佳，最新调查显示大陆烟民数量已达到 3.2 亿，占全世界吸烟总人口 1/3，年消耗 2 兆支香烟。中国二手烟受害者已达到 7.4 亿人，每天 3 千人死于烟害相关疾病。

台湾自 2002 年开征烟品健康福利捐，成年男性吸烟率从 55% 下降至 2007 年的 38.9%。尽管大陆烟草税已达 50%，但暴利烟草行业应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可借镜台湾健康捐的经验。

天价烟不仅与政治风气有关，更显示政府纵容专利事业赚取暴利，图利特权与国库，却轻忽公众健康。大陆在很多领域需要改革，也许应该先革比较容易着手的「天价烟」的命。

前面抱怨香烟太贵，后面建议调高烟税……唉。

然且不谈论点矛盾，这篇短评的观察之浅，啧啧，也是令人印象深刻。

小时候，街头巷尾都有赌博式电玩，最简单的一款，投硬币打弹子，中了，机器便按赔率掉钱，十分利落。

后来禁赌，这类电玩逐渐绝迹，少数还在营业的，则受制于「限游艺性质」的规范，不能再明目张胆的掉钱了。于是玩家中奖，只能掉代币，拿着代币，可以在柜台换些香烟零食布偶杂货电器……而那些香烟零食布偶杂货电器呢，回头，可以卖给店家换钱。

乾隆年间，和珅发明了一个收贿的法门，说的是卖官鬻爵，过付之处，公然受贿，毕竟有所不便，故最好能有物从中居间，好稍蔽形迹。

于是，便以古玩相托：求官者相询店家，言其想见某某人求某某事，不知送什么得宜？过几天，掌柜问清楚了，告诉你得送一部《玉枕兰亭》。这部帖，要十二万银子，买了帖送进去，人家就知道钱到手了——事实上，那什么帖什么砚什么什么字画，根本就是主人自己的收藏，掌柜问价钱的时候，顺便，就把东西带回来。

古玩价格，天南地北，买卖再贵，外头看来，都说不上是吃亏。

这，就是和珅的代币。

批评一包香烟卖三千？批评奢侈腐败？批评暴利？批评烟害相关疾病？

哈哈哈，傻孩子，那才不是烟！

是「代币」。

2012-03-21 04:24:1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142058976/

第二章·一二三与四五六

辩论中，我们常会得到某些特殊的体悟。

例如……「证明」之困难。

就拿最简单的「死刑是否有吓阻力」为例吧。

想想看，要有怎么样的证据，才能证明这件事？

今年废除死刑后，结果明年重大犯罪率上升——这，能代表死刑**有**吓阻力吗？

未必，因为就算有死刑，犯罪率也可能依旧上升。

毕竟，我们没有「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对照组。

而今年废除死刑后，结果明年重大犯罪率不变——这，能代表死刑**没有**吓阻力吗？

未必，因为若有死刑，犯罪率甚至还可能会下降。

更有人说，这是因为死刑刚废除，罪犯在心态上仍受旧观念影响，而产生所谓的「残余吓阻」（这说法固然欠揍，但我们却很难排除该项假设）。

某地恢复死刑后，结果明年重大犯罪率不变——这，能代表死刑**没有**吓阻力吗？

未必，因为万一没死刑，犯罪率就有可能开始上升。

毕竟，我们没有「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对照组。

某地恢复死刑后，结果明年重大犯罪率下降——这，能代表死刑**有**吓阻力吗？

未必，因就算没死刑，犯罪率也可能依旧下降。

甚至有人说，这是因为既然想恢复死刑，就代表当地对治安的态度转趋积极，而产生所谓的「态度吓阻」（这说法更欠揍，但我们依旧很难排除该项假设）。

不像自然科学，由于人类生活无法复制、无法操控也无法逆转，所以在真实世界中，要想清楚地证明某项政策与其结果间的关联，几乎不可能。再漂亮的证据，都可以从中找出其他假设或

对立成因，都无法排除对手的合理质疑（或廉价嘴炮）。

无论那议题是「死刑的威吓力」、「九二共识对台湾的影响」或「ECFA 的签订与效益」。

是的，对手未必能证明你是错的.....但，你要怎么证明你是对的？

对，你可以证明你过去做了一二三，如今，得到四五六。

但你要怎么证明如果当初让人家做三二一，现在不会得到七八九？

对，你可以证明以前有人试过了，结果不怎么样。

但对方却会告诉你：「搞清楚，现在站在你面前的不是※※※，而是@@@！」

欠揍。

但从逻辑上说，不能算错（你若再回「可是你身边都是※※※的人」，就又嘴炮了不是吗）。

你要怎么向大家证明，现在的四五六，就已经是最好的状况？

你要怎么向大家证明，现在能有四五六，是因为你所努力的一二三？

于是，你背了很多很多数据，很拼命很拼命在提证据。

这么做，不讨好.....但总要有人负责任。

我是说，举证责任。

又于是，开始有人劝你要放弃责任，多讲小猪小羊小故事.....这是对的吗？

这篇文章，无关政治。

这只是从辩论中，我们所会得到的，某些很特殊很特殊的体悟罢了。

2012-03-23 01:43:4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311523528/

第三章·亲爱的，这世上没有坏人

妻骂「一无是处」诉离夫同意反挨骂

联合报 2008-11-18

四十多岁陈姓妇人以丈夫「一无是处」为由，诉请离婚，法院昨天开庭前进行调解，妇人连骂半个多小时，调解委员问男方愿不愿离婚？他点头如捣蒜「当然同意」，未料妇人大骂「你这个死没良心的，我只是要吓吓你」，强拉丈夫离开，留下错愕的调解人员。

陈姓妇人是家庭主妇，结婚廿多年，育有两子，丈夫是公务员，她诉请离婚的理由是，在家里跟丈夫讲话，丈夫总是不回应，有事情要他出主意，也没有意见，「都是我在出主意」，「那有这种男人」，「骂不吭声」，生活在一起「我饱受精神虐待」。

当着调解委员面，她足足数落丈夫半个多小时，坐在一旁的丈夫低着头，不敢吭声。

等妇人骂完，调解委员转头问男方对离婚的意见。男方说：「我每天最快乐的时间就是上班。」

因为在家里，只要他讲话，就被太太骂到臭头，即使朋友或同事到家里找他，太太也当着外人面前数落他，完全不顾他的尊严，朋友后来都不敢来，「我因此没有朋友」。

他说，为了孩子，他忍了下来，为避免冲突，选择沉默以对；既然太太想离婚，「我当然同意」。

未料话才说完，妇人从椅子上跳起来，大声指责先生薄情，「我只是要吓吓你，不要再闷不吭声，你竟然同意离婚，没有天良。」说着抓着丈夫衣领，离开调解室，丢下一句「我不要离婚了」。

看完这则新闻，先大笑。

笑完，发现有个问题很有意思——如果这位总是被老婆嫌「没有意见」、「骂不吭声」的丈夫，有一天突然觉醒，从此坚持己见、骂必吭声，且事事据理力争。则那位太太会怎么反应？她会开心的认为「这才是我要的男子汉啊啊啊」，然后从此对老公千依百顺，温柔体贴吗？

当然不会。

就像独孤求败，这家伙虽然一辈子都在感叹「求一败而不可得」，但若哪天真的如他所愿，给他「求」到了一败，难道，独孤求败就开心了吗？当然也不会。他败了之后，绝对是回去闭关苦练、咬牙修行，然后朝思暮想，希望能早日把那难得的一败给「赢」回来！

因为独孤求败的「求败」是假，求胜是真。

他怨的不是无败，而是一生赢的无惊无险，所以「胜的不够真」

所以这位老公的反抗，只会熊熊爆起他老婆的小宇宙；而沉默，则是他微弱且唯一的反击——至少至少，我也要降低这八婆的乐趣！

至于那位太太的抱怨，则是一种最典型的自我催眠，好让她在凌虐丈夫的同时，仍然能相信受害者是她自己（自我催眠者的关键句型是：都是因为他先如何如何……所以我才怎样怎样）。

但别误会，我并不是说这位太太是坏人，她对丈夫滔滔不绝的数落与羞辱，我相信其实无关爱恨……她只是莫名的不甘心。你想想：人生过半百，明明都不爱，却还得每天在一块。当生活中的选项渐消失，未知变已知，才发现眼前这个人，居然要一直陪你陪到死！

唉，这位太太若懂文学，这时可以去读莎翁；若懂美学，这时可以去逛故宫；若懂社会学，这时可以去批判婚姻体制不公；若懂医学，这时可以去补充些女性荷尔蒙。

但她只觉生活沉重，却什么都不懂……只好天天在家骂老公。

而这位太太不离婚，原因其实很单纯——毕竟除了家里的这个，她这辈子还能去骂谁？欺负谁呢？不过，由于这个理由太残酷，所以他们夫妻俩（对，包括丈夫），都会以「其实我（她）心底应该还是爱着他（我）的」，来做为女方选择不离婚的解释。

于是都不爱。也不恨。男方知道他不爱，却用「责任」来武装他的懦弱，女方知道她不恨，却用「愤怒」来武装自己的寂寞。

廿多年婚姻，这是夫妻间所能剩下的，最后交锋。

**所以你看，亲爱的，这世上没有坏人——
只有那各式各样的，不得已。**

2012-04-12 03:02:2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224451877/

第四章·不会笑的病

《那一夜，我们说相声》中，李国修谈到一种「不会笑的病」，他是这么说的：

「你想想看，人，为什么会笑？」

「人，都是因为一些残酷的事情，才觉得好笑。」

「所以凡是有人笑的时候，就是有人被伤害了。」

对当年的我而言，这段话放在相声里，实在显得太过神秘（且太不好笑）。但当年的我一定没想到——自此之后，这段话便始终蛰伏在我的记忆里，并以一种更神秘（且更不好笑）的方式，伺机偷袭着我生命中的每一刻。

比如说，这一刻。

老实说，不是很喜欢邱毅，也很讨厌他事后的哭哭啼啼。但在看到这张照片的瞬间……

我承认我动摇了。

因为我看到的，只是一个人的惶急与痛苦。

至此，还需要去扯些什么形象人权隐私尊严责任监督诚信安全，甚至公领域私领域还是任何其他狗屁领域之类的论点吗？

或者说，如果我们无法从这张照片中，简单的体认到「这个人很痛苦」，那我们仗着自己聪明机智风趣幽默的才华去分析评论探讨谴责说东说西说一大堆，有什么意义呢？

当然，我有笑。

聪明如我，也可以想的出很多我该笑的心安理得的理由。

不过，我知道：

那一切的辩解，都只是让你「能安心残酷的理由」罢了。

2012-04-12 13:12:5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21952727/

第五章·都是选择题

让食物更人道

梁玉芳联合报 2012-05-03

美国汉堡王宣布，要在二〇一七年以前，让菜单上的猪肉和鸡蛋都来自放养的禽畜，扬弃以狭小格笼虐养的「工厂化畜养」肉品。以汉堡王位居全球第二大的速食龙头地位、每年使用数亿颗鸡蛋、数千万磅猪肉的消费量来看，新政策的涟漪效应，可能促使畜养方式发生根本改变。

被人类豢养、吞食下肚的「经济动物」福利议题，一直是动物权利运动中备受争议的辩论火线。「人道肉品」论者呼吁，畜养业者应以更人道、符合动物福利的方式饲养鸡猪牛等动物，至少在它们变成「盘中食」之前，人类应尽力不让动物在成长及屠宰过程中受苦。

但另一派则攻诘「人道肉品」不过是伪善的修辞，既为口腹之欲杀了动物，又何必夸称人道？可想而知，这样的逻辑也就导致「全素食」的终极动保路线。

但是要全人类放弃千万年来的肉食习性，谈何容易？在两派激辩的同时，又有多少经济动物继续在「工厂化农场」里受苦？以蛋鸡为例，公鸡一孵出即因无产能而遭扑杀；母蛋鸡则被当成无感觉的生蛋机器，在层层堆叠的「格子笼」里挤挨着活着，吃喝生蛋直至死亡。

台湾动保团体调查，一张A 4大小的笼子里关了二到四只鸡，窄到无法伸展双翅，从不曾踏上土地，更不能依天性「沙浴」去除身上的寄生虫。

违反动物本性，人类终究得自食恶果。过于拥挤的饲养，农场必须施打抗生素及各式动物用药来防止「活商品」生病，透过食物链，人体成了药品的最终累积场。

近来禽流感、狂牛症等食物风险已唤起「食育」风潮，消费者益发在乎食物是如何养育出来的，蔬果如此，肉品更是。若不能减少肉食，起码给它们更人道的对待；更何况，对动物好，也就是对人类好。

「人道肉品」之争，要是只有「人道 / 伪善」在攻防，则正方显然太强——梁女士这样讲，若非故意偏袒，就是把问题看的太简单。

别的不说，且看看前几个月发生的新闻。

「蛋鸡福祉令」实施欧洲爆鸡蛋荒价飙 4 倍食品供应陷危机

钜亨网 2012-03-05

欧盟维护动物权益的新措施，意外引发欧洲多国陷入鸡蛋荒。欧盟今年元旦起禁用「集中营式」层架鸡笼，但在财政紧绌下，很多蛋商都没钱添置「较为人道」的新鸡笼，很多蛋场甚至宁可大举杀鸡结业，令英法等国都闹蛋荒，蛋价暴涨直接冲击蛋糕、雪糕等食品制造。英国《观察家报》昨警告，受缺蛋危机影响，英国超市大批食品可能在一个月內出现严重短缺。

香港《明报》报导，鸡蛋（包括液状和粉状）是制造饼干、蛋糕、面条、蛋黄酱等多种食品的原材料。在供应紧张下，欧盟的鸡蛋批发价格，一周内飙升近四倍，一公斤售超过 4 欧元（41 港元）。

在英国，一打大鸡蛋零售价，也由去年卖 45 便士，上涨一倍至现时的 97 便士。一名分销商说：「除非情况不久好转，否则我们会见到一些企业很快就倒闭。我们从未遇过像如今的这回事。」

小麦呀、糖呀那些商品价格纵有升有跌，但这个却不同。」一名匿名业内人士更说：「现在不再是价钱问题，是供应问题。我估计在 3-4 周内，一些（食品生产）公司便将处于存亡临界点。」

这场食物供应链危机，始于今年元旦欧盟落实执行「生蛋母鸡福祉指令」。指令禁止欧盟成员国鸡农继续采用传统的多层式金属鸡笼，要求他们改用「较人道宽敞」的鸡宠，又或以圈养法等模式，饲养母鸡。

新法赢得保护动物权益人士欢迎，强调鸡只不应再被困在连活动转身也有困难的集中营式鸡笼中，但鸡农、蛋农却极度苦恼，因购置新鸡笼或新鸡栏成本太高，这在陷入财困的欧洲国家情况尤其严重。

英国农民工会直言，英国鸡蛋商为符合新规定，已花了 **4 亿镑（49 亿港元）**。由于不少农场无法符合新规定，遂放弃生产鸡蛋业务。西班牙更有大批农民选择杀掉母鸡结业，令该国由鸡蛋净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

《观察家报》称，英国一间食品商最近接触了 10 家鸡蛋供应商，但 8 家均表示无法供货。有些食品商甚至因负担不起「昂贵」的鸡蛋成本，自身的制成品又无法大幅加价（以免吓走消费者），因而被迫停产。

法国蛋农组织 SNIPO 亦表示，现时法国一周缺蛋约 2100 万只（相当于总量的一成），警告「失衡情况可能持续大半年以上」，促请政府紧急行动，增加短期鸡蛋供应。

银行家密切注意蛋价变化欧洲鸡蛋昂贵吃不起

星岛日报 2012-04-16

欧盟针对养鸡农户的更严格新规定开始生效，造成鸡蛋价格大幅上涨，欧洲中部和东部的人们开始去周边国家或农村地区购买鸡蛋，甚至自己养鸡，以确保能吃到不那么昂贵的鸡蛋。

在波兰波加提尼亚小镇的一家超市外，波尔科娃正小心翼翼地往自己的越野车上装货，她随后将开车跨越国界，回到自己在捷克的家。而她车上装的「贵重物品」是 5 打鸡蛋。《华尔街日报》报道，在欧洲，每年复活节前夕人们对鸡蛋的需求都会增加，这通常会导致 2 月和 3 月的鸡蛋价格上涨。今年的复活节前夕，正赶上农民们为适应欧盟要求为母鸡提供更宽大鸡笼的新规定而进行调整，导致鸡蛋供应量减少。其结果就是，鸡蛋价格大幅提升。

根据欧盟的数据，与 2011 年同期相比，欧盟国家 3 月底的鸡蛋价格平均上涨了 76.5%。这个涨幅对于欧洲东部的家庭和经济体来说尤其难以承受，这些家庭和国家的收入更低，像鸡蛋这样的基本食品在消费者支出中占的比例也更大。

26 岁的捷克妈妈帕塔科娃有 4 个年幼的孩子，她说：「鸡蛋价格涨幅很大，所以我减少了购买量。以前我们每天都吃鸡蛋，现在减少到一周吃两次。」帕塔科娃表达了西方对动物权利的保护给她带来的苦恼：「是的，母鸡需要更好的生存条件。但是，有点过分了。」

欧洲央行的银行家们正在密切注意鸡蛋价格的变化。鸡蛋涨价已经增加了通胀压力，虽然欧洲经济增长乏力，但通胀压力却导致货币政策制定机构更加难以下调利率。

捷克央行行长辛格尔将捷克国内鸡蛋涨价归因于欧洲中部和东部对复活节的重视程度增加，以及捷克人在计划经济时期养成的囤货习惯。不过他也说，预计节后情况会有所缓解。他说：「我的一般经验是，鸡蛋在复活节之前非常抢手，但是复活节之后就不那么紧俏了，因为大家到那时都胖了不少。」

欧盟的农业官员也预计，随着鸡蛋供应的反弹，鸡蛋的价格会下降。之所以目前鸡蛋供应短缺，是因为有些鸡农为了升级饲养设施而暂停养鸡，有些人因不愿投资新设备而干脆放弃了养鸡。

欧盟农业和农村发展专员的发言人韦特说：「这是暂时现象。」

欧盟在 1999 年出台规定，要求成员国逐步在养鸡场取消饲养母鸡使用的小型「电池笼」。鸡农必须在 2012 年改用新鸡笼，为母鸡提供更多空间，此外，笼舍中要为家禽提供木屑和草铺成的睡铺，以及供家禽栖息的地方。

波兰农业部长萨维茨基说，达到这些标准需要花钱。**欧洲要让母鸡的生活更舒适，为升级鸡笼买单的不是公鸡，而是消费者。**

随着鸡蛋生产商在改用新的笼子后恢复生产，鸡蛋短缺的状况会有所缓解。不过，价格效应还会持续一段时间。而鸡蛋价格的上涨也为使用鸡蛋为原料的烘烤类商品和包装食品的价格带来了上涨压力。

饲养牲畜，应不应该尽力避免让它们受苦？

这是个是非题。

应该更人道的对待牲畜？

还是放任商人压低成本，好让穷人也吃得起？

这是个选择题。

对身体或许会有影响的添加物，应不应该存在于食物中？

这是个是非题。

应该确保食物彻底安全？

还是容忍一定程度的风险，好让价格能更便宜？

这是个选择题。

是的。

在辩论人的世界里，没有是非（题）……一切的一切，都是选择（题）。

至于人道，究竟是一种无条件（否则哪配是个人！）的普世原则？还是一种有价格（且不菲！）的心理饰品？而安全，究竟是一种无条件（生命无价！）的绝对标准？还是一种有价格（且不菲！）的主观感受？

身为前者，该用什么样的姿态，去约束后者？

身处后者，能用什么样的角度，去抨击前者？

辩论中，这是个应用题。

2012-05-03 21:05:0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3950307/

第六章·八八水灾的几层道理

看到灾区的惨况，真的很难过，很叹息。
将心比心，能帮的，尽量帮——这是第一层是非。

但灾情会这么惨，却是因为长年贪垦滥伐，忽视水土保持……平日开发赚钱，等水淹再找人救，然后救完又盖，盖了又淹，淹完再救，年复一年。
可怜之人必有可恶之处——这是第二层是非。

但能吹冷气办公，有谁想在山里做工？这群居民，无论经济或社会上，都是弱势；而弱势者在匮乏中贪婪，以致给所谓的强者添麻烦，能说成是强者眼中的一种恶吗？
别计个人的恶，且看结构的恶——这是第三层是非。

但任何一种社会结构，都会产生属于它的弱势与强势，避不掉的。故若要等「结构的恶」消失后，才能去追究「个别的恶」，其结果就是世间所有的恶，永远都没人负责。
于是遇到问题，结果还是得凭本心——这是第四层是非。

第一层是非，是人理：是个近人心，讲人情的理。
第二层是非，是物理：是个穷物性，察因果的理。
第三层是非，是天理：是个去私见，明造化的理。
第四层是非，又绕到人理——

但这回，却是个「天道无亲」故唯有近人心，「天道宁论」故只好讲人情的理。

这几层道理，彼此间是一层「吃」一层的，所以层层向上，当然可以越翻越漂亮。这不单是媒体上众多评论的攻防框架，也是我们平常想问题的路径。

捐钱，只捐了几千……但道理，则不妨写下。
盼日积月累，也替圈内成就点天理。

2012-05-13 23:08:5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13103118209/

第七章·千面人事件随想

猫要做报告，下午帮忙找千面人的资料……一边翻新闻，一边有感触。

首先，千面人下毒，用的是氰化物。但国内所有的氰化物都被严格列管，每年光是环保署就

要稽查上万次，故不单是毒品得手不易，且由毒迫人，常常是破案时的一条线索。

再说，氰化物毒性极高，故下毒者犯的是「流通食物下毒罪」，万一不慎致人于死，最重会判到无期徒刑（若从行为有不确定杀人之故意来看，也可能依杀人罪判到死刑）。

然而，干冒这么大的风险，千面人图的是什么呢？不过就是钱嘛！千面人的犯案模式，不过就是想藉由引起消费恐慌，造成厂商损失，好趁机勒索钱财嘛！

花力气下毒，只是要向厂商证明其威胁，不是真的要毒死人——这正是为什么千面人还会在瓶子上贴张纸条，标示「有毒」的原因。

可是，要引起消费恐慌，何必下毒呢？何必拼了命的，去找管道弄来氰化物呢？
其实，下「尿」就好了嘛！效果一样嘛！

我不是开玩笑。

试想：如果今天有人宣称他在某某公司出品的饮料中注射了尿，消费者喝到了，会不会恐慌？会！媒体知道了，会不会大幅报导？会！一旦消息传开，会不会有人自此疑神疑鬼的拒买？会！倒楣的厂商，会不会因此被迫全面回收、销毁？会！商誉会不会因此受损？会！

但不小心喝到了标明「有尿」饮料的消费者，会不会死？
当然不会！连轻伤都不会！

所以，尿拥有巨大的威吓力，却没有任何的杀伤力。一个对饮料下尿的千面人，连能否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凡对公开陈列、贩售的饮食物品渗入、添加有毒或有害人体健康物品」的构成要件都有争议。更别说尿的来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想循线追查……很难（别用自己的尿就是了）。

唉，盗亦有道，做坏人，又何妨花点心思，把坏事做的不伤无辜，彼此双赢呢？

从另一方面来看，千面人事件其实是个触媒。

在此案发生前，一般厂商并不会愿意在包装安全上投入太多成本——毕竟这方面的「品质」，消费者轻易感受不到。故某家饮料商若是每年多花五千万，在饮料的瓶口额外封上一层胶膜，则这种投资，在平时不但不会赢得消费者的好感，反倒会因其饮用不便，遭到排斥，最后输给另一家「没那么安全」的饮料。

包装安全，不会凭空而降。法令管的越严，罚则订的越重，厂商负的责任越多……则由成本所转嫁而来的代价就越高。是以一个社会应该要多安全，或者说，一个社会应该投入多少代价来「购买」安全，乃是由整体民众的偏好（价值排序）来决定。

也就是说，这得看为了喝一瓶「更安全」的饮料，大家愿意多付多少钱？

但「安全」，唯有在遇到了「危险」之后才有价值。换言之，恰恰是危险，使我们愿意去正视社会中所可能发生的伤害。是危险，使我们愿意去掏钱建立机制、宣传知识、管理通路、检验

规格。是危险，使我们在仓皇中一路踉跄迈步——尽管那一步，有时是跨步，有时是踱步。

那家每年愿意多花五千万，好让饮料更安全的厂商，也唯有在千面人事件发生后，方能转亏为盈。

安全、自由、民主、宽容、互助……所有社会价值的凸显、沉淀与凝结，通常，不是来自于某位道德家的感人劝说。

而是来自某位丧心者的骇人罪恶。

没错，天降恶人，正是要他为后世的好人开一条路——
因为那样的路，好人自己开不出来。

2012-05-22 19:12:0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226848738/

第八章·唉，我掉的手机没遇上潘小姐

拾获贫妇 2 万元不理哀求女坚索 3 成

警：现在人眼中只有钱吗

苹果日报 2010-12-14

台北县一名独自扶养子女的妇人昨领取 2 万 1 千元生活费，却不慎将装有手机、金钱的包包遗失，她赶紧拨打自己手机，一名女子接电话后表示会送到警局；妇人原想包红包答谢对方，未料对方自称是法律系毕业，要求十分之三报酬、6300 元，妇人虽苦苦哀求「能不能拿少一点？」但对方坚持拿 6 千元，在旁协调的警察看了不禁摇头：「现在的人眼中只有钱吗？」

遗失包包的李姓女子（44 岁）昨向《苹果》投诉，她从事会计工作，几乎是她独力扶养念大学一年级的女儿及高中的儿子，为方便照顾子女，选择在家接案、担任 SOHO 族，平均月收入 3 万多元。她昨天傍晚骑乘机车去接儿子放学，并领取 2 万 1 千元准备支付水电等杂支，在行经土城市裕民路、捷运海山站附近，挂机车前座吊挂勾的包包突然掉落，遭国立高雄大学财经法律系毕业的潘姓女子（28 岁）拾获。

李妇指出，由于遗失的包包里，除 2 万 1 千元生活费，还有证件、手机、住家钥匙等财物，立刻以儿子手机拨打自己手机门号，潘女接听后指称拾获其包包，约她于广福派出所交付，她原本庆幸包包失而复得，欲包红包答谢，未料潘女自称是法律系毕业，主动要求 6300 元、十分之三报酬。

李妇不懂法律，以为自己听错了，双方在警局碰面后，她向潘女求情，说自己一个人抚养小孩，「能不能不要拿 3 成？」未料潘女坚持一毛不能少，警员听了也帮忙求情说：「一定要要求这么多吗？不要这样啦！」但潘女却冷漠地回说：「我去问学校老师可不可以这么做。」警员听了也不敢再帮腔，李妇听了也十分心酸。警方指出，《民法》如此规定，他们只能道德劝说，无权干涉。

经半个多小时谈判，因李妇没百元钞，最后潘女才愿妥协只拿 6 千元，李妇心想，「一个孩子每月生活费是 6 千元，但『遗失』6 千元，总比遗失 2 万 1 千元好」，于是给了潘女 6 千元并致谢，

潘女拿了钱头也不回就离开，让一旁协调的警察也直摇头叹气。

李妇感叹说，她一直教导自己小孩要拾金不昧，潘女自称是法律系毕业，却没顾及情理，「现在的教育到底是怎么了？」她认为法律系教授除教导法律，也应该教导一些道德观念。

对此，教育专家吴娟瑜感慨地说：「懂得物归原主代表有良知，但主动说出口要钱，这态度就有失敦厚。」她表示，在人际关系里，相互扶持、相互关心、善良友爱，才是正确价值观，但接连发生大学生捡到钱向失主索报酬事件，显示社会越来越功利、太以钱为重，她给年轻人建议：「不管失主有没有给酬赏，都不应该主动开口，才是礼貌的表现。」

台大社工系副教授王云东表示，随着社会变迁，不可讳言功利比率上升、道德下降，学生容易着眼功利色彩，只问行使留置权违法与否，而忽略此举是否「道德」。他说，社会功利色彩浓厚当下，若是留置权不再，可能拾获者更不愿意把钱交出来，因此，他认为是否有可能在法律设计上能够周详，如留置权是否不要用在弱势人身上等。

律师廖芳萱表示，只要捡到钱的人有通知失主，或向警察机关报案，就不算侵占，可向失主主张取得一定报酬及留置权，根据《民法》第 805 条规定，拾得人要在 6 个月内请求报酬十分之三，若对方未给报酬，拾得人就对遗失物有留置权。

恐龙法学生的养成

联合报黑白集 2010-12-19

一名法律系毕业的潘小姐捡到贫苦妇遗失的两万一千元，明知其家境不佳，却强求对方依民法付给她三成酬劳。同时间，一名拾荒男子捡获彩券行老板的三十万元，立刻完璧归赵，并拒绝收受红包。两相对照，道出了台湾法律教育偏离本质的问题。

法律系学生以「留置权」向失主索讨酬劳，潘小姐不是特例。前不久，南部某大学法律系学妹捡到学妹的四万元注册费，也先开口要求报酬，否则便拒绝奉还。分明是同校同学，却还拿着六法全书拨算盘，弄到对方几乎无法注册；这就是我们法律教育的成果吗？

不错，民法确有「留置权」的规定，但其目的是在鼓励物归原主，而不是在强调拾者的报偿。将索讨报偿误为基本人权，而忘了人类社会还有像诚实、善良、助人那样的美德，是价值的倒错，但两位法学生却都振振有词。拾荒男子也许没读过法律，所幸如此，他没有忘记「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把东西交还失主，就是自己最好的心灵鸡汤。

常识越多，个人的伦理认知及道德障碍反而越大，这绝非教育的原意。在引发争议后，潘小姐辩称她已将酬劳转捐动物社团，却遭退还；这俨如另位法律系毕业生辩称他把贪污所得捐给「建国基金」一样，都是推词。何况，拿「劫贫」之财去布施，算什么慈悲？

外界不必太苛责「食法不化」的学生，却必须问问法学教授：到底用什么营养剂调教出这样的学生？为何学生记住了复杂的法条，反忘记了做人的基本道理？这是法律系师生应共同探讨的伦理课题，台湾恐龙法官够多了，别再让恐龙法学生加进他们行列。

日本综艺节目中，有一段是众谐星们在爆某位搞笑艺人的料：说有一次聚会结束时，该艺人发现身旁的女性朋友因时间太晚错过「终电」（最后一班电车），便掏出一万日币好让她搭计程车回家（日本的计程车非常贵）——同时，要对方事后记得拿回找钱跟收据。

此料一爆，自然引来全场嘲谑，笑到后来，连那位艺人都忍不住苦着一张脸站起来说：

「对，你们都笑我这样的举动很小气……可是，怎么没有人说我拿一万元帮人付车钱很大方

呢？你们大多数人其实都没有这样做过吧？结果我做了，却只因要她找钱，就被你们说小气！」

说完，全场一怔。

是啊，好事做的不够好，受到的批评，往往比做坏事更重。

因为评论坏事时，人们是「责之以常法」——
也就是用「一般人」的标准，来看你「算不算坏」。

而当评论好事时，人们却常「齐之以圣贤」——
亦即用「其他好人」的标准，来看你「够不够好」。

讽刺的是，骂前者时，坏人本来就坏，骂完于其无损……但骂后者时，她却仅仅由于「不够好」，就落了个名实两失。

以至久而久之，便真的只有圣贤才会去行善了。

凭良心讲，「一般人」捡到两万块，愿意还给失主的有多少？

所以捡到钱，只要愿意还，就是善。
捡到钱，还了，又不索酬，则是大善。

贫妇遇到大善人，那很好，拿回两万。
贫妇遇到小善人，那也好，付了六千报酬，还拿回一万四。
毕竟在遇到「一般人」时，这位贫妇连一毛钱（加上遗失的手机跟证件、皮包）都拿不回来！

对贫妇而言，她或许觉得是对方让她「失去了六千」。

但事实上，却是对方帮她「找回了一万四」！

这位潘小姐若真的「眼中只有钱」——那她索性吞没了这两万块，反倒什么事都没有。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

这两句老掉牙的话，说的是君子会用较宽的标准去看待别人的善举，尽量不拿高标准去挑剔比较，好让心中只要有那么一点善念的人，都能从中「修出一点善果」，获得鼓励。

更不会将别人所做的「不够好的事」，轻易地归纳成坏事，使所有「有点好却不够好」人，能免于轻沾恶名，自暴自弃。

而小人所为，则处处与此相反。

一个人捡到钱后，若愿成大善，我们很欣喜，但能成小善，那也该欣慰……毕竟社会上「捡到卅万分文不取」的拾荒男，极少；愿意还，但图索酬的潘小姐，稍多；反倒是根本不愿还，捡到别人手机就直接关机换 SIM 卡的，比比皆是。

故当舆论拼命指责潘小姐的索酬，令这样的小善存身不住时，就等于是教导未来的「潘小姐」：下次捡到钱后，要不洗心革面，转而效法「拾荒男」，要不就把心一横，干脆去当「一般人」。大好大坏二选一，你觉得，哪种可能大？

况且，不正是因为像拾荒男这样的「大善」不可期、不可恃、不可强致……所以我们才要在法律上规定索酬的条款，以渡千千万万的你我至少要成为潘小姐，助其成「小善」吗？

要人勿以善小而不为。

就得请大家别以善小而「责」之啊！

至于「教育专家吴娟瑜」那段插花式的感慨，则是为这段以伪善责小善的情境辩证，下了个最好的注脚。她表示，在人际关系里，相互扶持、相互关心、善良友爱，才是正确价值观……她给年轻人建议：「不管失主有没有给酬赏，都不应该主动开口，才是礼貌的表现。」

嗯，显然这些教育专家遇上的，都是拾荒男。

2012-06-22 04:20:3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2242036748/

第九章· 不骂两句，说不过去

这篇文章本想收入「辩士的宿敌」，但越看越生气，忍不住拿来当示范——示范为什么「伪理性」，往往会比「不理性」更糟糕！

三分钟搞懂反赌场不是道德诉求，是经济分析后的理性选择

叶智魁东华大学运动与休闲学系主任

龙应台昨天说要先深思调查后才反赌场，好像反赌场的人都没有深思调查过，这是典型蠢蛋的傲慢，事实上没有深思调查过的是龙应台自己，这篇文章参考酥饼访问国立东华大学运动与休闲学系系主任叶智魁教授的深音网路广播，整理六个重点，让你在三分钟内就能了解反赌场不需要道德诉求，反赌场只是因为设立赌场对地方来说是笔烂生意。

由于该文标榜着「不是道德诉求」，只做「经济分析后的理性选择」，故以下内容，将以此为切入点，让大家看看在价值中立的情况下，理性是怎么运作的。

一、离赌场的远近是会不会染上赌瘾最重要的因素

赌博不是生理需求，没有赌过的人不会需要赌博，但是一旦赌过，就会有一定比例的人染上赌瘾，根据调查，最容易染上赌瘾的是赌场的员工，大约有 15% 的人有赌瘾的问题，拉斯维加斯当地的居民大约有 8%，设有赌场的州的居民大约是 4%，远高于平均数。

先声明：能上瘾，其实是件好事。不对任何事物上瘾的人，只代表他这一生，还没有遇上任

何一件「美好到让自己离不开」的事物！

无论美食、烟酒、电玩、运动、宗教还是毒品、色情……越容易上瘾的东西，越能为你我带来乐趣。鲜少人会因考试、加班或减肥食品上瘾，可见所谓的「不易上瘾」，根本就是悲惨枯燥的代名词。

可是有些乐趣，在道德上不被承认：好比谈恋爱容易上瘾，所以对只关心管教的父母而言，是坏事；打电玩容易上瘾，所以对只关心升学的老师而言，是坏事；宗教容易上瘾，所以对只关心稳定的政权而言，是坏事；烟酒容易上瘾，所以对只关心健康的医师而言，是坏事。

对当事人乐趣越高，越容易上瘾；对诉求于不同道德的人而言，越是坏事！

所幸，由于这篇文章标榜着「不需要道德诉求」，故此处强调赌博易上瘾，显然只是想告诉大家「**赌博是一种多么容易，就能让人们感到愉悦的活动啊！**」

二、一人染上赌瘾会影响 17 人，戒赌极为困难

根据美国的调查，一个人染上赌瘾平均会严重影响另外 17 个人的生活，而且越亲近的人越容易受影响。染上赌瘾的人常常会因为要不到钱而对家人暴力相向，盗用公司公款，甚至铤而走险犯罪，因此，赌场附近甚至通往赌场的公路附近的犯罪率都远高于平均。用 MRI 扫描染上赌瘾的人的脑部，发现染上赌瘾的反应与染上古柯碱毒瘾的反应极为类似，这也代表要戒除赌瘾跟戒除古柯碱一样非常困难。

身为一位理性的读者，我们没理由被文中「严重影响另外 17 个人的生活」这类意涵暧昧的词语所吓倒——毕竟任何一桩美满或不美满的婚姻，都能产生同样效果（影响父母、岳父母、双方兄弟姐妹与好友各数人以及未来所生之子女与媳妇女婿的生活）。且很巧，都是「越亲近的人越容易受影响」。

更重要的是：在「不需要道德诉求」的情况下，我们实在很难分辨「**让某个人赌博，然后影响身边 17 个人的生活**」与「**为了那 17 个人不受影响，所以禁赌，却影响某位赌博爱好者的生活**」间，究竟哪一方更合理？**轻易地将集体利益置于个体所欲追求的幸福之上，这种取舍，是不折不扣的价值取舍！**

至于「赌场附近甚至通往赌场的公路附近的犯罪率都远高于平均」，究竟是因为「**赌场造成犯罪**」？还是因为「**通往观光集中区的车流量大所以犯罪率高**」？在排除可能的对立成因前，身为提倡「理性选择」的作者，似乎不该引导大家妄下结论。

而说戒赌难？我相信。

因为不管是戒赌、戒毒还是要梁山伯离开祝英台，要逼人放弃一件会让他产生极大幸福感的事，本来就是极端困难的。

三、赌场不但对商家没有助益还会扼杀商家

赌场的收益与赌客停留的时间成正比，赌场为了吸引赌客留在赌场，必定会提供廉价的各种

服务，包括餐厅、饭店、购物、娱乐等冲击原有商家；赌场也会由港口、机场、车站直接把客人接到赌场。美国大西洋城在开放赌场之前原本有 243 家餐馆，开放三年后就倒闭三分之一。因此赌场不但无法振兴地方经济还会扼杀地方经济。

这一段犯的是低级错误，低级到，令人怀疑其最基本经济常识的程度。

诚如文中所说，由于有赌场，才会有各种「餐厅、饭店、购物、娱乐」出现，才会有客人从「港口、机场、车站」出现，但在「不需要道德 诉求」的前提下，**小餐馆若因更廉价、更有竞争力、能提供更好的竞争对手出现而倒闭，能算是弊害吗？**

经济的振兴与否，是只看小餐馆是否倒闭，不看整体就业机会的增减，不看生产毛额的高低，也不看消费品质的升降吗？

就像台湾早年的小杂货店，多半因便利商店的出现而倒闭。衡阳街的小书店，多半因连锁书店的出现而倒闭。所以，这也是在扼杀商家吗？

没错，或许大西洋城原有的 243 家餐馆，开放三年后就倒闭三分之一。但这三分之一的总规模，是当地新餐馆的几分之几呢？

将「小餐馆」的倒闭，视为「地方经济」的受损，外资造成的繁荣，却不当成地方经济的振兴。这种「资本血统论」的观点，是典型的道德判断！

四、外国商人赚走的利益远大于地方政府增加的税收

经营赌场的利润极为可观，每 100 元的营收，赌场大约可以赚取 40 元，地方政府顶多抽取 20 元的税金。以台湾来说，设置赌场的大多是外国财团，这些外国财团原本在澳门、新加坡就设有赌场，来台湾设置赌场的目的绝对不希望原本在那些赌场赌博的赌客转移到台湾来，因为对财团没有好处，他们最希望的就是开发台湾本地的市场，加上第一点所说，染上赌瘾跟赌场距离远近有关，可以想见，一旦设立赌场，大部分的赌客将是台湾本地人，设有赌场的乡镇，整体的财富必定更穷，只有少数与赌场有特殊关系的人可以获利。

坦白说，在「不需要道德 诉求」的情况下，**谁赚的钱比较多，不影响「你有没有赚到钱」。**别人赚 40 块，你赚 20 块，会觉得不公平，这是道德！
没赌场，你连 10 块都赚不到，这是理性！

赌客是外地人，就可以，是台湾人，就不行。
这是道德！

而既然认为「可以想见，一旦设立赌场，大部分的赌客将是台湾本地人」，加上相信「设有赌场的乡镇，整体的财富必定更穷」，则这些赌场只做内销，生意显然会越来越差。

由于「每 100 元的营收，赌场大约可以赚取 40 元」，故光是「开发台湾本地的市场」这件事，**其实才真正「对财团没有好处」。**

这是理性！

五、赌场提供的是没有前景的工作机会

赌场绝大部分的工作机会是负责发牌的 Dealer 跟服务客人的服务员，由于小费收入可观，这些工作对年轻人有致命的吸引力，但是在这些职位工作十年后很难有进一步的发展，加上第一点所说，赌场的员工有 15% 的人会染上赌瘾，一旦染上赌瘾一个人会影响 17 个人，与其说赌场提供工作机会还不如说赌场提供的是致命的陷阱。

有些工作，短期报酬高，长期发展少（如模特儿），高报酬所弥补的，是发展机会的欠缺。有些工作，报酬多，诱惑强，风险大（如运动员），后两者的出现，是前者产生的原因。

不同的人生偏好，找不同的工作，能在不同的配置下做不同的选择，乃是自由与理性的世界中，最可珍贵的部份！

会认为只有某种性质的工作才是「正道」，否则就是「陷阱」，是不折不扣的道德诉求。

六、赌场的承诺往往是空头支票

以马祖的怀德公司为例，他在美国的资本额只有 1 万美金，在台湾的资本额只有 100 万台币，这样的公司怎么可能除了建赌场之外还能兴建南北竿大桥与设立大学。另外 450 万赌客、30 亿税收、每年 8 万的回馈金也都是天方夜谭。以拉斯维加斯状况最好的 2008 年为例，总共吸引了 4900 万名赌客产生大约 300 亿的税收，不过这个成绩是 200 多家赌场共同打造出来的。马祖只有一家赌场，最乐观最乐观的估计顶多吸引 30 万赌客，2 亿的税收，5 千元左右的回馈金。

赌客多，被当成坏处。

赌客少，居然也被当成坏处。

分析问题，想两面通吃，是很不理性的坏习惯！

既然「最乐观最乐观的估计顶多吸引 30 万赌客」，则赌博造成的影响，显然还不如 WOW、LOL 或少女时代，有什么好怕的？

而且不要忘了前面一到五点的分析，这 30 万赌客绝大部分将是马祖与台湾人，这 30 万赌客对地方商家不会有助益，地方政府收取 2 亿税收的同时，更多的钱流入外国财团，就算马祖当地人能拿到 5 千元的回馈金，这些钱不会拿去赌吗？别忘了，拉斯维加斯当地染上赌瘾的比例是 8%，而且一旦染上赌瘾是很难戒除的，一人染上赌瘾将影响 17 个与他最亲近的人。

不承认某些乐趣的价值、充满暗示性的推论、强调资本血统、用「别人拿的比你多」营造相对剥夺感、以「避免生活受影响」之名进行多数暴力……这一段，重复了前面所有的道德攻击。

综合以上六点，可以很清楚的得知，反对在马祖以及台湾任何角落设置赌场完全不需要道德诉求，反对赌场是经济分析后理性的选择，只有少数与赌场有特殊利害关系的人与没有深思调查的人才会赞成设立赌场，现在就请你把这样的讯息传递给你的朋友知道，让我们一起做出理性的选择。

马祖该不该建赌场，我不关心。

很遗憾的，身为辩论人，所有形态的利与弊，我都擅长，都熟悉，都同意，都能说服自己。所以我关心的，是理性。是人们该如何思考，如何表述，才能合理。

道德攻击，不是不可以；价值偏好，本来就是影响决策的重要依据。

但在充满道德意识的同时，却又装乖，大谈理性选择与经济分析，让人误信其结论不是偏好之一，而是唯一……这种行为，是极负面的教育！

遇上了，不骂两句，说不过去。

2012-07-10 05:49: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61054923948/

第十章·废话与瞎扯

社会的各种萝莉们

李承宇联合报 2011-08-09

时尚圈吹起「萝莉风」，年龄在十三到廿岁的少女模特儿成为名模圈的新势力，在模特儿选拔赛中，甚至有三成的参赛者未满十八岁。象征青春的稚嫩脸蛋，配上发育堪称成熟的体态，介于「女孩」与「女人」间的跨界魅力，是这群萝莉「超龄演出」吸引社会的关键。

但「萝莉风」岂止是时尚圈现象，生活周遭到处都可以看到。

时尚圈的「萝莉风」比较常见。以整型美容来说，许多人都希望容貌整得愈年轻、身材愈有女人味愈好。小朋友的发育愈来愈快，在她们还有一张娃娃脸的时候，身材即已凹凸有致，这也符合社会希望揉合女孩和女人特质的审美观。

超龄的「小大人」也存在演艺圈，且不断被复制。早年童星小彬彬广受观众疼爱，如今第二代小小彬出道，和父亲就像同个模子印出来的，也以超龄的语言游走电视台及代言场合。但五光十色的演艺圈，难免引来「揠苗助长」的质疑。

为了不输在起跑点上，现代孩子承受了更多超龄的压力：从小必须学习各种才艺，必须开发智力，很多人更以「跳级」为荣。这些孩子，不也是小萝莉一族？

有人质疑这些「小萝莉们」遭揠苗助长，但他们自称「青春不要留白」的主张，却也有模有样。法国十岁时尚模特儿布兰朵被评为遭物化、性化，她母亲理直气壮回应：「女儿又不是拍裸照！」

当然，一个成熟的名模，必须要有「个性」，这就不是小萝莉所能企及。但别忘了，人类社会也经历过十八岁就结婚生子的年代，成熟不是一个统一标准值。

重要的是，社会和家庭要理性以对，才能鼓励萝莉们培养出自主的见解和性格。

网志中有个分类，我称为《辩士的宿敌》，收录的都是一些貌似专业的废话与瞎扯。

没见解，硬装做有见解，是「废话」。

谈看法，结论却模棱两可、南辕北辙，是「瞎扯」。

废话源于虚荣。所以把简单的老生常谈，唧唧呱呱，妆点的高深莫测。

瞎扯源于庸懦。由于**要批评，就得有立场，有立场，就有可能被反驳**。故那些既想发表评论，又不敢为自己立场辩护的人，往往就喜欢在游移于冲突的正反两方——这边讲两句，那边讲两句，来来去去，看似客观公正，却不露半点见解。

例如「当然，一个成熟的名模，必须要有『个性』，这就不是小萝莉所能企及。但别忘了，人类社会也经历过十八岁就结婚生子的年代，成熟不是一个统一标准值。」

这段，就是标准的瞎扯！

越来越多的小女生当模特，所以社会是应该调整成熟的标准？还是要坚持纯真的空间？

两方对立，因时因地因人，当然是各有理由，各有立场。

当然是要透过各自的论辩，彼此竞逐读者认同。

而你我看文章，要看的，当然就是那些不同作者在不同立场下所提出的不同论点……好让我们能检查他们的推理，思考他们的判断，权衡他们的取舍。

但瞎扯者既无意竞逐也不想取舍：他们想「评论」，却害怕「被评论」，最后只好躲在无争议的空间里闪闪躲躲，在闪躲之余什么都说又什么都没说。

例如「有人质疑这些『小萝莉们』遭揠苗助长，但他们自称『青春不要留白』的主张，却也有模有样。」

你看，瞎扯者假装在推理，假装在判断，最后却悄悄地把问题搁下，用一个完全不可能会错的结论掩饰他的开溜。

又例如「重要的是，社会和家庭要理性以对，才能鼓励萝莉们培养出自主的见解和性格。」

废话！

重要的是，社会和家庭要理性以对，才能达成某某目标——你在「某某」处填上任何一个社会问题，这句万用结论都绝对不会错。

开骂，是因为我认为学辩论，不是要你来当善男信女的。

对那些衣冠楚楚的屁话，辩论人要保持敏感、保持厌恶，并一逮到机会，便竭尽所能的加以嘲讽与调侃……好把胡说八道，变成是一件「有压力」的事。

身为一个辩论人，这是你的社会责任。

2012-08-10 00:17:3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100173516/

第十一章·有些答案，毫无疑问

孩子的书单

中国时报 2012-08-29

教育部每年编列大笔预算，补助各县市政府为辖下公立国中小学采购图书，台中市采购书单赫然发现争议图书，台中市政府紧急废标，另议书单，类似状况想来不会只有台中市而已，教育部七千三百万元到底花在哪些书上，值得全盘重验。

照规订县市政府要由官员、学者和学校老师组成审书小组，然而，从争议书单看来，审书小组显然未尽把关之责，甚至还有为特定出版社消化库存之嫌，不但谈不上审书、选书，根本是虚应故事，混完开会。

台中市教育局为争议书单宽解说，部分书籍是给老师看的，比方说，《居家风水：摆对家具好运来》、《这个男人你到底还要不要》等等，学校给老师看风水书，不信努力信鬼神，符合教育原则吗？即使老师想看，不能让老师花自己的钱解自己的运吗？还非得浪费公帑闹笑话？师长总感叹，现在的孩子只上网不看书，拿出这份争议书单，还真庆幸孩子不肯看。

现代社会看书人口愈来愈少，景气低迷买书人口更少，但不论如何中小学是培养阅读习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别人不看书，至少老师要翻翻书，别科教师不看书，国文老师总有心介绍好书，怎么可能挑不出书来？台湾每年出版书类十数万本，再不会挑总还有经典书籍可以参考，审书小组坐领车马费却蒙混过关，是浪费国家资源，丢自己的脸。

小朋友该看什么书？

王干任中国时报 2012-08-29

媒体报导，台中市的国小联合图书采购书单，出现《这个男人：你到底还要不要？》、《居家风水》、《桃花桃花就要招好桃花》、《帮妈妈自杀》等书籍，引发争议，副市长坦承部分书单不宜，已要求上网废标。虽然这些书都不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十八岁以下禁止，说实在的也并不违反善良风俗，却被视为「国小学童不宜」。这么一个看似「保护小孩」的举动，背后其实隐藏了一个议题：「谁有权决定国小学生该读哪些好书，以及何谓好书？」

这些书真有如此不宜吗？以《这个男人：你到底还要不要？》来说，其实是两性信箱 Q & A 的集结，内容大多是提醒对自己的恋爱有问题的读者，重新思考这段爱情还要不要继续。也许是书名耸动了一些（这年头很多出版社为了卖书，书名都满耸动的），但内容基本上是正向的。大人们很可能是认为国小孩童还不应该谈恋爱，还没有这方面的困扰。但今天国小学童纯纯之恋越来越多，其实是大人自己鸵鸟假装没看见，径自认定孩子不需要看两性方面的作品。

其它像星座、命理、风水之类的书也是一样，我们的社会明明就信奉星座命理风水，孩子们更可能在家从小就接触这类资讯，甚至孩子还没生下来，父母就找算命师取名字，生下来之后拿孩子的八字去算命，凡事皆求神拜佛。却没想到学校引进了其实可以帮助孩子更正确了解星座命理风水的书籍，却被反对了。

《帮妈妈自杀》则是一本探索生命教育的得奖好书，却有人说这样的书对国小学童来说太深了。也许小一小二不适合，但是小五小六也不适合吗？恐怕大人对孩子有错误的天真想像外，也太小看国小高年级生的理解能力。

令我担心的是，我们大人们相信，十二岁的孩子还不具备分辨对错的独立思考能力，并且也不认为这些孩子需要具备这些能力。这才是教育里最大且最严重的问题。

《世界是平的》作者佛里曼说，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培养具备批判性思考能力的下一代，因为只有具备批判性思考能力的人才能在残酷的全球化竞争中脱颖而出。批判性思考必须从小教起，接触具争议性的思想并且自行判断对错，能否自己阅读作品并且判读其正确性，正是发展批判性思考的重要过程。

人们学坏是因为环境，或者没有自己的中心思想，没有独立思考能力，才会随波逐流而堕落学坏，有正确信念价值观的人就算读了邪恶暴力之书，也只会嗤之以鼻，并不会被影响。乌托邦并不存在，想帮助孩子健康地长大，不是不让他们接触有争议的思想，而是先给予正确的价值教育，并引导他们自行进行思考，得出正确的结论。光是禁止，只是等他们跨过法定年龄之后，将其推入更残酷且没有人保护的大社会中，使其随波逐流，甚至最后被邪恶所吸收。

看完两篇评论，忍不住想谈谈自己的看法。

我认为：这些书是否「国小学童不宜」，其实完全不重要。

对小学生而言，真正重要的——是它们根本一点都不好看嘛！

没错，好书指导思想，坏书锻炼批判，对孩子或许各有各的帮助，我同意。但不管好书坏书，挑本比较有趣的书，会死吗？就算要接触两性关系，给他们一本《风流总裁俏丫头》当正面或反面教材（马的，这书名我随便乱掰，没想到网路上还真有），都总比《这个男人：你到底还要不要？》来的吸引人吧？

故那群审书委员，愧对的岂是政府资源？岂是师长期待？更岂是什么好高骛远的教育理念？其所真正愧对的，应是那些本想看蝙蝠侠大战神力女超人结果却只能看《帮妈妈自杀》因为大人觉得这样可以探索生命的傻小孩！是那些居然会在小学图书馆里，被期待要从《居家风水：摆对家具好运来》这种鸟书中习得正向命理指引或反向独立思考的傻脸蛋！

当评论者倨其高深，大谈什么是「孩子的书单」（并隐隐建议要将更无趣的经典选入），或到底「小朋友该看什么书」时。拜托，请记住：**答案毫无疑问，当然是「他们会喜欢看的书」！**

因为长大后，他们将得用一辈子的时间，去接触，并习惯你们这个无聊的世界。而小时候，就仅仅是在小时候.....

让这一切有趣一点，会死吗？

2012-08-31 17:04:1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7315410677/

第十二章· 浅白的困扰

解读中秋节的文化符码

赵哲圣开南大学资讯传播学系助理教授中国时报 2012-10-01

「你烤肉了没？」成为新世代中秋时节相见问候的同位语。中秋烤肉文化的背后，是否有什么脉络依循，是否对你我产生认同感，值得深思。

中秋节是一个历史与传说故事的概念节日，几千年前羿遥望着奔月的嫦娥，月饼成为寄情的食粮。于是乎，中秋节在中华社会，是人们对历史符号（月亮）、时节符号（八月十五月圆），以及食物符号（月饼）为对象，所产生的想像「同一化」论述。透过文化再现的形构过程，更多的典故（吴刚伐桂、玉兔捣药、朱元璋月饼起义等），叙事与相传，强化了中秋节的民族概念。

大众文化的兴起，器械化生产与商品化，造成「中秋资本主义」的兴起，不同如方言般的节日活动方式，产品流行行为，经由强而有力，商品与消费的建构，将台湾地区的中秋节，「定型化」成为一种如社会学家安德森所说的「想像共同体——烤肉文化」。

当社会现代化发展，家庭成员离散、旅行、迁移于不同的家园与边界，中秋节这种具像的长假，便成为时间及空间中，与家人或朋友远离后相聚的动能。「集体相聚」成为中秋节成员互动模式，相较于许多节日仅止于透过电话、信件，与网路社群来得真实。

而媒介的功效、大型卖场促销手段，配合着中秋节的符号经济，开始演绎、同化，与包装。「一家烤肉万家香」的广告符号散播后，大量电子媒体，置入与非置入的将台湾各地新型式的烤料类型、烤肉方式与烤肉相关产品传送，原本文化与文化之间单纯与并置，转型为相遇与混合的情况。

在台湾，中秋节传统的文化符号，保留了原有的月亮观赏与月饼享用的主轴，但中秋节想像共同体中的文化符码，已转换操作成以烤肉为中心的节日方式。中秋节等同烤肉节，便是在一种「变化中同一性」的形构过程。

远古木炭柴火烤肉中，围绕着太多与健康或环保的负面问题，但这早已被强而有力的中秋资本主义覆盖。

烤肉与社交互动，是中秋节的跨界特质下渐增象征表现；往好处想，中国人喜好热闹，在中秋时节迁移与聚散的流动中，我们找到自己的组织与文化相聚模式。而往负面思考，我们对节日的敏感度降低，过于同化的消费行为，大家少了心灵的差异或碰撞，吃吃喝喝中，肥了肚子，忘却了中秋节最原始，围绕在月亮符号中的情与事。

读书少的人，说话比较浅白。他们说：「大家平常四处跑，中秋节就是要趁烤肉聚一下！」

书读多了，用语越来越专业。开始说：「在中秋时节迁移与聚散的流动中，我们找到自己的组织与文化相聚模式。」

读书少的人，说话都很直接。他们说：「卖烤肉酱的一直打广告，叫大家趁中秋去烤肉，所以台湾的中秋节就渐渐不一样了。」

书读多了，修辞越来越繁复。开始说：「媒介的功效、大型卖场促销手段，配合着中秋节的符号经济，开始演绎、同化，与包装。「一家烤肉万家香」的广告符号散播后，大量电子媒体，置入与非置入的将台湾各地新型式的烤料类型、烤肉方式与烤肉相关产品传送，原本文化与文化之间单纯与并置，转型为相遇与混合的情况。」

读书少，也有困扰，那就是浅白和直接，无法表达太过抽象细腻的观念。他们只能说：「中秋烤肉，现在越来越流行。」

书读多了，虽然表达更精确，但说出口，却变成：「烤肉与社交互动，是中秋节的跨界特质下渐增象征表现。」这种蛋头语法，乃是一种自己人对自己人的喂养——唯有已经懂得言者的意思的人，才能听懂言者的意思。

要怎么将一句话，讲给「外人」听？

要怎么让大家理解，前面那句诘屈聱牙的蛋头语，说的不过是「台湾对中秋节的印象（象征表现），乃是传统文化的中秋团聚（传统特质），与商业文化的烤肉促销（商业特质），两者结合（跨界），相互强化（渐增）后的结果」？

有没有什么活动，是观点虽然专业繁复，表达却得挑战浅白直接？

有没有什么活动，是要求参与者都必须脱下其学术语言的保护，好让「外人」能理解其观点，检查其观点，以致有机会挑战其观点？

这种活动，当然有。

书读多了，当然你该学一学。

2012-10-01 17:26:1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15232275/

第十三章· 管你，不是因为他喜欢

大学宿舍夜间断网？教部：非强制

联合报 2012-10-04

日前有家长投书教育部长信箱，要教育部重视学生网路成瘾问题，建议大学凌晨 1 点应该断网，教育部最近发函给各大学参考；不过，此举却引起反弹。部分老师、学生觉得教育部「管太多」，教育部昨天说，教育部只是转达民众意见供各校参考，并没有强制大学要怎么做。

教育部电算中心副主任韩善民指出，很多大学生住校时日夜颠倒，上网打电动游戏或交友，很晚才睡，因此上午上课时爬不起来，最近有家长担心孩子网路成瘾，不但健康出问题也影响课业，投书部长信箱，建议大学订定宿舍网路规范。

韩善民表示，除了这位家长投书，教育部之前在家庭教育中心举办研习时，很多家长也都反映孩子住校时整天「挂在网路上」，晚上不睡觉，有的家长为了此事还跟孩子吵起来。希望教育部要叫大学想想办法，订出学生上网的规范。

韩善民指出，这个问题确实值得重视，因为学生上午爬不起来，有的大学第一堂甚至无法开课。因此将这位家长的意见转给各大学参考。

韩善民也说，各大学为避免学生沉迷网路，方式不少，例如成大推动「宁静宿舍」，让学生自由选择夜间是否要熄灯断网，中正大学下学期也会跟进实施。

淡江大学则采用另一种方式：寝室夜间断网，但仍提供额外的电脑教室，供需要夜间赶报告、读书的学生使用。

韩善民强调，大学校风不同，有的学校甚至开放学生集体自主管理，相信大学会有自己的处理方式。

宿舍断网学权小组：还我学习自主 联合报 2012-10-05

教育部因民众投书指大学生网路成瘾，便发函建议各大专院校在凌晨 1 点前进行宿舍断网。大学学生权利调查评鉴小组昨发出声明，要求还给学生自主学习空间。

教育部虽说是「建议」大专院校宿舍断网，但目前长庚大学、大同大学，校方都有宿舍断网机制。学权小组成员张复舜的调查显示，2010 年全国 147 所大学，有 14% 的学校有宿舍断网规定；2011 年不减反增，15% 的学校规定宿舍断网，比率逐年增高，教育部用公权利与保守威权的策略建议宿舍断网，是重燃「戒严余绪」。

张复舜说，「网路成瘾」说法缺乏医学根据，是污名化大学生。他举例说，9 年前，长庚大学学生曾因校方无预警断网而发动大规模抗争，最后改成各系自行决议是否断网，学生半夜无法做报告、搜集资料，只好花钱买无线网路，「用钱买自由」。

先前长庚医学系学生在研究中发现，「网路成瘾」并非精神科疾病，有多重原因，校方应找出同学负面情绪的根本，予以心理辅导，而非断网。

骑车往板桥的路上，第一次注意到桥下有个「限速 40」的告示。
低头看看仪表，我的时速是 54。

车要开多快，有两个诱因：一是安全。二是效率。两者之间，是取舍关系。

开的越慢，越重视安全，效率当然越差；但越想早点到达，速度越快，就得冒越高的风险。由于在不同情况下，安全与效率，不同驾驶人会有不同强度的需求或偏好（满足感）……故理论上，让每个人各自取舍并各自承担其可能的利弊（迟到别怨天，是你选择了安全；车祸也别尤人，是你自愿接受风险），将更促进总体效益的极大化。

好比我，当下权衡后的结论是 54。

但前述假设，有个前提：那就是**所有选择的后果，都不会造成太多外部影响，以致能完全达到「自作自受」**。否则你虽然选了安全，却因某个风险爱好者的出现而导致车祸，那就不能接受了。

此时，只好政府插手。

而政府管制，也有问题，因为在安全与效率间，对其而言，往往只有前者产生诱因——速限放宽，让民众更快到达目的地，订速限的人不会因此得奖励；反之，万一发生车祸，他们却得担压力。

故在理性选择下，政府订的速限永远偏低。

同样道理，子女出去玩，要多晚回家，取舍的是安全与乐趣。但让家长来订门禁时，由于他们没有享受到夜游的乐趣，只承受了晚归的担心，因此时限（对子女来说）永远不近人情。

所以如果失业时，你可以骂政府；那念书时，就不能怪政府老管你。

又如果强调自主权，想一切自作自受。

则相信我.....

只要您言行一致，那政府其实最开心！

2012-10-12 16:58:0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124583455/

第十四章·赢家与输家

每个时代，都会创造出它所属意的赢家与输家。

却有些输家，会选择以漫长的排斥、抵抗与冲突——好拒绝认输。

当然，像这样的逞强，可以很可笑，也可以很伟大。

便有些输家，不得不在最后，选择用死亡，来使他的可笑，变成伟大。

所以我说：我们这个现实的世界，对英雄很残酷.....而若你愿意，这句话反过来说也成。

我们的英雄，对这个世界的现实，很残酷。

不过，别误会。因为对一位英雄来说，他的不认输，基本上无关乎智 不智慧、勇不勇敢或坚不坚持..... 伫立在每个庞大、森严而紧绷的时代前，我也不认为会有哪个英雄的不认输，是源于他还相信自己仍有赢的机会。

不，当然不。我怎么会把短视者的愚蠢，与英雄的浪漫混为一谈？

唔，我是不是不小心，提到了「浪漫」？

好吧，的确是浪漫。要知道，英雄，与胜利者之间，于理解得失上的差别，就相当于段正淳，与郭靖之间，于理解爱情上的差别一样。在一位惊才绝艳的英雄眼中，世间那些个为了求「得」，以致充满了大量退让、妥协与交换的胜利（如相忍为国、委曲求全、投鼠忌器甚或王马共治等等），是多么地苍白、狼狈又琐碎！

虎视眈眈的英雄所要的，该是个全然操之在手，完全属于自我的结果——唯有这样的结果，才能证明那样的英雄，曾经存在过。

于是，最诡谲的情况发生了。我们的英雄终究会发现：人生在世，一切的胜利，永远印满大家的指纹；**唯一能任你凭己意安排，掌控其进程、方向与终点的——只有自己的失败。**

所以，在浪漫的失败中，英雄爱上了自己。所以，英雄不惜以血肉之躯，迎头击碎在每一个众人止步的时代前——他们以才华的浪费，来证明自己拥有过足堪浪费的才华；以割舍，来证明自己拥有过不忍割舍的事物；以拒绝承认现实，来证明他们始终拥有信念。

再以死，来证明这一切并不可笑！

所以，您瞧瞧。英雄，真是靠不住。但，也真值得人疼。英雄只是个孩子，他不能长大，长大了，就庸俗了。英雄是唐吉柯德，对着虚空挥拳，战斗了一生——他的战场是假的，然而，他流的血是真的。

这，就是为什么我决定支持他的原因……终究，我狠不下心对他残酷。终究，我们太庸俗。

2012-11-11 02:20: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121421531/

第十五章·准备质询请专心

目睹小情侣喇舌磨蹭议员尴尬回避

联合报 2012-11-10

桃园县议员万美玲、刘茂群日前在知名连锁咖啡店目睹一对高中生小情侣，从温书到牵手、热吻，男生竟然还「把头钻入女生的外套」磨蹭，两人当场愣住，在讶异、不知所措下选择先离开，昨天沉痛呼吁所有学校应该落实两性教育。

这所学校校长、训导主任表示，昨天也有人在学校留言板反映议员质询的事，校方已在了解中，过去接到类似反映，不会贸然处分，会请学生、家长和老师恳谈，提醒学生两性相处先以朋友立场交往，不宜亲密接触。

刘茂群、万美玲质询时指出，8日傍晚约在县府附近一家咖啡馆讨论质询题目，没多久来了一对穿制服的高中生情侣，两人选角落桌子面对而坐，桌上放课本、试卷。

两人一开始还很认真看书，10多分钟后，先在桌上牵着手，女同学接着起身坐到男生腿上，两人开始热吻，不顾10公尺外还有其他客人。「缠舌」式的接吻还有拥抱、窃笑声引来议员和1位秘书注意，3人彼此看了一下直摇头。没想到这对学生情侣到了忘我地步，男生竟把头钻入女生夹克里，手也没闲着。

3人受影响无法讨论质询题目，秘书感慨说「还好不是我女儿」，她们见店员正在柜台忙着，并顾虑上前制止会伤了学生自尊，最后决定离开，并把亲眼所见做为质询题目。县长吴志扬认为确实要加强两性教育。

生命线总干事张翠华表示，任何人遇上这种事「不要先指责，指责会引起尴尬甚至愤怒」，她建议记住学生学号，向学校反映，另外，学校平常该和学生多讨论，告诉学生什么是健康的两性关系。

在台湾，新闻媒体劣质，未必全是坏事……至少每次见到匪夷所思，我都能告诉自己，那只是记者加油添醋的修饰。

否则，我该如何相信：一对高中情侣的牵手、热吻加磨蹭——就能让两位县议员「愣住」、「讶异」且「不知所措」地离开？回去后，还得「沉痛呼吁」学校落实两性教育？

否则，我该如何相信：一没脱衣，二没呻吟，三没拿出道具，为什么当两人热吻之际，还需要特别去顾及「10公尺外还有其他客人」（请想像一下这距离）？相反的，那几位偷偷在十公尺外注意别人接吻时有没有「缠舌」的议员与助理，反倒能以风俗自居，彼此摇头叹息（并继续观察别人的「手也没闲着」）？

否则，我该如何相信：这三位偷看偷听偷偷摇头，甚至还在人家背后偷偷讲人家坏话的路人甲乙丙，居然旁观之余，还会觉得自己有权「上前制止」？而生命线总干事张翠华，则扶扶眼镜，好心地建议大家「不要先指责」，应该默默「记住学生学号，向学校反映」？

我擦你个大爷！

**拜托，他们不是在公开场合上床——只是在公开场合亲吻啊！
只是两个民法上都承认可以订婚或结婚的人，在亲吻啊！**

沉痛呼吁？

你们是都没年轻过？没磨蹭过？没意乱情迷过？
别人浓情蜜意，要你在一旁痛心疾首？

落实两性教育？

拜托，人家亲吻啊！是怎样？要记得带套吗？
在议员眼中，难道所谓「两性教育」，就是在教育你「唔要两性」？

从头到尾，这篇新闻听来像样的，只有一句话——「3人受影响无法讨论质询题目」。
是的，质询的确很专业。
准备时，请专心。

2012-11-12 00:28:0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202333779/

第十六章·阿同伯又出招了！

李家同：达文西密码烂小说！

联合报 2010-08-18

前暨南大学校长、清华大学教授李家同昨天表示，小学生要戒掉漫画，他发现很多学生功课不好，不是不聪明，而是看了太多漫画，没办法思考性阅读，他反问，「大学微积分有漫画吗？」老师要严重警告学生，并从小培养文字阅读。

李家同应苗栗县基督教女青年会邀请，昨天在县政府国际会议厅演讲「阅读与人生—我喜爱的书和电影」，吸引满场的听众，他强调思考性阅读及看电影的重要性，大家要看好书、看好电影。

他表示，好书、好电影都要有想法，文艺著作、电影少有人欣赏，但很多人讲求感观刺激，不然就是爱来爱去的，阿凡达、暮光之城、变形金刚等就是这类电影，真得要问有什么想法，还答不出来。

最近他在台北捷运看到「浴血任务」大做广告，电影充满暴力，心想几个老头子演的电影怎么会有人看？但还是会有人看的，但文艺电影几乎看不到广告，因为打广告划不来。

他说，「达文西密码」是他痛恨及很烂的小说与电影，小说与电影的主要观点是耶稣结婚，且声称有证据，但小说、电影虎头蛇尾，没有表现出来，这种小说他也会写。他举例，「如果我写故总统蒋中正是汉奸，证据就在苗栗的一棵树下」，一定会被骂是一本烂小说。

「大学微积分有漫画吗？」李家同忧心现在学生沉溺于视觉刺激，他认为，身为老师引导学生，一定要严重警告学生戒掉漫画。他建议，从小就应该要求学生培养阅读文字的习惯，而且最好是枯燥无味的文章。像他每个星期都会要求学生读一篇热导体等奇怪的文章，让学生习惯，否则将来读书苦不堪言，甚至连功课都放弃。

他并推荐4本他最喜爱的书，包括阿嘉莎·克莉丝蒂的「一个都不留」、梅尔维尔「白鲸记」、威廉·高汀的「苍蝇王」、远藤周作的「深河」；最了不起电影是黑泽明导的「梦」，并建议看「罗马假期」，欣赏女主角的奥黛丽赫本的风采。

每个人都有局限。

我们每个人，都会被自身的经验、自身的钻研、自身的环境、甚至是自身的时代所局限——这很正常，也不该被责怪。

该责怪的，是傲慢……是认为「每个人都应该跟我一样」的傲慢。

阿同伯问：「大学微积分有漫画吗？」

嗯，你说呢？

阿同伯问：「几个老头子演的电影怎么会有人看？」

嗯，你说呢？

《浴血任务》台美双料票房冠军

KingNet 影音台影音新闻 2010-08-17

「三十年来就等这部！」汇集十位好莱坞传奇动作巨星超级动作巨片《浴血任务》The Expendables 上周末上映后，果然势如破竹，台美都一举拿下票房冠军！全台首周票房破 3000 万

元，全美首周票房破 3500 万元美金（约 11 亿元台币）。台湾尽管被列为限制级，但是却是继《特攻联盟》后，再创本年度限制级电影票房开票纪录，而席维斯史特龙开拍续集有谱，并归功好票房是团队合作。

暑假《浴血任务》热血破表！上映后口碑迅速攻陷 PTT 及各大网站论坛，美国《浴血任务》首周票房 3500 万元美金，打败茱莉亚罗勃兹主演的《享受吧！一个人的旅行》，以票房 2370 万元美金位居亚军；《全面启动》上周票房 1137 万美金则落居第四。而在台湾，《浴血任务》全台票房 3000 万元，为台湾独立片商本年度目前为止「非续集」类电影最高周末开票纪录，也再度刷新本年度限制级电影开票纪录。

但阿同伯说：「建议看『罗马假期』，欣赏女主角的奥黛丽赫本的风采。」
这点，少爷倒是非常同意！

没错，青少年最需要的，就是要学会欣赏这位女星的风采！

且一有机会，就要多欣赏！

同伯（为表亲切，省略一个阿字）这方面的推荐，肯定是不会错的！

倪匡有篇科幻小说，名叫《创造》，讲的是一对科学家夫妇抓了个抢匪做人体实验，想调整他的脑电波，让他变成好人——最后却被那个「好人」所阴谋杀害的故事。

在此，少爷不得不转贴一下它的结尾：

……当晚，白素就在灯下，一口气将日记看完。

第二天我起身的时候，她睡着了，我只在床头上，看到她写的一张字条，那字条上只写着一句话：「他们失败了。」

看了那句话，我心头的疑惑更甚，潘博士夫妇的研究是成功的，这一点，已是无可置疑的了，在潘夫人的日记中，有着那么明确的记载，何以白素还说他们的工作是失败的呢？

我想叫白素来问，但是看她睡得那么沉，所以没有叫她，只好心中纳闷。

一直到了中午，白素才醒来，我一听到卧室中的声响，就冲了进去，白素还在伸着懒腰，道：「你看到我留下的结论了！」

我道：「看到了，我正在等着你的解释！」

白素笑了一下：「那至少得等我洗了脸！」

我笑了起来：「好啊，要卖卖关子？」

白素没有说什么，我又等了她十分钟，她自浴室中出来，我们一起坐在阳台上。

白素道：「我说他们失败，是站在我们的立场上而言的，在他们的立场而言，他们成功了。或者说，潘博士夫妇自以为成功了！」

我有点不明白，望着她：「这又是什么意思？」

白素忽然将话题，岔了开去：「在这世界上，真有好人、坏人之分么？」

我呆了一呆：「当然是有的，而且每一个人的脑部活动，如果真的通过仪器的记录，也的确可以展示不同的曲线。」

白素点着头：「确定这一点：假定好人和坏人的脑电动记录有很大的差异，王亭是犯罪分子，当潘博士夫妇开始记录他的脑部活动之际，和他们自己大不相同，但当他们自以为成功之际，王亭和他们的思想活动，几乎相同，是不是？」

我点头道：「是的，所以他们成功了！」

白素望着阳台下的草地：「问题就在于：潘博士夫妇是不是好人？他们的脑电动曲线，是不是好人的记录曲线？」

我呆住了，我未曾想到这一点！

潘博士夫妇，一直将王亭的脑电动记录，和他们自己的作比较，结果几乎相同，他们就认为成功了。而他们的目的，是要将王亭的犯罪思想去掉，成为一个好人。他们要创造一个新的、没有犯罪思想的人，而这种人，是以他们自己作为蓝本的。

可是他们自己，是怎样的一类人呢？他们计划周密，使得一个抢匪上了他们的钩，成为他们的实验品，他们利用活人来作研究，他们的野心大到要改造整个人类，要改写人类的历史，他们算是什么类型的人呢？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事情实在已经明白了，潘博士夫妇，的确是成功了。他们将一个普通的抢劫犯，改造成为一个和他们一样的人：深谋远虑、残忍、不顾一切后果、野心极大的人——这个人，就是现在的王亭。所以，王亭才作了那么周密的布置，将潘博士夫妇杀死了。

看来，只怕潘博士夫妇至死还想不到这一点，他们绝想不到，他们想要创造一个好人，可是结果，创造出来的人和他们一样！

我缓缓吁着气，虽然我没有说什么，但是白素在我的神情上，已经完全可以想到，我已经将所有的事，全然想通了！

白素也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其实一点也不意外，不论是什么人，当他想到要改造他人思想的时候，总是以他自己的思想活动作为典范，要人人都变得和他一样，单就这一点而论，其意念已经极其可鄙，远比抢他人财物，伤害他人身体为什！」

我仍然没有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

甬说——我猜对阿同伯而言，这也是一部烂小说！

2012-11-15 23:45:4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1511264491/

第十七章·I Have a Dream

「阿花，你为什么不爱我？」

「抱歉，没有为什么，因为我爱的是张三。」

「我有哪一点比不上张三？」

「李四，你或许样样都比张三强，但没办法，我就是一见张三便喜欢。」

听到这种对话，你或许会同情李四，但进一步会去指责阿花的人，恐怕不多……对嘛，一个人要爱谁，不管什么理由，都是他的自由，对于李四的哀愁，旁人只能摸头。

不过，相较于「爱」的自由，人，同样也能有「恨」的自由吗？

我的意思是：我们的厌憎与歧视，也可以像爱一样，既不公平也没道理，发生前毫无理由，发生后无须解释吗？

「阿花，你为什么讨厌黑人？」

「抱歉，没有为什么，因为我就是喜欢白人。」

「黑人有哪一点比不上白人？」

「嗯，黑人或许样样都比白人强，但没办法，我就是一见黑人便讨厌。」

虽然这样讲会被骂，但坦白说，我觉得人是应该要享有「歧视他人的自由」的——亦即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要有权利「只」因为他人性别、宗教、种族、阶级、性向或容貌而憎厌对方，而且大大方方、理直气壮！

是的，I Have a Dream！

我希望有朝一日，人们都不用再去隐瞒自己莫名地喜恶，不用再担心随之而来地指责，我们都可以大声地向身边人宣告：没错，我就是毫无理由地，讨厌戴眼镜的、讨厌同性恋、讨厌帅哥。我就是要开开心心地，去歧视黑人、歧视穷人、歧视所有有歧视的人！

没错，我不用再假惺惺，去解释自己讨厌四眼仔是因为他曾在电车上打我兄弟，解释讨厌同性恋是因为事关社会公益，解释讨厌帅哥是因为他们感情太不专一……

不，没那么多理由，也没什么该不该。我就是歧视，就是偏见，就是纯粹一见钟情式地讨厌。就像……就像你的「爱」一样。

否则，人生在世，连讨厌一个人，都要曲曲折折的去编理由、找因果，岂不是太悲哀了吗？就像……就像下面这位仁兄。

如果马英九是同性恋

曹长青 自由时报 2009-03-02

在扁案中爆出的「暧昧光碟」，再次引起人们对马英九是不是同性恋的议论。虽然性倾向是个人隐私，但马英九在竞选总统时展示给选民的，是一位有异性妻子和正常婚姻的好丈夫形象，这点当然是他赢得选票的一个原因。如他是同性恋，并有婚外同性关系，显然就是耍弄了选民。当年美国总统柯林顿对婚外情隐瞒撒谎，差点因「伪证罪」而遭国会弹劾。如果马英九是同性恋（就是假婚姻），再搞婚外性，则属多重欺骗。所以选民有权利知道事实真相。

对同性恋问题，我十多年前在纽约《世界日报》发表过上万字的专题报导；而且为了这个报导做了很多「家庭作业」，读了中国研究同性恋的专家李银河、王小波、方刚等写的专著，也在纽约采访过许多同性恋者。我采访过的男同性恋者，全部都是小时候被年长的男人引诱而改变了性倾向；而长得眉清目秀、性格柔弱的男孩，更是被垂青、俘虏的目标。佛洛伊德认为，同性恋不

是生理疾病，而是「性角色认同的倒错」。很多男同性恋者的心理比较女性化，在外型上，也很注重健美，喜好运动、健身。有研究报告说，男同性恋者注重健身的比率，远多于异性恋者。

马英九一直被同性恋的传闻笼罩，与他英俊小生的外型、柔腔柔调的讲话，以及喜好健身等行为特点都不无关系。尤其是媒体报导说，他很着迷李安拍的同性恋电影《断背山》，这也增加了人们的想像力。《联合报》曾报导，马英九在纽约和李安见面时，对影片中男同性恋主角杰克的回眸一笑「很着迷」，不断问李安怎么拍的。当时记者问马英九是不是对杰克心动，他也坦诚回答，「我啊？会啊！会啊！」并说，每个人在人生中都有段爱的故事，「不一定是异性的」，但「这感觉可能跟着他一辈子」。这难免让人猜测，他是不是在说自己心中的感觉呢？

一般异性恋者看《断背山》，可能会对他们被迫过隐人生活有「同情」，但却不会对同性恋者产生「深情」。更不会对同性恋者的「回眸一笑」产生情感的「着迷」。像美国电影《Crying Game》中，当那名异性恋者发现他爱恋的人是同性时，他跑到浴室呕吐，这才是一般异性恋者的反应。

「暧昧光碟」事件，再次引起人们关注马英九性倾向的诚实问题。当然，并不是同性恋者就不可以做总统，国际上也有同性恋者当选公职的例子；但选民并不接受隐瞒同性恋身分，尤其是以家庭婚姻做掩护。像美国新泽西州长麦格瑞维，虽有妻子家庭，但被揭出是同性恋者（和男助理有性关系），结果因欺骗公众这个丑闻而被迫辞职。今天台湾选民对马英九是否同性恋的追究，基点也在于他是否欺骗公众。暧昧光碟曝光后，马英九一直沉默。后来在媒体追问下，只是说光碟事件「完全是子虚乌有、空穴来风」。但否定光碟事件，不等于说自己是异性恋。马英九以爱惜羽毛的不沾锅形象著称，遇到如此轰动的「传闻」，如果纯属「空穴来风」，似早就会高调地严正驳斥。但直到媒体炒翻天了，还用这个问题「很无聊」作答，显然无法解除人们心里的问号。

马英九如果真的心里坦荡，就应该用公开、严肃的方式，理直气壮地告诉世人，虽然他维护同性恋者的权益，他本人不是同性恋，也从未有过同性恋行为。而以现在这种搪塞方式、不直接回答，人们的疑问自然一直不会消失，媒体也有挖掘和调查的责任。

2013-01-02 20:23:0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281338898/

第十八章·七天前，七天后，南方朔

先看一篇评论：

懦弱不是美德怕事不叫理性

南方朔中国时报

2013-05-14

中国古时候，有两大奸臣、庸臣，已被人骂到遗臭万年，一个是南宋的秦桧，一个是清朝咸丰皇帝的两广总督叶名琛。我觉得大家都误会这两个人了，在此替他们讲几句公道话。

秦桧实在一点也不坏。南宋高宗时金朝扬言要把俘虏的钦宗皇帝送回，那么南宋岂非天有二日？忠党爱国的秦桧当然不要让这种事发生；而且当时连年战乱，他主张和平又有什么错？因此那些拥兵在外的武将韩世忠、张浚、岳飞乃是和平的破坏者，必须干掉。岳飞战功第一，破坏和平最大，当然也要第一个被杀掉。秦桧巩固国家领导中心，推动和平，其实应该得个青天白日勋

章才对，怎么反而成了奸臣？虽然说他向金朝卑颜曲膝，南宋奉金朝为老大，自称为臣，但和平总是要付出代价的，秦桧又有什么错？付出一点小代价是值得的。

至于叶名琛则是更被人误会了。他爱好和平，无论如何绝不动武，而且清朝是个大国，怎能和小小的英法谈和？而且英法联军宣战即是英法不对，叶名琛何必作战、何必逃走？后来英国人将他活捉，他非常有骨气，虽然成了俘虏，他每天一定非常正经的打扮、穿上朝服，这是大国衣冠，不能马虎；而且他被抓到印度、孟加拉，也要带个厨子，不能吃外国食物。他爱好和平、不去惹事，后来又表现得很有堂堂大国的风范，这都是应该赞美的事，后人骂他「不战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古之所无，今之罕有」，实在是太冤枉他了。

秦桧和叶名琛，一奸臣、一庸臣，他们其实都是爱好和平、不想去制造麻烦的好人。因此他们的行为都是以和平为中心推论而出的。只是人们也知道，和平只是一种手段价值，如果和平这种价值违背了其他更高更基本的价值，它的和平价值就完全站不住脚。

秦桧的爱好和平，已是实质的卖国求荣，成了金朝的傀儡；他的杀岳飞，也只不过是代行金兀术的策略而已。至于叶名琛的爱好和平、不想惹事找麻烦，这样的和平已和无能完全同义，当然和平不出任何好结果。

因此，我在此举秦桧和叶名琛一奸一庸这两个爱好和平的负面例子，乃是要阐明一个世上重大的道理，那就是和平只是一种手段性的价值，它必须依附于更大更高的其他价值；和平不容成为卖国的借口，和平也不能替自己的无能当做理由。懦弱的和平绝非美德，不惹事的平庸无为也不是理性，不择手段的和平，像秦桧和叶名琛，不但得不到和平，反而会得到千古骂名！

而非常令人懊恼的，乃是今天的马政府正陷入那种把懦弱当成了美德、将怕事视为理性的迷障之中。台湾的懦弱怕事，对内已造成台湾军警海巡单位不知为何而战、为谁而战的认知错乱，弄到大家只好无为混日子的困境；对外则是台湾的周遭国家没有一个看得起台湾，菲律宾的海上执法公务船对台湾的渔船任意骚扰、任意的开枪乱扫，这不是没有原因的。这次渔民洪石成的命案，《中国时报》的民调就有六八%的人气政府的软趴趴。

近年来的东亚和东南亚有很多主权纠纷，各国为了主权都很积极的展开各种动作，但只有台湾是个例外。台湾为了显示自己爱好和平，为了显示自己理性，对主权从不敢大声，对钓鱼岛则是含糊笼统的只谈渔权、不谈主权，因此这已是一种变相的出卖主权。而在南海上，台湾绝口不谈主权，形同台湾已变相的表示了台湾没有主权。台湾的软趴趴怕事，最明显的例证是稍早前海军在钓鱼岛附近操练，只不过越界一点点，日本都还没有抗议不满，台湾自己就已怕得要死，认为破坏了和平，要撤职严办。一个政府把懦弱看成是美德，军人和海巡单位还要来干嘛！

现在洪石成命案正在全民的气头上，政府忽然被迫不得不硬起来，终于决定要五舰南征，我们等着看政府的表态能够硬到什么程度。当一个政府已将懦弱和平吹嘘成了美德，它的表态式行为就已不值得注意。台湾敢去抓菲律宾的凶船吗？台湾敢去吓阻菲舰吗？「捍卫主权，保障渔权」不是一场作秀就可以的，我们等着看爱好和平的懦弱政府后继的行为！

然后，再看看同一位作者，七天后，在同一份媒体上，所写的第二篇评论：

政府救民调，也要有分寸

南方朔中国时报 2013-05-21

先来说车臣的故事。

车臣是俄罗斯的一个自治共和国，地处高加索。由于贫穷，车臣人多出外当小贩，俄罗斯以前的小摊贩有一大半都是车臣人；车臣人在俄罗斯毫无地位。

廿世纪九〇年代，俄罗斯在叶尔辛当政下，无能乱搞，他的声望跌到了八%，国会已经放话，准备在他下台后用卖国误国罪办他。于是叶尔辛遂提前下台，任命普亭为代总统。普亭接任时，政府贪腐无能，人民已不支持，他要如何建立形象和地位？就在普京接任之初，莫斯科和其他大都市发生多起炸弹案，死了几个人，于是俄罗斯政府宣称即是车臣人所为，紧接着普京就大动作的发动车臣战争，于是俄罗斯的爱国粹主义被煽起，普京的铁腕英雄地位遂告确定。

挟带着车臣战争的声望，普京在大选时遂告大胜。但据后来的研究，当时的那些炸弹案，其实都是普京的手下自导自演。车臣战争的故事已证明了一个铁律，那就是统治者靠着他掌握了国家机器的特权，很容易就可以转移人民对自己的不满，制造假想敌来救民调，这已成了一种固定的政治操控手段。

车臣人对普京利用车臣战争来救民调，当然心知肚明。虽然车臣贫弱，对俄罗斯不能怎么样，但车臣人对俄罗斯的恨因此而建立，车臣恐怖份子从此成了俄罗斯恐怖份子最大的来源。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车臣战争期间，美国为了希望车臣人的反抗闹大，特别邀请了车臣叛军领袖至白宫作客，并军援五千万美元，使得车臣人误以为美国挺他们。但事后证明美国只是要利用车臣战争这个题目来丑化俄罗斯而已。当车臣人发现到这一点，他们遂将对俄罗斯的恨也转移到了美国身上。不久前波士顿的马拉松炸弹案，就是一对车臣兄弟所为。据我所知，近年来欧洲破获了多起更严重的、但幸而炸弹失灵的恐怖攻击事件，即是车臣子弟所为。

在此举车臣的故事为例，乃是要指出，一个政府若欲借着制造假想敌来救民调，这种方法虽然可能收效于一时，但若分寸的拿捏失当，它却可能后患无穷。普亭利用车臣战争救民调，结果是养出了当今世界最厉害的恐怖集团，它在俄罗斯已发生劫持学校和剧院、死伤数百人的超级大案，这可是当初普京救民调时想都没想到的可怕后果。

在谈过车臣可怕又凄惨的故事后，我们就可回头来看犹未落幕的台菲洪石成命案的纠纷了。近年来台湾在维护主权、保护人民权益上表现不力。这次洪石成案，人民一方面痛恨菲国海监公务船的野蛮，另一方面也痛恨政府的懦弱及海巡单位的救援不力、官僚杀人。事发后三天，政府才作出表态，因而被人民骂翻。由于已被人民骂翻，于是我们遂看到了政府「先缓后急」、「先软后硬」，用政府的「硬」来救民调的手法，而且一硬就完全没了分寸。

尤其是政府以超大动作举行海空联合军演，固然满足了人民长期的郁卒心情，但台湾这种大动作显然美国老大哥也不支持，台湾原本还在宣称下次要实弹演习，现已绝口不再提。台湾这场救民调的「硬」秀，在内部的确一定程度收到了效果，但它的外部效果如何，我可不敢说。我怕的是，由于政府的大动作，最后可能变成「有理成了无理」！

而反观菲律宾，虽然它的国家很烂，但人家在处理这个危机上，却节奏分明。它抓住了「台湾霸凌菲律宾」这一点，愈来愈有可能「无理拗成有理」。在这场国际宣传战上，台湾未必会是赢家，台湾从总统府、外交部到国防部，真是颞颥无能久了，已完全失去了应对危机的能力。台菲这次纠纷、话语的主导权已到了菲律宾手上。

一个国家必须软硬得宜，最忌讳「见强则软、见弱则硬」，台湾保钓的结果是卖掉了主权换取渔权，保钓保得软趴趴，我对南海主权和渔权也不敢有奢望！

从来没见过，一个人可以自己打自己脸，打得这么快……又这么重。

七天前，南方朔认为：

「近年来的东亚和东南亚有很多主权纠纷，各国为了主权都很积极的展开各种动作，但只有

台湾是个例外。台湾为了显示自己爱好和平，为了显示自己理性，对主权从不敢大声。」

「令人懊恼的，乃是今天的马政府正陷入那种把懦弱当成了美德、将怕事视为理性的迷障之中。」

七天后，南方朔指出：

「政府以超大动作举行海空联合军演，固然满足了人民长期的郁卒心情，但台湾这种大动作显然美国老大哥也不支持。」

「我们遂看到了政府『先缓后急』、『先软后硬』，用政府的『硬』来救民调的手法，而且一硬就完全没了分寸。」

七天前，南方朔认为：

「现在洪石成命案正在全民的气头上，政府忽然被迫不得不硬起来，终于决定要五舰南征，我们等着看政府的表态能够硬到什么程度。」

七天后，南方朔指出：

「一个国家必须软硬得宜，最忌讳『见强则软、见弱则硬』。」

七天前，南方朔认为：

「当一个政府已将懦弱和平吹嘘成了美德，它的表态式行为就已不值得注意。台湾敢去抓菲律宾的凶船吗？台湾敢去吓阻菲舰吗？『捍卫主权，保障渔权』不是一场作秀就可以的，我们等着看爱好和平的懦弱政府后继的行为！」

七天后，南方朔指出：

「反观菲律宾，虽然它的国家很烂，但人家在处理这个危机上，却节奏分明。它抓住了『台湾霸凌菲律宾』这一点，愈来愈有可能『无理拗成有理』。」

七天前，南方朔认为：

「稍早前海军在钓岛附近操练，只不过越界一点点，日本都还没有抗议不满，台湾自己就已怕得要死，认为破坏了和平，要撤职严办。一个政府把懦弱看成是美德，军人和海巡单位还要来干嘛！」

七天后，南方朔指出：

「台湾这场救民调的「硬」秀，在内部的确一定程度收到了效果，但它的外部效果如何，我可不敢说。我怕的是，由于政府的大动作，最后可能变成「有理成了无理」！」

唉，如果光抄几段貌似相关地「史实」，夹几句感叹，最后再用简单结论，粗鲁地归纳事实。则评论家，未免就太好做了。

如果同一件事，是好是坏，正说反说都可以，都讲得通。

则无异证明了，其所谓好坏的标准、正反的区别……都只是一堆空洞的文字。

如果仅仅相隔七天，就有两篇前后矛盾、立场互斥的评论，发自同一位作者。

编辑看完，还照登。

则这家媒体，若非太高估读者的涵养……就是太低估读者的记忆力了！

2013-05-22 19:51:1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42275113221/

第十九章·当然，事出有因

大学辩论社

邹景雯自由时报 2013-08-25

特定势力想把服贸协议的争议操作为两党辩论，公民团体业已发出怒吼，反对的理由已经热闹盈庭，总结一句话，服贸的签署在政策形成过程舍弃公民参与的严重错误，不容职业政客再以复制错误的手法来取代民主程序的认可。这道理既简且明，无须再多出赘言。

倒是有个政治实务上的角度，值得做个补述。那就是台大健言社等辩社出身的「辩士」充斥马英九内圈的问题。数数当朝环绕在总统身边者，大到「备位」的吴敦义，中到内阁大臣王郁琦，小到地位虽不高但距离权力最近的罗智强与殷玮，都是箇中代表。

民主政治基于选举的必要，说理能力是从政的基本条件，看看美国总统，哪个不是口才便给？因此，脑部与嘴巴的连结短又快，非但不是坏事，用得对，还是强项。但现在问题出在：这些人没下放去参选，全留在大内，糟糕的是：马的周围，除了辩论社，鲜有动脑社、动手社的人才来共组功能互补、视角多元的团队。单一与同质性，使得马当局面对危机的应变与处置，最擅长的，也导致反射思考的，就是兵来嘴巴来挡。

ECFA时，马英九这位台大辩士吃过辩论技巧的甜头，三年后的今天看这问题，真伪才显现。可见，推销政策的能力是一回事，政策的本质又是另一回事。这也是当前要操弄服贸辩论时，这群台大辩论社完全没有计算到的时空改变与民心向背。

全民可以思考，单一的事件如此，已令识者深恶痛绝，当过去五年，所有的国家政务都由同一群人以同样的方式在处置，这会造成什么后果？台湾沉沦于此，当然事出有因。

是是是，催生两党辩论的，就叫「特定势力」；反对服贸协议的，则叫「公民团体」。

是是是，反对的理由，就叫「热闹盈庭」；支持的一方，则叫「无须再多出赘言」。

是是是，既然能举出四个例子，那么，当然是「充斥马英九内圈」；既然在党政部门任职，那么，当然是「环绕在总统身边」。

是是是，由于都参加过辩论社，故这群人的能力，当然是「单一与同质」；由于蔡英文未能在前次辩论中占优，故马英九，当然是「吃过辩论技巧的甜头」。

我们为什么要学辩论？为什么要学会厘清什么是论点，什么只是废言？

这篇报导，很好的说明了这一点。

而自由时报沉沦于此.....当然事出有因。

2013-09-02 12:47:22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8204722728/

第十一卷·各种心得

第十二卷·随口谈笑

第一章·走到人生边上

小时候，常趴在父亲的书架上翻书，找到能识得字的，就读。

长大后，父亲藏书漫掷，大多不知丢哪儿去了，手边一本《万历十五年》，还是爷爷留给我的。

这些年，轮老爹有事没事跑来我书架前翻找，想找书看。

「上次那本《走到人生边上》，后来看完了吗？」

「看了，不是很喜欢。」

「哦，你觉得杨绛写的不好？」

「这家伙爱攀附，里头提起钱钟书，动不动就钟书长、钟书短的叫名字，好像跟大师很熟似的。」

「爸！人家杨绛，是钱钟书他老婆啊！」

「啧啧.....我就说奇怪呢。」

2012-03-26 20:48:5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684859302/

第二章·辩论选手



2012-03-27 01:27:4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712747434/

第三章·街头艺人

街头艺人表演，我跟老弟一旁观看。表演结束，有个羞涩的小男生跑去，在钱箱里投了十元。

「才扔个硬币？你不觉得这挺侮辱人的吗？」

「不会啊，与其整个下午才两、三个人给一百，还不如大家路过都给十块……这里几十个人，如果每个人顺手扔个硬币，表演者就爽翻了。」

「怎么可能每个人经过都给钱？」

「不是不可能……而是他们都觉得只给个硬币挺侮辱人的。」

「所以表演者应该主动鼓励观众给硬币？」

「不，我觉得还要去得更尽一点——在钱箱上贴张告示，『限投十元』！」

「那想给一百的人怎么办？」

「旁边加贴一张，『不限一次』！」

2012-03-27 05:38:1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753810556/

第四章·看日剧看到林妍伶

林妍伶，台大打辩论的学妹……这篇文没什么微言大意，不认识我所提到的人，也请无遗憾的跳过。

本季真正有期待的日剧，其实是《医龙3》和《黄金豚》，但在等待的空档，还是以无期待的心情看了《继续2 SPEC》。

结果，**就发现林妍伶冲出来吃饺子了！**



嗯，当然，吃饺子的其实是戸田恵梨香，不过，人家本体其实是长这样的——



很妙吧！只不过换个表情，人脸居然就有这么大的差别（没有贬意，妍伶妳很正）。

说到明星脸，我在第一届海峡赛中，也曾跟厦门大学的林庭槐学长一起拿过最佳（这就跟表情无关，他本人就长得像）。



最后，同场加映——李欣晏！



2012-03-28 13:18:2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81743622/

第五章·想说幼稚你就说幼稚！

去台南评了一趟绿芽杯，比赛还好，倒是在旅馆看电视时，居然又很不争气的一边看《蜘蛛人II》一边哭.....马的，这可不是形容，还真的是泪流满面的那种哭！

哭完后，自己觉得挺丢脸，擦擦眼泪出门买吃的。等电梯时遇到几个高中小朋友，连忙撇过头。

次日聊天，无意间跟赖致远提到了这件事。赖同学顿了一下，接话道：

「嗯，是因为学长第一次看吗？」

「蜘蛛人II？看过几十次了。」

赖同学又顿了一下，以相当谨慎的表情，结束了这个话题：

「那.....那学长真是性情中人。」

2012-03-28 13:32:1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813217969/

第六章·谨慎的孝子

中午和老妈一起吃饭，她看到桌上的海带排骨汤还剩半锅，就发话了：

「嗯，你把剩下的排骨都吃掉吧。」

「为什么大娘妳不吃？」

「因为我最喜欢吃海带。」

「真的吗？妳不要给我来『鱼头』那一招喔。」

「什么鱼头那一招？」

「妳小时候没听过那个故事吗？就是有个妈妈一辈子说她爱吃鱼头，每次都抢鱼头吃，结果到临终前才说她最不喜欢吃鱼头，过去这么做都是为了让小孩吃鱼肉，搞的子女一整个很愧咎的那个故事。」

「所以呢？」

「所以十年后妳该不会给我来一记回马枪，說妳当年喜欢吃的其实不是海带吧？」

「没有啦，我是真的不喜欢啃排骨，我喜欢吃海带。」

「真的吗？」

「真的啦。」

「不行，做为孝子我得买个保险——排骨妳无论如何吃一半！」

2012-04-05 17:08:0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5586890/

第七章·圈外人眼中的辩论

年初筹办国际青年菁英杯时，思渊请了个圈外朋友来帮忙设计海报。

而既然是圈外的朋友，那思渊当然就得先向他解释一下，好让人家知道辩论是种什么样的活动？打辩论的都是群什么样的人？辩论比赛都是在干些什么事？

最后，我们强调这是个国际赛，希望海报的风格，要能表现出一点「冲突性」与「紧张感」。没多久，对方很爽快的交了稿。

是的，就是下面这张——



马的！思渊，你到底是怎么跟人家解释的？

2012-04-17 00:41:5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704154676/

第八章·衣锦

行经商场，身旁人看着橱窗感叹。

「唉，要是有一天我能够不看价钱，随心所欲的买 LV，该多好！」

「妳现在就能随心所欲的买 Hang Ten。不开心？为什么？因为妳朋友穿的也是 Hang Ten。」

「而当妳能随心所欲的买 LV 时，妳往来的朋友，穿的都会是 LV。」

「到那时，我会找些穿 Hang Ten 的朋友在一起。」

「到那时，凡是穿 **Hang Ten** 的朋友，谁要跟妳上街？」

2012-04-30 19:20:3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307939904/

第九章·对方辩友，这是什么？

高中一进社团，学长姐就三令五申的告诫：上台前，笔要放桌上，不准拿着笔讲话。

据闻，是因为曾有同学在上台质询时，顺手握着笔，结果争论间一挥动，不慎刺中对方眼睛！

惨案我没目睹，不知真伪，却知当年裁判只要一见到辩士上台持笔，皆不免严加申斥。理由是这么容易改正的错，明知故犯，实在不应该。

但比赛激烈处，一面听人申论，一面振笔疾书，抄完重点，赶紧跑上台质询——才发现手上抓着笔。这种情况，实在很难避免。

只好赶紧将笔塞进口袋，神情尴尬，想待会免不了一顿骂。

却有人处变不惊，将笔高举，盯着对方问：

「对方辩友，您刚才是说因为死刑可能会误判，所以要废除，对吧？」

「没错。」

「那请问，这是什么？」

「咦？」对方一脸不解。

「我是说我手上拿着的这个，是什么？」拿着笔，在对手眼前晃了晃。

「嗯……是笔？」

「没错！」于是很镇定的将笔放回桌上，转身。

「好，对方辩友……我问你下一个问题。」

2012-05-30 15:16:4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3031644579/

第十章·你们是来比赛的吗？

国军英雄馆，是台湾所有辩论人的共同回忆。

因为便宜也因为方便，二十多年来，它作为无数辩论赛的选手村。每有大比赛，入驻的选手动辄包下两、三层，大厅逛来逛去，遇到的皆是各校辩论人……交流切磋，都趁这个时候。

就曾有某高中队伍，在等电梯时遇上了几个外校同学。虽未谋面，但看彼此男女相混、提着行李、穿着制服、神情严肃……互望会心之际，心里便默默有数了。

「你们是来比赛的吗？」

「对啊，你们也是吧？」

「嗯，我们的赛程是明天下午。」

「我们也是。」

「喔，那你们今晚要不要来跟我们打练习赛？」

「好啊，那我们晚一点去你们房间！」

于是小朋友回房，搬了六把椅子，挪出空间，面对面排好，等对方光临。

对方一到，见此阵势，满脸抱歉：「不好意思，我们只能来两个人耶。」

练习赛以一代二，不是什么大问题，小朋友很大方的表示：「没关系，那你们就两个人好了。」

对方首肯入座，却发现对面三位辩手也准备坐下，忍不住提醒：「喂，我们只有两个人喔。」

「没关系，你们就上两个啊。」

「可是你们有三个人耶？」

「没关系，我们三个对你们两个啊。」

「可是我们只有两个人耶！」

「都已经说了没关系……」

一阵纠缠后，终于，有位同学提出了极其关键的一问：

「嗯，请问，你们是用来参加什么比赛的？」

「啊，不是象棋赛吗？」

2012-05-30 16:40:5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3044059455/

第十一章·洗澡的顺序

「强奸罪应不采告诉乃论」，这个老辩题，曾经在台湾风行多年。

反方常见的论点是：在违反受害人意愿的情况下，若强制妇女出庭作证，并对他人描述犯罪细节，则羞忿躲闪中，不但证词的效力有限，也往往造成二次伤害。

而遇到女对手时，当年的男生们常喜欢使一招绝招：

「对方辩友，请问妳洗澡时，先洗哪里？」

「我先洗脸。」

「然后呢？」

「然后洗脖子。」

「然后呢？」

「然后，然后洗上身。」

「再然后呢？」

「然后.....然后洗腿。」

「是吗？洗完腿之后呢？」

「然后.....我洗脚。」

「咦，对方辩友，妳好像漏了某些地方没洗喔？」此时，男生淫荡的笑容是重点。

「嗯.....还有洗背。」

「就这样吗？还有呢？」男生继续保持着笑容的猥亵。

「喔.....还有.....还有洗头发。」

「妳看，对方辩友，**就连在辩论台上，身为普通人，妳都会不好意思公开说出身上的某些部位**——更何况是性犯罪的受害人呢？若逼迫她们在法庭上对陌生人作证犯罪细节，岂不是会造成更大的精神伤害吗？」

这套质询，临场感极佳，衬着身旁羞人答答，还打算接着答洗手肘、洗膝盖的女同学，闻者莫不叫绝。整整半年，台上百试百灵，一时称霸辩坛。

直到某天，有人在杯赛中问到了一位野心勃勃的小学妹。

「对方辩友，请问妳洗澡时先洗哪里？」笑咪咪的，男生开出起手势。

现场，只见那学妹柳眉倒竖、杏眼圆睁，迫不及待的大声道——

「我，**我先洗生殖器！**」

咳，学妹，不是我要说.....妳好歹也先洗把脸吧？

2012-06-02 13:00:1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5205752663/

第十二章·我本来就喜欢这种题材啊

受老弟影响，染上了看日剧的习惯。但因时间有限，故每季新剧开播前，我俩总会盯着节目表，讨论这次要追哪几部。

「所以除了《勇者义彦与魔王城》，你还要看什么？《唐吉诃德》吗？」

「嗯，讲小孩的戏我不是很有兴趣.....啊，有那个四姊妹吧，我要看这个！」

「《华和家四姊妹》？你怎么会想看这个？」

「我本来就喜欢这种题材啊。」

「是喔.....如果你坚持的话，好吧。」

于是，老弟勉强帮我下载完后，坐在旁边一起看。

是的，主角就是这四位。



第一集开始，便是一个一个地，介绍四姊妹的感情关系——啧，交代的也未免太细了。

但忍着小烦躁，继续看下去，却发现老在谈感情，我终于忍不住开口：

「喂，都演了这么久，案子呢？」

「什么案子？」

「杀人案啊。」

「哪来有什么杀人案？」

「不是《华和家四姊妹侦探团》吗？」

「……」

「……」

「你『侦探团』三个字……是从哪里来的？」

喵的嘞！

2012-09-28 23:34:2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28112128315/

第十三章·这就是人生

在彰化师范大学评大会杯，主办单位极其周到。会场设有数排长桌，齐备各色闲食，任君取用。

冠亚赛那天，无意间在长桌上发现了一小包「金门牛肉角」……从没吃过，当然要打开尝尝。一试之下，满意非常。

但因为便当已经送到，故珍而重之地，先将那包吃了两口的牛肉干放在一旁，等饭后再说。

于是吃完便当，起身倒杯茶。刚回头，却发现这短短卅秒间，热心勤快的接待同学们已经把我的空便当盒——连同那包打开后只吃了两口的牛肉干，一起清掉了！

当场虎躯一震。

赶紧回到长桌，想找找还有没有另一包。

失望后，沮丧地喝着茶。

不过，就当我走到垃圾桶旁要丢纸杯时，是的，却发现那包金门牛肉角正躺在里头……埋得不深，上头只压着几个吃剩的便当。

顿时，少爷陷入沉思。

嗯，由于有外包装，我猜，里面的食物应该没弄脏。

况且，之前撕开的封口不大，若能拿旁边那双用过的筷子把里头的菜渣拨开，别让汤汁滴上去，或许就能在没人注意的情况下，体体面面地拿回肉干？

「黄老师，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一位彰师同学看我站在垃圾桶前不动，走来探问。说过了，她们相当热心。

「没事，我倒茶。」随手抓个茶包，逃到饮水机旁。待同学走后，回到垃圾桶边，端着茶，继续刚才的挣扎。

「黄老师，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没多久，另一位同学跑来关心。

「有！那就是可不可以先暂时不要打扰我？我正在很认真的思考要不要去翻垃圾筒里的牛肉干！」「没事……丢个垃圾。」我转身，微笑，一口把茶喝干。

再次走近那个垃圾桶时，那包牛肉角已经埋到看不见了。叹气，离开。

不断告诉自己，这就是聚散，这就是人生……

2012-10-08 21:39:3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893935626/

第十四章·不在场证明

推理剧看到一半，老弟忍不住开口：

「你知道为什么所有犯人的『不在场证明』，到最后总会有破绽吗？」

「嗯……因为那是演戏？」

「不，因为当时他们真的都在场！」

2012-10-16 00:37:0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160379544/

第十五章·等车的韩信

我弟名叫其中，据因自小笑容满面，故取「乐在其中」之意。

他老兄见事，往往别具蹊径。

一回，我俩在某所国中墙外等公车，忽见有颗棒球被打出围墙，一滚滚到脚边。没多久，便有个学生模样的小伙子从墙上探出头，很不客气的喊我们去捡球。

老弟楞了一下，没多话，弯身帮对方捡了球，抛回去，回头继续等车。

我看那死小鬼连声谢也没说，忍不住埋怨：「这家伙这么没礼貌，你就别理他啊，怕什么？为什么要乖乖拣球？」

「唔，因为我突然想到…… 棒球是九个人打的。」

2013-01-23 23:01:02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231112215/

第十六章·下次请记得换筹码

曾说过，老弟见事，自有他的明白……但也因太明白，有时事情瞧起来，往往就成另一回事了。

某年，老爹赴澳门出差，顺便在赌场玩了几把。回家后，很不巧，被老妈从口袋里翻出了几枚筹码。一问之下，学艺不精，澳币小输几千。

于是心疼钱的老妈，忍不住唠唠叨叨地，骂老公骂了一整个晚上（虽然相较而言，我觉得赌完后忘了换钱的问题其实比较大）。

终于，老弟忍不住搭腔：「大娘啊，去赌场玩，本来就是要去『花钱』的啊？哪有人去玩，结果是去『赚钱』的啊——爸又不是赌神！」

2013-01-23 23:17:0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02311177329/

第十七章·辩论人的阵营九宫格

时不时，总会见到一些辩论人，在网上为了辩论争吵。

从胜负的标准，观念的邪正，选手的节操，到比赛的意义……

闲来无事，便以其对「真理」与「规范」的认知，与对灰色地带的处理，做成了一张阵营图。

辯論人的陣營九宮格

辯論 是為了捍衛真理 守序善良	辯論 是為了尋找真理 中立善良	所謂真理 都是被人建構的 混亂善良
無所謂 辯論只是口才練習 守序中立	無所謂 辯論只是一場遊戲 絕對中立	無所謂 辯論就是吵架 混亂中立
既是競賽 就要用能贏的方式贏 守序邪惡	我贏了 代表我是對的 中立邪惡	我爽了 代表我贏了 混亂邪惡

而不知道阵营九宫格是什么的人，嗯，或许这张图能帮助你。



2013-12-24 14:40:18

原帖地址: 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2423942373/

第十三卷·谁的段落

第十四卷・少爷的消遣

第一章·一部关于辩论的小说

曾经聊到：说是因为「棋灵王」这部漫画的出现，让日本掀起一股全民学围棋的风潮——不但围棋补习班纷纷成立，师长们也开始鼓励起儿童学围棋。于是日本的围棋人口，两年内成长了 **70 万人**，而参加儿童围棋大赛的选手，更是明显地增加。

当时就想，如果要吸引更多的小朋友来打辩论，我们辩论圈是不是也要有个人去搞一本像「辩灵王」、「神辩闯江湖」、「将太的辩论」或「哈利波特·神秘的结辩稿」之类的东西，好来提振一下圈内的吸引力呢？

对啊，如果连围棋（甚至是红酒、交响乐）这样静态（且小众）的活动，都可以写成精采的畅销作品，为什么那么紧张刺激的辩论，却一直乏人问津呢？

不禁寻思：写一本关于辩论的小说，到底难在什么地方？

这些年来，几经尝试后，答案渐渐浮现：

首先，因为辩论这种活动，没有所谓的「必杀技」——所以也就没有什么帅气的「逆转」、「奇迹胜」、「小宇宙燃烧」或「必杀一击」的可能。

因为**辩论**，是一种讲究「以架构逐渐掌握局势」的活动，而真正在场上交锋的，多半只是辩士的稳定度……故若主角在赛前，就已经拟好了架构方向，那他在场上，除了一时忘词，又有什么紧张感可言？而若他可以靠着场上的临场反应，来拆解对方的既有架构，那烂成这样的对手，又有什么危机感可言？

简言之，架构对决，不像「橡胶枪」、「天翔龙闪」、「雷兽射门」或「元气玉」那样可以在绝境中直接一发决胜，很难让人热血的起来！

其次，辩论这种活动，观众会有「自己的意见」。

在一般作品中，无论寿司再怎么美味，抽球再怎么强劲，超级赛亚人的战斗力再怎么破表，红酒再怎么「有着点野性皮革气息」或「迷人性感的紫罗兰香气和天鹅绒般的口感」——马的，都是作者说了算！身为读者，我们只能透过作者他所安排的反应（如配角的惊叹）或解说，来理解主角的威能。

但辩论的论点有多强，对胜负产生了多大的影响，却不是安排几个裁判在那里挤眉弄眼一番，然后一致觉得「这个论点好屌」，就可以搞定的。

毕竟观众自己会判断啊，大爷～

所以在描写一场龙争虎斗的辩论时，作者不能只用招式名称或形容词带过（口胡～这时正方二辩奋力使出了一招风神嘴，用他那条理分明的推论，讲的所有裁判浑身冒汗、目瞪口呆），而要真刀真枪的，逐字写出每个论点来。也就是说，作者得当真跟要自己书里的主角「一样强」……否则观众不会接受。

这根本是自找麻烦（或自露马脚）。

其三，对一场辩论赛而言，它需要的背景解说太冗长。

基本上，只要解释过一次规则：就算是外行人，观众也可以因此看的懂「灌篮高手」的每一场比赛，看的懂「死亡笔记本」的每一个计谋，看的懂「JOJO 冒险野郎」的每一种替身对决。于是，作者就可以把力气用来推动剧情的其他部分

但辩论比赛的关键，却不是规则，而是一个个地北天南的辩题。故要叙述主角所面对的难关，光形容对手有多强是不够的……这还非得先把每个辩题的背景、现况跟资料都介绍一番；然后，再介绍这个题目的正反方一般都会怎么打；再然后，读者才会知道我们主角的论点「难」在什么地方或「强」在什么地方。

写这种东西，谁会想看？

因此，要写出一部以架构战、论点战为主，又要能紧张刺激的作品，实在是难到哭爹——至少我肯定是做不到。

我所能做的，只是将思考过的心得分享一下，供日后有志（智）者参考。而各位若有什么好点子，亦不妨提供，未来咱们有人红了，大家沾光。

2012-03-21 14:25:4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1290576/

第二章·系列一 孔雀谋杀案

「韦恩先生，很高兴这次你也能来帮忙。」彼得打着招呼，礼貌性的伸出手。「调查才刚开始。」

「没什么，我也是刚好在附近。」布鲁斯把外套放在彼得手上，自己拉了把椅子坐下来。「意外还是谋杀？」

「目前还没断定。」

「凶器是？」

「是这玩意，」彼得递来了一截短短的对话框：「在伤口里找到的，刺的不算深。」

布鲁斯接过对话框，上面只有一行字——**【刑事案件的误判率高达百分之@。】**

「很难想象吧，被害人的块头那么大，居然就被这么一片小东西给撂倒了。」彼得皱着眉说：「所有伤口都检查过了，并没有其他论点的痕迹。」

「十秒钟的数据攻击，通常需要花三到四倍的时间做响应，」布鲁斯一边把玩着手中的对话框，一边端详着被害人的姿势。「尤其当对方是一般人的时候……你看，他们没有质疑数据的习惯，所以受到攻击后只会不断闪躲，短时间是止不住血的。」

「而凶手就这样？用同一个论点打到底？」彼得盯着布鲁斯的手，怕他把唯一的证据玩坏了。

「嗯，看起来似乎是如此。」布鲁斯低头检视起对话框里的论点——嗯，**典型的数据型单点**，由一则对于明确弊害的统计所组成，稳定、简洁的结论，在灯下闪着不锈钢似的光芒。

「嘿，这家伙还不知道自己被拿来干了些什么呢。」布鲁斯在呢喃中阖上眼睛，怜爱地摩挲着论点边缘，感受到论点上**【百分之@】**这个小小数字无辜的从指尖滑过。「你不过是想忠于自己的结论，对吧？」他忍不住向掌心深深吸了一口气。

好怀念的气味。

「像这种论点，出厂时通常会配有资料背景与上位概念。但看来凶手为了赶时间，不得不把这些解说都去掉，只用到了它的单点杀伤力……」彼得终于开口打破沉默，同时顺势从布鲁斯的手上抽回了对话框。「这通常是新手才会干的事。」

一直以来，他都不是很欣赏布鲁斯那种人对于论点异乎寻常的喜爱。

「像猎犬一样的追着论点跑，」彼得尽量不让他的表情泄漏出内心情绪。「真是傻气！徒劳的嗅着论点中的每个字眼，想找出前因后果。**完全忽略了一切的行为都是源于架构！**是架构——而不是论点，才能指引出人们的每一步行动。」

「新手？」布鲁斯笑了：「当然不！这是个老手干的。」

「老手？」

「嗯，你仔细看就会发现，那个对话框下半部有预先裁切过的痕迹，」布鲁斯转过身，把彼得收到一半的对话框又抽出来：「注意到没有？边缘是光滑的。但如果是因为申论赶时间而叫停，那切面应该是被撕开的——这代表说话者是有意图的隐藏了后面的推论。」

「为什么要隐藏论点中最有威力的部份？」

「此外，新手有个毛病，」布鲁斯自顾自的继续说：「他们虽然对论点射后不理，但可不会只丢一个就停。新手对论点的威力没信心，所以会一次抛出一堆单点，然后希望每个单点都造成一点伤害。哈，这是怎么说的？正方攻击十个点，反方只响应六个，因此正方胜？……」

「回答我的问题！」彼得不得不打断布鲁斯。

「别急，正要讲。」布鲁斯努力压下他的刻薄。「可是在这件案子里，却只有一个论点——而且是个刻意被删减过推论的论点。意思是，这不是凶手的第一次！他早就知道光是这种程度的论点，对外行人而言就已经够了。」

「但有没有可能这不是比赛，而是聊天？只是某个新手意外在聊天中擦枪走火，用不完整的论点造成误杀？」

「不会的。」布鲁斯拍了拍彼得肩膀。「你没发现吗？用来当凶器的论点是**【刑事案件的误判率高达百分之@。】**」

「所以呢，你怀疑数据造假？」

「不，这年头人权团体挺多，像这种程度的东西，只要有心就弄的到。」布鲁斯微笑着掏出两个对话框，一个是**【从苏建和案可知法官是会有误判的。】**，一个是**【只要是人的制度都有可能犯错。】**然后，连同凶器一起摆在彼得面前。

「我问你，如果是要聊废除死刑或误判，你会用哪一个论点？」

「唔，用『只要是人的制度都有可能犯错。』」

「嘿，喜欢用**概念式的推论来处理事实性的问题**，你的喜好很明显。」布鲁斯笑着拿起了另一个论点。「而我比较偏爱经验式的论点，像这个『**从苏建和案可知法官是会有误判的。**』不过，我想我们选择的理由都差不多——因为这些都是和一般人聊天时，容易让对方接的上话的论点。」

「没错，概念式的论点贵在中和，经验式的论点则是不争之争。」

「但数据式的『**刑事案件的误判率高达百分之@。**』却不是个你在日常生活中会想要随身携带的玩意吧？」

「嗯，这意味着在聊天之前，说话者就已经备好了数据，然后再用单一论点反复施压，过程中既不补充近一步的信息，在对方口拙时又不换话题，这……」

「是的，他要的是乐趣！」布鲁斯笑的像个孩子。「这是件标准的谋杀。」

「那我现在就要他们去把附近打过比赛的辩士清查一遍！」彼得猛地站了起来。

「帕克先生，先别急。」布鲁斯把彼得拉回位子上。「我们要找的人是这样的：**他是男性，热爱辩论，年级差不多是大一到大二，高中参加过社团，有新生杯之类的得奖记录，但因为某些缘故，多半是人际问题，所以他在大学上场的机会并不多。凶手目前可能是某个小型高中社团的指导老师，或经常有机会回去评一些练习赛，讲评时会骂学弟妹骂的特别严厉……**」

「你怎么知道？」

「简单的推论，我的朋友，只是简单的推论。」布鲁斯深深吸了一口气。「你难道没有闻出来，这整件案子里头，一直有一股很明显、很熟悉的味道？」

「味道？」彼得又想起了猎犬。

「是啊，你没发现吗？」布鲁斯笑着把尾音拖长，然后站起身，随手把玩皱的对话框抛回证物袋。

「那充满了炫耀的味道。」

2012-03-23 12:31:57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30179888/

第三章·天堂

一睁眼，爱钓鱼的汤姆就发现自己躺在河边。

这是一条既安静，又温柔的河。脸上是微微的风，岸边，有浓浓的荫。

「我是死了，所以灵魂到了这儿吗？」

望着这条温柔的河，很奇妙的，爱钓鱼的汤姆并不忧虑自己的处境。

他只是开始想……

于是一转头，嘿，爱钓鱼的汤姆就发现有根钓竿，正躺在身边。

「嗯，我想我一定是死了，然后灵魂来到这儿。」

爱钓鱼的汤姆熟练地系紧钓钩、挂好铅坠、调整浮标，穿上钓饵。

抛竿。

立刻，爱钓鱼的汤姆就兴奋地拉起了一条闪闪发亮的大鳟鱼。

「没错，我是死了，所以灵魂到了这么一个好地方。」

爱钓鱼的汤姆开心极了，他赶忙解下鱼，上了饵，再抛竿——

立刻，又是一条同样漂亮的鳟鱼。

「嘿，就是这里！我一定做了什么好事，才会来到这里，钓鱼者的天堂！」

爱钓鱼的汤姆再抛竿——果然，又一条。

再抛竿。

又一条。

再抛竿。

又一条。

爱钓鱼的汤姆突然停了下来。

他弯下身，缓缓地，取下了铅坠、浮标、鱼饵。然后，抛竿……

立刻，又是一条。

此时，望着这条温柔的河，爱钓鱼的汤姆终于明白他到了什么地方。

这里并不是钓鱼者的天堂。

这里是地狱。

2012-04-04 11:42:5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411327880/

第四章·对象

为了跟心仪的对象一起吃饭，男人很用心的，在镜子前试衬衫。

「不用这么认真吧？」

一边配领带，心里一边在嘀咕。

「唉唉，都几十岁的人了，居然还想要打扮！」

话虽这么说，但手上的梳子却仍是停不下来。

也难怪，自从妻子前年走了之后，这样的见面，还是第一次呢。

居然会有点不好意思。

所以小心翼翼的……又挑出一根灰发。

「黑西装裤，会不会嫌太古板了呢？」

正在犹豫时，门铃响了。

「啧，来早了！」

男人皱皱眉，匆匆再端详两眼，下楼，开门。

终于见到面了——是个穿着紫衬衫，高高瘦瘦的年轻人。

「不好意思，先进来吧。你来早了，都还没准备好呢。」

「没关系，我在客厅等。」年轻人讲话时，眼神微微垂着。

害羞吗？

「喔，个子挺高的，喜不喜欢打篮球？」

男人其实不打篮球。

这么问，只是想让自己显得年轻点。

「还好。」

简短的回答。

或许是因为……对方也知道他想问的，其实不是篮球？

「哈哈，是吗？我看你身体不错啊。」

糟糕，怎么这么接话呢——心里忍不住嘀咕。

气氛变得好凝重。

这时，楼梯响起了脚步声。

终于。

男人连忙起身，走到楼梯边，对着小年轻人，略显正式的介绍着：

「来来来，让两位认识一下，这位……就是小女心仪。」

2012-05-10 15:57:4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1035618794/

第五章·中秋

把腌过的月亮

放在炭上

微焦

然后

夹上吐司

吃掉

2012-09-29 21:59:1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299591393/

第六章·三行情书的挑战

是这样的，华语辩论网办了个「以辩手之名，为你写三行情书」的活动，被问要不要参加。

辩手，我是。情诗，没兴趣。但三行，却颇有挑战性。

左右无事，趁着剪发空档，写下脑中画面——原则上有三行，几乎算是情书。

清晨的薄雾刚散，而剑客们的决战，却才要升起。

他早已将心思系上长剑……这一回，行囊与马匹都要留下。

长剑的流苏，轻轻滑过手指——

他知道，那是三月的妳。

寄出后，意犹未尽，随手续了一篇。

未必三行，不算情书——纯粹是因为脑中的画面没写完。

这么多年，他们说，恩仇都该倦了……

所以你的剑不在腰间，劲不在腕间，杀气已残，在眉间。

那么，何不过来坐坐呢？

我稳定的手指，在杯沿。

很久没当这种傻文青了。

现在的自己，啧，满脑刀光剑影。

2012-11-29 16:09:1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102935458708/

第七章·织布人的路

很久很久以前，人人赤脚走路——地上满是泥泞与碎石，出门非常痛苦。

有个人，便打算织很多很多布，铺在路上，让所有人都能走得很舒服。

所以他织织织，织织织，日复一日。

那块布又厚又软，慢慢从街边，铺到巷口，从村尾，铺到村头。

来往的人走在布上，像踩在云端。

以至出了村，要再踩回泥泞与碎石，就开始显得不能忍受了。

听见了众人的期待后，这个人花在织布上的时间，越来越多。

织织织，织织织，**他决定要将世间路，都铺上布！**

他织的很勤，但进展很慢。

有些较聪明的家伙，便割下地上的布，包在脚上。

这样，就算路没铺成，出了村，双脚仍是在云端。

知道这个窍门的人，越来越多，街边巷口，他们纷纷割下地上的布。

「别割！别割！」

「你们等等……相信我，我总会铺上所有的路！」

织布的人铺好的路，越缩越小。

他很伤心，却无力阻止。

于是铺了又割，割了又铺。

那些日子，他不吃不睡，织织织，织织织，像一只蚕，耗去所有的生命在编织。

雪白的棉布，一寸一寸。从屋内产生，在屋外流失。

大家纷纷站在织布人的家门口，听着里面纺车声——他们担心他会死。

他们知道他会死。

织布人死的时候，路，还是没能铺出村口。

但一批批脚上裹着布的村民，这些年，早已迈出脚步，走遍了大江南北。

听到消息，人们从四方返乡，向织布人上香……

织布人没有遗属，没有遗产，没有遗书。

最终，他没铺成世间路。

2013-03-19 00:08:0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219085558/

第八章·系列二 第七只天鹅

「韦恩先生，您好。」彼得开了门，向着屋外招呼。「抱歉，又在这种场合碰面。」

「尤其是天气这么好。」布鲁斯站在门口，留恋地望了暖洋洋的草坪一眼。「不过，听说里面的情况很糟？」

「满地都是沾了血的凶器，」彼得说：「受害者被折磨了将近半小时。」

「在周日早晨的住宅区？」布鲁斯跟着彼得走进客厅。「应该有不少目击者吧。」

「很多——虽然没有目睹全程，但听到邻居都说是家庭纠纷，」彼得低头翻了翻笔记：「丈夫的家暴已经不是头一回了，当他上个月第三次用数据把妻子打到脑震荡时，大家就认为总有一天会出人命。」

「那位妻子现在怎么样？」

「很难讲，一直都还无法说话。」彼得说：「第三组的子森正在起居室照顾她。」

「医院的人没来？」

「医院？」彼得抬起头来，把笔记本插回他胸前的口袋。「不……这回死的是她老公。」

即使是倒在血泊中，布鲁斯也可看得出卧室里的这个男人原本高大而英俊——如果他的脸还是完整的话。他有着一头松软褐发与尖削的下巴，脚边散落着几则用过的对话框。至于男人手中紧握的那则，边缘则满是对砍后的缺口。

布鲁斯从他手中抽出对话框，上头写着——**「民调指出，死刑较能满足社会应报情绪。」**

「他想用这家伙再修理他老婆一次。」布鲁斯蹲下身，翻捡着地上血迹斑斑的其他论点。

「你看，**「詹龙栏越狱的发生，证明死刑较能确保犯人永久隔绝。」****「根据统计，死刑较能有效吓阻犯罪。」**这两个是他今天早上用过的论点。」布鲁斯挑出其中两则。

「而这些呢，**「越狱对象并非死囚，故戒护层级不同。」****「若死刑真能有效吓阻犯罪，则世上不会有任何国家废除死刑。」**看来是他老婆拿来自卫用的。」布鲁斯一边用衣袖拭着对话框上的污痕，好让里头的字句清楚点，一边把其他的递给彼得。「你怎么看？」

「溅出来的血几乎都是丈夫的。」彼得摇摇头，戴上手套后，接过了那迭论点。

「丈夫的论点具有强烈的攻击性，包含了预先准备好的数据跟案例；而妻子的论点则是为了防御，内容多半以常识性的临场反应为主。」布鲁斯说：「两边互砍的结果，**常识性的论点的确是比较容易守住。**」

「所以你认为正当防卫？」

「或许吧，这得先跟那位太太谈过之后才知道，」布鲁斯笑了笑。「因为我们现在手上有三个攻击论点……却只发现两个响应。」

在见到死者的妻子前，布鲁斯以为他会看到一个苍白而激动的小妇人——因此当眼前那位体态修长且带着一身蜜糖肤色的女士走来时，他伸出去的手有点迟疑。

「这位是肯特夫人。」子森在一旁介绍。「她的情绪已经可以回答问题了。」

「请叫我露易丝。」露易丝拘谨的握了握彼得与布鲁斯的手。

「我们很遗憾发生这种事，夫人，嗯……露易丝。」

彼得瞥了一眼布鲁斯，他可以理解这位同伴的反应。

「不，其实……其实我并没有那么遗憾。」露易丝掠了掠她的黑发，直视着布鲁斯的眼睛。「这对我而言是一种解脱，请原谅我这么想：如果总有一天得要逃出这种天鹅般的生活，那我很高兴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离开。」

「天鹅？」

「意思是只保有水面上的优雅，」露易丝含蓄的苦笑：「但水面下，却是狼狈的挣扎与划水。你说呢？英俊强壮的丈夫，美丽活泼的妻子，附有庭院的大房子……这都是水面上的一切。」

「我了解，」布鲁斯接回话题：「但请见谅，我们还是得知道今天了发生什么事。」

「一切都跟往常一样，喔，我是指我们家的『往常』。」露易丝低头看着胸前的血渍。「原本是日常的对话，然后发生了小小的意见不合，接着我试图退让——却照例引发了他的开战。他总是希望能逼我反击，好让他可以享受击倒我的快感。」

「但这次结果不一样。」布鲁斯脱下大衣，小心翼翼的为露易丝披上，恰好掩上了那块血渍。

「我不懂，我像往常一样的抵抗，可是他却开始在每一次的攻击中受伤。我看到他流血，于是哀求着想停手……但那只会让他更愤怒。」露易丝望了布鲁斯一眼，伸手将大衣的领口拉起。「他从来没有那么拼命的对我交锋过！我是说，毕竟我俩的程度差太多了，所以过去一切都是在他的掌握中结束。」

「而今天持续了多久？十分钟？廿分钟？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在祈祷中紧紧握着论点，因为我知道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松开手，他绝对会杀了我。」露易丝继续说：「直到他在我面前倒下，我才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

「同时我们也接到了邻居的报案，」彼得说：「是这样吗？」

「嗯，那位年轻的先生破门进来，带我离开，然后你们就到了。」

「离开的时候，您有带走现场的任何东西吗？」布鲁斯问。

「除了这个，」露易丝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截被捏扁的对话框。「它当时握在我手上，我想，这应该要交给你们。」

布鲁斯摊开那则对话框，里头的论点很简单——

【旁观者对于应报的标准，没有任何意义。】

「你认为呢？」送走了露易丝后，彼得转过头，看着布鲁斯。

「坚强的女士，帕克先生，一位优雅而坚强的女士！」布鲁斯抿着嘴唇。「我不管别人怎么说！防卫过当？或许。但任何人处在同样的情况，都不可能有更好的处理方式。」

「我们已经确认过了丈夫的论点，每一个论点若是能得证，在这样的冲突中都是致命性的……而反观妻子的论点，目的都只是为了阻止她丈夫的举证，并没有要伤害对方的意思。」布鲁斯挑起眉毛，威胁性的向彼得晃了晃食指。「所以若有必要，我随时愿意在法庭上提供刚才的判断。」

「这倒不需要。」彼得露出思索的表情，他低声对子森说了几句话后，走到布鲁斯身边。「韦恩先生，对于这个案子，我想我的看法有点不一样。」

「怎么说？」

「论点方面，我当然同意你的判断，」彼得小心地挑选着措辞。「但这个案子最吸引我的，并不是论点。」

「不是论点？」

「对，不是。」彼得说的很慢很慢：「我在意的是『情绪』。我的意思是，在这个案子中，始终有着一股不必要的情绪。」

「如果你指的是一位刚死了丈夫的受虐妻子的情绪……」

「喔，不是，」彼得终于笑了。「**我指的是死者的情绪。**」

「我不懂？」布鲁斯坐了下来。

「我的意思是，就像露易丝说的，她的丈夫**『从来没有那么拼命的对我交锋过』**。」彼得掏出他的笔记。「但今天的情况有什么不一样吗？有发生什么异状吗？没有。记得吗？她说过**『一切都跟往常一样』**。」

「只是一时的情绪激动，这很正常的。」布鲁斯不以为然的皱起眉头。

「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地震，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大火，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恐怖攻击……凡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发生了，情况就不可能是**『正常的』**。」彼得微笑着：「这就是为什么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的原因。」

「这是咬文嚼字。」

「不，这是架构思考！」彼得停顿了一下，决定继续说下去。「也就是**思考论点为什么能成为论点的思考。**」

「而当我们把注意力从论点分析上挪开，」彼得说：「答案其实就变的很明显了。」

「我在听。」

「问题就在于论点的顺序。」彼得将所有的论点摊在桌上。「请注意：在这件案子中，我们只找到了六则对话框，总共可以分成三组论点。」

「你看，**『若死刑真能有效吓阻犯罪，则世上不会有任何国家废除死刑。』**这一则，响应的是**『根据统计，死刑较能有效吓阻犯罪。』**」

「而**『越狱对象并非死囚，故戒护层级不同。』**这一则，回应的是**『詹龙栏越狱的发生，证明死刑较能确保犯人永久隔绝。』**」

「至于刚才找到的**『旁观者对于应报的标准，没有任何意义。』**这一则，响应的是**『民调指出，死刑较能满足社会应报情绪。』**」

「注意到了吗？这三组论点的模式都一样：妻子的正方论点，响应的都是反方攻击。」彼得盯着布鲁斯的脸。「有没有觉得哪里不对劲？」

「啊！所以……」布鲁斯突然睁大眼睛。

「所以当正方一开始申论的时候，它的论点到底是什么呢？」彼得接了下去。

彼得说：「因此我做了个假设：我假设在这件案子中，还有**『第七则对话框』**的存在——正是这则对话的内容，使得妻子能在单纯防守的情况下，依旧对丈夫造成伤害；同时它也让一向掌握局势的丈夫，必须要拼命的去交锋、去论证。」

「维持现状的反方，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会这么做。」布鲁斯忍不住闭上眼睛。

「没错，就是当正方一开始就企图**倒置举证责任**的时候。」

「依据比例原则，在达成同样效果时，政府应采取对人权侵害较小的手段。所以反方若要继续维持死刑，就必须再次论证死刑有优于无期徒刑的地方。」布鲁斯说。「你认为这就是消失的第七则对话框？是妻子的第一个论点？」

「希望我是错的，韦恩先生。」彼得叹了口气。「但恐怕我们之前所见到的优雅与坚强，都只是在水面上。而水面下的，」

「是谋杀。」

「那么，剩下的工作就是要找证据了。」布鲁斯说。

「关于这点，我想子森等一下会有好消息。」

「你知道第七则对话框的下落？」

「从我们到了现场后，露易丝的身边一直都有人，她没机会把它藏的太远。」彼得腼腆的说：「而且我也发现她的衣服太合身，口袋里放不下太长的论点。」

「所以？」

「所以，」彼得起身，拍了拍布鲁斯。

「所以她才需要在紧要关头看着自己的胸口，好等着某位绅士递给她大衣啊！」

2014-01-29 20:55:3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02985530303/

第九章·系列三 灰色的乌鸦

「姓名？」

「韦恩。布鲁斯。韦恩。」

「身分？」

「警局顾问。」

「公务？」

「私人探视。」

「要见哪一位？」

「肯特夫人，喔……不。」布鲁斯顿了一下。

「我的意思是，露易丝女士。」

坐在阿卡汉的会客室，布鲁斯默默盯着自己杯子里的咖啡……那是整个房间里唯一有颜色的东西。洁白到刺眼的墙壁、乳色的桌椅、一尘不染的地板、弥漫着药水味的空气。「这儿更像间医院，」他心里嘀咕着。「而不是看守所。」

等会客室的门被推开，进来的却是位圆滚滚的中年人，他挺着肚子，很客气的向布鲁斯伸出手。

「韦恩先生吗？您好，我是丹特，阿卡汉的所长。」

「您好。」布鲁斯一边握手，一边手忙脚乱的掏名片。「抱歉，我没料到——」

「没什么，」所长摆摆手，在对面的椅子上坐下。「主要是因为这位对象有些不一样，所以会面前，我得先跟您谈一谈。」

「我想您一定也知道，肯特夫人拥有一种相当……呃……特殊的能力。这使得我们无法像对待一般的罪犯那样，用普通的**数据封锁**来拘束她。」

「你是指，倒推举证责任？」

「没错，」所长笑着帮布鲁斯斟满咖啡。「听说当时您在场。」

布鲁斯没答腔，他低头吹着咖啡，眼中浮起一抹雾气。

「过去两年来，我们试过好几种题目，不断提高攻击方的举证要求，但即便处在论点真空的环境下，肯特夫人却依然能击倒看守的警卫脱逃……嗯，几乎脱逃。」

「而剩下那最后一道，恐怕也是唯一一道能限制住她的关卡，」所长摇了摇头。「就是**题目不持平**。」

「我了解，」布鲁斯忍不住笑了。「任何特殊能力都无法突破这一点。」

「或许您已经注意到了他们的配备。」所长从身旁警卫的腰带上，取下了一片巴掌大的对话框。

布鲁斯接过对话框，上头银亮的字迹闪烁着持有者的立场——**「创业未必需要高学历。」**

「不是『不需要』，而是『未必需要』高学历？」

「对。」

「而攻击方的立场，则是『创业需要高学历』？」

「没错，**攻击方得证明『必须』**，」所长把对话框挂回警卫的腰带。「但**防守方只需证明『未必』**。」

「嗯，**就像证明『乌鸦未必是黑的』**，手上只要有一个反例就够了，」布鲁斯苦笑着。「果然是倒推举证责任者的天敌。」

「所有警卫的论点都直接与数据库联机，他们能举出的反例绝不只一个。」

「当然。在真实世界中，」布鲁斯将眼镜摘下，眼神深刻而疲倦。「你总不能说没有高学历，就不准人家创业吧？」

「若您也这么认为，那就太好了。」所长站起身来。「来吧，我带您去见肯特夫人。」

「过了这扇门，就是『论点真空』的范围，」穿过长廊，所长在一扇玻璃门前面停了下来。「透过泽维尔教授的协助，里面的力场将使人们的论点无法再产生对话框。」

「因此确保了警卫的优势？」

「通常来说，是的。」所长打开，向布鲁斯做了个「请」的手势。「没有论点、又封锁了数据，一般罪犯不可能对抗的了警卫。」

「哔——」当布鲁斯跨过玻璃门时，警报器突然响起。

「抱歉，」警卫走到他身旁。「您身上是否有携带论点？」

「你是说这个？」布鲁斯从怀中掏出一张曾被捏皱了的对话框。

【旁观者对于应报的标准，没有任何意义。】警卫翻看了一下，递还给布鲁斯。

「这是？」

「一个纪念品。」布鲁斯小心把它对折后，放回怀里。

「韦恩先生，前面就是肯特夫人的独居室，我就送您到这。」所长向布鲁斯握手告别。

「之后若还需要，可以随时跟我说。」

「事实上，有的。」布鲁斯脸上挂着笑容，紧紧握住所长的手。「那就是她叫露易丝。」

听见墙外走近的脚步，蜷在窄小床上的露易丝扬起头，伸手拨开额前的发丝。

布鲁斯站在铁窗外，看着她长而卷的黑发，在惨亮的灯光下显得干涩透明……松松、浅浅地滑过了肩膀。

露易丝抿着唇，直视着布鲁斯的眼睛。她的脸庞虽然因为缺乏日照而略显苍白，但肤色依旧宛如蜜糖。

他眼中再次浮起了薄雾。

最后，她走近铁窗，翻过手掌，向他递出了右手。

布鲁斯弯下腰，握住那冰冷的指尖，在手背轻轻印上一吻。**她的掌心滑腻而柔软。**

「晚安。」布鲁斯喃喃低语，然后转身离开。

薄雾散去，那是他当晚所说的最后一句话。

当电话响起时，彼得翻身看了看床边的手表，凌晨三点四十……

电话中是子森的声音，他今晚值班。

「长官，阿卡汉有人越狱了！」

「所以总共是四个警卫？」彼得搔着凌乱的头发，子森拿着笔记本站在一旁。

「是的，先后被击倒，地上的论点都是他们的，内容大同小异。」

「人呢？」

「都在送往医院的路上，昏迷，但没有生命危险。」

「武器是什么？」

「还没找到，目前发现的几乎都是警卫的对话框。」

「几乎？」

「除了这个，掉在走廊上。」警卫传来一片薄薄的对话框。「应该是昨晚访客留下的，一截聊天的片段。」

彼得皱着眉，端详着手上的对话框——**「你总不能说没有高学历，就不准人家创业吧？」**

「逃犯是？」

「是露易丝·肯特。」

「聊天的内容，已经确认是布鲁斯与所长的对话。」子森翻着笔记。「但好像跟案件没什么关系。」

「那部分等布鲁斯到了再说。」彼得仰躺在高背椅上，语气里有着少见的焦躁。「警卫的论点呢？」

「目前大致是这些，**【知识越多，不代表越有执行力。】【创业所面临的挑战很多元，有许多是知识无法解决的。】【聪明反被聪明误，知识太多有时候反而会坏事。】**四个人用语不同，但意思差别不大。」

「听说他们配备的是**不对称持方**？」

「没错，防守方是『创业未必需要高学历』，攻击方是『创业需要高学历』，为的是要抵抗倒推举证责任。」

「但即便如此，那位女士却依然在数据封锁，且论点真空的环境下，击倒了四名警卫？」

「嗯，」子森合上笔记，站起身。「要我去联络韦恩先生吗？」

「不用了。」彼得叹口气。「我想，这次我们得自己辛苦一点。」

他有预感，这将是个漫长的一夜。

「四个警卫的论点，都是**为了想解释为什么知识越多，未必越有利……甚至还想证明知识越多，对创业反而有害。**」彼得望着子森。「你觉得这是为什么？」

「不知道。」子森爽朗的傻笑着。

「以他们的持方来说，根本不用证明这一点。」彼得白了子森一眼。「会有这种反应，就代表他们遇上的论点，已经不是单纯举出几个**【非高学历创业】**的实例所能解决的。」

「但『创业未必需要高学历』不就像『乌鸦未必是黑的』一样，只要举出一只白乌鸦，就能赢了吗？」

「对，而且反例还很好找，毕竟【你总不能说没有高学历，就不准人家创业吧？】」彼得检视着布鲁斯留下的对话框。

「所以？」

「所以在这案子里，有某个论点的出现，改变了原本不持平的局势。」彼得又叹了口气。「它让乌鸦的颜色变得不是重点。」

「首先，在论点真空的环境下，我必须假设这则对话框，是露易丝所能找到的唯一武器。」彼得坐在会客室里，向四周的人简报。

「正常来说，警报器会侦测到访客身上的论点。」阿卡汉的所长搓着双手。「但当韦恩先生主动出示身上的论点后，我们就认为没有再搜身的必要了。」

「嗯，所以这句话是在这间会客室产生的，」彼得问。「在听完警卫所配备的持方后？」

「对。」所长回想着。「但那完全不是个论点。」

「论点的意涵不是固定的，要看你怎么诠释。」彼得把对话框摆在桌上。「这是布鲁斯的拿手好戏。」

彼得把对话框的边缘拉开，随着边缘的延展，那句【你总不能说没有高学历，就不准人家创业吧？】就逐渐变成了【我们今天不可能是要论证没有高学历，就不能或不准创业。】

「你看，意思相同，但概念扩充了。」彼得继续用指尖探索着框边的褶皱，把论点继续摊开。于是原本那句话，又继续变成【故今天要讨论的，应该是高学历创业有没有比较好。】

「意思先退再进，以退为进。」所长忍不住走到桌边。「所以把事实论证，变成了价值倡导！」

「还没完。」彼得进一步把对话框摊开，让语句重新组合。【学历高低是相对的，故今天要讨论的，应该是学历越高，创业越有利。】

「嘿，逐渐聚焦了。」这时子森也看懂了。

彼得瞪了他一眼，低头把对话框再摊开。【学历是知识的认证，原则上与知识成正比，故今天要讨论的，应该知识越多，创业越有利。】

「只要一开头的切点正确，在补充常识性的解读后，一句话的意涵便可以不断地扩充、推论、重组……」彼得把摊开的论点重新折起来。「最后成为这个。」

桌上是一片有着锋利边缘的钢质对话框，上面的字句是【请解释为什么知识越多，创业却不会越有利？】

「这，就是击倒警卫的武器。」彼得疲倦的说。「也是布鲁斯那句话的完整版。」

「你的意思是，这一切都是韦恩先生事前所安排好的？探知持方、产生切入点、瞒过侦测、带进力场、交给囚犯、让她解读成武器；最后，再在通过警报器前，还原成原始对话框丢弃？」所长还没从惊愕中醒过来。「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如果不当最好的侦探，他本来就会是最好的罪犯。」彼得起身披上外衣。「至于心态嘛，我相信他已经留下了最后一句话。」

「哪句话？」

「就像他从攻防中所暗示的，」彼得终于笑了。「**乌鸦的颜色并不重要。**」

2014-01-29 20:57: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02985755606/

第十章·系列四 鸚鵡的默

在火车摇晃的行进中，我拿着餐刀，仔细地对切着一颗方糖……两颗半，这是老爵士习惯的甜度。

拈着刀尖，先在方糖中央轻轻划出一道垂直的凹痕，再抵着刀刃，猛一用力，便得到两块有着完美切面的长方体。「如果能沿着对角线切，会方便很多。」我忍不住咕念着，遗憾的是，爵士不会喜欢他的方糖呈现任何三角形。

二十八年了，这是第几次的早餐呢？端着托盘，回到卧车门前，等待着七点十分，习惯性的从银汤匙的反射中，调整最后的仪容，那张脸——满布皱纹。

我默默深吸一口气。

「老爷，您的早餐准备好了，昨晚睡的好吗？」打开门，我将托盘搁在小桌上，转身打开窗，好让新鲜空气进来。「要不要为您读今天的报纸？二版有个标题很有意思。」

头一回，床边没有传来暴躁的斥责。

真难得。我嘴角浮起一丝微笑，走到床边，伸手揭开床帐——

那一刻，我眼前跳动着明天报纸的标题：「**铁道大亨，威廉·史崔克爵士遭谋杀！**」

在头等车厢的客厅中，列车长耐心解释着目前的状况。我站在一旁，看着那群衣冠楚楚的绅士淑女，默默在壶中添满热水……二十八年来，这是第一个不用念报纸的早上。

「三个小时后，等列车抵达下一站，警方就能登车处理，由**帕克队长带领**。」列车长放下对讲机。「很抱歉，因此这段期间，我恐怕无法让各位回到自己的卧车，您们得在此等候。我想，老萧应该会乐于照顾大家。」

我缓缓点了点头，端出托盘，给桌边的每个人斟上浓茶，并搀上一些白兰地——他们应该会需要。

「各位都是令人尊敬的宾客，」列车长摇摇头，离开车厢。「我希望这一切能尽快结束。」

「所以，我们是被当成嫌疑犯了？」一脸大胡子的班纳博士忿忿坐进沙发，身旁的女助理看来一脸紧张。

「或许吧。列车长刚才说，昨晚经过最后一站时，没有任何人下车。」高瘦的年轻人喝了一口茶，似乎很欣赏。「而头等车厢里，就只有我们几位。」

「那么，您是萧先生，对吧？」窗边中年绅士转过身，微笑着向我伸过手。「可以跟我们讲述一下您所看到的状况吗？」

「嗯，我不知道是否应该……」我迟疑着握了握他的手，毕竟，这不是很常有的经验。

「老萧，我想我们有权利知道！」班纳博士吼着。「我可是爵士的老友！」

「抱歉，我，我了解。」班纳？是的，这十几年来，爵士一直赞助着他在阿卡汉的研究……研究什么防什么的来着？「我只是不知要从何说起。」

「那，就从你看到的开始吧。」中年绅士倒了一杯茶，推到我手边。

「……后来，我揭开床帐，就看到爵士倒在暗褐色的血渍中，伤口好像只有一处，在胸前。」多年来的习惯，我此刻的声音依然优雅而节制，就像每天早上的读报。「受伤处的论点插的很深，拔不出来，而其他论点散在床边。」

「是哪些论点？」高瘦的年轻人站了起来，前倾的上身像把绷紧了的弹弓。

「嗯，我不是很确定……大概四、五个。」说的是实话，我一向只记得方糖、肉桂与牛奶的份量。

「佩姬！你去找列车长，说我想知道凶案现场的论点。」班纳博士转头跟助手交代。「就算是一份清单也好。告诉他，他实在没有必要怀疑一个阿卡汉的研究员！」

「您在阿卡汉工作？」中年绅士挑了一下眉毛。

「布鲁斯·班纳，研究攻防逻辑。」班纳博士拉了拉衣领。「这位是我的学生，佩姬·卡特。」

「而我是史蒂芬·罗杰斯上尉。」高瘦年轻人接过话。「刚从美国回来。」

「您是？」女助理走向中年绅士，轻轻递上博士的名片。

「你可以叫我布鲁斯，」中年绅士笑的像个孩子。「布鲁斯·韦恩。」

佩姬的交涉并没有花太多时间，十几分钟后，论点依序列成的清单，便摊在桌面上——

「有整形未必就有优势，人造美女参赛不一定会赢。」

「选美可以整形参赛，那运动员可不可以打禁药上场？」

「女生化妆前后判若两人，那化妆参加选美，难道也要禁止？」

「整形与选手个人的努力无关，选美是要选人，不是要选整形医生。」

「让人造美女参加选美比赛，会影响比赛公平。」

「选美本质就只是个商业宣传活动，特别去强调公平，是没有意义的。」

「这应该就是那个致命的论点，」罗杰斯上尉指着最后一项。「你看，爵士没有响应可以抵挡它的攻击。」

「老萧，这是当时在伤口上的论点吗？」班纳博士问道。

「应该是的。」

「你怎么看？」

「我？」我眼角的皱纹收缩了一下……二十八年端着托盘。「先生，我是完全不懂辩论的。」

「致命的一击，非常专业。」罗杰斯上尉在刚烤好的吐司上抹满牛油，咬了一口。「将各种选美，全部理解成公关宣传，竞赛无非是一种招揽，故从根本上改变了公平的意涵。」

「照这种说法，世界小姐、妙龄小姐、旅游皇后，其实就像十大孝子、星光大道或诺贝尔奖，追求的只是一种代表性的聚焦，要想去严格检验其公平标准，就会完全偏离重点。」班纳博士咽下了最后一口煎蛋，拿餐巾抹着胡子上的蛋黄。「这种拆解，很有意思。」

我端上培根和肉饼，尽量不去打扰他们的对话。辩论？我永远都无法真正理解这种不着边际的斗嘴，什么选美、诺贝尔奖、禁药、公平标准……你来我往，讨论的都是些跟周遭毫无关联的事物。

毕竟，这里有谁要去选美了？

「佩姬，你认为呢？」班纳博士转过头，刚好迎上佩姬从韦恩先生那儿收回的目光。

「唔，爵士的论点很传统，就是质疑**人造美女参赛（A）**，会造成**不公平（B）**。」佩姬很快从脸红中恢复过来。「而可能的响应，有三种：一种，**A不会造成B**，是解释人造美女参赛并不会不公平。另一种，**没有A也有B**，是强调就算人造美女不参赛，选美也是不公平。最后一种，**B不重要**，则是说公平与否，不造成影响。」

「前两种是很常见的攻防，一般人都会选择这样响应。」罗杰斯上尉盯着佩姬。「可是，敢大胆从第三种手法切入，一口气彻底瓦解爵士防御的人，就相当罕见。」

「除非是在军方受过训的好手。」班纳博士悄声说。

「或是专门研究这方面的学者，」罗杰斯上尉拿起第二块面包。「又或是**认真的高材生**？」

「总之，再过一个多小时，靠站后，警方就会开始调查这一切了。」班纳博士摊了摊手。「现在，我只是好奇于诸位的反应而已。」

「也许，韦恩先生有其他看法？」佩姬问道。

「我对凶手没兴趣。」这位中年绅士笑了笑，向我望了一眼，我赶紧走过去，将他的茶杯斟满。「因为我途中就得跳车。」

「我以为列车长的意思，是所有人都必须等待到站后的调查。」佩姬惊讶的说。

「喔，原则是这样没错，」韦恩先生啜了一口茶。「但我有个很好的理由，必须先离开。」

「什么理由？」

「我正在被通缉。」

「你的意思是，我们正和一位罪犯共处一室？」罗杰斯上尉站起身，我几乎相信他会扑上去。

「两位，这位朋友，是两位罪犯。」韦恩先生放下茶杯。「谋杀爵士的人不是我。」

「而你却打算逃离这儿！」

「是的，就是这点让我为难。我并不希望我的离开，造成调查上无谓的困扰。」韦恩先生站起身，披上外衣。「尤其负责这个案子的，是我的一位老朋友。」

「因此，」韦恩先生对大家微微一鞠躬，礼貌地像是要邀请一位女士跳舞。「我只好现在破案了。」

「从一开始，这个案子吸引我的地方，就不在于致命伤。」韦恩先生指着桌上的清单，向大家解释：「我感兴趣的是这两个论点，**【有整形未必就有优势，人造美女参赛不一定会赢。】** **【女生化妆前后判若两人，那化妆参加选美，难道也要禁止？】**」

「都是些很糟的论点。」班纳博士嗤了一声。「光是说有整形不一定会赢，根本不足以证明人造美女参加选美就是公平的。」

「而且就算证明了化妆不公平，也顶多让对方禁止过度化妆者参加选美。」罗杰斯上尉同样摇着头。「仍然不代表人造美女的参赛，可以跟化妆所影响的公平性相提并论。」

「你看，**【选美可以整形参赛，那运动员可不可以打禁药上场？】**以及**【整形与选手个人的努力无关，选美是要选人，不是要选整形医生。】**」佩姬的眼神中闪过一抹失望。「光是爵士本身的响应，就足以挡住攻击。」

「没错，这两个论点，并不足以证明人造美女参加选美是公平的。」韦恩先生轻敲着指节。「但你们有没有想过……为什么在此处，凶手会突然想要试着去替选美的公平性辩护呢？」

餐车中一阵静默。

我擦干手，盛起最后一盘煎蛋，静静走向窗边的餐台。

「在这个案件中，最让我感兴趣的是矛盾，强烈的矛盾。」韦恩先生接着说：「一方面，凶手拚拼命地想响应关于参赛不公的质疑。而另一方面，他却又老练且大胆的，提出了选美毋须强调公平的看法。」

「你的意思是，凶手有两个人？」罗杰斯上尉问道。

「不，凶手只有一个，也只需要一个。」韦恩先生笑道：「论点不只是工具，它是一个人性格的呈现。而一个会企图直接挑战公平性，造成致命伤的人，根本不需要帮手。」

「我不懂。」

「由于某种缘故，我们的凶手无法在第一时间，就提出伤害性最大的论点。」韦恩先生端起茶杯，却发现是空的，耸耸肩继续说道：「所以他不得不先用些比较粗糙，甚至是与主要观点相抵触的论点来响应。直到爵士说出了**【让人造美女参加选美比赛，会影响比赛公平。】**后，他才能给出关键的一击。」

「啊！」佩姬惊呼。

「是的，当过学生的都懂——」韦恩微微一笑。「这代表那个论点，根本不是他的。」

「凶手不知道自己手上的论点，具有可以直接结束争论的威力，他只会一个反应一个动作。」韦恩先生慢慢走到餐台边。「故唯有等对方终于一字不差的，说出了当初预设的攻击句法后，他才知道拿出来使用。」

「典型的灌论点效应。」班纳博士低声道。

「就像一只鸚鵡……」罗杰斯上尉接口。

「没错，」韦恩先生停步在我面前，眼神像条忧伤的猎犬。「凶手根本不会辩论。」

「我原本希望能早点结束，」我放下托盘，解开了脖子上的领结。「教我论点的人说过，那一切应该会很快，老爷不会有太多痛苦。」

「老萧，你——」班纳博士狠狠瞪着我，第一次，有人那么仔细看着我的脸。

「二十八年，」我平静的站在窗边，外头的阳光正刺眼。「二十八年来，都是老萧，没有名字的老萧。方糖、表情、托盘、斟茶、读报……教我论点的人说过，我可以做出一些改变。」

「你叫什么名字？」罗杰斯上尉站在一旁，怕我突然跳窗。

我闭上眼，塞琳娜没说过这该怎么解决。

「赛巴斯汀……」抬起头时，窗外的阳光，彷彿填满了脸上的皱纹。

「我叫赛巴斯汀·萧！」

我不禁想着——如果，韦恩先生没有搭这班车那该多好。

2014-01-29 21:00:34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0299034553/

第十一章·系列五 凤凰游

「所以你是说，没有论点、没有数据、没有反驳……除了这封信，现场没有任何其它讯息？」

「嗯，应该是吧。」

「教授腹部的伤口，完全是这封信造成的？」

「从现场的迹象看来，恐怕是这样。」

「这封信的内容，为什么会有杀伤力？」凝视着手中照片，彼得不自觉地揉了揉太阳穴……近年来，他觉得自己渐渐衰弛，慢慢对周遭的一切，感到疲倦。

「我不知道。」子森望着上司，眼神依旧清澈、坦然。

照片上，是一张便签，字迹娟秀而工整：

晓觉茅檐片月低

依稀乡国梦中迷

世间何物催人老

半是鸡声

半马蹄

「查教授的专业，好像是东方哲学？」

「据同事说，他主要研究的领域是 Zhuang Zhou。」搔搔头，子森吃力地辨认着笔记上的发音。

「Zhuang Zhou？」彼得抬眼问道：「那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子森笑了笑。

他只知道，自己永远不会是布鲁斯·韦恩。

「查教授平常，都会在研究室待到很晚？」站在学院走道旁，子森一边跟负责清洁的张妈攀谈，一边小心避开拖把溅起的水珠。

「老师没有家人，他几乎可以说是住在研究室里。」张妈一边拖着地，一边低头叨念。

「查老师啊，人孤性不孤，其实是好相处的。」

「每天一早来，我泡了茶，都会给查老师顺便送一杯去。」

「我总说，既然老师您是研究中国学问的，喝咖啡，太洋派了。」

「几乎，他次次都是坐在书堆里看书。」

「后来我一有空，便也常帮着老师搬搬书，扫扫书架，瞧他开心的跟什么一样。」

「教授出事前，有没有什么地方，表现得比较异常？」眼见话题越扯越远，子森不得不打断。「比如说，愁眉不展？或有陌生人到访？」

「老师这人啊，过的是十年如一日。」张妈头都没抬。

「坦白讲，说钱没钱，说怨没怨……深居简出，连个车祸都不容易出！」

「怎知……唉，造孽啊！」手中拖把，卖力甩着，彷彿想帮教授洗刷些什么似的。

子森点点头，收起笔记本——他本来就没有抱太大希望。

接下来的工作，是去厘清同事关系。

「那个……跟，跟查教授一同做研究的那位……嗯，今天什么时候会进办公室？」

「你是说，塞教授？」张妈转身，在水桶里浸了浸拖把。

「对对对，就是也在研究那什么 Zhuang Zhou 的那位。」

「哈哈。」张妈终于抬起头来，黝黄的老脸上，皱纹笑成一团。

「你说的那玩意儿，是【庄周】。」

或许，是受到 70 多岁的查教授影响，见面之前，子森从来没想过塞教授的形象。

他以为，那应该同样是个年近古稀的老学究。

「您……您好，我是子森。」他起身握手，动作有点大。「很抱歉耽误您的时间。」

「应该的，查尔思是个好人，我很希望能帮上忙，让事件早日落幕。」

塞教授浅浅致意后，摆手请子森入座——她那看不出年龄的脸庞上，七分端肃、三分哀矜。

若非在校园中见到，子森会以为，来的是某位皇室的女伯爵。

「查尔思跟我，是从两年前开始合作，他对东方哲学这个领域，一直非常有兴趣。」

「而我母亲，恰恰是华侨，所以在 20 岁之前，我受的都是汉学教育。」坐在椅子上，塞教授纤腰笔直，上身不贴椅背，是贵族仕女最标准的坐姿。

「嗯，你是说？」望着塞教授，子森不安地挪着屁股，将原本半靠着的身子挺了挺。

「是啊，你难道没发现，Charles 的名字写成【查尔思】，而非一般的【查尔斯】吗？」警过子森一眼，塞教授微微一笑。

「啊，抱歉……我没注意。」子森已不知自己是在为坐姿，还是在为话题而道歉。

「藏词以寓意——这是他个人偏爱的某种小乐趣。查，【考察】也。尔，【汝等】也。思，【所想】也。」聊起同事轶事，塞教授神情渐渐放松。

「身为哲学教授，他认为这个译名挺合适。」

「藏词？」

「喔，那是中国古代的一种修辞方式。文人将熟悉的俗语或典故割裂开，只取其中的一部份传递讯息。」塞教授凝眉解释。「以致说出来的部分，并不表意，唯有藏起来的，才是作者的真意。」

「能再解释清楚一点吗？」子森掏出笔记。

「例如说，龚自珍——那是位清朝诗人。他有首诗，说的是【逢君只合千场醉，莫恨今生去日多】。」抽出纸笔，塞教授顺手写了下来。

「你看这里头，【去日多】三字，殊不可解。故读者非要从曹操《短歌行》中的【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才能明白龚自珍心中要说的，其实是【莫恨今生苦】啊。」

「好好好，我知道了。」又是人名又是作品，子森一句都听不懂，但他知道不重要。

「简单讲，就像是编密码一样？」

「有点像。」见对方如此反应，塞教授抿嘴一笑。「不同之处，在于藏词者与解词者之间，交流的是彼此的文化知识，而非一套写死的密码本。」

「那么有件事，我得请您帮忙。」深吸一口气，子森递出照片。「这，是我们在查教授的桌上发现的……我们相信，它跟查教授的死因有关。」

晓觉茅檐片月低

依稀乡国梦中迷

世间何物催人老

半是鸡声

半马蹄

「我看看……喔，那是王九龄所写的《题旅店》。」塞教授望了照片一眼。「内容是在叹时世催迫，人生匆匆。」

「这首诗，为什么会查教授造成伤害？」子森问。

「我也不知道。」塞教授摇摇头，说道：「或许，是因为人到晚年，难免感慨？」

「里头，没藏着什么意思吗？」子森眼神，难掩失望。

「应该没有。」塞教授端起茶杯，啜了一口。「这首诗，毕竟是别人写定的……若前人原本就没打算编码，则后人要想穿凿他意于其中，简直难上加难。」

「至少，不可能在令人在毫无反驳的情况下，造成伤害。」

「好，那我也不方便多打扰了。」子森放弃的很爽快，从椅子上一弹，反手披上外套。

塞教授优雅地站起身，走到门边送客。

「喔，最后，我还想问一句。」跨出门，子森转头问道：「您觉得查教授，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塞教授的声音，宛如荡在水面上。

「他，是只寂寞的凤凰。」

步出大楼，子森站在门边，默默点了根烟。

脑海中，不断回放着一整个早上的对谈。

「老师啊，人孤性不孤，其实是好相处的。」

「他，是只寂寞的凤凰。」

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子森知道的不多，却知道什么是凤凰。

什么样的人，能与凤凰游？

捻熄烟，他转身又进了大楼。

「张妈，您忙完了？」绕了几圈，子森终于在茶水间里寻到人。

「早呢，现在先歇歇，到下午，事情有的是。」张妈捧着一杯茶，蹲在水炉边的板凳上。

「所以，您也懂『庄周』？」天南地北，闲聊了几句后，子森逮到机会，暗暗接上话题。

她认真笑起来时，表情像个孩子。

「甭提什么『庄』了——吃公家饭的，会没事找我吹水陪笑脸，你才『装』呢！」张妈很吃小年轻人这套，嘿嘿骂道：「查老师满房子的书，不都全是在讲这个？」

「多年来，书帮着整理久了，难免看看。」

「东看西看，难免聊聊。」

「聊了几句，难免学学。」

「学完后……唉，人老了，随听随忘。」

「等等，那我有点东西，想听听您的意见。」张妈碎嘴的习惯，子森已见怪不怪。

晓觉茅檐片月低

依稀乡国梦中迷

世间何物催人老

半是鸡声

半马蹄

「这是啥？」张妈从怀里掏出眼镜。

「一首王九龄的诗，或许，跟查教授的死有关系。」子森解释。

「我听人说，查教授研究汉学，迷上了在词语中穿凿的趣味——所以这几句诗，要是真没别的意思，那，我认了。」子森收起笑容，盯着张妈，一字一句地说着。

「但万一，万一有那么点蛛丝马迹，则即便牵强，好不好就您所知，尽力帮我解一解？」

「你要解诗？那玩意儿是文艺腔，」听完，张妈连忙摇头，塞回照片。「我可一窍不通！」

「可你要说它是个字谜嘛，嘿，我倒说第一个字是【且】。」

「什么！」子森忍不住喊出声。

「你瞧第一句里头，提到什么茅檐月低，」张妈端起茶碗，啐了一口茶叶。「在中国，那可是个老掉牙的字谜！」

「房檐，所以一横，月低，所以连着，写起来，不正是个汉字的【且】吗？」

「前面说『晓觉』，乃言一日之始——而【且】字，正是个常用的发语词。」

「唔！」子森捏着照片，浑身颤热，半晌发不出声。

「至于第二句，就难得多，因为不知是在说谁。」见他如此反应，张妈心里不禁得意。「显然，不会是指原来的那个什么王九龄。」

「查教授是本地人，一生未远游，大概不会起什么乡国之思。」子森翻了翻笔记。

「那么，若讲的是庄子，『依稀乡国梦中迷』这句，又怎解？」

「庄子一族，原本是楚人，为避祸，才迁于宋。」张妈仰头轻晃，背书似地回想着听过的段落。「对此，宋朝有位叫朱……朱什么的老家伙，曾经写过考证。」

「对庄子来说，楚为乡，宋为国，」张妈放弃记起那位朱什么的先生，继续道：「依稀间，两者搅成一处，分不清了。」

「有道是：易国则更冠，易乡则更冢。那么，上宋而下楚，并来便是个『定』字。」

「因此，第二个字是『定』？」子森问。

「哈哈，人若真能定，又何苦梦中迷？」张妈接着说：「藏字欲巧，非得处处与诗意相辅相成，方能烘云托月，免于牵强。」

「可见『定』，仅是取其义，非取其形。」

「答案，还得从梦中寻。」

「梦，发音是莫忠切，从夕，本意是不明也。」翘起腿，张妈接着背起了《说文解字》。

「而莫，指的是夕阳西下，日掩于草，昏暗隐遁的样子……由此会意，可知其字源。」

「《康熙字典》也写到：莫，犹定也。」

「像《大雅》中的那句『监观四方，求民之莫』。郑玄便曾笺注说，意思是『求民之定』。」

「呼！」听到这，子森长长吁了一口气。

「依稀乡国，是一转，梦中迷，是另一转……咳，人的才学，钻到这深处后，又哪有岸啊？」喟叹间，张妈粗糙的皱脸，彷彿泛起一层微光。

「于是乎，形接夕，音接梦，义接定——那，还非要是个『莫』字，方得解。」

「且莫。」子森念出声。「且莫什么呢？」

「至于第三句嘛，反倒容易。」张妈道：「连你都该会。」

「我想，这句『世间何物催人老』，也得拆开看。」子森谨慎地试探了一句。

「世间何物……世间何物……」无视张妈略带调侃的笑脸，他搔了搔头。「这句问话，好像有点耳熟，是不是在哪听过？」

「对了，怪不得！」突然，一拍大腿，整个人蹦了起来。

「岂不是『问世间，情为何物』！」

「且慢，还得『催人老』才成。」张妈笑着接话。

「人老后，青春自是已往昔。」子森顺水推舟，接的极流利：「如此一来，『情』字右边那个青，当然也得换一换……」

语毕，想起张妈年纪，话到一半，硬生生吞了下去。

「唉，可不是个『惜』字。」张妈倒没介意，默默收起老花眼镜，帮他揭了谜底。「可知查老师身故前，最后读到的一句话，便是：且莫惜——」

「那，是要人别可惜什么呢？」子森问。

「咳！」张妈又一叹，站身提起拖把和水桶，准备上工。

「最后一句，我看，恐怕就不只是个字谜了。」

「所以这段日子里，你把案情都弄清楚了？」彼得看着桌前，手里抱着一大迭资料的子森。

「嗯，我懂的东西少，许多观念，不得不在书里花时间。」子森苦笑。「可是，颇有收获。」

「在说明之前，容我先打个岔——」子森道：「有部小说，叫《封神演义》，您大概没看过？」彼得摇摇头。

「《封神演义》里，有段情节，说的是忠臣比干被逼剖心，所幸有位道士姜子牙，事前给了比干一道符，烧灰入水，服于腹中，护住了五脏而不死……他面如金纸，乘马出了北门。」翻开卷宗，子森念着第廿七回的段落：

约走五七里之遥，只听得路旁有一妇人，手提筐篮，叫卖无心菜。

比干忽听得，勒马问曰：「怎么是无心菜。」

妇人曰：「民妇卖的是无心菜。」

比干曰：「人若是无心如何？」

妇人曰：「人若无心即死？」

比干大叫一声，撞下马来，一腔热血溅尘埃。

「这段情节，正是典型的『破天机』——道家法，重浑然，故比干取心不死，全仗其『入法而不自觉』。但当路旁民妇的一句话，让他『有心』地注意到了自己的『无心』后，」

子森苦笑道：「道法，便再也活他不成了。」

「我认为查教授，正是遇到了同样的状况。」

「半是鸡声半马蹄，」子森说：「点的是《庄子》中的两个篇章。」

「鸡声，语出庄子《达生篇》。」翻开书，他指出相应的段落。

纪渻子为王养斗鸡。十日而问：「鸡已乎？」曰：「未也。方虚憍而恃气。」十日又问。曰：「未也。犹应向景。」十日又问。曰：「未也。犹疾视而盛气。」十日又问。曰：「几矣。鸡虽有鸣者，已无变矣，望之似木鸡矣，其德全矣，异鸡无敢应者，反走矣。」

子森解释道：「藉此，庄子强调人的『好恶之情』，实是『性命之情病矣』，纵之，则不免『内伤于身』。解决之道，便是要收束本性中的喜怒好恶，达到『有人之形，无人之情』，方能『物物而不物于物』。」

「因此，才会说『鸡虽有鸣者，已无变矣，望之似木鸡矣，其德全矣』。」

「至于马蹄，语出庄子《外篇·马蹄第九》。」子森又翻到另一段。

马，蹄可以践霜雪，毛可以御风寒。龂草饮水，翘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虽有义台路寝，无所用之。及至伯乐，曰：「我善治马。」烧之，剔之，刻之，雒之。连之以羁馵，编之以皁栈，马之死者十二三矣；饥之，渴之，驰之，骤之，整之，齐之，前有橛饰之患，而后有鞭策之威，而马之死者已过半矣！

夫马，陆居则食草饮水，喜则交颈相靡，怒则分背相踶。马知己此矣！夫加之以衡扼，齐之以月题，而马知介倪，闾扼，鸞曼，诡衔，窃轡。故马之知而能至盗者，伯乐之罪也。

「这一篇，意思却全然相反。描述马的本性，被驯马者在调教过程中，所扭曲、所戕害的过程……之后即便能在主人眼中，成为一匹有用的千里马，那也是没有意义的。」

子森补充道：「他认为生而为马，就该顺着天性，『食草饮水，喜则交颈相靡，怒则分背相踶』。至于后天靠着约束、陶冶得到的，便不是『德』，而是『盗』。」

「嗯，挺有意思。」彼得皱起眉。「不过，这跟查教授有么关系？」

「求道之人，究竟是该做一只不惊之木鸡？还是该做一匹纵蹄之野马？面对情感，究竟是该『扼性』？还是该『养性』？」子森的眼神，光芒闪烁。

「查教授治学多年，钻研越深，两难也越盛。」

「一方面，他系心思于缥缈，不得不屈情敛性、薄己孤身；另一方面，他忧道法之不传，又忍不住剖心畅怀、汲汲渡人……所作所为，正是处处分歧。」

「如此一来，匆匆一生，半是鸡声半马蹄——欲出世，未成大道，欲入世，难成大师。」

「对查教授这种资质的人而言，终究是浪费了。」

「你该不会要告诉我，这教授是想不开，自杀的？」彼得忍不住打断。

「不，是谋杀。」

「这首诗，给谁看都没坏处——但在查教授眼中，无异于刺破他人生的那一根针。」子申摇摇头。「七十余载霜满鬓，到头来，落得一句『且莫惜』。」

「寄那封信的人，将论点藏很深、很细。」

「只不过，即便破解了手法……但没有嫌犯，案子毕竟追不下去。」报告完，子森略感遗憾。

「哈哈，傻孩子，事情刚好相反！」彼得搓着手，整个人仿佛换了一张面容。

「世上破案的途径，永远只有两个：一是动机，二是手法。」他大力挥着手。

「而你想，这凶手为什么要花这么大的力气，来隐藏他的犯案方式？」

「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动机，一旦查起来……可能会瞒不住？」子森接口。

「对！与查教授相关的利益，应该不多，四处打探一遍，肯定找的出来。」彼得再也坐不住，起身走到门边。「别灰心，咱们这场战役，才刚刚要开始呢！」

「喔，还有件事，」彼得转头问道：「你之提过，那位塞教授跟他合作了两年？」

「对。」

「他俩合作些什么？」

「嗯……我不知道。」子森傻笑。

「那这位塞教授，全名叫什么？」彼得一边披上风衣，一边头也不回地，大步踏出办公室。

「我看看，喔，对了——」子森一边翻着笔记，一边追着上司的背影喊。

「她叫塞琳娜·凯尔！」

2014-01-30 00:25:0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0300258655/

第十五卷·少爷的脾气

第一章·关于这个网志

从台湾的章鱼网、无名小站到大陆的网易博客，七年来，这是网志第三次搬家。名称没变——**满座衣冠似雪**。

搬到网易，是为了避免对岸朋友翻墙不便。用正体字，是不忘本的一点坚持。

称少爷，是调侃自己无可救药的任性。贴图，是为了某种关于事业的不甘心。

不疯魔，不成活。能待在辩论圈的，个个都是疯子。

离开后，才渐渐，变回了正常人。

始终流连的，若非愚蠢至极，便是任性至极。

至于极，毕竟少见……因此回头万里，往往故人长绝。

对少爷来说，辩论不是一项技能，更是一双眼睛。

无止尽的正反相衡，则是这世界所能拥有的，最美丽的风景。

多年来，徘徊于我的易水——诸位有兴，便且备妥一身衣冠吧！

2012-03-22 14:24:08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2224845/

第二章·我是不会介意这种事的，对吧

现在，是凌晨4点，半个小时后，我就要出门赶6点的班机转香港去南京——

此刻，正翻着自己的网志。

这些年来，各式各样的文章，居然也累积了369篇，虽没做到当年承诺的「每天一篇」，原则上，却还是大致做到了「言之有物」。

尽管，辩论是个挺冷门的题材，尽管这里多半的文章，都只跟辩论的人，跟辩论的思考、眼界、情感，或跟辩士的饮食有关……但这些年来，仍有50万个路过家伙闯进来看过，留下了将近3,000封鼓励、感谢、疑问与嘴炮。

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缘分。

虽然这个数字，还比不上随便一位小露事业线的正妹的网志的10分之1。

然而，我是不会介意这种事的，对吧？

少爷难道是那种会为此不满，而跑去低头媚俗的人吗？

况且在辩论爱好者的眼中，思考的乐趣，永远是无法取代的，是吧？

所以等我下周从南京回来后，这篇没用什么大脑，只花了5分钟就搞定的无聊文，必定无法吸引到各位文字爱好者的关注。

因为大家都是辩论人，想看的，应该都是我的推理、观点与见解，对不对？

咱们下周见。

后记：

这篇文章，最早是在「无名小站」上所发表，当年网志，皆为纯文本。

一周后，发现本文阅览人数暴增数倍——此为少爷写文配图之滥觞。

2012-03-22 14:57:50

第三章·苍井老师的回复

开了网志，自然就有读者。

读者赏识，觉得少爷挺会辩论，自然就有人发问。

发问的方式，不一而足……有无名无姓，撂下一句话，就要我给架构的。有说下周就要比赛，催我赶快的。有请我先去看看某视频，然后给建议的。有细述立论、攻防与胜负，盼我勘验某判决是否合理的。有语带挑衅，等着我反驳的。有寄信，希望我偷偷回复的。有装腔作势，貌似求教，实则来显派的。有说想听我上课，叫少爷将授课录像整理好寄给他的。有下笔数千言，道尽仰慕与心事，搞得激（或基）情四射的。

算了算，过去一年，众辩友透过各种管道，约向我发过七百多则各式各样的辩论问题。

生性疏懒，问的多，答的少。有时候，回头翻着那一封封无从回应的来讯，看着那么多飘在空中的问号与礼貌，颇惭愧。

台湾的学弟妹，比较知道状况，问题问了，就算数。即便爱拖欠的学长隔了两、三年后才答复，他们亦不见怪（大概）。反正自己用不到，问题撒下去，日后成文一篇，总会有其他学弟妹受惠——前人种树，后人乘凉，就是这个意思。

留言：赵翊夫（某中仑小学弟）

时间：2005-11-10

学长的用词真是深奥，令我佩服的五体投地，可是「在『知』的层次上，是辩证；在『行』的层次上，是认同。辩证，是『用反面理解正面』；认同，是『用观点建构理解』。」这段话我无法很透澈的了解，能否麻烦您讲解的更具体呢？小的我由衷的感谢！

但海外的同学，较不熟，不回应，怕被人认为是冷漠高傲。拖欠之余，内疚尤甚。

留言：孙婧慧

时间：2012-03-27

学校辩论，我们的观点是「享有比付出更幸福」，觉得完全找不到思路……请问有没有什么指点的？

留言：杨常乐

时间：2012-03-08

你好，请教一个问题，我参与到了一场比赛，辩题是「充裕的物质给爱情带来安全感 / 危险感」，我是反方，危险感。求思路，求指点，我猜测正方会利用评委对充裕的潜意识定义来致使我去挑战评委的潜意识定义，从而增加我的难度。

罗太个性坏，偶谈及此事，照她说法，问题该一律不答。因为「苍井老师出片，你跟着大家看就是了！没理由因为她身材好，就有义务私下治疗你的隐疾吧？」

听完大笑。然罗太以不答为原则，偶答为例外，使有缘者如获至宝，无缘者毫不介怀，实为处世之道。对此，少爷毕竟难比罗太，故建议如下，好让人较有机会得到苍井老师的响应：

其一，请报个家门，有点基本礼貌。毕竟就算是苍井老师上戏，对方也是会先问好的。
其二，别只丢问题，多少写点你的看法，好增加我出手纠正或补强您观点的诱因。
其三，语句保持通顺，别乱用听不懂的词。我不太可能还特地回信去问明白你的意思。
其四，有答复，我多半公开。苍井老师的义演，基本上是公共财。

而前面拿人举例，总该有点心意，顺便答一下他们的问题：

「享有比付出更幸福」的难点，在于「付出」给人的感受较崇高，也较值得鼓励——说他们不幸福，似乎显得政治不正确。

所以切入时，要顺着这个势：正因「享有」是更幸福的，付出的人才值得我们尊敬。而若「付出」其实更幸福，那享有者又何必心怀感谢？。

同时，也正因相信「享有」的人会比自己更幸福，那些付出者，才会乐于承担一切痛苦。而若「享有」不会更幸福，那些卖力付出的，不就成了是一群傻蛋吗？

为了不浪费付出者的付出，享有者，必须努力享受自己的幸福。由于享有者必然能更幸福，付出者，才会安安心心的付出。

至于「充裕的物质给爱情带来危机感」，苍井老师只有一句话——饱暖思淫欲。
翊夫常见面，他的部分跳过。收工！

2012-03-28 05:14:2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228513437/

第四章·抱歉，我们在此分离

如果人生中的每个重大决定，都要想着会不会后悔，那么，我将会寸步难移。

可是，亲爱的，我想向前，无论上帝安排我面朝哪一边，我都想向前。你懂吗，亲爱的，如果我的羽翼终于残缺，那么，我会咬牙割去翅膀，一步一步向前……如果我的双脚开始淌血，那么，我会愿意趴进泥泞，一寸一寸向前……而如果，如果我最后一丝的力气也用尽，那么，我还有双眼，我的眼光，仍将奋力向前。

你懂吗，亲爱的，我不会停，不会回头，你能让我下决定，不能让我后悔，我会受伤，会痛苦……

但依旧继续向前。

我知道，亲爱的，我当然知道。我知道我错过的每一条岔路上都有珍珠，我知道我身旁的每一扇窗后都有人哭，我知道我脚下的每一丛花间都有蝴蝶在飞舞。但即便如此，亲爱的，即便有一天，我连双眼都模糊，那么，也请让我的心思，独自向前。

别问我能去哪里.....

我只是不想留在这里。

2012-04-06 01:23:2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612329246/

第五章·闭嘴，让我们挥拳吧

下辈子，我希望能当一个拳击手。

因为这辈子，我已经受够了不明确的胜负与各说各话的输赢，也厌倦了继续期待旁人的判断并保持自制的微笑，我不想再尊重所有人的不同看法并捍卫你们说一堆屁话的权力，更不想再花心思去解释绵密的事理与曲折的人情。

我讨厌一次又一次，在清醒中辨认胡说八道，讨厌自己需要绕那么一大圈才能够抵抗错误的事情！

我只想练好轮摆式位移，然后用拳头，捍卫我正义。

当然，学过辩论的你，届时，可能会质疑我的正义有问题。

但当你趴在地上的时候，坦白说，那实在很没说服力.....

2012-04-06 16:59:4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645746494/

第六章·善良的浪漫

你的网志停了很久，我猜，那是因为这段日子以来，你正学着面对一段很艰难、很复杂的变化。

老实说，我也看的出来——你很不适应。

曾说过，你的人生目标是要当个「好人」。高中时，你偷偷在一张论点单的背面，写下了你对好人的定义.....那包含了宽厚、温柔与自我约束，包含了要让自己懂得哭，能逗别人笑，坚持着容易破碎的梦想，并尽量贡献你的拥有与才华。

关于这一点，我也劝过你：因为这样的目标不但缺乏竞争力，甚至，还经常无法让你保护你自己。可是，你不管，你任性的令自己柔软，任性的相信别人的良善，任性的轻易接受背叛，任性的在决断的边缘.....两手一摊。

你坚持要当个好人，因为你不想变的冷酷强悍。

你不想变的跟她一样。

所以这些年来，你一直学着等待，绝大多数的时候，你都要先完成十几件无意义的事，才能换来一次机会，去做几件有意义的事。

你安慰自己，说这就是为什么学生要应付着乏味的作业，而老师要应付着乏味的哀求；这就是为什么男孩要应付着乏味的玫瑰，而女孩要应付着乏味的借口；这就是为什么群众要应付着乏味的召唤，而英雄要应付着乏味的握手.....这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哲理。

这只是人生之所以会漫长的原因。

而我当然还记得什么是漫长——这是个你最迷恋的字眼。国中学《离骚》时，你读到了「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虽然除了粽子，我相信你从来没喜欢过屈原和他的牢骚，但从那天起，你却再也忘不掉这句话。

因为那是第一次，你透过屈原的遭遇与字句，感受到了藏在「漫长」这两个字里，那种无生命的倔强，那种带着强烈魅力的无方向，那种鲜明而具体的遗忘，那种干干净净的心慌。漫长是一种侵略性的等待：行百里者半九十，所以你的每一步，都承诺着下一步；然百里之外犹百里，所以你的下一步，都欺瞒着每一步.....

而恐怕，这也是你所能犯下的，最善良的罪了。

不是吗？

2012-04-12 15:10:3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123538361/

第七章 · Superheroes

这首《Superheroes》，作者是 Morten Mulvad。

由于超级英雄的主题，永远都命中我的甜蜜点，所以特别拿来跟大家分享——怕有人英文不好，甚至还勉强翻译了歌词。

Hey mom, please tell me and don't you lie

嗨，妈妈，请老实地告诉我

cause I need to hear from you, everythings gonna be alright

因为我需要从你那儿听到.....这一切都将会没事

and do you think, there's a chance, that on a long and lonely night

你是否认为，趁着某个漫漫长夜的机会

that even superheroes breaks down and cry

即使是超级英雄，也会在喘息时流泪

do you think, superman could cry, over a super broken heart

你是否认为，超人也会流泪.....在经历过超级的心碎

and batman lies awake wondering where his true love are

而蝙蝠侠会从梦中醒来，彷徨于他的真爱何在

and do you think spiderman sometimes feels a bit insecure

你是否认为，有时候，蜘蛛人也缺乏安全感

and ironman has an ironheart waiting for love so pure
而钢铁人，有着钢铁心，等待着纯粹的感情
Cause tonight it would be alright
因为今晚，这一切都将被抚慰
if I knew that even superheroes cry
如果我知道.....连超级英雄也流泪
that even superhero eyes
即使是超级英雄的双眼
that even superhero eyes could cry
即使是他们，双眼依然可以流着泪
Hey mom
嗨，妈妈
do you think even the mighty king, sometimes sleeps with the lights on
你是否认为，就算最威武的王者，有时也得点着灯才能入眠
and the monster hiding under my bed, cries just because it misses its mom
而藏在我床下的妖怪，它的声音，只是因为思念母亲
and do you think the incredible hulk, could be scared of the big roller coaster in the park
你是否认为，强大到不可思议的浩克，或许也害怕坐云霄飞车
and the daredevil, peter pan and capt. america also is afraid of the dark
而夜魔侠、彼得潘、和美国队长.....其实同样怕黑暗
Cause tonight it would be alright
因为今晚，这一切都将被抚慰
if I knew that even superheroes cry
如果我知道.....连超级英雄也流泪
that even superhero eyes
即使是超级英雄的双眼
that even superhero eyes could cry
即使是他们，双眼依然可以流着泪
And do you think, the joker sometimes loses his smile
你是否认为，有时候，小丑会失去他的笑容
and the biggest baddest meanest guy, could cry just for a little while
而连最大、最坏、最卑鄙的恶棍，都有偷偷哭泣的时刻
please tell me and don't you lie
请老实地告诉我
Cause tonight it would be alright
因为今晚，这一切都将被抚慰
if I knew that even superheroes cry
如果我知道.....连超级英雄也流泪
that even superhero eyes
即使是超级英雄的双眼
that even superhero eyes could cry
即使是他们，双眼依然可以流着泪
that even superhero eyes could cry
即使是他们，依然可以流着泪.....在双眼.....被看见

2012-04-23 05:33:2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3235117635/

第八章·情深不寿，强极则辱

《书剑恩仇录》第八回，乾隆在钱塘江畔赠玉陈家洛。

玉上嵌着一段铭文，其中两句是：情深不寿，强极则辱。

陈家洛当时看了，反复低吟，突然间只觉得「天地悠悠，世间不如意事忽然间一齐兜上心头，悲从中来，直欲放声一哭。」

陈家洛是红花会总舵主，也是个善感自怜的公子哥儿。「情深」、「强极」，都是形容他个性的字眼。玉上的铭文是劝他：深情跟刚强，都是没有结果的，不会为他带来所爱所欲的东西，与其坚持而招致灾祸，不如放弃以求无灾无难过一生……这样的哲学，叫他怎能接受？

倘若光是不接受这种哲学，那么，陈家洛可能只会不以为然的付诸一笑。但当他摩娑着玉上的字句时，他一定知道，这两句话是真的。

或者说，在内心深处，他一直害怕现实果然是这样——他最渴望得到的，最身系心怀、甘愿为其牺牲一切的，最后终究不会得到。他尽了力量，一往无悔的追求，结果徒增伤心失望。他知道人生会是这样，他害怕人生真是这样，他之所以反复低吟，悲从中来，一时间感到世间充满不如意的事，其实就是这个缘故。

某些人，如果甘心做个普通人，他们就会是个挺出色、挺成功的普通人……

唉，这个道理，十三岁读金庸的时候，我怎么会懂。

之后即便懂了，又有什么用？

2012-05-03 18:10:55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436548350/

第九章·感谢指证，诚心受教

有些人私下反应：说少爷的网志有不少高中读者，所以贴图方面，是不是可以收敛一点？

按我个性，通常，这种要求会直接无视。

但看在当今高中生居然如此清纯的份上，对此稍做解释。

少爷贴图，两个目的：

一、是因为有些感想，文配图，意涵更深。

二、是因为辛苦写文章，总盼人看……不配图，读者少很多！

至于担心贴图过于性感的人，请放心，少爷自有一把尺。

有些图，太露骨，我是不会贴的。

而有些与文章毫无关联，完全只有正妹的图，我也不会贴。

更重要的是，少爷认为——

比起错误的思想，一张错误的图片，所能造成的伤害实在是小太多了。
最后，祝大家中秋节快乐。

2012-09-27 22:25:4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827102543393/

第十章·回应各位关心

跟以前相比现在越来越不想写关于自己打开脑袋稍做检查似乎除了推理嘲讽热血与冷眼外剩下的情绪都是残余而我可以是任何人发任何声无数人以无数立场在我的键盘上说话没有自我并不怕毕竟过度抬高自我本身就是神话一不小心独坐整个下午只因我有时间且仍阅读见到愚蠢还会愤怒迷恋精致的思想胜过精致的脸庞前者是浪漫后者是少年郎你想向世界分享内心我很敬佩你的决心人是胶囊只能吞服千万别嚼否则太苦隔着胶膜你的悲喜才有意义好吧若不伤身咱们适量摄取失去标点符号字句聚散全凭喜好意义是这么微弱需要规则保护，活着的时候别只保护自己。

2012-10-05 14:50:4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525043614/

第十一章·说明书

心思写透了，文章有如说明书，滋味全无。

想法十分，写七分。

读者看完，自己揣摩那三分……柳暗花明，味道才深。

但哑谜深浅，各有风险：作家一字的推敲，读者眼里，留不到一秒。

虽然想，愿君移向长林间。却常是，枉对瞎子抛媚眼。

说不得，贴图吧。

2012-10-23 01:46:16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2312721217/

第十二章·少爷

什么是少爷？

少爷，就是张伯驹。

张伯驹，与张学良、蒲倂、袁克文，合称「民国四公子」，诗词书画，冠绝当时。民初动乱，为恐历朝文物散流海外，伯驹耗其一生心血巨资搜罗国宝字画，不惜倾家。

其于书画录中有言：「予所收藏，不必终予身，为予有，但使永存吾土，世传有绪。」

四九年后，张伯驹看上一幅古画，出手人要价不菲。而此时的张伯驹，已非彼时之张公子，生活用度，渐显拮据，故妻子犹豫未允。张伯驹见妻子没答应，先说了两句，接者索性躺倒在地，任妻子怎么拉，怎么哄，也不起来。

最后，妻子不得不允诺：拿出一件首饰换钱买画。有了这句，张伯驹才翻身爬起，用手拍拍身上的泥土，自己回屋睡觉去了。

晚年，将毕生收藏全数捐给国家——换奖状一张。

什么是少爷？

少爷，就是梁实秋。

梁实秋，华人世界第一个研究莎士比亚的权威，也是河南菜名店「厚德福」的少东家。父亲梁咸熙是前清秀才，家境优裕，故能不仕不商，以读书为乐。

梁率性好啖，曾写道：「记得从前在外留学时，想吃的家乡菜以爆肚儿为第一。后来回到北平，东车站一下车，时已过午，料想家中午饭已毕，乃把行李寄存车站，步行到煤市街致美斋独自小酌，一口气叫了三个爆肚儿，盐爆油爆汤爆，吃得我牙根清酸。然后一个清油饼一碗烩两鸡丝，酒足饭饱，大摇大摆还家。生平快意之餐，隔五十余年犹不能忘。」

晚年，有人问他：「您为什么对于饮食特有研究？」

梁据实答曰：「只因我连续吃了八十多年，没间断。」

什么是少爷？

少爷，就是唐鲁孙。

唐鲁孙，本名葆森，字鲁孙。母亲是曾任河南巡抚、河道总督、闽浙总督的李鹤年之女，珍、瑾二妃则为其族姑祖母。七八岁时，进宫向瑾太妃叩春节，受封一品官职。

鲁孙遍历南北、博闻强记，举凡掌故轶闻、民俗风物，笔下如数家珍。又自称「馋人」，散文所录，饮食占七成，被誉为「华人谈吃第一人」。

犹以名门之后，行止独见分寸：「先君早卒，我而立之年也没敢惊动人，良以重堂在闱，我一过生日，就惹三代老人家伤心……有一天散值回寓，春拥填骈高朋满座，才想起那天是我四十岁生日，都是来拜寿的。大家既然来了，盛情难却，大家尽欢而散。」

「大家何以知道我那一天过生日，怎么也想不通，后来才知道他们是从履历表上抄下来的。从此我到任何机关做事，履历表上出生年月不写日期，免得让朋友破费。」

什么是少爷？

少爷，就是陈三立。

陈三立，字伯严，号散原。同光体赣派代表人物，出身世家，与谭延闿、谭嗣同并称「湖湘三公子」。戊戌政变后，避祸全身，自谓「凭栏一片风云气，来作神州袖手人」。

一日，三立出门回家，雇了一辆人力车代步，事先也没有讲论价钱，等到付车费时，他从口袋中摸索到两个铜子儿，便拿出来给了人家。这不合常价，车夫自然嫌少，陈三立便又翻衣袋，结果找出一枚银元，付给车夫。可车夫还是「喧嚷不已」。这下陈老生气了，说：「给铜元你争，给银元你还是争，怎么这样讨厌！」说罢便昂然走进家门，不再搭理人家。

下人出门相询，车夫说：「开始你家主人给我区区两个铜子儿，怎能偿我的劳力？后又给一块银元，可我那能找得开？所以和他理论。」下人明白，主人是根本不知道大致的车脚之价，加付一银元也不要人家找的；而这个车夫又是憨直之人，以为收一块银元太多了，所以为找不开钱同样着急。

待车夫离去，家人相与大笑，独陈老不知笑的什么，自己「执卷咿唔」，埋头读起书来。

什么是少爷？

少爷，就是袁寒云。

袁寒云，本名克文，字豹岑，号寒云，袁世凯次子。自幼聪慧异常，六岁学识字，七岁读经史，十岁习文章，十五能诗赋，有神童之称。后袁世凯酝酿称帝，寒云以「绝怜高处多风雨，莫到琼楼最上层」一诗示谏，广为反袁者传颂。

寒云挥金如土，然家产大多掌握在其妻刘氏手里，刘怕他挥霍成性，管束甚严。时人吴步蟾有一《落水兰亭帖》，十分难得，因吴上书劝阻帝制，受爪牙所难，几遭不测。于是，吴以《落水兰亭帖》求售于王式通，恰克文来访，王将此事告知后，克文慨然说：「我愿意送你到天津。」遂护着吴茂才一路直赴前门车站。但到了车站，袁克文才发现自己竟然囊空如洗，只好向仆从借了五元钱，买了一张车票送吴茂才去天津。

及至段祺瑞执政时，有京兆尹某人又邀请吴茂才北上参政，吴坚辞不就，且说：「我可没有第二部《落水兰亭帖》，再说，世上也没有第二个寒云公子……我再也不进京了。」

在大追求时幼稚。

在大规则下洒脱。

在大关头前……

永远不停给身边的人找麻烦。

是的，就是少爷。

2012-10-23 14:39:20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29232356631/

第十三章 · 别担心，没灯也有人

文章写成，有些人看了，偶尔会想反驳。

通常，不会响应那些反驳。

因为看我网志，您得理解一个基本原则：

那就是少爷写文章，不管时事、善恶或心得，所表达的，永远都不是论点——而是观点。

论点，是强调「我为什么这么认为」。

观点，是强调「我为什么认为『还可以这么认为』」。

论点，有对错。

推论错，结论就错。

那是逻辑学。

观点，没有对错。

同一件事，换个角度看，景色大不相同。

那是美学。

所以，当我说「世上没有坏人」或「潘小姐其实没做错」时，文章的价值，是观点。

你反驳，对我而言，没意义。

真打反方，我或许还打得比你好好。

你需要的，是理解.....反驳前，先试着从我的角度思考，看看这个观点，你能不能「通」。试着去谅解化解甚至排解，而非只是想瓦解不同观点。

每个观点，都有盲点。

每个观点，都是对方的盲点。

因此有些文章，我会把两边观点都写出来，想呈现的，是视野均衡的美。

有些文章，我只写单方，想突显的，是曲径通幽的美。

有些文章，观点彼此冲突，很正常。

一个观点，一套是非。

每个人，活一生，向前望，各人各领一盏灯。

他们存什么念，便照哪条路，是非清清楚楚。

但辩论人，活一生，永远左右摆荡。

在此岸，望彼岸.....四野茫茫，他们念念不忘。

没灯也有人。

若说，心底还盼着点回响？

那，他们自己会换持方。

2013-02-14 02:02:09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14215626/

第十四章·想象的尺度

事情是这样的：一天下午，带几位高中生讨论比赛，举例时，顺口提了句「捡肥皂」……结果，除了一两位女同学在笑，其他人皆茫然不知所以。是瞠目四顾、接耳相询的那种茫然。

心中，先是浮起警觉，随即，浮起内疚。
有没有可能，不知不觉中，自己跟现在的小孩子，已经有了代沟？

玩笑想开就开，配图想贴就贴……千帆过尽，如今少爷太不在意尺度，太百无禁忌。忘了许多同学，依旧是那么朴素而纯真。
当然，也曾很不服气地检讨过，所谓的「尺度」。
但这玩意儿，实在很妙。

尺度的关键，不在于「裸露」，而在于「想象」。
有些图，虽然身无寸缕，但感觉健康。
有些图，衣服穿得规规矩矩，却感觉情色。
是的……因为你产生了「联想」。
一句笑话，一张图——投石入水，能激起多大涟漪，端看一池深浅。
故当少爷的态度越认真，文章越严谨，配的图，尺度反而越宽。
相信的是：只要深思我的文，就不致妄想我的图。
不过，越是这般自解，无意间，下手越来越重。
怕只怕，迟早荼毒青年。

故从今天起，凡在人来人往的场合，像 Facebook 和新浪微博，我都不会再贴正妹图了。
至于网志，由于内容够重，比较不怕大家误解，暂且维持。

唉，也好——如此一来，总算可以少花点力气找图了。

2013-11-10 08:40:51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3101083455931/

第十五章·留下

你有无价花瓶一座，存在银行保险箱，开车去取，几年看不到一次。
跟捐给博物馆，搭车去，一年看个几次，有什么差别？

有，银行那座花瓶，你可以砸！
唯有在砸的那一刻，才能证明……才能让你感受到「花瓶是我的」。

不忍砸，只静观，世间游人千千万，跟你没啥两样。

事物的价值，不在于保存，在于耗损。

凌晨写文章，突然胡思乱想：

想哪天，我死了，这网志会怎样？

就一直像没事般，安安静静地存在，不增不减，供后人如遗像般观看？
思及，不寒而栗。

暗自决定。

离开前，一定要拼着最后一口气——将毕生网志删光！

除了，这一篇留下。

2014-01-29 06:46:23

原帖地址：http://blog.163.com/jonas_hwang/blog/static/204803230201402964623999/